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志丛书

陕西省志

陕西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



第二十五卷

乡镇企业志

陕西人民出版社

陕西省志

陕西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

第二十五卷

乡镇企业志

陕西人民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志丛书

陕西省志

陕西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

第二十五卷

乡镇企业志

陕西人民出版社

《陕西省志·乡镇企业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 谭道发
副主任 王 一 郭汉文 马纪会
顾问 张常乐 权志长 周伯光 潘学正
何济民 陈景玺 张安元
委员 陈联军 左志强 亢兰斌 马文玉
王民庆 唐东生 冉立新 高利昌
孙仲华 寇福元 孙志成 东山海
高永科 党红忠 李 宁 刘滨岩
曾 苇 刘绍滨 吴 朝

编纂人员

主编 马纪会
编辑 高永科 贺治和 薛新中

《陕西省志·乡镇企业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主任 马纪会
副主任 高永科 贺治和 薛新中

审定单位

初审 陕西省乡镇企业局（乡镇企业志）编纂委员会
终审 陕西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陕西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 | | | |
|-----|-----|-------------|
| 主任 | 贾治邦 | 省长 |
| 副主任 | 陈德铭 | 常务副省长 |
| | 宋昌斌 | 省政府副秘书长 |
| | 周伯光 | 省地方志办公室主任 |
| 委员 | 岳松华 | 省人大常委会秘书长 |
| | 姚毅 | 省政协秘书长 |
| | 白智民 | 省委宣传部副部长 |
| | 刘运通 | 省军区副参谋长 |
| | 刘存根 | 省人事厅厅长 |
| | 刘维隆 | 省财政厅厅长 |
| | 冀东山 | 省新闻出版局局长 |
| | 胡守贤 | 省统计局局长 |
| | 杜成玺 | 省档案局局长 |
| | 董健桥 | 省地方志办公室副主任 |
| | 张芳斌 | 省地方志办公室副主任 |
| | 焦博武 | 省地方志办公室纪检组长 |
| | 武复兴 | 省图书馆名誉馆长 |
| | 霍松林 | 陕西师范大学教授 |

序

《陕西省志·乡镇企业志》，是我省有史以来第一部乡镇企业志书。它的出版是我省乡镇企业系统的一件大事，也是乡镇企业精神文明建设的又一成果，可喜可贺。

乡镇企业是我国亿万农民的一项伟大创造，也是党领导改革开放所取得的一项巨大成就。早在 20 世纪 50 年代社队企业刚刚兴起的时候，毛泽东同志就高瞻远瞩地指出“我们伟大的、光明灿烂的希望也就在这里”。改革开放后，乡镇企业快速发展，邓小平同志 1987 年热情称赞乡镇企业“异军突起”，是“我们完全没有预料到的最大的收获”。在我国经济发展和改革处于攻坚阶段，新世纪即将到来的 1998 年，江泽民同志从总揽我国国民经济全面发展的高度，明确指出：“发展乡镇企业是一项重大战略，是一个长期的根本方针”。党中央三代领导人在乡镇企业发展的不同时期的重要指示，不仅肯定了乡镇企业的地位、作用，而且指明了乡镇企业未来发展的光辉前景。

陕西乡镇企业起步于 20 世纪 50 年代，1978 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步入快速发展轨道，其间虽有曲折、坎坷，但仍以其顽强的生命力茁壮成长，已经成为全省农村经济的一大支柱。已经和正在为全省经济的快速发展，为农村剩余劳动力的转移，为农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为农村产业结构的调整做出重要贡献。

新世纪的陕西乡镇企业，正处在结构调整、体制创新和技术创新的关键时期。客观、真实地将陕西乡镇企业从起步到现在的发展轨迹记录下来，存史资政，是时代赋予我们的一项重要职责。

《陕西省志·乡镇企业志》，由陕西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统一规划部署，省

乡镇企业局主持编写。全书以生产力发展为主要线索,用较大篇幅记载了陕西乡镇企业发展的状况。同时,也对生产关系、上层建筑方面发生的变化变革作了适当介绍,旨在较为全面、真实地记录全省乡镇企业的发展过程、主要特色和经验教训。是广大读者了解陕西乡镇企业的窗口,也是研究我省农村经济的宝贵资料。

修志是为了用志,希望全省各级乡镇企业工作者、乡镇企业厂长(经理),以志为鉴,继往开来,为陕西乡镇企业的蓬勃发展,为农村经济的繁荣昌盛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谭道发

2002年5月

凡例

一、本志书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坚持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的原则,实事求是地揭示陕西省乡镇企业的起始、发展及其规律,力求把思想性、科学性和资料性融为一体,努力为两个文明建设服务。

二、本志篇目设置,原则上采取篇、章、节三个层次,节以下采用数字顺序排列。个别篇章因资料有限,内容又重要,难以归并,故章下没有设节。

三、本志体裁以志为主,以类系事;以文字记述为主,辅以必要的图表;在记述中一般不加评述,寓论断和褒贬于事实之中。

四、本志上限始于新中国成立后的农村合作化(1953年)时期,下限截至1996年,重点记述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乡镇企业的发展情况。大事记采取全国各省《乡镇企业志》的通行办法,始于改革开放,并根据陕西省实际延伸到2001年底。

五、本志所称乡镇企业,是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农民投资为主,在乡镇(包括所辖村)举办的承担支援农业义务的各类企业。

六、产值统计:文中产值统计数字,以当时的不变价格计算。历年产值统计数字,1980年以前以1970年不变价格计算,1980年以后按1980年不变价格计算,1990年以后按1990年不变价格计算。

七、本志中的计量均按当时的计量单位计算。在行文中单位代号均用汉字表示,在图表、公式中单位代号用国际符号表示,数字用阿拉伯字码。

八、本志中地名,一般都采用1997年现用名(加注原地名)。企业单位名称,第一次出现时,都采用当时名称(加注现用名称),以后改用现用名称,在记

述当时的事件时,仍用当时名称。

九、本志中的××年代,均指20世纪××年代。

十、本志的图表,一律按篇序号和图表流水号标明,如第一篇图1,则标为图1-1;第一篇表1,则标为表1-1。

十一、对当代重大问题的看法,以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的方针政策为准。

目 录

概述	(1)
第一篇 所有制结构	(13)
第一章 乡(镇)办企业	(13)
第二章 村办企业	(15)
第三章 联户企业	(17)
第四章 个体、私营企业	(18)
第五章 股份制企业	(20)
第一节 股份合作制企业	(20)
第二节 股份有限公司	(29)
第六章 “三资”企业	(30)
第二篇 产业结构	(33)
第一章 农业企业	(34)
第一节 种植业	(35)
第二节 养殖业	(36)
第二章 工业企业	(37)
第一节 食品工业	(37)
第二节 轻纺工业	(44)
第三节 机电制造业	(52)
第四节 化学工业	(58)
第五节 建筑材料制造业	(63)
第六节 煤炭工业	(71)

第七节 矿产采选与冶炼加工业	(73)
第三章 建筑业	(78)
第四章 交通运输业	(81)
第五章 商业 餐饮业 服务业	(82)
第一节 商业	(82)
第二节 餐饮业	(84)
第三节 服务业	(85)
第三篇 企业改革	(86)
第一章 经营体制与改革	(87)
第一节 定额管理经营责任制	(87)
第二节 承包经营责任制	(88)
第三节 厂长负责制	(92)
第四节 股份制与股份合作制	(92)
第二章 经营形式	(93)
第一节 小作坊经营	(93)
第二节 专业化经营	(94)
第三节 集团化经营	(95)
第三章 经营决策	(95)
第一节 厂长负责决策	(95)
第二节 承包人合伙决策	(96)
第三节 职代会民主决策	(97)
第四节 董事会决策与经理负责制	(98)
第四章 经营机制	(100)
第一节 旧经营机制	(100)
第二节 新经营机制	(100)
第四篇 经营管理	(104)
第一章 企业管理	(106)

第一节	基础管理	(106)
第二节	管理工作达标	(107)
第三节	企业升级	(108)
第二章	财务管理	(110)
第一节	财务制度与改革	(110)
第二节	经济核算与成本核算	(113)
第三节	资金管理	(116)
第四节	以工补农	(119)
第三章	质量管理	(119)
第一节	传统质量管理	(119)
第二节	全面质量管理	(120)
第三节	名牌战略与名优产品	(123)
第四章	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	(133)
第一节	安全生产	(133)
第二节	环境保护	(136)
第五篇	科技与教育	(139)
第一章	科技进步管理	(140)
第一节	科技推广与科技开发	(141)
第二节	科技成果与获奖产品	(143)
第三节	科技人才开发	(147)
第二章	教育培训	(152)
第一节	概况	(152)
第二节	职工培训	(153)
第三节	学历教育	(155)
第六篇	知名企业及产品	(158)
第一章	知名企业	(159)
第二章	主要产品与产量	(170)

第三章 外贸出口产品·····	(180)
第一节 起步(1986—1990年)·····	(180)
第二节 发展壮大(1991—1996年)·····	(182)
第七篇 机构 ·····	(186)
第一章 管理机构·····	(187)
第一节 省级机构·····	(187)
第二节 地(市)县机构·····	(191)
第二章 服务体系·····	(202)
第一节 供销服务体系·····	(202)
第二节 培训服务体系·····	(203)
第三节 技术推广及质量监测服务·····	(205)
第三章 协会·····	(208)
第八篇 人物 ·····	(215)
第一章 领导干部·····	(215)
第一节 省局领导·····	(215)
第二节 优秀局长·····	(218)
第二章 劳动模范与企业家·····	(219)
第一节 劳动模范·····	(219)
第二节 乡镇企业家·····	(250)
第三章 高级技术人员·····	(262)
第九篇 大事记 ·····	(265)
附录 ·····	(294)
一、重要文献辑存·····	(294)
二、1996年陕西省乡镇企业统计资料·····	(360)
编后记 ·····	(370)

概 述

陕西省乡镇企业,是由农民兴办的含多种所有制,涉及多个行业的综合性经济体。包括乡(镇)办的企业,村(组)办的企业,联户(股份合作、联营)办的企业,个体、私营办的企业。行业和产业有种植业、养殖业、工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商业、饮食业及服务业等。

乡镇企业起源于 50 年代初期的农村工副业;1958 年农村人民公社成立后,称为社队企业;改革开放后,农村人民公社体制被废除,1984 年 3 月经中共中央、国务院批准,改称为乡镇企业。

陕西省乡镇企业从萌芽、发展到全面发展提高,走过了艰难曲折、坎坷不平的道路。从 1953 年农村合作化初期到改革开放前的 20 余年里,由于各种原因,乡镇企业发展缓慢。截至 1978 年底,全省社队企业总收入 6.34 亿元,仅占农村经济总收入的 17.87%。1978 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由于国家实行改革开放的方针,乡镇企业才逐渐发展起来,并日益成为全省农村经济的主体力量和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

—

回顾陕西乡镇企业的发展历史,可以划分为四个时期:

(一)萌芽时期

50 年代初期,陕西农村经济同全国一样处于恢复时期。农村传统的工副业虽然源远流长,遍布农村,但也很不景气。经过土地改革和各项社会改革,激发了农民群众的生产积极性。国家和政府为了保护和恢复农村工副业生产,采取了发放贷款、安排生产任务、收购产品等多项扶持措施,使农村工副业生产较快地恢复起来。

1953年,国家开始对农业、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在中共陕西省委和陕西省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全省农村在组织互助组、初级合作社的基础上,过渡到高级合作社。遍及农村的四坊(油坊、磨面坊、醋坊、粉坊)、十匠(铁匠、木匠、泥瓦匠、石匠、弹花匠、篾匠、鞋匠等)被组织起来。乡镇从事手工业生产的专业手工业者单独组织成手工业合作社、组,农村兼营手工业的农民先后加入农业生产合作社,将他们组织成铁业、木业、农具修理、编织、农副产品加工等工副业队、组或工坊、作坊,作为农业生产合作社的集体工副业而存在。这些工副业生产规模小,设备简陋,技术水平低,一般只进行农副产品的初加工以及小型农具的修制。到1955年底,全省农村共有手工业生产社333个,手工业生产组1376个,社、组人员27882人,年产值4166万元。由于农村社会主义改造的步子过快,工作过粗,加之对农产品实行统购,对农村工副业生产有不少限制,因而使农村工副业的发展受到很大束缚,在农村经济中所占比重很小。

(二)缓慢发展时期

1958年,在毛泽东和中共中央的号召下,全省开展了“大跃进”、大炼钢铁、人民公社化运动,各地迅速兴办起一批社队企业,如铁业社、木业社、农械修造厂、综合加工厂、小煤窑、小炼铁厂、贸易货栈等。但由于当时对社会主义经济发展规律认识不够,违背客观经济规律,搞“一平二调”(平均分配,对生产队财产无代价上调),贪大求快,加上三年自然灾害的影响,到1962年,社队企业的发展陷入困境,大批社队企业的从业人员返回了农业第一线。加上片面强调“以粮为纲”,工副业被排斥在可有可无的地位。

1966年开始的“文化大革命”,造成全国范围内的大动乱,使国民经济遭到建国以来最惨重的破坏,社队企业也受到巨大损失。1970年8月,国务院召开北方地区农业会议,要求加快发展农业生产和农业机械化的步伐,各地又相继办起一批“五小”(小煤矿、小钢铁、小机械、小水泥、小化肥)企业。但是,在“农业学大寨”运动中,搞所谓的“大批判”开路,即“堵不住资本主义的路,就迈不开社会主义的步”等批判运动,把发展社队企业视为“以钱为纲”的“资本主义行为”进行批判。由于“左”的思想影响,政策上的多次反复,社队企业始终未能得到较大的发展。直到1978年底,全省仅有社队企业46151个,从业人员55.26万人,产值6.34亿元。

(三)蓬勃发展时期

1978年12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将全国工作重点转移到以经济建

设为中心的轨道上来,也是乡镇企业大发展的重要转折点。中共陕西省委于1979年9月作出了《关于积极地大踏步地发展社队企业的指示》,到1983年底,仅社办、队办集体企业两类,全省共有企业3.67万个,从业人员60.8万人。总收入、总产值和工业总产值分别达到13.32亿元、14.1亿元和9.06亿元,比1978年分别增长了1.1倍、1.2倍和0.8倍。由于这一时期社队企业的发展,仍然被局限在公社、大队两级的范围里,发展规模小,吸纳农村劳动力仅占农村总劳动力的7%。

随着以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为特征的农村经济改革的不断深入。1984年3月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农牧渔业部《关于开创社队企业新局面的报告》(1984年中共中央4号文件),同意将社队企业的名称改为乡镇企业,明确乡镇企业包括乡(镇)办、村(组)办的企业,也包括农民联户办的合作企业和户办的个体企业。文件充分肯定了乡镇企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并对其发展方针、经营方向、鼓励政策等作了明确规定。它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农村经济改革的又一重大决策,是促进乡镇企业全面发展的纲领性文件。此后中共陕西省委、省政府先后召开全省农村工作会、专员县长会、过亿元县经验交流会、现场办公会议等,采取一系列措施扶持乡镇企业发展。到1988年乡镇企业总产值超过百亿,达到110亿元,从业人员达到247.8万人,分别是1983年的8.3倍和4倍。

在乡镇企业几年高速增长后,由于国民经济结构矛盾加剧,社会供求总量失衡,1989年国家对于乡镇企业提出了“调整、整顿、改革、提高”的方针,乡镇企业遇到限制贷款、原材料大幅度涨价、能源紧缺等多种困难。全省乡镇企业战线振奋精神,克服困难,自觉进行治理整顿。一方面认真清理和压缩在建项目,仅1989年全省乡镇企业就缓建重点项目34个,停建重点项目74个,发展速度明显回落。1985年至1987年3年全省乡镇企业总产值年平均递增49%,1989年降低为18.98%。由于全省各级政府正确引导,乡镇企业苦练内功,调整结构,扶优限劣,强化管理,开展“质量、品种、效益年”活动,发挥机制优势,努力提高企业与职工自身素质。到1991年全省乡镇企业开始全面恢复了良好的发展势头,总产值达到197亿元,占全省农村社会总产值51.69%;从业人员260万人,占全省农村总劳动力的20.6%;乡镇工业总产值121亿元,占全省乡镇企业总产值的61.43%。

(四)全面提高发展时期

1992年春季,邓小平巡视南方并发表了重要谈话,指出“发展才是硬道

理”，我们有优势，有国营大中型企业，有乡镇企业，更重要的是政权在我们手里。邓小平南巡谈话极大地鼓舞了乡镇企业干部和职工。同年11月，国务院在陕西召开了全国加快发展中西部地区乡镇企业经验交流会，国务院副总理田纪云到会作了重要报告。中共陕西省委、省人民政府不失时机，积极行动，采取一系列措施，召开全省村办企业会议；实施“重点突破、全面推进”战略，建设“甲级队”；推动多种形式的产权制度改革；评选表彰乡镇企业家等。把全省乡镇企业推向全面提高和发展的新阶段。

1996年，陕西乡镇企业完成营业收入1034.67亿元，完成总产值1024.58亿元，均突破千亿元大关。完成工业总产值629.23亿元。以上三项数据与1978年比较，分别增长了162、160和134倍。乡镇企业总产值占全省农村经济收入的70%，乡镇工业总产值占全省工业总产值的50.9%。乡镇企业从业人员达到368万人，占全省农村劳动力的26%。职工工资总额91.5亿元，为全省农民人均纯收入增加了305元。乡镇企业上缴国家税金26亿元，占全省财政收入的14.68%。乡镇企业固定资产原值达到221.32亿元，比1978年的3.63亿元增长了59倍。乡镇企业在全省农村经济和国民经济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二

改革开放以来的陕西乡镇企业，迅猛发展，异军突起，目前已经成为多种所有制并存、行业比较齐全，具有相当规模和实力的产业，其主要有以下特点：

（一）“多轮驱动”齐发展。改革开放以来，陕西乡镇企业从单一的集体经济，逐步发展为乡办、村办、联户办、个体等多种所有制成分并存，共同发展的局面。截至1996年底，乡镇集体企业占全省乡镇企业的比重：营业收入占36.15%，总产值占37.21%，工业总产值占47.26%。联户、个体占全省乡镇企业比重：营业收入占63.85%，总产值占62.79%，工业总产值占52.74%。1996年，各级党委、政府在高度重视和发展乡村集体经济的同时，把大力发展农村联户、个体私营经济作为乡镇企业的一个重点来抓，特别是省政府在户县召开全省个体私营经济工作会议后，各地认真贯彻落实会议精神，取得显著成效。当年联户、个体企业完成营业收入660.61亿元，总产值645.36亿元，工业总产值331.86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42.44%、43.49%和48.40%，比同年全省乡镇企业营业收入、总产值、工业总产值的平均增长速度分别高出5.54、7.19和

11.9个百分点。农村联户、个体私营经济,已经成为乡镇企业中的重要增长点。

(二)保持了较快的发展速度。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乡镇企业尽管有曲折和起伏,但总体上保持了较快的发展速度。“六五”期间,全省乡镇企业发展速度达到39.88%，“七五”期间仍然保持了24.82%的发展态势，“八五”期间继续保持了34.85%的增长速度。特别是1993年以来,全省乡镇企业连续4年赶上和超过全国乡镇企业平均发展速度。1996年,全省乡镇企业完成营业收入1034.67亿元,总产值1042.58亿元,完成工业总产值629.23亿元,分别比1995年增长36.9%、36.3%和36.5%。

(三)产业结构不断优化。1996年,全省乡镇企业农业、工业、施工企业、交通运输业、商业流通业、餐饮企业的产值比重,由“七五”末的1.50:56.56:19.60:13.91:3.83:4.60变化为1996年的0.90:61.41:14.93:11.32:6.56:4.87。一、二、三产业的比例由1990年的1.5:76.16:22.34变化为1996年的0.90:76.36:22.75。乡镇工业仍然占乡镇企业主导地位,第三产业发展加快。在乡镇工业产值中,轻重工业比重由“七五”末的46.85:53.15变化为50.73:49.37。在轻工业产值中,以农业产品为原料的工业占86.65%,比“七五”末提高了16个百分点;在重工业产值中,采掘工业、原料工业和加工工业所占比重分别是15.81%、11.70%和72.49%,其中加工工业比“七五”末提高了5个百分点。

(四)经济实力逐步增强。1996年,全省乡镇企业固定资产原值221.32亿元,比“七五”末的1990年增加165.19亿元,增长2.94倍;其中乡村集体企业固定资产原值126.57亿元,比“七五”末的1990年增加92.57亿元,增长2.72倍。1996年,全省乡镇企业营业收入过100亿元的地市5个,其中西安市381.87亿元;过亿元的县(区)91个,其中过10亿元的县31个,过20亿元的县14个,过30亿元的县8个;过亿元的乡(镇)247个,其中过5亿元的31个;过5000万元的村170个,其中过亿元的53个;过1000万元的企业340个,其中过5000万元的39个,过亿元的企业(集团)23个,过500万元以上的出口创汇企业40个。在全省乡镇企业中,现有国家二级企业2个、省部级先进企业59个、全国大中型乡镇企业36个。

(五)经济效益稳步提高。1995年,全省乡镇企业实现利润总额51.17亿元,实现国家税金21.6亿元,比“七五”末的1990年分别增长7倍和5倍;“八五”期间,年平均增长速度分别为51.17%和43.26%。1996年,全省乡镇企业实现利润总额66亿元,实现国家税金26亿元,分别比1995年增长28.96%和

27.04%；职工人均创营业收入 29182 元，职工人均创利税 2476 元，分别比 1995 年增长 27.04% 和 20.79%；乡村工业经济效益综合指数达 113.64%，乡村工业产品销售率达 90.86%，分别比 1995 年提高 2.61 和 1.1 个百分点；乡村工业全员劳动生产率达 10375 元，比 1995 年增长 16.19%。基本实现了发展速度和经济效益同步增长。

(六)职工整体素质明显提高。全省乡镇企业围绕实现两个根本性转变，努力提高职工的文化、技术和管理素质，增强企业的市场竞争能力，取得了显著成效。①职工文化素质提高。1996 年全省乡村集体企业职工为 111.48 万人，其中大专以上文化程度的 13730 人，占 1.23%；中专文化程度的 28786 人，占 2.58%；技工文化程度的 52222 人，占 4.68%；高中文化程度的 32473 人，占 29.37%；初中文化程度的 534815 人，占 47.97%。全省乡镇企业十分重视职工的文化教育和培训工作，1996 年乡村集体企业职工中接受各种短期培训、脱产上技校、中专、大专以上学历教育的职工数共达 138532 人，比上年增长 1.19%。1996 年底，全省乡村集体企业职工中初中以上文化程度的职工已占到 85.83%，比上年提高了 1.2 个百分点。②职工技术素质提高。1996 年，全省乡村集体企业职工中有高级技术职称的 2377 人，占 0.2%，有中级技术职称的 13121 人，占 1.18%；有初级职称的 36341 人，占 3.26%。具有初级以上技术职称的人员占乡村集体企业职工总数的 4.64%，比上年提高 0.13 个百分点。在上述技术人员中，属于乡镇企业自己培训的占 82.92%，聘用人员仅有 10680 人，占 17.08%。③职工管理素质提高。1996 年，全省乡村集体企业职工中有包括工程技术人员在内的一线职工 951727 人，占 85.37%；管理人员 99548 人，占 8.93%；服务人员和其他人员 63570 人，占 5.7%。乡村集体企业职工队伍中年富力强的占多数，他们思想敏锐、精力充沛，富有活力。全省乡村集体企业职工中 50 岁以下的职工有 1056959 人，占 94.8%；其中 35 岁以下职工 730031 人，占 65.48%。

三

陕西乡镇企业顺应改革开放的历史潮流，确立了在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

(一)乡镇企业已成为全省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1996 年，全省乡镇企业总产值占全省农村社会总产值的 70%，乡镇工业总产值占全省工业总产

值的 50.95%。全省乡镇企业为陕西社会创造或支付的价值总额达 190 亿元,比 1995 年净增 50 亿元,社会贡献率约为 54%,社会积累率约为 14%。全省乡镇企业实际入库税金 16.58 亿元,占全省财政收入的 14.68%,按已核定的应缴税金计算,相当于全省财政收入的 23.1%。全省乡镇企业全年实际入库税金超过 1000 万元的县(区)共 55 个。在这些地区,乡镇企业已经成为当地政府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

(二)乡镇企业在农村经济发展的主体地位日益巩固。改革开放以前中国农村非农产业主要表现为副业。1978 年乡镇企业产值只占农村社会总产值的 13.34%,经过 12 年的快速发展到 1989 年首次超过了农业总产值,达 50.04%。乡镇企业的发展有力地支援了农业和农村建设。1996 年,全省乡镇企业实际用于全省农村教育、卫生、福利、小城镇建设及农业基本建设的资金总投入共 1.5 亿元,比上年增加 5080 万元,增长 39.54%。是同期全省各级财政扶持发展乡镇企业资金投入总额的 4.21 倍。其中,用于农村教育事业 5798 万元,农村福利事业 1567 万元,农村小城镇建设 2182 万元,农村农业基本建设 5300 多万元。

(三)乡镇企业的发展有力地促进了农村工业化和城镇化进程。陕西乡镇企业的发展,极大地改变了长期存在的二元经济结构,打破了农村、农业、农民三位一体的传统自然经济,已涉足于 40 个工业门类,将 6000 余种产品推向市场,主要产品产量在全省同行业中占有重要位置,1996 年,原煤占 54.68%,机制纸及纸板占 81.73%,乳制品占 53.69%,水泥占 39.45%,化肥占 26.13%,砖瓦占 90%以上,部分产品还出口到国外。随着农村二、三产业的兴起,大批以乡镇企业为主的工商业小区和以传统集市为基础的集镇发展成为当地政治、经济、文化中心。1996 年全省建制镇(不含城关镇)发展到 396 个,集镇 1898 个,分别容纳 142.14 万户、256.99 万个农村居民(不含非农业人口),有力地促进了农村城市化进程。

(四)拓宽了农村就业门路,增加了农民收入。陕西乡镇企业的迅速发展,吸收了大量农村剩余劳动力就业,1996 年乡镇企业从业人员 368 万人,占全省农村劳动力总数的 26%;全省乡镇企业职工工资总额 91.5 亿元,职工人均年工资 2581 元,职工工资部分和职工其他收入总计达 131.7 亿元,为全省农民人均纯收入提供 439 元,占全省农民人均纯收入 1165 元的 37.68%。

(五)成为促进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阵地和提高农民整体素质的物质保证。“八五”期间和 1996 年,全省乡镇企业利润中用于以工补农和农村各项

公益事业的资金达 9.19 亿元,比“七五”期间增长 3.8 倍,有力地支持了农业的发展,促进了农村文教、体育卫生、交通运输、计划生育、养老保险及各项事业,解决了国家和地方政府想解决而无力解决的许多重大问题。同时,乡镇企业也把现代工业文明注入到农村,促进了农民知识化、专业化,造就了一大批有商品经济和市场竞争意识的产业大军,涌现出一大批乡镇企业家队伍,有力地推动了农村“明星乡镇”、“文明村”、“五好家庭”建设,为巩固和发展农村安定团结的大好形势作出了重大贡献。

四

改革开放 18 年来,特别是“八五”以来,陕西省发展乡镇企业的主要工作和经验有以下几方面: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中共陕西省委、省政府始终把发展乡镇企业作为全省经济上台阶和缩小与先进省区差别战略重点来抓。1989 年以来,省委、省政府先后 5 次召开有省主要领导、专员(市长)、县(区)长、省级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的会议,专题研究乡镇企业发展问题。继 1989 年 5 月全省乡镇企业技术进步工作会议,1990 年 7 月全省召开专员县长会议之后,1992 年 7 月,在大荔县召开全省村办企业工作会议,专门研究加快村办企业发展问题。1994 年 7 月又在宝鸡县召开了全省乡镇企业经验交流会议,总结和推广了宝鸡县、西安市未央区、岐山县蔡家坡镇、凤翔县陈村镇水沟村等 24 个单位发展乡镇企业的经验。与此同时,省政府还先后制定和出台了一系列政策和措施。仅 1995 年一年,就相继下发了《关于大力发展乡镇企业的通知》等四个重要文件。1995 年 9 月,省政府召开了全省专员县长会议,总结“八五”发展的经验,安排部署了“九五”和 1996 年的工作,会上,省委书记安启元、省长程安东、副省长王双锡分别作了重要讲话。同时,省政府出台了《关于大力发展联户、户办乡镇企业的通知》、《关于在 2000 年全省乡镇企业总产值实现 2000 亿元的实施意见》、《关于加快乡镇企业小区建设的意见》、《关于实施乡镇企业东西合作示范工程的意见》四个文件。省编委、省委组织部、省人事厅、省乡镇企业局还联合下发了《关于稳定和健全乡镇一级乡镇企业管理办公室的通知》。这些讲话和政策性文件,较好地解决了发展乡镇企业中许多认识问题和实际问题;包括确定省、地(市)、县(区)各级建立乡镇企业发展基金会,把每年财政扶持资金、技改资金及其他专项资金集中起来,作为乡镇企业发展的专项基金;实

行统一管理,重点扶持,有偿投入,滚动发展;确定省财政从1996年起每年从扶持农业资金中划出1000万元用于发展乡镇企业,确定把县乡群体财源建设资金中不少于70%的部分,用于扶持发展乡镇企业;提出了解决乡镇一级的企业办公室人员待遇的具体实施办法等。各地、县为促进乡镇企业的发展也采取了一系列切实可行的措施,党政领导通力合作,打总体战,推行目标责任制,有效地促进乡镇企业的发展。

(二)突出重点,全面推进。1993年开始,陕西省采取“重点突破,整体推进”的工作思路,决定用三年时间集中抓乡镇企业“甲级队”的建设,实现“51222”工程,即建成总产值或总收入过20亿元的县区5个,过10亿元的县区10个;总产值或总收入过3亿元的乡镇20个;过1亿元的村20个;过1亿元的企业20个。到1995年底,全省已建成“甲级队”单位116个,超额完成了“51222”工程的目标,这些企业已经成为当地及全省乡镇企业的骨干和“排头兵”。1995年达标的“甲级队”单位实现的总产值约占全省乡镇企业总产值的70%以上。三年来,为了集中力量抓好全省乡镇企业“甲级队”建设,省上和各地县成立了专门领导班子,定期检查督促,搞好跟踪服务,切实为企业排忧解难;在省财政极其困难的情况下,1994年拿出1200万元,扶持“甲级队”建设单位;省乡企局积极与金融部门协调,省农业银行新增贷款的70%以上用于“甲级队”单位和重点企业。从1995年下半年开始,全省注重抓了总结验收工作。省政府于1996年9月隆重召开了表彰大会,并从财政拿出200万元奖励了“甲级队”达标单位。

1996年初,省政府又提出把抓好省级乡镇企业“明星队”和乡镇企业小区建设,作为全省乡镇企业“九五”期间的一项重要任务。对省级乡镇企业“明星队”,各地按照省政府提出的“两年打基础,三年见成效,五年达目标”的要求,加强领导,统筹规划,重点扶持,定期检查,排忧解难。列入省级“明星队”建设的126个单位,发展速度和经济效益均高于全省和当地乡镇企业平均水平,其中,营业收入、总产值、工业总产值分别占全省乡镇企业上述三项指标的70%以上,“明星队”在全省乡镇企业中充分发挥了“领头雁”和“排头兵”的作用。同时,省政府确定的全省116个乡镇企业小区建设单位也有了很大发展,已经开始形成“适当集中,连片开发”的局面,有1/3初具规模。西安市有近300多个建设项目在小区内建设,总投资达5.28亿元。省政府非常重视小区建设,1996年省财政拿出760万元资金扶持小区建设。

(三)千方百计,增加投入。多渠道增加投入,是陕西乡镇企业快速发展的

一个重要因素,特别是“八五”以来,各地面对国家宏观调控和乡镇企业发展的迫切需要,千方百计增加资金投入。1991~1996年,全省乡镇企业共投入资金267.15亿元,年平均投入资金44.53亿元,年平均增长速度为48.3%;其中固定资产共投入资金168.28亿元,年平均投入资金28.05亿元,年平均增长速度为43.71%。特别是1993年以来,随着全省乡镇企业的快速发展,资金投入也相应有较大增加,四年来,共投入资金232.38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资金149.39亿元。1993年和1994年资金投入分别为30亿元和40亿元,1995年和1996年资金投入分别为71.93亿元和90.45亿元。在全部资金投入中,金融部门贷款仅占1/3,企业自筹和引进外资占2/3。

(四)深化改革,加强管理。陕西乡镇企业在市场经济大潮中,不断坚持企业制度和组织上创新,相继推行了“一包三改”(经营承包制;改固定工为合同工,改固定工资为浮动工资,改干部任命制为选聘制),完善经营承包等改革。进入“八五”以来,全省乡镇企业以产权制度改革为动力,在大力推行股份合作制的同时,突出加强了基础管理和质量、财务、统计、生产及安全环保等专项管理工作。①推行股份合作制。1994年省政府下发了《推行股份合作制的通知》和省乡镇企业局下发了《关于股份合作制企业的实施意见》后,各地(市)和一些县(区)认真抓了思想发动和业务培训,加强组织领导,也相继制定了一批具体操作性文件。目前全省乡镇企业中新建和改制的股份合作制企业达到9166户,其中新建股份合作制企业6556户,改制的股份合作制企业2610户,总股金达25.16亿元。各地还继续抓好以资产保值和增值为主要内容的承包经营责任制。对小型、微利、亏损的集体企业,大胆试行租赁、兼并或公有民营等多种改革措施,救活一批企业,增加了经济效益。②强化企业基础管理。“八五”期间,全省有459个企业达到基础管理优良级标准,有1193个企业达到基础管理合格级标准。③搞好质量管理。开展了质量认证工作,在全省确定了50个骨干企业试点推行GB/T19000—ISO9000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系列标准,制定了“陕西省乡镇企业名优产品评选和管理办法”,抓好创名牌产品工作。④加强安全环保。坚持安全生产目标管理。着重抓好水泥、造纸、炼焦、电石、化工等行业安全和污染治理工作,已取得一定成效。⑤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突出抓了以资金和成本为中心的财务管理。大力开展财会人员培训,“八五”末,全省乡村两级5.5万名会计人员中,有2万人持证上岗。在全省各级建立了内审机构,开展审计人员培训工作。各级乡镇企业局中已有109人获得省局颁发的审计人员合格证书。

(五)依靠科技,提高素质。陕西乡镇企业在经历了依靠引进技术,引进人才,培育乡土人才,开展城乡协作,“一靠一、一带三”(一个乡镇企业找一个技术靠山,一个国有企业或科研单位带三个乡镇企业)活动等,逐步成长起来。进入“八五”以来,全省乡镇企业认真贯彻全国和省科技大会精神,企业科技进步意识明显增强。一是加大新技术、新工艺的推广应用。5年来,全省乡镇企业共推广应用新技术、新工艺 950 项,研制、开发新产品 605 项,发布科技信息 4500 条,推广新设备 130 种。获农业部科技进步奖和中国乡镇企业科技进步奖 10 项;省科技进步奖 8 项;省“星火奖”3 项;省乡镇企业局科技进步奖 67 项。二是科技教育工作取得新进展。1995 年以来,省乡镇企业局在办好乡镇企业职工培训学校、省成人中专学校的同时,新成立了省第二工业学校、省乡镇企业技工学校、开元科技培训学院、省电大乡镇企业工作站,使成人教育人数增加到 23224 人。“八五”期间,全省乡镇企业系统进行各类专业技术培训人数共达 74494 人次,职工全员培训人数共 332549 人次。三是职称评定工作有较大突破。至 1996 年,全省乡镇企业共审批中级职称任职资格 7181 名、高级职称任职资格 85 名。四是加强乡镇企业技术改造工作,不断实现两个根本性转变,一大批重点骨干工业企业通过改造开始上规模、上档次、上水平。

(六)稳定队伍,加强自身建设。在机构改革中,各级乡镇企业管理机构都得到了保留和加强,每个地、县现在都有乡镇企业局。从组织上保证了党和国家指导管理乡镇企业的体系畅通无阻。二是解决了乡企办人员待遇问题。1996 年,通过考试,择优录聘乡企办人员为国家全民合同制干部 2000 名。三是加强乡镇企业服务体系建设,全面开展对乡镇企业的服务。近几年来,从省到各地县乡镇企业局,成立和建设了一批为乡镇企业服务的教育培训基地,建立了咨询、科技、质检、贸易、审计等服务性企事业单位,省乡镇企业局先后成立了 5 个直属事业单位、6 个直属企业,有力地支持了全省乡镇企业的发展。

陕西乡镇企业在发展过程中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地区和产业间发展不平衡,关中地区发展相对较快,陕南、陕北地区相对较慢;一、三产业发展慢、比例小,第二产业水平低。二是产权制度改革进展慢,影响企业机制的转换和活力的增强。三是人才不足,技术水平低,高附加值产品少,龙头企业成长缓慢。四是布局分散,聚集效应差。这些问题制约了陕西乡镇企业的进一步发展。

五

进入 21 世纪,在国家实施西部大开发,加入世贸组织的新形势下,陕西乡镇企业抓住机遇,迎接挑战,制定了“十五”及 2010 年全省乡镇企业发展规划,确定了陕西乡镇企业要坚持发展与提高并重,在发展中提高,以提高促进发展的思路。坚持搞好“五结合、一加强”工作,即:贯彻中共十五届五中全会精神,把大力发展乡镇企业与农民增收结合起来;大力发展农副产品加工业,把乡镇企业结构调整和农业产业化结合起来;努力增加企业的市场竞争能力,把乡镇企业改革和科技创新、机制创新结合起来;引导乡镇企业连片集中发展,把乡镇企业小区建设和小城镇建设结合起来;运用现代科学管理方法,把加强企业管理和提高乡镇企业整体素质结合起来;加强领导,搞好服务,努力创造乡镇企业改革发展的良好环境。着重从七个方面做起:一是加快推进乡镇企业产权制度改革工作,实现机制创新和制度创新;二是实施重点发展战略。推动农副产品加工龙头企业、乡镇企业示范小区和出口创汇企业的发展;三是切实抓好乡镇企业减负工作;四是大力推进乡镇企业科技创新,加快培养和吸引人才;五是抓好以安全生产管理为重点的企业各项管理工作。切实提高整体运行质量和效益;六是加强招商引资工作,搞好项目建设,增加资金投入;七是抓好促进乡镇企业外向型经济发展工作。

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省各级乡镇企业局和广大干部职工,认真贯彻江泽民总书记的“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艰苦努力,开拓创新,陕西乡镇企业一定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为全省农民增收,为农村经济的繁荣,为全省经济的快速发展作出积极的贡献。

第一篇 所有制结构

乡镇企业在 1984 年 3 月以前称社队企业,是农村人民公社、生产大队和农村小城镇集体所办的农业、工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等企业,是单一的集体经济,农村人民公社集体经济的组成部分。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在农村经济体制改革中,原社队企业转化为乡、村合作经济组织,同时出现了联户合办、跨区联办形式的合作性质的企业和各种联营、户办企业。1984 年 3 月经中共中央、国务院批准,将社队企业名称改为乡镇企业。乡镇企业包括乡办企业、村办企业、群众联合兴办的合作企业和其他形式的合作企业、个体企业。乡办企业、村办企业属集体所有制的合作经济;联户企业中凡按集体企业经营原则办的属于集体经济,不提留积累的则属于个体经济。随着改革开放政策的贯彻,乡镇企业体制改革的深入,乡镇企业所有制形式多元化,不仅有乡办、村办、联户办、个体企业,而且私营企业、股份合作制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也都有了发展。从 1992 年开始,中外合作、合资企业也有了新的发展。1996 年陕西省委、省政府为了扶持非国有经济发展,在户县召开个体、私营经济工作会议,制定了一系列措施,促进了农村个体、私营企业的蓬勃发展,大中型乡镇企业加快了股份制改造,小型集体企业拍卖转让。通过一系列的改革措施,陕西乡镇企业向着政企分开、产权明晰、责权明确、投资多元化的方向迈出了坚实步伐。

第一章 乡(镇)办企业

陕西的乡(镇)办企业,最早可以追溯到由农村手工业改造组成的手工业合作社,以后大部分退还给了城镇手工业,但仍有一些为人民公社所享有,成

为城镇发展企业的经济基础,各县城镇的一些社办企业,基础就是原来收归人民公社的手工业。1958年人民公社化,社办工业在大办工业的高潮中猛增,国民经济调整中又纷纷下马。60年代的社办工业,主要是为农业生产服务的农机修造工业、肥料工业和建材工业,以及以后依靠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干部插队落户等关系新办的加工业、国有商业系统扶持起来的企业,主要有乳制品、革制品、针织品和服装加工业等。到1979年,全省社办企业不到1万个,从业人员25.5万人,完成总收入不到4亿元。1978年后,中共中央提出社队企业必须有一个大发展。社办企业在人民公社超经济手段的扶持下,跳出了“三就四为”(就地取材,就地加工,就地销售;为农业生产服务,为生活服务,有条件时也要为大工业服务,为出口服务)的圈子,开始有了新的发展。1983年,社办企业增加到1.09万个,从业人员27.4万人,总收入6.87亿元。在当时的社队企业中,一直处于主体地位。

20世纪80年代以后,随着土地家庭联产承包和人民公社政企分设,社办企业失去了平调生产队资源(含土地、劳动力、资金)的基础,遇到了来自农村经济的竞争对手,增加了企业的进购要素成本,在乡镇企业多种经济成分中所占的比重下降。1984年,乡镇办企业个数占全省乡镇企业的比例下降到占29%,1990年下降到占1.64%,1996年为1.33%;乡(镇)办企业职工人数占全省乡镇企业职工总数的比重1984年下降到占45%,1990年下降到占17.93%,1996年占13.1%;乡(镇)办企业的原始投入,除少数乡镇有手工业合作社部分(财产归手工业社员所有)外,绝大多数基本来自于早期人民公社,靠平调并在此基础上积累的资产(土地、房屋和资金)。

乡镇党政组织行使对企业的所有权,任免企业厂长、经理或选择承包人,一般的行政管理及对企业的监督,由乡镇的乡镇企业管理机构实施。通过进行行政企分开、竞争抵押承包、择优选聘企业法人代表等,乡(镇)办企业一般能够得到乡镇领导和行政支持,有较大的自主权和灵活性,厂长、经理有相对独立的经营决策权,用工比较灵活,职工没有“铁工资”,报酬能与工效挂钩并处于动态之中,可以高薪聘请技术人员。但具体到某个乡镇或企业,企业与经营者自主权的大小,其他方面的自主度大小,往往与乡镇党政领导政策水平、开明程度,乡镇的经济发展水平,企业经济效益,厂长、经理素质有很大关系。有些地方上述问题处理得好,增强了企业的活力和后劲,发展成为区域经济发展中的“龙头”和“排头兵”。有些地方由于乡镇政府职能没有彻底转换,揽的事太多又工作效率不高,养人不少又未列入财政预算,加上必须的经费补充和必

要的地方公益事业(教育、卫生、道路和农业生产基础设施建设),乡镇财政根本无法维持,便从乡(镇)办企业吸取,有的收走折旧基金,这就影响了企业扩大再生产。

陕西乡(镇)办企业主要以工业为主,1996年乡(镇)工业总产值占乡(镇)企业总产值的76.55%,比全省乡镇企业中其他所有制形式的企业起步早、规模大、水平高,乡(镇)办企业,1996年平均每个企业总资产为110.66万元。不少乡(镇)办企业都是由起初的手工业作坊式的小企业发展壮大起来的。蒲城县西荆联营油脂厂建厂20多年来,坚持发展横向联合和经济技术协作,依靠科技上规模,引进资金、技术和人才,“滚雪球”式地发展壮大企业,先后在西安、铜川、宝鸡等市开设了8个协作加工点,生产精炼油、豆粕、菜子粕、棉子粕及饲料系列产品,行销省内外。其中,国标二级食用油生产线,1993年获得渭南地区农业技术推广成果一等奖,611蛋鸡全价料在1995年陕西新产品技术交流会上获金奖。曾被陕西省人民政府授予“重合同、守信用”企业,被省科委授予“科技示范企业”,被县政府评为“优秀乡镇企业”、“产品质量信得过单位”。企业职工由建厂初期的20人发展到1995年的180人,固定资产由3000元增加到800万元,1995年完成产值4000万元,创利税115万元。

1996年,陕西省乡(镇)办企业完成总产值1561017万元(不变价),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实交税金分别为1477197万元、67491万元、37400万元,分别比上年增长21.2%、21.46%、21.44%和1.79%,分别占全省乡镇企业同项经济指标的比重为15%、14%、10%和23%;新增总资产和固定资产1203870万元和149510万元,分别比上年增长18.36%和34.43%;职工工资总额和支农建农资金总额分别为129266万元和2323万元,分别比上年增长14.22%和47.12%。

第二章 村办企业

陕西省村办企业1983年前称队办企业,最早以大队办企业为主,生产经营砖瓦窑、石灰窑、采砂、条草编织及劳务输出等,多以副业的形式出现。从事的产业主要为农业服务和城市建设服务的建筑建材工业、支农工业和农副产品加工业等。也有部分为城市配套的加工工业。

在“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模式下,大队办企业可以在全队范围内调动资

源,养人负担比乡办企业小,企业收益可以通过返还工资增加生产队的分配总额,增加农民收入,与农民建立了比较直接的利益关系,一般能够得到农民群众的支持,发展也比较快。因此,1979年到1983年,队办企业与社办企业的产值基本相当,1984年多种经济成分并存后,队办企业受到了来自个体、联户企业的冲击。生产队办企业1979年前是以副业形式出现的,也没有列入社队企业统计范围。1980年后,省政府在总结长安县的经验后,提倡生产队办企业,但随着土地家庭承包后生产队的变化,队办企业的发展失去了依附,生产队也失去了对农村劳动力的经济控制能力。在这种情况下,生产队企业中少数通过改造巩固下来,成为村办企业的一部分,更多的则转为个体,有的困难以为继而倒闭。

队办企业的原始积累,主要是作为一级所有制级别和核算单位,平调生产队的。土地家庭承包后的新办企业,除利用原企业积累外,主要依靠贷款解决,少数的采取以劳代资解决。村上对企业的管理,由村干部分管,企业较多的设有专管机构,但主要决策权则集中在村党政组织。

村与企业的经济关系处理,大多采取了个人承包的方式,规定承包人一年上缴一定数额的承包金(折旧+利润)。大多数地方的承包指标定得比较合理,生产经营情况不错。如果透明度不高的话,这种承包方式往往夹杂用权不当,明盈实亏、穷庙富和尚等现象就在所难免,有的村党政干部视村办企业为附属物、小钱柜,对企业无度索取,但由于缺乏必要的监督约束,有些承包人在上缴村承包金后,采用了拼设备、分光吃净的掠夺式经营行为,没有提取专项基金和扩大再生产的积累,使企业元气大伤。好的企业由于村干部和厂长、经理都坚持兴厂为公,又重视不断开发,上规模、上档次、上水平,提高了企业的经济效益,发展快的已建成工业小区,实现了以厂带村、共奔富路的愿望。1988年,全省村办企业发展到35289户,从业人员569939人,完成总收入15.04亿元,上缴税金1.24亿元,利润1.26亿元。

全省村办企业快速发展,主要是各级组织着力抓了村一级班子建设,启用了一批既有组织能力、又有经济头脑的能人,加之利益直接,村办企业的利润可以直接回报村民,有利于脱贫致富共奔小康、支农建农。因之,村民兴办企业的积极性高,凝聚力强,企业也就发展得快。村办企业也主要以工业企业为主,1996年,其工业产值占村办企业总产值的79.71%。全省涌现出了西安市未央区郭家村、三桥村、户县东韩村,泾阳县吉元村,宝鸡县巩家泉村,府谷县前石畔村等一批发展乡镇企业的先进村。郭家村工业园区是农业部命名的

“全国乡镇企业东西合作示范区”。区内现有各类企业 100 多家,其中中外合资企业 4 家。共投资 1.2 亿元,其中引进资金 7800 万元。1996 年,工业园区共完成工业总产值 2.2 亿元,总收入 2.3 亿元,上缴税金 409 万元,分别比上年增长 40%、45%和 28%。村上统一规划,建成了新农村,村民住进了新楼房,吃上了自来水,还建起了幼儿园、医院、农贸市场、图书馆、影视厅等,取得了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双丰收。

1992 年夏初,陕西省在大荔县召开了全省村办企业工作会议。通过学习参观,交流经验,使与会者受到教育,激发了发展村办企业的热情,从而促进了村办企业的更快发展。到 1996 年底,全省共建成村办企业 29488 户,从业人员 633265 人,当年完成总产值(不变价)2231237 万元,分别占全省乡镇企业同项指标的比重为 3.59%、17.2%和 21.8%。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和实缴税金分别达到 2263475 万元、132002 万元、43184 万元,分别比上年增长 33.25%、36.14%和 13.3%,分别占全省乡镇企业同项经济指标的比重为 21.9%、13.9%和 26.04%。总资产和固定资产分别新增 1062830 万元和 164502 万元,分别比上年增长 19.93%和 39.92%;职工工资总额和支农建农资金总额分别达到 174045 万元和 2874 万元,分别比上年增长 22.67%和 50.26%。营业收入过亿元的村 53 个,其中西安市未央区三桥村达到 4.18 亿元。

第三章 联户企业

陕西省乡镇企业中的联户(合作、联营、不包括集体企业中横向联合式的联营)企业是农民在单家独户无力经营的情况下,合作兴办的经济实体。陕西联户企业的特点是:企业成员(特别是发起人)共同投入资金,一般都参与企业的经营管理活动,并推选一名成员为企业负责人;企业的内部管理比较简单,财务管理制度基本上不实行严格的核算;纯收益在上缴国家税金和租金后,一般按协议商定的比例进行分配,经营风险共同承担。

联户企业在土地家庭承包后就开始出现,政府当时对此采取不干预也不扶持的态度。有的乡、村在企业成员许诺缴纳一定的管理费和略高于租金的包金后,以乡办、村办企业名义申请领取营业执照(称为戴红帽子)。

1984 年,中共中央 4 号文件明确其合法地位后,联户企业被正式列入统计范围,1985 年发展进入高峰,企业数达到 3.05 万个,从业人员 28.37 万人,总

产值 8.67 亿。到 1990 年,联户企业有 1.51 万个,比 1985 年减少 34.63%;从业人员 19.69 万人,比 1985 年减少 1.54 万个;完成产值 14.05 亿元,年平均递增 10.13%。然而,联户企业的规模则不断扩大,因而维持了产出总量的缓慢增长。联户企业数量减少和增速缓慢的原因主要是:(1)性质界定不清。乡镇企业主管部门根据中共中央 1984 年 4 号文件和 1985 年 1 号文件,鼓励农民集资入股,合股经营,股金分红的规定,认为联户企业是合作性质的,应与乡村集体企业同等对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则根据民法通则,视其为合伙企业。联户企业无法从土地征用、税金等方面享受集体企业的待遇,有的便改头换面挂靠在乡村,有的则干脆办成个体执照。(2)联户企业初期有些是凭亲友关系办起来的,互相之间缺乏明确的契约约束,一些联合成员利用商务之便变换手法个人发财,互相之间产生怀疑的戒备心理,使合作不欢而散。(3)内部分配不公。联户企业营运过程发挥作用较大的,实际上是个别掌握销售市场诀窍的人,但在分配上这些人员的所得往往与其他成员差距不大。随着时间的推移,这些作用大的人员便寻求机会另起炉灶,另立门户,拉垮了联户企业。(4)联户企业规模太小,多个投资人均以主人的身份出现,加大了管理费用,也影响了决策的尽快做出和实施,时间一长难免产生矛盾,于是往往就分裂成个体。由此可见,联户企业的数量减少和增长缓慢,有些未必是坏事,而是合理调整的结果。1988 年,全省有联户企业 18023 户,从业人员 221812 人,完成总收入 117611 万元,上缴税金 3131 万元,利润 13745 万元。1996 年,全省有联户企业 16245 户,从业人员 227679 人,分别占到全省乡镇企业同项指标的 2% 和 6.18%;完成总产值 819183 万元(不变价),营业收入 790227 万元,利润总额 47451 万元,实缴税金 11403 万元,在全省乡镇企业中所占同项指标的比重分别为 8%、7.66%、7.04% 和 7%;职工工资总额和支农建农资金总额分别为 62074 万元和 1328 万元,分别占全省乡镇企业同项指标的比重为 6.8% 和 9%。

第四章 个体、私营企业

陕西农村传统的个体企业,主要是建立在农业生产基础上的,为农业生产和农村人民生活的“四坊”(油坊、磨坊、醋坊、粉坊)、“五匠”(铁匠、木匠、泥瓦匠、石匠、弹花匠),规模普遍小,生产季节性强。1953 年农村实行合作化

后,这些个体经营者均加入集体企业,成立副业队或副业组,其成员的劳动成果,均以记工分形式,参加生产队统一分配。利用农闲走村串乡揽活的手工匠人也要经过生产大队或生产队的批准,并向队交钱记工分,参加队上分配,凡不经批准擅自外出揽活的均视为走资本主义道路,进行批判或罚款。农村个体企业的合法存在和迅速发展,是从1984年中央4号文件下发以后,农民以个人财产独资或合伙兴办企业,以家庭或合伙人各自的财产清偿债务,业主对企业资产享有充分的占有权和支配权。据1984年的统计资料,当年全省农村个体工业总产值只有1.92亿元。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保护个体企业的政策更加明确,农村个体、私营企业得以长足发展。1988年,全省共有个体企业504588户,从业人员1234809人,总收入520278万元,上缴税金16518万元,利润69909万元。到1990年底,个体企业发展到56.13万个,从业人员141.58万个,企业总收入84.67亿元,分别占当年乡镇企业总数的84.6%、55.84%、50.5%。个体企业选择的产业一般是投资少、风险小,经营技术简单的第三产业,对繁荣市场,安置大量农村剩余劳动力,增加农民收入和地方财政收入起到了重要的推动作用,特别是对经济落后、交通不便地区,发展个体企业更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个体企业发展快的地方,开始形成专业市场和专业村,如乾县的三眼桥化纤布市场、周至哑柏的刺绣市场等。其中乾县三眼桥市场一度有经销面料的个体企业300多家,1000多人;推销成衣的摊点700多个,2600人;经营纽扣、丝线等辅料的有30多户。还带动了交通运输、餐饮等第三产业的发展。各地还形成了一大批一村一品的专业村,如西安市雁塔区的旅馆村、沙发村、灯笼村,灞桥区的铸造村、凤翔县的草编村,及散布全省各地的服装村、印刷村、建材村等,在专业村内又分工分业,有专供原料的,有专搞生产的,有专搞营销的,经营范围也从省内扩展到省外。长安县“美佳”童装厂通过协作与联合,采取“集中经营,分散加工”的方式,把分散在乡村的个体企业联合起来,总厂设在县城,负责设计、营销,生产在农村,与7个乡的13个村,400多户挂钩加工,被誉为“美佳”方式,名扬省内外。

私营企业是指企业资产属私人所有,雇工生产的企业。国务院1988年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将私营企业分为独资、合伙、有限责任公司三种,其中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属自然人,对企业债务负无限责任或连带无限责任。有限责任公司以法取得法人资格,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1990年,全省共有私营企业0.84万个,从业人员11.48万人,完成产值7.81亿元,分别占全省乡镇企业的1.36%、4.53%、4.65%。从统计资料

看,当时私营企业发展并不快。私营企业的业主,主要是原乡村企业的管理人员、国有企业退休职工、农村能工巧匠和农民身份的原乡村干部。据中共陕西省委研究室对长安、周至等 13 个县的抽样调查,52 个私营企业的 103 户雇主中,原社队企业技术、管理人员占 53.4%,国有企业退休职工和农村能工巧匠占 31.1%,原社队干部占 15.5%。

私营企业与个体企业比,投资数额大,既可能获得更大的资金收益,也面临更大的投资风险;以工业和建筑企业为主要涉足产业,既有广阔的发展空间和市场前景,又面临激烈的竞争对手;要求经营者必须具有比较强烈的竞争发展意识和一定的经营管理能力。与乡村企业相比,私营企业的产业同构性强,经营自主权大,并以企业收益最大化为发展目标。因之,私营企业主可在所在地经营不利或收益偏低的情况下,跨村、跨乡、跨县、甚至跨省办企业,以获取更高的利益。

“八五”以来,陕西省私营、个体企业蓬勃发展,加上原来一部分挂乡村集体企业牌子的(即假集体,这种企业从要素投入到发展决策,全部由私营、个体企业主负责,乡村组织仅收取管理费,有土地、房屋出租的还要收取租金)私营、个体企业,到 1996 年底,共达到 763742 户,其中私营企业 34553 户,个体企业 729189 户;从业人员达到 2337726 人,其中私营企业 477420 人,个体企业 1860306 人;完成总产值 5634402 万元(不变价),其中私营企业 1249264 万,个体企业 4385138 万元。上述三项指标分别占到全省乡镇企业的 93%、63.4% 和 54.9%。户县轻化电线厂是省内农村最大的私营企业,1996 年该厂有职工 138 人,固定资产净值 634 万元,年营业收入 6443 万元,利税总额 287 万元。

第五章 股份制企业

第一节 股份合作制企业

一、产生

1982 年,陕西省农村普遍实行了土地家庭承包制,“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农村所有制形式从根本上发生了变化。面对新形势,依靠集体积累兴办起

来的社、队企业如何处理,已成为当时农村广大干部、群众共同关心的问题。长安县黄良前进电器厂采取进行股份合作制改造的办法,为解决这一带普遍性的问题找到了一条有效途径。

长安县黄良前进电器厂是黄良村的一个村办企业,1982年初,实行农业家庭承包制后,村民提出村办企业人人有份,要求分割企业资产或按户分配进厂务工人员。经过全体村民协商,决定将企业资产折股到户,实行股份合作经营。经过清产核资,他们将已经形成的15.7万元企业资产按公社化以来全村的工分总数,计算出每个工日应得的企业资产,然后再按每户历年工分总数将应得企业资产计算到户,并按10元1股,逐户发给股金股,确定每年将企业纯利润15%作为红利,按股分红。企业资产折股后,村民户户成了股东,经过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18名股东代表,股东代表大会又选举了董事会和董事长,由董事会聘任李军平担任厂长并签订了承包合同,按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的原则,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厂长承包经营责任制。

长安县黄良前进电器厂实行股份合作制后,明确了企业产权关系,实现了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弱化了行政干预,扩大了企业自主权,形成了崭新的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经营机制。厂长对董事会负责,可及时根据生产需要调整经营方向,吸收股东追加的股金或向社会征集股金,明显改善企业的经营机制和投入机制,增强了企业活力,提高了经济效益,使企业迅速发展壮大,全体村民关心企业和兴办企业的积极性也愈来愈高。

长安黄良前进电器厂的做法,对已经基本完成“一包三改”(承包经营;改干部任命制为聘任制,改固定工为合同工,改固定工资为浮动工资)浅层次改革任务的陕西乡镇企业如何进一步深化改革提供了有益的借鉴,也为解决大多数乡、村集体企业产权不清、行政干预严重、群众利益受到侵犯的问题找到了一条有效的解决办法,经媒体宣传报导,立即引起了陕西省及各地、市党政领导和各级乡镇企业主管部门的高度重视,也受到了社会普遍关注和企业的欢迎。西安市当年即总结推广了长安黄良前进电器厂的经验 and 做法。1982年下半年,汉中地区的勉县高潮公社和咸阳市的三原县南关大队也相继将社办企业和队办企业的资产折股到户,以“折股联营”的形式,使“社办社有,队办队有”的集体企业变成了农民股份合作企业,农民真正成了企业的主人,基本实现了“还权还利于民”的目的,拉开了陕西乡镇企业进行体制改革和发展股份合作制企业的序幕。

二、发展

从 1982 年股份合作制诞生到 1996 年,陕西乡镇企业股份合作制大致经历了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知难而进,争相试点

股份合作制诞生以后,既受到了各级党政部门的重视和社会的普遍关注与支持,但同时也有部分经济学界专业人士提出异议,认为其既非市场经济条件下的“股份制”,又非公有制计划经济条件下的“合作制”,是“非驴非马”;部分农村基层干部也坚决反对,怕改制后失去对企业的控制权,怕失去既得利益,怕把企业搞垮。虽然股份合作制的发展面临重重困难,但其明显的优越性仍诱使相当一些企业知难而进,从 1982 年以后陆续进行试点。1983 年,《陕西日报》头版报道了陕西省周至县镇东大队推行股份合作制的做法,把陕西乡镇企业股份合作制的发展向前推进了一步。这一年,汉中地区勉县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有计划地在全县 17 个乡(镇)、68 个村的 104 个原社、队企业进行试点;咸阳市以“一包三改、折股联营”为内容,开始在全市社队企业推行三原县秦原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份合作制改造的经验,并摸索出了三种改制途径:一是老企业折股,扩股经营;二是国有企业、集体企业和农民联办股份合作企业;三是农民之间集资入股或由大户牵头吸收职工入股和向社会的公开招股。其他如大荔县、洛南县、耀县等也都不同程度地开始搞股份合作试点,使股份合作制逐渐成为乡镇企业改制的热点。1985 年 10 月 24 日,《陕西日报》头版以《一千万回到农民手中》为题,报道了勉县抽调 1000 名干部下到农村,全面清理整顿原大队、生产队家底,挖出沉淀资金,将 1500 多万元集体积累折股到户,用于发展乡镇企业的情况。同年 11 月 13 日和 15 日,《农民日报》、《乡镇企业导报》又分别以《清理集体家底,折股投入企业》、《勉县县委为乡镇企业雪里送炭》为题报道了勉县的情况,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也在同日的新闻节目中进行了广播。各级党政部门的大力支持和媒体的宣传报道,陕西乡镇企业股份合作制改造试点面不断扩大。一些地方不但纷纷对原有社、队集体企业进行折股联营改造,而且在创办新企业时从筹备开始,就拟订了股份合作制方案,将资金、场地、厂房、设备、资源、技术等进行估价折股,然后依据章程进行股份合作制经营。陕西乡镇企业股份合作制试点带来的明显成效,引起了当时中共中央政策研究室的高度重视,于 1985 年 11 月在《农村工作通讯》杂志上推荐发表了陕西省乡镇企业局干部赵天振关于长安县、勉县推行股

份合作制的调查报告。随之,辽宁、山西、广东、福建等 10 多个省市先后派人来陕西考察、学习。辽宁省委一位负责人带人到勉县实地考察后认为,股份合作制为乡镇企业在所有制形式、生产要素组合、利益分配方式等方面,开拓了新的思路和途径。到 1986 年底,陕西乡镇企业推行股份合作制试点的单位达到 1200 多户。

第二阶段:摸索完善,稳步推进

1987 年,陕西乡镇企业认真贯彻省委、省政府关于“乡镇企业要有一个大发展”的战略决策,以企业改革为动力,有计划地扩大股份合作制试点,认真总结经验,稳步推进。西安市、咸阳市、宝鸡市及其他许多县、区,先后分别制订了股份合作制实施细则,有的地方还开始以入股形式租赁小型企业和亏损企业,为企业改制和以优带劣摸索出了一条新的途径。1988 年,省委、省政府抓住中央实施沿海经济发展战略和发展外向型经济的有利时机,为陕西乡镇企业制定了“敞开大门、放手发展,上面放开、下面搞活,调整结构、提高效益”的 3 条方针和 10 项优惠政策,实施了“城乡优势互补,资金、技术并重,积极开展横向经济联合”的策略,客观上为促进股份合作制企业的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宝鸡县光芒村提供场地、劳力、设备加入 2/3 股份,宝鸡市印染厂提供技术加入 1/3 股份,组建了年产 1500 多万米印染布的绒布印染股份合作企业;泾阳吉元电器公司和临潼农民大厦以入股形式分别兼并了两个城市集体企业和全民企业,组建了两个股份合作公司。所有制形式不同的企业互相参融,以入股形式组建股份合作企业的做法和经验,把陕西乡镇企业股份合作制的发展又向前推进了一步。1989 年,陕西乡镇企业自觉服从调整大局,坚持在治理中整顿的指导思想,继续推行企业体制改革,有计划地稳步推行股份合作制。是年,长安县的股份合作制企业发展到 78 个,吸收股金 1667 万元;宝鸡县社会集资入股 356.5 万元,工人进厂带资入股 129.4 万元,个人承包风险押金入股 84.5 万元,有效地解决了企业发展资金投入不足的困难,显示了股份合作制的优越性。陕西省乡镇企业局组织专人在西安、宝鸡、咸阳、渭南 4 个地市的 57 个乡镇调查,实行股份合作制的乡、村企业已达到这些乡镇乡、村企业总数的 25%,其中原有企业资产折股联营的占这些股份合作企业的 20%,社会集资入股联营的约占 50%,企业资产有偿使用,由职工集资入股或风险押金入股的约占 30%。当年新办企业,绝大多数采取集体牵头或“能人”、“大户”牵头集资入股的办法建厂。股份合作企业的发展呈方兴未艾之势。

第三阶段:规范提高,快速发展

1990年2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颁布了《农民股份合作企业暂行规定》,为鼓励和引导农民股份合作企业健康发展、保护其合法权益、实行规范化管理提供了政策依据,股份合作制企业的发展和规范提高问题开始正式列入乡镇企业的议事日程。

从1990年到1991年的两年间,陕西乡镇企业面临资金短缺和市场疲软双重冲击,在省委、省政府的领导下,认真贯彻中央“调整、整顿、改造、提高”方针,以“优化结构、提高效益、增强活力、积极稳步发展”为策略,继续把发展股份合作制企业作为搞活和加快乡镇企业发展的重要措施。1991年初,省委书记张勃兴在韩城市苏村考察了村办股份合作制企业,明确指出:“发展农民股份合作企业,是一条适合农村现状的新路子。”陕西省乡镇企业局及时总结推广了苏村发展股份合作企业的经验和做法,把陕西乡镇企业的股份合作制推上了规范提高、快速发展的轨道。西安市扩大试点范围,边总结经验,边在长安县、户县、高陵县等地推广,使全市345户企业实行股份合作经营。汉中地区在帮助原有股份合作企业总结经验的基础上,召开现场会,以点带面,积极推广。其他地、市也都在推行股份合作制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到1991年底,陕西省乡镇企业推行股份合作制工作开始呈现出新的局面:一是各地根据实际,不同程度地突出强调集体资产折股时要防止集体财产流失,股份中集体股要占有一定的比例;二是要按照资产的不同来源,合理划分和设置股份,明确产权,核实注册;三是本着“股额适当、易于接收、逐年增股”和“入股自愿、股权平等、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明确入股对象,统一入股标准;四是按股分红的同时,确定一定的比例按劳分配,限定分红的最高额度或比例,为企业提取一定比例的生产发展基金和风险基金;五是建立具有最高决策权的股东代表大会,设立股东理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厂长负责制。陕西省乡镇企业股份合作制已开始初步走上规范提高的道路。到1992年,陕西乡镇企业开始全面推行风险抵押承包责任制,借此之机,不少地方以“押金入股”,按照“资金共筹、风险共担、利益共享”原则,把风险抵押承包与推行股份合作制有机地结合,使股份合作制发展明显加快了步伐。特别是邓小平关于姓“资”姓“社”的精辟论述发表以后,股份合作制企业开始迅速从以私人企业、联户办企业为主向乡村集体企业发展,形成了乡村集体企业以多种方式进行股份合作制改造、私营企业和联户办企业采取股份合作制形式组建或经营的良好局面。到1992年底,陕西乡镇企业中的股份合作制企业发展到5891家,吸收股金3.1亿元,有效地改善了乡镇企业的结构和投资体制。1993年9月,陕西省政协和

陕西省乡镇企业局组成联合调查组,用一个月时间对西安、咸阳、宝鸡、渭南、汉中等 5 个地(市)及长安县、华县、武功县、西乡县等 14 个县(区)推行股份合作制的情况进行了专题调查,又重点解剖了 16 个股份合作制企业。情况表明,各地、市推行股份合作制的热情普遍较高,本着“大胆试、先发展、后规范”的精神,积极采取多种形式发展股份合作企业。一是领导重视,措施得力,真抓实干,发展较快,仅西安市 1993 年前三季度新建和改建的股份合作企业即达 2249 家;二是合股联营企业发展较快,其中宝鸡市渭滨区的股份合作企业发展到 189 家,占乡村集体企业的 65%;三是新建企业或新上项目多数采用股份合作制,其中宝鸡市 1993 年新上项目的 1233 个中约有 65% 的项目采取入股方式筹集资金,共吸收股金 2374 万元;四是股份合作企业已开始向规范化的方向发展,陕西省桥上桥有限责任公司经陕西省体制改革委员会批准,已经成为在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的股份制企业。据不完全统计,1993 年底,全省乡村集体企业实行职工入股或风险押金代股分红的企业约有 1.6 万个;股份联营和农户入股联办的股份合作企业约有 7.8 万个;具有股份合作性质或采取股份方式经营的企业约有 9.4 万个。这些不同层次的股份合作企业中,比较规范的股份合作企业约有 7600 多家,共吸收股金 6.6 亿元;其他不很规范或不完善的股份合作企业均在一定程度上实现了政企分开,克服了行政干预,明晰了产权关系,基本实现了生产要素的优化组合和社会资源的合理配置,拓宽了资金融通渠道,加强了企业的自我监督与管理,搞活了经营机制。1994 年 3 月,陕西省乡镇企业局召开地市乡镇企业局局长会议,专题研究以产权制度改革为突破口,积极推行股份合作制的实施方案。1994 年 5 月 5 日向全省各地发出了《关于深化乡镇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积极推行股份合作制的通知》。经陕西省人民政府同意,陕西省乡镇企业局又于 1994 年 5 月 18 日印发了《陕西省乡镇企业股份合作制试行意见》,总结推广了华县生活锅炉厂、富平建筑陶瓷工艺厂、武功神果奶粉厂等一批试点企业的经验,把陕西省乡镇企业股份合作制的发展推进到一个新阶段。全省各地相继成立了组织领导机构,全面铺开试点、推行工作。仅汉中地区就制订出台了 37 个配套文件,培训骨干 720 人,试点单位 202 户,股份合作企业发展到 2300 多家。据 1994 年底统计,全省累计举办股份合作制培训班 104 期,培训人员 5190 名,比较规范的股份合作企业发展到 9085 户,吸收资金 7.05 亿元。

1995 年至 1996 年,陕西省乡镇企业认真贯彻中央关于“乡镇企业要发展股份合作制,进行产权制度和经营方式创新”的指示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

“大力支持、积极推广、正确引导、逐步规范”的思路,狠抓思想发动和业务培训,层层落实目标任务,各地、市、县先后制订了“股份合作制试行办法”、“企业资产评估法”、“企业改制审批程序”、“企业改制操作方法”、“股份合作制示范章程”等实地操作文件,实行分类指导,使陕西省乡镇企业以推行股份合作制为重点的产权制度改革步伐进一步加快。到1996年底,全省比较规范的股份合作企业达到10168户,其中新建股份合作企业5958户,改制的股份合作企业5110户,总股金达25.14亿元,股份合作企业数和股金分别比上年增长25.1%和141%,同时涌现出了华县桥上桥有限公司、灞桥神马节能门窗有限公司、铜川鑫城铁业有限公司、西乡橡胶厂、蒲城西荆油脂厂、扶风第三水泥厂等一大批改制比较成功的股份合作企业,组建了26家股份制企业集团,使股份合作制开始进入一个全新的发展阶段。

三、组织形式

1982年至1984年,各个股份合作制企业正处于试点阶段,组织形式千差万别,难以尽述,也无明显的特征能对其分类。1985年以后,股份合作企业经过不断的互相学习和自我完善,组织形式相对逐年集中,各种类型的股份合作企业开始逐步表现出比较明显的不同特征,为组织形式分类准备了条件。

陕西省乡镇企业股份合作制经历过3次组织形式分类。

第一次分类于1988年进行,依股份所有权为标准,陕西乡镇企业中的股份合作制企业被划分为3种类型:

1. 股份所有型。其主要特征是企业资产以股份的形式分属于各个股东。此类股份合作企业包含三种情况:一是乡村企业原有资产全部折股到户或留一定的比例折为集体股,其余部分折股到户,然后实行股份合作联营;二是企业原有资产全部折为集体股,再吸收社会资金或职工资金入股实行股份合作联营;三是集体单位或个人自筹资金入股联办的股份合作企业。

2. 股份经营型。主要特征是企业所有权和所有制形式不变,经营者以多种方式和渠道引进资金,所引入的资金视作“股金”,比照股份合作企业方式进行经营活动,参与分红,但与企业的所有权无关,退股自由。属于此种类型的有四种情况:一是企业承包人的风险抵押金按“股金”对待;二是承包人和工人带资进厂,所带资金视作“股金”;三是引进的社会资金作为“优待股”,保本分红;四是企业从历年积累中切出一块给工人转成“股金”,作为分红依据。

3. 股份合作型。主要特点是全部由职工入股,合作经营,职工既是企业

的所有者,又是生产经营者。此类型也有三种情况:一是业不抵债的企业,贷款由工人全部分担,作为债务股落实到人,再由工人集资入股合作经营;二是企业资产作为集体积累留企业有偿占用,再由工人集资入股合作经营;三是全部由工人集资入股兴办的合作制企业。

各种不同类型的股份合作企业在各地、市比例不一,就陕西省总体情况统计分析,当时股份所有型约占 20%,股份经营型和股份合作型各占 40%左右。

第二次分类于 1992 年进行,以参股形式为标准,陕西乡镇企业中的股份合作制企业被划分为 4 种类型:

1. 集体个人参股型。主要指那些由乡村集体联合社会个人、企业职工以资金、技术、劳力、房地产等作为股份联合兴办的股份合作企业。

2. 法人参股型。主要指那些乡村集体企业实行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形式与国有企业、科研单位、大专院校等法人以各种不同的生产要素入股联合兴办的企业。

3. 多元参股型。主要指那些既有个人参股、又有社会法人参股、甚至还有外商参股,股东层次不一、身份各异的股份合作企业。

4. 折股联营型。主要指那些乡村集体企业通过改制,将企业资产以多种方式折股到户或给职工划分一定股份,然后实行股份合作联营的企业。

第三次分类于 1996 年进行,依股份合作企业的组建方式和经营形式为标准,陕西省乡镇企业中的股份合作企业被划分为 6 种类型:

1. 乡村集体企业改造型——俗称“卖瓢租壳”型。主要指那些有一定潜力的集体企业,经过清产核资和资产评估,核实企业资产总量,参照有关规定,通过平等协商,将设备、设施等可动产卖给股东,将场地、厂房等不动产租给企业,在防止集体资产流失的前提下,将乡村集体企业改建成股份合作制的企业。

2. 联营企业转化型。指那些由乡村集体企业、社会法人及个人等多种经济成分组成的联营企业改制而成的股份合作企业。

3. 法人参股新建型。主要指那些突破了地区、行业、所有制界限的乡镇企业之间、乡镇企业与国有企业或城镇集体企业之间、乡镇企业和科研单位或大专院校之间等以资金、技术、设备、场地等生产要素入股联合组建的股份企业。

4. 个体私营企业演化型。主要指以农户或个人按法定程序兴办的个体、私营企业为主体,经过平等协商,自愿增资入股兴办的股份合作企业。

5. 合伙企业进化型。主要指那些由乡村数户农民牵头,再吸收社会闲散的个人资金,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组建的合伙企业,经过股份制改造而成的股份合作企业。

6. 折股经营型。主要指乡村集体企业通过资产评估,将企业资产按其资金来源或积累过程等情况折股到户或量化到职工个人,再实行股份合作经营的企业。

四、利益分配

据 1989 年陕西省乡镇企业局组织专人在股份制发展较快的西安、宝鸡、咸阳、渭南等 4 市的 57 个乡镇,226 个企业调查,股份合作企业一般都实行“按股分红与按劳分配相结合”的分配原则,但由于类型不同,具体的分配方式也有较大差别,具有代表性的主要有以下 4 种:

1. 股份所有型企业一般实行按股分红为主、按劳分配为辅的办法。按劳分配主要体现在实行浮动工资和岗位工资的过程中,或者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一定比例作为奖金,奖励有突出贡献人员。按股分红有两种情况:一种办法是全额分配法,即税后利润的应分配部分全部按股分红,不预留企业积累,企业所需的新增固定资产投资和流动资金再按股分摊,从各股东的利润分配中扣除,其所有权仍归属各个股东,可计入股东名下,扩大股金额。这种办法的特点是,企业资产始终分属各个股东,企业本身无任何“共有”资产,产权归属明确,各股东依靠逐年扩大股金额实现企业扩大再生产和增加红利。另一种办法是留成分配法,即先从企业税后利润中扣除一定比例的企业扩大再生产基金,用于增加固定资产投资和补充流动资金,其余部分按股分红。扣除的扩大再生产基金属企业“共有”,个别股东退股只能退还原股金,一般不能分割“共有”资产。这种办法的特点是,企业“共有”资产具有不可分割性,各股东原股份数和股金额不变,主要依靠新增资产形成的利润增加红利。

两种办法相比,全额分配使各股东的股金逐年增加,产权归属明确,无遗留问题,有利于吸收新股,新股、老股在同一年度拥有同等的义务和权利。留成分配法使企业拥有“共有”资产,有利于企业稳定发展,便于制约退股和抵御风险冲击,但给扩股和吸收新股带来不便。

2. 股份经营型企业一般采取“股权分类,区别对待,按股分红”的办法。股份经营型企业未触动企业各方的资产所有权,“入股”实质是一种集资借贷方式,利润分配主要是采取“股份经营”的办法平衡企业投资者的利益关系。

此类企业多数采取股权分类的办法,一般将企业原有资产或发起成立企业的原始资本作为“基本股”,新增投资作为“优先股”。“基本股”享有经营决策权,分红在后,“优先股”不参与企业决策,“股金”保本,分红优先。“优先股”保本分红的具体方法有三种:(1)以高出银行存款利率的比例计算“股息”,不再参加分红,实行“以息代红”。(2)按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股息”,再同“基本股”同等对待,参加税后利润分红,或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一定比例,专门用于“优先股”分红,实行“保息分红”。(3)“优先股”不计息,和“基本股”同等对待,参加税后利润分红,红利水涨船高,实行“无息保本分红”。三种方法中,“以息代红”主要用于处于初创阶段、经济效益难以预测或不明显的企业;“保息分红”主要用于生产经营情况基本正常经济效益较好的企业;“无息保本分红”主要用于经营状况良好,经济效益显著,盈利有保证的企业。

3. 股份合作型企业一般采取“按股分红与按劳分配并重”的办法。股份合作型企业不吸收社会股,股东本人也一般是企业的生产经营者,按股分红与按劳分配结合比较紧密,税后利润一般按股、劳各半的比例分配,也有的是按股6劳4或股7劳3的比例分配。企业扩大再生产新增投资有的按股分摊,有的规定按股所分红利不得提走,只能计入股东名下扩大股金,作为扩大再生产基金。按劳分配的红利一般允许提走,自愿入股不限。

股份合作企业的组建方式不尽相同,情况各异,在实施上述分配方式的具体操作时也仍然存在一些差别。

第二节 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乡镇企业的产权制度改革,随着股份合作制等改制形式的不断推行和完善,到1993年在西安市新城区出现了全省乡镇企业中第一家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达尔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原名西安翠宝首饰集团公司,为了扩大发展规模,增强自身实力和市场竞争力,联合西安市新城农工商总公司和西安石油机械厂作为发起人,同时还吸收了一些社会法人和本公司员工的股份,组建起了一个以高新技术为龙头,技、工、贸一体化的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发起设立时的总股本为5000万元,其中翠宝首饰公司认购2000万元,占40%;新城区农工商公司认购500万元,占10%;西安石油机械厂认购50万元,占1%;社会法人出资认购2325万元,占46.5%;公司内部职工认购125万元,占2.5%。该公司的组建是按照《公司法》进行。具体的工作程序

和做法分五个阶段:第一阶段是立项申请。由企业所在区乡镇企业主管部门提出立项申请,再逐级报至省乡镇企业局。由省乡镇企业局报省体改委审批立项,予以批复。第二阶段是方案制作阶段。一般由专业咨询公司来担任。拿出企业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可行性方案。再由省体改委召集省政府办公厅、省工商局、省土地局、省税务局、省乡镇企业局等有关部门的同志对方案的可行性进行论证、补充和修改。第三阶段是制订文件与上报审批。第四阶段是股本缴纳及创立大会召开。第五阶段是工商注册登记。按照这样的程序,经过严格审批组建的西安达尔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每年都有大的发展和提高。到1996年,该公司经过国家证券委审批,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当年其股票价格就达到35元,一度成为陕西的“龙头股”。陕西省乡镇企业局对该公司的改制做法认真进行调研,总结经验,多次在全省乡镇企业进行推广。在随后的几年里,全省乡镇企业中出现了改制股份有限公司的小高潮。到1996年底,陕西省乡镇企业中已改制成功的股份有限公司共6户,即西安达尔曼股份有限公司、陕西桥上桥股份有限公司、咸阳神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荔绿奥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桃花源山庄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魔妮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章 “三资”企业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陕西省乡镇企业在大力发展出口创汇企业的同时,积极大胆地涉足利用外资领域,并取得了显著的成效,截至1996年底,全省乡镇企业利用外资项目(三资企业数)150个,合同利用外资额1.6亿美元。陕西省乡镇企业中“三资”企业的发展大致可以划分为二个阶段。

一、1984—1987年的起步阶段

这一时期,由于乡镇企业对国际市场及国际技术交流与合作还很陌生,加之主客观等因素的制约,全省乡镇企业的“三资”企业发展缓慢。1984年12月召开的西安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洽谈会。拉开了陕西省乡镇企业利用外资、大力兴办“三资”企业的序幕,在这次会上,全省乡镇企业累计批准的利用外资的项目7个,合同利用外资额2106万美元,其中长安国际饭店(现城堡大酒店前身),合同外资额2000万美元,占全部合同外资额的95%,是这一时期利用外

资最多的项目。其他 6 个项目平均利用外资额仅为 16.67 万元。1984 年是这一时期“三资”企业诞生最多的一年。

二、1988—1996 年的稳步发展阶段

经过探索与实践,陕西省乡镇企业对国际市场的经济发展的动态有了进一步的了解,对利用外资引进国外的先进技术设备和管理经验,参与国际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自身出口创汇能力有了较大提高。这一阶段,全省乡镇企业累计批准的“三资”企业 150 个,合同利用外资额 15984 万美元,其中合同外资额超过百万美元的项目 29 个,合同外资额 12186 万美元。特别是 1991 年,陕西省人民政府为大力发展乡镇企业外向型经济,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成立了由省经贸委、省计委、省外经贸厅、省财政厅、省乡镇企业局、省农行、中行陕西分行等七部门联合组成的“陕西省乡镇企业出口创汇领导小组办公室”。此后,乡镇企业利用外资步入高速发展的轨道,其中最具代表性的是始建于 1988 年的西安翠宝首饰集团公司,该公司与香港港晖实业有限公司共同投资 435 万美元,其中外资占 49%,合资生产珠宝首饰,很快由一个名不见经传的小企业,发展成一个结构合理、功能齐全、实力雄厚的外向型跨国集团,在天津、武汉、桂林、深圳、珠海、香港、泰国、新加坡、美国、澳大利亚等地共有 18 家企业,跻身于国家大型二档之列。到 1996 年底,集团公司总产值 28600 万元人民币,创利税 7513 万元人民币,年出口创汇 805 万美元。集团公司先后荣获全国“最大经营规模千强企业”称号,位列最佳经济效益千强第 92 位,工艺美术行业第四名,被西安市人民政府评为管理、质量、效益最佳企业第三名,居西安市乡镇十强榜首;还被中国企业形象认定、推展委员会评为“中国企业形象最佳单位”。户县草堂开发区办公室与台湾亚协集团分公司合作,由亚协集团公司独资兴建的亚建国际高尔夫球场,总投资 1850 万美元,是这一时期最大的利用外资项目。

三、“三资”企业的地区、行业及国别(地区)构成

(一)地区构成。全省各地市乡镇企业外向型经济的发展不平衡,到 1996 年底,西安、宝鸡、咸阳 3 市的“三资”企业数和合同外资额分别占全省的 90.67%、96.80%。其中铜川、延安、商洛 3 个地市尚无“三资”企业。

表 1-1 1984—1996 年陕西省部分地区乡镇企业“三资”企业构成表

地区	企业个数 (%)	占全省比重 (%)	合同外资额 (万美元)	占全省比重 (%)
西安市	74	49.33	11133	69.65
宝鸡市	30	21.00	2136	12.74
咸阳市	32	21.33	2309	14.45

(二)行业构成。陕西省乡镇企业利用外资的行业较广,包括:化工、机电、矿产建材、食品、土畜产、纺织、服装、轻工、工艺、旅游服务 10 个行业。其中化工、机电轻工、旅游服务 4 个行业发展最快,规模较大,合同利用外资额 9043 万美元。占全省合同外资额的 56.58%。

表 1-2 1984—1996 年陕西省乡镇企业部分行业“三资”企业构成表

行业	“三资”企业		合同利用外资额	
	个数 (个)	占全省比重 (%)	金额 (万美元)	占全省比重 (%)
化工	12	8.00	1158	7.24
机电	16	10.67	957	5.98
轻工	21	14.00	724	4.53
旅游服务	4	2.67	6205	38.82

(三)国别(地区)构成。陕西乡镇企业在 1984—1996 年间,先后与 20 多个国家 and 地区以多种形式兴办企业和引进资金。其中以香港、台湾、美国、日本 4 个地区和国家为主要合作伙伴和资金来源对象。其“三资”企业个数与合同利用外资额分别占全省的 82.67%、79.70%。

表 1-3 1984—1996 年陕西省乡镇企业“三资”企业国别(地区)构成表

项目	香港	台湾	美国	日本	其他
企业个数(个)	71	31	15	7	26
合同外资额(万美元)	3803	3976	1588	3372	3247

第二篇 产业结构

陕西省乡镇企业自诞生之日起,经过几十年的发展,逐步形成了以工业为主体,第一产业(农业),第二产业(工业、建筑业),第三产业(交通运输业、商业、餐饮业、服务业等)全面发展的格局,已经成为全省三类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和农村经济的重要支柱。

陕西省乡镇企业产业发展及其变化可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从1958年到1979年,是乡镇企业初步发展阶段。1958年人民公社成立后,全省办起了一些乡办、村办小煤矿、小采矿、小炼铁厂、小机修厂、小农场以及运输队和零星商业网点等。进入20世纪70年代后,这些行业在徘徊中有了初步发展。到1979年,第一产业比重占8.7%,第二产业比重达74.4%,是全省乡镇企业的主体,第三产业虽有发展,但比重不大。第二阶段,从1980年到1989年,是乡镇企业全面发展阶段。特别是1984年后,党和国家鼓励广大农民发展商品经济,在“放开、搞活、管好”、“国家、集体、个人一起上”和“有水快流”等方针指导下,乡镇企业出现了乡办、村办、联户办、户办“四轮驱动”,农、工、商、建、运、服六业全面发展的新局面。1989年与1979年相比,第一产业产值比重为1.4%,下降7.3个百分点,第二产业比重为63%,下降了11.4个百分点,第三产业的比重为35.6%,上升了19.3个百分点。从乡镇工业看,工业门类由原来的15个增加到40个,其中电子电器、橡胶、医药、有色金属采选、印刷、食品饮料制造、石化、煤气热力供应等行业从无到有,成为乡镇企业发展的新兴产业。第三阶段,从1990年到1996年,是乡镇企业产业结构调整阶段,重点是调整乡镇企业工业结构。一方面,加快改造传统产业,积极调整产品结构,增加适销对路产品;另一方面,按照国家产业政策,淘汰落后工艺技术,关停并转“十五小”企业。到1996年底,全省乡镇企业中第二产业比重为76.35%。其中工业企业产值比重为61.3%,工业企业中,轻工业占43.9%,比1989年提高

了2.3个百分点;重工业比重为56.1%,比1989年下降1.7个百分点。重工业中,采掘工业比重为16.5%,原材料工业比重为13.8%,分别比1989年上升了1个和0.5个百分点。乡镇工业中采矿、建材、冶金、化工、造纸、机电、纺织、工艺品、农副产品加工业等行业产值占全省乡镇企业工业的75%,其中农副产品加工业占24.9%,支撑着全省乡镇工业的发展。

陕西省各地市社会经济发展和资源状况不同,乡镇企业发展很不平衡。1996年关中地区乡镇企业总产值占全省79.8%,其中西安市占40%;陕南地区乡镇企业总产值占全省13.3%;陕北地区乡镇企业总产值占全省6.9%。从行业分布看各具特色。关中地区乡镇企业主要是建筑建材业、机电化工、轻纺工业、农产品加工业等。陕南陕北地区乡镇企业主要是采矿、金属及非金属矿加工冶选、生物资源深加工等。

第一章 农业企业

陕西省乡镇企业中的农业企业,始于1958年人民公社时期。一些平原县的社、队在当地兴办农场,也有到浅山区开荒办农场(也叫吊庄)。山区和浅山区的社队为适应植树造林的需要举办林场。据宝鸡市资料,1958年举办的农业企业230多个,从业人员2100多人,年总收入87万元。到70年代初,北方农业会议以后,全省各地兴起了大办猪场和林场的群众运动,公社、大队、生产队三级普遍都办过这两场。当时由于指导思想上的急于求成,违背了客观规律,结果事与愿违,效益很差。特别是“文化大革命”后期,农业企业受“以粮为纲”思想的冲击,加上养殖技术不过关,大批社队养猪场陆续倒闭,果园也因技术和管理不善,公社无力投资,大都退归农业。到1976年,宝鸡市幸存的农业企业仅有50多个,年总收入10多万。1978年各地成立了社队企业管理局,加强了对社队种植、养殖企业的管理,农业企业有了发展,到1979年,农业企业发展到14656个,从业人数达到140956人,年总收入6772万元。1984年,由于联产承包责任制在农村普遍推行,一些集体农业企业划分到户,只有部分企业在当地政府的支持下,实行了承包责任制,建立健全了管理制度,尽管企业个数减少到9904个,从业人数降到61622人,分别比1979年下降了32.4%、56.28%,而农业企业总收入略有增加,达到6923万元,较1979年增长2.2%。从1985年开始,经过产业结构的不断调整,乡镇农业企业个数逐渐减少,但企

业经营却逐步向高水平、高效益方面转变,特别是种养业专业户的涌现,极大地推动了乡镇农业企业的发展。到1996年,全省农业企业为8954个,其中乡办1033个,村办7921个;从业人员65604人,其中乡办17504人,村办48100人;农业企业总产值91936万元,其中乡办29388万元,村办62548万元。

第一节 种植业

陕西省乡镇种植业包括农场、林场、菜园、果园、茶园、药场等。经营项目有粮食、树苗、蔬菜、水果、茶叶、药材、烤烟及土特产等,并因地理、地形、气候条件形成明显的三大区:陕北是优质糜谷、花生、烤烟、胡麻、红枣的生产基地;关中是小麦、花生、烤烟、苹果、梨、蔬菜等生产基地;陕南是稻谷、柑橘、药材、木耳、核桃、香菇、生漆等的生产基地。其中较出名的产品有平利县的“牛王漆”出口国外,关中的辣椒干和白皮大蒜,临潼的火晶柿子、石榴,大荔的黄花菜,商洛的核桃、板栗,城固的柑橘,洋县的黑米和香米,紫阳的茶叶,留坝的香菇和西洋参,渭北早原的苹果。陕西省乡镇企业中的种植业真正有别于一般农业,并在引进推广优质种苗、发展特种经济作物方面发挥积极作用是在改革开放以后。1979年全省乡镇种植业中有农场2175个,播种面积686036亩,生产各类粮食12009万斤;林场7023个,林场面积2933221亩;茶场965个,茶场面积246030亩,产茶叶2988担;果园1300个,果园面积335407亩,产各类水果822761担;药材场1246个,面积90085亩,药材产值659万元;另有其他种植场232个。随着农村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推行,乡村种植业随之转向承包经营。到1985年后出现了两种趋势:一是农业企业出现了联营、合作、个体企业;二是随着科技进步,经营的品种增多,品质也明显提高。在全省、全国较有影响的首先是优质苹果的推广,洛川、乾县、礼泉、旬邑、白水、铜川等县、市优质苹果基地初步形成,“秦冠”、“红富士”驰名全国。其次是大棚菜的推广,改善了城市蔬菜供应,增加了农民收入,比较有名的基地有秦都区、泾阳县云阳镇,并在当地形成了很有规模的蔬菜批发市场,其中秦都区1990年蔬菜种植面积达到28.6万亩,占咸阳市蔬菜种植总面积的43.5%,有2/3的菜销到西安、甘肃一带。三是大面积推广食用菌生产。比较突出的有留坝县、长武县、旬邑县等,主要发展香菇、平菇、黑木耳、银耳等。近年来,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花木生产又形成高潮。泾阳县云阳镇花木公司,有职工16名,占地200亩,内有60平方米玻璃温室3间,150平方米低温房9间,80平方米平房4间,主要

进行花木的繁育和销售。现有花卉及绿化苗木 200 多个品种,其中雪柏、龙柏、刺柏、花柏、地柏、翠柏、川柏、云杉、柳杉等 2 万多株,紫薇、腊梅、碧桃、茉莉、红叶李、万年青及各种黄杨、石楠等 4 万多株,中槐、龙槐、垂槐、法桐、毛白杨等 140 多万株,扶桑、君子兰、铁树、四季海棠、文竹、景天等 8000 多盆,菊花、芍药、美人蕉、大丽花、月季等 1 万多株,各种果树 60 多万株,可承担当地花房、医院、行道树、建果园等花卉苗木供应任务。

第二节 养殖业

陕西省乡村养殖企业起步于人民公社时期,当时社队兴办起一批牧场、猪场、鸡场、渔场,但由于“左”的思想影响,养殖业始终难有大的发展。到 1979 年,全省养殖企业有 1715 个,占农业企业的 11.7%,从业人数 9171 人,总收入 746 万元。其中有乡村畜牧场 112 个,养猪场 67 个,养禽场 9 个,水产养殖厂 47 个,其他养殖厂 64 个,水产品 237 吨,产蚕茧 902 担。1983 年企业个数、企业人数分别下降到 521 个,4659 人,但总收入仍有增长。达到 771 万元。1985 年全省牲畜出栏 15711 头,养猪 790 万头,羊 341 万只,鸡 3316 万只,生产水产品 1251 吨,蚕茧 72 吨。这一时期也出现了一批起点高、规模大的养鸡场、养貂场、养兔场、养牛场、养蝎子场。

西安市高陵县笼养鸡 100 多万只,平均户养百只左右,从种蛋、育雏、饲料供应、防疫、收购保鲜、运输销售、鸡笼供应等形成系列化服务和专业分工,显示了群体优势。每天早晨,高陵通往西安的公路上贩运鸡蛋的队伍成为一大景观,群众戏称为“倒蛋部队”。西安市雁塔肉鸡厂始建于 1976 年,到 1985 年逐步发展成肉鸡专业厂,有职工 42 名,占地 110 亩,建筑面积 8000 余平方米,有孵化设备、冷库、汽车、锅炉等固定资产 600 余万元,当年生产肉鸡 10 万只。1985 年该场与陕西省牧工商联合公司合资经营,建成后的联合体每年可饲养种鸡 2 万只,提供父母代鸡苗 16 万只,商品代鸡苗 150 万只,肉鸡 30 万只。另外通过合同形式,由专业户饲养 70 万只,场里提供鸡苗、饲料、技术、防疫、收购等,到 1996 年实现产值 1200 万元,获税利 80 万元。

汉中地区大胆下放水面经营和水产经销权,对全区 330 多座水库分别推行了不同形式的经营责任制。把 2 万多口池塘全部承包给农民经营,颁发了“养鱼水面使用证”,使全地区 8.3 万亩可养鱼水面得到利用,并鼓励农民大力开展稻田养鱼和利用荒滩、低洼易涝田,房前屋后空闲地挖塘养鱼。1986 年

稻田养鱼 6.6 万亩, 农民家庭养鱼 3600 亩。全省其他地方, 如沿泾河、渭河一带, 水库等也都利用来养鱼。水产品产量从 1978 年的 734 吨, 增加到 1986 年的 3000 吨。

进入 90 年代, 乡村养殖业已不限于传统的养殖项目, 通过引进饲养高附加值、高品质的新品种, 如鸵鸟、美国珍珠鸡、火鸡、甲鱼、银狐、蛇等, 尤其出现了一批管理水平较高, 有一定规模的私营企业, 取得了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第二章 工业企业

第一节 食品工业

食品加工业是陕西省乡镇企业的重要行业之一, 按门类分为粮食加工、食用植物油加工、乳品加工、饮料制造业、淀粉加工等。

陕西省有丰富的粮、油、果、蔬及各种土特产资源, 广大农村有磨坊、油坊、豆腐坊、粉坊等食品生产的传统。但长期以来, 受自然经济的制约、灾害的影响、政策的束缚, 农村食品生产发展十分缓慢。而真正形成乡镇食品加工业是改革开放以后, 随着农村联产承包等一系列政策的落实, 农业和农村经济发生了深刻的变化, 粮油及经济作物产品产量大幅度提高, 农副产品市场和价格逐步放开, 为食品加工业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条件。1979 年, 国务院颁发的《关于发展社队企业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中规定: “凡属于农村加工的农副产品, 都应由社队企业来办。”1980 年社队食品工业发展到 354 家, 从业人员 5364 人, 有动力机械总能力 3.9 万千瓦, 年总产值 1507 万元。80 年代以后乡镇食品工业有了较快发展, 由于其原料丰富, 投资少, 市场大, 见效快, 成为许多县域经济发展的起步产业。三原县地处关中腹地, 农产品丰富, 距大城市近, 交通便利, 该县以食品工业为突破口, 确定了“以农业为基础, 乡镇企业为主体, 食品工业为龙头, 农工商综合发展”的经济发展战略。到 1986 年, 乡镇食品工业总产值达到 3505 万元, 占全县食品工业产值的 72.3%, 占乡镇工业产值的 45.7%。1990 年全省乡镇企业中的食品加工企业发展到 57972 家, 其中乡村集体 4156 家, 联户、个体 53816 家。全省乡镇企业食品工业产值达到 11.7 亿

元,占全省乡镇工业产值的 19.4%,其中乡村集体食品工业产值 5.4 亿元,联户、个体食品工业产值 6.3 亿元。全省乡村食品工业主要设备有:碾米机 2885 台,磨面机 4103 台,榨油机 855 台,乳品加工机械 47 套,罐头加工机械 75 套,啤酒设备 45 套,饮料罐装机 56 台。

陕西地方特色食品在 1985 年后也得到大发展,如汉中的米面皮、秦镇的麦面皮、西府的擀面皮、岐山臊子面、鹿羔馍、乾县锅盔、凤翔的腊驴肉和钱钱肉、豆腐脑,汉阴的魔芋制品,耀县“华原”牌辣椒系列产品,陕北荞麦面、南瓜罐头等不仅在集市食品中唱主角,而且有的还上了宾馆的餐桌,成为馈赠亲友的佳品。

乡镇食品业的发展形成了一批专业村如豆腐村、挂面村、香油村、屠宰村等。兴平县晁庄村有 3150 口人,是全省有名的“西北屠宰第一村”,该村有配套齐全的屠宰设备、冷库,从业人员 2500 人,有汽车 40 辆,机动三轮车 200 多辆,平均日屠宰量 800 多头,旺季可达千头以上,年平均屠宰生猪 30 万头,活猪交易 3 万头,年产值达 2.3 亿元。近年来,私人投资 400 多万元,建起了肠衣加工厂、血粉加工厂、猪皮加工厂、生化制品厂、精炼油厂等进行系列深加工。

进入 90 年代,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市场需求多样化,质量要求也越来越高,乡镇食品工业进一步健康发展。1996 年,全省乡村两级食品工业达到 3798 家,从业人员 63354 人,产值 38.05 亿元。联户、个体食品企业 66221 家,从业人员 20.3 万人,产值 66.12 亿元。乡镇食品工业的发展,为农副产品就地转化、增值,改善人民群众的食品结构,丰富市场,满足社会需求,发挥了重要作用,成为全省食品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1996 年全省乡镇食品工业主要产品产量:原盐 22 万吨,粮食加工 769 万吨,食用植物油 82697 吨,糖 140 吨,罐头食品 2385.3 吨,乳制品 15966 吨,饮料酒 27834 吨。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一批规模大、效益好,市场竞争力强的企业脱颖而出,如西安银桥企业集团、陕西神果有限公司、陕西西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石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绿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岐山珠海华祥方便面有限公司、陕西耀州济南实业总公司等。

一、粮食加工

粮食加工在农村有着广泛的传统和基础,长期一直沿用石器,即以人力或畜力、水力推拉的石磨、石碾磨面碾米。1950 年以后,技术革新中,磨子和碾

子实现了滚珠轴承化。1958年后使用上了柴油机和农用电力带动。到60年代,机制钢磨,粉碎机代替了石器。一直到70年代农村粮油加工基本上都是立足本队,服务临近社队。80年代后得到大发展。1980年全省社队企业中有粮食加工企业162家,从业人员1926人,年产值397万元,年加工粮食57.5万吨。到1985年乡村两级粮食加工企业发展到2825家,从业人员15885人,年加工粮食4660万吨,产值6545万元。这一时期的乡镇粮食加工逐步由原来的粗加工提高到精加工,面粉由普通粉提高到精制粉。兴平县油郭面粉厂是1982年2月建成投产的村办企业,经过更新设备,建立健全各种规章制度,培训职工,引进新工艺,到1985年有职工45人,固定资产85万元,产量由原来日产30吨普通粉增加到日产32吨特粉,面粉行销全国十多个省、市、自治区,并成了西安华通食品厂“蜂煌”饼干和西安旅游食品厂“太阳牌”方便面的专用粉定点加工企业,到1990年,该厂年生产面粉3600吨,产值520万元。随着市场需求的多样化,由于农村生产成本低的优势,豆制品(豆芽、豆腐、腐竹、人造蛋白肉等)的生产基本上都转移到农村生产。传统挂面生产技术得到大发展。三原县鲁桥龙须面厂于1988年1月投产,有职工104人,固定资产224万元,该厂有一条年产3000吨的特粉生产线和一条年产1500吨的龙须面生产线,“唐园”牌龙须面行销晋、陕、甘、内蒙等省区,1990年生产龙须面1129吨,面粉2579吨,产值519万元。到“八五”末仅岐山县就有挂面生产企业和加工大户110户,年产优质挂面2万多吨。以粮食深加工的糕点、小食品业也发展很快,特别是西安市周围的区县,其中三原县最为突出,该县民间有生产蓼花糖的传统,但过去都是私人作坊。1982年三原县南关蓼花糖厂建成投产,当年生产93吨,很快在市场上站稳了脚跟,该厂的“南茂”牌蓼花糖以其色形似莲藕、酥脆香甜的特点获得广大消费者的欢迎,产品销往全国18个省区,还在北京办起了联营厂,全国政协委员溥杰曾题赠“宫廷食品”以赞誉该厂产品。该厂狠抓产品质量,蓼花糖分别获1985年和1987年的省优、部优产品奖。1990年,生产蓼花糖192吨,核桃薄脆、糕点等152吨,产值181万元。礼泉县城关镇红星副食厂1983年投产,有95名职工,年产值160多万元,有硬糖、软糖、副食三个车间,固定资产42万元,各种设备和机械30多台(件),可生产南糖、麻片、硬糖、酥糖、雪花生、奶糖、水蜜桃糖等120多个品种,1988年麻片获咸阳市优产品奖,1989年雪花生获咸阳市优产品奖,1990年生产各种糖果546吨。

1990年全省有乡村办粮食加工企业2745家,从业人员18756人,加工粮食584万吨,其中大米81万吨,面粉430万吨。配合饲料加工企业71家,从业

人员 1623 人,产饲料 132 万吨,产值 10248 万元。糕点及糖果生产企业 104 家,从业人员 3085 人,产值 19734 万元。

80 年代后期方便食品得到长足发展,对全省影响较大的是城固县东方精制食品厂,该厂引进日本方便面生产线,生产的“月亮”牌着味油炸方便面系列产品获省优产品称号,年产 2501.7 吨,产值 1159.39 万元。进入 90 年代发展更快,全省年产方便面 1800 万箱,其中岐山县华祥食品公司占到一半。

截至 1996 年,全省乡村办粮食及饲料加工企业 2033 家,从业人员 21662 人,年产值 15.8 亿元,年加工粮食 769 万吨,其中大米 112 万吨,面粉 592 万吨,配合及混合饲料 132 万吨。岐山县是陕西省粮食基地县,该县乡镇企业先后兴办了一批专用面粉、方便面、食用油、挂面等龙头企业,每年转化粮油 10 万吨,占全县粮油产量的 50%,其中世联高蛋白面粉有限公司年加工面粉 3.6 万吨,支付农民卖粮款 3000 万元,企业年产值 6000 万元,利税达 700 万元。

二、食用植物油加工

农村食用植物油的加工历史久远,但传统加工技艺落后,直到五六十年代榨油还使用雷公榨、千斤榨、撞榨。其原料主要是菜子、棉子、芝麻、花生、黄盖,每 50 公斤菜子出油率仅 24%,后虽经改进,改立式榨油为平式榨油,改炒子入榨为蒸子入榨,出油率仅有 32%。农村食用油加工大发展是 80 年代以后。加工工具由机械代替了土榨和油磨。1980 年全省社队企业中食用油加工企业 122 家,从业人员 1914 人,年加工食用油 0.9 万吨,产值 334 万元。到 1985 年乡村两级食用植物油加工企业发展到 627 家,从业人员 4107 人,年产食用植物油 119.32 万吨,产值 1490 万元。蒲城县西荆油脂总厂在 70 年代末投资 1400 元,买了一台老式榨油机,利用群众出售皮棉后国家返还的棉子作原料,承担对外加工,后又增购两台 95 型榨油机,扩大生产食用油,1980 年到 1984 年实现利税 15 万元。1987 年又主动与西安油脂厂联营,利用该厂一套闲置的 15 吨罐组式浸出设备,采用浸出法制油,使企业年产值由 200 万元提高到 500 万元。1989 年投入 16 万元建成了食用油精炼车间,结束了毛油远运西安精炼的历史,年节支增收 20 多万元。1991 年投入 35 万元,对原有热榨车间进行了彻底的技术改造,将半机械半手工操作改为机械化生产,日加工原料达到 50 吨,产量扩大了 3 倍。1993 年投资 80 万元,建成日处理渣饼 30 吨平转式浸出车间,并建成化验室,完善对原料、产品的检测手段,大大提高了产量和质量。1995 年投资 50 万元,对精炼车间进行技术改造,使食用油达到国家

一级标准,还先后投资 120 万元建成了年产万吨的饲料生产线,使企业年产值达到 3000 万元以上。

1990 年全省乡村食用植物油加工企业有 449 个,从业人员 3827 人,年生产食用油 31218 吨,产值 4929 万元。联户、个体生产食用油 20457 吨。随着市场需求的扩大,食用油的品种也不断增加,近几年又出现了色拉油、调和油、玉米油和黄麻油、核桃油等。芝麻小磨香油主要集中在三原县,以该县的新庄乡西阳镇为最多。其中以三原县香油公司规模最大,该公司生产的“龙桥春”牌小磨香油曾获全国行评第二名、全省行评第一名,1987 年获省优产品奖。该公司的前身是一个由七户农民组成的联户企业,从 1987 年起成为村办集体企业,年产香油 200 吨,有职工 60 余人,1990 年,生产香油 155 吨,芝麻酱 18 吨,产值 181 万元。在该公司的带动下,大李村成为一个香油加工专业村,这个村的香油加工历史悠久,现在全村有 200 多户加工香油,石磨子 150 多盘,大都采用了机械化,年产香油 1000 多吨,产值 600 多万元,全村有 100 多个推销人员把香油推销到全国各地。

1996 年,全省乡村两级植物油加工企业 283 家,从业人员 4343 人,年产植物油 3.9 万吨,产值 4.06 亿元。联户、个体企业生产植物油 4.39 万吨,近年油脂深加工企业也开始发展,渭南市油脂化工有限公司投资 600 万元,采用全国《七·五》“星火”计划成果金奖的无触媒高压水解工艺,引进成套设备,生产脂肪酸,并在此基础上分离出油酸、阮脂酸等系列产品,年产值可达 2000 万元,利税 160 万元。

三、乳品加工业

陕西乡镇乳品业是在关中奶山羊大发展的基础上兴起的。1958 年三原大程公社红旗厂用“一台炉子两口锅,下面煤炭加柴火”,以当地鲜羊奶为原料,从熬制炼乳开始的。经过不断探索乳制品加工途径,从抓羊的品种开始,对奶料生产中的卫生、脱膻、干燥、杀菌、脱臭等环节进行技术改造,使奶粉生产技术和质量指标达到国家标准。“美乐”牌全脂甜羊奶粉两次获得国家银质奖,全脂甜牛奶粉获省优产品奖。到 1990 年全省有乡村办乳品加工企业 27 家,从业人员 2755 人,年产乳制品 4682 吨(其中奶粉 4466 吨),产值 6411 万元。乡镇乳品加工在全省乳制品生产中,无论产量、质量都占重要地位。

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一批技术先进、产品质量高、效益好的乳品企业脱颖而出,成为乳品行业的佼佼者。陕西银桥企业集团生产的“秦俑”牌系列奶

粉,先后获部、省、市优质产品奖,国家 A 级产品,全国 28 个大中城市互认免检产品,并被评为中国名牌、陕西名牌、绿色食品,1996 年通过 ISO9002 质量认证,产值、销售收入双破亿元。“秦俑”牌成为全国乳品十大品牌之一,畅销全国 28 个省、区,并远销美国、韩国、台湾、香港等国家和地区。该企业的奶源基地已扩展到渭河以北 6 个区县、14 个乡镇、416 个村组,养牛户达 8000 多户,饲养奶牛近万头,日均收鲜奶 100 多吨,年支付群众鲜奶费近 8000 万元。

陕西神果股份有限公司是全省首家股份制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1987 年建厂以来,产值和利税连年增加,到 1996 年员工增加到 420 人,产值达 1.35 亿元,实现销售收入 1.32 亿元,实现利税 2100 万元。该厂 1991 年底研制开发出集营养、保健于一体的新型高档调制配方奶粉——锌维全神果奶粉,受到消费者青睐。该成果获“陕西省科技成果一等奖”,被陕西省人民政府认定为“陕西名牌产品”,近年又开发出“神果奶棒”、“神果不加糖高蛋白奶粉”、“神果钙力精奶粉”等,使产品增加到两大类 11 个品种,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截至 1996 年,全省有乡镇集体乳品加工企业 29 家,从业人员 2177 人,年产乳品 15966 吨,产值 28586 万元。

四、饮料制造业

陕西乡村酿酒业源远流长。民间以黍谷为原料,产米酒。以高粱为主料产酒,俗称烧酒,酿酒作坊叫烧坊。乡村酿酒企业大发展是改革开放以后。凤翔县陈村东街、水沟、小河子等 15 个酒厂,利用西凤酒同位水系“灵凤泉”的水,把西凤酒的传统工艺与现代科学技术相结合,并以高薪聘请外地 6 名老师傅作指导,制出陕西大曲、凤酒等 10 种白酒、果酒、饮料酒,年产量 300 吨,畅销全国 10 多个省市。陈村东街西府酒厂,有职工 300 多人,年产酒千吨以上,14 个品种,产值 200 多万元,其“西府牌”酒于 1982 年获农业部优质产品奖。1985 年全省共有乡村办饮料制造企业 256 家,从业人员 5509 人,生产白酒 9363 吨。其中以宝鸡市凤翔县最集中,到 1988 年底,全县共办起小酒厂 99 个。

1986 年在发展酒业生产过程中,出现了一股假冒名优西凤酒的歪风,屡禁不止。1987 年陕西省政府派出工作组到凤翔县指导查处整顿。共查结 77 案,落实假冒酒 48.5 万多公斤,假商标 18.9 万套。关闭停办不具备生产条件的乡村办酒厂 36 户,停业整顿 8 户,吊销营业执照 8 户,依法逮捕违法分子 28

个,基本煞住了假冒歪风,使酒业生产走上健康发展轨道。

陕西乡村办啤酒厂最早出现于汉中市,1982年该市城东牛家桥建成年产5000吨啤酒生产线。此后三原县南街,安康市城郊办事处等地也相继建成啤酒厂,但都因水源、口味、市场等诸多原因相继转产。丹凤县饮料酒厂利用当地盛产葡萄和丹凤葡萄酒厂的技术,先后开发生产野红葡萄酒、龙眼葡萄酒、红葡萄酒等,年产987吨,产值162.9万元。

1990年全省有乡村办饮料制造业313家,联户、个体企业683家,共有从业人员3910人,年产值9246万元,生产各类饮料酒20780吨,其中白酒10325吨,啤酒2059吨,黄酒702吨。其他各类果酒如猕猴桃酒、灵芝酒、苹果酒、黄酒等也有生产,但都数量不大。

进入90年代,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食品多样化,人们对高度白酒的需求下降,乡镇白酒业萎缩,而各种保健饮料得到发展。尤其伴随着陕西苹果基地建设的发展,果汁加工企业得到长足发展,全省乡镇企业有9个果汁加工企业,加工果品50万吨,年产各种果汁饮料5万多吨,支付果农款1亿多元。耀县福瑞达天然食品公司与西北轻院教师合作,对大豆进行深加工。生产的“琼浆玉液”饮料具有很好的保健作用。1996年该企业实现产值210万元,产品销往上海、北京、西安等市。西安市郊区县每年秋冬季还生产黄桂稠酒,很受群众欢迎。

五、淀粉加工

陕西盛产马铃薯、豆类、红薯、玉米,是加工淀粉的好原料。农村自古就有加工粉条的传统,但都是手工作坊。80年代后,在党和政府的大力宣传推动下,各地建起了一批粉条加工厂。凤翔县陈村西街食品厂,引进当时国内先进淀粉成套设备,聘请陕西省食品协会、西安化工学院专家担任顾问,生产的淀粉、粉条等,经检验质量均达部颁标准。1985年全省乡村企业共加工粉条20025吨。

随着化工医药,食品等行业的发展,对淀粉的需求量日益增加。以玉米为原料的淀粉生产迅速发展。三原县淀粉厂在原三原县大程镇东周村综合厂的基础上建成,有厂房2000多平方米,于1985年5月建成年产1500吨的淀粉生产线,产品质量稳定,由西安制药厂包销,后又扩建为年产3000吨的淀粉生产线,1990年,该厂又引进世界银行贷款建成了年产1500吨的三原溶剂厂,为当地玉米资源综合加工走出了一条高技术的路子,1990年,该厂有职工576人,

年产值 1005 万元,生产玉米淀粉 2878 吨,胚芽饼 128 吨、蛋白粉 684 吨,玉米油 74 吨。

以淀粉为原料的各种变性淀粉如羧甲基淀粉等得到开发生产。1985 年 7 月,中国科学院生物研究所与礼泉县阡东镇梁家村达成协议联合开办礼泉县化工实业有限公司,开发生产环状糊精,该产品以玉米淀粉为原料,在环糊精糖基转移酶的作用下,获得环状低聚糖,该产品在医药、化工、卫生、农业领域有广泛的用途,1987 年 2 月,一次试产成功,填补了国家空白。1988 年在全国星火计划产品展览会上获奖。渭城区北社乡开办的咸阳酶法糊精厂于 1988 年 12 月投产,该厂是西北地区惟一生产麦芽糊精的专业厂家。利用当地玉米资源优势,应用现代生物酶工程技术生产的“西北风牌”麦芽糊精,被列入陕西省“七五”期间重点“星火计划”项目。1989 年 4 月顺利通过省级星火计划验收和新产品投产鉴定。该产品具有胶黏性大,增调性强、载体性好、发酵性小、速溶、无异味,易消化吸收及“低甜度、低热量”等特点,广泛应用于食品、化工、医药、纺织、造纸等行业,是一种具有广泛用途的新型基础材料。产品有 MD100、MD200、MD300 三个品种,投放市场用户普遍反映质量稳定可靠。1989 年获陕西乡镇企业新产品“秦龙奖”,1990 年在陕西省第二届经济技术洽谈会上获“银奖”,同年 12 月在泰国曼谷举办的“中国实用新技术成果展览会”上获金奖。该厂原设计产量为年产 100 吨,1990 年生产 600 吨,工业产值 228 万元。1990 生产糊精 2000 吨,产值 500 万元,产品销往湖北、浙江、四川等省。

第二节 轻纺工业

陕西省乡镇企业的轻工和纺织业包括纺织工业、服装及纤维制造业、皮革及毛皮制品业、木材竹藤棕草制品业、家具业、造纸业、印刷业、文体用品制造业、工艺美术品制造业、塑料制造业等。经过几十年的发展,轻纺工业中能够形成一定规模和优势的产品主要是棉纺、织布、印染、针织、服装、鞋类、家具、纸及纸制品、印刷品、塑料制品和工艺美术品等。发展快、产值比重较大的是造纸、纺织、家具、服装、塑料制品等行业。

陕西省乡镇轻纺工业萌芽于农村人民公社时期,以传统手工生产为主,由于当时受资金、技术、原材料等限制,生产“小打小闹”。70 年代末到 80 年代中期,是陕西乡镇轻纺工业大发展时期。这一时期,由于国内日用物资短缺,轻纺工业品比较紧俏,特别是国家鼓励农民发展农村商品生产,极大地调动了

广大农民发展轻纺工业的积极性。到 1985 年底,全省乡镇轻纺工业企业达 3678 个,从业人员 92130 人,实现工业产值 34537 万元,分别是 1979 年的 5.3 倍、4.7 倍和 8.9 倍;乡镇轻纺工业产值占乡镇工业总产值的 12.5%。从 1989 年起,国家进行治理整顿,关停并转了一批设备工艺落后,与国有企业争原料的小棉纺、小织布厂、小造纸厂、小皮革厂等“五小”企业,到 1990 年底,全省乡镇轻纺企业有 50285 个,从业人数 260204 人,年产值 213850 万元。1992 年邓小平南巡谈话以后,乡镇企业又有了较快的发展,轻纺工业进入了历史最好时期。到 1996 年底,全省乡镇轻纺工业企业达 75685 个,从业人数 460861 人,实现总产值 1607762 万元,其产值占全省乡镇工业总产值的 25.6%。同时,又涌现了一批骨干龙头企业。是年,全省乡镇轻纺工业年产值过 1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达 58 个,其中位居前 10 名的企业是西安翠宝首饰集团公司、宝鸡绒布印染厂、西安板纸厂、灞桥区半坡印染厂、长安县大兆三益皮革有限公司、渭滨区包装材料厂、西安环美家具公司、宝鸡凤源塑料制品公司、西安富升家具有限公司、咸阳彩虹包装箱厂。这些企业产值均超过 4000 万元以上,有的企业产值超过 2 亿元。1996 年出口交货值在 500 万元以上的乡镇轻纺出口创汇企业 14 家,涉及服装、纺织、工艺品、造纸、塑料制品等行业。

一、纺织工业

在纺织工业中,陕西省乡镇企业涉足较早的是棉纺、棉织企业。改革开放前后,棉纺织业主要是就近为农民服务,以产品兑换棉花,维持生产。1984 年以后,随着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和国有纺织企业的搞活,乡镇纺织企业有了新的发展,形成了棉纺、棉织、毛纺织、丝纺、印染、针织、丝织、复织等门类齐全、品种繁多的纺织工业结构,纺织工业逐步成为乡镇企业支柱产业。1979—1996 年乡镇纺织工业发展情况见表 2-1。

表 2-1 1979—1996 年陕西省乡镇纺织工业发展情况表

年 度	企业个数(个)	企业人数(人)	工业总产值(万元)
1979 年	40	1556	357
1985 年	187	6185	1963
1990 年	1127	16892	20320
1996 年	1988	24145	115012

棉纺织业:陕西乡镇企业棉纺织业以乡办、村办企业为主,主要分布在关

中地区 17 个产棉县和国有纺织工业相对发达的大中城市周围。产品以自销自用为主,还有一部分企业为国有纺织企业搞配套协作,或与国有纺织企业联合办厂,产品全部供给国有企业。到 1996 年全省乡镇棉纺企业有纺锭 12 万枚,但单个企业的能力在万枚以下,最大的企业是大荔县雷北村棉纺厂,年生产能力 5000 枚。1996 年全省乡镇棉纺织企业生产布 8449 万米,其中棉布 7243 万米。棉纺织企业的发展,对转化当地资源,满足市场需要,调整农村产业结构,加强与国有企业配套协作,增加地方财力和农民收入发挥了重要作用。1979—1996 年全省乡镇集体企业棉纺织工业发展情况见表 2-2。

表 2-2 1979—1996 年陕西省乡镇集体企业棉纺工业发展情况表

年 度	企业个数(个)	企业人数(人)	工业总产值(万元)
1979 年	17	531	81
1985 年	48	1740	401
1990 年	104	6065	9463
1996 年	116	8601	56609

印染业:陕西乡镇企业印染业最早是从农村手工作坊的蜡染、土染坯布、浆纱线等开始的。改革开放以后,不少地方乡镇企业适应市场需要,引进国内外先进设备、技术,创办了印染企业,促进了纺织工业水平的提高。到 1996 年,全省乡镇企业印染企业 22 个,从业人数 1817 人,实现产值 29198 万元。全省乡镇企业印染布产量为 17963 万米,其中西安市为 15259 万米。年产值过亿元的印染企业有 3 家,分别是西安未央印染厂、灞桥区半坡印染厂和宝鸡绒布印染厂。其中宝鸡绒布印染厂是 1987 年宝鸡市第一家乡镇企业与国有企业联营的企业。经过多年的发展,1996 年底,该企业占地 3 万平方米,职工 500 人、各类专业技术人员近百名,有现代化漂、染、印、套及起绒、割绒等设备 32 台(套),固定资产 2150 万元,产值过亿元,生产绒布、纯棉、涤棉三大系列 200 多个花色品种,主要产品有灯心绒、哗叽绒、单双面绒及各类纯棉、涤棉、漂色、花印染布等品种,产品畅销香港、美国及东南亚等国家和地区。

针织业:乡镇企业针织业主要分布在西安、宝鸡、咸阳、汉中地区,其他地(市)较少。陕西乡镇企业有一定规模的针织企业最早出现于 1987 年,岐山县堰河村办企业与香港章德股份有限公司合资筹办陕西开凯针织厂,是年 9 月投产,年产羊毛衫 1 万件,该厂生产的“kk”牌女式羊毛衫被评为省优产品,1988 年又被农业部评为部优产品。截至 1996 年全省乡镇企业针织服装产量

达 1039 万件,其中西安为 771 万件,宝鸡为 106 万件;棉毛内裤产量为 510 万件,其中西安 363 万件,宝鸡 73 万件,咸阳 63 万件;羊毛衫产量为 16 万件,其中西安 4 万件,汉中 4 万件。兴平市茂陵针织厂于 1980 年投产,当时是手摇织机,有 9 名职工。经过 10 多年发展,到 1996 年发展到 80 多人,有固定资产 200 多万元,产品种类达 300 多个,主要产品有腈纶、腈棉交织、棉毛交织、内衣、汗衫、背心、袜子、手套及劳保用品等产品,产品销往西北及省内各地。

二、服装及鞋类加工业

陕西省乡镇企业服装业萌芽于农村的缝纫社(组),主要为当地社员进行来料加工服务。当时主要使用脚踏缝纫机,以手工劳动为主。到 80 年代,乡镇企业大发展,一些商品经济意识强的农民开始牵头办服装厂,新招工人自带家用缝纫机,由厂长负责营销。长安县中丰店村妇女大多有缝纫和绣花手艺。实行联产承包制后,这些人大都成了服装加工专业户。随着生产发展,这些人感到专业户经营局限性大,采购布料、加工产品、推销等一家一户难以应付。于是 1982 年 6 月他们协商,由各人自带缝纫机,每台机带流动资金 500 元,组织经济联合体,成立长安美佳童装厂,最初只有 7 户 9 人参加,到 1984 年参加农民达到 300 余户,涉及 6 个乡、镇的 15 个村,共有职工 400 名,有农村加工点 16 个,有缝纫机、绣花机、锁边机共 350 台,月生产能力 4 万套,占西安市童装产量的 1/3。美佳童装厂的经营方式是:产前产后服务由厂部统一负责,如采购面料、服装设计、产品验收、产品推销等;生产加工由各生产点分散进行。从生产环节看,裁剪、产品后处理(钉扣、熨烫等),以及锁扣眼、绣花等统一由机器和专门绣工完成,其他活路则由各加工点分散进行。该厂的这种经营方式在当时曾被誉为“美佳方式”。进入 90 年代以后,由于市场竞争日益激烈,一些较好的企业,依靠自身优势,积极引进先进服装加工设备,引进人才,加快服装现代化,使服装业由单纯来料加工向裁衣、电脑设计、工艺流程化及系列成套服装方向迈进。到 1996 年全省有集体服装企业 331 个,从业人员 14564 人,总产值 45914 万元,主要分布在西安、宝鸡、咸阳、渭南、汉中等地市。1996 年全省乡镇企业服装产量 6050 万件,衬衣 908 万件,西装 1148 万件,童装 1129 万件。涌现出了陕西伟志集团公司、陕西蓝潮集团公司、西安大唐制衣有限公司等 3 个年营业收入过 1000 万元以上的骨干企业。伟志集团公司是全省乡镇企业服装业中最大的龙头企业,其前身是向炳伟私人投资 1000 元起家的缝纫部,主要搞衣服缝补、来料加工等,后来,又购置设备,办起专业服装厂。

1992年该厂先后引进日本、德国服装生产设备,引进服装设计人才,开发“伟志”系列服装,企业规模不断扩大。在注重产品开发同时,伟志集团加大市场调研,实施销售新举措,推行“不满意,便退钱”、“你穿我熨、无忧购物、连锁经营、中档定位”等面向广大工薪阶层的活动,赢得了客户,产品销往西北、西南各地,产品市场占有率达38%。1996年该厂生产的西服被评为省优产品,企业产值突破亿元。

乡镇制鞋业主要是从原有缝纫业和皮革加工中分离出来的,主要产品有皮鞋、布鞋、运动鞋、工艺鞋等。制鞋业机械化程度较低,多数企业以手工为主,产品主要立足农村市场。到1996年全省乡村集体鞋类企业为104个,其中布鞋企业41个,皮鞋企业63个;从业人员3479人,其中布鞋企业1549人,皮鞋企业1930人;总产值16139万元,其中布鞋企业4038万元,皮鞋企业12101万元。1996年布鞋企业生产量达1292万双,皮鞋生产量达2359万双,在发展中形成了40多个经营好、产品质量高的企业。

三、造纸工业

1953年前后,陕西农村的造纸业以土法造纸为主,生产工艺十分简单,多数用石灰进行蒸煮,人工制浆,靠沉砂盘进行筛选除砂,用单网、单缸、单毛布制造低档的黄板纸、瓦楞原纸和包装纸,品种单一,质量较差,发展比较缓慢。50年代后期,随着农业生产合作社和农村人民公社的成立,以生产手工纸为主的农副业生产组相继成立,使陕西农村的造纸业得到较快发展,并从以手工捞纸为主逐步向机械和半机械化生产过渡。1966年至1976年的“文化大革命”期间,国营造纸业受到冲击,生产处于停产和半停产状态,产量下降,但社会用纸量不断增加,促使乡村造纸厂得到较快发展。到1976年全省能生产白有光纸的社队企业发展到17个,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改革开放促进陕西社队企业飞速发展,到1979年底,全省社队企业中的造纸厂个数达到128个,从业人员1309人,机制纸的年产量达21527吨,产值达1077万元。1980年以后,陕西广大农村开始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农业大发展,小麦丰收,农民利用当地麦草资源优势,又发展了一批造纸企业。到1990年,陕西乡镇企业中的造纸企业达151个,拥有造纸蒸球100台,造纸机190台,年产量35000吨,年产值9089万元。与1980年相比,产量、产值分别增长37.18%和6倍多。大多数企业,将土法蒸煮,改为烧碱法蒸煮,生产用的造纸设备,由最初用的单网、单缸、单毛布,转向多网、多缸、多毛布生产。

陕西省乡镇企业造纸发展的高峰期是 90 年代中期。1995 年,全省乡镇造纸企业 554 个,从业人员 27512 人,产量 278122 吨,产值 24037 万元。1996 年全省乡镇企业造纸厂迅速增加到 677 个,从业人员 32461 人,年产量 646497 吨,年产值 141539 万元。与 1990 年相比,年产量、产值分别增长 22.8 倍和 99.4 倍,同时,陕西各地的乡镇造纸企业已转向规模化和科技型发展。全省乡镇造纸企业的年产量已占全省造纸企业年产量的 85% 以上,而且产品的档次、花色品种、设备的装备水平,基本达到国有造纸企业的同等水平,有的已进入全国同行业的先进行列,整体素质有了很大的提高,能生产质量较好的白板纸、箱板纸、高强度瓦楞原纸、书写纸、凹版印刷纸、铝箔衬纸、油毡原纸、高档卫生纸等近 30 种产品的几十个规格。陕西省宇华实业总公司年产值超过亿元,生产的箱板纸 1996 年被陕西省人民政府授予优质名牌产品称号。

四、印刷业

印刷业是乡镇企业一个新兴工业门类,初期,都是人工排版、铅字印刷。主要印刷学生作业本、表格账簿等,进入 80 年代有较快的发展。1985 年有乡村办印刷企业 288 户,从业人员 6332 人,年总产值 2704 万元。1990 年乡村办印刷企业有 407 户,从业人员 7881 人,年产值 8134 万元。联户、个体印刷企业发展很快,达到 1114 户,从业人员 5619 人,年产值 10279 万元。由于科技发展和市场竞争加剧,乡镇印刷企业购置先进设备,提高了生产水平,逐步发展为承印各种书籍资料、图片画册、外文书籍、广告装潢、塑料包装、彩印胶印、复印等业务。印刷业发展较快是西安、咸阳、宝鸡市。到 1996 年全省乡镇企业印刷业达到 1946 个,从业人数 21115 人,书刊印刷 3609 万套,产值 99287 万元。涌现出了西安雁塔区长延堡印刷厂、未央区东前进印刷厂、乾县第二印刷厂、陕西广播电视印刷分厂、韩城市西庄印刷厂等一批设备较为先进、生产运行良好的企业。

五、日用品制造业

陕西省乡镇企业日用品制造业中具有一定影响的是塑料制品、陶瓷制品、家具等行业。

塑料制品业:乡镇塑料企业发展初期主要靠收购废旧塑料,加工生产小日用品,塑料鞋底等。据 1985 年统计有乡村办塑料企业 234 户,从业人员 6449 名,年产值 2898 万元。随着塑料原料供应情况的改善,乡镇塑料企业有了进

一步发展,到1990年底全省有乡村办塑料企业295户,从业人员7478人,年总产值9412万元,产品种类逐步增加,主要包括日常生活用塑料制品、塑料玩具、装饰塑料、农用塑料制品、建筑塑料制品等。到1996年全省有乡村、联户、个体办塑料制品生产企业1366个,从业人员18094人,年产值54191万元,生产各类塑料制品76607吨,这些企业主要分布在西安、宝鸡、汉中、铜川等地市。

家具业:家具业是乡镇企业传统行业,改革开放初期主要是搞来料加工、或利用自产木材和角边余料生产老式家具。据1985年统计,全省有乡村办家具生产企业566家,从业人员9714人,年总产值3451万元。进入90年代后,乡镇家具业发展迅速,成为乡镇企业轻工行业的支柱产业。1990年全省有乡、村、联户、个体办家具企业12034家,从业人员41301人,年产值34036万元。到1996年全省有各类乡镇企业家具企业18008个,以个体和私营企业为主,共有从业人员83378人,总产值308416万元,主要分布在西安、宝鸡、渭南、商洛、安康等地市。1996年全省乡镇企业生产各类家具7106万件,其中个体私营企业达6866万件。乡镇家具企业适应市场需求,改进工艺技术,形成了生产板式家具、钢木家具、软体家具,宾馆、写字楼办公配套高中档家具、教学木器具等产品结构。其中具有代表性的企业是西安高校木器厂,该厂是陕西地区高等院校所需木制教学器材办公家具的定点厂家,年产各类家具6万套(件),工业产值3000万元。

陶瓷制品:乡镇企业日用陶瓷业,在50年代至60年代,主要是农村陶瓷艺人土法上马、土法烧制的大瓷缸、砂锅、酒坛等,70年代后主要生产面盆、面罐、粗碗等。1979年生产日用陶瓷器223万件,到1983年产量达到1170万件。80年代到90年代,各地在进行技改的基础上,新上了新型陶瓷企业,主要生产细瓷碗、盘、罐等日用品,以及建筑用洗脸盆、水池盆、浴缸、墙地砖、工艺瓷等产品,使乡镇企业陶瓷业上了新水平。耀州瓷厂是1990年建成的省内首家生产日用细瓷的企业,占地面积2万平方米,资产918万元,年设计生产能力620万件,1996年该厂实现产值580万元,利税82万元,形成日用细瓷、工艺瓷、仿古瓷三大系列90多个花色品种,产品经省级鉴定符合国家颁布的GB-3532-83细瓷标准,填补了陕西省日用细瓷空白。

六、工艺美术品加工业

乡镇企业工艺美术品加工业,源于传统民间工艺,真正形成行业则是在改革开放以后。据统计,1983年全省有集体工艺美术加工企业200家,从业人员

6343人,年产值1165万元。1985年后,工艺美术加工业迅速发展,到1990年从事工艺美术品生产的乡村企业有332家,从业人员13918人,年产值6499万元,联户、个体工艺美术品加工企业7899家,从业人员21835人,年产值7574万元。其中雕塑工艺品企业16家,从业人员318人,年产值266万元;竹藤棕草工艺企业66家,从业人员1791人,年产值740万元;抽纱刺绣企业29家,从业人员2841人,年总产值540万元;地毯企业97家,从业人员3989人,年总产值1421万元;陶瓷工艺品企业14家,从业人员336人,年产值207万元。到1996年全省乡镇企业有集体工艺美术品企业达220个,从业人数6245人,年产值14662万元。已形成门类齐全的行业,拥有10多个大类,即雕塑、漆器、花画工艺品,竹草柳编制品、抽纱刺绣工艺品、地毯、美术陶瓷、道具、玩具、剪纸、工艺蜡烛、玉石及金银首饰制品,以及其他工艺品等。工艺美术品制造业属劳动密集型行业,以手工业加工为主,产品还打入国际市场。其中最具有影响的是刺绣、挂毯、草编、泥塑、雕刻、首饰等产品。到1996年全省乡镇企业工艺品出口企业达30个,出口交货值为13122万元人民币,占全省乡镇企业出口交货值的16%。规模较大并有一定影响的企业有西安翠宝首饰公司,商南县亚通绣品公司,三原丝毛挂毯厂,户县林顿企业集团公司等。

七、烟花爆竹制造业

陕西的烟花爆竹(以下简称花炮)历史悠久。据考起源于北宋。当时极少产品供宫廷贵族取乐享用。明朝末年,这一行业有所发展,到了清代,各地先后出现手工业作坊式的“花火局”、“炮坊”等产业组织。解放初期,陕西省花炮生产仍以个体手工作坊形式进行生产,到50年代中期才开始出现少数集体性质手工作坊,真正大发展是70年代末期以后。

据1990年统计,全省共有花炮生产厂家78个,全部隶属于各个乡镇所有,经济性质属集体,产值1亿元左右。其中年产值过100万元的企业10个。1992年从业人员达6000余人,产值1.3亿元,实现利税4000万元。产品包括13类、400多个品种,其中鞭炮产量占到70%,这些产品销售全国各地。

全省花炮产品布局:陕北、陕南以鞭炮生产为主,洋县能生产礼花弹等花炮系列产品;关中能够生产多种花色品种的大型烟火晚会系列配套产品,如礼花弹、边珠花、架子花、盘花等。

蒲城县的兴镇、甜水井一带花炮生产历史久远,技术力量雄厚,花色品种繁多,产品行销全国12个省、市。建国后多次选送西安、北京作节日礼花燃

放。1956年县上把个体花炮作坊组织起来,成立了“兴镇纸炮社”,隶属于手工业联社。1957年该县首先用现代化学药品取代了传统的土法药剂材料,制出了红、黄、蓝、绿、紫、橙、白各色高效果的高、中、低空系列花炮,使花炮产业向前迈进了一大步。是年该县花炮业又开发了礼花弹产品。建国后直至70年代,以蒲城花炮行业民间艺人为骨干,组成了陕西省烟火队,多次进京燃放,受到国家领导人的多次赞扬。1986年至1987年蒲城县兴镇化工厂承担国家星火计划,开发安全花炮系列产品,荣获科技进步二等奖。

1987年9月,蒲城甜水井烟火队赴法国表演,受到国外友人的高度赞扬。法国总统密特朗赠送一幅“焰火放异彩,四海灿中华”条幅,加盖自己的印章,以表赞美。

1990年,凤翔、洋县花炮在陕西省首届古文化艺术节上燃放后,获得奖励。1991年,凤翔县乡镇企业局组织乡村花炮厂家,赴新加坡参加国庆典礼,燃放表演,受到好评。

陕西省乡镇企业局为了促进花炮行业的科技进步和质量提高,1989年、1990年先后组建了“陕西花炮研究所”和“陕西省乡镇企业花炮质量监督检验站”。地址设在蒲城县兴镇。1990年至1993年,省乡镇企业局分批组织对全省花炮厂的厂长、技术负责人及技术人员进行了培训,大大提高了全省乡镇企业烟花爆竹业发展的水平。1996年全省乡镇企业烟花爆竹产值达到1.22亿元。

第三节 机电制造业

陕西省乡镇企业机电制造业包括机械制造业、电气机械制造业、电子仪器制造业等。主要有通用机械、砖瓦机械、食品机械、农业机械、汽车配件、工业及生活锅炉、高低压开关柜、通讯设备、电线电缆、仪器仪表及电子产品等。

陕西省乡镇企业的机械制造业产生于农村人民公社时期。当时以人民公社或生产队为单位办的农机修配厂,主要以修理农具及生产小型农具等为主,为当地的农业生产服务。由于受当时计划经济体制的束缚,这些企业缺资金、缺技术、缺原料、无市场。设备多是一些简单的钳工工具,人工铁锤的敲敲打打,少数较好的修理厂有些简单的机床,电气焊设备等。所以多年来一直徘徊不前。

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乡镇机械企业

生存和发展的空间得到逐步的扩展。从修修补补发展到机械设备的配件生产和维修,从简单的单机制造发展到整机及成套机械、大型生产设备开发和生产。自 1979 年到 1983 年乡镇企业机电制造业的发展情况如表:

表 2-3 1979—1983 年陕西省乡镇企业机电制造业基本情况表

	1979 年	1980 年	1981 年	1982 年	1983 年
企业个数(个)	1652	1543	1417	1291	1144
其中农机	893	1134	783	635	731
企业人数(人)	42657	39419	33587	29727	27056
其中农机	28110	28856	17966	14749	18721
总产值(万元)	9720	8903	7426	8226	8583
其中农机	6904	6500	4369	4353	5084
利润总额(万元)	1660	1104	862	1051	954
其中农机	1298	798	493	514	521
税金(万元)	186	201	209	266	355
其中农机	150	147	120	114	178
固定资产原值(万元)	10811	10588	10252	10486	10253
其中农机	7226	8833	7160	6275	6384

进入 90 年代,乡镇机电制造业已经成为乡镇工业的骨干行业,按年总产值计算已列入全省乡镇企业十大骨干行业。机电产品也从普通产品向高科技产品发展,有的已列入国家科技攻关项目。例如:泾阳雪河机械厂 1990 年开始并于 1993 年初研制成功涡旋式空气压缩机,是国家“八五”科技攻关项目。1996 年形成年产 200 台的生产能力,该产品和原有的往复式及回转式压缩机相比提高功率 10%。体积减少 10%,重量下降 10%,噪音下降 20%。使用寿命延长 5 倍,产品具有广阔的市场和经济效益。截至 1996 年全省乡镇企业中产值过千万元的机电企业有 50 多户,出现了美乐公司、吉元公司、北方电缆厂、户县宋南机械厂、宝骏电子有限公司、彩虹电子配件厂等知名企业。其中有的是产值达亿元的大型机电生产企业。这一时期个体、私营企业迅速发展起来。如户县光明建筑电器厂、黑牛机械厂、户县轻化电线厂等大型企业。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企业积极开拓国际市场,发展了中外合资企业,引进国外先进设备。开发适应国内外市场的新产品如微型电阻、被银磁片、微机软盘等高新技术产品。1996 年,有 23 户机电生产企业产品出口,出口产品总值达 2.39 亿元。出口形式多种多样,有通过外贸出口,有自营出口,还有与其他大中型企业配套出口。90 年代乡镇企业机电制造业的发展情况见下表:

表 2-4 90 年代陕西省乡镇企业机电制造业的发展情况表

年份	企业个数			从业人数			总产值(万元)		
	合计	集体	个体	合计	集体	个体	合计	集体	个体
1990	6177	1331	4864	57233	33023	24210	79350	49440	29910
1996	6720	1727	4993	98994	60803	38191	744464	440453	304011

乡镇机电制造业企业分布主要在国有大中型企业相对集中的大城市周围。西安、宝鸡、咸阳、渭南的乡镇机电制造业相对发达。

表 2-5 1996 年陕西省各地市机电制造企业分布情况表

地市	企业个数			总产值(1990 年不变价格)		
	合计	集体	个体	合计	集体	个体
西安	2630	1008	1622	381268	142959	238309
铜川	50	17	33	1208	920	288
宝鸡	1125	270	855	75376	47929	27447
咸阳	668	150	518	86178	67106	19072
渭南	837	100	737	21998	12062	9936
汉中	208	100	108	9894	5134	47760
安康	119	7	112	997	557	4760
商洛	40	9	31	626	343	283
延安	174	10	164	1868	518	1350
榆林	113	29	93	2911	785	2126

一、机械制造业

乡镇企业机械制造业包括：普通机械制造业、专用机械制造业、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起步早、起点低，真正超脱农村副业的局限成为独立的乡镇企业是改革开放以后。1996 年此类企业共有 6136 个，年总产值 572523 万元，1996 年的基本情况如表 2-6：

表 2-6 1996 年陕西省乡镇机械制造业基本情况表

类型	企业个数(个)			总产值(万元)		
	合计	集体	个体	合计	集体	个体
普通机械制造业	4765	1014	3751	460195	224908	235287
专用机械设备制造	631	303	328	71272	54736	16536
交通运输设备制造	740	119	621	41056	26722	14334

乡镇企业机械制造业中，在全省具有一定规模和影响的是食品机械、砖瓦

机械、农业机械及配件、锅炉制造业,小型农机具;为国有大工业服务生产零件、铸件等。到 90 年代有了较大发展,产品也逐渐多样化。

1. 食品机械:这是陕西省乡镇企业发展较快、技术水平较高,可以生产成套设备,在全国具有一定地位的行业。其中最突出的是三原美乐公司,从 1978 年开始研制食品成套机械,他们广泛地吸收中外设备的长处。5 年间,开发出 3 大类 154 个品种的食品机械设备。其中 RRP - Y350 型干燥机组,RP - 20 食品成套设备先后获省市优质产品称号。美乐公司生产的乳品机械除了能生产优质奶粉外,还能加工豆粉、果粉、血粉、果汁、果浆、饮料等。市场覆盖面占省内的 79%,全国的 22%。

2. 砖瓦机械:乡镇企业砖瓦机械生产主要在宝鸡市眉县、咸阳市武功、杨陵等地。眉县砖瓦机械厂是最著名的砖瓦机械制造企业。该厂是 1984 年由林纪功筹集 7000 元兴办的。他们艰苦奋斗,依靠科技进步,对传统机械设备进行改造,先后获国家专利 12 项,发明了双螺旋真空制砖机组,产品有 17 个系列 42 个规格。各项技术指标达国际领先水平,被列入国家重点新产品和国家级“星火计划”。1992 年,投资 1000 万元与港商合资兴办“陕西宝深建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值可达 4000 万元,利税 800 万元,产品 40% 出口。

3. 农业机械及农机配件:1996 年乡镇企业农机制造企业 303 个,从业人员 10092 人,总产值 9698 万元,其中个体私营企业约 3307 万元。骨干企业有:西安兴农收割机厂以组装收割机为主,年生产能力达 500 台,所生产的中原 1 号及与新疆收割机厂配套共同生产的新疆 2 号收割机十分畅销,产品质量受到社会各界的好评。户县拖拉机配件厂,1995 年,固定资产 180 万元,产值 500 万元,年销售收入 450 万元,实现利税 60 万元。产品有 100 多个品种,远销陕西、山西、河南、甘肃、青海、新疆、云南、内蒙等 8 个省区 400 多个农机公司、门市部。1991 年获农业部全面质量管理达标证书,1995 年获陕西省企业基础管理优良企业。户县齿轮厂,是生产各种农机齿轮的专业厂家,1995 年企业的固定资产 573 万元,总积累达到 509 万元。开发产品 79 种,其中有两种产品被西安市质检部门评为优秀产品。还能生产一些难度较大的异型齿轮和部件。产品销售网点遍布陕、甘、宁、新、晋、豫、云、贵等 14 个省(区)500 多个县市。

4. 锅炉制造业:锅炉产品属于国家特殊行业管理的压力容器产品,技术性能要求高,生产人员专业性强,对于该类产品的设计和制造均要取得国家认可的资格证书,所以乡镇企业的锅炉制造业发展比较晚,基本上是 80 年代在

农机具修配或小型机械加工基础上发展起来的。最早涉足此行业的是户县宋南机械厂,1984年在全省第一个取得了一、二类压力容器制造企业资格证书,从此使国家特殊行业管理的制造业有了乡镇企业的产品。1991年3月宋南机械厂又取得了一、二类压力容器设计证书。截至1996年,全省共有5家企业取得了一、二类压力容器设计资格证书。在全省较有影响的企业华县陕西省桥上桥锅炉厂始建于1981年,在农具修配的基础上生产茶水锅炉,后来企业引进技术人员,研制开发专利产品可拆卸活动炉膛常压锅炉,并于1989年进入市场,该产品具有维修方便,延长锅炉寿命等特点,深受用户欢迎,获农业部科技进步奖,企业也得到了快速发展。1993年后,先后开发了E1级蒸气锅炉、电锅炉等系列产品。1994年销售产值超过1600万元,利税超过200万元。宝鸡神农锅炉(集团)有限公司,1993年5月建厂,主要产品为常压锅炉、蒸气助燃热风锅炉等,并获得多项国家专利、国家环保科技成果、国家级重点新产品等奖项。通过技术转让与合作,在北京、河北、江苏及西北地区建立了15个分厂,年生产能力达4000台,产值达5000多万元,利税500多万元。

二、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乡镇企业中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起步较晚,1988年只有168个集体企业,从业人员4340人,总产值6741万元,截至1996年共有企业413个,其中集体企业171个,个体企业242个;从业人员10032人,其中集体企业6887人,个体企业4135人;总产值10.16亿元,其中集体企业7.85亿元,个体企业2.31亿元。主要产品有高低压开关柜、电线电缆、电焊机、变压器等。最大的线缆企业是陕西泾阳吉元线缆电器制造公司,该公司1996年固定资产6500万元,占地104亩,建筑面积41000平方米,下设协力铜业有限公司、双安电器有限公司、深圳广安电工有限公司泾阳铜材厂、泾阳电工厂、泾阳电器厂等八司六厂。产品涉及机电、化肥、建材等3大领域、6个系列、300多个品种。1994年实现工业产值2.08亿元,利税总额420万元,累计上缴国家税金1550万元,年出口创汇400万美元。在吉元公司的带动下,周围相关产业的快速发展,形成了以吉元公司为中心的工业小区。于1995年被农业部确定为“全国乡镇企业东西合作工程示范区”、“全国乡镇企业示范区”。全省最大最早的开关设备企业是长安县前进电器厂。其主导产品JYN2—10型金属封闭移开式开关柜被评为省优质产品,RGL低压开关柜被评为西安市优质产品,GGD产品1994年被评为西安市名牌产品。“柱上真空配电开关”达到国内领先水平。该厂

1991年在珠海经济特区开办了前进电器实业公司,1993年在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办了西安前百电器实业公司和前景交通标电实业公司。最大的电焊机厂是西安市阿房电焊机总厂,该厂1979年以来,全厂职工自力更生,艰苦奋斗,把一个仅有七八个人,3000元固定资产的小修理部发展成为拥有资产总额1200万元,占地面积12000平方米,年产8个系列15个规格品种、2000余台电焊机的专业生产厂。产品被多次评为市优、省优名牌产品。1995年实现产值2800万元,利税215万元。企业荣获“省级先进企业”、“部级先进企业”。

三、电子仪器制造业

这是改革开放后发展起来的新兴行业,1988年只有61家企业,总产值2360万元,1996年已发展到181家,年产值70359万元。见表2-7。

表2-7 1996年陕西省乡镇电子仪器制造企业情况表

类 型	企业个数(个)			总产值(万元)		
	合计	集体	个体	合计	集体	个体
电子通讯设备制造业	104	74	30	60751	47527	13224
仪器仪表文化办公用品制造业	77	56	21	9608	8089	1519

主要产品有:电子配件、电视设备、微型电阻、被银瓷片、通讯设备、计算机软盘、短波数据终端、红外电子清纱器等。这些企业设备一般较先进,其中不少是引进国外设备,技术人员多为聘用的高级技术人员,管理水平一般也比较高。有代表性的企业有:咸阳电子配件厂是彩虹集团公司与咸阳市渭城区底张乡机械厂共同兴办的乡镇企业,主要生产彩色显像管用荫罩框架和偏转线圈零部件等系列产品。计两大系列39个品种,年生产能力2000多万件,1996年产值达1.18亿元,利税2120万元,每年以30%增长速度递增。累计创产值6.15亿元,上缴税金3200多万元,创汇1000多万美元,被农业部定为大型一档乡镇企业,获省级重合同、守信誉单位。连续两年被陕西省经济社会综合评价中心命名为“陕西经济明星”企业,还多次被评为省、市、区优秀企业、科技示范企业、1995年中国行业最大规模乡镇企业百强之一。在管理上积极与国际标准接轨,于1996年在全省乡镇企业中率先通过了ISO9002国际标准认证。西安万成磁电有限公司是生产3.5"计算机用高密软磁盘的专业公司,每年生产1500万片优质软盘。经中国软盘测试中心检测综合性能与日本的名牌产品相当,个别指标优于世界名牌。该公司先后被西安市科委评定为西安市高

新技术企业,被西安市经贸委评为西安市名牌产品。

第四节 化学工业

陕西省乡镇企业化学工业起步于 70 年代,当时只有磷肥、普钙、什骨粉、烧碱等产品,后逐步形成了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肥料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制造业等 4 大行业,40 多种产品的产业格局。

陕西省乡镇化学工业初期的生产主要是针对农村市场,满足人民群众的日常生活和农业生产需要,产品主要是常用肥料、日用化学用品等。在当时的计划经济体制下,这些化学工业企业缺乏原料、资金短缺,技术落后,很难形成规模。主要是呈点状分布的小厂,用苛化法生产烧碱、土法炼磺、炼芸硝、杂骨熬制骨粉等。因此从 1979 年到 1985 年的几年间,化学工业发展相当缓慢。截至 1985 年底,全省乡镇化学工业企业仅有 853 户,总资产为 11440 万元。见表 2-8。

表 2-8 1979—1985 年陕西省乡镇化学工业基本情况一览表

	1979 年	1980 年	1981 年	1982 年	1983 年	1984 年	1985 年
企业个数(户)	250	277	254	255	252	754	853
总产值(万元)	2394	2911	2856	3252	4099	8584	11440
利润总额(万元)	—	421	422	416	638	494	510
实缴税金(万元)	—	75	120	181	255	271	312

进入 90 年代后,乡镇化学工业已成为乡镇企业的骨干行业。1996 年,全省化学工业的总产值占全省工业总产值的 5%。化工产品由原来的初级产品向高科技、环保型产品发展,生产规模逐步扩大到精细化工产品、化学试剂、油漆、医药等领域。截至 1996 年,全省乡镇化学工业企业达到 2593 户,从业人数 48327 人,总产值达到 315894 万元,出口交货值 12506 万元。见表 2-9。

表 2-9 1990—1996 年陕西省乡镇化学工业基本情况一览表

	1990 年	1991 年	1992 年	1993 年	1994 年	1995 年	1996 年
企业个数(户)	2294	2208	2422	2548	2156	2223	2593
从业人数(人)	33701	31911	33858	45486	37326	43797	48327
总产值(万元)	49721	54046	70303	116291	152147	208291	315894
出口交货值(万元)	1323	1327	—	4204	3058	8818	12506

到 90 年代乡镇化学工业逐步发展成为全省乡镇企业出口的支柱行业之

一。出口产品主要集中在电石、精细化工、化学试剂等方面。1996年,全省乡镇化学工业出口企业28户,出口企业资产总值30208万元,出口交货值12506万元,占全省乡镇企业出口交货值的16%。

一、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乡镇企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主要包括精细化工、化学试剂、油漆、油墨、电石等行业。

1. 精细化工

精细化工行业起步较早,但真正形成影响是90年代以后,它主要依赖于当今先进科学技术的发展,主要生产普通试剂、催化剂、增塑剂、医药原料、涂料等。截至1996年底,全省规模较大的精细化工企业有西安汉港化工有限公司、延西精细化工厂、青龙精细化工厂,年营业收入分别为3534万元、6050万元、1032万元,这一时期的化工行业主要产品是乳胶和聚丙烯。西安汉港化工有限公司的前身是成立于1986年的西安汉城化工厂,随着企业的不断发展,企业把自身定位为现代高科技企业,先后获ISO9002国际质量体系认证和中国环境标志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公司在引进美国R.C.I公司VAE乳胶专利技术的基础上,生产具有世界领先水平的新一代黏合剂——汉港牌VAE系列乳胶产品。企业共有33个品种,41种型号,172种规格。1995年汉港牌乳胶被陕西省政府评为陕西省名牌产品。

2. 化学试剂

陕西省乡镇企业化学试剂行业相比规模小,生产的产品品种单一,主要以硫酸、脂肪酸、苯系列产品为主。乡镇化学试剂工业起步于80年代初,由于技术、资金、信息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初期的发展相当缓慢,产品仅以硫酸为主。进入90年代后,全省乡镇化学试剂工业有了长足的发展,产品的质量和档次不断提高,产品的种类也扩大到单宁酸、水溶硫化黑、醋酸丁酯、试剂三酸、丁醇酒精等产品。城固县振华化工厂是化学试剂行业90年代发展的典型代表,该企业始建于1992年,主要产品是双烯醇酮,1996年产量达33.6吨,产值2140万元,产品年销售收入2026.10万元。

3. 油漆

陕西省乡镇企业涉足油漆行业时间早、企业数量多,但规模小,乡镇油漆行业起步于70年代,当时主要是为了满足生产、生活的需要,进入80年代,油漆行业有了一定发展,但规模仍不大,截至1989年,全省年产值50万元以上

的油漆厂家仅两家,其中洋县油漆厂 1989 年产值 82 万元,是当时全省油漆行业中最大的乡镇企业。90 年代以后,油漆行业发展步入高峰期。陕西源源化工有限公司、陕西省泾阳县东方油漆有限责任公司等乡镇企业逐渐成长为全省乡镇油漆行业的重点企业。陕西源源化工有限公司是在陕西源源化工工厂的基础上于 1994 年组建的,当时建成了年产万吨的现代化油漆生产线,企业先后推出 12 种产品,产值、利税均以每年 30.5% 的速度增长,实现了跳跃式发展。生产的“聚源”牌油漆出口哈萨克斯坦、俄罗斯和蒙古等国家,成为一个拥有自己的科研机构和具有新产品开发能力的外向型油漆生产企业。

4. 电石

陕西省乡镇电石行业起步于 70 年代,开始是农民依托本地的矿石资源,进行小规模的加工生产。1976 年,岐山县北郭乡投资 10 万元,建起年产 1000 吨的电石炉一座,购置各种应用设备利用焦炭生石灰等原料生产电石,是年产值 100 万元,上缴税金 7 万元。进入 80 年代,乡镇电石行业发展较快,截至 1989 年,全省电石年产量 86964 吨,全省乡镇企业中年产值过 50 万元的电石生产厂家 26 户。1990 年以后,乡镇企业电石生产厂家规模不断扩大,截至 1996 年全省电石产量 129404 吨。陕西天桥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是全省乡镇企业中电石产量最大的企业,其电石厂成立于 1985 年,到 1989 年,天桥电石厂年产值增加到 747.5 万元,利润总额 115 万元,固定资产原值达到 313 万元。进入 90 年代后,企业规模不断扩大,1996 年年产电石 3 万吨,且电石基本上全部出口,年销售收入 1095 万元,利税总额 330 万元。

截至 1996 年,全省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企业共 1434 户,从业人员 30871 人,总产值 221319 万元。

二、化学肥料制造业

陕西省农村化肥生产是从 70 年代开始的。1974 年国家针对农业生产肥料不足的现实情况,提出“氮、磷、钾、腐”四肥并举方针,迅速在全国掀起大搞以腐植酸类肥料为主的生产高潮。陕西省广大农村也本着因地制宜、就地开采、就地加工、就地使用的原则,发动群众土法上马,积极发展腐植酸类肥料生产。1975 年形成高潮,社队企业有 5000 多个生产厂点,生产品种有腐植酸铵、磷、磷铵、钠等多种肥料,1976 年共生产各类腐肥 83 万吨,施肥面积 400 万亩,后因产品质量差等原因到 1978 年后基本停产。

1980 年陕西省社队企业中有各类化肥生产企业 88 家,从业人员 1858 人,

固定资产原值 526 万元,年产值 715 万元,主要生产磷肥和腐植酸类肥料,年产 53760 吨。到 1985 年对化肥工业内部产业结构进行调整,乡村两级化肥企业减至 63 家,其中乡办 44 家,村办 19 家,从业人员共 1568 人,年产值 803 万元,年产氮肥 1500 吨,磷肥 24583 吨,腐植酸类肥料 357 吨。

乡镇化肥企业一般规模较小,到 80 年代末最大企业年产值也不超过 200 万元,但化肥品种逐渐增多,特别是与大专院校、科研单位协作后,引进技术、人才,开发新产品,研制适销对路的农用肥料。大荔县青年化工厂与西北大学、北京农业大学、兰州大学、陕西省化肥研究所等 15 个单位联合研究,生产出适用花生、果树、蔬菜、西瓜、棉花、小麦等多种专用肥料,填补了陕西省空白,产品销往省内外。韩城市化工厂与上海农业科学院共同开发“农宝牌”高效叶面肥系列产品西瓜素、蔬菜素、烟草素、麦壮素等,1989 年,该系列产品获全国“星火计划”成果金奖;高效叶面营养液(钅烷酸锌乳胶)获“星火计划”成果银奖。1993 年全省乡村化肥企业有 111 家,从业人员 3451 人,年产值 7959 万元,生产农用化学肥料 121379 吨,其中磷肥 119588 吨,钾肥 1791 吨,随着农业生产对肥料质量要求的提高,乡镇化肥企业数量减少,但企业规模逐步扩大,品牌意识增强。咸阳农一清高效液肥有限公司研制成功用于种子、瓜果、茶叶、花卉等系列“乡下人”牌、“农一清”牌液面肥,成为知名品牌,该厂固定资产 1000 万元,1996 年产值 6000 万元,利税 1500 万元,产品投入社会以来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截至 1996 年底,全省有乡镇化肥企业 98 家,从业人员 3582 人,年产值 15589 万元,年产各种化学肥料 220721 吨,其中氮肥 3092 吨,磷肥 185793 吨,钾肥 2968 吨。

三、化学农药与医药制造业

陕西省乡镇农药制造业起步于 70 年代,到 1980 年社办企业中化学农药企业仅有 5 家,从业人员只有 60 人,年产值 11 万元,这些农药企业设备简陋,工艺落后,产品质量不高,所以到 1985 年全省只剩下 1 家乡办农药企业,从业人员 40 人,年产值 21 万元,年产化学农药 136 吨。80 年代后期在大办乡镇企业高潮中又兴办起一批农药企业,1990 年全省有乡村办农药厂 18 家,其中乡办 9 家,村办 9 家,从业人员 483 人,年产值 979 万元。为了适应现代化农业生产对农药的要求,乡村农药企业重视引进技术,引进人才,积极与大专院校、科研单位建立协作关系,使农药质量有了新的提高。1996 年全省农药企业发展

到 23 家,其中乡办 12 家,村办 11 家,从业人员 997 人,年产值 3929 万元。

陕西省乡镇兽药厂虽始建于 70 年代,但当时生产设备简陋,产品品种单一,只能勉强维持,而真正形成一定生产规模是在 1990 年以后,全省主要有两家。其中规模最大的是汉中市兽药厂,有固定资产 468 万元,1996 年产值 2228 万元,实现利税 146.23 万元,该厂坚持走科技兴厂路子,狠抓产品质量,瞄准市场需求,不断进行技术改造,开发适销对路的新产品,使“天乐”牌兽药形成针、片、散制剂和化工合成原料药,医药橡皮膏等五大类 120 多种系列产品,畅销全国 28 个省、市、自治区。富平兽药厂年生产片剂、散剂、添加剂 3 大系列 20 多种产品,1996 年产值 300 万元,利税 30 万元。

乡镇医药工业起步较晚,初始阶段主要是以淀粉为原料生产葡萄糖及为国有药厂生产医药原料。80 年代后期才逐渐建起一批医药企业。1990 年全省有乡村办医药企业 20 家,其中乡办 9 家,村办 11 家,从业人员 1111 人,年产值 1058 万元,有联户、个体医药企业 18 家,从业人员 278 人,年产值 240 万元,进入 90 年代,乡镇医药企业的生产条件普遍提高,产品趋向多样化,其中有变废为宝,回收人尿,提取尿激酶的;有开发中药制剂,或生产以中药为原料的药枕、药袋的;有从野生植物中提取药物的等等。三原县白鹿制药厂,是乡镇医药企业中规模最大的企业,从业人员 453 人,年产值 3000 万元,利税 350 万元,生产有片剂、冲剂、胶囊、口服液 4 大剂型 93 个品种的中西药,先后获国家级、部级奖 9 项,省级奖 10 项,该厂研制开发的妇科专用药“产宝”,天然壮阳补肾新药“海中金”胶囊及“小剂量阿司匹林肠溶片”均以其独特的疗效而供不应求。洛南泰华天然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开发生产的紫杉醇,高三尖杉酯碱是国际上确认的广谱性好,疗效理想、毒副作用小的抗癌药。截至 1996 年全省共有乡村医药企业 63 家,其中乡办 35 家,村办 28 家,从业人员 3912 人,年总产值 23669 万元。

四、橡胶制造业

陕西省乡镇企业橡胶制造业起步于 80 年代,主要生产乳胶手套、三角带、胶管、风扇带、轮胎翻修、密封件等。随着国家汽车工业以及生活用橡胶的发展,90 年代是其高速发展期。全省涌现了一批规模大的橡胶制造企业,其中陕西继升橡胶有限责任公司是全省规模最大的橡胶制造企业,公司下属炼胶分厂、内胎分厂、外胎分厂。主要生产人力车系列、摩托车系列及农用车系列内外胎和各种橡胶制品。为了提高企业自身生产能力,增加产品类型,该公司

与天津津泰橡胶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合作,联合建成了具有全国先进水平的人力车内胎生产线,产品质量稳定,远销东北、西北等地。截至 1996 年,全省共有橡胶制造业企业 760 户,从业人员 6744 人,年总产值 33454 万元。

第五节 建筑材料制造业

一、水泥制造业

陕西省乡镇企业水泥制造业是乡镇工业中发展较早的行业之一,最早于 1974 年出现,在关中地区的蒲城、富平、岐山等县。当时均是按土蛋窑生产工艺进行生产,生产规模最大的年产量不足 7000 吨,产品主要是低标号砌筑水泥。1978 年以后,随着中国改革开放政策的落实,农村经济形势好转和农民建房热兴起,水泥的需求量增加,为乡镇水泥企业的发展提供了机遇。1979 年 7 月,国务院颁布《关于发展社队工业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草案)》,鼓励社队企业努力增加原材料生产、因地制宜发展砖瓦、石灰、砂石及小水泥等建筑材料工业,并规定社队企业生产的建筑材料由社队企业管理部门归口管理、发展规划由社队企业管理部门制订。在中央政策指引下,乡镇水泥企业的发展速度进一步加快,到 1981 年,全省乡镇水泥企业发展到 64 个,从业人员 4924 人,水泥年总产量 15 万吨,当年实现工业产值 1143 万元。但绝大多数企业仍然采用的是土蛋窑和土立窑生产,检测设施很不完备,绝大多数企业水泥出厂不检验。产品质量普遍不太稳定。1981 年 8 月,国务院 125 号文件批转了国家经委和农业部等 5 个部门的《关于进一步整顿小水泥企业产品质量的报告》,要求对全国小水泥企业进行整顿,加快水泥检测设施建设。陕西省社队企业局结合陕西省乡镇水泥企业的发展需要,从省财政的社队企业扶持款中连续 3 年拿出一定数额的资金,专项扶持了乡、村办重点水泥企业建立健全化验室,完善检测手段,帮助企业培训质检人员,会同建材行业管理部门,对乡镇水泥企业的化验室和产品质量进行检查验收,并每年在水泥行业开展一次行评行检,使陕西省乡镇水泥企业的产品质量和质量管理工作水平迅速提高。1984 年全省乡镇企业水泥出厂合格率由 1981 年的 30% 提高到 89%,蒲城县永丰水泥厂连续 5 年在行检行评中获得第 1 名或“优胜企业”称号。

1984 年 3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批转《农牧渔业部关于开创社队企业新局面的报告》,要求乡镇企业在调整中优先发展建筑材料工业,切实执行国务院

关于社队企业建材产品由社队企业管理部门归口管理的规定。陕西省社队企业管理局按照有关要求和规定加强对乡镇水泥企业的指导,使乡镇水泥企业的数量、生产规模和工艺技术水平不同程度地迅速提高,出现了一批机械化立窑和个别干法旋窑。1985年陕西省乡镇水泥企业近200户,水泥年总产量81万吨,较上年增长1倍多。

1987年,国家对水泥产品实施生产许可证制度,限制土蛋窑、土立窑发展,在1989年第一批生产许可证发放中,陕西省乡镇水泥企业中仅有64家企业获得生产许可证。乡镇水泥企业低水平重复建设、制约了乡镇企业发展和提高。

进入90年代以后,在国家产业政策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推动下,陕西省乡镇水泥企业加大技术改造力度,工艺技术和管理水平大幅度提高。机械化立窑和旋窑大量增加,不少企业采用了预加水成球,微机配料,立窑偏火自动控制等先进技术。到1996年的第2次水泥生产许可证换发证中,有120多户企业先后获得生产许可证,全省乡镇企业的水泥年总产量达406万吨,占到全省水泥产量的30%以上,水泥企业从业人员28488人,实现产值7.36亿元。规模最大的企业年产达20万吨,有4户企业先后通过了产品认证或体系认证。

二、水泥制品工业

农村水泥制品生产最早是为水利建设中加工水渠用水泥衬板开始的,后随着农村建房的需要开始生产民用建筑槽型板,一般是建筑队自产自用,批量很小,特别是在计划经济时期,水泥、钢筋均属计划内物质,当时的社队企业生产的水泥制品还不能称为产业。据统计资料1983年之前,尚无水泥制品业的统计数字,1984年仅有水泥瓦年产量431万张,其中西安305万张,渭南30万张,汉中80万张。1986年乡镇企业的水泥预制件生产有了较大的发展。企业个数997个,从业人数达2万多人,工业总产值完成1.21亿元。见表2-10。

表2-10 1986年陕西省乡村企业水泥预制件制造业情况表

	企业单位数(个)	企业人数(人)	总产值(万元)
总计	997	21131	12147
西安	357	9617	6474
铜川	8	200	86

续表

	企业单位数(个)	企业人数(人)	总产值(万元)
宝鸡	127	3944	2062
咸阳	112	1815	869
渭南	135	2099	1209
汉中	204	2579	1136
安康	23	280	122
商洛	23	253	70
延安	5	132	54
榆林	3	212	65

水泥预制件产品产量有了较大的增长,此时乡镇企业除了乡办、村办外,发展了组办、联户办和个体企业,总产量达 247.6 万立方米,详见下表 2-11。

表 2-11 1986 年陕西省乡镇企业水泥预制件产品产量表 单位:立方米

	合计	乡办企业	村办企业	组办企业	联户企业	个体企业
总计	2475966	1001240	631112	427775	207635	208204
西安市	1002664	88231	346543	382983	108453	76455
铜川市	33251	9231	11043	2980	4480	5508
宝鸡市	187997	36815	101542	14150	26922	8568
咸阳市	950961	791103	85978	24060	32401	17419
渭南地区	98788	27751	23009	1060	23137	23831
汉中地区	169258	39772	53649	2251	6509	66977
安康地区	16163	4734	935	47	2156	8291
商洛地区	15600	2979	8287	144	3410	780
延安地区	616	436	97		58	25
榆林地区	668	188	30		100	350

1993 年全省乡村工业水泥预制件制造业企业个数达 1329 个,从业人数达 68.03 万人,总产值 5.17 亿元,主要产品水泥预制件达 287.41 万立方米,水泥砖 9983 万元,水泥瓦 1.2 亿片,水磨石板材 2.20 万平方米。19 个企业产值达百万元以上,其中灞桥长乐预制构件厂、雁塔区等驾坡预制厂产值超达 200 万元。水泥预制件产品从普通楼板,发展到预应力空心楼板、电杆、管道等。白水特种水泥制品厂是 1993 年兴建的,生产 7—15m 电杆,Φ200—600 管道,6—9y 楼板,1993 年产值达 160 万元,产品质量优良,受到陕西省技术监督局、陕西省乡镇企业局的多次奖励。渭南红旗水泥制品厂 1985 年建厂,主要产品是楼板、电杆和管道,建厂初期,从业人数 80 人,年产值 102 万元,利税 6.14 万元。1993 年,产值达 300 万元,成为水泥电杆产量居全国第四位的企业,因管

理先进、经济效益好,连续被省级有关部门授予“重合同、守信用”单位,质量管理先进单位等。截至 1996 年全省乡村水泥制品企业 1569 个,从业人员 3.79 万元,产值 10.64 亿元,水泥预制构件 1.78 亿立方米,水磨石板材 45 万平方米。

三、砖瓦制造工业

砖瓦制造业是陕西省农村古老的传统建材制造业,秦砖汉瓦,驰名中外,历史悠久,源远流长。改革开放以前农村生产砖瓦多是人民公社、生产大队或生产队办的小型砖瓦厂,简陋的“罐罐窑”,简易的制砖机,请个烧窑的师傅看火,生产少量的砖瓦用于农村建房和当时简单的农村基建。改革开放以后,乡镇企业快速发展,农民收入提高,农村建房和城市基础建设的加快,使砖瓦市场需求不断增加,促进了农村砖瓦工业的生产。从 1979 年到 1983 年砖瓦产量提高很快。

表 2-12 1979—1983 年陕西省社队工业砖瓦产量情况表 单位:亿块

	1979	1980	1981	1982	1983
砖	19.3	24.53	24.43	37.34	35.12
瓦	3.82	5.05	4.13	3.46	3.14

由于砖瓦工业投资少、见效快,原料可以就地取材,当时乡镇企业兴办了大量的砖瓦厂,80 年代成为乡镇企业的重点行业,也是众多乡镇企业进行原始积累的起步行业。其基本情况如下表 2-13(含石灰工业企业)。

表 2-13 1979—1983 年陕西省乡镇企业砖瓦行业基本情况表

	单位	1979	1980	1981	1982	1983
企业个数	个	724	733	681	666	645
从业人数	万人	2.74	3.05	2.85	3.15	3.13
总产值	亿元	0.38	0.48	0.46	0.72	0.65
企业净资产	万元	2478	2748	1875	3517	3338

进入 90 年代,乡镇企业的砖瓦企业又有了新的发展,从简单分散的“罐罐窑”发展成具有一定规模的轮窑,并出现了内燃砖,空心砖等新工艺生产的新型砖瓦,砖瓦机械也有了很大的改变,眉县生产的单、双螺旋真空制砖机组系列产品,改进了制砖工艺,提高了工效,降低了能耗,减轻了体力劳动,促进了全省制砖业的快速发展。1993 年,全省乡镇企业砖产量达 209.31 亿,瓦产量达 16.89 亿,分别是 1983 年的 6 倍和 5 倍。

表 2-14 1993 年陕西省乡镇企业砖瓦行业的基本情况和企业分布情况表

	砖(亿块)					瓦(亿片)				
	合计	乡办	村办	合作	个体	合计	乡办	村办	合作	个体
全省	209.31	36.55	118.62	16.88	38.06	16.88	1.5	6.15	0.97	8.24
西安	49.76	7.82	32.53	2.84	6.57	3.46	0.14	1.17	0.2	1.95
铜川	3.96	0.96	2.08	0.34	0.58	0.0025	—	0.0025	—	—
宝鸡	28.06	2.99	22.85	0.6	1.63	2.24	0.12	1.26	0.05	0.82
咸阳	45.8	9.39	25.57	2.8	8.04	2.52	0.61	1.03	0.16	0.72
汉中	11.39	3.57	6.95	0.049	0.81	3.07	0.12	2.11	0.005	0.83
安康	3.34	1.43	1.19	0.01	0.72	0.66	—	0.0085	—	0.65
商洛	5.15	1.17	2.31	0.38	1.28	2.87	0.46	—	0.39	2.02
延安	6.09	2.28	1.87	0.23	1.72	0.13	0.01	0.01	—	0.11
榆林	9.72	1.55	1.53	3.09	3.55	0.07	0.01	—	0.04	0.02

乡镇砖瓦企业的规模和实力不断提高,产值超过百万元的企业达 41 个,其中超过 200 万元的企业是:未央区红色三砖厂、未央和平建材厂、宝鸡阳平镇联合砖厂、眉县砖厂、泾阳王桥日新砖瓦厂、富平杜村砖厂、南郑县胡家营砖厂、洛南石门杨河砖厂、延川高家屯机砖厂等。彬县永乐真空机瓦厂是 1989 年建厂的,投产后该厂重视质量管理,成品合格率达 95.7%,连续两年被评为咸阳市真空机瓦第一名,市优质产品。城固县原公机砖厂 1983 年建成投产,1993 年有职工 158 人,固定资产 115 万元流动资金 75 万元,有 18 门轮窑 2 座,350 型砖机 2 套,瓦机 1 部,推土机 6 台,年产机砖 1200 万块,产值 160 万元,实现利税 19 万元,产品于 1988 年获全省砖瓦质量行评第 2 名,1989 年被全国砖瓦协会评为优等产品,企业于 1990 年被陕西省政府评为省级先进企业,1991 年被农业部评为优胜企业,并被国家建材局砖瓦产品质量监督中心评为优秀企业。

1996 年全省乡村砖瓦制造企业达 4006 个,从业人员 16.78 万人,产值 28.85 亿元。机砖产量 271.26 亿块,瓦 21.59 亿片。

四、石材工业

“靠山吃山”是乡镇企业的一大特点。其中石材工业就充分体现了这一特点。乡镇企业的石材工业,分布在秦巴山区,有丰富的大理石和花岗岩资源。70 年代,加工量比较小,一些生产队采集大理石和花岗岩荒料,供给当时县办的石材加工企业。1982 年以前,在统计资料上没有显示。1983 年,全省产大

理石荒料 1.15 万立方米,花岗石荒料 2.32 万立方米。1984 年乡镇石材加工业有了较大的发展,同时出现了联户和个体企业,大理石和花岗石荒料产量有了较大提高。

表 2-15 1984 年陕西省乡镇企业石材工业基本情况表

	企业单位数(个)			企业人数(人)			工业总产值(万元)		
总计	262	66	196	6021	2282	3739	2809	1079	1730
西安	60	9	51	2210	990	1220	877	315	562
铜川	4	3	1	79	29	50	40	11	29
宝鸡	61	13	48	1326	277	1049	400	76	324
咸阳	21	3	18	163	53	210	284	17	267
渭南	65	17	48	1041	289	752	731	281	450
汉中	19	9	10	396	252	144	200	158	42
安康	10	3	7	199	150	49	154	150	4
商洛	14	8	6	333	227	106	79	66	13
延安	1		1	34		34	7		7
榆林	7	1	6	140	15	125	37	5	23

表 2-16 1984 年陕西省乡镇企业石料产量表

地市	花岗石荒料(立方米)					大理石荒料(立方米)						
	合计	乡办	村办	组办	联户	个体	合计	乡办	村办	组办	联户	个体
总计	65042	24902	24299	6241	2000	7600	68306	18419	32544	7410	7568	2365
西安							18607	4023	8061		6523	
铜川												
宝鸡	23201	23201					35867	8002	19710	7201	945	
咸阳												
渭南							4922	1652	2070	200		1000
汉中	18865	150	13374	4241		1100	7437	3649	2353		100	1335
安康	46	46					111	81	30			
商洛	22930	1505	10925	2000	2000	6500	1362	1012	320			30

乡镇企业除加工荒料石材外,开始生产板材。1984 年共生产大理石板材 1.39 万平方米,其中西安生产 3820 平方米,陕南 3 个地区生产 1 万平方米。

1993 年乡镇石材工业有了较大的发展,乡村工业中的采石企业达 934 个,从业人数达 1.64 万人,完成总产值 2.05 亿元。个体、私营的石材企业也有了较大的发展。大理石荒料产量达 4 万立方米,花岗石荒料产量达 35.69 万立

方米,是 1984 年的 5.5 倍。

表 2-17 1993 年陕西省乡镇企业石材产量表

地市	大理石(荒料)m ³					花岗石(荒料)m ³				
	合计	乡办	村办	合作	个体	合计	乡办	村办	合作	个体
总计	40081	8694	5505	25317	565	356928	33511	94918	200	228299
西安	265	—	—	—	265	88100	—	—	—	88100
铜川	—	—	—	—	—	—	—	—	—	—
宝鸡	—	—	—	—	—	58800	7500	50600	—	700
咸阳	521	—	521	—	—	—	—	—	—	—
渭南	2400	2100	—	—	300	—	—	—	—	—
汉中	13959	2525	2134	9300	—	82423	26011	31518	200	24694
安康	16126	19	90	16017	—	99605	—	4800	—	94805
商洛	6810	4050	2760	—	—	28000	—	8000	—	2000

板材加工量增大,其中大理石板材产量达 13.23 万平方米,是 1983 年的 9.52 倍,花岗石板材产量 11.48 平方米。

表 2-18 1993 年全省乡镇企业石材产量表

	大理石板材(荒料)m ²					花岗石板材(荒料)m ²				
	合计	乡办	村办	合作	个体	合计	乡办	村办	合作	个体
总计	132282	101697	17700	6100	6785	114770	84346	11424	—	19000
西安	4986	4386	—	600	—	—	—	—	—	—
铜川	—	—	—	—	—	—	—	—	—	—
宝鸡	12000	—	8000	2000	2000	20700	—	1700	—	19000
咸阳	—	—	—	—	—	—	—	—	—	—
渭南	—	—	—	—	—	1850	1850	—	—	—
汉中	84696	71496	9700	3500	—	87220	80496	6724	—	—
安康	2751	2751	—	—	—	—	—	—	—	—
商洛	27849	23064	—	—	4785	5000	2000	3000	—	—

有 11 个石材企业产值超过百万元以上,其中 1993 年南郑县大河坎镇德楠石材公司是 1993 年与外商合资兴办的石材加工企业,投资 11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 800 万元,流动资产 300 万元,占地 1.8 万平方米,年生产各类大理石、花岗岩板材达 10 万平方米,产品销往北京、上海等 10 多个省市,并出口日本。

1996 年乡镇企业的石材有了新的突破性发展,产量大幅度增长,大理石板材 2378 万平方米,是 1993 年的 18 倍,花岗石板材 37 万平方米,是 1993 年 3.3 倍。

五、其他建材工业

乡镇企业生产的其他建筑材料的品种、规格很多,均是中小型企业,批量不大,多是就地取材,在原材料较丰富的地方建厂。这些建筑材料包括:玻璃、油毡、石棉瓦、白灰、墙地砖、木地板、纤维板、中密度板、胶合板以及耐火材料、钛白粉、保温材料等。

表 2-19 1979~1983 年陕西省公社工业企业总产值情况表 单位:万元

	1979	1980	1981	1982	1983
其他建筑材料	946	784	1048	1592	1718

表 2-20 1984 年陕西省乡镇企业轻质建筑材料制造业基本情况表

地市	企业单位数(个)			企业人数(人)			工业总产值(万元)		
	合计	乡办	村办	合计	乡办	村办	合计	乡办	村办
	160	50	110	3328	1216	2012	1998	627	1371
西安	24	6	18	599	178	421	472	155	317
铜川	3	1	2	38	16	22	15	7	8
宝鸡	31	6	25	752	202	550	560	74	486
咸阳	37	12	25	764	238	526	407	110	297
渭南	30	16	14	584	354	230	387	209	178
汉中	28	3	25	332	97	235	128	45	83
安康	1	1		40	40		1	1	
商洛	6	5	1	119	91	28	28	26	2

列入报表的几种产品产量:白灰 192.87 万吨,纤维板 5136 立方米,石膏板 2800 平方米,暖气片 38 万片。

1993 年全省乡镇企业乡村工业轻质建筑材料制造业企业 320 个,从业人数达 6575 人,产值 1.09 亿元;建筑卫生陶瓷企业 65 个,从业人数 4526 人,产值达 4454 万元。列入报表的产品产量:建筑卫生陶瓷 58 万件,石膏板 6.96 万平方米,纤维板 1.38 万平方米。总产值在百万元以上的企业达 27 个,其中高陵张卜玻璃厂、户县后寨玻璃厂、户县金鸡玻璃厂、未央启明节能材料厂、雁塔陶瓷厂、岐山石粉厂、咸阳古渡纤维水泥制品厂、南郑耐火材料厂等产值超过 200 万元。户县平板玻璃厂 1988 年建厂,1993 年技术改造成全煤气马蹄焰式宝石兰玻璃生产线,生产能力达 140 万平方米平板玻璃,产品主要销往西部各省区。勉县天荡胶合板厂,1990 年建厂,产值 65 万元,年产 800 立方米胶合

板。宁陕拼木地板厂是生产木制拼花地板的专业厂,年可生产各种规模的地板 8—12 万平方米,引进意大利生产线,采用国际标准,产品销往京、沪、苏等 10 多个省市,并出口法国、意大利、日本、西班牙、巴西以及东南亚各国和港、台等地区。安康市复合板厂,有固定资产 220 万元,年生产能力 2000 立方米,产值 240 万元,产品是竹材胶合板,列入国家星火计划。竹材胶合板具有防潮防水、防腐防蛀、隔音隔热、强度高、质地坚韧、美观大方、结实耐用等特点,广泛用于建筑、家具、装潢和工业企业等。

1996 年乡镇企业的其他建材业从规格、品种、批量上有了较大的发展,建筑陶瓷的产量达 2592 万件,卫生陶瓷 152 万件,装饰用瓷砖、瓷片 3145 万片、纤维板 3.62 万立方米,石灰 376.50 万吨,建筑材料工业已成为陕西省乡镇企业的重点行业。

第六节 煤炭工业

陕西省煤炭资源极为丰富,居省内各类能源之首,省内煤田具有聚煤期早,含煤地层多,煤田分布广,贮存条件好,煤种齐全,易于开采等特点。全省 107 个县市区中,60 个县市区有煤炭资源,其中 53 个县市区境内有煤矿开采活动。

陕西省乡镇煤矿分布在全省 9 个地(市)的 49 个产煤县,煤矿开采的大部分是地质构造简单的薄煤层和边角矿。乡镇煤矿绝大多数都是利用当地资源发展起来的,像神木、府谷、榆阳(原榆林县)、横山境内当地农民用煤块垒猪圈、砌围墙、盖厕所也不是传说,优良的自然资源为资金单薄,采煤技术装备较简陋的乡镇煤矿开采创造了得天独厚的条件。

陕西省乡镇煤炭的开采始于 50 年代初,多以残采为主,镐刨落煤,油灯照明,自然通风,井下多用木拖子运输或人拉小车运煤,矿井上下均用辘轳提升煤炭,生产方式落后,开采率低。1953—1957 年乡镇的原煤产量累计只有 6.2 吨。“一五”期间,国家对私营煤矿(窑)实行社会主义改造,大部分私营煤矿实行公私合营,后又转为地方国营煤矿,其他私营煤矿均改为社、队集体煤矿。1958 年社队集体煤矿原煤产量当年达到 68.5 万吨。仅榆阳社队煤矿(窑)恢复增加达 31 处,采煤人员增为 2013 人。

60 年代,由于连续 3 年的自然灾害和“文化大革命”,社队小煤矿(窑)相继停办、停产或半停产,社队集体煤炭生产跌入低谷。

70年代,陕西省被国家纳入“三线建设”地区,在“除充分发掘现有煤矿潜力和大力开展节约用煤外……同时积极建设一批小煤窑,以满足“四五”用煤需要。在“三线建设”座谈会议方针指导下,陕西省乡镇煤炭建设又出现了建国后的第二个高峰,社队小煤矿再次兴起。1975年原煤产量100.4万吨,产值1707万元。这个时期社队煤矿的生产条件也得到了改善和提高,井下巷道宽敞,矿灯照明,割煤机开槽,电煤钻打眼,点炮震动落煤、矿车运煤,卷扬机提升,社队煤炭生产由手工开采逐步走向机械化或半机械化。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陕西省乡镇煤炭工业得到迅猛发展。1985年全省乡镇煤矿开采企业总数已发展到2297个,其中乡村两级煤矿开采企业达765个,从业人数37138人,产值15073万元,原煤产量836万吨。

1986年3月,铜川市郊区背塔一矿发生了特大瓦斯爆炸,死亡31人,引起了陕西省政府的高度重视。为此省政府专门为陕西省乡镇企业管理局增批了5个编制,成立安全技术处,专门负责全省乡镇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重点是抓小煤窑的治理整顿。安全技术处首先从安全教育开始,先后共培训煤矿矿长、安全检查员等600多人。在治理整顿中严格按“五消灭”、“七配齐”(消灭独眼井,消灭自然通风,消灭明电照明,消灭明电放炮,消灭明刀闸;配齐通风设备、安检人员和仪器、电器保护装置、采掘工程平面图、井巷支护设备、安全卫生设施、个人保护)的原则进行,整顿中自行关闭小煤窑344个,采取措施关闭小煤窑403个,通过治理大部分煤矿企业生产安全条件有了较大的改善。其中达到“五消灭”、“七配齐”的矿井有561个。乡村重点煤矿基本实现了采煤机械化、采面运输溜子化,大巷运输电机化,掘进推装机械化,斜井人行车化和井口运输联动化。1986年,根据国务院国发[1986]105号文件《关于乡镇煤矿实行行业管理的通知》和陕西省人民政府陕政发[1987]70号文件贯彻国务院关于《乡镇煤矿实行行业管理的通知》的要求,陕西省乡镇企业煤矿交由陕西省煤炭厅管理,陕西省乡镇企业管理局不再主管乡镇企业煤矿生产等管理工作,但乡镇企业煤矿企业的财务统计仍由陕西省乡镇企业管理局负责。1988年榆林市53个乡镇煤矿中,用绞车提升的5个,用卷扬机提升的37个,有18个煤矿共拥有截煤机40台,采用矿车运输的共有27个矿井。较大的乡镇煤矿有:榆林红石桥乡长城峰矿,青云乡大梁湾矿,李家山矿,永乐煤矿等。

1990年,全省乡村两级煤炭开采企业663个,从业人数33784人,产值18490万元。原煤产量1326万吨,比1985年增长58.6%。在产煤集中的延安、榆林、渭南、铜川等地市,原煤产量和产值分别是377万吨、346万吨、226

万吨和 237 万吨;4548 万元、4749 万元,3401 万元和 3802 万元;4 地市的原煤产量和产值合计分别占到全省乡镇原煤产量和产值的 92.46%和 89.24%。

1995 年,全省乡村两级煤炭开采企业 699 处,从业人员 39837 人,实现产值 100165 万元。全省乡镇企业煤炭产量 2228 万吨,比 1990 年增长 68.02%。其中:榆林 803 万吨,渭南 480 万吨,延安 466 万吨,铜川 325 万吨。1996 年,全省乡村两级煤炭开采企业共有 795 个,从业人员 37697 人,实现工业销售产值 111879 万元。全省乡镇企业原煤产量达 2523 万吨。

第七节 矿产采选与冶炼加工业

陕西省乡镇企业矿产采选冶炼加工业萌芽于 1956 年农业合作化时期。随着农业合作化运动的开展,农村合作社(组)作为副业零星开采矿资源,产量很低。1958 年人民公社成立后,随着“大跃进”运动的兴起,当时以公社、大队为单位“大办工业、大办钢铁”,有矿产资源的农村以矿产开采为主发展小铁矿、小金矿、小煤矿等;没有矿产资源的农村先后办起了小铁厂、小铸造厂、小钢厂等企业。这些企业规模较小,生产条件简陋,后被当做“资本主义尾巴”砍掉。进入 70 年代末期,随着党对农村政策的放宽,社队办矿及冶炼企业有所发展。1979 年底,全省公社办采矿及冶炼企业有 35 个,其中铁矿、钢铁企业 11 个;采冶企业从业人员 1121 人,其中铁矿、钢铁企业人数 305 人;采冶企业年产值 566 万元,其中铁矿、钢铁企业年产值 80 万元(队办企业数量没有列入统计)。1985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下发《关于进一步活跃农村经济的十项政策》(中发[1985]1 号文件),鼓励农民因地制宜发展采矿业。这些政策出台,使乡镇企业采矿及冶炼加工业发展出现了新局面。

表 2-21 80 年代陕西省乡镇企业采矿及冶炼加工业情况表

年	企业个数(个)	企业人数(人)	工业产值(万元)
1980	35	1486	164
1985	1285	39518	14374
1989	1634	47664	38147

进入 20 世纪 90 年代后,乡镇采矿及冶炼加工业发展速度加快,逐步成为全省乡镇企业一大支柱产业。1996 年底,这一产业产值达到 56.79 亿元,其产值占全省乡镇企业产值的 8.7%。同时,采矿及冶炼加工业的规模和水平也

有了较快的提高,涌现出一批骨干企业,产品也由单一原矿开采发展到采选、超细加工、冶炼、压延、精炼选为一体的多种加工。不少产品还打入到国际市场。截至1996年底,全省乡镇企业年产值过千万元的采矿冶炼加工企业达22户;10户企业出口交货值均达500万元以上,全省乡镇企业出口交货值中有24%是这一产业创造的,达到1.56亿元,位居第一。这一时期,乡镇采矿及冶炼工业形成了乡办、村办、联户、个体、私营等多种所有制形式,特别是个体、私营企业迅速发展,拉动了全省乡镇采矿及冶炼加工业的发展。

表 2-22 90年代乡镇企业采矿及冶炼加工业情况表

年	企业个数(个)			企业人数(人)			工业产值(万元)		
	合计	集体	个体私营	合计	集体	个体私营	合计	集体	个体私营
1990	10025	1479	8546	89919	47018	42901	73876	48850	25026
1996	11825	2444	9381	142474	79162	63312	567916	328247	239669

乡镇企业采矿主要分布在沿秦岭山脉的西安、汉中、安康、商洛、宝鸡、渭南等地市;冶炼加工业主要分布在西安、宝鸡、咸阳、渭南、汉中等乡镇企业相对发达的地(市)。

表 2-23 1996年全省乡镇企业采矿及冶炼加工业情况表

地市	企业个数(个)			工业产值(万元)		
	合计	采矿	冶炼	合计	采矿	冶炼
西安	2539	2029	510	150631	67737	82894
铜川	372	318	54	18135	16712	1423
宝鸡	917	647	270	118592	51446	67146
咸阳	797	579	218	52579	24173	28406
渭南	2803	2566	237	83404	71220	12184
汉中	1711	1506	205	76204	63682	12522
安康	839	782	57	15569	14803	766
商洛	1131	1067	64	34744	31419	3325
延安	449	425	24	3211	3137	74
榆林	267	236	31	14847	6725	8122

一、金属矿采选业

乡镇企业金属矿采选业包括:黑色金属采选业、有色金属采选业。主要分布在宝鸡、渭南、汉中、安康、商洛等地市。金属采矿业起步较早,但技术条件差,各地乡村普遍采取土法上马进行采选,企业规模不大,到1979年全省乡镇

铁矿采选业仅有 10 个,从业人数 293 人,年产值 39 万元。随着改革开放政策的落实,这类企业逐步走上正规发展道路,除国家限制开采矿种外,形成了铁矿、锰矿、铅锌矿、金矿、钒矿、钾矿、钛矿以及贵金属、稀有金属矿等多种矿开采的格局。到 1996 年这类企业达 2847 个,从业人员 38156 人,总产值 136437 万元。

表 2-24 1996 年乡镇企业金属矿采选业发展情况表

指标 分类	企业个数(个)			企业人数(人)			工业总产值(万元)		
	合计	集体	个体私营	合计	集体	个体私营	合计	集体	个体私营
黑色金属采选	339	93	246	6594	4741	1853	15532	10766	4766
其中:铁矿业		59			3181			6304	
有色金属采选业	2508	373	2135	31562	20469	11093	120905	72039	48866
其中:铅锌矿		155			6297			36054	
贵金属矿		83			4273			18963	
金矿		74			4134			18460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陕西省乡镇企业黑色金属矿采选主要是铁矿采选业和锰矿采选业。1985 年有乡村办黑色金属采选业企业 59 户,从业人员 3075 人,年产值 669 万元。1990 年有乡村办黑色金属采选企业 46 户,从业人员 2850 人,年产值 1288 万元。其中铁矿采选业 29 户,从业人员 1797 人,年产值 657 万元。1996 年全省乡镇企业铁矿石产量为 87 万吨,锰矿石产量为 11 万吨。略阳县是全省乡镇企业铁矿石生产的重点县,1996 年底,全县共有铁矿石生产企业 38 家,年产铁矿石 40 万吨,实现产值 3200 万元,产品主要销往洛阳钢厂、成都钢厂和山西钢厂。铁矿业发展转移了 2000 多名农村劳动力,增加了地方财政收入,1996 年乡镇企业铁矿企业入库税金 300 万元,占县财政收入 7% 左右。在黑色金属矿发展中,全省涌现了 50 多个生产稳定,管理较好,效益显著的骨干企业,成为带动当地资源开发、增加农民收入的生力军。略阳县鱼洞子铁矿曾是一个多年亏损的小矿点,从 1992 年到 1993 年,该矿先后投资 110 万元,对矿山进行技改,变露天开采为井下开采,稳定了铁矿产量,同时,该企业还抓了铁矿的扩建工程,使铁矿石产量由原来的 5 万吨扩大到 15 万吨,铁精粉由原来的 2 万吨增加到 1996 年的 4 万吨,企业固定资产达到 800 万元,销售收入达 1350 万元,创利税 200 万元。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全省乡镇企业有色金属矿采选主要是铅锌矿、金矿、贵金属矿的采选,这些企业多是在 1984 年后发展壮大起来的,1985 年有乡村

办有色金属采选企业 91 户,从业人员 3434 人,年产值 2060 万元。1990 年此类企业有 221 户,从业人员 9742 人,年产值 15926 万元,其中铅锌矿采选企业 67 户,从业人员 3074 人,年产值 5050 万元;金矿采选业 105 户,从业人员 4843 人,年产值 8026 万元。1990 年还有联户个体办有色金属采选业 1119 户,从业人员 4945 人,年产值 2571 万元。1996 年全省乡镇企业有色金属采选企业达 2508 个,产值 12.09 亿元,是金属矿采选业的主体,同年主要产品产量中,金矿矿石产量为 137 万吨,铅锌矿为 52 万吨,黄金 934 公斤。主要分布在宝鸡、渭南、汉中、商洛、安康等地(市)。旬阳县庙坪铅锌矿始建于 1989 年,年产铅原矿石 5000 吨,平均品位 68.5%,最高品位达 86%,年产锌原矿石 1.5 吨,平均品位 28.6%,最高品位 56%。该企业有固定资产 200 万元,职工 400 人,1996 年产值 700 万元,实现利税 60 万元。宁强县代家坝有色金属选矿厂于 1985 年建厂,在生产铜精矿、铅精矿、锌精矿的基础上,开发生产铅、锌精粉,1996 年底,生产铅、锌精粉 9000 吨。

二、非金属矿采选业

陕西省乡镇企业非金属矿有重晶石矿、滑石矿、石膏矿、化学矿、磷矿、硫铁矿、白云矿、长石矿、石灰石矿等。乡镇非金属采矿业在 70 年代末起步,80 年代逐步发展,1985 年有集体非金属矿采选企业 953 户,从业人员 25580 人,年产值 6259 万元。到 1990 年有乡村办非金属矿采选企业 231 户,从业人员 6655 人,年产值 4172 万元。集体企业数量虽减少,但规模有了扩大。联户、户办非金属矿企业发展迅速,到 1990 年有企业 5839 户,从业人员 29321 人,年产值 15072 万元。1996 年非金属矿采选业已成为乡镇企业采矿业的支柱,有各类企业 6032 户,从业人员 61324 人,年产值 186187 万元。汉中、安康、商洛、宝鸡、渭南等地成为全省乡镇企业非金属矿加工的重要基地。1996 年,这些地(市)非金属矿产值占全省乡镇企业非金属矿总产值的 90%。商洛矿化厂是从事非金属矿物加工的骨干企业,从 90 年代初,引进国内先进设备、技术,进行技改,生产超细矿粉,矿粉最细达到 1 万目,非金属矿产加工上了新台阶。

三、冶炼加工业

陕西乡镇企业冶炼加工业是矿产品和原材料的深加工和延续,80 年代以前,各地以炼铁矿为主,80 年代以后,由于市场原材料短缺,乡镇企业冶炼加工业领域扩大,主要涉及生铁冶炼、钢材冶炼、铜冶炼、黄金冶炼、电解锰冶炼、

铅锌冶炼、铁合金、钼铁冶炼等。到 1996 年全省这类企业达 1675 家,从业人员 31575 人,产值 216952 万元。其产值占全省乡镇工业总产值的 3.5%。乡镇冶炼加工业发展情况见表 2-25。

表 2-25 1985—1996 年陕西省乡镇冶炼加工业发展情况表

分类	年份	企业个数(个)			企业人数(人)			工业总产值(万元)		
		合计	集体	联户个体	合计	集体	联户个体	合计	集体	联户个体
黑色金属冶炼	1985	82	82		3426	3426		3168	3168	
	1990	1251	155	1096	12995	7519	5476	17043	11842	5201
	1996	1146	355	791	22594	14177	8417	148393	106377	42016
有色金属冶炼	1985	64	64		1872	1872		1637	1637	
	1990	163	96	67	4837	4067	770	7521	6237	1284
	1996	529	232	297	8985	6642	2343	68559	53561	14998

铁合金冶炼:全省乡镇企业铁合金企业大多在 1984 年以后发展起来的,主要分布在宝鸡、榆林、咸阳、渭南、商洛等地市。这一行业主要是适应国际市场对铁合金需求增大应运而生,同时,也为电石、焦炭等产品深加工业找到了出路。另一方面,这一行业也经常受到国际市场供求变化和国家产业政策的影响而起伏不定。到 1989 年国家治理整顿时,全省乡镇铁合金(含工业硅)生产企业只有 39 个,产量 3.87 万吨,多数企业由于电力供应不足的影响,生产时停时开,生产量仅为设计能力的一半。1992 年底,由于国家继续关停“浪费资源的五小企业”,不少硅铁企业关停或转产,正常生产的仅有 10 多个规模较大、当地电力资源充足的企业。后因国际市场复苏,不少企业又先后开业生产。到 1996 年底,全省乡镇企业硅铁产量达 40372 吨,其中宝鸡市达 25908 吨。宝鸡县铁合金厂等 8 家铁合金生产企业出口交货值均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最大的企业达到 1760 万元。产品出口到日本、美国、英国等国家和地区。

电解锰冶炼:电解锰冶炼在陕西省起步较晚,企业仅有 3 个,主要分布在岐山县、宝鸡县和紫阳县。最早建厂的是宝鸡电解锰厂,该厂是宝鸡县千河冯家咀村办集体企业,引进中国有色金属总公司上海冶炼厂电解生产工艺和技术,于 1987 年 9 月建成投产,其后经三次大的技术改造。到 1996 年,企业有固定资产 760 万元,职工 160 多人,4 条生产线,年产电解锰达到 2000 吨,销售收入 2800 万元,利税 308 万元,出口创汇 260 万美元。产品通过省市外贸部门远销美国、日本、韩国、荷兰、英国等国家。

钼铁冶炼:钼铁冶炼工业是陕西省乡镇企业的新兴行业,钼广泛应用于航

天、石油、化工等工业领域,由于国内钼资源相对贫乏,国外钼精粉主要来源于小型矿,以及铜等金属的副产品。随着国际、国内市场需求增大,乡镇企业钼矿加工呈波浪式发展。企业主要分布在宝鸡、商洛等地市。最有代表性的企业是宝鸡县钼铁厂,该厂于1987年建成投产,到1996年有固定资产726万元,年生产钼铁600吨,氧化钼500吨,钼粉100吨,产值8800万元,累计创汇760多万美元。

黄金冶炼:乡镇企业黄金冶炼起步较晚,80年代主要分布在关中的潼关县,陕南的安康地区、汉中地区,以乡办、村办企业为主,个体企业比重较少。以后扩展到宝鸡市和商洛地区。1979年全省乡镇企业黄金产量达到394公斤,其中乡办企业292公斤,村办企业41公斤,个体私营企业61公斤。到1996年底,全省乡镇企业黄金产量达到934公斤,其中乡村集体企业722公斤、个体私营企业210公斤。随着乡镇企业的发展,一批黄金生产骨干企业逐步崛起。潼关县太要镇太洲金矿是80年代初期发展起来的,1989年到1994年先后3次扩建,到1996年该矿有资产5000万元,日年理矿石75吨,年产黄金187.5公斤。潼关县太要镇黄金公司1996年交售黄金427公斤,完成产值11200万元,利税1970万元。

钢铁冶炼:本省农村钢铁冶炼起步较早,受“大跃进”运动的影响,各地建起了一些小冶炼钢炉、铁炉,主要回炉废钢铁,生产条件十分简陋。70年代后期以冶炼铁矿为主;改革开放以后,由于商品经济的发展,市场对钢材等原材料需求增大,各地乡村先后兴办了小铁厂、小炼钢厂、小轧钢厂等。1994年前后,西安市的长安县纪阳乡就办了60多个小轧钢厂;灞桥区先后办了17个生铁冶炼厂。当时产品畅销。到1996年全省乡镇企业生铁产量达15.23万吨,钢锭2.7万吨,成品钢材9.89万吨。同时,还涌现了西安唐都钢厂、富平钢厂、眉县汤浴钢铁厂、神木县华源钢铁有限公司等产值能力过亿元的骨干企业。

第三章 建筑业

建筑业是陕西省乡镇企业的起步产业,兴起于1958年。当时是以农村泥瓦匠、木匠、石匠为骨干组合成的小规模建筑副业队,主要从事一般土建工程,如建平房、修路面、搬移土方,水利工程中的土石坝、小型桥涵。由于极“左”政

策的影响,社队建筑队难有大的发展,据 1978 年底统计,全省社队建筑队有 1559 个,从业人员 5.63 万人,年收入 5985 万元。随着改革开放,城乡建设日益兴旺,乡镇建筑业得到了大发展的机会,特别是 1982 年,国家建委 248 号文件指出“国营建筑业和农村建筑队可联合承担城市建设工程,乡镇建筑队可进入大城市包工建筑,并组织自己的管理机构”。从此乡镇建筑业才真正发展起来,装备和技术力量有了明显的增强,从农村走向了城市,从小建筑队逐步发展为建筑公司,从承揽一、二层房到建住宅楼、办公楼、厂房、饭店、宾馆等。截至 1996 年,全省乡镇建筑企业有 46168 个,占全省乡镇企业总数的 5.63%;有建筑职工 764073 人,占全省乡镇企业职工总数的 20.76%;乡镇建筑企业总产值 1530206 万元,占全省乡镇企业总产值的 14.93%。全省乡镇建筑企业中,乡村集体企业有 2068 个,有职工 23144 人;联户个体企业 44100 户,有职工 531929 人。年产值在 1000 万元以上的乡镇建筑企业有 61 个,建筑业成为乡镇企业的支柱产业之一。

陕西省乡镇建筑企业的发展历史实际上是一部创业史。从 20 世纪 50 年代到 70 年代中期,建筑行业的职工凭着架子车、铁锨、镢头等工具操作,砂浆靠人工搅拌,材料用倒链一点一点往上搬,浇铸时用铁棒捣实搅匀,凭着顽强意志、吃苦耐劳的精神,低廉的工程造价,灵活的经营机制,在激烈的竞争中站住了脚。从 1978 年开始,乡镇建筑业走上了新道路,由原来单纯施工发展到图纸设计、预算、采购材料、施工、内装修一条龙服务,为用户提供“交钥匙”工程。技术装备也大大改善,从倒链提升到井字架、吊车、卷扬机,从人工搅拌发展到机械搅拌、震动机、水磨机、电焊机、电夯、切割机等,工具一应俱全,截至 1996 年仅乡村两级建筑企业就有固定资产原值 92272 万元,成为一支颇具规模的建筑大军。宝鸡县宝陵建筑总公司原是一个靠拉架子车为建筑队拉砖起家的村办企业,靠艰苦奋斗,建筑队不断扩大,到 1996 年已发展为拥有 4500 名职工,3175 万元固定资产,2769 万元流动资金,年收入 13916 万元,总产值 14081 万元,利税总额 2492 万元的二级建筑企业。

陕西省乡镇建筑企业的技术力量,起初主要靠农村的能工巧匠、返乡的建筑工人,随着企业的发展,聘用离退休技术人员,选送骨干到大专院校进行短期培训,或 1—3 年的长期培训,大部分职工主要在工地上利用晚上时间进行培训,请技术人员讲操作要领,边学边干。经过改革开放近 20 年的不懈努力,乡镇建筑企业已培养出一批自己的技术队伍。到 1996 年底,乡镇建筑企业有各类专业技术人员 13777 人(内含聘用人员),其中有高级技术职称 636 人,中

级技术职称 3770 人,初级技术职称 9371 人。施工技术和工程质量不断提高。扶风县绛帐镇西村建筑公司 1984 年在西安承建第四军医大学口腔医院外宾楼,被评为全优工程。1986 年宝鸡县文酒建筑公司和西北工业大学合作,应用滑模施工技术,在陕西省石油机械厂首次建 18 层住宅楼取得成功。1987 年 3 月,经省建设厅会同全国建筑专家鉴定,认为此工程有独创性,很有推广价值,为乡镇建筑企业推广应用新技术探索了新路子。长安县马王镇建筑工程队,从 1976 年以来所承建的工程中有 30 多项分别被建设部、陕西省和西安市评为优良工程,其中太白小区住宅楼被评为 90 工程(比部优工程高 5 分)。古建筑修缮是乡镇建筑队的优势。驰名省内外的长安细柳、炮里等古建筑工程队,不仅承担着西安相当部分的古迹、庙宇、寺院的修复和新建外,还承担着新疆、内蒙古等少数民族地区的一些大型古迹、寺院的修复和新建。蓝田县水陆庵是明代建筑,庵内的塑像、壁画文物价值较高,1984 年庵的大梁断裂,严重威胁塑像、壁画的安全和寿命。长安县炮里古建筑队在确保塑像壁画完好无损的情况下,以高超的技艺,巧妙地更换大梁,在当地传为佳话。

陕西省乡镇建筑业以关中地区最为发达,建筑企业个数、建筑职工人数、建筑总产值分别占全省乡镇企业建筑业个数、职工人数、总产值的比重为 64%、71% 和 80%。乡镇建筑业比较发达的县区是泾阳、宝鸡、长安、扶风、高陵、三原、乾县、兴平、武功、蓝田、绥德等县。其中,泾阳县 1983 年有 50 多个农民建筑队,从业人员 6000 多人,实现产值 420 万元,到 1986 年,全县已有 216 个建筑队,几乎每个乡镇都有规模较大的建筑公司,从业人员 1.8 万人,实现产值 8800 万元,占全县乡镇企业总产值一半,到 1996 年全县乡镇建筑公司 11 个,工程队 340 个,从业人员 12396 人,有固定资产 6276 万元,年施工面积 70.9 万平方米,当年竣工面积 50.5 万平方米,实现总产值 34421 万元。

随着乡镇建筑业的迅速发展,分工越来越细,勘探、设计、土建、建筑安装、内装修、水利施工、桥梁工程、公路建设等专业性公司相继产生。还有一部分建筑企业开始向房地产公司方向发展,全省最早的乡镇房地产开发公司是 1984 年 8 月成立的秦都区古渡住宅经营公司,利用本乡劳动力和土地资源,为社会提供商品房,当年征地 7 亩,建成办公楼,建筑面积 8000 平方米,以每平方米 305 元的价格出售给咸阳市石油公司和古渡乡政府,盈利达 60 多万元,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发展,一批有实力的乡镇建筑企业相继进入城市房地产开发市场。

第四章 交通运输业

陕西省乡镇交通运输业始于 1958 年人民公社化时期,靠近城镇、车站的社队组织运输队、装卸队,农忙种田,农闲装卸运输;陕北地区有组织骡马运输队,主要转运食盐、日用百货;陕南及关中沿江、河船只主要用于摆渡或短途运输。当时运输工具基本上是马车、架子车、木船;装卸队基本上以人力为主,备有少量的简单工具,如绳、撬、杠、锹等。据宝鸡市、咸阳市资料,20 世纪 50 年代末约有民间运输人员 1050 多人,有架子车、胶轮马车 278 辆,畜力 880 多头。进入 60 年代后有少数富裕社队开始配有少量汽车和拖拉机,主要为城乡人民生活 and 农村基本建设服务,拉运砖、瓦、灰、砂、石及城市部分垃圾。由于开展“农业学大寨”和“文化大革命”,农村运输业被视为不务正业,受到压制,始终没有大的发展。进入 70 年代,随着社队企业的增加,运输量也大大增加,而企业又无力添置运输工具,因而不少公社、大队集中财力成立社队运输队,旨在解决本社队的运输困难。到 1978 年底,全省有社队运输队 668 个,从业人员 1.33 万人,年交通运输收入 1907 万元。

乡镇交通运输业的大发展是在 1983 年中共中央《当前农村经济政策的若干问题》文件下发后,农民解放思想,部分社员联营和个体农民购买汽车和拖拉机从事运输,特别是 1984 年中央 1 号文件规定“农民可以从事长途贩运”,为乡镇运输业的发展注入活力,联户、个体运输企业迅速发展,货运、客运、装卸业务逐渐兴旺,长短途结合,越办越活。据 1986 年统计,全省乡镇交通运输企业个数 105057 个,从业人员 171117 人,总产值 69018 万元,拥有各类船只 426 艘(其中机动船 184 艘,驳船 62 艘),汽车 9813 辆(其中用于客运 433 辆,货运 9380 辆),拖拉机 103530 台(其中 20 马力以上的 9528 台)。“七五”期间,陕西省乡镇交通运输业总产值以年平均 19.2% 的速度增长。1990 年乡镇交通运输企业达到 166431 个,从业人员 281191 人,总产值 209907 万元,货运量达 28293 万吨。拥有各类船只 471 艘(其中机动船只 318 艘,驳船 73 艘),汽车 18158 辆(其中客车 1611 辆,货车 16547 辆),拖拉机 161509 台(其中 20 马力以上的 11874 台。)澄城县振兴联营运输公司,在葛振兴等人的组织领导下,以客运为主,兼营货运,1990 年拥有固定资产 330 万元,年总产值 400 万元。

进入 90 年代,改革逐步深化,股份合作性质企业及个体性质的交通运输

业得到大发展,特别是个体私营运输业更为突出。截至 1996 年底统计,全省乡镇交通运输业中,乡村集体企业有 617 个,从业人员 15611 人,创产值 50780 万元;联户企业 1970 个,从业人员 10007 人,创产值 44160 万元;个体企业 229251 个,从业人员 398299 人,创产值 1064515 万元。个体运输业的以上三项指标,分别占全省乡镇交通运输总数的 98.88%、93.96% 和 95.62%。全省乡镇交通运输企业中,年收入在千万元以上的企业有两家,即礼泉县烽火运输队,有职工 175 人,年营业收入 2600 万元,利税总额 561 万元;铜川新区下高塬运输队,有职工 716 人,年营业收入 1135 万元,利税总额 86 万元。

第五章 商业 餐饮业 服务业

陕西省农村商业、饮食服务业源远流长,随着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出现而出现,伴随着集市贸易的发展而发展。建国初,人民政府采取保护工商业的政策,恢复国民经济,私营商业对沟通城乡物资交流、满足消费者需要,起到了有益作用。随着合作化运动和公私合营的展开,个体商业、饮食服务业急剧减少,1958 年,人民公社化后,农村仅剩下一些零星小卖部及脚户住宿的客栈,逢集过会时的临时性小吃摊,均属照顾性质,只作登记管理,不发营业执照。“文化大革命”中农村商业饮食服务业几乎绝迹。1984 年,中央 1 号文件下达后,乡镇商业、餐饮服务业才真正走上迅速发展的道路,在城镇、集市纷纷兴办宾馆、旅社、商店、饭店、浴池、理发店、照相馆和各种修理门店、贸易货栈。

表 2-26 陕西省 1996 年乡镇企业商业、餐饮、服务业比 1990 年增长情况表

企业类别	企业个数(个)			企业人数(人)			总产值(不变价)(万元)		
	1996	1990	%	1996	1990	%	1996	1990	%
商业流通企业	165919	93752	76.98%	361994	180065	101%	672596	57844	1062.77%
餐饮企业	71804	41493	73.05%	210687	100151	110.37%	499361	69472	618.79%
服务业	50951	43890	16.08%	115274	89684	28.53%	-	-	-

第一节 商业

陕西省乡镇商业的大发展起步于 1979 年国务院颁布的《关于发展社队企

业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草案)以后,主要以农村社队办商店、贸易货栈为主。

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陕西乡镇商业于 80 年代蓬勃发展起来,经营范围由原来的购销农民日常消费品的合作社、小店铺、小摊点等转变为社会提供多种服务且具有一定规模的购销公司、商店、贸易货栈等。渭南市临渭区孝义乡,为解决当地的花生、黄花菜、芝麻、瓜子、红枣等农副产品销售不畅的问题,于 1981 年由 30 户社员、5 个单位共集资入股 2.29 万元,办起了公社贸易货栈。到 1983 年,股金达到 6.28 万元,由建栈初期的两间门面 3 间房、500 元流动资金和只能经营日杂酱醋盐等,发展到农副产品收购、副食烟酒、日杂百货、生产资料等基本齐全的三个批零门市部,固定资产 2.4 万元,流动资金 10 万元,职工 17 人。运营 3 年时间,共收购花生 20 万公斤,芝麻 18 万公斤,瓜子 5.5 万公斤,黄花菜 3250 公斤,红枣 3000 公斤,购销额 134 万元,缴纳税金 18700 元,盈利 33700 元。

80 年代是全省乡镇商业的快速发展时期,这一时期的商业主要以乡办、村办集体企业为主,联户和个体商业企业相对较少。1984 年,全省共有乡镇企业 4596 个,从业人员 21548 人,总收入 20657 万元。1988 年,全省乡镇商业企业发展到 88999 个,从业人员 168839 人,完成总收入 174455 万元,实现税金 5302 万元,纯利润 13342 万元。1990 年,全省乡镇商业企业达到 93752 个,从业人员 180065 人,总收入达 234118 万元。

随着乡镇商业的发展,各类专业市场、综合市场迅速发展起来。这些商贸市场以乡、村集体办的为主,且规模较大,也有一些农民集资合办的市场。仅西安市到 1990 年就建成各类市场 210 多个,其中规模较大的有:西安大明宫建筑材料市场、临潼北关百货批发市场、周至县哑柏刺绣市场等。大明宫建材市场占地 300 亩,建设投资 2600 万元。通讯设施齐全,还有铁路专线、货场等。1996 年完成营业收入 2.7 亿元,利税总额达到 2019 万元。灞桥区十里铺批发市场 1996 年完成营业收入 8480 万元,利税总额 221 万元。这个区的席王街办永丰建材市场 1996 年完成营业收入 4812 万元,利税总额 63 万元。雁塔区鱼化闲置设备交易中心 1996 年完成营业收入 3757 万元,利税总额 15 万元。碑林区秦林商贸中心 1996 年完成营业收入 3473 万元,利税总额 161 万元。这一时期各地大力建办市场,咸阳市建成了 40 多个专业市场,其中不包括大量的马路市场和沿街市场。比较著名的有咸阳嘉惠堡百货市场、陈阳寨蔬菜批发市场、乾县三眼桥、桥梓口化纤、服装市场。1982 年建成的三眼桥、桥梓口化纤、服装市场上,活跃着 11 个省 270 个县的商人,日成交额 15 万元,日人流

量近万人,交易商品近千种。1988年到1989年两年间,该市场缴纳税金549万元,管理费120多万元。在这个市场的带动下,乾县城区还出现纽扣、服装辅料专业市场,带动了第三产业的发展。渭南市白杨供销公司1996年完成营业收入1082万元,利税总额33万元。未央区还建成了通达加油站和荣誉加油站,1996年,这两个加油站分别完成营业收入1200万元和1100万元,分别实现利税总额36万元和30万元。

1992年,邓小平南巡谈话以后,陕西省乡镇商业又一次快速发展起来,特别是个体、私营商业取得了长足发展。1996年,全省乡镇商业企业发展到165919个,从业人员361994人,总收入672606万元。其中个体私营商业企业发展到160931个,从业人员324897人,总收入519793万元,分别占到全省乡镇商业总量的比重为96.4%、89.7%和77.3%。数据表明,个体、私营商业在全省乡镇商业中占据重要地位。

第二节 餐饮业

陕西乡镇餐饮业主要以传统风味小吃、名吃为主,经营形式有饭馆、摊点等。经营食品主要有:西安的稠酒、羊肉泡馍、汉中的黑米系列食品、米面凉皮、渭南的时辰包子、蒲城的烧饼、大荔的带把肘子、岐山的臊子面、擀面皮、三原的油酥饼、乾县的锅盔、陕北的荞面饸饹等。

1979年后,即改革开放以来,陕西省乡镇餐饮业快速发展,特别是大众食品、方便食品发展更为迅速,有些还在市、县所在地办起了饭馆,比较著名的有咸阳秦都古渡饭店、三原县宾馆、西安三桥饭店、大荔县宴宾楼饭店等。咸阳古渡饭店1986年12月开业,是在原古渡乡友谊饭店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餐厅部一次可接纳1000人用餐,主要对外营业,有2级厨师6名,3级厨师4人。该饭店可承办中小型会议,婚礼筵席等业务,年收入120多万元。西安三桥饭店主要经营风味小吃、陕菜、川菜,1996年完成营业收入4100万元,利税总额625万元。1984年,全省乡镇餐饮企业有1026个,从业人员5893人,总收入2313万元。到1990年,全省乡镇饮食企业达到41493个,从业人员100151人,总收入达69472万元。1996年,全省乡镇餐饮企业发展到71804个,从业人员210687人,总收入达到499361万元。1992年,邓小平同志南巡谈话后,全省乡镇企业中的个体私营餐饮企业蓬勃发展。1996年,全省乡镇餐饮企业中的个体私营企业发展到70223个,从业人员195090人,总收入达到435430万元。

这三项指标分别占全省乡镇餐饮业总量的 97.8%、92.6% 和 87.2%。

第三节 服务业

陕西乡镇服务业主要是从改革开放以后发展起来的,包括宾馆、饭店、酒家、理发、照相、修理等。尤其以旅店发展最为突出,其中西安市涌现出了不少旅馆村、修建了酒家饭店,比较高档的有秦都酒店、东方宾馆、半坡酒店、南方大酒店、中山饭店、长安城堡大酒店等。秦都酒店为四星级的涉外宾馆,长安城堡大酒店为五星级涉外宾馆,曾接待过西班牙国王和日本首相村山富士等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1990年,西安服务业发展到 7080 个,从业人员 17559 人,总收入 13365 万元。有些地、县的乡镇企业也在当地建办了宾馆、酒店。大荔县的“宴宾楼”已发展成为县上一家主要宾馆,常年接待过往客商住宿。“八五”期间,全省乡镇服务业有了大的发展。各地陆续建成了一批影剧院、游乐场、滑冰场、歌舞厅、民间乐队、游泳池,以及为旅游配套服务的风景旅游点、度假村、赛马场、蜡像馆、水族馆等,还有婚姻介绍所、信息服务所等。1990年,全省乡镇服务业企业个数达到 43890 个,从业人员 89084 人,完成总收入 44454 万元。1996年,全省乡镇服务业企业发展到 50951 个,从业 115274 人。

临潼县西街村修建的“世界八大奇迹”、“西游记宫”、“秦唐宫”等蜡像馆,填补了西北地区的空白。西安市碑林区何家村 1985 年修建的“北方乐园”,占地 100 亩,游乐设施 60 多项,年接待游客 150 万人,年收入 200 万元。为西北地区最大的民间游乐园,也是全省第一家民办游乐园。

渭南市五里铺村于 1985 年初自筹资金 205 万元,在渭南市中心建起了一座面积达 5100 平方米的仿古饭店——天外楼饭店。内设 80 多套高、中档房间和大、小会议室,能承接 300 余人的会议。主要开展餐饮、住宿等业务,附设理发、沐浴、照相、商店、出租车辆等综合服务项目。全国政协副主席屈武为“天外楼饭店”题写了匾额。饭店开业以来,多次承办会议,接待过中央、省、地有关部门的领导同志和美国、日本等 8 个国家和地区的外宾。

第三篇 企业改革

陕西省乡镇企业的改革,是伴随着我国社会主义经济体制特别是农村经济体制的不断改革和完善,逐步走上规范化、科学化、标准化轨道的,整体素质不断提高。全省乡镇企业体制改革大体经历了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1953—1978),社队统一管理企业阶段。在人民公社体制下产生的社队企业,从产生之日就没有经营管理的自主权,企业的决策、投资、人财物、利润分配等都由公社和生产大队掌握。在社队企业内部,生产经营活动主要靠行政命令,务工的农民受大队派遣来厂劳动,所得报酬是按同队同等劳力所得工分记分,年终回队分配。在生产管理活动中,企业管理人员也感到存在许多弊端,如效益不高,职工没有积极性等,并试图实行一些定额管理责任制,但终因体制束缚,收效甚微。

第二阶段(1979—1990),普遍推行承包经营责任制。从80年代初开始,随着农村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普遍实行和国家加强企业调整、整顿、改革与管理,陕西省乡村集体企业出现了多种承包经营责任制形式,长安、勉县、三原等县的乡村集体企业创出了“折股联营”的股份合作制,并逐步在全省各地推广。到80年代中后期,陕西省乡村集体企业普遍推行了承包经营责任制,引入竞争、风险、审计、法律等机制,完善承包内容,出现股份制、兼并、联合、出售、拍卖、租赁等多种改制形式,使“政企不分”、“两权合一”、“穷庙富和尚”等问题开始得到解决。

第三阶段(1991—1996),加快产权制度改革步伐。以邓小平同志南巡谈话为标志,陕西省乡镇企业改革以产权制度改革为核心进入多形式、宽领域、多层次阶段,企业经营机制在不断创新和提高中逐步优化,企业活力增强,发展加快。

第一章 经营体制与改革

农村合作化高潮中产生的陕西省社队企业在 1976 年以前,作为农业生产的组成部分,依附于农业合作社及之后的人民公社、生产大队、生产队而存在,社队企业职工评工记分,统一参加生产队分配。1976 年以后,少数社队企业开始实行工资制,有的与生产队统一结算,再由生产队给职工记工分参加生产队分配,有的直接将工资发给职工,拉开了社队企业与农业生产分离的序幕,使社队企业作为农村经济的组成部分开始独立发展。1978 年,陕西省各级社队企业管理机构成立,为了提高社队企业的管理水平,促进其快速发展,开始有计划地引导社队企业向国营企业学习,实行规范化管理。到 1982 年,陕西省社队企业绝大部分开始像国营企业一样实行固定用工制度和月定额工资制度。1982 年以后,随着改革大潮的到来,陕西省社队企业顺应形势,开始对管理体制和经营方式进行改革。从 1982 年到 1996 年,其间大致经历了不同的四个阶段,出现了不同的经营方式。

第一节 定额管理经营责任制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国家开始对国民经济实行“调整、改革、整顿、提高”方针,明确提出了扩大企业自主权,提高经济效益。与此同时,全省农村普遍推行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取得显著成效。在服从国家宏观经济指导,借鉴农村改革的成功经验的基础上,陕西省社队企业管理局经过认真调查研究,于 1982 年 6 月总结推广了宝鸡县阳平公社大帐寺大队红旗纤维板厂改革“大锅饭”管理方式、实行“定额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的经验,使陕西省社队企业的经营体制改革开始迈出新的步伐。

宝鸡县阳平公社大帐寺大队红旗纤维板厂 1979 年下半年投产,由于经营管理实行“大锅饭”,产品质量不高,成品积压,外债增加,事故频发。1980 年 11 月,经大队党支部研究,决定实行承包经营。赵科民等人承包企业以后,精简机构,压缩非生产人员,推行“定额生产、联产计酬”责任制,有效调动了职工的生产积极性。承包后仅一年时间,企业面貌大变。1981 年企业的产量、产值、实际纯收入,分别比上年增长 165%、184%、198%,单位成本下降 32%,事

故费用下降 90%，显示了承包经营、定额管理的优越性。在推行红旗纤维板厂“承包经营、定额管理”经验的同时，陕西省社队企业管理局派出专人在户县和三桥镇进行企业经营管理现状调查，开展企业整顿试点，并于 1982 年 7 月底在户县召开了陕西省社队企业整顿试点工作现场会，总结推广了户县社队企业实行“承包经营、定额管理、联利计酬、奖惩结合”的具体做法，使这种充分体现“按劳分配、多劳多得”基本精神的经营管理办法引起了全省社队企业的普遍重视，迅速推开，并被逐步完善为“承包经营、定额管理、联利计酬、上不封顶、下不保底、奖惩兑现”，使“定额管理”经营责任制逐步成为陕西省社队企业经营的主要方式。

据 1986 年调查，陕西省社队企业实行“定额管理”经营责任制的主要形式有 6 种：

(1) 个人计件工资制——按各个人完成的工作质量、数量计付工资；

(2) 车间、班、组计件工资制——以车间、班、组为单位流水作业完成的工作量，以车间、班、组为单位计付工资，再按各人的技术等级、岗位工作强度分配到人；

(3) 基本任务保基本工资、超奖欠罚——无法计件的按额定工作量完成任务发给基本工资，完不成任务按比例扣减基本工资，超额完成任务进行奖励。

(4) 专项工作利润包干——按班组进行专项承包，完成额定利润发给额定基本工资，超额分成，完不成额定利润按比例扣减基本工资。

(5) 分档记分计奖计酬——完成的产品数量越多、质量越高，进入的档次越高，积分值也就越高，最后以积分计酬。

(6) 基本岗位工资加奖金——无法计件的企业或工种，按职工所在岗位、技术水平确定基本工资，按工作质量适当计奖。

“定额管理”经营责任制使职工的劳动成果与工资收入直接挂钩，较好地调节了职工之间及企业与职工之间的收益分配关系，有效调动了职工的生产积极性，提高了企业的经济效益。

第二节 承包经营责任制

1986 年以后，陕西省乡镇企业管理局开始在乡、村集体企业中推行承包经营责任制。

承包经营责任制是陕西省乡镇企业经营管理的一次重大改革，重点解决

乡、村所属企业与企业之间的平调问题及乡、村集体对企业行政干预太多、统得太死、企业没有自主权的问题,以经济效益为中心,落实经营者的责任,责、权、利紧密结合,兼顾国家、集体、企业、个人利益,奖勤罚懒,建立起多劳多得的激励机制。

一、承包经营责任制的发展

1. 摸索试点,凭经验承包阶段。1986年,初开始推行承包经营责任制时,一些试点单位主要采取“三看一定”的办法(看产品发展前景、看市场趋势、看现有生产条件,凭经验协商确定承包指标)。承包范围和内容为“两保一挂”(一保上缴利税,二保企业资产折旧和技术改造,企业工资总额与企业效益挂钩)。由于承包指标测算缺乏科学依据,主要凭人的主观意愿和经验签订承包合同,因此,承包指标或高或低、优亲厚友、压价承包、口头协议等问题时有发生。

2. 学习先进,规范化承包阶段。1987年初,陕西省乡镇企业学习推广江苏省无锡市堰桥镇“一包三改”(企业实行承包经营、改固定工资制为浮动工资制、改固定用工制为合同聘用制、改企业厂长任命制为民主选举或招聘制)的经验,有效推进了陕西省乡镇企业的承包经营责任制,但仍然未从理论上、实践上解决如何“包”以及如何科学测定承包指标的问题。1987年下半年,陕西省乡镇企业管理局开始在全省推广江苏省吴江县铜锣镇以生产要素为发“包”主要依据、以经济效益为承包中心目标的“资产滚动增值承包经营责任制”,其主要内容被概括为“五定一奖”(定产值目标、定利润目标、定职工及承包人报酬、定上缴利润、定流动资金及消耗指标,超产奖励)。这一承包办法同时对如何“定”制订了具体的操作细则,使陕西省乡镇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初步走上了科学测算指标、规范实施承包、重在提高效益、立足强化管理、强调聚积后劲的发展之路,使承包经营责任制向前迈出了一大步。

3. “两权”分离,多形式承包阶段。1989年以后,陕西省乡镇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经过数年的实践,已积累了比较丰富的经验,为了进一步推动承包经营责任制不断完善,一些地方开始在承包时适当扩大企业自主权,大胆试行“两权”分离,即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在不改变企业所有权的前提下,由承包人按照承包协议,独立行使生产经营指挥权。“两权”分离为承包经营责任制加大改革力度创造了条件,多种不同形式的承包经营责任制竞相出现,使陕西省乡镇企业的经营体制改革呈现出多姿多彩的可喜局面,稳步健康地不断完善和

发展。

二、承包经营责任制的主要形式

1. 按承包主体划分,主要有6种:

(1)企业职工全员承包;(2)领导班子集体承包;(3)一人牵头、合伙承包;(4)个人大包干;(5)法人承包(亦称兼并承包);(6)租赁承包。承包经营的主体虽然不同,但基本都遵循“谁承包谁得利、并承担经营风险责任”的原则。

2. 按承包指标(上缴利润)兑现方式划分,主要有4种:(1)全额利润分成——按照企业实现利润乡、村集体和企业比例分成;(2)利润包干、超利润分成——企业按规定完成基本利润后,超利润部分由乡、村集体与企业比例分成;(3)“基数”包干、全奖全赔——按年将“承包基数”(含固定资产折旧费、上缴利润等)包死,费用包干,自负盈亏,完不成“承包基数”时由承包人补齐,超出“承包基数”的利润全部归承包人所有。(4)租赁承包——乡、村集体依据合同收取固定资产租赁费,由承包人自主经营,经营利润成果与乡、村集体无关。

三、承包经营责任制的补充形式

在推行承包经营责任制的过程中,出现了面临倒闭或连年亏损企业无人承包的现象,经过实践摸索,陕西省乡镇企业中出现了一些适应这种特殊情况的补充性承包形式:

1. 租赁承包。1985年5月,西安市灞桥区乡镇企业局总结了十里铺乡和洪庆乡率先在18个经济效益差、完不成承包任务的村办企业中推行租赁承包的经验,其后,这种承包形式开始在全省的严重亏损企业和小型企业中逐步推开。承包办法主要有4种:(1)租赁自营——将企业固定资产租给承包人,闲置的非固定资产折价出售,由承包人独自筹资,自主经营;(2)租赁联营——将一部分资产租给承包人,另一部分留给企业,双方联合进行经营;(3)租赁付息经营——按企业设备原值10%的比例计算折旧费和按历年上缴利润状况两项确定租金基数,企业原有流动资金、原材料等由承包人付息使用,企业承包期满,承包人购置的设备和新增资产归承包人个人;(4)管理费加租金——设立管理站管理同类企业,由管理站统一联系活路、签订合同、验收工程、进行决算,承包人单独施工,工具折价给个人使用,大型设备由承包人付租金,并按管理站提供的服务上缴一定的管理费用。

2. 兼并承包。由经营状况良好的盈利企业作为承包主体,对另一个严重

亏损的企业实行承包,以优带劣。

3. 层层承包。承包人与乡村集体签订了企业承包合同后再在企业内部实行“二次承包”,一是将承包总目标层层分解,落实到各部门、各生产环节、以至各个职工,形成岗位经济责任制;二是定额产量包定额消耗,节约奖励,超消耗部分个人自负;三是包产品数量、质量,联利计酬;四是对各职能科室、部门、管理干部以岗定责,实行岗位经济责任制。承包分配方式,有记分计奖、计件工资、浮动工资、岗位津贴、超产奖励等多种,其核心是提高效益、奖勤罚懒、奖优限劣、各尽所能、按劳分配、多劳多得。

四、承包经营责任制的总体概况

据 1989 年对全省、乡村两级企业调查,承包覆盖面已达 90% 以上,其中一人牵头、全员集体承包约占承包企业的 70%,一人牵头合伙承包约占 20%,个人大包干和租赁承包约占 10%,结构比较合理。租赁承包和兼并承包已逐步突破“以小型、亏损企业为主”的界限,一些规模较大的企业也开始实行租赁承包、兼并承包或引进外资实行让权承包。承包指标从单纯承包上缴利润发展到多项指标承包或全方位任期目标承包,建立了比较科学的指标体系和指标测算办法,承包指标基本保持了“跳一跳才能吃到果子”的先进水平,优亲厚友、压价承包等现象基本克服。内容比较完善、手续齐全、经过公正的承包合同约占 80% 以上,“口头协议”承包现象基本绝迹。多数承包企业按照“保证国家税收,留足集体积累,提够各类基金,兼顾企业所有者、承包经营者、企业职工三者利益”的原则平衡利益关系,采取全额利润分成或超利润分成等办法风险共担、利益共享,初步形成了互相依存的新型承包关系。承包期限从 1 年延长到 3—5 年,改变了“承包人年年换、承包指标随时变”的状况,初步克服了企业承包经营中的短期行为,注重企业发展后劲,为企业稳步发展奠定了基础。乡、村企业主管部门已开始大胆放权和转变职能,从行政干预转向协调服务,“发包不放权”和“以包代管”两种极端倾向基本得到纠正。

承包经营责任制的推行,较好实现了责、权、利的有机结合,有效调动了生产经营者的积极性和挖掘了企业潜力,提高了经济效益,强化了企业自我约束,初步形成了崭新的经营体制,把陕西省乡镇企业的经营体制与改革又向前推进了一步。

第三节 厂长负责制

1990年初,个别经营管理状况良好、规模较大的乡镇企业学习国有企业的管理方式,开始试行厂长负责制,企业由厂长全权负责,承担企业经营管理的主体责任,完成承包任务的厂长报酬从优,完不成承包任务的厂长降低报酬或从重承担补亏责任。随着这种责任制的发展,一方面确立了厂长第一责任人的地位,强化了企业管理,另一方面部分企业出现了厂长说了算、职工民权利和自身利益受到侵犯的问题,负盈不负亏,乡、村集体利益无法保证。为此,寻找一种既能保证厂长权力、有利于强化管理,又能维护职工利益、保留全员承包经营责任制优势、保证乡村集体利益的经营管理形式,成为陕西省乡镇企业面临的一个突出问题。经过调查、试点,1991年初,陕西省乡镇企业首先在部分乡、村集体企业中推行“厂长牵头、职工全员风险抵押承包经营责任制”——简称“厂长负责制”,由厂长代表全体职工与乡、村集体签订承包合同,按折旧费、上缴利润等有关项目包死承包基数,按厂长、副厂长、中层管理干部、企业职工等不同层次和责任大小,从高到低人人缴纳一定数量的承包风险押金,完不成“承包基数”时,依责任大小按比例用风险押金抵补,超额完成“承包基数”时,超额部分依责任大小、贡献多少按比例分成。厂长缴纳的风险押金数额一般最高,重奖重罚。

厂长牵头、全员风险抵押承包——即“厂长负责制”推行后,较好地解决了企业承包中“负盈不负亏”的问题,维护了乡、村集体的利益;加强了厂长权力,落实了厂长责任;兼顾了企业内部各方面的责任、利益关系,调动了全体职工的积极性;使陕西省乡镇企业的经营管理迈上了一个新的台阶。1992年至1996年,“厂长负责制”逐渐成为陕西省乡镇企业、特别是乡村集体企业经营管理体制的主要形式。

第四节 股份制与股份合作制

1982年初,陕西省长安县黄良前进电器厂首家进行股份合作制改造,其后的两、三年间,股份制及股份合作制作为乡镇企业体制改革的新生事物陆续开始在全省各地进行试点,试点企业多为经营状况良好、管理力量较强的盈利企业。1985年元月,中共西安市灞桥区委和灞桥区人民政府召开全区乡镇企

业体制改革动员会,制定了《关于乡镇企业折股联营试行办法》,对乡镇企业推行折股联营的方法步骤、清产核资、债权债务、集资入股联营形式、红利分配、组织领导、厂长选聘等作出了具体规定,同时以“破瓮也能箍浑”为题,总结发表了业不抵债的西安市灞桥冶炼铸造厂实行折股联营的经验。灞桥区的做法和亏损企业实行折股联营的经验引起了各地乡镇企业主管部门的极大兴趣,纷纷把乡镇企业的折股联营试点从盈利企业引申到亏损及濒临倒闭的企业,使陕西省乡镇企业的股份制及股份合作制试点向前迈出了新的步伐,使一批陷入困境的企业通过股份制改造重现生机。1986年7月,西安市灞桥区又召开股份制改造经验交流会,总结了一年多来区上重点抓的12个折股联营试点企业和红旗乡、十里铺乡、狄寨乡等18个乡镇推行股份制改造的经验,把全区的乡镇企业体制改革试点推进到一个新的阶段。与此同时,陕西省其他地、市及西安市其他区、县的乡镇企业股份制、股份合作制改革也都取得了新的进展。

经过摸索试点、稳步推进、规范提高,1992年,陕西省乡镇企业经营承包制经过数年改进和完善,已大面积推行全员风险抵押承包,一些股份合作企业结合实际,试行将“押金”作为“优待股”纳入企业资金投入经济运行,使乡镇企业的体制改革与经营机制改革有机结合,为股份合作制以多种形式快速发展开辟了新途径,注入了新活力,进一步加快了乡镇企业改制工作的发展。到1996年底,陕西省乡镇企业中规范的股份有限公司发展到6家。

第二章 经营形式

第一节 小作坊经营

1976年以前,依附农业社、人民公社建立起来的陕西省社队企业,基本上是以农副业生产组的形式纳入农业生产范畴进行生产运营。1977年以后,特别是1978年12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在中共中央《关于加快发展农业若干问题的决定》和《关于发展社队企业若干问题的规定》指引下,陕西省的社队企业才开始逐步从农业生产中脱离出来,以独立的生产经营实体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由于农村生产力发展水平较低,以独立姿态从事经济活动的社队

企业的生产经营方式大多数属于“小作坊经营”。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设备简陋,规模小,从业人员少。绝大多数企业的厂房是利用生产队或个人的空房屋改建而成。一般为三、五间;仅有一些简单的生产设备;从业人员一般3至5个或10多人,且大多数之间有亲属关系。

2. 生产活动单一,产品比较简单。多数企业受小农经济思想影响,坚持“就地取材、就地加工、就地销售”的经营方式,以从事农副产品加工、农具修理等与农业生产有关或与群众生活有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为主,产品的结构和工艺要求比较简单。

3. 产品不参与或极少参与较大社会范围内的商品流通。相当多的企业是“后院办厂,前门开店”,自产自销。

4. 生产、管理无明确的分工协作关系。相当一些企业厂长、会计一人兼或厂长、管理人员直接参加生产,企业生产一线的分工协作意识一般较差,多数要求工人是“多面手”、“一专多能”,能个人独立完成产品。

5. 社会化大生产的思想意识淡薄,“小而全”的经营思想比较严重。多数有一定经济实力和固定产品的企业,配置生产设施的目标是:“设备能力小一些,车、铣、钻、刨、磨等机器尽可能全一些”,力求不需要社会协作就能独立完成一件产品。因此,专业化生产水平普遍不高,产品质量较差,生产效率较低,经济效益多数不太理想。这种经营方式,具有投资少、见效快、易管理、好调头等优点,有利于因地制宜地充分利用当地资源,比较适合农村当时的生产力发展水平。但是,由于这种小作坊式的生产经营带有浓厚的小农经济思想和自然经济特点,一般技术落后,本小利微,因循守旧,不敢竞争,保守经营,严重影响和制约着陕西省社队企业的发展。

第二节 专业化经营

1985年以后,陕西省乡镇企业开始在较广的范围内参与商品流通,协作加工、产品调整、专项提高等不断发展,一些加工企业开始在提高产品质量和专业化水平方面狠下工夫,先后涌现出了“长安汽车配件厂”、“西安前进高压阀门配件厂”、户县“宋南齿轮厂”、华县“生活锅炉厂”等一批具有代表性的专业化生产企业。由于乡镇企业受技术、资金等条件制约,随着生产领域的开拓和新产品开发,为了弥补规模小、资金、技术无法与大工业匹配的不足,协作、联合生产成为越来越多企业的迫切需要,提高专业化生产水平,尤其是专业加

工水平,成为专业化生产的当务之急。从1985年到1991年,陕西省乡镇企业发挥机制灵活的优势,积极进行专业技术调整和产品结构调整,以“树立市场观念,着眼社会专业分工与配合;克服本位思想,树立全局观念和共同向社会负责思想;克服急功近利,树立放眼未来发展的思想;搞好协作联合,树立优势互补和共同发展的思想;以经济效益为中心,作好事前核算和经济效益预测”为主要内容,端正专业化经营指导思想,专业化生产企业纷纷优化产品结构、努力提高产品质量,初步形成了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主的科学管理方法。专业化经营,促进陕西省乡镇企业在1985年至1991年7年间持续快速稳步发展。

第三节 集团化经营

1992年初,邓小平同志在南方视察发表重要谈话;3月18日国务院批转农业部《关于促进乡镇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报告》,提出了10条激励措施,鼓励乡镇企业同外贸公司发展各种形式的联合和联营,以集团的形式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积极参与竞争。是年11月,国务院又在西安召开《全国加快中西部乡镇企业发展经验交流会》,推出了一批集团经营的先进典型。在国家政策的指导下,陕西省乡镇企业中一批起点较高、规模较大、设备优良、实力雄厚的企业为了有利于引进新的科技成果,进一步提高生产水平,扩大与外界的联系,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开始实行集团化经营。陕西省比较有名的集团公司有:陕西吉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石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绿澳集团公司,陕西宏达集团公司,西安达尔曼集团公司,陕西黄河集团公司等。

第三章 经营决策

陕西省乡镇企业的经营决策与企业发展的不同历史阶段及各个阶段的管理水平密切相关。从1977年至1996年,大致经历过4种决策形式。

第一节 厂长负责决策

1977年到1983年期间,大多数企业规模较小,生产水平还不够高,厂长集人、财、物权于一身,企业经营活动完全由厂长个人决策。

厂长个人决策阶段的主要特征有以下几点：

1. 厂长根据个人的实践经验和了解掌握的市场信息等情况，自主对企业的发展方向、工作目标、经营活动作出评价，一切由厂长自行决策；

2. 决策主要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为中心进行。企业经济效益主要以产量、产值、速度为指标进行考核，基本属于生产型决策；

3. 决策受传统观念、个人知识水平、经验能力等因素限制，主观成分较多，只能做一般估计，属非定量性、非确定性决策，一般比较保守；

4. 由于乡镇企业地处农村，交通不便，信息不灵，多数企业决策滞后，缺乏全局观念，发展目标不明确，或者在项目设置上未能处理好与宏观经济战略的关系，缺乏统筹安排；或者盲目上项目，重复建设，不注意自然环境保护；或者单凭个人与关系户的信息以偏代全进行决策，等等，因此失误较多。

1979年，党中央明确提出了“党委集体领导、职工民主管理、厂长行政指挥”的企业领导制度根本原则，规定重大问题如经营决策、年度及中长期计划等由职工民主讨论、决定，厂长组织实施。按照中央精神，陕西省社队企业管理局1980年至1983年期间，先后在一些基础比较好的企业试行“党委领导下的厂长负责制”，厂长作为法人代表对生产经营活动承担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重大决策由党委和职工民主讨论决定。由于乡镇企业职工人数少、党的组织不健全等多种原因，由党委和职工民主讨论决策的规定并没有得到很好落实，“厂长负责制”仅使厂长个人决策变得更加“名正言顺”。一些厂长以“责、权、利相一致”为借口，集决策权、生产指挥权、经营管理权于一身，实行集中统一领导，使“厂长负责制”变成了个人负责制，厂长个人决策进一步得到加强。

第二节 承包人合伙决策

1984年3月，陕西省社队企业管理局在长安县召开全省社队企业发展经验交流会，开始在全省社队企业中推行“一包三改”，即企业实行承包经营，改企业厂长任命制为招聘制，改固定工资制为浮动工资制，改固定工制为合同工制。企业承包经营虽然有个人承包、合伙承包、全员集体承包多种形式，但同样体现了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的基本原则，突出强调了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改善经营管理、面向市场参与竞争的基本思想，如何正确决策作为承包人十分重视的问题提到了重要的议事日程。总结厂长个人决策失误较多的经验教训，陕西省乡镇企业的经营决策随着承包经营责任制的推行开始步入承包

人合伙决策的阶段。其具体形式有以下三种:(1)个人承包的企业由承包人邀几位知己和助手共同参与决策;(2)一人牵头合伙承包的企业由全体承包人共同决策;(3)一人牵头全员集体承包的企业由牵头承包人和职工选出的代表一起决策。

承包人合伙决策的明显进步和特征是:(1)决策形式从个人行为变成班子集体行为,集体智慧得到较好发挥;(2)决策类型从生产型决策变为管理型决策,在参与市场竞争、强化内部管理、完善规章制度等方面有了一系列新的突破;(3)企业成为独立经营、自负盈亏的经济实体,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按照责、权、利相一致的原则平衡各方面的利益关系成为决策的首要问题;(4)决策的准确性有所提高,失误减少,增强了企业的竞争能力和活力。

承包人合伙决策是陕西省乡镇企业 1984 年至 1990 年改革经营管理体制、推行承包经营责任制这一历史阶段的主要决策形式,决策的方式和内容以 1988 年 3 月陕西省乡镇企业管理局经营管理处与西北农业大学教师马山水合编的《乡镇企业经营管理》为指导,重点推行“量、本、利分析决策法”等科学决策方法。合伙决策和“量、本、利分析决策法”的推行,虽较之个人决策有所进步,但决策主体仍是承包人或少数代表,广大职工的民主权力和积极性仍没有得到有效发挥,决策方式也仍在经验型决策的范围内徘徊。

第三节 职代会民主决策

陕西省乡镇企业推行经营承包责任制经过几年实践,逐步暴露出了一些明显的问题。合伙承包人之间的矛盾比较突出,形不成合力;承包指标不完善,承包人包盈不包亏,企业所有者利益无法保证,“穷庙富和尚”的现象日益突出;企业利润全部归承包人所有,职工利益受到侵害;承包人急功近利,拼设备,不提取折旧费和企业积累等。为了进一步改进、完善乡镇企业经营承包责任制,兼顾企业所有者、承包人和企业职工三者利益,从 1991 年开始,陕西省乡镇企业管理局开始在乡村集体企业中推行全员风险抵押承包,即由一人牵头、全体企业职工按不同层次向企业所有者缴纳一定的风险抵押金后集体承包。全员风险抵押承包后,每个职工都是承包人,企业效益直接关系到每个职工的切身利益,积极参与企业决策成为广大职工的必然要求。于是,陕西省乡镇企业逐步开始出现了职工大会民主决策和职工代表大会民主决策的形式,其中“职代会”民主决策占绝大多数。其主要做法是:召开职工大会选举职工

代表,或由职工代表与全员承包牵头人一起研究决策,或由承包后的企业领导班子决策后提交职工代表大会审议。

“职代会”民主决策不仅仅使得决策人数和决策人员结构发生了变化,决策内容也开始从技术性决策向战略性决策转变,多数管理基础比较好的全员风险抵押承包企业,一般都把企业总体活动及各种重要经营活动的目标、方针、战略、策略等具有方向性、战略性的重大问题提交“职代会”讨论,结合外部环境、企业目标、自身条件进行综合分析,最后民主表决,选取最佳方案,作出抉择。

“职代会”民主决策的优越性主要有以下几点:(1)较好体现了社会主义条件下实行职工民主管理的组织原则,使职工真正成为企业的主人并参与企业决策,有效调动了职工的积极性、创造性;(2)有利于维护广大职工的合法权益和企业的合法权益,加强了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监督;(3)新技术、新科技成果的推广运用及新产品开发开始作为决策的重要内容列入多数企业“职代会”的议程,科学决策的自觉性逐步增强;(4)以经营决策为中心强化管理,讲究信誉,重视售后服务及超前思维、掌握企业主动权成为这类决策的主要趋势。(5)风险共担、利益共享,增强了企业凝聚力。

在这一时期,陕西省乡镇企业在经营管理方面发生了一件较有影响的事。“省级先进企业”长安汽车配件厂厂长樊朝武经过认真调查研究制定了“八级累进工资制”办法,经职代会民主讨论后开始在全厂推行,收到了激励先进、提高效率的良好效果。同时获得了陕西省企业现代化管理成果奖。

职代会民主决策,集众人智慧,采百家之长,给陕西乡镇企业注入了新的活力,使陕西乡镇企业的经营管理向前迈进了一大步。

第四节 董事会决策与经理负责制

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发展,陕西省乡镇企业开始有计划地试点和推行股份合作制,1991年至1996年,股份合作制企业及有限责任公司逐年增加。股份合作企业和有限责任公司绝大多数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经理负责制,重大事项由董事会决策,经理按董事会决策负责具体经营管理工作。

董事会集体决策,使陕西省乡镇企业的决策机制迈上了一个新的台阶。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决策有了一定的步骤和程序,开始从临时就事论事的随机决策,步入

按规定程序办事、注重调查研究的科学决策。一般决策程序是：先由董事提出决策设想和目标，再由厂长负责组织专题调查研究，拟定方案，最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经过筛选比较，选取最佳方案；

2. 决策从经验型开始向科学型过渡。其主要表现：一是开始重视情况分析，多数企业通过分析企业环境、企业能力、企业经营业绩等客观情况，为企业经营决策提供基本素材和决策依据；二是决策的正确原则开始得到重视和应用。多数企业董事会决策时认真贯彻党和国家制定的方针、政策和法规，把企业利益与社会利益紧密结合，使企业决策与外部环境发展需要相适应；三是把企业需要与可能性紧密结合，结合实际进行可行性分析，量力而行，讲求实效；四是充分发挥董事会民主决策的群体智慧，把创新精神与严谨科学的态度紧密结合。

3. 决策内容日渐完善。决策从一事一议步入从企业的近期及远期经营目标出发，进行较全面的决策。具体内容一般有：(1)经营战略决策——即对经营目标、方针策略、经营计划、组织领导、执行计划等进行决策；(2)市场销售决策——即对市场选择、开拓、销售渠道、运储方式、数量时间、包装形式、售后服务等进行决策；(3)生产技术决策——即对生产组织、产品结构、资源利用、工艺技术、设备配置、产品换代、研制等进行决策；(4)投资决策——对投资方向、项目选择、企业效果等进行决策；(5)财务决策——包括对贷款数量、资金调度、成本目标、利润分配、劳动工资等进行决策；(6)供应决策——包括对供应渠道、采购时机、采购数量等进行决策；(7)人事决策——包括对职工培训、劳动人事安排、人才招聘、使用等进行决策。

决策内容的逐步完善，使企业的战略决策与策略决策有机结合，有效发挥了董事会决策的积极作用，提高了企业决策效果，增强了企业竞争能力和抵御风险的能力。

4. 决策的科学性逐步提高。具体有以下几点：一是注意将企业利益与社会效益结合、需要性与可能性结合、可靠性和灵活性结合，以科学、严谨的态度进行决策；二是以“量、本、利分析法”和“决策收益、盈亏平衡分析法”为基本方法，使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有机结合，以比较科学的方法进行决策；三是把董事会群体决策与经理个人决策有机结合，有效发挥董事会群体优势和经理个人的实践经验；四是认真贯彻以人为本原则，把技术经济决策与组织人事决策紧密结合，为企业的技术经济发展提供了保障，提高了决策质量。

随着股份合作制企业的不断发展壮大和经理(厂长)负责制的普遍推行，

到 1996 年,董事会决策已成为陕西省股份合作制企业的主要决策形式,并开始引入比较先进的信息决策的相关内容和方式、方法。

第四章 经营机制

第一节 旧经营机制

从 1953 年到 1977 年间,在中国实行社会主义公有制和计划经济体制下,陕西省社队企业建立和形成的经营机制带有明显的计划经济的时代特征。这种影响集中体现为,社队企业的兴办、发展与公社、大队的扶持、帮助及非正常干预有着密切关系,其经营行为或多或少地受制于地方政府,行政干预过多,使社队企业的经营机制具有不完全的自主性和对政府的强烈依附性。其特点是:(1)社队企业生产资料和产品,归人民公社或生产队集体经济组织所有和支配;(2)管理体制上是“社办社有、队办队有”、“政企合一”、“穷收统支”,企业不是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法人实体;(3)企业管理指导思想是单纯生产观点,企业只注重生产,不重视产品的销售及技术服务,不大关心市场和用户需求变化,在产销方面实行以产定销的方针;(4)分配机制上是平均主义,企业吃集体“大锅饭”,职工吃企业“大锅饭”,压抑了职工的积极性,企业缺乏活力和生机。

第二节 新经营机制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中国先后对经济体制进行了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计划经济与市场经济相结合和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改革。在这一大的改革环境下,乡镇企业(主要是乡村企业)较早的进行了“政企分设”、“一包三改”、“清产核资、折股联营”、“以产权改革为中心,全面推行股份合作制和股份制”等一系列经营体制和经营机制的改革工作,按照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的基本方向,把乡镇企业推向市场,使乡镇企业在市场竞争中不断完善和搞活经营机制。20 世纪 80 年代初,陕西省的灞桥区、长安县、勉县、大荔县、三原县,在全省率先对乡村集体企业进行清产核资折股到户,实行折股联营的做法,当时

在全国引起反响。三原县秦原村农工商公司 1984 年将原公司的集体积累 228 万元,按照 1979 年到 1984 年全村在册的劳力占 2 成,人口占 2 成,工分占 6 成的比例,折股到户,明晰产权关系,实行折股联营。公司章程规定所折股份只有经济上的收益权,不能抽走、转让、继承和买卖。公司成立后在用人、分配等方面进行了配套改革,发展活力大大增强,到 1998 年底,公司的集体积累就达到 800 多万元。还有长安县黄良乡黄良村村办集体企业长安县前进电器厂顺势实行“折股联营”的做法,当时对调动乡村广大干部职工的积极性,促进乡镇企业发展起到了较好的推动作用。陕西省乡镇企业局多次调研总结经验,并在《陕西农村建设》、《陕西农村经济学会会刊》上刊载。1987 年陕西省政府召开的专员县长会议提出推广这些企业的做法,搞好股份合作制的试点工作。从 1978 年到 1987 年的近 10 年间,陕西省乡镇企业的经营机制改革,主要是“五改”:一是改个人承包为厂长牵头,集体承包;二是改只包产值、利润为全面承包;三是改一年一包为二至三年一包;四是改乡政府直接管理企业为乡经济组织管理企业;五是改承包中的“君子协定”为签订书面合同。在经营机制改革中,各地尽量做到因地制宜,不搞“一刀切”。到 1987 年,宝鸡市已有 1300 个乡镇企业分别实行了股份制、租赁制和经营承包制,占乡镇企业总数的 98% 以上。1988 年到 1989 年,陕西省针对一些乡镇企业在承包经营中基数不合理、手续不完备、负盈不负亏及承包者的短期行为等问题,要求完善承包企业的内部经营机制,引进竞争机制和风险机制,进一步突出抓好“五改”,即改“内定”承包人为公开招标,平等竞争,择优承包;改单一指标承包为多指标全面承包;改厂长一人承包为层层竞争承包;改单一对外承包为内外结合配套承包;改负盈承包为风险抵押承包。如咸阳市制定了《乡镇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细则》,在 1431 个乡办企业中进行完善承包合同工作,签订书面合同的企业有 1380 个,其中经过公证的有 484 个。1990 年为了贯彻落实农业部颁发的《农民股份合作企业暂行规定》和《乡镇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规定》,陕西省乡镇企业局通过省政府办公厅下发了《关于贯彻农业部〈乡镇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规定〉的几点意见》,对全省乡镇企业提出了不断完善和深化承包经营责任制和优化企业内部经营机制的要求。陕西省乡镇企业局经营管理处人员编写了《承包经营责任制》、《经济合同》、《股份制的基本知识》等专题讲议,组织编写了《乡镇企业经营管理指南》书籍。组织全省各地(市)、县(区)乡镇企业局的领导和主管同志,以及各乡镇企业办公室的同志和重点乡镇企业的人员,举办了多期培训学习班。1989 年到 1991 年在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的形势

下,陕西省乡镇企业继续深化改革,按照《规定》要求提出完善承包经营责任制的重点:一是引入竞争机制,淘汰“太平官”;二是引入风险机制,推行财产抵押、资产担保、资金分账、储备风险金等办法,增加承包、租赁的风险度,克服了长期困扰的“包盈不包亏”的问题;三是引入法律机制,使承包、租赁合同的签订、鉴证(或公证)、兑现、变更、终止、解除做到制度化、规范化,强化法律约束力,切实保证承包和承租者经营自主权;四是引入监控机制,加强对企业审计监督,进行年终决算分配和经营者任期届满离任审计;五是引入岗位经济责任制。形成“纵包到底,横包到边,内外结合,灵活多样”的目标管理体系和经济责任制体系;六是企业兼并开始出现,突破了企业的所有制界限,产权转让迈出了试探性步伐;七是部分企业突破了传统的管理模式,引入了“厂内银行”,加强了内部管理;八是股份合作制由点到面逐步推开。到1991年底全省有15%以上的乡镇企业实行股份合作制。在乡村企业3.63亿元的新增投资中,财政投资占4.83%,银行(含信用社)资金占47.5%,企业自筹资金占47.6%。自筹资金比例较1990年增长4.15个百分点,其中仅农民集资入股、企业间相互参股的资金达7307万元,占新增投资的20.12%,股份合作制企业显示了强大的生命力。

进入“八五”以来,特别是1992年国务院在西安召开中西部乡镇企业会议和邓小平南巡谈话后,按照中国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目标要求,在陕西省委、政府和农业部的领导下,全省乡镇企业系统掀起了新的思想解放和“二次创业”的热潮,以产权制度改革为中心的乡镇企业改革迅速全面展开。1994年上半年,陕西省政府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制定颁发了《关于深化乡镇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积极推行股份合作制的通知》(陕政发[1994]29号),并经省政府同意,陕西省乡镇企业局制定下发了《关于印发〈陕西省乡镇企业股份合作制试行意见〉的通知》(陕乡企法发[1994]120号)、《关于我省乡镇企业资产评估工作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乡企经发[1996]107号)。在是年7月召开的全省乡镇企业经验交流会上,灞桥区、韩城市、商州市等8个单位介绍了推行股份合作制的经验。1995年9月在全省专员县长会议上,中共陕西省委、政府领导安启元、程安东、王双锡都强调要积极推行股份合作制,努力实现企业组织形式的创新。陕西省乡镇企业局领导同志搞调研、写文章、办专版,组织力量汇编产权制度改革的文件和经验材料,指导与推动这项工作。西安市委、市政府先后两次在灞桥区召开现场会议,推动乡镇企业的产权制度改革。同时,还率先在全省制定出台了《股份合作制企业条例》,报经陕西省人大常委会

批准实施。陕西省乡镇企业局先后转发了农业部关于印发《乡镇企业产权制度改革意见》的通知、《关于乡镇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意见》的通知、《关于乡镇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意见》的通知、《关于全国性乡镇企业集团申报工作的通知》等一系列文件。各地县乡镇企业局也结合当地实际,研究和制定了一系列配套文件。到1996年底,陕西省乡镇企业中共有股份合作制企业9166户,其中新建股份合作制企业6556户,改制的股份合作制企业2610户,股金达25.16亿元;经陕西省体制改革委员会审批了西安达尔曼股份有限公司、华县桥上桥有限责任公司、扶风关中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灞桥区神马门窗有限责任公司、大荔绿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一批股份制公司,1995年陕西省乡镇企业中西安达尔曼股份有限公司首家在深圳证券公司上市,一度时间成为陕西的“龙头股”。陕西省乡镇企业采取多种改制形式都在搞活企业,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优化生产要素,拓宽投资渠道,创新经营机制,转变政府管理职能等方面取得了明显成效,经营机制在深化改革中不断完善优化,形成了顽强拼搏,求得合理利润的动力机制;厂长负责,自主经营的决策机制;机动灵活,优胜劣汰的竞争机制;自筹资金,自负盈亏的风险机制;市场调节,以销定产的经营运行机制;能上能下,选贤任能的用人机制;酬效挂钩,多劳多得的分配机制;自我积累,自我改造的滚动发展机制;奖罚分明,以人为本的激励机制,等等。企业不吃“大锅饭”,职工不捧“铁饭碗”,干部不坐“铁交椅”。

第四篇 经营管理

1953年到1977年,陕西省乡镇企业经过萌芽、产生、调整、恢复等阶段的发展,其管理活动主要是按照中国各个阶段的政治运动和革命活动进行的。1959年,在增产节约运动中,社队企业的经济核算在统一领导下实行企业、车间、班组分级核算;在资金管理方面,企业根据计划定额,把资金下放给生产、供应和销售部门分别管理,把车间、班组需要的原料、材料、燃料和工具等资金定额下放给车间、班组管理,发动群众进行经济核算,以挖掘潜力,多出产品。1961年9月陕西省社队工业按照党中央颁发的“工业七十条”,开展学习大庆经验活动,加强基层建设,基础工作,基本功训练,建立以岗位责任制为中心的各项发扬政治民主,经济民主;坚持“两参一改三结合”,以及提倡领导层面向基层,为生产一线服务等方面的经验,加强企业管理工作。

1978年到1986年,“六五”期间,陕西省乡镇企业全面开展基础性和建设性整顿及初步改革。1982年和1984年,根据中央、国务院关于对企业进行全面整顿的部署,按照农业部的统一安排,陕西省社队企业管理局下发了关于开展社队企业整顿工作的安排意见。规定整顿的主要内容是:搞好领导班子建设;提高职工素质;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实行民主管理;进一步完善企业的经济责任制。到1986年底,全省乡村企业85%达到基础性整顿标准。

1987年到1991年,陕西省乡镇企业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企业改革、增强企业活力的若干规定,实行“五个转变”(从外延发展为主向内涵与外延并重转变;从重产值增长向依靠科技进步,注重效益,提高质量转变;从封闭式经营向开放式经营转变;从粗放经营管理向现代企业经营管理转变;从分散经营向专业化、社会化协作生产转变)。开展抓管理,上等级,全面提高整体素质活动。1990年,根据农业部乡镇企业司《关于全国乡镇企业开展“企业管理年”活动的决定》精神,陕西省乡镇企业局制定下发了《关于开展“企业管理年”活动的

安排意见》。同时结合陕西省实际,提出“企业管理年”活动要以提高企业素质,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以企业升级和产品创优为导向,以加强基础管理为重点,挖掘企业内部潜力,增强自我发展、自我完善和市场竞争能力,并进一步从完善企业承包和企业上等升级等五个方面提出了具体奋斗目标。各级乡镇企业主管部门和企业普遍成立了“企业管理年”活动领导小组,层层制定了目标和措施,开展了一系列形式多样丰富多彩的企业管理工作。陕西省乡镇企业局提出了“一类企业抓升级,二类企业抓管理,三类企业促转变”的指导思想。先后总结了14个地、县、乡镇开展“企业管理年”活动的经验和耀县乡镇企业局加强审计工作的经验在全省推广。全省各地县乡镇企业局在“企业管理年”活动中,共树立先进典型乡镇企业近1000个,总结各类经验材料1000多份。陕西省乡镇企业局先后三次对“企业管理年”活动检查,组织各地市局分关中、陕南、陕北、西安四片相互检查一次,同时接待和安排了农业部西北片检查组来陕在咸阳、渭南两地、四县、八乡、十六个企业的检查活动。通过开展“企业管理年”活动,增强了管理意识,提高了乡镇企业的标准化、计量、定额、信息、规章制度、基础教育、班组建设等基础管理和生产、销售、财务、质量、物资、人事和现场等专项管理水平,企业素质得到了明显的提高。据对3000个骨干工业企业调查,有1850个企业设立了质检机构,专职质检人员达到7100多人,643个企业建立了适应生产全过程的合格化验室,304个企业通过了计量验收和定级,质检机构和标准覆盖率达到60%和90%以上。宝鸡、蒲城、耀县、南郑等8个县局和眉县营头乡等14个乡镇企业办受到农业部的表彰,被评为“全国乡镇企业系统企业管理年”活动先进单位。1991年,在开展“质量、品种、效益年”活动中,陕西省乡镇企业局制定了《关于加强乡镇企业标准(计量)工作意见》和《关于在百万元产值以上企业强制推行全面质量管理工作意见》。运用函授、电视讲座、集中培训等多种形式,培养了2000名骨干和3万多普及人员,并会同省级检测、标准等有关部门,对200家重点企业进行逐个检查验收。

1992年到1996年,陕西省各级党政部门抓住机遇,以改革开放促进乡镇企业加快发展,企业内部管理突出抓了基础管理、现场管理及财务、质量、营销、成本等专项管理工作。1992年以来,在乡镇企业中开展了管理基础工作达标活动,基础管理知识培训及企业基础管理达标咨询工作。1995年初,陕西省乡镇企业局在汉中召开了全省乡镇企业经营管理工作会议,认真总结了“八五”企业改革和管理经验,部署“九五”改革和管理工作的任务及目标。随

后,各地开展了形式多样的加强企业管理活动,如铜川市开展企业管理年活动,西安市开展管理示范企业活动,宝鸡市开展三好企业活动,渭南市开展经济效益先进单位活动,咸阳、汉中、宝鸡、延安和榆林等地(市)继续加强管理基础工作。是年陕西省组织开展了评选乡镇企业优秀管理工作者和乡镇企业优秀局长活动,有 51 名同志被评为全省乡镇企业优秀管理工作者,并且评选出全省乡镇企业优秀局长 38 名。1996 年,陕西省乡镇企业局同省妇联联合评选和表彰全省首届女乡镇企业家活动,共评选出 26 名女乡镇企业家。还会同团省委开展了评选表彰第三届全省青年乡镇企业家活动,有 51 名同志获得“陕西省优秀青年乡镇企业家”称号,有 10 名同志获得“陕西省明星青年乡镇企业家”称号,有 10 户企业被评为“陕西省青年明星乡镇企业”。

第一章 企业管理

第一节 基础管理

陕西省乡镇企业的基础管理工作,是随着建国以来企业管理工作的发展而不断完善和加强的。“一五”时期,学习以作业计划为中心的计划管理,以定额为中心的劳动管理,以成本核算为中心的财务管理、培养业务管理人员等。20 世纪 60 年代初贯彻党中央“调整、巩固、充实、提高”方针中首次提出加强企业管理,陕西省社队企业进行生产能力的查定;加强计划管理;健全各方面的定额;搞好经济核算;搞好计量;整顿原始记录;提高产品质量,整顿质量标准 and 工艺纪律。“文化大革命”期间,与全国一样,陕西省社队企业管理工作遭到了彻底破坏。

1978 年到 1985 年,陕西省乡镇企业开展了经济责任制、劳动纪律、财经纪律、劳动组织、领导班子等企业基础管理全面整顿工作。在“七五”期间加强乡镇企业管理的工作中,陕西省乡镇企业局及全省各级乡镇企业主管部门,着重抓了推行和完善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这一基本经营管理制度工作;西安、铜川、宝鸡、咸阳、渭南、汉中、安康、商洛、延安、榆林等地市乡镇企业局在加强乡镇企业基础管理中把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档案管理、现场管理也列为企业管理基础工作之一。“八五”期间,陕西省乡镇企业贯彻农业部文件精神,把加强乡

镇企业管理基础工作作为一项重点工作来抓,开展了标准化、计量、定额、信息、规章制度、基础教育、班组建设等七项管理基础工作达标活动。

第二节 管理工作达标

通过“七五”期间开展乡镇企业达标升级和企业管理活动,对增强乡镇企业经营管理者管理意识、加强企业管理工作、提高企业经济效益收到了一定效果,但是也发现对乡镇企业按照管理的高标准要求,有些揠苗助长的做法,企业也吃不消,跟不上趟。总结主要原因是乡镇企业的管理基础工作太薄弱。主要表现的问题是:产品生产不重视标准,计量手段落后,各种定额不健全,各种原始记录、台账、凭证不完善,各种规章制度残缺不全,职工素质低下,等等。为此,进入“八五”以来,陕西省乡镇企业贯彻落实农业部乡镇企业局发[1991]农(企管)字第57号《关于印发〈乡镇企业管理基础工作办法〉的通知》及《乡镇企业基础管理工作考核验收细则》的要求。1992年,陕西省乡镇企业局起草下发了《陕西省乡镇企业管理基础工作实施细则》。全省乡镇企业开始全面加强七项管理基础工作,本着先进、准确、齐全、配套的要求,坚持循序渐进,完善提高的原则,促进乡镇企业管理基础工作逐步实现系统化、规范化、科学化。

陕西省乡镇企业管理基础工作达标分为合格级和优良级两个标准。管理基础工作合格级企业的要求是:(1)企业主导产品必须有按规定程序批准的标准,在产品生产全过程中应执行的强制性标准全部达标;(2)企业配备了正常生产、经营需要的主要计量器具和计量人员,制定了主要的计量管理制度;(3)建立了定额管理制度,制定了劳动、物资、能源、资产、费用等主要定额;(4)建立了能满足生产经营活动需要的原始记录、台账、凭证和报表;(5)有健全的生产经营管理制度,明确划分了职能部门的职责范围,建立了全员岗位责任制;(6)按年度制定了职工培训计划,职工按有关规定达到上岗要求;(7)制定了班组管理制度,配齐了班组长;技术、质量、经济核算、考勤、安全等工作落实到人,基础管理工作比较健全。

管理基础工作优良级企业的要求是:(1)企业建立健全了标准和标准化管理体系,产品均有按规定程序批准的标准,需要采用国际标准的已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组织生产,生产全过程中应执行的强制性标准全部达标;(2)建立了计量管理制度,配备了专(兼)职计量人员。计量器具配备率和计量检测率达到90%以上,计量技术手段先进;(3)建立健全定额管理制度和劳

动、物资、能源、资金、费用、工艺技术等定额,定额水平先进合理;(4)有健全的信息管理制度,建立信息工作机构,配备了专(兼)职信息工作人员。按照专业管理要求,建立了比较齐全的企业原始记录、台账、凭证和报表。信息搜集、分析、处理、传递、反馈程序运转正常。形成信息工作网络;(5)建立健全了以经济责任制度为核心的领导制度和各项专业管理的工作制度;(6)制定了企业负责人员培训规划和年度计划,配备了相应的师资力量,培训工作按计划实施,企业职工 80% 以上进行过技术、业务、管理培训,特殊工种和重点岗位全部持证上岗;(7)重视政治思想工作。有健全的班组管理制度,配齐了班组长和工管员,班组成员优化组合,基础工作扎实,经常开展技术进步活动。

陕西省乡镇企业局于 1992 年对各地(市)、县(区、市)乡镇企业局经营管理科(处)、股的科(处)、股长进行培训。全省各地(市)乡镇企业局也对所辖县(区、市)和重点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开展了培训。经过培训的人员,作为考评人员,并发给“乡镇企业管理基础工作考评验收员”证。然后由这些同志对重点骨干乡镇企业的管理基础工作达标进行指导、咨询和服务。省、地、县乡镇企业局各级抓点带面,推动全省乡镇企业基础管理工作达标活动。咸阳市乡镇企业局 1993 年率先制定了“乡镇企业现场管理达标实施细则”,渭南地区乡镇企业局制定了“乡镇企业档案达标实施办法”,加强乡镇企业基础管理工作。

由于“八五”后期乡镇企业中出现“以改代管”现象,开展的管理基础工作达标活动没有扎实进行,在面上没有取得理想效果。到 1996 年底,全省乡镇企业中有 2000 多个企业达到管理基础工作合格级企业,有 600 多个企业达到管理基础工作优良级企业。

第三节 企业升级

根据国务院 1986 年 7 月 4 日颁发的《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管理若干问题的决定》,陕西省乡镇企业开展了上等升级活动,按照 1986 年做准备,1987 年搞试点,1988 年全面发展的步骤进行。准备阶段主要针对全省乡镇企业主要行业,收集了机械、轻工、冶金、化工、电子等行业企业的升级标准,学习掌握各行业省级先进企业升级考核指标的含义和计算办法以及企业管理工作要求的内容和考核方法。陕西省乡镇企业局下发了加强乡镇企业管理、开展上等升级活动的通知。试点阶段陕西省乡镇企业局选择了临潼银桥乳品厂、长安前进电器厂、三原美乐公司三个企业进行模拟咨询达标。和西安市企业管理咨询

公司的咨询人员进驻企业,组织企业职工学习宣传开展企业升级活动的意义和目的,增强企业领导和职工的参与意识;查阅企业财务、物资、质量、技术、销售等各项管理的原始记录,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进行完善。随后按申报要求组织材料申报了省级先进企业,但未被批准。进入全面开展阶段以后,陕西省乡镇企业局先后下发了关于加强乡镇企业基础管理、现场管理、推广学习现代企业管理方法、完善承包经营责任制、加强财务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等一系列文件。在全省乡镇企业中除按照省级先进企业和国家级企业标准开展升级活动外,还开展了陕西省优秀乡镇企业达标活动。对于乡镇企业升级的申报审批工作,经陕西省乡镇企业局与陕西省经济委员会(现为陕西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商定,坚持把好“五关”:一是计划关,即对当年申报升级的企业,由各地市乡镇企业局统一推荐列入计划,按企业基础优劣、规模大小排出顺序;二是咨询完善关,即由省、地、县各级乡镇企业主管部门的领导和分管同志组成咨询组或企业聘请专业咨询人员,对照国家二级企业或省级先进企业或农业部乡镇企业系统先进企业或陕西省优秀乡镇企业的标准,逐项进行咨询完善;三是申报关,即按照升入不同等级先进企业的要求,准备全面、准确的申报材料及旁证材料;四是考核关,即由陕西省经济贸易委员会企业管理部门主管人员到企业进行实际考核;五是审批关,即由陕西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审核,报经陕西省人民政府审定批准。1989年全省有12户乡镇企业被省政府授予省级先进企业称号;1990年全省有西安前进高压阀门配件厂1户企业首次被国务院加强企业管理指导委员会授予国家二级企业称号,有西安市银桥乳品厂1户企业被农业部授予全国乡镇企业系统先进企业称号;有21家乡镇企业被省政府授予省级先进企业称号;有17户企业被陕西省乡镇企业局评为陕西省优秀乡镇企业。1991年全省有1户企业西安市银桥乳品厂被国务院加强企业管理指导委员会授予国家二级企业称号;有11户企业被农业部授予全国乡镇企业系统先进企业称号;有24户企业被省政府授予省级先进企业称号;有23户企业获得陕西省优秀乡镇企业称号;1989年到1991年国家“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形势”,在开展企业升级中出现了各级、各有关部门开展的与企业管理相关的计量、标准、管理基础工作、现场管理、档案管理、文明建设等搭车升级活动,使企业升级负担加重,出现了不好的反映。1991年国务院发通知停止了此项活动。1992年,陕西省乡镇企业局继续开展了一年创陕西省优秀乡镇企业活动,有51户企业获得陕西省优秀乡镇企业称号。1993年到1996年陕西省乡镇企业再没有开展企业升级活动,只是开展了乡镇企业管理基础工作

达标工作。

第二章 财务管理

第一节 财务制度与改革

一、企业财务制度的建立和健全

农业合作化时期农村工副业的核算,是乡镇企业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的起点。人民公社时期兴办了社队企业,在生产管理活动中对企业财务会计工作制度的建立、完善和规范提出了要求。但直至1979年前,中国仍未制定施行全国统一的农村企业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制度。在日常财务会计工作中,陕西省各地及农村企业、工副业一般均参照当时国家制定的有关国营企业、大集体企业和农业方面的财务会计制度,或凭借经验,自行设立推行了一些简单的、不规范的会计核算办法和财务管理制度,许多企业仍然继续采用仅对钱物进行计算和流水记录的原始记账方式,会计核算的方法陈旧、落后。

1979年,农业部农村人民公社企业局制定了《农村人民公社社队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纲要》,对全国社队企业财务会计工作提出了原则性要求。陕西省社队企业局会同省财政厅作了具体的补充完善,制定了《陕西省社队企业财务会计制度》,规范了全省社队企业财务会计管理核算办法。1980年,财政部和农业部参照当时国营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的主要内容,根据当时农村经济的发展情况和农村企业财务会计管理的实际需要,制定了《农村人民公社社办企业财务会计制度》。对社队企业财务会计工作的内容和方法都提出了比较规范、具体的要求。第一次完全统一了全国社队企业财务会计管理工作制度,该制度适用于社办企业,队办企业参照执行。

80年代中期,随着中国改革开放的加快和有计划商品经济的迅速发展,乡镇企业财务会计管理核算的内容发生了很大变化。1986年,财政部和农牧渔业部根据当时中国经济管理体制改革的要求,结合乡镇企业财务会计管理工作的实际情况,重新制定了《乡镇企业财务制度》、《乡镇企业会计制度》、《关于乡镇企业成本开支范围的规定》等三项制度。该制度适用于乡(镇)办企业

和村办企业,组(队)办企业参照执行。

1987年,陕西省财政厅、省乡镇企业局在转发财政部、农牧渔业部《乡镇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的基础上,根据本省乡镇企业的实际情况,制定下发了《关于〈乡镇企业财务制度〉若干问题的补充规定》。为了进一步加强对乡镇企业财务会计队伍的管理,提高会计人员的素质,同年陕西省乡镇企业局还制定下发了《陕西省乡镇企业会计人员合格证管理办法》。

1993年,中国财务会计制度进行了重大改革。经国务院批准,以财政部部长令的形式发布了《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准则》,财政部依此制定了《分行业企业财务会计制度》,自1993年7月1日起施行,范围为中国境内的所有各类企业。1993年以前制定的乡镇企业财务会计制度停止执行。考虑到乡镇企业的实际情况,财政部同时还制定了《对乡镇企业贯彻执行〈企业财务通则〉和分行业的企业财务会计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对乡镇企业贯彻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分行业的会计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

1993年,为了贯彻《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乡镇企业执行新财务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农业部制定了《乡镇企业系统贯彻企业财务会计制度实施办法》,对乡镇企业加强财务管理,建立完善会计核算制度和财务会计报表工作制度提出了具体的意见。是年,陕西省乡镇企业局转发了该《办法》。

自1979年起全国社队企业开始执行统一的社队企业财务会计决算报表制度。至今,农业部乡镇企业局一般按年度制定《乡镇企业财务会计报表决算制度》,陕西省乡镇企业局转发各地执行。

乡镇企业按照国家企业财务会计制度和有关财税政策的规定,根据企业生产发展和经营管理工作的实际情况,建立完善企业内部财务管理工作制度和会计核算制度。在乡镇企业发展较快的地区以及有一定规模和发展水平的乡镇企业中,企业内部一般都建立有比较完善的财务会计制度,包括资金筹集和投资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流动资产和现金管理制度、无形资产管理制度、工资管理制度、利润收益分配制度、成本费用核算制度、会计账务及报表信息处理制度和财务会计人员工作制度,等等。少数乡镇企业中仍然存在不重视财务会计制度建设,内部财务会计管理规章制度不健全,核算办法落后,会计人员素质较差,财务管理混乱的情况。

二、企业财务制度的改革

中国乡镇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改革完善经历了三个不同阶段：

1980年以前是第一阶段，当时在中国高度集中的计划产品经济管理体制下，《农村人民公社社办企业财务会计制度》基本上是参照全民所有制企业财务会计制度这一单一模式建立起来的。

1986年至1992年是第二阶段，随着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的逐步加快，实行了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市场竞争开始活跃，许多乡镇企业实行了承包经营、责任经营和股份合作制等多种经营管理形式，原有的社队企业财务会计制度已不能适应乡镇企业改革、发展和管理的要求。为了适应“对内搞活、对外开放”和加快发展的客观形势，1986年中国乡镇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率先进行了重大改革，在一些重要的方面突破了计划经济管理体制的框框，初步具有了反映市场经济要求的一些原则和特征。新的《乡镇企业财务会计制度》冲破了原有资金管理、工资管理、利润分配管理等财务制度的规定，同时对会计核算体系也作了重大改革。主要是把上级拨入资金的管理和核算改为投入资金的管理和核算，在财务制度上明确了乡镇企业投资主体多元化的现实性、平等性和合法性；按照统一管理、计划使用、灵活调动、提高效益的资金管理原则，对投入的资金不再按用途管理核算，对投出的资金不再按来源管理核算，旧的严格计划限制被取消，进一步扩大了企业资金管理的自主权；改革了固定资产计提折旧的管理及核算方法，规定企业可以实行分类折旧和个别、综合折旧的方法，适当提高了企业的折旧水平，缩短了企业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推动了企业加快技术设备的更新；提出企业工资分配可以采取多种形式，进一步明确了乡镇企业工资及收益分配应遵循的“按劳分配”、“效率优先”，以及有利于提高企业自我更新、自我改造、自我发展能力等项基本原则；改变了企业资产和负债的分类和结构，提出了一些新概念；改企业会计报表中的资金三段平衡方法为总额平衡方法；规定乡镇企业目前可以采用增减记账法，但要逐步推广先进科学的借贷记账法，等等；在乡镇企业中建立了一套新的会计核算体系。

1993年起至今是第三阶段，中国开始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为了适应市场经济的发展和与国际财务会计惯例接轨，国家对企业财务会计制度进行了全面、彻底的改革，各部门、各地区过去制定的所有企业财务会计制度（包括乡镇企业财务会计制度）一律停止执行。中国境内的各种类型、不同所

有制的企业一律统一执行由财政部制定的《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准则》以及新的行业企业财务会计制度。自此,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逐步与国际惯例接轨的、全国统一的企业财务会计制度框架开始逐步建立起来,乡镇企业系统也不再单独地制定一个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体系。在制定全国统一的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的同时,财政部根据乡镇企业的实际情况及特有的经济活动,针对具体问题,制定了《对乡镇企业贯彻执行〈企业财务通则〉和分行业的企业财务会计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对乡镇企业贯彻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分行业的会计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二节 经济核算与成本核算

一、企业的经济核算

乡镇企业对生产经营活动中的劳动消耗、资金占用和经济效果进行计划、记录、计算、控制和分析,通过采取一定的核算形式和核算方法,以达到促进企业发展和不断提高企业经济效益的目的。实行经济核算,要求企业对实现的经营目标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并拥有必要的经营权限,经营成果与经济利益挂钩。企业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定额管理,是搞好经济核算的重要前提和基础。

建国初期,农业生产合作社对农村工副业实行统筹规划、统一安排、统负盈亏。农村工副业主要是作为合作社的生产单位,而非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经营单位。1958年,社办企业迅速发展,在管理上开始照搬全民所有制企业的管理办法,开始建立社、企之间和厂级核算的雏形。1960年以后,社队企业的管理又多沿用农业上的办法,实行“劳动在厂、厂记工分、厂队结算、回队分配”,人民公社和生产大队对企业实行统收统支、统负盈亏。企业内部管理方法粗放、核算形式简单。企业生产资金主要由上级部门无偿拨付,利润及专项提留费用基本上缴,工资分配采取平均主义和“大锅饭”形式,物资消耗标准规范性、科学性差,企业财产经常被任意平调。1978年起,许多社队企业开始实行“五定一奖”的经济责任制,使企业经济核算特别是内部核算开始走上了比较规范的轨道。“一奖”是指由公社或大队对企业提供必要的生产条件,包括设备、资金、人员、工资总额等,要求企业在一定时期内完成一定数量与质量的产品和利润,超额完成利润一定比例给企业和厂长奖励。“五定”是指由公社

或大队在对企业实行经济责任制中要进行考核、核算的具体内容,即定人员、定生产任务、定费用开支、定劳动报酬、定上缴利润。企业内部则采取化小核算单位,实行二级或三级核算,实行岗位责任制和定额管理,将各项经济指标分解到班组和职工个人,做到责任明确,赏罚分明。当时,由于社队企业点多、面广、厂小,行业复杂,因此各企业实行的考核内容有所差异。

1982年以后,吸取农村联产承包责任制和国营企业经营责任制的经验,开始在社队企业中普遍推行承包经营责任制和厂长、经理负责制,到1990年,乡镇企业普遍实行了承包经营和责任经营,乡村集体企业也逐渐成为具有一定经营自主权,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经济实体和法人实体。乡村及集体经济组织与集体企业之间,那种在过去40多年计划经济体制下形成的、完全以行政命令和高度集中的指令性计划建立起来的经济与行政关系,开始逐渐被通过以承包经营合同或经济责任合同建立起一种新型的、反映了市场经济规律的、以经济核算为中心的关系所替代。

乡镇企业的经济核算从无到有,从简单到复杂,从低级到高级,经历了从只进行一般的一级业务核算到以会计核算为主,统计核算和业务核算为辅,综合性多级核算结合进行的发展过程。一些小型企业(主要是纳入乡镇企业统计范围的农村个体工商户)目前仍在实行简便易行的一级核算方式,大中型乡镇企业以及有一定规模的企业逐步实行了二级和三级核算方式。其中三级核算较为普遍,即建立以厂级核算为中心,车间核算为纽带,班组核算为基础的核算体系。厂级进行全面核算,班组进行局部核算,通过会计、统计和经济效益指标对各级经济核算的过程与结果进行检验和考核。乡镇企业经济核算的指标体系一般包括四类:一是生产成果指标,如产品品种、质量、产量、产值等;二是生产经营消耗指标。如劳动生产率、物资消耗、设备利用、管理费用、产品成本等;三是资金指标,如固定资金占用、流动资金占用和利润指标等;四是经营成果指标;如经营收入、利润、税金等。

“八五”以来,随着乡镇企业产权制度改革不断深入,企业经营管理水平普遍提高,企业经营组织形式趋于多样,大企业和企业集团快速发展,陕西省乡镇企业的经济核算制度也进行了较大地改革、充实和提高,经济核算的内容和方法不断改进。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乡镇企业的投资者、经营者、管理者、生产者之间的关系,更多地表现为一种经济责任关系,是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协商确定下来的。一些企业在内部采取进一步化小或化出核算单位,加强定额管理,实行技术开发、产品设计、资金、供应、生产、质量、设备、销售、服务等生产

经营管理过程的全面经济核算,以岗定责,明确经济责任,实行责、权、利相结合,以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不少企业还通过设立内部结算中心的办法,来实现对企业全面经济核算的控制和监督。

二、企业的成本核算

乡镇企业要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各项费用进行审核、记录、汇集和分配,以确定企业一定时期生产经营活动的总成本和产品服务单位成本。成本核算是与乡镇企业的经济核算和经济效益紧密挂钩的。改革开放以前,中国实行高度计划的产品经济,企业一般不太考虑自身经济效益,成本核算的意识淡薄,成本计算方法简陋、混乱,相当一部分企业根本不核算生产经营成本,而是采取用全部收入减全部支出的“成本倒挤法”来推算成本。这一时期,乡镇企业没有实行全国统一的财务会计制度,成本开支范围界限不清,费用列支标准不一,成本计算方法不规范,影响了企业管理水平的提高。1978年后,中国开始实行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竞争机制逐步引入,降低成本、提高效益关系到企业的正常发展,乡镇企业对成本核算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在不断提高。1984年,国家颁布了《国营企业成本管理条件》,统一规定了成本开支的范围、项目、标准和核算办法等,各地乡镇企业参照此条例的具体规定,严格建立完善和规范企业内部的成本核算制度。1986年,财政部和农牧渔业部制定了《关于乡镇企业成本开支范围的规定》,对乡镇企业各行业的成本开支范围作了具体规定,明确了乡镇企业生产经营成本和费用的界限,乡镇企业的成本核算开始有了全国性的统一标准。1993年中国企业财务会计制度进行了重大改革,乡镇企业与其他各类企业均开始执行全国统一的行业企业财务会计制度及有关成本核算方面的规定,原来制定颁布施行的乡镇企业财务会计制度包括成本管理制度等一律废止。

陕西省许多乡镇企业建立了与企业经济责任制相适应的分级、分口成本核算组织形式。按照经济核算的要求,编制成本控制计划,建立完善的成本核算指标体系,并将其分解落实到各部门、车间、班组和岗位,实行严格的考核,以达到开源节流,提高效益的目的。

乡镇企业主管部门一般用“每实行百元营业收入需支出的成本费用”这一指标来评价乡镇企业成本核算的水平。1981—1996年期间,我省乡镇企业成本费用水平由76.38%上升到92.30%。

第三节 资金管理

一、企业资金来源

农村农业合作社时期兴办了一些副业小厂,其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共积累和社员的投入。1958年至1959年期间,各地大办公社工业,以行政命令和“共产风”的方式将原来高级农业合作社的工副业和社员积累的资金财物无偿地平调为公社所有,一部分还转为了社办工业的资金和财产。1959年至1965年,中央在纠正“共产风”时要求对“一平二调”的财物一律退赔。1959年,为了推动公社工业化发展,毛泽东建议国家在10年内向公社投资几十亿到百多亿元人民币,帮助公社发展工业,帮助穷队发展生产,但由于各种原因使这一建议迟迟未能实现。至1978年,社队企业的资金来源主要依靠于自身积累和公社公积金、公益金的投入,一些企业有少量的银行和信用社借款。1979年7月3日,国务院颁布了《关于发展社队企业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草案)》,这是自建国以来国家以法规的形式颁发的第一个关于发展社队企业的指导性文件,其中也第一次明确规定了社队企业的资金来源渠道,是靠企业自力更生,增加积累;经过公社、大队社员代表大会通过,可从大队、生产队公积金中提取适当数量的入股资金;地方各级政府应尽可能从机动财力中,拿出一部分用于扶持社队企业;国家支援人民公社的投资,用于穷社穷队办企业的,一般不得少于一半;农业银行每年要从农业贷款中,拨出一定数量的低息贷款,扶持社队企业,其中用于购买设备的,一般三至五年还清。至1985年,乡镇企业基本上建立起了与当时的计划经济体制相适应的资金来源机制,即乡镇企业资金主要来源于乡镇拨入,国家拨入,内部形成和外部借入四个部分。

到1979年底,全省社队企业共形成固定资产原值39717万元,年末占用流动资金19183万元,银行贷款7087万元;1985年末,形成固定资产原值143972万元,流动资产146188万元,占用固定基金116224万元,流动基金17967万元,国家扶持基金3803万元,银行(信用社)贷款53320万元,部门借款10112万元,专用基金5589万元。

随着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的发展,市场机制被逐步引入,企业资金的来源渠道呈现了多样化的趋势,乡镇企业资金来源构成发生了明显变化,投资多元化的格局开始形成。1986年,财政部、农牧渔业部制定颁布了新的乡镇企业财

务会计制度。乡镇企业在资金来源体制上进行了重大改革,在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中引入了“投资”的概念,对资金来源项目作了调整,对法人投资、个人投资和外资进入企业在财务制度上予以了明确。到1992年末,全省乡镇企业共拥有资产总计1293996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净值582785(原值751484万元)万元,流动资产471134万元;投资基金467475万元,银行信用社借款312688万元,专用基金86569万元。

1993年至1996年,按照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和国际通行的惯例,中国对企业财务会计制度进行了重大改革,在财务会计制度上不再使用“资金来源=资金占用”这个概念,而是引入了“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这一新概念,来界定企业资金或资产的形态,即:企业现存的资产,是企业通过对外负债和投资者对企业投入权益,这两个部分形成的。1996年末,陕西省乡镇企业的负债为1868642万元,其中银行借款542928万元;所有者权益为1985858万元,年末资产总计3854500万元。

陕西省各级乡镇企业主管部门和企业积极筹措生产发展资金,保持了一定的资金投入规模,推动了全省乡镇企业的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各级财政通过财政周转金、贴息等形式对乡镇企业发展予以扶持,对缓解乡镇企业资金紧张状况也发挥了一定作用。1986年,全省乡村集体企业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25796万元,主要来源为:扶持资金占3.92%、主管部门下拨资金占6.90%、银行贷款占55.59%、引进资金占7.93%、自有资金占17.47%、其他资金占8.19%;1996年全省乡村集体企业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322933万元,以上来源结构比例分别为1.67%、2.61%、29.81%、21.96%、36.63%、7.32%。1983年至1996年,全省各级财政部门扶持发展乡镇企业资金支出累计5.94亿元。

二、企业资金管理

资金管理是乡镇企业财务管理的一个主要内容。1985年前,乡镇企业的资金管理一直套搬对国有企业资金管理的模式,即在资金管理体制上,企业要根据国家生产计划要求,定期编制上报年度财务资金使用计划,乡镇、村(公社、大队)等上级主管部门根据有关财税政策和计划管理的要求等,严格审定企业的财务计划,为企业组织安排资金来源、分配资金、监督资金使用情况。企业在各项资金实际使用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资金形成的渠道及规定的用途,执行“专款专用”的原则,即流动基金只能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固定基金、折旧基金、大修理基金只能用于固定资金购置更新改造修理,等等。这一体制适应了

当时计划经济管理的要求。企业基本上没有资金使用和资金管理的自主权。

1986年,财政部、农牧渔业部对乡镇企业财务会计制度进行了较大的改革,在财务资金管理上放宽了对企业的一些限制,扩大了企业的经营自主权。规定企业在遵守国家有关政策法规的前提下,可以采取多种形式,利用各种渠道,广泛筹集资金。对进入企业的资金,不再按固定基金、流动基金、扶持基金等专项进行划分和管理,而是作为投资和借款项目进行管理。以投资形式进入企业的资金不仅要享受企业的利润分红,而且要承担经营风险。对借入资金要支付利息,对于向群众的借款,规定企业支付的利息不能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利息。对筹集到的资金,在统筹安排的前提下,由企业按计划自主运用。企业可以根据生产经营活动的实际情况和管理需要,灵活安排、使用、调度资金,发挥资金的最大使用效益。企业对内部资金按照占用时间的长短,划分为“固定及长期资产”和“流动资产”两大类,再根据资金停留和周转的具体环节,分别进行管理。对固定资产按照房屋及建筑物、机械和动力设备、运输设备、产畜及役畜、经济林木等类别进行分类管理,并提取折旧费用,折旧资金作为企业的生产经营资金使用。对流动资产按照材料资金、生产资金、成品资金、结算资金和分配资金等进行分类管理。企业根据实际情况编制资金使用计划,核定流动周转资金和固定资产投资的数量额度。乡镇企业财务会计制度规定乡镇企业每年应从生产经营费用或利润分配中提取各种专用基金,包括发展基金、福利基金、奖励基金、企业基金、教育基金和大修理基金6类,进行分别管理、分别核算,按照规定的界限使用。

1993年后,乡镇企业执行国家统一的行业企业财务会计制度,在企业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中引入了资本、负债等新概念。企业对资产按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及递延资产、其他资产等项目进行分类管理;对负债按流动负债和长期负债进行分类管理;对所有者权益按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等项目进行分类管理。

三、企业资金效益

合理使用资金,加快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是乡镇企业财务管理的一项重要任务。1979年前,社队企业实行严格的计划经济的资金管理体制,企业“效益”的意识淡薄,也基本上没有建立起考核资金使用效益的指标和制度。改革开放以后至90年代中期,随着中国商品经济和市场经济机制的逐步形成,效益高低开始直接关系到企业的生存和发展。陕西省乡镇企业根据

财务会计制度的要求和内部管理工作的需要,在筹集、管理、使用资金的生产经营活动中,逐步地建立完善评价考核资金效益的指标体系和制度,主要考核指标包括定额流动资金周转天数、定额流动资金利润率、投资基金利润率、工业流动资产周转次数、资本金利润率、总资产利润率等。1981年,全省社队企业总资产利润率13.57%,定额流动资金周转3.58次;1986年全省乡镇企业总资产利润率为16.81%,定额流动资金周转4.58次,投资基金利润率29.38%,定额流动资金周转4.58次,投资基金利润率29.38%;1996年全省乡镇企业总资产利润率为15.93%,工业流动资金周转资金3.34次,资本金利润率38.83%。

第四节 以工补农

建国初期至20世纪70年代末,农村工副业和社队企业发展缓慢,规模较小,农村基本上还是单一的农业经济。80年代以后,随着乡镇企业的发展壮大,乡镇企业逐渐成为农村经济的主体和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乡镇企业为国家和社会创造了大量财富,极大地推动了农村工业化的进程。乡镇企业通过以工补农,为农村的教育、福利、卫生、小城镇建设、农业基本建设等各项事业建设提供了大量资金,安排了大量农村剩余劳动力,为提高农民收入作出了巨大贡献。许多地区通过大力发展乡镇企业特别是农副产品加工业,带动了当地农业产业化快速发展,为农民增收开辟了广阔渠道。乡镇企业经济发展较快的农村地区,农民安居乐业,生活富足,社会主义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事业得到了全面发展和提高。1979年至1996年,陕西省乡镇企业以工补农资金支出累计9亿多元。1996年,全省乡镇企业共发放工资总额91.50亿元,加上其他收入,共为全省农民人均提供纯收入439元,占到当年全省农民人均纯收入的37.60%。

第三章 质量管理

第一节 传统质量管理

1978年以前,社队工业产品以砖瓦灰砂石、小农机具及传统手工艺加工

为主,其产品质量主要依靠从事生产、掌握主要技艺的工人凭经验把关,以眼观,口尝,手摸为主要手段,进行简单的事后检验。这一时期的质量管理与日常的生产管理结合在一起,没有形成科学的专业化的管理。

1979至1985年期间,陕西省乡镇企业随着产业结构的发展和变化,结合国家的专业整顿和创优,多数企业充实了检测手段,加强了质量管理。

1981年,国务院批转了国家经委和农业部等5个部门的《关于进一步整顿小水泥企业产品质量的报告》(国发[1981]125号文件),结合陕西社队工业的发展需要,当时的陕西省社队企业局从省财政的社队企业扶持款中连续三年拿出一定数额资金,专项扶持一部分重点行业(水泥、乳品、机制纸)企业建立健全化验室、完善检测手段,培训质检人员,这一举措为社队企业的质量管理工作逐步走向科学、规范奠定了基础。

在这一时期,陕西省乡镇企业局组织了大量的检查评比工作,有效推动了乡镇企业的质量管理工作,从1981年到1989年,全省乡镇水泥企业每年开展一次质量大检查和评比,对排名前三名的进行表彰,对质量问题较多的通报批评。蒲城县永丰水泥厂连续五年蝉联第一名,汉中市汉江水泥厂等企业连续四年获得优胜企业称号。结合争创省优、部优和国优产品,组织开展了乳品、机制纸、服装鞋帽、食品、饲料、化工、工艺品等行检行评工作,促使陕西省乡镇工业企业逐步开始重视生产过程中的质量管理,企业质量管理的基础建设工作在多数企业受到重视。积极建章立制,严格操作规程,严格按标准组织生产,用质量数据的统计分析进行工序质量控制,变被动的事后把关为主动的事先控制,部分企业还组织了技术攻关小组,研究解决质量问题,使乡镇工业企业的产品质量有了很大的提高。但是,从全局看乡镇企业质量管理基础工作仍比较薄弱,特别是标准化,计量和质量检测手段落后的问题仍然比较突出,进一步提高产品质量和质量管理水平任务仍十分艰巨。

第二节 全面质量管理

国家经委早在1980年3月就颁发了《工业企业全面质量管理暂行办法》,陕西乡镇企业推行是在1985年以后,配备专职干部,从培训骨干入手,宣传普及有关全面质量管理知识,加强了标准化和计量工作,大大提高了企业的技术水平和管理水平,使产品质量上了一个新台阶。

1985年,陕西省乡镇企业局在渭南市举办陕西省乡镇企业第一期全面质

量管理基本知识培训班,地县主管部门和重点企业 80 余名学员参加培训,揭开了陕西乡镇工业推行全面质量管理的序幕。1986 年陕西省乡镇企业局印发《关于在全省乡镇工业中推行全面质量管理的意见》,1987 年省局又印发《关于在年产值百万元以上工业企业中强制推行全面质量管理的安排意见》。这两个意见明确了推行全面质量管理工作的指导思想,方针目标和工作任务,制定了措施,要求关中地区年产值 50 万元以上,陕南陕北年产值 30 万元以上的工业企业普通推行全面质量管理,年产值百万元以上的工业企业推行全面质量管理三年达到省级验收标准。根据安排意见,采用典型引路,以点带面的方法,重点抓了武功、蒲城两个试点县和西安前进电器厂等 10 个示范企业。陕西省乡镇企业局还先后举办了两期质量管理咨询诊断人员培训班,对企业和部门中长期从事质量工作并有一定基础的同志进行重点培养,建立了有 120 名咨询人员的队伍。1989 年 108 个企业和 10 个地市乡镇企业主管部门作为会员单位,成立陕西省乡镇企业质量管理协会。质量管理协会借助社会力量和协会会员的自身优势,积极开展质量咨询诊断活动,帮助企业解决在推行全面质量管理过程中遇到的技术及管理问题。

在推行全面质量管理活动中,很多企业把推行全面质量管理列入企业工作目标和厂长任期目标责任制,并与工厂经济责任制挂钩,制定了具体的管理考核细则。到 1987 年,就有泾阳县云阳纸厂等 4 个企业推行全面质量管理率先通过了陕西省经委组织的达标验收。到 1992 年,陕西省乡镇企业中共有 144 个企业推行全面质量管理通过了省经委和农业部的达标认证,1 个企业获得农业部质量管理奖,2 个企业获陕西省质量管理奖,全面质量管理在陕西乡镇工业中基本普遍推行,并逐步推向服务和建筑企业。

“七五”期间,陕西乡镇企业积极开展“管理年”,“质量、品种、效益年”活动,学习贯彻《产品质量法》,全省乡镇企业干部职工质量意识普遍增强,产品质量水平明显提高,1991 年到 1993 年,国家和省技术监督局先后 20 次抽查全省 251 个乡镇企业 56 类 304 种产品,抽查合格率逐年提高。1993 年度全国水泥质量统检,抽查了陕西省 46 个乡镇获证水泥企业生产的产品,合格品 42 个,合格率 91.3%。乡镇企业质量管理的基础工作也初见成效,各级组织举办质量管理培训班 2000 多期,培训标准化管理人员 3700 多人,计量管理人员 600 多人,质量管理技术咨询人员 120 多人,质量监督及质检人员 2000 多人,组织参加 TQC 基本知识电视讲座学习和统考 60000 多人。采标贯标工作取得进展,全省乡村工业企业基本消灭了无标生产,帮助 200 多企业进行新产品的

标准审查,有 14 户企业通过了采用国际标准验收。企业计量管理工作得到加强,有 645 户企业达到了计量的要求,计量定级合格,其中二级计量企业 9 个,三级计量企业 354 个,计量合格企业 282 个。质量工作组织体系逐步完善,质量管理网络初步形成,各级主管部门程度不同地充实和加强了质量管理机构和人员,部分地、县还设立了专门质量管理机构,陕西省乡镇企业局设有质量处,还成立了陕西省乡镇企业产品检测管理站和水泥、烟花爆竹两个质量监督检验站,加上质量管理协会,配合主管部门开展质量工作。

1994 年,陕西省乡镇企业局会同省技术监督局召开了全省乡镇企业质量工作会议,充分肯定了陕西省乡镇企业质量工作取得的成绩和经验,分析了乡镇企业质量工作面临的新形势和存在的问题,明确指出了今后一个时期质量工作的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提出了实现目标任务的要求和措施。

1995 年,按照农业部全国乡镇企业质量工作会议和全省乡镇企业质量工作会精神,陕西省乡镇企业局结合本省乡镇企业实际情况,组织开展了旨在摸清乡镇工业重点行业和企业产品质量和质量现状的普查工作,共调查了机制纸、水泥、乳品、粮油食品、纸制品等行业的近千户企业。根据普查情况,对 200 户企业进行了表彰,部分产品被授予“质量信得过产品”称号。针对普查中发现的问题,陕西省乡镇企业局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乡镇企业质量工作的意见》,以进一步提高乡镇企业产品质量和质量管理水平,增强市场竞争能力。

1996 年,根据陕西省乡镇企业质量工作发展情况,陕西省乡镇企业局向全省乡镇企业发出积极贯彻 GB/T19000 - ISO9000 标准并争取质量认证的号召。印发了《关于抓好五十个贯彻 GB/T19000 - ISO9000 族标准试点企业的通知》,公布了试点企业名单,通知要求各试点企业要把贯标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根据本企业实际情况作出“贯标”的具体安排,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完善质量检测手段,把人才培养作为突破口,对企业负责质量工作的领导干部及质量、设计、工艺、生产、采购、销售、设备、服务等部门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进行“贯标”培训。使企业的“贯标”从基础工作做起,扎扎实实地开展起来。随后,陕西省乡镇企业局分别举办了两期试点企业厂长(经理),质量管理人员培训班和研讨会,并派员到试点企业进行咨询,帮助企业搞好试点方案的落实。至 1996 年底,西安北方电缆厂、咸阳彩虹电子配件厂等 4 户企业率先通过了产品或体系认证,使陕西乡镇企业质量管理工作迈上了一个新的台阶。

第三节 名牌战略与名优产品

陕西省乡镇企业发展到 1982 年已粗具规模。不少企业经过艰苦创业,狠抓企业管理和产品质量,分别创出了具有一定市场竞争能力的产品。这一年,三原县大程美乐公司生产的“美乐牌”全脂羊奶粉同时获“陕西省优质产品”和“农业部优质产品”称号;三原县陵前奶粉厂生产的“白鹿牌”全脂羊奶粉;凤翔县利民奶粉厂生产的“飞凤牌”全脂羊奶粉和凤翔县水沟酒厂生产的“陈西牌”陈西大曲酒分别荣获“农业部优质产品”称号。优质产品产生的良好社会效应和带来的经济效益,大大激发了企业狠抓产品质量,争创优质产品的积极性。1983 年,三原大程美乐公司生产的“美乐牌”全脂羊奶粉再上新台阶,荣获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质奖”,同时一大批乡镇企业竞相制订了“创优”计划,先后开展了争创优质产品活动。

1984 年,陕西省人民政府成立了“陕西省优质产品审定委员会”,由主管副省长担任主任,省级有关厅局领导担任副主任和委员,陕西省乡镇企业局副局长潘学正担任该委员会委员。为了配合全省的“创优”工作,使陕西乡镇企业的“创优”工作形成阶梯结构,逐年上台阶,陕西省乡镇企业局设立陕西省乡镇企业优秀产品奖,重点指导和组织全省乡镇企业开展“创优”工作,负责审定“陕西省乡镇企业优秀产品”,并从中发现培养、推荐参加“省优、部优”评比的产品,使全省乡镇企业“创优”工作进入有组织、有计划的新阶段。陕西伟志集团、宝鸡惠民乳品公司两个企业,以其产品质量在社会上赢得广泛好评。同时,像西安银桥乳品实业有限公司、咸阳神果集团、蒲城石羊集团等一大批经济实力比较雄厚的骨干企业,一方面狠抓“创优”工作,一方面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等新闻媒介和各种交易会、博览会进行宣传,大大带动了陕西乡镇企业的产品“创优”工作,“质量是企业的生命线”的经营理念日益深入人心,狠抓产品质量逐渐成为全省乡镇企业的自觉行动。

全省乡镇企业的名优产品逐年增多。1985 年创“省优”产品 4 个;1986 年创“部优”产品 16 个、“省优”产品 11 个;1987 年创“部优”产品 5 个、“省优”产品 26 个;1988 年创“部优”产品 12 个、“省优”产品 39 个,泾阳县云阳造纸厂生产的“泾云牌”一号 35g/m² 有光纸被评为“国优”产品银奖;1989 年创“部优”产品 2 个、“省优”产品 35 个;1990 年以后“创优”工作达到高峰,其中 1990 年创“省优”产品 28 个,1991 年创“部优”产品 23 个,“省优”产品 56 个。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创名牌产品成为企业竞争力的重要标志,和加强改进企业经营管理的推动力。1995年3月,陕西省人民政府成立了陕西省名牌战略指导委员会,陕西省乡镇企业局副局长王一担任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陕西省乡镇企业管理部门随势而动,及时将实施“名牌战略”作为狠抓产品质量的突破口,列入议事日程,召开一系列会议动员全省乡镇企业广大干部、职工积极投入“名牌战略”计划。1995年底,陕西省乡镇企业局按照严格的审批程序,评出了第一批44个“陕西省乡镇企业名优产品”,其中西安银桥乳品实业公司生产的“秦俑牌”全脂牛奶粉,被陕西省人民政府评定为“陕西省名牌”产品,成功地迈出了全省乡镇企业实施“名牌战略”的第一步。1995年12月,陕西省乡镇企业局在西安召开了“名优产品”总结表彰会,并在《陕西日报》和《乡镇企业报》上刊登了表彰决定和获奖产品名录。名牌产品提高了生产企业的知名度,激发了其他企业创名牌的积极性,产生了良好的名牌效应,有效推动了全省乡镇企业实施“名牌战略”的深入开展。从1995年到1996年,陕西省乡镇企业局一方面进一步完善创名牌战略的组织领导,结合陕西实际,重点对全省乡镇企业的纸制品、机制纸、水泥、砖瓦、工艺美术、服装、鞋帽、针织品、乳制品、粮油等生产企业进行全面普查,先后对1000多个企业的生产现场、生产工序、设备状况、产品质量等进行全面调查和剖析,基本摸清了全省乡镇企业重点行业的生产经营状况,使普遍推行“名牌战略”与重点培养名牌产品有机结合。1996年全省乡镇企业有31个产品被评为“陕西省乡镇企业名优产品”,陕西世联高蛋白面粉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的“高精牌”面粉、陕西伟志集团有限公司生产的“伟志牌”男西服套装、陕西宇华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的“宇华牌”箱板纸分别被评为“陕西省名牌产品”。从1982年到1996年底,全省乡镇企业累计创“陕西省乡镇企业名优产品”75个,“陕西省优质产品”200个,“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优质产品”63个,“中华人民共和国国优产品”2个,“陕西省名牌产品”5个。以上各类不同档次的名优产品合计345个(项)。

表 4-1

1982—1996年陕西省乡镇企业获奖产品统计表

序号	企业名称	产品名称	获奖级别时间			备注
			国优	部优	省优	
1	三原县大程美乐公司	美乐牌全脂羊奶粉	1983	1982 1991	1982 1991	
2	三原县陵前奶粉厂	白鹿牌全脂羊奶粉		1982	1985	已取消
3	凤翔县利民奶粉厂	飞凤牌全脂羊奶粉		1982		
4	宝鸡县益民奶粉厂	宝鸡牌全脂羊奶粉		1986	1986 1991	
5	泾阳县云阳奶粉厂	秦川牌全脂羊奶粉		1991	1988	
6	临潼县相桥乳品厂	秦俑牌全脂羊奶粉		1986	1988 1991	
7	富平县红星乳品厂	金猴牌全脂羊奶粉		1986	1988 1991	
8	蓝田县玉山奶粉厂	玉山牌全脂羊奶粉		1986 1991		
9	临潼县相桥乳品厂	秦俑牌全脂牛奶粉			1988	
10	宝鸡县惠民奶粉厂	钓鱼台牌全脂牛奶粉			1988	
11	宝鸡县益民奶粉厂	宝鸡牌全脂牛奶粉			1988	
12	三原大程美乐公司	美乐牌全脂牛奶粉			1988 1991	
13	兴平县乳品总厂	桂花牌全脂牛奶粉			1991	
14	三原县南关蓼花糖厂	南茂牌蓼花糖		1988	1985	
15	岐山县蔬菜脱水厂	秦川牌大蒜片、大蒜粉			1987	
16	三原县白鹿总公司花粉公司	宝嫩牌花粉蜂王浆口服液		1988	1988	
17	三原县白鹿总公司花粉公司	宝嫩牌花粉蜜			1988	
18	三原县白鹿总公司花粉公司	宝嫩牌花粉晚安蜜			1988	
19	洋县镇江腐竹厂	镇江牌腐竹			1988	
20	城固县北郊糖果厂	橘干、芝麻晚糖			1989	
21	城固县东方精制食品厂	月亮牌油炸方便面			1989	
22	城固县城西食品厂	广式香肠			1989	
23	城固县粮油食品厂	秦星牌黑米糕			1990	
24	西安市霸桥区特种食品公司	半坡鱼牌小米薄酥脆			1990	
25	西安市临潼相桥乳品厂	金鸡全蛋粉			1990	
26	兴平县乳品总厂	中忘牌系列多味奶片			1991	
27	蒲城县陈庄果脯厂	金硕牌金丝蜜枣			1986 1991	
28	南郑县食品罐头厂	汉南牌清水竹笋罐头			1987	
29	南郑县食品罐头厂	汉南牌橘子罐头			1988	
30	宝鸡县渭河罐头厂	渭河牌黄桃罐头			1988	
31	汉中市太白食品罐头厂	太白泉牌黑米珠罐头			1991	
32	丹凤县饮料酒厂	龙驹牌野红葡萄酒		1987	1987	

续表一

序号	企业名称	产品名称	获奖级别时间			备注
			国优	部优	省优	
33	丹凤县饮料酒厂	龙驹牌龙眼葡萄酒		1987	1988	
34	三原啤酒厂	玉原春牌 12°淡色啤酒			1991	
35	安康啤酒厂	金鹰牌 12°淡色啤酒			1991	
36	凤翔县水沟酒厂	陈西肯陈西大曲		1982 1986	1986 1991	
37	凤翔县西府酒厂	西府牌西府酒		1986 1991	1986 1991	
38	凤翔县雍泉酒厂	消泉牌雍泉酒			1996 1991	
39	凤翔县柳林酒厂	凤柳牌 39°凤柳酒		1988 1991	1987	
40	武功县酒厂	教稼台牌 39°后稷矛香酒		1988	1987	
41	凤翔县秦雍酒厂	灵化山牌丹凤酒		1986 1991	1986 1991	
42	凤翔县秦雍酒厂	灵化山牌 60°灵化山酒		1991	1987	
43	凤翔县秦雍酒厂	丹凤牌 55°丹凤酒			1991	
44	凤翔县柳林酒厂	凤柳牌 60°凤柳酒		1986	1988	
45	凤县酒厂	南岐牌 60°南凤酒			1988	
46	武功酒厂	教稼台牌 55°后稷矛香酒			1988	
47	凤翔县秦西酒厂	恒公牌 55°后稷矛香酒			1988	
48	西安北斗沙棘食品饮料厂	北斗牌酸溜溜			1987	
49	西安北斗沙棘食品饮料厂	北斗牌沙棘汽水			1987	
50	三原县香油公司	龙桥春牌小磨香油			1987	
51	武功代甲油脂厂	二级菜油			1997	
52	三原县香油公司	桥春牌精制芝麻油			1991	
53	兴平油郭面粉厂	特制粉			1991	
54	宝鸡金陵服装厂	秦玉牌涤棉立领女长袖衫			1987	
55	西安市兴庆服装厂	兴庆牌男大衣		1988	1987	
56	西安市兴庆服装厂	兴庆牌男女多功能防寒服			1988	
57	西安市兴庆服装厂	兴庆牌中山服套装		1988	1989	
58	西安市兴庆服装厂	兴庆牌男西服套装			1989	
59	咸阳钓台童装厂	钓台牌春秋童套装			1987	
60	华县秦东服装公司	秦东牌男大衣		1988		
61	汉中市伟志西服厂	伟志牌毛花呢男西服套装			1989	
62	汉中市伟志西服厂	伟志牌 175/88 毛料中山服套装			1991	
63	宝鸡县羽绒厂	广寒牌男女羽绒服			1990	
64	南郑县江南西服厂	江南牌 175/73 毛料男西裤			1991	

续表二

序号	企业名称	产品名称	获奖级别时间			备注
			国优	部优	省优	
65	乾县三八鞋厂陕西联营厂	环球牌女式插跟注塑布鞋		1987	1986 1991	
66	岐山县城北鞋厂	达达牌女式注塑布鞋			1989	
67	岐山县城北鞋厂	达达牌男运动便鞋			1989	
68	岐山县城北鞋厂	注塑男棉鞋			1990	
69	宝鸡县天王布鞋厂	礴石牌童旅游鞋			1988	
70	宝鸡县天王布鞋厂	礴石牌 16-21 号儿童仿绸裙布鞋			1991	
71	宝鸡县天王布鞋厂	女式健美鞋			1989	
72	安康市布鞋厂	省溪牌童注塑布鞋			1988	
73	安康市布鞋厂	拉毛涤纶保暖女鞋			1990	
74	凤翔县振兴鞋厂	凤午牌男注塑布鞋			1988	
75	彬县鞋厂	中童注塑贴花相巾鞋			1989	
76	城固县东升鞋厂	男贡呢相巾鞋			1989	
77	永寿县常宁皮鞋厂	金牛牌男网眼牛皮线缝皮鞋			1988	
78	宝鸡县天王布鞋厂	礴石牌童皮鞋			1989	
79	宝鸡县天王布鞋厂	儿童棉皮鞋			1990	
80	千阳县永固皮鞋厂	男式牛皮线缝三节头皮鞋			1990	
81	宝鸡县旅游鞋厂	天王星牌霹雳鞋			1990	
82	城固县福利皮革厂	牛皮穿花女棉鞋			1991	
83	汉中市建国皮鞋厂	胶粘牛皮面老板鞋			1990	
84	岐山县朝阳毛纺织厂	丹凤牌 1101 毛粘混纺麦尔登			1989	
85	岐山县开凯针织实业有限公司	开开门牌男粗梳雪羊毛衫		1988		
86	岐山县开凯针织实业有限公司	开开门牌女粗梳雪羊毛衫			1987	
87	西安市大明工艺美术厂	大明宫牌仿唐三彩中号马		1985		
88	兴平县礼花厂	大雁塔牌烟花爆竹(吐珠礼花)			1987	
89	户县牛东糠醛厂	糠醛			1981	停办
90	宝鸡化工所八钎试验厂	TP 牌氧化铁黄		1986	1985	
91	宝鸡淀粉厂	宝宇牌玉米淀粉		1988	1986 1991	
92	眉县秦岭黏合剂厂	链环牌快速黏合剂		1987	1986 1991	
93	宝鸡电石厂	巩宇牌电石		1988	1987	
94	山阳县化工厂	丰阳牌薯芋皂素			1987	
95	西安市美佳日化厂	米尼牌——喷灵避蚊水			1988	
96	洋县油漆厂	蔡伦牌 T03-1 白脂胶调和漆		1989	1988	

续表三

序号	企业名称	产品名称	获奖级别时间			备注
			国优	部优	省优	
97	洋县油漆厂	蔡伦牌 T03-1 奶油脂胶调和漆			1991	
98	扶风县油墨化工厂	法门寺牌丝网印刷油墨		1991	1989	
99	扶风县油墨化工厂	法门寺牌醇溶凹印塑料油墨			1989	
100	咸阳长陵乙炔厂	4L 瓶装溶解乙炔气		1991	1990	
101	扶风冶炼化工厂	一级电石		1991	1990	
102	岐山县育化电石化工厂	一级电石			1990	
103	汉中市碳酸钙厂	汉江牌轻质碳酸钙(II型一级)			1990	
104	宝鸡县东港消洗厂	DG 消洗灵			1990	
105	扶风县第一塑料厂	醋酸丁脂			1991	
106	西安市宏兴生化厂	尿激酶			1991	
107	乾县第二化工厂	唐陵牌沉淀碳酸钙(轻质)			1991	
108	秦华公司特种耐火材料厂	TH-2 型碳化硅			1991	
109	南郑县复肥厂	丰收牌多元复混肥			1991	
110	咸阳酶法糊精厂	西北风牌 MD-200,300 麦芽糊精			1991	
111	泾阳县云阳造纸厂	泾阳牌一号 35g/m ² 有光纸	1988	1986 1991	1986 1991	
112	洋县第二造纸厂	蔡伦牌四号卫生纸		1986	1987	
113	洋县第一造纸厂	朱鹮牌一号黄板纸		1986 1991		
114	长安县纪阳造纸厂	唐都牌一号黄板纸		1986	1987	
115	汉中市石马板纸厂	石马牌一号黄板纸		1986 1991	1987	
116	汉中市石马板纸厂	石马牌二号瓦楞原纸		1986	1987	
117	勉县黄沙造纸厂	仙鹤牌四号卫生纸			1987	
118	凤翔县雍兴造纸厂	秦川牌一号黄板纸			1987	
119	咸阳市洋东造纸厂	渭河牌一号黄板纸		1986 1991	1988	
120	宝鸡县宝丰造纸厂	宝丰牌一号黄板			1988	
121	宝鸡县宝丰造纸厂	宝丰牌二号瓦楞原纸			1988	
122	武功县五四造纸厂	金牛牌一号 35g/m ² 有光纸			1988	
123	勉县黄沙造纸厂	仙鹤牌五号卫生纸			1989	
124	扶风县造纸厂	一号 35g/m ² 有光纸			1989	
125	陇县东南造纸厂	二号 180g/m ² 瓦楞原纸			1989	
126	宝鸡县天王造纸厂	天王牌一号 180g/m ² 瓦楞原纸		1991	1991	
127	宝鸡县天王造纸厂	天王牌特号 180g/m ² 瓦楞原纸			1991	
128	眉县板纸厂	二号瓦楞原纸		1991	1991	

续表四

序号	企业名称	产品名称	获奖级别时间			备注
			国优	部优	省优	
129	澄城县福利造纸厂	和菊牌 1 号 40g/m ² 有光纸			1991	
130	扶风县上宋造纸厂	宝塔牌 2 号 35g/m ² 有光纸			1991	
131	耀县造纸厂	雪峰牌 35g/m ² 有光纸			1991	
132	咸阳彩虹包装箱厂	彩虹牌瓦楞纸箱		1987	1985	
133	西安市未央纸箱厂	18 英寸彩电瓦楞包装纸箱			1989	
134	城固五郎纸箱厂	城固特曲酒包装用瓦楞纸箱			1991	
135	泾阳电器总厂	吉元牌 QZ-2 高强度聚酯漆包铜线		1988	1987	
136	三原县电磁线厂	秦环牌高强度聚酯漆包圆铜线		1991	1988	
137	灞桥区应用电子仪器厂	信天牌 TS2C 型天线输入器			1989	
138	武功县秦光漆包线厂	QZ-2 高强度聚酯漆包圆铜纸			1989	
139	泾阳铜材厂	T 型电工园铜杆			1989	
140	西安北方电缆厂	电器化铁路信号屏蔽电缆			1990	
141	阎良磁性元件厂	阎磁牌 TLN2069AA399-34 型彩电用外线性线圈			1990	
142	长安汽车制动阀厂	3527D-010 继动阀		1988	1991	
143	西安市阿房电器厂	秦岭牌 BX6-200 便携式交流弧焊机			1991	
144	西安矿山机械厂一分厂	CXBC 系列袋式吸尘器			1991	
145	南郑县石油化工厂	汉南牌 YA-N46 液压油			1991	
146	西安黄河电器仪表控制设备厂	PGL1/2 型低压配电屏			1991	
147	咸阳市杨凌振动器厂	宝灵牌混凝土振动器			1991	
148	大荔县埕桥机械厂	华山牌和面机			1988	
149	宝鸡市煤气用具厂	J2R2-B2 不锈钢双眼煤气灶			1989	
150	千阳长虹电器厂	电冰箱搁架			1990	
151	眉县吹风机厂	梅花牌 CT-G-L 单页交流电动吹风机			1990	
152	宝鸡煤气用具厂	宇辉牌 JXYZ-C 型煤气灶			1991	
153	三原县大程美乐公司	美乐牌 RPP-Y350 干燥机组		1986 1991		
154	三原县大程美乐公司	RP-20 乳品成套设备			1981	
155	长安汽车配件厂	165Q 车用空压机			1990	
156	西安市红旗金属结构厂	G60 铁路轻油槽车罐体			1990	
157	眉县砖瓦机械厂	IXS230 双螺旋挤砖机组			1990	
158	长安县前进电器厂	JYN ₂ 10 移开交流金属封闭开关设备			1990	
159	宝鸡煤气用具厂	金鸡牌直通多旋塞阀			1990	

续表五

序号	企业名称	产品名称	获奖级别时间			备注
			国优	部优	省优	
160	兴平县暖气片厂	兴暖牌 4ZZ8B, 2ZZ660 散热器			1986 1991	
161	铜川市城区王家河铸管厂	龙铸铁排水管承 T 字管			1989	
162	西安人民搪瓷厂鱼化分厂	搪瓷浴盆			1089	
163	西安天池浴盆厂	天池牌搪瓷浴盆			1989	
164	永寿县秦川节能材料厂	泡沫石棉			1989	
165	三原秦原建筑材料厂	6Y3.3-2 预应力多孔楼板		1989		
166	西安灞桥区金属结构厂	32mm 实腹钢窗			1989	
167	汉中市平板玻璃厂	3mm, 5mm 窗用平板玻璃			1989	
168	西安市灞桥区钢窗厂	32mm 实腹钢门窗			1989	
169	勉县高潮水泥制品厂	预应力钢筋混凝土多孔楼板			1991	
170	乾县炭黑厂	N220, N330 炭黑			1991	
171	西安新秦塑料厂	VPVC-2 型塑料管材		1991		
172	汉中市汉江水泥厂	汉钟牌 425# 普通硅酸盐水泥		1991	1987	
173	蒲城县永丰水泥厂	洛东牌 425# 普通硅酸盐水泥		1988 1991	1988	
174	耀县东风水泥厂	安君山牌 425# 普通硅酸盐水泥		1991	1988	
175	勉县温泉水泥厂	西城牌 425# 普通硅酸盐水泥			1988	
176	城固县猫山水泥厂	425# 普通硅酸盐水泥			1989	
177	南郑县梁山水泥厂	425# 普通硅酸盐水泥			1989	
178	南郑县洋春水泥厂	南湖牌 425# 普通硅酸盐水泥			1991	
179	洋县丰山水泥厂	华丰牌普通硅酸盐水泥			1991	
180	岐山县祝家庄水泥厂	园都牌普通硅酸盐水泥			1991	
181	南郑县泉沟砖瓦厂	烧结普通砖			1989	
182	南郑县泉沟砖瓦厂	粘土平瓦			1989	
183	西安市灞桥区席王乡新寺机砖厂	烧结普通砖		1989		
184	城固县原公机砖厂	烧结普通砖			1990	
185	富平县乔山建材琉璃工艺厂	琉璃瓦			1991	
186	合阳县新华电解厂	75 砖铁			1988	
187	泾阳县东酉硅铁厂	75 砖铁			1989	
188	宝鸡县钼铁厂	钼铁			1989	
189	陕西省宝鸡电解锰厂	DJMN 电解金属锰			1991	
190	长安县东大人造革制品厂	凤凰牌折叠走轮包			1987	
191	铜川市永生实业有限公司	工农牌草帽系列产品			1988	

续表六

序号	企业名称	产品名称	获奖级别时间			备注
			国优	部优	省优	
192	城固县连江猪鬃制品厂	汉口猪鬃			1990	
193	西安尼龙制品厂	龙首牌填充 MC 尼龙			1991	
194	西安银桥乳品实业有限公司	“秦俑”牌全脂牛奶粉	1995	1995 1998		ISO9000 已取证
195	咸阳神果集团公司	PC 牌全维锌神果奶粉		1995 1998		ISO9000 已取证
196	陕西省伟志集团有限公司	“伟志”牌男西服套装		1996		
197	陕西宇华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宇华”牌箱板纸		1996		
198	陕西世联高蛋白面粉有限责任公司	“高精”牌特制粉		1996		
199	西安蓝田海绵厂	软质聚氨酯泡沫塑料		1995	1995	
200	周至县炊事机械厂	HWH 系列和面机		1995	1995	
201	蓝田县小寨第二水泥厂	425# 普通硅酸盐水泥		1995	1995	
202	户县秦镇纸箱厂	二类纸箱		1995	1995	
203	铜川市锻铸机械公司	高径法兰盘		1995	1995	
204	耀县耀光造纸厂	再生牛皮纸			1995	
205	陕西宇华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箱板纸			1995	
206	陕西宇华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单面书写纸			1995	
207	耀县东风水泥厂	425# 普通硅酸盐水泥			1995	
208	宜君第一食品加工厂	荞麦挂面			1995	
209	耀县红旗水泥三厂	425# R 型普通硅酸盐水泥			1995	
210	陕西省渭北秦椒加工厂	“华原”牌辣椒系列产品			1995	
211	宝鸡市金台水泥厂	425# R 型普通硅酸盐水泥			1995	
212	岐山县祝家庄水泥厂	425# R 型普通硅酸盐水泥			1995	
213	眉县板纸厂	C 等瓦楞原纸			1995	
214	眉县塑料厂	550 × 990mm 型编织袋			1995	
215	眉县电线厂	2 × 2.5mm 护套平行电线			1995	
216	宝鸡东风磷肥厂	普通过磷酸钙			1995	
217	宝鸡县天王造纸厂	A 等瓦楞原纸			1995	
218	武功锅炉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常压锅炉			1995	
219	兴平精良食品有限公司	大老郭清点营养方便面			1995	
220	咸阳神龙保健品公司	神龙茶			1995	
221	泾阳吉元线缆电器制造公司	漆包圆铜线			1995	
222	陕西省云阳造纸厂	“泾云”牌 35g/m ² 单面书写纸			1995	
223	兴平市纸品包装总厂	瓦楞包装纸箱			1995	

续表七

序号	企业名称	产品名称	获奖级别时间			备注
			国优	部优	省优	
224	三原县皮革厂	“兵马俑”牌山阳皮服装			1995	
225	咸阳彩虹包装箱厂	“彩虹”牌瓦楞纸箱			1995	
226	咸阳新星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康娜”牌卫生巾			1995	
227	三原美乐公司	Q/SMD11-91立式喷雾干燥机组			1995	
228	蒲城县荆姚建材机械厂	球磨机			1995	
229	蒲城县罕井水泥工业公司	425# R型普通3硅酸盐水泥			1995	
230	蒲城县建筑机械厂	JK1.6卷扬机			1995	
231	蒲城县东方面粉厂	东方面粉			1995	
232	蒲城县西荆油脂总厂	二级菜子油			1995	
233	蒲城三合第二水泥厂	“唐狮”牌普通硅酸盐水泥			1995	
234	南郑县江南造纸厂	D级箱板纸、C级面白板纸			1995	
235	城固县福利纸箱厂	瓦楞纸箱			1995	
236	安康市布鞋厂	女式时装鞋			1995	
237	汉阴县造纸厂	C级皱纹卫生纸			1995	
238	宁陕多元复合微肥厂	螯合态多元复合微肥			1995	
239	丹凤县非金属材料厂	钾长石精粉			1995	
240	靖边风华集团公司	纯羊毛毛被			1995	
241	耀县利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瓦楞纸箱			1995	
242	蓝田县西京家具厂	“富源”牌弹簧床垫			1996	
243	府县天桥水泥厂	425#普通硅酸盐水泥			1996	
244	榆林建筑陶瓷股份公司	“古城”牌墙地砖			1996	
245	榆林市红柳制衣公司	纯羊毛防寒服			1996	
246	商州市华拓实业公司	骨质增生治疗袋			1996	
247	泾阳吉元线缆电器制造公司	“吉元”牌聚酯漆包T型铜线			1996	
248	咸阳风机厂	低噪工业除尘器			1996	
249	礼泉县药王洞机械厂	TY-975型农用机动三轮车			1996	
250	泾阳县日新砖瓦厂	黏土平板瓦			1996	
251	榆林地区新朝毛皮制革厂	羊剪绒系列产品			1996	
252	泾阳县华联实业公司	“泾伟”牌蓄电池			1996	
253	咸阳渭河化工厂	“秦牛”牌多功能磁化肥			1996	
254	宝鸡电解锰厂	电解锰			1996	
255	宝鸡秦岭铁合金有限公司	硅铁			1996	

续表八

序号	企业名称	产品名称	获奖级别时间			备注
			国优	部优	省优	
256	扶风上宋造纸厂	35g/m ² 单面书写纸			1996	
257	扶风杏林造纸厂	35g/m ² 单面书写纸			1996	
258	扶风午井造纸厂	52g/m ² 凸版纸			1996	
259	咸阳秦龙木器制品厂	木制卫生洁具			1996	
260	旬邑县皮革厂	雪王真皮装			1996	
261	咸阳渭城电子开关厂	“彩灯”牌 IDB-10 型漏电过压保护箱			1996	
262	眉县车站造纸厂	水松原纸			1996	
263	佳县生物化学工业公司	B-环糊精			1996	
264	蒲城石羊集团饲料厂	“石羊”牌饲料			1996	
265	蒲城石集团饲料厂	“石羊”牌色拉油			1996	
266	城固东方精制食品厂	“月亮”牌方便面			1996	
267	泾阳县云阳奶粉厂	“秦川”牌全脂奶粉			1996	
268	咸阳神果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豆奶粉			1996	
269	咸阳渭城区彩虹炒货厂	“金鸽”牌系列瓜子			1996	
270	宝鸡县周原面粉厂	系列面粉			1996	
271	宝鸡县惠民乳品公司	“钓鱼台”牌全脂牛奶粉			1996	
272	兴平市纸品包装总厂	纸浆模塑蛋托盘			1996	

第四章 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

第一节 安全生产

陕西乡镇企业从 70 年代末初创到 80 年代中期第一次快速发展时期,由于农民急于脱贫,各地掀起兴办企业的热潮,但由于资金缺乏,不懂技术,购进了一批旧设备,沿用落后工艺,生产条件简陋,企业厂长(经理)和职工安全意识差,规章制度不健全,违章、违纪甚至冒险蛮干作业,不安全事故时有发生。1985 年,陕西乡镇企业因安全事故死亡 270 人,其中煤矿死亡 195 人,其他死亡 75 人。1986 年 3 月,铜川市郊县背塔一矿发生特大瓦斯爆炸,死亡 31 人,在社会上引起很大震动,也引起省人民政府的高度重视,除派工作组到现场调

查处理事故外,专门就乡镇企业的安全问题进行讨论,决定给省乡镇企业局增加五个行政编制,成立安全技术处,专门负责全省乡镇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1986年在省政府的领导下,集中对乡镇煤矿进行了整顿,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

(1)将重大伤亡事故通报全省,组织干部、职工学习省政府领导的重要指示,提高对安全生产重要性的认识;(2)由省、地、县主管领导挂帅,有关部门协同作战,从1986年4月至9月对2297个乡镇煤矿的审批手续、井田界限、规章制度、安全设施,事故隐患等进行了全面检查,除了1242个煤矿经过整改继续生产外,关闭和合并了747个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煤矿;(3)从9月下旬开始,各地(市)、县按照省政府的要求,组织了验收。经过集中整顿,乡镇煤矿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了规章制度,增加及更新了安全生产设施,调整了生产布局,改善了安全生产条件,减少了不安全事故的发生。省乡镇企业局会同省经委、劳动人事厅、煤炭工业厅制定了《陕西省贯彻“乡镇煤矿安全生产若干暂行规定”实施细则(试行)》,乡镇煤矿较集中的黄陵等县还制定了地方性法规或具体办法,对整顿工作起到了积极的作用。1987年省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关于乡镇煤矿实行行业管理的通知》(国发[1986]105号)精神,决定将全省乡镇煤矿交由省煤炭厅管理。

在乡镇煤矿交由省煤炭厅管理以后,乡镇企业系统的安全生产工作重点就转移到烟花爆竹、建筑建材、造纸化工和矿山等行业。1987年全省乡镇企业系统因安全事故死亡61人,伤23人。这些事故主要集中在矿山,烟花爆竹和建材业。为此,省乡镇企业局会同有关行业管理部门,先后制定了《关于加强乡镇矿业管理工作的意见》、《陕西乡镇企业防火安全管理规定》、《陕西省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暂行规定》,同时组织进行安全检查,强化了对这些行业的安全管理。

从1992年起,全省乡镇企业实行安全生产目标管理,1994年又进一步修订了目标责任制的管理办法和考核指标,当年对15个安全生产先进单位和20名安全先进工作者进行了表彰奖励。

1995年根据农业部和劳动部的要求,陕西省乡镇企业开展了安全生产综合治理活动,陕西省乡镇局与省劳动厅联合成立了陕西省乡镇企业安全生产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印发了《陕西省乡镇企业安全生产综合治理意见》和《关于举办乡镇企业厂(矿)长安全知识培训和企业全员普法教育的通知》等一系列文件。4月份和10月份分别召开两次专题会议进行安排协调,制定了“省地

每年开展安全检查 3 次,县区 4 次,乡镇每月 1 次,企业每周 1 次”的安全检查制度。到 1996 年综合治理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千人死亡率下降 44.9%,由“三违”引发的各类事故下降 20%,在各级主管部门配备了 3751 人的专兼职安全管理干部,其中安全监督员 15 名,省级安全监督员 48 名。对万余乡村两级企业厂(矿)长进行了安全知识和法规培训,7000 余名厂长取得了由省劳动厅和省乡镇企业局验印颁发的任职资格证书。安全生产的形势特别是安全教育工作,受到农业部、劳动部的肯定和表彰。

表 4-2 1988 年陕西省乡镇企业锅炉普查情况表

地市名称	类型及数量	安全装置	技术资料
西安市	热水锅炉 4	基本齐全	齐全,40%不全
	蒸气锅炉 283	基本齐全	
咸阳市	蒸气锅炉 186	7 台无 9 台不全	29 台无,16 台不全
宝鸡市	蒸气锅炉 156		
渭南市	蒸气锅炉 78	63 齐全 15 不全	40 无,25 不全 13 台无
商洛地区	蒸气锅炉 28	22 齐全 6 不全	5 台无,4 台不全
汉中市	蒸气锅炉 46	基本齐全	90%有
安康地区	蒸气锅炉 16	2 台无	2 台有
榆林地区	蒸气锅炉 8	齐全	齐全
延安市	蒸气锅炉 6	齐全	齐全
铜川市	蒸气锅炉 16	齐全	3 台不全,9 台无
合计:827 台			

表 4-3 1986—1996 年陕西省乡镇企业伤亡事故统计表

年份	事故起数	重伤人数	死亡人数	备注
1986			270	其中煤矿死亡 195 人,其他死亡 75 人
1987		23	61	
1988	42	7	45	
1989	57	20	65	重大伤亡事故 2 起
1990		9	31	重大伤亡事故 1 起
1991		7	24	
1992		8	27	
1993	29	24	47	重大伤亡事故 2 起死 10 人

续表一

年份	事故起数	重伤人数	死亡人数	备注
1994	25	12	44	重大伤亡事故 4 起死 15 人
1995	29	4	35	
1996	23	9	28	

第二节 环境保护

陕西乡镇企业在 70 年代末、80 年代初的初创时期,由于设备简陋,生产工艺落后,无治理设施,大部分废气、废水、废渣未经处理而直接排放。由于这一时期乡镇企业数量还不多,规模比较小,企业布局分散,人们的环境保护意识也淡薄,所以对乡镇企业的污染问题没有引起足够的重视。随着乡镇企业的发展,污染问题逐渐突显出来。乡镇企业行业杂、污染源多,主要排污行业为造纸、建材、化工、冶炼、采矿、印染等。其排放的废水中以有机污染为主,其中化学耗氧量(COD)和悬浮物(SS)的值最高;废气中主要是一氧化碳、硫化氢、硝酸尾气、二氧化硫、磺烟、各种粉尘;废渣中主要是矿山及冶炼行业的各种废弃物、煤渣和含铬、镉、铅等多种有害物质。

80 年代中期,陕西乡镇企业环境污染问题,逐渐引起各级政府和乡镇企业主管部门的重视,加大了保护环境的宣传力度,并首先抓了锅炉的消烟除尘,水泥行业的粉尘治理,及严重污染企业的技术改造。1987 年 10 月陕西平利县八鱼乡凤凰尖硫磺厂对当时的土圆炉进行改造,建成了五星炉,提高了收磺率,减少了污染。该厂在农牧渔业部乡镇企业局召开的“山西省介休县乡镇企业炼磺、炼焦现场会”上介绍了经验。

1988 年,陕西省乡镇企业局制定了《关于加强乡镇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要求县以上各级乡镇企业主管部门建立管理环境保护工作机构,配备专(兼)职人员,加强对乡镇企业环保工作的领导和管理。同时要求从事有毒行业生产的企业,设立专门的环境机构并配备专职环保人员。

1989 年陕西省乡镇企业局拟定了《陕西省乡镇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强调乡镇企业发展必须认真执行“经济建设,城乡建设,环境建设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同步发展”。新建、扩建、改造和技术改造项目要执行环境评审制度,坚持防治污染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制度。同时组织不定期检查,总结先进经验,进行推广。西安市临潼奔前实业集团公司主要

生产淀粉,该厂每天排放 250 立方米废水,成了制约生产发展的难题,1992 年他们聘请西安公路学院环境工程研究所教授来厂现场研究试验,投资 33 万元,建成国内首创的淀粉废水处理系统,1993 年又投入 70 万元完成废水处理后备工程——60 亩生态渔场,不仅根治了污染,净化了环境,还可生产沼气、养鱼,增加了企业效益。该项目荣获陕西省环境保护科技进步二等奖。

1994 年,陕西省乡镇企业局在机构改革时,明确了环保工作的职责,加强了工作力量,为各地市、县培训环保管理干部 50 多名。

1996 年,陕西省环保局、乡镇企业局、财政厅、统计局联合成立陕西省乡镇企业污染源调查组对陕西乡镇工业污染总体状况进行了调查,共调查了 26979 个企业。调查显示,1995 年全省乡镇工业水资源消耗 4.06 亿吨、废水排放量 3.11 亿吨、污染物总量 73 万吨。废气排放量 662.7 亿标立方米,污染物总量 78.6 万吨,固体废弃物 719.8 万吨。全省乡镇工业用水主要集中在关中区域,占总量的 93.8%,造纸业为乡镇工业耗水之冠,占到 87% 以上。在陕西的三大区域中,废水及污染物总排放量仍集中在乡镇工业密集的关中地域,其废水排放量占总排放量的 92.5%,陕北的挥发酚占总排放量的 98% 以上,石油类有害气体占总排放量的 54%,是由当地产量较多的石油加工及炼焦企业所致。从总量比较看全省乡镇工业 1995 年比 1989 年用水总量增加了 4.5 倍,废水总量增加了 5.5 倍,污染物总量增加了 5.6 倍。废气及污染物排放数据关中区域分别占全省总量的 74.4% 和 68.5%,这次调查数据与 1989 年调查数据比较废气总量增幅 1.56 倍,污染物增幅 1.78 倍,其中烟尘增幅最大,达 3.42 倍。

全省乡镇工业企业实有环保人员 1889 人,排放达标锅炉 417 台,排放达标的炉窑 315 台,废水治理设施总数 557 台套,其中正常运行的 485 台套。缴纳排污费总额 572.44 万元,污染事故赔款 9.1 万元。废水处理量 10886.54 万吨,消烟除尘的燃烧废气量 51.4 亿立方米,净化的生产废气量 28.30 亿标立方米,固体废物利用量 259.99 万吨。

乡镇企业应执行环评项目 253 个,实执行 201 个,执行率为 79.5%,应执行“三同时”数 217 个,实执行 167 个,执行率为 77%。污染比较严重、社会反响比较大的主要是造纸、水泥、土炼焦、小化工等行业。针对具体情况,陕西省乡镇企业局对全省乡镇水泥生产规模较大的 41 家企业进行粉尘和烟气排放治理,制订了五年治理达标改造方案,不同程度的进行了治理改造,粉尘排放

和烟尘处理基本达到预期效果。针对造纸企业规模小、分散,资金短缺的实际情况,陕西省乡镇企业多渠道筹集资金,研究开发小造纸企业污水治理的技术措施和治理途径,经过选点实验,取得一定进展总结出一些简易的治理方法。

1993年12月13日,国务院环境保护委员会在陕西省榆林市召开了“晋陕蒙接壤地区资源开发环保检查现场会”。根据现场会纪要和省政府有关会议精神,陕西省乡镇企业局针对榆林地区土法炼焦造成的环境污染和资源浪费问题,与有关部门配合,经过调查研究和实际考察论证,确定了榆林地区土法炼焦技术改造炉型方案及两个示范工程计划,同时制订技术改造的三年规划。经过努力,基本达到了预期目标,得到农业部和省政府有关领导的肯定。

按照中央关于关停“十五小”企业的决定,到1996年9月30日前,陕西省共关停“十五小”企业598个,其中小造纸企业507个,土法炼焦11个,土法炼油65个,土法选金9个,其他类企业6个。

在取缔、关停“十五小”的同时,各级乡镇企业主管部门积极为关停企业寻找可行、可靠的出路,如在造纸行业,积极筹备组建造纸集团,集中制浆、集中治理,走集约经营的路子,对一些治理无望的小造纸企业,采取措施积极转产。

制定政策措施,鼓励企业治理污染,明确41个乡镇水泥生产企业治理期间免缴排污费五年,其资金直接留在企业,全额用于企业内部污染治理工程。

这些政策措施的贯彻落实,极大的提高了乡镇企业“三废”利用和治理污染的积极性,加快了乡镇企业污染治理,技术改造的步伐,效果显著。

1995年11月,国家环保局、农业部对全国乡镇企业环境保护先进单位进行表彰,陕西省的西安市临潼奔前实业集团公司等两单位荣获“全国乡镇企业环境保护先进单位”的光荣称号。

1996年“6.5”世界环境日,陕西省乡镇企业局、陕西省环境保护局联合表彰了24个乡镇企业环境保护先进单位。

第五篇 科技与教育

乡镇企业从它诞生之日起,就存在着先天不足的问题。乡镇企业职工来自刚刚从土地上分离出来、习惯于小农生产的农民,缺乏科技知识,对工业生产不熟悉,专业技术人员少,职工文化水平低。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到1984年乡镇企业发展初期,由于市场物资短缺,乡镇企业生产的产品不愁销售,乡镇企业的管理人员和职工对科技与教育的认识淡薄。1984年陕西省科技大会后,在省委、省政府的统一部署下,制定了推动科学技术为生产服务,使之尽快转化为生产力的一系列政策,开放技术市场,科技成果有偿转让,使科技下乡武装乡镇企业进入了一个新阶段。特别是1988年省委、省政府贯彻中共十三届三中全会精神,提出“治理整顿环境,整顿经济秩序,推进配套改革”的总方针,“把发展科学技术放在经济发展战略的首要位置”,及时提出“科教兴陕”的战略,为乡镇企业技术进步提供了有利机遇。省委、省政府于1989年召开陕西省乡镇企业技术进步工作会议,对全省乡镇企业科技进步工作进行规划,提出了具体目标任务和扶持促进措施,极大地推动了乡镇企业的发展。进入20世纪90年代,科技与教育工作受到各级乡镇企业管理部门、乡镇企业的普遍重视,邓小平同志关于“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的论述深入人心,乡镇企业的厂长(经理)积极主动引进先进适用技术,开展职工培训,学习先进管理经验,使全省乡镇企业的设备、管理水平、产品质量都上了一个新的台阶,乡镇企业只能生产“砖瓦灰砂石”的旧观念得到了彻底改变。科技与教育成为乡镇企业发展的重要动力。

第一章 科技进步管理

80年代初的陕西乡镇企业大多是在原社队米面加工、农机修造厂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设备落后,技术水平低,主要从事米面油初加工、农机修理和零配件制造等。这时新办的企业也主要是以低价购买国有企业淘汰设备,从事的行业多是农副产品加工,矿产、水泥及砖瓦灰沙石生产。这一时期乡镇企业的技术骨干主要是返乡的退休技工,三年困难时期回乡的中专、中技生,复员转业军人。

80年代中期,全国宏观经济发生重大变化,为乡镇企业的大发展提供了良好条件。这一时期,由于市场消费结构的升级,越来越多的乡镇企业经营者意识到,没有先进设备,就难生产出高质量、高档次的产品,也难在市场竞争中取胜。在国家政策的推动和引导下,在银行的积极扶持下,这一时期乡镇企业对传统行业进行了技术改造,同时引进了一批新设备、新工艺,建起了一批有较先进水平的新企业。为了提高技术水平,在各级政府的牵线推动下,多数有一定规模企业以多种形式与国有企业、大专院校、科研单位建立了联营或协作关系,同时聘请技术人员到企业进行长期或短期服务。企业也采取多种形式对职工进行培训,使陕西乡镇企业的技术水平有了较大提高。

80年代后期到90年代,随着“科技兴陕”战略方针的贯彻,科技进步成为推动陕西乡镇企业发展的战略重点,科技进步的方针、政策、目标、措施更加明确,乡镇企业的发展逐步由以外延发展为主转向注重内涵扩大再生产为主,产业和产品结构不断优化,质量意识增强、职工教育经常化、受过学历教育人数显著增加,乡镇企业有了一批自己的工程师、会计师、经济师,其中有少数技术人员获得了高级职称。乡镇企业的产品技术含量提高,有的被评为陕西省优质名牌产品。据统计,1991年至1996年全省乡镇企业用于技术改造的投资98.6亿元,占同期总投资267.2亿元的36.9%,其中技改投资1000万元以上项目233个,技改新增利税总额23.8亿元。1996年底,全省乡村两级乡镇企业拥有技术人员80528人,占职工总数的7.2%;全省有乡镇企业自办研究机构620家。1991年至1996年全省乡镇企业获省以上科技进步奖42项。

第一节 科技推广与科技开发

从陕西乡镇企业原有基础差、设备落后、人员素质低的实际出发,陕西各级政府和主管部门,采取政策扶持、积极引导,开展横向联合技术协作;培育典型,树立榜样等措施,把推广应用国内外先进适用技术和设备,推进传统产业的技术改造,提高产品质量作为重点,同时积极扶持发展高新技术。“八五”以来,全省乡镇企业共引进推广先进适用技术 4863 项,开发新产品 3210 个,其中 122 个产品和实用技术获国家专利。

一、制定政策

陕西乡镇企业发展初期技术力量缺乏,当时只能靠亲朋好友,下乡知青牵线搭桥请国有企业、科研院所技术人员来厂解决技术难题,或聘请社会上退休工程技术人员或老技工到厂工作。这些办法对乡镇企业的发展起到了一定作用,但仍显势单力薄。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为鼓励乡镇企业科技进步,80 年代中期陕西省人民政府制定文件(陕政发[1985]26 号),指出“按照扬长避短、形式多样、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清除城乡壁垒,打开城乡门户,组织资金、技术和人才的合理流动,这是发展乡镇企业的迫切要求,也是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必然趋势”。在政府的推动下,部门和企业定点支援乡镇企业。1989 年陕西省人民政府提出“教育奠基,科技兴陕”战略,在这一战略指导下,为了给乡镇企业创造科技进步的良好环境,省委、省政府召开全省乡镇企业技术进步工作会议,此后相继以省政府名义发文或省乡镇企业局与有关部门联合发文,制订出台了《陕西省乡镇企业科技进步实施大纲》、《陕西省“九五”乡镇企业科技大纲》、《陕西省乡镇企业科技进步奖励办法》、《陕西省乡镇企业职工岗位培训办法》等 18 个政策性文件。1995 年以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科学技术进步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乡镇企业法》等一系列法规、政策,解决了陕西省乡镇企业科技进步中的许多重大问题。争取各级财政对服务体系建设和企业技改的支持,鼓励支持专业技术人员到乡镇企业工作,鼓励支持技术入股、技术转让,在乡镇企业系统开展技术职务评聘工作,鼓励支持乡镇企业与西安交大、西农大、陕师大、彩虹集团、长岭集团等大专院校、科研单位、大中型企业开展横向联合等。各地、县政府也相继出台了一批法规性文件,推动乡镇企业科技进步。

二、横向联合

为推动陕西省乡镇企业科技进步,陕西省人民政府从陕西科技力量雄厚的实际出发,积极推动乡镇企业与国有企业、大专院校、科研院所的横向联合。

1987年宝鸡市在全省率先行动,打破城乡分离的格局,突破“三就四为”的产业结构框框,逐步摆脱了乡镇企业只是接受城市大工业转移淘汰设备、陈旧产品、过时工艺的旧模式,走出了一条“城乡一体、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共建共荣”的新路子,取得了明显经济效果,全市乡村企业中联营企业428家,占乡村企业总数的10%;全民企业职工到乡镇企业工作的21万多人,占乡镇企业职工总数的5.25%,实现产值12910万元,占乡村企业总产值的11%。宝鸡经验在全省推广后,1989年全省乡镇企业通过横向联合,引进项目2220项,引进资金1.7亿元,引进技术人员1.4万余名。为把横向联合引向深入,在1989年全省乡镇企业科技进步大会后,开展了“一带三、一靠一”活动,即一个国有大中型企业或科研单位带三个乡镇企业,每个乡镇企业至少找一个技术靠山。到1992年全省2000多个年产值50万元以上企业,大部分落实了挂靠单位。各级政府还从大专院校、科研单位和党政机关动员16400名技术干部下厂下乡,领办乡镇企业。为解决乡镇企业信息不灵问题,各级政府和乡镇企业主管部门还组织多种形式的信息发布会,开展“金桥工程”,动员省级各技术协会专家到第一线进行技术咨询。

三、典型引路

1989年全省乡镇企业技术进步工作会议后,陕西省科委星火办、省乡镇企业局,在全省开展争创科技示范企业活动,省上制定标准,企业制定创科技示范企业计划,定期组织专家进行验收。至1996年底,全省共验收合格的“科技示范企业”163个,“科技先导型企业”45个。宝鸡市渭滨区还被国家科委确认为“星火技术密集区”。

四、东西合作

在中共中央、国务院的关怀下,从1991年开始,陕西省与江苏、山东省实行干部交流,两省派出援陕干部在陕西6个地市44个县区协助工作,陕西也派干部到江苏、山东省挂职学习经验,并且引进了一批项目和技术。据1992年统计两年共帮助陕西新建项目257个,落实资金4937万元,引进技术100多

项,人才 500 余名。

五、加强领导

1989 年全省乡镇企业科技进步会后,乡镇企业科技进步纳入各级政府规划之中,普遍实行目标责任制。为搞好部门协调,陕西省成立“陕西省乡镇企业技术进步协调领导小组”,由主管副省长任组长,成员有省计委、省经贸委、省教委、省农业发展办公室、省国防科工办、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科委、省技术监督局、省农行、省乡镇企业局的领导同志组成。各地县成立了相应机构。“八五”以来,全省各县还配备了科技副县长。西安市雁塔区 8 个乡政府和街道办事处,配备了科技副乡长(主任),该区从 1992 年起,共给各乡镇(街道办)陆续配备了 24 名“三总师”(总经济师、总工程师、总会计师)。

第二节 科技成果与获奖产品

1985 年以前,陕西省乡镇企业的产品技术含量低,工艺水平落后,产品花色品种单一,且产品多以初级产品为主,主要是农副业加工产品、原矿石及煤炭产品,普通建筑材料产品、农机配件、手工编织品等,产品数量少,市场占有率低,因此在国家和陕西省的科技进步奖与优秀新产品奖的评选中,没有乡镇企业的项目和产品参加。随着陕西乡镇企业的逐步发展壮大,引进科技人员,引进先进技术,开展与大专院校、科研单位的联合开发,乡镇企业的科研成果和新产品开发能力不断增加。

一、科技成果

陕西省乡镇企业系统的科技成果最早出现于 1987 年,由陕西省三原县白鹿总公司花粉公司研究开发的蜂花粉提取分离技术和陕西省三原县美乐公司同西北农业大学共同研制,用于奶粉制造业的超高温杀菌脱臭机同时获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牧渔业部科技进步二等奖。由陕西省泾阳电器总厂研制的新产品无极性充电机获得了农牧渔业部乡镇企业局科技进步奖。在陕西省科学技术委员会组织的 1987 年科技进步奖评选工作中,由陕西勉县黄金公司和冶金部长春黄金研究所共同研究的李家沟金矿碳浆提金厂的设计研究与陕西三原美乐公司研制用于奶粉制造业的立式压力喷雾干燥机组分获陕西省科技进步三等奖。在 1988 年和 1989 年的陕西省科技进步奖的评选中,乡镇企业

的产品分别有 11 项和 7 项获得奖励。

表 5-1 1987—1989 年乡镇企业获陕西省科技进步奖名单

产品(技术)名称	等级	获 奖 单 位	获奖时间
李家沟金矿碳浆提金厂的设计研究	三等	勉县黄金公司、冶金部长春黄金研究所	1987 年
立式压力喷雾干燥机组	三等	陕西三原县美乐公司	1987 年
丝网印刷塑料油墨	二等	陕西省扶风县油墨化工厂、上海市涂料研究所	1988 年
古建工艺琉璃系列产品开发	二等	富平县乔山建材琉璃工艺厂、富平县科委、徐都锋等	1988 年
陕西省星火计划实施与管理	二等	陕西省科委、省财政厅、省乡镇企业局、中国农业银行陕西省分行农贷处、中国工商银行陕西省分行工交信贷处、党耀武等	1988 年
星火人才培训奖	二等	泾阳县云阳造纸厂、焦志学等	1988 年
埋弧自动焊剂的开发与生产	三等	宝鸡石油钢管厂、宁强焊接材料分厂、苏仲鸣等	1988 年
安全花炮系列产品技术开发	三等	蒲城县兴镇化工厂、蒲城县兴镇政府、蒲城县科委、王平安等	1988 年
金属表面流化床涂敷技术	三等	千阳县长虹电器厂、景仑费等	1988 年
CATV 微波宽带放大器	三等	秦原电子组件研究所、李明生等	1988 年
WH-T5 型上点火无烟蜂窝煤	三等	铜川市城区王家河高效燃料厂、栾振宇等	1988 年
星火优秀青年奖	三等	汉中市环城食品厂阎维佳	1988 年
星火优秀青年奖	三等	三原白鹿总公司花粉公司林念良	1988 年
星火示范企业奖	二等	眉县砖瓦机械厂	1989 年
醇溶凹塑料油墨	一等	扶风县油墨化工厂、上海市涂料研究所、上海市包装装潢研究所	1989 年
电气化铁道综合对称长途通信电缆	二等	西安北方电缆厂	1989 年
HL370 远红外恒温自控硫化轮胎修补机	二等	岐山县益店汽补机械厂	1989 年
星火计划实施管理及科技服务	二等	宝鸡市乡镇企业技术服务站	1989 年
双回龙热管高效节能生活锅炉	二等	华阴县华山节能设备厂	1989 年
WPH170 弧形小青瓦制坯机	二等	宝鸡县兴华机械厂	1989 年

1989 年由陕西省眉县砖瓦机械厂研制开发的新产品真空双螺旋挤砖机荣获了国家级发明四等奖,成为全省乡镇企业第一个荣获国家级奖励的产品。由扶风县油墨厂研制的新产品丝网印刷塑料油墨也在当年荣获了国家星火四

等奖。

陕西省乡镇企业科技进步奖是 1989 年设立的,其目的是为了促进乡镇企业的产品和加工制造技术向高科技方向发展,加速适应市场经济变化的需要,扩大乡镇企业产品在市场上的占有率。陕西省乡镇企业科技进步奖的评选条件和评选办法是参照陕西省科技进步奖的评选条件和评选办法制定的。从 1989 年到 1996 年共有 96 项产品和新技术被评为陕西省乡镇企业科技进步奖。

表 5-2 1989—1996 年陕西省乡镇企业科技进步奖数量表 单位:户

等级 年度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合计
1989 年		2	4	6
1990 年	6	9	5	20
1991 年	3	4	3	10
1992 年	1	7	4	12
1993 年	2	2	7	11
1994 年	5	10	5	20
1995 年	4	10		14
1996 年		3		3

二、优秀新产品评选

1986 年在陕西省经贸委组织的全省优秀新产品评选中,由陕西省乡镇企业局申报的乡镇企业产品中,蒲城县陈庄果品厂生产的“金硕牌苹果脯”、岐山县蔡家坡蔬菜脱水厂生产的“秦川牌大蒜片、大蒜粉”和咸阳秦都饮料厂生产的“秦乐牌橘子香槟”三个产品荣获陕西省优秀新产品奖,使乡镇企业的产品第一次在全省优秀新产品评选中榜上有名。1987 年乡镇企业产品在评选中荣获陕西省优秀新产品奖的项目达到 24 项。在 1988 年和 1989 年的评选中,乡镇企业的产品分别又有 25 项和 8 项荣获陕西省优秀新产品奖。1990 年根据国家有关文件规定,省优秀新产品评选工作停止。

1987 年省乡镇企业局经过研究,决定在全省乡镇企业系统开展新产品评选活动,并将新产品奖定名为“陕西省乡镇企业秦龙奖”。在各地市乡镇企业申报的基础上,省乡镇企业局组织有关专家、教授和科技人员组成评审委员会,对申报的项目进行了严格审查,共有 37 项新产品被授予“陕西省乡镇企业秦龙奖”。产品涉及电器、机械、化工、轻工、食品、饮料、服装等行业。1988 年评出 33 项,1989 年评出 39 项,1990 年评出 52 项,1991 年评出 49 项。1991 年

表 5-3

1986—1989 年乡镇企业荣获陕西省优秀新产品奖名单

获奖年度	产品名称	生产单位
1986 年	金硕牌苹果脯	蒲城县陈庄果品厂
1986 年	秦川牌大蒜片、大蒜粉	岐山县蔡家坡蔬菜脱水厂
1986 年	秦乐牌橘子香槟	咸阳秦都饮料厂
1987 年	耐腐蚀器	西安市未央渭水机械厂
1987 年	6QLSL 气力上料机	长安县子午机械厂
1987 年	DFM-450 型电子复膜机	长安沣京机械厂
1987 年	CFZ 型锅炉清灰剂	泾阳县崇焦化工厂
1987 年	KK 羊毛衫	岐山开凯针织实业有限公司
1987 年	“宝嫩牌”花粉晚安蜜	三原白鹿总公司花粉公司
1987 年	“宝嫩牌”花粉蜜	三原白鹿总公司花粉公司
1987 年	“宝嫩牌”花粉精口服液	三原白鹿总公司花粉公司
1987 年	“迷你牌”发型固定蜜	长安县美佳日用化学品厂
1987 年	“迷你牌”一喷灵驱蚊水	长安县美佳日用化学品厂
1987 年	“留兰牌”驱蚊膏	西安香雪化学工业公司
1987 年	“留兰牌”宫廷系列保健护肤品	西安香雪化学工业公司
1987 年	“留兰牌”玻璃防雾剂	西安香雪化学工业公司
1987 年	“教稼台牌”刺梨浓果汁	武功酒厂
1987 年	益寿羹	澄城县益华食品厂
1987 年	“金硕牌”红薯脯	蒲城县陈庄果品厂
1987 年	“龙驹牌”龙眼葡萄酒	丹凤县饮料酒厂
1987 年	“健民牌”多维酒心糖	安康县健民食品厂
1987 年	“金硕牌”胡萝卜脯	蒲城县陈庄果品厂
1987 年	“西府牌”低度二西府(39°)	凤翔县西府酒厂
1987 年	WPH/170 弧型小青瓦制坯机	宝鸡县兴华机械厂
1987 年	上点火无烟蜂窝煤	铜川市王家河高效燃料厂
1987 年	“华福牌”山珍猴头罐头	汉中市华福罐头厂
1987 年	“宝嫩牌”花粉增白粉蜜	三原白鹿总公司花粉公司
1988 年	铅铁	宝鸡县铅铁厂
1988 年	电解金属锰	宝鸡电解锰厂
1988 年	丝网塑料油墨	扶风县油墨化工厂
1988 年	醇溶凹印油墨	扶风县油墨化工厂
1988 年	HL370 远红外恒温自控轮胎修补机	岐山县益店汽补机械厂
1988 年	TTSB0.5/50 型绝缘油介电强度试验器	泾阳电器总厂
1988 年	大口牌封缸酒	户县大堰口黄酒酿造厂
1988 年	RS-369 超微细活性炭酸钙	户县油墨助剂厂
1988 年	PVC 内润滑剂 RH-60	户县向亚化工厂
1988 年	TPC-1820 型天线音频视频端子板	西安市灞桥区应用电子仪器厂
1988 年	SDV-75-5 电缆分配系统用同轴电缆	西安射频电缆厂
1988 年	SVF-75-5 电缆分配系统用同轴电缆	西安射频电缆厂

续表

获奖年度	产品名称	生产单位
1988年	酒石酸钾钠	丹凤县河南化工厂
1988年	喷泉系列喷头	西安市开祥喷泉成套设备厂
1988年	氮磷钾多元复混肥	城固县复合肥料厂
1988年	四柱 813M132 稀土高压散热器	兴平县暖气片厂
1988年	铸铁搪瓷浴盆	西安天池浴盆厂
1988年	塑料光导纤维旋转彩虹灯	澄城县庄头乡塑料光导纤维厂
1988年	小麦根际固氮菌	化工部化肥工业研究所碑林化工厂
1988年	维佳牌珍贡米快餐粥	汉中市环城食品厂
1988年	葡萄子油	丹凤县大塔双扶油脂厂
1988年	永升牌蜂蜜红枣罐头	西安市滋补食品厂
1988年	永升牌蜂蜜二珍罐头	西安市滋补食品厂
1988年	永升牌蜂蜜三珍罐头	西安市滋补食品厂
1988年	BW0.4-1.2/4.6-3 低压小型电力电容器	西安市高陵电力电容器厂
1989年	BG 消洗灵	宝鸡县东港消洗厂
1989年	电冰箱搁架	千阳县长虹电器厂
1989年	SRC-A 型特种带锈防锈底漆	陕西省兴平县兴暖工业公司
1989年	再生皮革	城固县福利皮鞋厂
1989年	气压调节器	长安电子仪器厂
1989年	继动阀	长安电子仪器厂
1989年	女式健美布鞋	安康市布鞋厂
1989年	“龙驹牌”鲜葡萄酒汁	丹凤县饮料酒厂

根据国家的有关文件规定,停止各级各行业的评比活动的要求,陕西省乡镇企业局停止了系统新产品的评选活动。

第三节 科技人才开发

乡镇企业一般都是“就地砌灶”,底子薄,基础差,绝大部分从业人员都是从农业转行过来的,缺乏工业生产、经营、管理的基础知识,技术力量薄弱,专业人才奇缺。1980年前后,乡镇企业的管理,技术人员除部分来自原社队企业外,多数是返乡的原国有企业技工,复员军人,返乡的高初中毕业生,及一些敢闯敢干的农村基层干部。据1985年全国人才普查资料,陕西乡镇企业中乡村两级企业,具有大专以上文化程度的人员不到职工总数的0.03%,如把联户、个体企业包含进去,其所占比例更小。人才成为制约乡镇企业大发展的主

要因素之一。各级党委、政府对此十分重视,各级主管部门相继设立了科技教育处(科、股),乡镇企业厂长(经理)也从市场竞争的实践中切身体验到“无才不兴”的道理,全省上下狠抓了乡镇企业人才开发。

乡镇企业人才开发的途径和方式主要有:

(一)引进人才。一是聘请社会上闲散或退休的老工程技术人员、老技工、老企业管理人员到乡镇企业任职。这些人员到企业后,同乡镇企业职工一起劳动,不仅解决技术、管理上的难题,还可以进行传、帮、带。科技人员在企业受到普遍欢迎和尊重,给以较优厚的报酬和福利待遇,当时有一个顺口溜“工资一千元,吃饭不要钱,看病请名医,回家坐飞机”。三原县美乐公司两次利用电视广告招聘高、中级技术人员 32 人,给这些人修了“专家楼”,解决了一批家属“农转非”户口。在技术人员的指导下乳品生产工艺得到显著提高,产品获国家银质奖。二是聘请星期日工程师,即请国有企业或科研院所、大专院校技术人员利用业余时间应聘到企业解决难题或担任兼职技术顾问。聘任形式可以是一次性的,也可以是长期聘用,报酬由双方面议。三是联合办厂,由城市一方选派技术、管理人员进厂工作。四是人事主管部门为乡镇企业推荐人才,即人事部门的人才交流中心,将大中专毕业生登记入库,再根据企业需求向用人单位推荐,工资由双方议定,人事档案关系留人才交流中心。主管部门也可将计划外“五大”(夜大、电大、函大、业大、职大)毕业生介绍到乡镇企业工作。

(二)培养人才。陕西大专院校多、师资力量雄厚,乡镇企业为了培养自己的较高级管理、技术人才,普遍采取联合办学或委托培养办法。长安县前进电器厂 1984 年一次投资 18 万元,委托陕西机械学院开办第一个乡镇企业大专班,培训职工 32 人,这些学生 1987 年毕业回厂后,大多成为企业骨干。

(三)制定政策、法规,鼓励科技人员向乡镇企业流动。陕西各级政府及人事、科技、劳动等部门自 1984 年起,先后制定政策和法规,如鼓励退休技术人员、技工到乡镇企业工作,原单位退休工资、医疗、住房待遇不变;鼓励在职技术人员离岗到乡镇企业,三年内允许回原单位工作;计划外“五大”毕业生到乡镇企业工作可办干部身份,可免试用期,档案可存放在人才交流中心等,对解决乡镇企业技术人员不足问题起到了促进作用。

(四)开展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随着陕西乡镇企业的发展,培养涌现了一批有真才实学的专业技术人才,为了稳定这支队伍,使其得到社会的认可和尊重,在陕西省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的大力支持下,通过大量调查研究,起草了《陕西省乡镇企业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试行条例》,经有关部门批准后,于

1987年9月中旬在兴平县召开了宣贯会议,进行工作部署。依照《条例》省、地(市)、县(区)三级乡镇企业主管部门陆续成立了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和办事机构,并分别组建了工程、经济两大类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制定了评审实施细则,建立了完整的工作程序,在全省范围内逐步形成了“各级分工明确,上下密切配合,考试制度健全,免试条件具体,严格坚持标准,讲求评审质量”的工作格局。1994年,随着乡镇企业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的全面推进,原高级技术职务报请省职改办,由省职改办再委托省级有关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评审的办法,开始显露弊端,很不适应乡镇企业发展和专业技术队伍的需要。为此,向省职改办请示汇报,提出改进方案,并拟定了《陕西省乡镇企业专业技术人员高级职务评审具体实施意见》及《破格考评高级技术职务具体条件》,得到了省职改办的支持。经省人事厅和主管省长同意,由省乡镇企业局组建相应的高评会直接评审。并正式批准了省局分别组建的两个高评会,即陕西省乡镇企业工程技术高级职务评审委员会和陕西省乡镇企业经济专业高级职务评审委员会。至此陕西省乡镇企业专业技术人员职务的评审工作,从初级、中级到高级已形成了一个完整的体系。截至1996年底,全省乡镇企业系统共评出具有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33388人。其中员级13787人,助理级12335人,中级7181人,高级85人;工程技术类17704人,经济专业类15684人。

表 5-4

陕西省乡村集体企业职工素质变化表

单位:人

年份	职工人数	文化程度			技术人员情况			聘用人员			本年培训职工		
		大专以上	高中	初中	工程技术人员	其中:中级以上职称	一般职称	合计	其中:有职称	技工	合计	大专	中专技校
1986	952624	1348	234656	467939	15852	1962	8469	16682	1697	13288	13818	456	3034
1987	1030466	1611	255275	487031	19221	1628	10453	16712	2422	12617	21518	648	4121
1988	1022057	4615	257442	538975	20896	2354	12110	16306	2981	11643	18721	1037	4133
1989	963399	3070	250916	495430	24599	2999	14995	16502	3469	8304	19860	1261	4647
1990	922572	3392	247837	476334	24497	3375	17980	15205	3222	9794	36109	1935	6033
1991	917571	4378	260225	465823	29429	3858	20416	16410	3840	11212	39296	2696	6107
1992	955946	7841	272400	480268	35431	5343	24201	18948			44742		
1993	1053004	11162	310061	537020	41819	7225	28660	23321	6188	15015	57152	2588	8837
1994	1072937	11309	326505	519061	42249	9214	27436	25626	6793	16894	16051	2073	11690
1995	1114121	10296	402883	529751	50495	13747	36708		18136		22370	3710	18660
1996	1114845	13730	408481	534815	51839	15498	36341		10680		25867	4128	20104

表 5-5

陕西省乡村集体企业职工素质结构分析表

单位: %

年份	职工人数	文化程度			技术人员情况			聘用人员			本年培训职工		
		大专以上	高中	初中	工程技术人员	其中:中级以上职称	一般职称	合计	其中:有职称	技工	合计	大专	中专技校
1986	100	0.14	24.63	49.12	1.7	0.2	0.9	1.75	0.2	1.4	1.5	0.05	0.3
1987	100	0.16	24.77	47.26	1.86	0.16	1.01	1.62	0.24	1.22	2.09	0.06	0.4
1988	100	0.45	25.19	52.73	2.04	0.23	1.18	1.6	0.29	1.14	1.79	0.10	0.4
1989	100	0.32	26.04	51.43	2.55	0.31	1.56	1.71	0.36	0.86	2.06	0.13	0.48
1990	100	0.37	26.86	51.63	2.65	0.36	1.95	1.65	0.35	1.06	3.91	0.21	0.65
1991	100	0.48	28.36	50.77	3.21	0.42	2.23	1.79	0.42	1.22	4.28	0.29	0.67
1992	100	0.82	28.50	50.25	3.71	0.56	2.53	1.98			4.68		
1993	100	1.06	29.4	50.1	3.9	0.69	2.72	2.21	0.59	1.43	5.43	0.25	0.84
1994	100	1.05	30.4	48.4	3.94	0.86	2.56	2.39	0.63	1.57	1.5	0.19	1.09
1995	100	0.92	36.2	47.6	4.53	1.23	3.29		1.63		2.01	0.33	1.67
1996	100	1.20	36.3	48.0	4.65	1.39	3.26		0.96		2.32	0.42	1.8

注:文化程度栏不含小学以下人员

第二章 教育培训

第一节 概 况

乡镇企业职工教育培训是随着乡镇企业的发展和企业对人才技术的需求而逐步开展起来的。在乡镇企业发展初期的60—70年代,企业的人才培养和技术的传授,绝大部分采用的还是传统形式的师傅带徒弟的方法,职工教育和业务专业技术培训基本上是空白。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随着各级乡镇企业管理机构的建立,乡镇企业职工教育培训工作被提到各级党委、政府和乡镇企业主管部门的议事日程。1982年7月,宝鸡市乡镇企业局率先在全省成立了第一个乡镇企业培训机构——宝鸡市乡镇企业干部训练班,开始了对乡镇企业干部职工的管理、会计、质量、机械等专业培训工作。1983年7月,汉中地区勉县乡镇企业技术学校成立。1985年,陕西省乡镇企业局和民革陕西省委共同筹办建立了“中国农业会计函授学校陕西分校”,直属“中国农业会计函授学校”领导,1987年农业部决定:“中国农业会计函授学校”与“中央农业广播电视学校”合并,该校名称相应改为“中央农业广播电视学校陕西省乡镇企业会计分校”。自此之后,全省乡镇企业职工教育培训工作开始向规模化、网络型教育体系发展。1986年,陕西省乡镇企业局在总结“六五”期间全省乡镇企业职工教育培训情况的基础上,制定了《陕西省乡镇企业职工教育规划》,确定了“七五”期间,全省乡镇企业教育培训工作应采取多层次、多形式、多渠道、广联合、高集中、低分散的办法,广泛开展职工教育,全面提高职工素质的方针,有力的推动了全省乡镇企业职工教育培训工作的开展。随着乡镇企业教育工作快速发展和各级管理机构的加强,乡镇企业教育投资逐年增加,培训规模不断扩大,教育培训基地快速发展,教育管理机构不断充实完善,到1993年,全省乡镇企业初步形成了省、地、县、乡、企业五级培训网络。省、地以培训师资和骨干企业的厂长(经理)、乡镇企业局长为主,侧重抓提高;县以下以普及为主,着重抓适用技术推广、专业技能训练和岗位培训。

1989年,为了提高乡镇企业职工的政治、文化和业务素质,建立一支稳定的、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有专业技术知识和业务管理能力的职工

队伍,保证乡镇企业的健康发展,陕西省人民政府以陕政发[1989]259号文件发布了《陕西省乡镇企业职工岗位培训办法》。是年12月,经省编办“陕编发[1989]164号文批准,正式成立了“陕西省乡镇企业职工培训学校”。按照农业部和省乡镇企业局教育培训规划和要求,乡镇企业领导干部岗位培训和专业技术培训工作在全省各级培训机构有计划的全面展开,进入90年代,全省乡镇企业教育培训步入快速发展轨道。通过教育培训,乡镇企业职工素质有了明显提高,在“七五”末的1990年,全省乡村企业职工中,大专以上人员3392人,工程技术人员24497人,分别占职工总数比例为0.47%和3.39%。到1996年,大专以上人员增加到13730人,工程技术人员达51839人,中专技校人员81008人,分别占职工总数比例为1.23%、4.65%和7.27%。1993年,陕西省乡镇企业局和陕西省乡镇企业职工培训学校被农业部同时授予全国乡镇企业系统成人教育先进集体。

第二节 职工培训

陕西乡镇企业从“七五”开始,企业和各级主管部门日益重视职工的培训工作,针对乡镇企业量大面广、行业繁多和人才需求多样化的特点,坚持多层次、多形式、多渠道的培训方针,不断扩大培训规模。“七五”期间,在乡村企业92.3万职工中共培训各类人员109576人次。“八五”期间,全省累计培训职工35万多人。1995年全省年培训职工人数已突破10万人大关,达到114532人次,占职工总数比例为10.28%。1996年培训职工112665人次,占职工总数比例10.11%。

一、培训基地建设

80年代初,乡镇企业培训基地建设十分薄弱,各级主管部门和企业的培训主要靠送有关大专院校和相关的企事业单位代培。随着企业的发展,要求培训人员的数量不断增大,为满足企业对职工培训的需要,省、地、县乡镇企业管理部门加快了自己培训基地的建设。1986年,据不完全统计,全省县级以上乡镇企业主管部门所属的培训学校、中心达24个。1989年,陕西省乡镇企业职工培训学校成立,共征地11.59亩,教学楼建筑面积5220平方米,另建有相应配套的锅炉房、水泵房、食堂等,总建筑面积为7000余平方米,学校还配备了25台电脑的微机房,并有满足教学用的电视机、录放机、影碟机等电教设

备 60 余台。在以陕西省乡镇企业职工培训学校为龙头的培训基地建设促进下,到 1996 年,全省 10 个地市和 52 个县区别建起了培训中心和培训学校。

在各级主管部门培训基地建立的同时,乡镇和企业的培训设施也普遍设立。泾阳县云阳造纸厂,1986 年投资 10 万元建起了人才培训教学楼,设有图书馆、资料室、阅览室和配置了电教设备等。1987 年 11 月成立了技术培训学校,对职工进行全员培训,5 年时间举办培训班 30 期,培训各类专业人员 600 人次。宝鸡、咸阳两市在乡镇和企业培训网络建设上一直走在全省的前面。宝鸡市除在 12 个县区别设有教学辅导站外,自 1993 年开始先后在宝鸡县、眉县、岐山、千阳、渭滨等县区的 11 个重点企业设立了中专函授教学点,有 8 个辅导站和教学点被省局、省校评为先进办学单位,全市中专函授教育工作连续 4 年被省局、省校评为先进办学单位。1996 年省乡镇企业局在宝鸡县召开陕西省乡镇企业培训工作现场经验交流会,总结、交流和推广了宝鸡、咸阳两市,特别是宝鸡县在乡村集体企业、村镇创办乡镇企业成人中专函授教学班的经验。会议充分肯定了把教学点办到企业的优点:(1)就近办学,解决了工学矛盾;(2)按需施教,使企业有了自主权;(3)便于招生,能收到事半功倍的效果;(4)为企兴学,调动了企业的积极性;(5)便于管理,保证了教育质量;(6)就近请教,教学和生产实践有机地结合。这次大会有力的促进了全省乡镇企业职工教育工作的开展。

二、培训形式

一是省、地、县乡镇企业局分级负责,多渠道、多层次、多形式的短期培训,包括上岗前培训、厂长(经理)培训、会计培训,以推广应用、实用技术为主的专业知识培训等。各级制定职工教育培训规划,明确目标任务,省乡镇企业局负责培训师资。短期培训一般时间灵活,可长可短,可脱产可业余。培训内容由企业实际需要而定,边学边用,立竿见影。据统计,1986 年全省培训从业人员 8 万余人次,1987 年后几年每年约培训 10 万余人次,1993 年已逾 12 万余人次,对提高乡镇企业职工素质促进很大。二是乡镇企业系统办学。在省政府的大力支持下,陕西省乡镇企业系统先后成立了陕西省乡镇企业职工培训学校,陕西省乡镇企业成人中专学校,陕西省乡镇企业局技工学校、电大省乡镇企业局工作站,陕西省第二工业学校,对乡镇企业职工中有一定文化基础的职工进行系统培训或进行学历教育。三是委托培养。委托代培是乡镇企业采用多形式、多渠道开展职工培训的重要方式之一,尤其是 80 年代,在乡镇企业培

训基地十分薄弱的情况下,各级管理部门和企业的培训主要采取到大专院校和同行业的大中型企事业单位进行委托代培的方式。1984年,乾县乡镇企业局和县科委联合选送28人到西北建筑工程学院进修。是年,长安县黄良乡前进电器厂,一次投资17万元,选送32名高中毕业生到陕西机械学院进行为期3年的进修培训。1985年宝鸡县选送30名学员进大专院校培训,还推荐200多人到对口单位学习。是年,宝鸡市乡镇企业局与陕西师范大学联系,从12个县选拔45名学员以二年制学习企业管理,并选送50名学员,进行了半年制企业管理培训,同时与该校化工系联办了三期化工人员培训班,培训学员90多名。岐山县与西北大学联系,选派34名学员进行专业培训。渭滨区委托省建筑公司培训建筑工长、技术员257人。到1987年,仅宝鸡市乡镇企业局协同各县乡企局,先后送到大专院校和外地区、外单位委托代培的人员共1669人。

表 5-6 1986—1996 年全省乡村企业职工培训情况表 单位:人

年 份	职工总数	培训人数	占职工总数比例
1986	952624	13818	1.45%
1987	1030466	21518	2.09%
1988	1022057	18271	1.79%
1989	963399	19860	2.06%
1990	722572	36109	5.0%
1991	917571	39296	4.28%
1992	955032	44742	4.68%
1993	1053004	57152	5.43%
1994	1072937	76827	7.16%
1995	1114121	114532	10.28%
1996	1114845	112665	10.11%

第三节 学历教育

乡镇企业开展学历教育,是随着企业生产规模的扩大,产品技术含量增高,工艺设备技术不断更新,企业对高层次专业技术人员和高级管理人才的需求大量增加,而国家统分的大中专院校毕业生又不愿到乡镇企业去工作的形势下,而逐步发展起来的。1990年以前,全省没有一所国家承认学历的乡镇

企业专门院校,乡镇企业所需要的大中专水平的专业技术人员,主要靠企业自选人员,由各级管理部门或企业自行委托到各大中专院校进行学历教育培训。在学习中,部分学员通过参加成人自学考试,取得了国家承认的毕业文凭。企业也有部分职工通过参加大专院校组织的电大、夜大、函授、刊授等形式的学习,取得了国家或系统内承认的毕业文凭。1986年至1990年,全省乡镇企业通过委托培训等形式共培养大专以上人员5337人,中专、技校人员21968名。

1989年陕西省召开全省乡镇企业技术进步工作会议,对乡镇企业教育培训工作提出了要求,各地市应以培训学校(中心),技术服务站为重点,搞好“一校一站”,搞好乡镇企业教育培训网络建设,加强教育培训工作,加快乡镇企业人才培养。1993年4月24日,陕西省人民政府以陕政函[1993]90号文件批准,成立了全省第一所乡镇企业学历教育学校——陕西省乡镇企业成人中等专业学校。是年7月经省政府批准,陕西省勉县乡镇企业成人中等专业学校成立。1996年8月21日,陕西省第二工业学校成立。1995年8月10日,陕西省乡镇企业局技工学校成立。是年12月5日经陕西省广播电视大学陕电大教务字[1995]38号文件批准,陕西省广播电视大学省乡镇企业局电大工作站成立。至此,全省已有5所乡镇企业系统自己的学历教育学校。到1996年5所学校共培养大专生181人,中专生13623人,技校生525人。

在乡镇企业开展学历教育中,因乡镇企业系统学校规模较小,按照1989年陕西省乡镇企业科技进步大会提出的“要敞开大门,利用社会各方面力量,通过自培、送培、代培、联合办学等多种渠道培养人才”的精神,省乡镇企业局积极支持社会力量办院校,为乡镇企业培养人才。1988年6月经陕西省高教局批准成立的西安乡镇企业大学,是以为发展农村经济服务,为乡镇企业培养复合型、实用型人才为办学宗旨的社会力量办学院校,从学校成立开始,陕西省乡镇企业局自始至终都给予了大力支持。1994年,为解决毕业生待遇问题,省乡镇企业局以“陕乡企科发[1994]070号”文件决定“凡已分配和今后分配到我省乡镇企业系统内工作的西安乡镇企业大学毕业生,在工资、职称评定等各方面,均按照国家、省内普通高等院校大专毕业生同等对待”。该规定极大的调动了毕业生到乡镇企业工作的积极性。到1996年西安乡镇企业大学共为乡镇企业培养了14个专业7706名大专毕业生。陕西省乡镇企业成人中等专业学校在搞好本校工作的同时又先后同西安联合大学培训学院、西安矿业学院、陕西商业经济培训学院、解放军第四十七集团军、新疆昌吉州乡镇企业培训中心等10个单位,采用联合办学招生的办法,扩大办学规模。全省各

地市培训中心在职工学历教育中,重点采取函授为主的形式,由于这种形式使学员既不脱离工作岗位,又学到了知识,取得了国家承认的学历,深受企业干部职工的欢迎。通过各种渠道和形式开展学历教育,使乡镇企业受学历教育职工数量显著增加,职工文化素质有了很大提高。

表 5-7 1986—1996 年全省乡村企业培养大中专人员情况表 单位:人

年 份	职工总数	大专以上学历数	中专、技校人员数
1986	952624	456	3034
1987	1030466	648	4121
1988	1022057	1037	4133
1989	963399	1261	4647
1990	722572	1935	6033
1991	917571	2696	6107
1992	955032	2677	8867
1993	1053004	2588	8839
1994	1072937	2073	11690
1995	1114121	3710	18660
1996	1114845	4728	20104

第六篇 知名企业及产品

在乡镇企业发展的各个历史阶段,陕西省各级乡镇企业管理部门采取突出重点、整体推进的做法,发现和培养了一批又一批有一定规模和水平的重点骨干企业,并在全省大力宣传和推广它们的先进经验,这些企业成为全省乡镇企业的排头兵和知名企业,有力地促进了乡镇企业的发展。1978、1979年,陕西省社队企业管理局直接布点,重点发展了小奶粉厂20多个、茶业加工企业50多个等一批农副产品加工企业。“七五”期间,在全省乡镇企业开展上等升级活动,先后有2个企业被认定为国家二级企业;有12个企业被认定为全国乡镇企业系统先进企业;有57个企业被认定为省级先进企业;有91个企业被评为陕西省优秀乡镇企业。“八五”期间,陕西省人民政府为了进一步促进乡镇企业发展规模经济,1993年开展了乡镇企业“甲级队”建设活动,到1995年底,全省乡镇企业中有20个企业收入或总产值超过1亿元。同时,按照国家大中小型企业划分标准,认定全省乡镇企业中有110个大中型企业,其中有36个企业被国家认定为大中型企业。1996年,陕西省人民政府确定“九五”期间建设省级乡镇企业“明星队”和乡镇企业小区,其中列入重点建设的企业或企业集团20个,省级乡镇企业示范小区15个,乡镇企业重点小区100个。

随着乡镇企业的发展壮大,陕西乡镇企业的产品也逐步由初加工向深加工转变,由粗加工向精细加工转变,由单一品种向多品种系列化转变。大体分为三个阶段:1984年以前产品生产以资源为导向,主要是出卖原材料和为农业生产和农民生活服务,产品单一,工艺落后,质量不高,砖、瓦、灰、沙、矿石、农机配件、农副业初加工产品。铁木竹农具是这一时期的主要产品;第二阶段,1985年—1990年产品以仿制为主,引进国有企业的技术、人才,对乡镇企业原有设备、工艺进行技改,使乡镇企业原有产品产量、质量普遍提高,而且为大工业生产零配件、来料加工,还根据市场需要仿制生产国有工业的一些产

品;1991年以来为第三阶段,以联合开发产品为主,乡镇企业依托国有工业,大专院校、科研院所,通过技术协作和联合,引进开发产品,部分技术力量强的乡镇企业也根据市场需求自主研制和开发一些产品。“八五”以来,全省乡镇企业共开发新产品3210多个,其中有122个产品和实用技术获得国家专利,42项获省部级科技进步奖,82项获省乡镇企业科技进步奖;有36个产品达到国内先进水平,1100个产品填补西北地区或省内空白。涌现出了一批科技含量和附加值较高的产品,如医药化工行业的生物医用缝合线、尿激酶、三尖杉酯碱、紫杉醇、双氰胺、乙酰丙酸、薯芋皂素、PVC增塑糊等;食品饮料行业的神果系列奶粉、银桥系列奶粉、琼浆玉液饮料等;机械行业的特种变压器、小型电焊机、食品加工成套设备、反渗透水处理设备、化工和医疗用空压机、PU型片梭等;电子行业的计算机软盘、可视电话、新型门铃、汉字传输终端、石英晶体谐振器、船用微波天线等。有262个产品获省部级以上优质产品称号,其中国家级2个,部级59个,省级201个。1995、1996年,又有6种产品获陕西省名牌产品称号。

第一章 知名企业

一、西安银桥企业集团

西安银桥企业集团创建于1979年春,经过10多年的不懈努力,现已发展成为西北地区乳制品行业生产设备先进,检测手段齐全,产销量最大的骨干企业,已跨入全国乳品企业10强之列。公司是由西安银桥乳制品实业有限公司、西安银桥得康天然保健饮品有限公司、西安银桥豆奶制品有限公司、西安银桥包装材料公司、西安银华冷饮厂、西安银桥广告装潢公司等8家企业组成的跨行业、跨地区、跨所有制,融科研开发,生产经营等为一体的多层次、多功能的企业集团,拥有员工680人,固定资产8000多万元。企业产品已发展到5大系列18个品种。其“秦俑牌”系列奶粉先后荣获部、省、市优质产品奖,国家A级产品,美国洛杉矶国际食品博览会金奖,中国优质保健产品博览会金奖,中国进出口食品博览会金奖等国际国内40多项大奖。并被国家评为中国名牌,绿色食品。畅销全国28个省、市、自治区,并远销美国、韩国、菲律宾、香港及东欧等国家和地区,深受全国广大消费者及海外友人的青睐。1996年总产

值 10783 万元,销售收入 10050 万元,双突破亿元大关。

二、汉港化工有限公司

汉港化工有限公司地处西安市未央区,其前身是汉城化工厂,创建于 1980 年初,当时的家业只是一个不到 25 平方米的厂房,一块牌子,一枚印章,一本不足百元的存折,名曰工厂,其实连手工作坊都不如。建厂初期先后生产了鞋油、上光蜡、橡胶水和建筑涂料。1984 年研制成功 106 建筑涂料成了市场上的抢手货,产品通过市级鉴定,产值达 30 万元,逐步发展成为生产建筑涂料的小型化工厂。随后企业大胆引进、吸收、反复试验研制出了具有世界先进水平的新一代黏合剂—VAE 系列乳胶。该产品以具有黏接性强、施工方便,无毒、无味、防冻、阻燃的特点,很快占领了市场,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1992 年该厂抓住改革开放的机遇,同香港美华达公司合资成立了汉港化工有限公司,在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蒋智广的领导下,到 1995 年该公司产量突破 2807 吨,产值突破 1867 万元,实现销售收入 1771 万元,利税 174 万元,全公司人均产值达到 30 万元,人均利税 3 万元。该公司生产的“汉港牌”乳胶,已顺利通过国家级鉴定,并取得“产品采用国际标准合格证书”。汉港牌 VAE 系列乳胶产品先后荣获首届港澳日新经济贸易研讨会金奖,陕西省首届名优乡镇企业产品金奖等省内外十项大奖。产品在西安市场占有率达 80% 以上,并走向了国际市场,销往土耳其、菲律宾、澳大利亚等国家。

三、西安前进高压阀门配件厂

西安前进高压阀门配件厂是生产各种高压管件,高压紧固件、管道附件及各类截止阀、截流阀的专业生产厂家。产品已形成了 9 个系列标准 60 大类,近 8000 多个规格。行销全国 23 个省市 400 多个厂家,并远销欧美地区。自 1984 年建厂以来,经过 10 多年的艰苦奋斗,工厂已由初建厂时的 45 人增加到 300 多人,人均收入由 420 元上升到 3700 元,固定资产由 56 万元增加到 600 万元,占地面积由 1240 平方米增加到 14000 平方米,年产量也由 1 万套(件)增加到 45 万套(件)。1995 年企业产值达 2500 万元,销售收入 2000 万元,实现利税 115 万元,产品累计出口创汇 100 多万美元。工厂先后荣获各级授予的“文明单位”、“文明工厂”、“管理现代化成果二等奖”、“国家二级企业”、“纳税先进单位”、“全面质量管理验收合格单位”等荣誉称号。

四、西安神电避雷器有限公司

西安神电避雷器有限公司是国内氧化锌避雷器,接地电阴避雷器定点生产厂家之一,公司位于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占地面积 15600m²,建筑面积 8600m²,1996 年有员工 160 人,拥有固定资产 3000 万元,完成产值 1000 万元。

该公司主要研制生产了一220KV 各种规格型号的瓷外套和复合外套金属氧化物避雷器,0.4-35KV 接地电阻器、熔断器、绝缘子及计数器等产品,其中组合式复合外套氧化锌避雷器、地接电阴器获得国家专利,各项技术性能均达到了国标和 IEC 标准的要求。

公司自 1985 年成立以来,一直与同行业兄弟厂家和国家绝缘子避雷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保持着密切的合作关系,集十多年的生产经验,形成了具有国内先进水平的氧化锌电阻片生产线、硅橡胶产品硫化、成型及产品组装、检测生产线,拥有技术熟练的员工队伍,工艺装备完备,生产、检测设备齐全,主要有隧道炉、喷雾造粒机、含水混合机、全自动液压机、炼胶机、硫化机、30kV 工频测试装置、局放测试仪、1mA 测试仪、方波、残压测试装置、整体测试装置、示波器等,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公司在不断追求企业运作机制日臻完善的同时,积极宣贯 ISO9000 族标准,严格依据 ISO9001 标准建立了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得到了有效运行,1998 年取得了由中国机械工业质量体系认证中心颁发的国际互认的质量体系认证证书(证书注册号 1198A142)。多年来,本公司一直为全国各大开关厂家和电力系统配套服务,部分产品还配套出口,挂网运行良好,产品质量稳定,至今无一例质量事故报告,深受用户好评和信赖。连年荣获省、市级“质量管理先进企业”、“科技示范企业”、“质量信得过企业”、“重合同,守信用企业”等各项殊荣,在历届国家技术监督局质量抽检中均为通报表扬单位。110kV 及以下电压等级避雷器产品被纳入第一批全国城乡电网建设与改造所需主要设备及生产企业推荐名单之列,在行业界享有较高声誉。

五、西安市旋播机厂

西安市旋播机厂是国家生产复式作业机械规模最大的企业,也是国家旋耕旋播机、旋播施肥机、施耕施肥机、果园机械等系列产品,可以一次性完成旋耕、开沟、播种、施肥、覆土、镇压、拖平等多道农艺,一机多用,投资少见效快。企业占地 12 亩,拥有职工 500 多名,技术人员 20 名,其中高级职称 5 名,中级

职称 10 名,拥有 CAD 电脑 3 台。固定资产 1000 万元,流动资金 1500 万元,年产量 7000 台(套),产品销往 15 个省,并出口到苏里兰、毛里求斯、赞比亚、俄罗斯等 6 个国家,1990 年还曾经被国家主席杨尚昆作为国礼赠送给墨西哥。年销售额 2000 万元,创利税 50 多万元。厂里拥有车床、铣床、刨床、磨床、拉床、钻床、电焊机、等离子切割机等机械加工、焊接、铸造等设备 120 台(套)。

西安市旋播机厂生产的“亚澳”牌系列产品,有 15 项技术获得了国家专利,平均每年有 3 项设计获得国家奖,产品以其节水、节油、节本、节种、节肥的特点而畅销国内,1994 年、1996 年曾经两次被农业部作为化肥深施机械和精量播种机具的首批推荐机型向全国推荐,1995 年在旋耕机行业的质量评比中,被评为金牌(壹号)旋耕机,曾经 3 次获得国家星火计划金奖。

西安市旋播机厂是户县的特级信用企业和重点保护企业,多年来以其科学的特色管理获得了多项荣誉,先后被授予“陕西省乡镇企业质量管理先进企业”、“西安市技术进步企业”、“陕西省科技示范乡镇企业”、“西安市一级乡镇企业”、“陕西省乡镇企业生产管理先进企业”等荣誉称号。

西安市旋播机厂厂长史可器从 1976 年至今,以滚雪球的发展方式,独特的管理模式,将一个村办小厂发展成国内知名的农机生产企业,曾经获得“全国优秀星火企业家”、“陕西省乡镇企业家”、“西安市劳动模范”、“西安市首届优秀发明企业家”等多项荣誉称号。

1993 年,在厂长史可器的带领下,以西安市旋播机厂为龙头,成立了西安关中机械制造公司。1997 年又成立了亚澳农机销售公司,企业从而成为集设计、开发、科研、销售为一体的集团公司。

六、陕西省耀州济南实业总公司

陕西省耀州济南实业总公司是铜川市规模最大的私营企业。该公司创办于 1992 年 11 月,主营果菜储运销售,兼营建材、电器、汽车运输、农机修配等业务。到 1995 年底,销售总收入已达 645.7 万元,实现利税 228 万元。1996 年 4 月,通过有关部门牵线搭桥,与意大利扎克美公司签订了经济技术合作协议,投资 5000 万元,兴建了一条具有国际先进水平、每小时加工苹果 10—12 吨、蔬菜 6—8 吨的浓缩果蔬汁生产线。这条生产线建成后,年销售收入可达 9250 万元。目前,这条生产线运行良好,产品远销日本、美国等国家。公司现占地面积已达 20000 多平方米,固定资产总值达 6500 余万元。全公司已有从业人员 210 人,其中中专以上文化程度 80 多人,中级职称 20 人。是铜川地区

发展产业化的龙头企业。1994—1996年,济南总公司先后向社会捐款114万元。由于本公司将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齐抓并举,被省、市、县、乡命名为“明星企业”、“模范私营企业”。公司总经理张济南同志被选为铜川市人大代表、铜川市乡镇企业家协会常务理事、1996年铜川市十大新闻人物、耀县工商联联合会副会长。

七、陕西省岐山县岐星农工商总公司

陕西省岐山县岐星农工商总公司是一家村办集体企业。早在20世纪60年代,岐星村就办起了木器厂、综合厂、竹器厂、缝纫厂等8个企业。改革开放后,在党的富民政策的指引下,围绕壮大集体经济,共同致富奔小康的目标,坚持大办乡镇企业,仅1993年就建成了10万吨水泥自动化生产线,年产量2000吨的电解锰厂,年产值2000万元高压真空开关厂等四个项目。1995年就建了四条年产量360万箱的方便面生产线。现公司已形成了建材、化工、机电、食品、轻工和建筑商贸为支柱的综合性企业公司。公司生产的金属电解锰、普通硅酸盐水泥,高压真空开关柜、精粉、方便面、润滑机械油、牛羊绒衫、棉布等产品已在全国各地建立了良好的信誉和广泛的销售网络,一直畅销不衰。1995年工农业总产值已达到1.75亿元,实现利税1722万元,人均纯收入2886元。该村1994年实现亿元村目标;1995年提前达到全省首批小康示范村。曾被评为省级小康示范村、文明村、乡镇企业“明星队”,荣获“中国行业最大规模乡镇企业”称号。公司总经理冯德玉曾两次受到国务院的表彰奖励。

八、陕西宝深建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陕西宝深建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创建于1984年,是在原村办企业“眉县砖瓦机械厂”的基础上组建成有限公司的。在总经理林纪功同志的带领下,一边搞科研,一边搞生产,走科研生产一体化的路子,使企业由小到大,逐步发展起来。1987年办起了省内第一所民办研究所——眉县机械研究所。目前已有科研人员30人,设备齐全,技术先进。研制的建材机械设备已达到17个系列42个规格。现有职工250人,固定资产490万元,几年来实现利税850万元,累计上缴国家税金480万元。还支援村上35万元,用于补农建校扶贫帮困。目前企业共完成17项科研成果,其中14项被国家授予专利权,有8项专利成果已转化为生产力,其中3项被列入国家级重点新产品及星火计划,有7项被列入省、市科技计划。研制开发的双螺旋挤砖机组,先后获国家发明奖,

中国专利发明创造优秀奖,陕西省科技进步二等奖,中国新技术赴泰国展览会金奖等 60 多项奖励,先后被授予农业部 TQC 达标合格单位,陕西省科技示范企业、陕西省“重合同、守信用”先进单位等荣誉称号。1995 年该企业被国家建材局列为全国砖瓦机械生产定点企业。

九、陕西省西府酒厂

陕西省西府酒厂创建于 1979 年,原名“凤翔县陈村镇东街酒厂”。1993 年,经省工商局批准,更名为“陕西省西府酒厂”在厂长孔令平的带领下,全厂职工多年来认真贯彻执行党的各项政策、法规,发扬吃苦耐劳,艰苦奋斗的精神,使该企业逐渐发展成为陕西乡镇企业造酒业的大厂。1996 年全厂有职工 340 人,占地面积 2.5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2 万平方米,固定资产 500 万元,流动资金 400 万元,年产白酒 4000 吨,产值 2900 万元,上缴税金 250 万元,人均利税 7800 元。

产品共有 6 大类 28 个系列,行销全国 25 个省、市、自治区和哈萨克斯坦等中亚 5 国。西府牌酒 3 年连续荣获部优产品奖、首届中国食品博览会金奖、陕西省优质产品奖、陕西省酒类质量大赛金奖。曾被农业部评为 TQC 管理达标企业,被省乡镇企业局评为质量管理先进企业,被省科协授予科技先进集体,被宝鸡市委、市政府授予先进单位和先进企业等称号。

十、宝鸡西达实业公司

宝鸡西达实业公司地处宝鸡县阳平镇,其前身系宁王公社农具修配厂,于 1970 年由 12 名铁匠、四盘红炉开创基业。1992 年公司成立以后,在党的改革开放政策指引下,企业有了长足发展,每年以 35% 的速度增长,1996 年公司发展到拥有固定资产 2100 万元,自有流动资金 1258 万元,年产值达 5200 万元。公司下设机械制造厂、塑料制品厂、冲压焊接厂、金属铸造厂、铜材厂等 5 个工厂。1994 年与美国加州好利得股份有限公司合资创建了总投资 6000 余万元,占地 1.5 万平方米,年生产成品油 1.8 万吨,总产值 2 亿元的中美合资陕西宝利达油脂有限公司。产品“百鸟王”系列高级食用色拉油填补了国家西部地区色拉油生产的空白,该产品 1995 年被评为陕西省消费者信得过产品,获 1995 年中国外商投资企业精品展示会金奖、中国农业博览会金奖。产品已销往北京、上海、西安、武汉等地。1994 年 9 月份,又与台商合办了宝鸡金利包装有限公司,总投资 300 万元,年产值可新增 500 万元,创利税 100 万元。

十一、陕西神果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神果股份有限公司,自 1987 年创建以来,依靠党的富民政策,发挥乡镇企业的机制优势,以市场为导向,以销售为龙头,走“科技奠基、名牌兴厂”的发展路子,现已成为西北地区大型的乳制品生产加工企业,全省首家股份制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公司现有职工 400 多人,拥有 3000 万元资产,下辖乳品厂、饮料厂、建材厂、冷库等 4 个实体和 6 个经贸分公司。公司先后研制开发出了锌维全神果奶粉、钙维全神果奶粉、神果奶棒、神果系列饮料等 8 个产品。锌维全神果奶粉先后荣获农业部、省、市等 38 项大奖。产品畅销北京、天津、青海、烟台、济南、兰州、西安等 20 多个大中城市。1996 年产值达 1.05 亿元,利税总额达 1710 万元,人均利税达 4.1 万元。经济效益名列全国同行业前茅,成为本县的第一税利大户。

十二、三原白鹿总公司

三原白鹿总公司创立于 1984 年,是中国第一家从事花粉利用的专业性公司,成功的提取了 9 种花粉精,研制出 12 台花粉提取机组和 20 多种花粉保健食品及全生物型化妆品,使中国蜜源花粉应用技术研究达国际水平。1986 年,公司主持奶牛胚胎切割这一高科研项目的研究并取得成功。这是中国牛胚胎移植研究方面的重大突破,填补了中国家畜繁殖生物工程研究方面的一项空白,被誉为我国胚胎工程研究的“里程碑”,达世界先进水平。这两项研究成果获陕西省农村科技进步大会一等奖,个人二等奖,蜂花粉提取分离技术获国家专利,农业部科技进步二等奖。1987 年公司又成立了现在的陕西省白鹿制药厂,产品有片剂、冲剂、胶囊、口服液四大剂型 93 个品种的中西药品,先后获国家级、部级奖 9 项、省级奖 10 项、市级奖 5 项,产品畅销全国各地。1990 年研制开发的妇女专用药品“产宝”属国内首创。1992 年研制“小剂量阿司匹林肠溶片”和临床达 8 年的纯天然壮阳补肾新药“海中金”胶囊、口服液通过专家鉴定批量生产,以显著独特的疗效供不应求。目前总公司下辖制药厂、机电厂、农药厂、建材厂、商贸公司、加油站、车队等 7 个经济实体,拥有固定资产 1130 万元,流动资金 912 万元,产品品种达 269 种,职工 463 人。1995 年完成产值 3000 万元,利税 350 万元,总公司先后被省政府命名为科技进步企业、部、省、市优质产品企业,省、市、县乡镇企业先进单位等。

十三、咸阳彩虹电子配件厂

咸阳彩虹电子配件厂是国有企业彩虹集团与咸阳市渭城区底张机械厂共同投资兴办的乡镇企业,主要生产和销售彩色显像管用荫罩框架和编转线圈零部件等系列产品。工厂始终坚持科技兴厂的主导思想,引进了日本的主要设备和技术,同时全面吸收国营大型企业的先进管理经验,结合乡镇企业的灵活机制,使工厂在短短的几年时间,产品品种由一个系列4个品种发展到三大系列50多个品种,年生产能力由200万件提高到2000多万件,产值由1992年的1944万元提高到1.28亿元,利税由270万元提高到2120万元。产品54cm、56cm框架分别获得电子工业部“质量管理小组一等奖”、“优秀质量信得过一等奖”。企业被农业部定为全国大型一档乡镇企业,被陕西省经济社会综合评价中心评为“陕西经济明星企业”,被省政府列为乡镇企业甲级队,被省乡镇企业局确定为“科技示范企业”。在严格管理的基础上,1996年通过了ISO9002国际标准认证,并获得中国船级社和法国BVQI质量保证体系认证公司的认证证书,是全省乡镇企业第一家,为企业走出国门,参与国际市场竞争奠定了基础。

十四、陕西省吉元线缆电器制造(集团)公司

陕西省吉元线缆电器制造(集团)公司是以铜材、电工产品的生产加工为主,以电线电缆制造相互配套的一条龙生产经营型乡镇企业。公司创建于1972年,公司总资产已达2.36亿元,占地10万平方米,职工780名,其中工程技术人员200名,具有中高级职称人员46人,年产值达10亿元人民币,年出口创汇400多万美元。公司下设陕西泾阳铜材厂、陕西吉元电工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双安电器有限公司、深圳广安电工有限公司、陕西经阳新元不锈钢制品厂、陕西协力铜业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等十多家生产经营实体。公司从1988年出口美国裸铜线200吨,发展到现产品出口已辐射到日、美、东南亚、中东及台湾、香港等十几个国家和地区,产品涉及裸钢丝、漆包线、镀锡线、圆铜杆、不锈钢餐具等五大类六十多个规格。公司先后被国家、省授予“机电产品出口创汇先进单位”、“全国出口创汇优秀乡镇企业”等称号。

十五、蒲城县永丰水泥厂

永丰水泥厂创建于1976年。经过20年的发展,现有职工500名,拥有固

定资产 800 万元,年产水泥 8 万吨,是目前陕西省乡镇企业水泥企业中较大的生产厂家之一。企业拥有现代化机立窑两座及各种配套设施。生产制备采用微机核子秤控制,水泥生产采用电子皮带秤控制系统。企业技术力量雄厚,拥有各类工程技术人员 100 余人。产品行销全省各地及广东、福建、四川、河南等省市,深受用户的称赞和信赖。自 1983 年起,产品在全省乡镇企业水泥质量评比中,连续 8 年荣获第一。1985 年后,连获农业部和全国水泥质量“优胜企业”荣誉。1988 年“洛东牌”425[#] 普通硅酸盐水泥荣获陕西省和农业部“优质产品”称号。1992 年又一次评为“部优”产品。1996 年企业产值达到 1236 万元,实现利税 100 万元,人均利税 2600 元。厂长张绪财 1992 年被省政府授予“劳动模范”,并先后被省政府授予“农民企业家”,“优秀企业家”等荣誉。

十六、陕西省桥上桥有限公司

陕西省桥上桥有限公司是在 1993 年率先将企业由承包经营改组为股份经营的陕西省乡镇企业系统第一个规范化的股份制企业。公司的前身是华县生活锅炉厂,1989 年该厂自行研制成功并获专利的“桥上桥”牌可拆卸活动炉膛常压热水锅炉投放市场,很快以具有使用维修方便、消烟除尘好、寿命长等许多优点,受到用户的欢迎。并获农业部科技进步奖。至 1992 年企业产值销售利税连续 4 年翻番,常压锅炉产销超过 1000 万元,利税超过 100 万元,固定资产由当初的 2000 元增加到 150 万元。产品已成为享誉大西北市场的名牌产品。1993 年组建公司后,及时解决新机制运行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企业活力显著增强,经济效益稳步提高。1996 年公司已发展为下辖华县生活锅炉厂、华山风机厂、冶炼厂、铁合金厂、建材设备制造厂、西安分公司 6 个分支企业,职工 459 人,固定资产 700 余万元,产品亦由单一的常压锅炉发展到包括常压锅炉、蒸气锅炉、风机、铁合金、金属镁、建材设备等多种产品,已初步形成了融科工贸为一体的集团化企业。

十七、商洛矿化厂

商洛矿化厂地处山区,建厂几年来经过全厂职工的顽强拼搏,苦心经营,不断扩大市场,开发研制新产品,企业的固定资产已由建厂初的 120 万元增加到 230 万元。截至 1995 年底累计实现产值 800 多万元,利税 60 多万元,解决了 120 多人的就业问题,为本地区农民脱贫致富创出了一条路子。该厂加工的非金属矿物物已达到 1250—1 万目,该产品的研制不但填补了西北地区非

金属矿物深加工的空白,而且把非金属矿加工推向了一个新的水平。1996年,企业自筹资金进行技术改造,新上了一条年产6000吨非金属矿粉初加工生产线,不但满足了本厂的原料需要,同时每年可向社会提供2000吨新产品,仅此一项就可年增产值200多万元,新增利税80万元。目前企业生产的产品有3个系列、12个品种,主要有超细硫酸钡、氧化铁红,高纯超细石墨粉钢铁冶炼保护材料、滑粉、锂辉石粉等。企业先后被商洛市委、市政府授予“明星企业”,省乡镇企业局授予“科技示范企业”。

十八、城固县东方精制食品厂

城固县东方精制食品厂创建于1986年,是全国第一家着味油炸方便面生产厂。十年来,在各级政府的关怀下,企业依照“自强、求实、开拓、奋进”的精神,已逐步发展成为具有一定经济实力的现代化乡镇企业。现已建成袋装方便面生产线3条,碗装方便面生产线一条,纸箱生产线一条,年产万吨精粉车间一个,调味品车间一个,小食品生产车间一个的综合企业。已形成年产袋装方便面425万箱,碗装方便面150万箱及系列小食品的生产能力。企业占地面积3.66万平方米,拥有固定资产2200万元,职工700余人。企业管理体系健全,检测手段齐备,产品质量居同行业先进水平。主导产品“月亮牌”着味油炸方便面有鸡汁、牛肉、麻辣、香菇等两大系列10多个品种。产品相继荣获“中国公认名牌产品”、“陕西省(最佳)名牌产品”、“陕西省消费者信得过产品”、“省优”、“部优”等10多项大奖,俏销西北、西南、中南等10多个省市,1996年,企业完成产值4231万元,销售收入4506万元,实现利税253万元,被国家农业部授予“全国最佳经济效益乡镇企业”称号。

十九、汉中板纸厂

汉中板纸厂1978年开始筹建。经过十几年艰苦奋斗,使一个当初仅有40万元固定资产,利税4万元、职工30人的村办小厂发展到现拥有固定资产837万元,占地2万平方米,职工230人的大企业。1995年生产箱板纸,牛皮卡纸1775吨,产值326万元,营业收入298万元,上缴税金25.9万元。该厂主要产品有1#黄板纸、木浆挂面纸、茶板纸、纱管纸、A级牛皮卡纸、B级、C级、D级箱板纸等12个品种。产品畅销四川、陕西、河南、湖北、江苏等8省20个市县。深受用户的青睐和好评。其中1#黄板纸,2#瓦楞纸双双荣获部优和省优产品。新开发的A级牛皮卡纸1994年填补了陕西省空白,被省科委评为省级

新产品。企业连续 11 年被地市评为“先进集体”和“明星企业”，被省政府授予“省级先进企业”，并分获农业部“七五期间技术进步奖”和“省安全生产先进单位”。

二十、宁陕县太山木制品厂

宁陕县太山木制品厂地处山区，是由陕西省乡镇企业家田为平同志于 1991 年创办的。该厂从建厂到正式投产只用了 30 多天的时间，当年 12 月份就实现产值 8.5 万元，收入 6.5 万元，获利 0.79 万元。多年来，企业不断研究市场新动向，在产供销一条龙服务上做文章，使企业逐步走上了科学化、规范化全面发展的轨道。现在企业生产的各种式样、规格的高中档办公、宾馆、家用家具畅销省内外，产品生产率达 85%；销售率达 95%，到 1995 年底累计实现产值 750 万元，实现利税 75 万元，企业规模也不断扩大，至今，已拥有 1 个总厂，7 个分公司，拥有固定资产 210 万元，年可生产高中低档家具 3000 套（件）。1995 年，企业实现产值 271 万元，总收入 230 万元，利税 25 万元。‘已成为宁陕县乡镇企业中的一颗明珠。企业的产品在 1995 年 11 月农业部，国家科委、陕西省政府举办的第二届中国杨陵科技博览会上荣获金奖。1996 年厂长又被共青团陕西省委授予“优秀青年乡镇企业家”称号。

二十一、富北房地产开发公司

富北房地产开发公司地处延安地区富县，是由陕西省乡镇企业家杨百林于 1992 年组建的。公司是在原李家沟机砖厂的基础上发展成立的。公司先后创建了富北房地产开发部、富北水泥制品厂、富北加油站、高陵养鸡场等 10 个新的企业实体，形成固定资产 1028 万元，大中型设备 80 多台（件）房产 200 多间，员工 150 多人，年实现产值 1000 多万元，利税 100 万元的企业集团公司。主要产品有机制普通烧结砖，机制楼板及各类预制件，畅销各地。房产开发，已购回土地 92 亩，在建面积达 14078m²，已竣工出售住宅楼 50 套 600m²。1995 年全公司实现产值 1125 万元，创利税 78.6 万元，人均利税达 5240 元。富北公司现已从陕北发展到关中，涉足加工、养殖、流通、建筑、建材等领域，已成为当地的明星企业。

二十二、府谷天桥化工集团公司

府谷天桥化工集团公司是在原 1985 年创建的天桥电石厂基础上组建的。

该厂始终坚持“以改革促发展,以质量求生存,以管理求效益”的宗旨,进行科学管理,大力引进技术、人才和资金,使企业不断发展壮大,现已发展成为以电石厂为主体,下辖中外合资宏胜化工有限公司、溶解乙炔厂、西城沟煤矿、焦粉厂、焦化厂、佛山分公司、驻包头经营处等 16 个企业的集团公司。集团公司现有固定资产 6000 多万元,年完成产值 1 亿元,实现利税 1000 万元。公司共安排农村剩余劳动力 700 多名,使许多村的村民摆脱了贫穷,走上了富裕之路。公司几年来共捐资 120 余万元,资助当地教育以及修公路、铁路、解决人畜饮水等社会公益事业。公司生产的电石产品曾被评为省、地优秀产品。企业也先后被评为省全面质量管理合格企业、地区先进企业和重合同守信誉企业。

第二章 主要产品与产量

1953 年至 1977 年期间,乡镇企业当时称社队企业,主要产品有煤炭、水泥、砖瓦、水泥制品,磷肥、造纸、炼乳等产品。由于当时没有专门的管理机构,所以没有产品产量的报表统计。到 1978 年,全省各级社队企业管理局成立后,列入统计的产品品种才逐年增加,1978 年开始列入统计的产品产量有 20 余种:主要有铅锌矿石、黄金、发电量、原煤、磷肥、农机配件、铁制农具、木制农具、竹制农具、水泥、石灰、砖瓦、机制纸及纸板、日用陶瓷、食用植物油、粮食加工、工艺美术品、纤维板、奶粉、白酒、茶叶、药材、水产品、蚕茧等。到 1984 年将社队企业更名为乡镇企业后,列入统计的主要产品达 39 个品种,均为乡村两级工业企业产品。产品结构也有所变化,由原来单一的以原材料开发为主,向围绕以农产品加工,为农业生产服务方向转变,生产水平和加工能力有所提高。除原有的原煤、矿产品开采以外,主要增加了农机配件、中小农具、化学农药、丝织品、皮革制品、工艺美术品等深加工产品。1985 年到 1990 年本省乡镇企业得到迅速发展,其主要产品种类已达 5000 多种,能源、原材料工业、农副产品加工业及支农产品的产量大幅度增长,开始涌现出了一批省优质产品和科技新产品,适销对路的产品产量大幅度提高。主要工业产品产量占全省的比重越来越大。(见 1985 年到 1990 年主要产品产量表)。乡镇企业不再只是粗放式的生产和管理,生产水平和技术有进一步提高,不仅为大工业生产原材料,而且加工零配件,同时也生产与人民群众生活紧密相关的产品,例如罐头食品、服装、丝、棉布、呢绒、钾肥、塑料制品、中小农具、糠醛、玻璃等产品,还涌

现出一批专业村、专业市场和骨干企业,增加了社会有效供给、繁荣了城乡经济。截至 1996 年,全省乡镇企业列入统计的产品有 81 种,主要产品在全省同类产品总产量中占相当大比重。其中:原煤占 54.68%、机制纸及纸板占 81.73%、乳制品占 53.69%、水泥占 39.45%、化肥占 26.13%、砖瓦占 90% 以上。产品产销率在 90% 以上,产品质量也明显提高,珠宝、乳制品、服装、造纸、方便面、水泥、粉条(丝)、电石等产品在全省无论质量、数量均有一定影响。

表 6-1

1985年—1990年全省乡镇企业主要产品产量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单位	1985年	1986年	1987年	1988年	1989年	1990年	1990年比1985年增长(%)
1	黄金(公斤)	394	731.63	965.81	1209.73	1265.22	1256.37	218.88
2	发电量(万度)	4699	5748	6971	6263	7196	8685	84.83
3	原煤(万吨)	836	891	973	973	1244	1326	58.61
4	硫铁矿石(吨)	38451	40000	70000	100000	110000	90000	134.06
5	磷矿石(吨)	34031	40000	100000	310000	300000	170000	399.54
6	磷肥(吨)	24583	26927	74773	116174	148168	196375	698.82
7	农机配件(万件)	480		333	334	811	574	19.58
8	铁制农具(万件)	1023	1187	1155	1382	1712	1643	60.61
9	木制农具(万件)	388	507	529	555	642	786	102.58
10	竹制农具(万件)	72	141	198	161	164	357	420.83
11	水泥(万吨)	81	119	130.5	157	151	146	80.25
12	石类(吨)	2043312	3030000	4910000	5010000	5320000	9640000	371.78
13	砖(万块)	1206149	1474041	1411872	1304349	1440348	1624591	34.69
14	瓦(万片)	101573		144261	132517	134559	150747	48.41
15	大理石(荒料)(立方米)	14427	68306	12239	27128	39818	47118	226.60
16	纺织品(万米)	42	45	62	32	42	56	33.33
17	皮革制品(万件)	581	239	301	414	377	581	
18	机制纸及纸板(吨)	84903	117062	146503	198266	236280	278122	227.51
19	原盐(吨)	13818	2423	6030	6954	4364	17448	26.27
20	糖(吨)	254	135	130	229	287	442	74.02
21	食用植物油(吨)	23206	19668	23384	24768	25604	31218	34.53

续表一

序号	产品名称、单位	1985年	1986年	1987年	1988年	1989年	1990年	1990年比1985年增长(%)
22	食品加工(吨)	2059205	3180000	3550000	7060000	5090000	5840000	183.60
23	其中:大米(吨)	311225	460000	600000	910000	620000	810000	106.26
24	面粉(吨)	1178520	2410000	2570000	5230000	4250000	4300000	264.86
25	竹藤棕草柳共需制品(万件)	900	1272	1948	1751	3241	4485	398.33
26	工艺美术品(万元)	2016	2521	5469	8266	8108	7478	270.93
27	配合饲料(吨)	7932	70000	70000	140000	210000	970000	121.28
28	纤维板(立方米)	4855	7524	8509	13376	11696	9184	89.17
29	茶叶加工(吨)	575			1112			
30	粉条加工(吨)	20025	21147	28196	30108	30171	36577	82.66
31	铁矿石(吨)		28	30.3	24	21	21	-25
32	金矿石(吨)		9	20	29	29	20	122.22
33	铅锌矿石(吨)		5	8	7	12	14	180.00
34	石灰石(万吨)		403	453	515	589	772	91.56
35	石膏矿石(万吨)		2	2	3	6		
36	钾肥(吨)		18	200				
37	塑料农具(万件)		14	18	32	78	73	421.43
38	水泥预制件(万件)		2475966	2153527	2697500	2570692	2182565	-11.85
39	花岗石荒料(立方米)		65042	285893	191059	169920	790832	1115.88
40	大理石板材(立方米)		13912	30015	35412	40703	32098	130.72
41	石膏板(平方米)		2800	39400	63800	90410		
42	丝(万米)		1	8	10	8	9	800.00
43	服装(万件)		1442	2193	3542	3767	3778	161.99
44	日用陶瓷(万件)		545	569	701	702	668	22.57

续表二

序号	产品名称、单位	1985年	1986年	1987年	1988年	1989年	1990年	1990年比1985年增长(%)
45	暖气片(万片)		38	36	27	26	17	-55.26
46	罐头食品(吨)		5510	7499	12744	13445	9841	78.60
47	其中:水果罐头(吨)		2124	4380	5586	8184	6233	193.46
48	蔬菜罐头(吨)		72	696	144	656	262	263.89
49	饮料酒(吨)		23332	29842	26797	20070	262	-10.94
50	其中:白酒(吨)	9363	12561	20571	13775	10026	20780	-17.80
51	啤酒(吨)		2300	3158	6552	3180	2059	-10.48
52	黄酒(吨)		176	947	890	508	702	298.86
53	汽水(吨)		5477	4876	6128	8912	17662	222.48
54	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971.5	1325	1929	1809	1787	1724	77.46
55	运输量(吨)		55842131	231260000	268630000	269320000	282930000	406.66
56	茶叶(吨)	874	739	1470	1130	1809	1312	50.11
57	药材(吨)	325	252	150	229	122	91	-72
58	水产品(吨)	1251	1693	1504	1816	1738	4141	231.02
59	水果(吨)		62343	47898	60379	109023	112379	80.26
60	棉布(万米)		327	853	1767	1222	3052	833.33
61	呢绒(万米)		15	21	20	15	10	-33.33
62	电石(吨)		55217	66672	60509	86964	42721	-22.63
63	糠醛(吨)		187	175	180	104	1245	565.78
64	硅铁(吨)			25603	13625	21100	14260	144.30
65	茶叶加工(吨)			588	1112	1136	1478	151.36
66	牲畜(万头)	1.57		0.06		1	1	-36.31
67	乳品(吨)	3374	4173	5948	6000	4433	4720	39.89
68	其中奶粉(吨)	3374			5369	3846	4469	32.45

表 6-2

1991年—1996年全省乡镇企业主要产品产量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单位	1991年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96年比1991年增长(%)
1	黄金(公斤)	605.7	650.1	837.8	1067.61	1636.64	934	54.20
2	发电量(万度)	10780	10572	10956	15910	12027	10883	1.6
3	原煤(万吨)	1289	1404	1612.5	1846	2228	2523	95.73
4	铁矿石(万吨)	21	35	78	96	77	87	314.29
5	金矿石(万吨)	16	28	45	104		137	756.25
6	铅锌矿石(万吨)	14	20	25	26	11	52	271.43
7	硫铁矿石(万吨)	9	15	11	20	18	19	111.11
8	石灰石(万吨)	958	1128	1322.2	1520			
9	石膏矿石(万吨)	6	11	23				
10	磷肥(吨)	172492	132207	240000	165269	148669	185793	7.71
11	磷矿石(万吨)	18	22		21	34	24	33.33
12	氮肥(吨)	700	70	3092	341.71			
13	铁制农具(万件)	1878	2188	262211	1748			
14	木制农具(万件)	1150	979	1175.5	1156	1561	1838	59.82
15	竹制农具(万件)	212	270	586	283			
16	塑料制农具(万件)	55	11	17	31			
17	水泥(万吨)	166	205	261.4	354	341.1	406.86	145.10
18	石灰(万吨)	630	643	783.6	1247	634.47	376.5	-40.24
19	砖(万块)	1658859	1711720	2093062	2214210	2223338	2712646	63.52
20	瓦(万片)	147552	148623	168794	172310	187642	215908	46.33
21	水泥预制件(m ³)	2182061	2587137	2874116	3943562	7280000	17683000	710.38

续表一

序号	产品名称、单位	1991年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96年比1991年增长(%)
22	大理石荒料(m ³)	68501	36598	40081	84950		237000	245.98
23	花岗石荒料(m ³)	202683	100323	356929	66440		370000	82.55
24	大理石板材(m ²)	31721	61720	132282	162265	11530000		
25	石膏板(m ²)	76200	34279	69556	76936			
26	卫生陶瓷(万件)	41	15	58	206	31	162	295.12
27	丝(吨)	125	160	11	24	77	31	-75.20
28	纺织品(万米)	33	101	33	35	80	39	18.18
29	棉布(万米)	2918	5140	4454	6294	9294	7243	148.22
30	呢绒(万米)	19	16	69	12			
31	机制纸及纸板(吨)	327552	381517	448321	568063	631262	696497	112.64
32	皮革制品(吨)	392	302	129	265			
33	塑料制品(服装)	5366	8838	9137	19723	18341	76607	1327.64
34	服装(万件)	3471	5348	73189	6166	6198	6050	74.30
35	皮鞋(万双)	70	127	197	471	429	2359	3270.00
36	布鞋(万双)	848	901		1193	1382		
37	日用陶瓷(万件)	711	737	661	544			
38	暖气片(万片)	60	73	83.7	52			
39	原盐(吨)	112397	60689	69198	76042	70000	220000	95.73
40	糖(吨)	432	161	235	596	525	140	-67.59
41	罐头食品(吨)	10249	16403	17525	22099	23581	23853	132.73
42	其中:水果罐头(吨)	7808	9573	9518	12550	13028	12645	61.95
43	蔬菜罐头(吨)	131	140	804	822	357	426	225.19
44	乳品(吨)	7030	5963	6648	12264	13276	15966	127.11

续表二

序号	产品名称、单位	1991年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96年比1991年增长(%)
45	其中:奶粉(吨)	6753	5642	6165	11882			
46	饮料酒(吨)	23921	33777	31503	26112	30425	27834	16.36
47	其中:白酒(吨)	13501	16898	17236	16850	19272	16942	25.49
48	啤酒(吨)	1881	1030	999	877			
49	黄酒(吨)	464	269	3888.2	3883		1841	296.77
50	汽水(吨)	14611	10038	7146	12705			
51	食用植物油(吨)	40236	43909	46429	52024	69441	82697	105.53
52	粮食加工(万吨)	616	739	729.7	914	863	769	24.84
53	其中:大米(万吨)	87	91	95	77	121	112	28.74
54	面粉(万吨)	396	547	541.3	659	683	592	49.49
55	竹藤棕草制品(万件)	4348	5137	6573	9070	6304	5288	21.26
56	工艺美术品(万元)	12222	20910	19160	38239	36904	45911	275.64
57	配合饲料(万吨)	35	52	151	418	96	132	277.14
58	纤维板(立方米)	9772	9109	13778	20440	25293	36189	270.33
59	电石(吨)	49435	61987	83854	93603	118911	79404	60.62
60	硅铁(吨)	14872	17868	32514	19178	20219	40372	171.46
61	农机配件(万件)	536	405	2776	4764	817	1030	92.16
62	糠醛(吨)	268	290	124				
63	粉条(丝)(吨)	41514	50423	61358	67484			
64	茶叶加工(吨)	2103	3442	1537	2026		2136	1.57
65	房屋施工面积(万平方米)	2681	4463	2225.1	4472	4449	5700	112.61
66	运输量(万吨)	27148	33701	30444	58553	73606	83148	206.28
67	茶叶(吨)	2241	3434	2869	2469	2540	3631	62.03

续表三

序号	产品名称、单位	1991年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96年比1991年增长(%)
68	药材(万元)	385	234	529	1021			
69	水产品(吨)	2886	5817	12716	5857			
70	水果(吨)	11406	96070	123351	130238			
71	农用化学肥料(吨)			119588	172948	165380	220721	
72	钾肥(吨)			1791	610	5413	2968	
73	花岗石板材(平方米)			114770	1025375	5360000		
74	水磨石板材(平方米)			22010	68727	140000	450000	
75	书刊印刷品(万令)			16502	815	2659	3609	
76	灯具(万支)			122.9	261	387	474	
77	泵(万台)			29		2	1	
78	印染布(万米)			9458	5332	7081	17963	
79	锰矿石(万吨)				13	11	11	
80	生铁(吨)				95143	129803	15238	
81	钢材(吨)				66349	26817	98983	
82	漆包线(吨)				2206	3180	4618	
83	通讯电缆(万米)				29400	1050.6	2055.4	
84	装饰用瓷砖片(万片)				2423	1047	3145	
85	家具(万件)				6896	2483	7106	
86	其中:木制家具(万件)				6817	1019	1409	
87	锰铁(吨)				3163	2135	2139	
88	毛巾(万条)					256	502	
89	床褥单(万条)					250	540	
90	衬衫(万件)					664	908	

续表四

序号	产品名称、单位	1991年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96年比1991年增长(%)
91	西装(万件)					701	1148	
92	童装(万件)					1455	1129	
93	棉毛类衫裤(万件)					485	510	
94	羊毛衫(万件)					14	16	
95	焦炭(吨)					953535	1079301	
96	烟花爆竹(万元)					8492	12280	
97	其中:烟花(万元)					1731	4119	
98	钢锭(吨)					14223	27034	

第三章 外贸出口产品

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陕西省乡镇企业充分发挥劳动力充裕、资源丰富、机制灵活的优势,积极拓展国际市场,发展对外贸易、扩大出口,成为陕西省外向型经济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

截至 1996 年底,全省乡镇企业生产出口产品的企业 238 家,出口生产总值 14.53 亿元,完成出口交货值 7.91 亿元,占全省乡镇企业工业产值 651.48 亿元的 1.21%。形成了化工、机械、电子、矿产、轻工、食品、土产、畜产、纺织、丝织、服装、工艺品等共 12 个出口行业,产品远销日本、韩国、东南亚及欧洲等国家和地区。

陕西省乡镇企业出口产品,经过近 20 年的发展,主要经历了起步、发展壮大两个阶段。

第一节 起步(1986—1990)

“七五”期间,是陕西省乡镇企业蓬勃发展的时期,也是陕西省乡镇企业出口创汇的起步阶段。在全省各级乡镇企业出口企业职工的共同努力下,积极调整产业结构,加强对外交流,面向国际市场,扩大产品出口,1990 年全省乡镇企业出口交货值 8619 万元,是 1986 年出口交货值 2022 万元的 4.26 倍,年平均递增 43.69%。

1990 年,陕西省乡镇企业出口创汇企业已发展到 212 家,比 1986 年增加 151 家,其中出口交货值在 50 万元以上的企业 48 家。从业人员达 1.65 万人。

表 6-3 1986 年—1990 年陕西省乡镇企业出口情况

年份	出口企业个数 (个)	职工人数 (人)	出口交货值(万元)		
			合计	增长速度(%)	其中:直接出口
1986			2022		1506
1987			3675	81.75	3008
1988	139	14980	6200	68.71	5468
1989	634	14074	6734	8.61	5061
1990	212	16535	8619	27.99	5903

1986年陕西省乡镇企业出口产品品种仅为20种,1990年增加到78种,主要出口产品涉及矿产、化工、轻工、工艺美术品等行业。化工产品出口交货值1323万元,机电产品142万元,工艺品出口180万元,分别是1986年3.83倍、2.96倍和2.69倍。

表6-4 1986年—1990年陕西省乡镇企业出口产品行业结构表 单位:万元

行业	1986年		1987年		1988年		1989年		1990年	
	出口 交货值	比重 %	出口 交货值	比重 %	出口 交货值	比重 %	出口 交货值	比重 %	出口 交货值	比重 %
化工	374	18.50	612	17.03	771	12.44	1361	20.21	1323	15.35
机械电子	48	2.37	57	2.82	137	2.21	42	0.62	142	1.65
矿产	307	15.18	718	19.54	613	9.89	3054	45.35	3380	39.22
轻工					388	6.26	204	3.03	697	8.09
食品	81	4.01	238	6.48	288	4.65	241	3.58	374	4.34
土产	126	6.23	29	0.79	6	0.1	63	0.94	29	0.34
畜产	85	4.2	188	5.12	341	5.5	429	6.37	663	7.69
纺织	12	0.59			30	0.48	245	3.64		
服装	25	1.24	8	0.22	54	0.87			58	0.67
工艺品	691	34.17	818	22.26	771	12.44	700	10.40	1860	21.58
其他	273	13.50	1009	27.46	2801	45.18	395	5.87	93	1.08
合计	2022		3675		6200		6734		8619	

1990年,陕西省乡镇企业出口交货值名列全国第26位,所占工业产值比重仅为1%。比全国平均水平低8.36个百分点,在全省外贸出口总额中占不到5%。

出口产品生产企业区域发展不平衡,起步较早的西安、宝鸡、汉中、榆林等地出口交货值共6715万元,占全省乡镇企业出口产品交货值的77.91%。而铜川、延安等地则只有极少量产品出口。

“七五”期间,陕西省乡镇企业出口产品的结构还不尽合理,多为资源密集型和劳动密集型的初级产品,半成品,粗加工产品。深加工、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的工业制成品比重较小。产品出口渠道单一,基本通过本省外贸部门出口。

表 6-5 1986年—1990年陕西省乡镇企业出口创汇地区构成表 单位:万元

地、市	1990年		1986年		1987年		1988年		1989年	
	出口 交货值	比重 %	出口 交货值	比重 %	出口 交货值	比重 %	出口 交货值	比重 %	出口 交货值	比重 %
西安市	184	9.10	439	11.95	277	4.47	505	7.50	1531	17.76
铜川市							79	1.17	150	1.74
宝鸡市	645	31.19	869	23.65	2258	36.42	2442	36.26	2991	34.70
咸阳市	107	5.29	142	3.86	771	12.44	546	8.11	394	4.57
渭南地区	18	0.89	263	7.16	401	6.47	264	3.92	359	4.17
汉中地区	115	5.69	341	9.28	608	9.81	880	13.07	908	10.53
安康地区	108	5.34	124	3.37	199	3.21	380	5.64	472	5.48
商洛地区	100	4.95	110	2.99	418	6.74	469	6.96	525	6.09
延安地区									4	0.05
榆林地区	745	36.84	1387	37.74	1268	20.45	1169	17.36	1285	14.91
合计	2022		3675		6200		6734		8619	

表 6-6 1990年陕西省乡镇企业重点出口产品统计表 单位:万元

品名	出口交货值	品名	出口交货值	品名	出口交货值
柳编	322	氧化铁磺	139	宝石戒面	428
乌枣	209	铅锌精粉	158	水晶项链	350
电解锰	518	铅锌粉矿	209	尾毛	191
硅铁	1089	硅合金	184	碳化硅	105
板石	633	钨铁	479	骨粉(粒)	157
猪鬃	139	麻塑袋	107	原煤	495
电石	310	童车	277	地毯	353

第二节 发展壮大(1991—1996)

随着改革开放的进一步扩大和深入,陕西省委、省政府提出了“以开放促开发,以开发求发展”的战略方针,陕西省乡镇企业出口创汇发展被列入重要的议事日程。1991年陕西省政府发文,由陕西省计委、经贸委、外经贸厅、财政厅、农行、乡镇企业局等七个部门共同组成“陕西省乡镇企业出口创汇领导小组”,针对全省乡镇企业出口创汇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给予指导并制

定了多项优惠扶持政策,并具体帮助实施。

“八五”期间,全省狠抓了出口创汇骨干企业建设和基地建设。按照国家出口项目招标规定,全省组织重点出口企业对国家“贸工农”出口商品生产基地技术改造项目贷款进行投标,争取贴息贷款 3000 万元,用于陕西宇华开发实业集团等 18 户企业的 20 个项目的技术改造。从 1992 年起,陕西省农行每年拿出 1000 万元贷款规模,由陕西省及地市财政各贴息 50%,用于扶持重点出口创汇企业的技术改造和出口基地建设。

“八五”期间,陕西省乡镇企业出口产品以骨干企业为龙头,依靠各地资源优势,扬长避短,形成规模经营,关中地区大力发展了机械电子、纺织、医药、化工及旅游等出口产品,陕南地区侧重发展石材、有色金属、非金属矿、刺绣、土特产等出口产品;陕北则重点发展草柳编、地毯、煤炭等出口产品。

多次组织出口企业参加国内外大型经贸洽谈活动,为出口企业及时提供信息并疏通出口渠道,积极组织出口企业申报自营进出口权,陕西省乡镇企业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宝鸡绒布印染厂经国家经贸委、外经贸部批准,已分别取得了进出口自营权。出口渠道的单一状况逐渐被多渠道出口格局所替代。

出口创汇能力逐年提高。1996 年,陕西省乡镇企业完成出口交货值 7.91 亿元,比 1990 年净增 7.05 亿元,是 1990 年的 9.19 倍,“八五”期间全省累计完成出口交货值 19.69 亿元,是“七五”的 5.23 倍,年平均增长 43.4%。比“七五”年均增长高出近 10 个百分点。1996 年出口交货值过亿元的地市为西安、宝鸡、咸阳,其中西安、宝鸡均在 2 亿元以上,交货值过 1000 万元的县达 25 个,其中:西安新城区、宝鸡县、岐山县、泾阳县出口交货值均超过 5000 万元。

出口企业队伍不断壮大,企业规模扩大。截至 1996 年,全省出口企业 238 个,出口产品生产总值 14.53 亿元。年完成出口交货值在 500 万元以上的企业 42 个,共完成出口交货值 4.98 亿元,占全省乡镇企业出口交货值的 49%。其中,出口交货值过 1000 万元的企业 16 个,泾阳深圳广安电工有限公司达 4802 万元,乾县永福祥公司达 3000 万元,凤翔凤源塑料公司达 2500 万元。

“八五”期间,陕西省乡镇企业出口产品品种增加,产品结构得到调整,档次逐年提高。1996 年出口产品品种 160 种,比 1990 年增加了 82 种。出口产品中原材料产品比重下降,机械、轻工产品比重分别比 1990 年提高了 5.65 个、11.92 个百分点。电子、化工产品的比重也有较大增长。发展了科技含量和附加值较高的产品。如医药化工行业的尿激酶、环状糊精、ABC 干粉、机械行业的特种变压器、小型电焊机、汽车配件、小型台式机床、水处理设备,电子行业的计算机软盘、可视电话等。

表 6-7 1991 年—1996 年陕西省乡镇企业出口交货值 单位:万元

年份	出口企业个数 (个)	职工人数 (人)	出口交货值		
			合计	增长速度%	其中:直接出口
1991	251	22746	15267	77.13	12669
1992	266	23468	22608	48.08	20503
1993	275	27561	41853	85.12	36500
1994	248	30038	52319	25.01	38472
1995	253	30199	64787	23.83	44473
1996	238	29116	79108	22.10	49270

表 6-8 1991 年—1996 年陕西省乡镇企业出口地区构成表 单位:万元

地、市	1996 年		1991 年		1992 年		1993 年		1994 年		1995 年	
	出口 交货值	比重 %	出口 交货值	比重 %	出口 交货值	比重 %	出口 交货值	比重 %	出口 交货值	比重 %	出口 交货值	比重 %
西安市	5609	36.74			11398	27.23	15137	28.93	17179	26.52	21336	26.97
铜川市	224	1.47			554	1.32	811	1.55	304	0.47	392	0.50
宝鸡市	3708	24.29			9918	23.70	14329	27.39	20920	32.29	24581	31.07
咸阳市	1595	10.45			3618	8.64	2114	4.04	3318	5.12	3299	4.17
渭南地区	522	3.42			3618	8.64	2114	4.04	3318	5.12	3299	4.17
汉中地区	693	4.54			1546	3.69	2239	4.28	2710	4.18	3667	4.64
安康地区	410	2.69			540	1.29	471	0.90	1310	2.02	1298	1.64
商洛地区	909	5.95			1827	4.37	1658	3.17	2079	3.21	2491	3.15
延安地区	16	0.10							34	0.05	45	0.06
榆林地区	1851	12.12			1825	4.36	1953	3.73	4000	6.17	8087	10.22
合计	15267				41853		52319		64787		79108	

表 6-9 1991年—1996年陕西省乡镇企业出口创汇行业结构表 单位:万元

行业	1996年		1991年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出口 交货值	比重 %	出口 交货值	比重 %	出口 交货值	比重 %	出口 交货值	比重 %	出口 交货值	比重 %	出口 交货值	比重 %
化工	1327	8.69	1587	7.02	4204	10.04	3058	5.84	8818	13.16	12506	15.81
机械	531	3.48	1039	4.60	4371	10.44	3849	7.36	3722	5.74	5787	7.32
矿产	4509	29.53	4544	20.10	9450	22.58	11377	21.75	15572	24.04	11906	15.05
轻工	1104	7.23	4409	19.50	3817	9.12	6689	12.79	12813	19.78	15842	20.03
食品	902	5.91	665	2.94	2300	5.50	1909	3.65	3298	5.09	5459	6.90
土产	137	0.9	409	1.81	572	1.37	1448	2.77	865	1.34	1343	1.70
畜产	727	4.76	504	2.23	684	1.63	1518	2.90	371	0.57	474	0.60
纺织	663	4.34	914	4.04	1954	4.67	2344	4.48	3430	5.29	6428	8.13
丝织	113	0.74			207	0.49	28	0.05	139	0.21		
服装	678	4.44	1311	5.80	1946	4.65	3330	6.36	2720	4.20	4648	5.88
工艺品	3896	25.52	5038	22.28	6491	15.51	10239	19.57	11387	17.58	13122	16.59
其他	680	4.45	2188	9.68	5857	13.99	6530	12.48	1549	2.39	1593	2.01
合计	15627		22608		41853		52319		64787		79108	

表 6-10 1996年陕西省乡镇企业重点出口产品统计表 单位:万元

品名	出口交货值	品名	出口交货值	品名	出口交货值
宝石戒面	7020	电解锰	3131	果汁	2050
漆包线	4802	齿轮变速箱	1280	挂毯	1300
无纺布	3000	服装	3121	帆布	1734
塑料制品	2500	碳化硅	5035	包装箱	1560
脱水蔬菜	3366	煤炭	1870	电子配件	1062
钨铁	2535	卫生洁具	2208	氧化铁黄红	1286

第七篇 机构

社队企业从产生起一直是作为社队副业形式存在,隶属于公社、大队直接管理。1977年7月以前,省、地、县政府没有设专门行政机构管理社队企业,而由农业行政管理部门作为农村副业进行指导和统计。打倒“四人帮”后,随着农村经济的逐步恢复,农村分工分业成为趋势,国家划出一部分资源发展社队企业,为了加强对社队企业的领导,根据中央指示我省于1977年7月成立陕西省社队企业管理局,主要工作是:开展调查研究,为省委、省政府决策提供依据;从信息、资金、技术等多方面扶持企业发展;总结交流社队企业发展的管理经验。1984年中共中央4号文件发表后,将社队企业管理局改名为乡镇企业管理局,省委、省政府根据中央精神,明确乡镇企业局的职责,即规划、协调、管理、监督、服务。在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转变的过程中,各级乡镇企业管理局的作用不可低估。特别是在计划经济条件下,各行业部门及有关规章几乎都是为国有企业服务的,乡镇企业作为一个地处农村、信息不灵、人才缺乏的弱势产业,要发展离不开主管部门。但这个主管部门又有别于其他行业管理部门,乡镇企业局不直接管理企业的人、财、物,而实行的是宏观管理,为企业发展提供服务。1996年10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乡镇企业法》中,对乡镇企业管理部门职责进一步明确为规划、协调、监督、服务。

乡镇企业在发展过程中,需要提供供销服务、技术培训、信息服务,技术及人才引进等具体服务,为此省、地、县乡镇企业局成立后,陆续成立了一批供销公司、增设学校(站)、技术服务站(中心)、人才交流中心等机构,为陕西乡镇企业的发展作出了贡献。

第一章 管理机构

第一节 省级机构

陕西省乡镇(社队)企业管理机构从 1977 年 7 月设立起,历经陕西省革命委员会社队企业管理局、陕西省社队企业管理局、陕西省乡镇企业管理局、陕西省乡镇企业局。

一、陕西省革命委员会社队企业管理局

1977 年 7 月,中共陕西省委办公厅以陕办发[1977]026 号文同意成立“陕西省革命委员会社队企业管理局”,编制(含工勤人员)35 人,受省人民政府直接领导,归农村发展办公室管理,1978 年 5 月开始对外正式办公。办公地点在省政府新城大院印刷厂小院内。同年 6 月,陕革农政发[1978]024 号文件同意局机关内设计划财务处、生产协作处、经营管理处、政治处、办公室。

陕西省革命委员会社队企业管理局成立初期,主要是开展调查研究,培训各类社队工业企业的管理、技术人员和重要岗位的操作人员,总结推广各地区发展社队企业的经验,拟订社队企业发展规划和政策等。

1981 年随着社队企业的发展,经省编委批准,陕编发[1981]039 号文件通知,局机关行政编制增为 45 人。

二、陕西省社队企业管理局

1983 年 1 月,根据省委[1983]028 号文件关于设置二级局的精神,陕编发[1983]052 号文件将省社队企业管理局划归省农牧厅领导,名称仍为陕西省社队企业管理局,级别较县、团级高半格,印章及办公地点未变。经省农牧厅党组同意,省编办核定,局机关编制减为 34 人,内设办公室、计划生产处、经营管理处、技术业务处。

陕西省社队企业管理局隶属关系改变后,原来所承担的任务和职责不变,负责全省社队企业的统一规划、生产技术、业务指导;具体的工作职责范围是: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和陕西省委、省政府关于发展社队企业的方针、政策、法

令,会同有关部门拟订补充性的条例、规定和法令,并对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研究规划社队企业的发展方向、发展规模和布局,指导社队企业按照经济管理的原则调整行业结构和产品结构;了解社队企业生产情况,加强经营管理,培训技术骨干,组织推广、交流先进经验,推动提高企业的生产水平和技术水平,进行技术革新,疏通产、供、销渠道。

三、陕西省乡镇企业管理局

1984年4月13日,中共陕西省常委会议决定,原陕西省社队企业管理局更名为陕西省乡镇企业管理局,由省农牧厅领导的二级局升格为一级局,受省政府直接领导。1984年10月11日,省政府在《关于省政府直属机构的通知》中,将省乡镇企业管理局正式列入省政府直属行政机构序列,恢复为一级局颁发了“陕西省乡镇企业管理局”印章。新印章于1985年元月1日起启用。1985年6月14日,陕编发[1985]048号文件批准,局机关人员编制恢复为45人,内设办公室、综合计划处、经营管理处、科技教育处。

1986年4月9日,陕编办发[1986]049号文件同意,局机关增设质量管理处,所需人员编制由局机关内部调剂,不另增加编制。

1986年4月14日陕编发[1986]030号文件批准增加安全技术处,同时增加事业编制5人。

1986年6月18日陕编委发[1986]055号文件经省政府领导同意,局机关恢复政治处,不增加编制和领导职数。

截至1986年底,局机关干部职工人数增加到57人。

1988年3月31日,省编制委员会以陕编发[1988]050号文件同意撤销质量管理处,设立调查研究室。

1988年9月17日,省编制委员会以陕编发[1988]125号文件同意局机关设立监察室,编制3名,受省监察厅及局党组双层领导,设主任、副主任、处级监察员各1名。

1989年9月底,陕编发[1989]111号文件确定局机关编制41人,实有人数54人,内设处室由原来的5个增加到9个。

陕西省乡镇企业管理局主要任务是: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对全省乡镇企业进行综合管理、指导、检查和调节。围绕城乡经济体制改革,研究制订乡镇企业的发展方针、战略措施和资源、技术、智力开发方案,加强计划指导与行业协调,指导企业改善经营管理,监督执行经济法规,推动技术进步、技

术改造和新产品开发,促进物资、资金融通和人才、信息交流,为加快本省乡镇企业的发展 and 农村经济的振兴服务。

陕西省乡镇企业管理局的主要职责是:

1. 贯彻执行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发展乡镇企业的方针、政策和经济法规,深入调查研究,提出发展乡镇企业的指导思想,拟订有关扶持调节政策和规定,维护各种经济形式的乡镇企业的正当权益。

2. 根据陕西省国民经济发展计划以及乡镇企业状况,研究、制订全省乡镇企业发展长远规划、年度计划和资源、技术、智力开发方案;指导引进联合,组织落实各项发展战略措施。

3. 按照指导性计划和市场调节相结合的方针,管好切块下达的统配、统管物资,参与分配和管理用于乡镇企业的各项拨款、扶持资金及贷款。

4. 负责乡镇企业的产品质量标准、技术要求、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方面的监督和检查工作。

5. 协调同计划、经济、科技、财经、物资、物价、银行、税务、工商管理等有关部门的关系,疏通供、产、销渠道,指导乡镇企业开展经营业务。

6. 指导和帮助乡镇企业改进经营管理,总结交流经验,收集和传播信息,进行技术改造,提高企业素质,提高产品质量,提高经济效益。

7. 组织培训各级乡镇企业管理部门的干部和师资,推动全省乡镇企业管理、财会、技术人员的培训。

8. 负责对地、市、县乡镇企业管理部门的业务指导。领导省乡镇企业的供销、信息、培训、技术开发等企事业单位的工作。

四、陕西省乡镇企业局

根据陕政办发[1993]60号文件精神,陕西省乡镇企业管理局于1993年8月更名为陕西省乡镇企业局。1993年12月国家实行公务员管理制度,省级机关同时进行机构改革,陕西省乡镇企业局改为省政府直属行政机构,经省政府批准,1993年12月30日陕政办发[1993]102号文件印发了陕西省乡镇企业局“三定”方案,局机关编制60人,局领导职数4人(其中局长1人,副局长3人),正、副处级职数17人(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1人、纪检、监察领导1人)内设办公室、政策法规处、规划统计处、财务审计处、科技教育处、经营指导处、质量安全处、政治处等8个处室。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省乡镇企业局“三定”方案的通知陕政办发

[1993]102号文件中指出:陕西省乡镇企业局是政府主管乡镇企业的直属行政机构,对全省乡镇企业的发展起着“规划、指导、管理、监督、协调和服务”的职能作用。其主要职责是:(一)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发展乡镇企业的方针政策和法规,监督检查执行情况。(二)负责拟订全省乡镇企业发展战略,发展规划以及资源、技术和智力开发方案,经省政府批准后组织落实。(三)负责编制全省乡镇企业指导性年度生产计划并检查计划执行情况,督促计划任务的完成。(四)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指导全省乡镇企业的产业结构调整;会同有关部门了解、协调并监督用好扶持乡镇企业发展的各项拨款、扶持资金及贷款。(五)负责乡镇企业产品质量、计量、标准、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方面的监督和检查。(六)指导乡镇企业深化改革,转变经营机制,强化内部管理,提高经济效益;引导乡镇企业扩大对外开放,加强横向联合,发展外向型经济,提高出口创汇能力。(七)组织和指导乡镇企业的技术进步,管理和推广应用乡镇企业重大科技成果,组织开展职工教育和业务技术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全省乡镇企业系统的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八)负责全省乡镇企业的生产考核和统计工作,指导企业财务审计,搞好综合统计分析,为全行业提供信息服务。(九)负责指导全省乡镇企业管理部门的业务工作;管理直属事、企业单位;指导管理省乡镇企业协会、农民企业家协会等社团组织的业务工作。(十)指导乡镇企业的思想政治工作,促进企业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三定”方案中规定局机关内设8个处室,其名称和主要职责是:

办公室:负责局机关的内部协调、业务综合、行政事务、后勤服务、保密保卫、文秘档案、信访接待、制度建设等工作 and 局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政策法规处:负责乡镇企业有关法规的宣传贯彻,草拟有关政策法规性文件;负责乡镇企业工作的调查研究、信息服务、经验交流,负责指导有关乡镇企业报刊工作等。

规划统计处:负责编报全省乡镇企业的年度计划和中长期发展规划;指导产业结构调整和企业布局;负责乡镇企业的生产统计;组织对乡镇企业有关问题的普查和研究等。

财务审计处:负责全省乡镇企业的财务决算、有关经费和资金管理、财务制度的建立健全和财务人员培训,指导和监督乡镇企业内部审计和负责局直属单位的审计工作等。

科技教育处:负责全省乡镇企业的科技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科研成

果的鉴定评比和推广；制订乡镇企业专业技术职务评定和聘任的方案和办法等。

· 经营指导处：指导乡镇企业的经营管理，深化改革，转换经营机制；组织“乡镇企业家”的评选和指导乡镇企业协会等社团组织工作。

质量安全处：制定全省乡镇企业质量、安全及环保管理工作的规划、措施，推动科学的质量管理方法；负责质量、安全方面的监督、检查和评比工作；处理质量投诉、纠纷及事故；负责质量、安全、劳保及环保的业务技术培训等。

政治处：负责乡镇企业的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负责局机关的党务和人事劳资工作；负责直属单位领导班子的调整、配备、考察工作等。

第二节 地(市)县机构

陕西省乡镇企业地(市)、县级的管理机构设置由各地(市)、县决定，故不仅沿袭、变革的历程不同，机构的名称和内设机构也不完全一样。

一、西安市

(一) 市级管理机构

建国初至 1957 年，西安农村只有少量的农副业生产组和手工业生产合作社，一般隶属于农业生产范畴，归属于农业部门管理。1958 年农村实行人民公社化以后，特别是 1970 年全国北方农业工作会议以后，社队工业才真正得到较快发展，管理也成为一个问题提到了各级政府的议事日程。1976 年 4 月，西安市革命委员会农村办公室决定在“西安市革命委员会农业农械管理局”设立“社队企业管理科”统一管理全市的社队企业。1977 年 3 月，中共西安市委决定成立“西安市革命委员会社队企业管理办公室”，行使全市社队企业管理职能，编制为局级，隶属农口管理；1978 年 7 月，西安市革命委员会社队企业管理办公室更名为“西安市革命委员会社队企业管理局”，归口西安市革命委员会经济委员会领导。1980 年 4 月，西安市革命委员会社队企业管理局又重新划归农口管理。1981 年 3 月，西安市革命委员会社队企业管理局更名为“西安市社队企业管理局”，1984 年又更名为“西安市乡镇企业管理局”。此后，西安市乡镇企业管理局的名称一直延用到 1996 年，内设办公室、计划财务室、生产技术处、经营管理处 4 个处室，人员编制 33 人。

(二) 县、区、乡(镇)管理机构

1975年以前,县、区无专门的社队企业管理机构,一般由其他部门兼管。1976年以后,各县、区相继成立社队企业管理局,临潼县称多种经营局,新城区、莲湖区、碑林区称农副局。1984年以后,各县、区的社队企业管理局统一更名为乡镇企业管理局,人员编制一般为15—20人左右。

随着县、区社队企业管理机构的建立,各乡、镇1976年以后也陆续建立了相应的管理机构,名称有乡(镇)经济委员会、乡(镇)企业管理办公室,乡(镇)工业生产办公室等数种,通常统一简称“乡企办”,人员编制5—7人不等。

1984年至1996年,县、区及乡、镇的乡镇企业管理机构名称和职能相对稳定,仅内设机构、人员等略有调整。

二、铜川市

(一)市级管理机构

50年代,铜川的社队企业先后由铜川县工商科、手工业管理局、轻工业管理局兼管。1961年10月正式成立铜川市公社工业管理局,负责管理全市农村社、队两级的集体企业。1963年后撤销公社工业管理局,社队企业交铜川市轻工业管理局兼管。

1975年10月,铜川市革命委员会社队工业办公室成立,1977年2月遂更名为铜川市社队企业管理局,业务范围包括农村社队企业及原轻工业局所管的城镇街道工业。

1983年10月,在市级机构改革中,撤销铜川市社队企业管理局,原承担的业务交铜川市农业委员会社队企业科管理。1984年3月复设铜川市社队企业管理局,同时更名为“铜川市乡镇企业管理局”,内设综合科、生产计财科,编制10人;至1988年又增设科教信息科,编制增为15人。随着铜川市乡镇企业的迅速发展壮大,铜川市乡镇企业管理局也不断加强,到1993年5月,内设机构增为综合科、生产计划科、科教信息科、质量管理科、内部审计科等5个科,编制增为20人(实有15人)。1996年7月,铜川市政府进行机构改革,经市政府批准的铜川市乡镇企业管理局“三定方案”为:编制17人,内设办公室、经营指导科、质量安全科、科教信息科等四个科室。

(二)县、区、乡(镇)管理机构

1980年以前,铜川的社队企业直接由铜川市有关部门管理,无县、区乡镇企业管理机构。

1980年元月,耀县由渭南地区划归铜川市管辖;1980年4月,铜川市开始

设区,同时成立城区人民政府和郊区人民政府;1983年10月,宜君县从延安地区划归铜川市管辖;1993年11月,铜川市新区管理委员会成立。至1996年底,铜川市下辖2个县、3个区及43个乡镇(镇)、7个街道办事处。铜川市县、区的乡镇企业管理机构亦随着管辖范围和管理体制的变化逐步完善。

1980年4月,城区政府成立后下设工交科,同时在各街道办事处设企业管理办公室,负责管理城区的街道企业。

1987年2月,铜川市城区街道企业管理局正式成立,内设办公室、生产统计股、财务股,编制4人。1987年11月,经城区人民政府批准,铜川市城区街道企业管理局更名为“铜川市城区乡镇企业管理局”,编制增为8人。1990年,城区乡镇企业管理局与煤炭工业管理局合署办公,内设生产统计股、科教股、财务内审股、办公室、安检所,到1996年底,编制增加到18人。

铜川郊区人民政府成立后,于1981年元月成立铜川市郊区社队企业管理局,1984年元月又更名为铜川市郊区乡镇企业管理局。到1996年底,铜川市郊区乡镇企业管理局内设办公室、生产经营股、煤炭管理股、生产技术股、财务股、安检站等6个部门,编制22人。

耀县在未从渭南地区划归铜川市之前,已于1978年5月成立了耀县社队企业管理局。1980年元月划归铜川市后,耀县社队企业管理局于1984年5月更名为“耀县乡镇企业管理局”,到1996年底,内设机构有办公室、科教股、生产综合股、财务审计股,编制12人。

宜君县未从延安地区划归铜川市之前,已于1979年元月成立了宜君县社队企业管理局。划归铜川市之后,于1984年8月宜君县社队企业管理局又更名为宜君县乡镇企业管理局,到1996年底,内设机构有办公室、生产股、项目股、培训股,编制12人。

铜川市新区管理委员会于1993年11月成立,下辖原耀县下高埝乡。管理委员会内设“经济开发部”管理全区的乡镇企业,编制2人。

到1996年底,铜川市各乡镇和街道办事处均设有乡镇企业办公室,共有工作人员193名,各“企业办”人员一般3至7人不等,按生产、科教、财务、统计等管理事项进行大致分工,互相配合。

三、宝鸡市

(一)市级管理机构

1953年前后,随着城、镇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的发展和农业生产合作社工、

副业生产的相继诞生,宝鸡地区始设手工业联合社并成立手工业管理局管理乡村企业。1958年,手工业管理局撤销,农村社办企业按行业归口管理。1961年又成立第二工业局管理社办工业。

1976年5月1日,在原基建局撤销的基础上接转部分工作人员,成立了“宝鸡市社队企业管理局”。1979年3月1日,宝鸡地、市分设,宝鸡市社队企业管理局作为宝鸡地区行署办事机构遂被称作“宝鸡地区行政公署社队企业管理局”,内设办公室、生产科、供销科;1980年2月20日,更名为“宝鸡地区社队企业管理局”。同年8月1日,宝鸡地、市又合并,宝鸡地区社队企业管理局又改名为“宝鸡市社队企业管理局”,当时内设政秘科、计财科、生产科。

随全国将社队企业改称乡镇企业,1984年5月15日,宝鸡市社队企业管理局亦随之更名为“宝鸡市乡镇企业管理局”。随着宝鸡乡镇企业的发展壮大,宝鸡市乡镇企业管理局的人员编制和内设机构也逐年增加,截至1987年2月23日,宝鸡市乡镇企业管理局内设办公室、研究室、生产计划科、企业管理科,编制18人。

1988年以后至1996年,宝鸡市乡镇企业管理局随着乡镇企业的迅速发展,人员、内设机构时略有调整,但机构名称、总体职能等基本稳定。

(二)县、区、乡(镇)管理机构

1953年前后,宝鸡市各县一般设建设科兼管乡村工副业,乡村无专门管理机构,只有一名干部兼职分管。1958年,随着人民公社建立和兴起的大办工业热潮,各县陆续设工交局、公社设工交部、管区设工交干事分级管理乡村的工业生产。1976年,随着宝鸡市社队企业管理局的正式成立,各县、区也陆续成立了社队企业管理局,川、原地区乡村工业基础较好的公社也相应成立了社队企业办公室。1984年,随着宝鸡市社队企业管理局更名为宝鸡市乡镇企业管理局,各县也随之改社队企业管理局为乡镇企业管理局,内设政秘股、生产股、企管股或科教股。各公社在“政社分设”经济体制改革大潮推动下,则普遍采取成立农工商公司、经济委员会、企业办公室等方式管理乡村企业。经过不断的改革、完善,截至1987年底,宝鸡市12个县、区的155个乡、33个镇均设立了乡镇企业办公室,办公室主任一般由主管乡镇企业的副乡、镇长担任,副主任多由企业中有了一定实践经验的人担任。“乡企办”人数一般3—7人,按生产、财务、统计、科技等进行简单分工。截至1987年底,宝鸡市“乡企办”共配工作人员465名。

1988年至1996年,宝鸡市乡镇企业高速度发展,县、区的管理机构也随之

加强,但管理机构名称、内设机构和格局相对稳定。到1996年底,按陕编发[1996]1号文件《关于稳定和健全乡镇企业一级管理办公室的通知》精神,经过考试考核,宝鸡市有334名“乡企办”工作人员被录取为国家聘用合同制干部。

四、咸阳市

(一)市级管理机构

咸阳市设立乡镇企业管理机构始于1976年。年初,先在咸阳地区革命委员会轻纺工业局设立社队工业组,由3名同志具体负责办理日常业务。至3月份,正式成立“咸阳地区革命委员会社队工业办公室”,人员编制仍是原“社队工业组”的3人。此后至1978年初,又陆续补充了5名工作人员。

1978年2月,中共咸阳地委以咸地发[1978]8号文件撤销咸阳地区革命委员会社队工业办公室,同时决定成立“咸阳地区社队企业管理局”,并陆续补充了7名工作人员。1980年8月,经地区人事局批准,在未正式定编之前先设立了秘书科、生产科、经营管理科3个科室,1981年3月11日,先后任命了各科科长。行政体制改革中,咸阳地区改为咸阳市,咸阳地区社队企业管理局随之更名为咸阳市社队企业管理局。1984年7月,咸阳市社队企业管理局更名为咸阳市乡镇企业管理局,并于同年10月增设技术信息科,调整任命了各个科的正、副科长。到1990年底,咸阳市乡镇企业管理局内设秘书科、生产科、经营管理科、技术信息科等4个科室,实有干部职工23名。1990年至1996年,咸阳市乡镇企业管理局的人员在岗情况和内设科室职能有过一些调整,但管理机构总体相对稳定。

(二)县、区、乡(镇)管理机构

建国初至1957年,咸阳各县、区的乡村只有星星点点的一些工、副业生产组或手工业合作社,工业生产基础薄弱,县、区及乡、村两级一般没有专门的管理机构。1958年后,随着大办工业热潮的兴起,各县始陆续设工交局、公社设工交股具体管理农村的社队企业。1976年后,随着社队企业的迅速发展,各县先后正式成立了社队企业管理局,社队企业发展较快的公社也相应成立了社队企业办公室。1984年政社分设后,各县的社队企业管理局陆续更名为乡镇企业管理局,各乡、镇的社队企业办公室也相应更名为乡镇企业办公室,简称“乡企办”。

各县、区乡镇企业管理局的内设机构一般有政秘股、生产技术股和经营管

理股。1990年底,咸阳市的14个县、区全部设有乡镇企业管理局,共有工作人员203名,其身份结构为:国家干部161人,合同制干部1人,全民制工人25人,合同制工人1人,农民临时工15人;文化结构为:大专以上56人、中专61人、高中43人、初中以下43人。各乡、镇企业办公室的主任一般由主管乡镇企业的副乡(镇)长兼任,设3—7人,按生产、财务统计、科技等管理项目分工到人,互相协作。到1990年底,全市的229个乡、镇中有213个设有乡镇企业办公室,工作人员共计525名。其身份结构为:国家干部63人、合同制干部6人、全民制工人11人、合同制工人1人、农民临时工444人;文化结构为:大专以上12人、中专49人、高中193人、初中以下271人。

未设乡镇企业管理办公室的有16个乡,多是一些乡镇企业发展缓慢或地处山区的乡镇,其分布情况是:礼泉县2个乡、武功县1个乡、彬县8个乡、长武县5个乡。

五、渭南市

(一)市级管理机构

1953年至1977年,渭南乡、村虽也不同程度地兴办了一些企业,但没有专门的管理机构。1978年2月3日,渭南地区革命委员会社队企业管理局正式成立,编制10人,内设办公室,生产科;1979年2月,渭南地区革命委员会社队企业管理局更名为“渭南地区社队企业管理局”,编制、人员未变。1982年,渭南地区社队企业管理局内设机构由2个增至4个,即办公室、生产科、多种经营领导办公室、矿建领导办公室;人员编制增至16人(实有14人)。

1983年10月9日,渭南地区社队企业管理局更名为“渭南地区农村集体企业管理局”,人员编制16人未变,内设科室相应更名为综合科、业务科、多经办、矿建办。1984年5月22日又更名为“渭南地区乡镇企业管理局”,编制人数增至23人。1985年至1994年,渭南地区乡镇企业管理局的名称一直未变,内设机构随着业务分工虽有小的变化;但相对稳定,一般设3—4个科室。1994年编制为24人。

渭南地区改为渭南市以后,渭南地区乡镇企业管理局于1995年随之更名为“渭南市乡镇企业管理局”,编制24人,内设办公室、综合计划科、经营管理科、技术服务站。1996年,渭南市乡镇企业管理局人员、编制、科室保持不变,实有人数22人。

(二)县、区、乡(镇)管理机构

1978年以前,各县一般没有专门的乡、村企业管理机构,1978年以后,先后成立社队企业管理局。社队企业发展较快的公社也相应成立社队企业办公室。1984年,各县的社队企业管理局普遍更名为乡镇企业管理局。1995年渭南地区改为渭南市,至1996年底,渭南市11个县(市、区)均设有乡镇企业管理局,内设办公室、生产技术股、经营管理股等。各乡镇一般设立乡镇企业办公室、农工商公司、经济委员会等机构专门管理乡镇企业,人数一般3—7人,按财务、生产、统计、科技等进行分工,工作中互相配合、协作。

六、汉中市

(一)市级管理机构

1978年7月以前,汉中地区的社队企业由地区轻工局管理,内设社队工业办公室负责具体业务工作。1978年7月正式成立汉中地区社队企业局。1983年9月,汉中地区社队企业局并入地区多种经营管理局。1985年5月,为加强对乡镇企业的管理,又单独成立汉中地区乡镇企业局,属汉中地区行署职能部门,行使对全地区乡镇企业的指导、管理、监督、协调、服务职能。随着乡镇企业的发展壮大,汉中地区乡镇企业局逐步加强,到1995年12月,内设综合科、生产计划科、经营管理科、科技教育科、安全技术科、经济贸易科等6个科室,编制24人,实有21人。

汉中地区改为汉中市以后,汉中地区乡镇企业局随之于1996年7月18日更名为“汉中市乡镇企业局”,内设科室、人员编制、管理范围和职能保持不变。原汉中市(县级市)乡镇企业局更名为汉中市“汉台区乡镇企业局”。

(二)县、区、乡(镇)管理机构

1977年以前,汉中地区虽也有一些社队工、副业生产组或社办工业企业,但比较分散,县、区一般没有专门的管理机构,多由县、区的有关工业生产管理部门代管,接受汉中地区轻工局社队工业办公室的业务指导。

1978年7月,汉中地区社队企业局正式成立以后,各县、区始陆续成立社队企业局,社队企业发展较快的公社也相应成立了社队企业办公室。1984年政社分设后,特别是1985年5月汉中地区乡镇企业局成立后,各县、区的社队企业局陆续更名为乡镇企业局,各公社的社队企业办公室也更名为乡镇企业办公室。

县、区乡镇企业局人员编制不等,一般为10人左右,内设办公室或政秘股、生产技术股、经营管理股等机构。各乡、镇的企业管理局办公室一般设3—5

人,按承担的业务进行简单分工。

七、安康地区

(一)地区级管理机构

1953年至1975年以前,地区一级无专门乡村工业管理机构。1975年8月北方工业会议以后,安康地区革命委员会于同年10月决定设立社队工业办公室,由安康地区工业局代管,设2人负责办理日常业务。1976年人员增加至4名。

1977年6月18日,中共安康地委决定成立“安康地区革命委员会社队企业局”,设局长1人,业务干部6人,未设科室,业务分工到人。

1979年安康地区撤销“革命委员会”,设立行政公署,原安康地区革命委员会社队企业局经地区行署批准更名为“安康地区行政公署社队企业局”。到1980年,局机关共有干部职工10人,内设办公室、生产科、计财组(科)等3个科室。

1984年机构改革中,地委、行署撤销“社队企业局”,其业务与地区多种经营办公室的业务合并,成立“安康地区多种经营局”,内设办公室、特产科、计财科、生产科等4个科室,办理原社队企业局、多种经营办公室承担的各项业务和林特局部分业务。同年7月,地委根据中央4号文件精神,又将安康地区多种经营局更名为“安康地区乡镇企业管理局”,同时将多种经营业务划归“农办”,撤销特产科,将茶果站、蚕研所划回“林特局”。更名和业务调整后的安康地区乡镇企业管理局行政编制为16人。到1986年底,局机关内设的科室和直属单位有:办公室、生产科、科技教育科、经营管理站、乡镇企业培训中心。局机关行政编制16人未变。新增事业编制22人。1988年至1989年,局机关内设机构先后增设基建科、行政监察室、科技信息咨询服务部,到1990年底,全局实有干部职工31人,其中局领导5人,科级干部10人,一般干部12人,工作人员4人。

1994年12月机构改革中,安康地区乡镇企业管理局更名为“安康地区乡镇企业局”,行政编制由16人减为15人,内设办公室、监察室、生产规划科、科技教育科等4个科室。1995年国家推行公务员制度,安康地区乡镇企业局被列入公务员序列,内设机构有政办科、生产规划科、科技教育科、经营管理站(事业)。到1996年底,安康地区乡镇企业局公务员编制23人,实有22人。

(二)县、市、乡(镇)管理机构

1956年至1958年前后,在“大办工业”的热潮中,安康地区各县郊区的农村人民公社和城镇街道办事处分别兴办了一些手工业合作社,公社和街道办事处一般也设有工业办公室进行管理,但机构普遍不太健全,县、区一般无专门管理机构。1970年以后,安康地区各县逐步分别在县工业局、工交局、工业农机局、手工业管理局、手工业联社、二轻工业局等不同名称的部门设立社队工业管理股管理社队企业。1975年北方工业会议以后,安康地区的社队企业得到较快发展,各县设在有关部门的社队企业管理机构陆续以多种方式分离出来,经过加强、完善成立了县革命委员会社队企业管理局,其中1977年成立的有安康县、石泉县、宁陕县;1978年成立的有平利县、白河县、汉阴县;1979年成立的有旬阳县、紫阳县、镇坪县、岚皋县。到1979年11月,安康地区10个县的社队企业管理局全部成立,内设机构一般为办公室(行政股)、生产股,共有干部、职工70人左右。全安康地区的401个公社中有200多个设立有社队企业管理办公室,66个区公所全部设立办公室或专职人员负责社队企业的管理工作。1980年以后,经过几次政策性调整和机构改革,特别是经过撤区并乡以后,安康地区行政区划由10县辖66区、35镇、410个乡调整为10县辖103镇、130个乡、3个办事处。县、乡(镇)及办事处两级乡镇企业主管部门共有干部职工787人,“乡企办”人员最多的设到20余人,少则1—5人不等。业务分工主要是财务、统计、企业管理。

八、商洛地区

(一)地区管理机构

1977年以前,商洛地区的农村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由商洛地区革命委员会轻工局主管,内设社队企业组负责管理社队企业的具体业务。1977年11月4日,商洛地区革命委员会社队企业管理局正式成立,原轻工局管理社队企业的职能和业务移交社队企业管理局。

1978年6月13日,商洛地区革命委员会社队企业管理局更名为“商洛地区社队企业管理局”,地区行署专员董孝先兼任局长。1984年5月18日,商洛地区社队企业管理局又更名为“商洛地区乡镇工业管理局”。同年8月14日,商洛地委、行署决定成立“商洛地区乡镇工业委员会”,设6名委员,与商洛地区乡镇企业管理局合署办公,两块牌子,一套人马,内设政办科、生产科、经营管理科、科教信息科,事业编制,行政管理,人员编制19名。

1985年11月22日,经行署常务会研究,撤销“商洛地区乡镇工业委员

会”，同时免去有关人员职务，商洛地区乡镇企业管理局独立对外办公。此后直至 1996 年，商洛地区乡镇企业管理局的名称和职能、内设机构、人员编制相对保持稳定。

（二）县、市、乡（镇）管理机构

随着商洛地区社队企业管理机构的建立，1978 年 8 月以后，各县、市的社队企业管理局先后成立，各公社也分别成立社队企业办公室或设专、兼职干部负责社队企业的工作。1984 年 5 月以后，随着地区社队企业管理机构更名，各县、市的社队企业管理局也陆续更名为乡镇企业管理局，同时由于乡镇企业的迅速发展，县、市所属的区（镇）也普遍成立了乡镇企业办公室。1986 年，商洛地区进行机构改革，撤区并乡，各区（镇）的乡镇企业办公室亦随之撤销，并按合并后的新乡（镇）重新成立了乡镇企业办公室，大的乡、镇和乡镇企业发展较快的乡镇“乡企办”一般设 3—5 名工作人员，小的乡、镇和企业基础薄弱的乡、镇“乡企办”一般设 1—3 名工作人员。1987 年至 1996 年，县、市及乡、镇的管理机构基本稳定。

九、延安市

（一）市级管理机构

1977 年以前，延安地区无专门的社队企业管理部门。1977 年 10 月，正式成立延安地区革命委员会社队企业管理局。1978 年 3 月，中共延安地委决定延安地区革命委员会社队企业管理局与延安地区革命委员会轻工业局合署办公，在延安地区革命委员会轻工业局设社队企业组专职负责全地区社队企业的具体业务工作。1979 年元月，中共延安地委又决定将管理社队企业的业务从延安地区革命委员会轻工业局分离出来，单独设立延安地区革命委员会社队企业管理局，内设办公室、企业管理科、计财科，编制 26 人；1979 年 5 月 4 日单设的延安地区革命委员会社队企业管理局正式对外办公。1981 年 4 月，随着“革委会”建制撤销，延安地区革命委员会社队企业管理局亦随之改名为延安地区社队企业管理局。

1984 年 8 月，“延地办[1984]41 号文件”通知，延安地区社队企业管理局更名为延安地区乡镇企业管理局，内设政秘科、业务科、科技科、计财科，编制 20 人。

1996 年 11 月 5 日，延安地区改为延安市，延安地区乡镇企业管理局随之改名为延安市乡镇企业管理局，内设政秘科、经营管理科、综合计划科、科技科

等4个科室,编制23人。

(二)县、区、乡(镇)管理机构。

延安地区县级乡镇企业管理机构的诞生与沿革基本和市级管理机构相对应,但由于延安山大沟深,交通不便,乡镇企业发展相对较慢,县级管理机构的健全与完善也相应慢一些。随着延安乡镇企业发展壮大,1985年以后,各县的乡镇企业管理局也陆续逐步不断加强,到1996年底,延安市的县级乡镇企业管理机构基本健全、完善。

十、榆林地区

(一)地区管理机构

1978年以前,榆林的社队企业先后由地区有关部门兼管,无专门的管理机构。1978年6月25日,经榆林地区革命委员会批准,成立榆林地区革命委员会社队企业管理局与榆林地区革命委员会多种经营办公室合署办公,由7名同志具体负责日常工作。1983年12月机构改革时,又撤销了榆林地区社队企业管理局,保留榆林地区多种经营办公室兼管社队企业工作,设9名同志负责办理各项业务。

1984年5月10日,榆林地区行署决定成立榆林地区乡镇企业管理局,与榆林地区多种经营办公室并列,两块牌子对外办公,人员保持榆林地区多种经营办公室的编制不变,内设政秘科、经营管理科、生产科。1984年12月19日,经局务会研究,决定对内设机构进行调整,政秘科保持不变,生产科与经营管理科合并为生产管理科,新设科技信息科,工作人员增至15名。1986年内设机构增改为政秘科、生产科、企业管理科、科技信息科,人员增至18名。1989年9月7日,经局长办公会研究,再增设质量检验科,工作人员进行内部调整,职工人数18名保持不变。1991年7月5日,经局长办公会研究又增设审计科。至此,榆林地区乡镇企业管理局共设有6个科室。1996年机构改革,榆署办发[1996]57号文件,即榆林地区乡镇企业管理局“三定方案”,确定榆林地区乡镇企业管理局内设政秘科、生产科、科技科、质量安全科、企业管理科和项目管理办公室,至1996年底,实有干部职工28名。

(二)县、市、乡(镇)管理机构

榆林地区的县、区乡镇企业管理机构及名称变迁与榆林地区乡镇企业发展步伐及地区乡镇企业管理机构变迁经历大致相似,至1996年底,各县、市均设有乡镇企业管理局,绝大部分乡设有乡镇企业管理办公室,人员编制不等。

第二章 服务体系

乡镇企业的发展有别于国有企业和城市集体企业,从产生之初起生产经营活动主要依靠市场,因此,它的服务体系只能随着乡镇企业的发展而产生和逐步完善。

第一节 供销服务体系

陕西省乡镇企业的服务体系,是随着乡镇企业发展的需要而逐步建立的,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为适应乡镇企业生产需要原材料和销售产品的要求,全省各地相继建立了乡镇企业供销公司 109 个,1986 年发展到 208 个,同时在各级供销机构的带动下,各地还建立了一批基层贸易货栈等供销机构 211 个。

“陕西省乡镇企业供销公司”是陕西乡镇企业最大也是最早成立的骨干供销公司,创建于 1979 年元月,原名叫“陕西省社队企业供销经理部”,直属省社队企业局领导,企业编制 30 人,主要任务是:①负责省内地区之间的物资协作、调剂;②承担省际之间的产品、物资的销售、协作;③负责省上没有主管部门的一些计划外和超产产品的销售和物资供应;④负责与省物资部门、省级有关部门办理供销业务方面的联系;⑤直接组织一些原材料、燃料,搞好物资调剂。1979 年 11 月 5 日,经当时省革命委员会领导同意,更名为“陕西省社队企业供销公司”,1984 年 4 月在中央 4 号文件下达后改名为“陕西省乡镇企业供销公司”,1993 年 1 月 14 日,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进一步拓展业务,壮大实力,增强市场竞争能力,更好地为全省乡镇企业服务,经省乡镇企业局同意,更名为“陕西省乡镇企业供销总公司”。其主要任务是:组织供应乡镇企业所需物资,进行乡镇企业产品展销,销售乡镇企业产品,负责各地、市乡镇企业供销公司计划材料的分配、销售、信息传递、业务指导、财务统计报表的收集汇总。

陕西省乡镇企业供销总公司现址(西安市莲湖路)是 1982 年动工筹建的,总共投资 250 万元,建筑面积 6944 平方米。公司成立以来,人员、机构随业务扩展而逐步增加。1979 年公司仅有职工 12 人,设办公室、财务科、储运科和业

务科。1986年机构设有办公室、财务科、储运科(包括车队)、供应科、销售科等,职工人数已达64人。从1993年开始,乡镇企业供销总公司相继成立了物资贸易公司、综合公司、秦鹰公司、天威公司、天悦公司、金属材料公司、金宇公司、瑞斯公司、华光瓷釉厂等9个经济实体,在职职工134人,各分公司为独立法人,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总公司和各分公司的经营范围基本相同,主要经营钢材、木材、水泥、煤炭、化工原料、成品油、建筑材料。

省乡镇企业供销公司1980年年进货总额仅255.1万元,销售额193万元,利润5900元。1986年年进货总额1183.9万元,销售额1415.3万元,利润105万元。1993年省乡镇企业供销总公司的经销收入曾达到1.38亿元。

全省各地(市)、县乡镇企业供销公司除少数外,多数因经营缺乏特色,应变能力差,而逐渐萎缩,特别是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企业自己的供销网逐步建立和完善,隶属于各级乡镇企业局的乡镇企业供销公司的作用越来越小。

第二节 培训服务体系

陕西乡镇企业系统在1985年以前,没有自己的培训服务体系,当时主要靠与大专院校、科研单位、国有企业挂钩,办各种短训班,开展代培、岗位培训、函授等形式培训。1985年,武功县在全省第一个成立了中国农业会计函授学校辅导站,开设会计专业两个班(71名学员)。继之,宝鸡、咸阳、渭南、延安、汉中5地(市)20个县(市)增设教学点,扩大招生,到1986年招生2000名。随着乡镇企业的蓬勃发展,人才需求进一步增长,陕西省乡镇企业局陆续建立了培训中心、中专学校、电大、技校等,开展全日制教育和函授教育,按招生形式分,主要有统一招生和单独招生两种。统一招生,即从参加全省高校、中专统一招生入学考试的考生中录取培训;单独招生是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对乡镇企业系统符合特定条件的在职职工实行单独命题,为乡镇企业系统培训人才。从总量上看,乡镇企业系统各类学校培训人才所占比例较小,主要依靠社会各类大学、中专学校进行委托培训。

一、职工培训学校

陕西省乡镇企业职工培训学校筹建于1986年1月7日,成立于1989年,是隶属陕西省乡镇企业局管理的县级事业单位。为适应教育培训工作需要,

从 1993 年起,在培训学校基础上,又先后成立了全国乡镇企业西安培训中心、陕西省乡镇企业成人中等专业学校、陕西省乡镇企业局技工学校、陕西省广播电视大学乡镇企业局电大工作站。以上机构为一套人马合署办公。

(一)机构人员编制情况

陕西省乡镇企业职工培训学校是陕西省编制委员会 1989 年 12 月 5 日陕编发[1989]164 号文件《关于成立省乡镇企业职工培训学校的批复》批准成立的,为陕西省乡镇企业局下属的县级事业单位,暂定编制 20 人。待教学工作全面开展后,根据培训的学员人数及经济收入情况,再确定该校人员编制和经费开支形式。

(二)内部机构情况

1991 年 3 月陕西省乡镇企业职工培训学校内设办公室、教务科、总务科。职工为 7 人。

1994 年 1 月陕西省乡镇企业职工培训学校增设培训科。职工增至 22 人。

1996 年 12 月陕西省乡镇企业培训学校增设中专管理科、技工管理科、大专管理科、教研教材科。职工增至 32 人。

(三)1993 年成立了全国乡镇企业西安培训中心,与陕西省乡镇企业职工培训学校合署办公。

(四)主要业绩:

从 1989 年起,学校按照农业部与省乡镇企业局教育培训规划和要求,有计划地开展了乡镇企业领导干部岗位培训和专业技术培训工作,形成了多规格、多形式、多层次、多渠道,长短结合的多元化办学格局,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累计培训乡镇企业厂长经理及业务骨干 1.2 万余名。1993 年学校被农业部授予全国乡镇企业系统成人教育先进集体,1994 年学校在农业教育培训基地检查评估中成绩名列前茅。校长陆升武同志 1995 年度被省教委评为陕西省成人中等专业教育系统优秀校长,1998 年被国家教育部授予全国优秀教师称号。

二、成人中专学校

陕西省乡镇企业成人中等专业学校依据陕西省人民政府陕政函[1993]90 号文件批准成立,隶属陕西省乡镇企业管理局主管,批准办学规模 3500 人,其中函授 3000 人,全日制 500 人,面向全省乡镇企业系统招生。陕西省乡镇企业成人中等专业学校开设财务会计和乡镇企业管理两个专业。招收高中毕业

文化程度的学员,进行全脱产教学的学制为一年半,进行函授教学的为两年半;招收初中毕业文化程度的学员,进行全脱产教学的学制为两年半,进行函授教学的为三年。学校设 13 个分校(各地市分校和四十七军分校、二十一军分校、会计分校),53 个辅导站。1993 年招生 816 名、1994 年招生 992 名、1995 年招生 2015 名、1996 年招生 10025 名。

三、技工学校

陕西省乡镇企业局技工学校成立于 1995 年 8 月 10 日,由陕西省劳动厅、陕西省计划委员会陕计社会[1995]309 号文件批准,1996 年招生 219 名。

四、电大工作站

陕西省广播电视大学省乡镇企业局电大工作站于 1995 年 12 月 5 日成立,由陕西省广播电视大学陕电大教务字[1995]38 号文件批准,1996 年招生 57 名。

五、陕西省第二工业学校

1996 年 7 月 31 日经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陕政办函[1996]123 号文件批准成立,隶属陕西省乡镇企业局,由省乡镇企业局和核工业西北地质局联合办学,双方有关负责同志组成学校管理委员会,学校实行管理委员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设校长一名、副校长 2 名。学校占地面积 4809 亩,建筑面积 23000 平方米。学校在建校初期共开设工业企业管理、财务管理、工业与民用建筑、建筑装饰、机电技术应用、计算机及应用、市场营销、文秘与档案、经济法律事务等 9 个专业。

第三节 技术推广及质量监测服务

信息、科技推广及质量监测服务是陕西省乡镇企业系统的薄弱环节,省乡镇企业局虽早在 1987 年 7 月底曾成立陕西省乡镇企业经济信息中心,也开展了一些信息咨询服务,“星期日工程师”活动,活动数量和范围很小。此后,特别是 1990 年以后陕西省乡镇企业局陆续建起技术服务、质量监测、人才交流服务机构。

一、技术服务站

(一)机构编制:

陕西省乡镇企业技术服务站是陕西省编制委员会 1991 年 9 月 6 日陕编发[1991]104 号文件《关于省乡镇企业技术服务站机构编制的批复》批准成立,为陕西省乡镇企业管理局下属县级事业单位,编制 15 人,经费原则上自筹解决。1996 年 5 月 2 日陕西省乡镇企业局党组陕乡企党发[1996]13 号文件《关于成立陕西省乡镇企业发展中心暨正式对外办公的通知》决定陕西省乡镇企业发展中心同陕西省乡镇企业技术服务站合署办公,实行两块牌子、一套机构。

(二)内部机构及业务:

“服务站(中心)”内部机构设有办公室、技术信息科(信息中心)、会计事务科、外经贸科、技能鉴定站(技工科)、《陕西乡村工业》杂志社等 6 个业务部门,共有干部职工 27 人。

技术信息科(乡镇企业信息中心)成立于 1992 年 8 月,内设信息中心成立于 1994 年,主要业务是为全省乡镇企业提供技术及人才信息,帮助企业咨询论证新上项目,分析诊断企业经营状况,培训管理干部等服务工作。

会计事务科成立于 1994 年,主要业务是乡镇企业财务人员培训教育和会计证、会计电算化证办理、组织会计类职称申报等工作。

陕西省乡镇企业专业工种职业技能鉴定站(技工科)成立于 1996 年 3 月,主要业务是为乡镇企业专业工种技术人员进行培训、考核、鉴定、办理劳动部、劳动厅验印全国通用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工作。

外经贸科成立于 1996 年,主要业务是组织乡镇企业管理干部和技术人员到国内外发达地区考察培训学习、招商引资、宣传促销产品等工作。

杂志社成立于 1991 年,创刊名为《陕西乡村工业》,主要业务是为乡镇企业提供政策法规、宏观指导企业经营、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宣传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等工作。

(三)工作业绩

服务站、中心自成立以来,本着为全省乡镇企业服务的宗旨,先后组织科研院所技术项目专家送科技下乡,通过电脑网络传输、召开科技信息发布会等形式向各级企业主管部门、企业提供技术信息,帮助企业解决技术难题,论证考察项目;组织乡镇企业职工参加会计事务、职业技能、建筑项目经理等技术

培训班,开展横向联合,组织乡镇企业管理干部到国内外考察学习;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帮助宣传策划企业形象,促进了企业发展。

二、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1993年4月6日经陕西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陕编发[1993]16号文件批准成立,隶属于陕西省乡镇企业局,原编制8人,1993年12月30日“三定”方案定为5人。人才交流服务中心,主要围绕为乡镇企业提供人才交流开展工作,开办人才市场,进行中介服务,建立人才库,开展人事代理,组织科技人员下乡,帮助乡镇企业解决技术难题,为乡镇企业培养人才。

三、质量监督服务机构

陕西乡镇企业质量监督服务机构最早出现在水泥行业。1983年,在省乡镇企业局的支持下,蒲城、富平两县根据本县乡镇水泥企业比较集中的情况,分别建立了本县水泥中心化验室,主要承担本县乡镇企业水泥厂的出厂产品检验与质量、技术相关的服务工作。1987年,陕西省乡镇企业局根据农业部的要求,依托耀县东风水泥厂新建的化验室,批准设立了陕西省乡镇企业水泥质量监督检验站。主要业务是承担全省乡镇企业的月度对比检验、受省局委托在乡镇水泥企业中开展监督性抽查、对企业开展质量监督、技术咨询等方面的服务。至1996年底,该站在10年中共完成3.6万余个批次的产品检验,帮助10余个企业建起了化验室,对陕西乡镇水泥企业的发展和提高,作出了贡献。

1988年,经陕西省编制委员会批准(陕编发[1988]047号),省乡镇企业局又设立了陕西省乡镇企业产品质量管理站,为局属事业单位,编制10人,主要承担全省乡镇企业质量管理和质量监督方面的服务工作。

1991年,陕西省编制委员会又批准设立了陕西省乡镇企业食品检测站,与省乡镇企业产品质量管理站为一套机构、两块牌子,人员编制增至15名(陕编发[1991]038号)。

1993年,在陕西省省级机构改革过程中,按照省政府批准的陕西省乡镇企业局“三定”方案:陕西省乡镇企业产品质量管理站改称陕西省乡镇企业产品检测管理站,与陕西省乡镇企业食品检验站两块牌子、一套机构,县级建制,编制10人,经费由省财政全额拨给(陕政办发[1993]102号)。

四、乡镇企业报社

《乡镇企业报》报社机构是依据陕西省机构编制委员会陕编办 1994 年 5 月 25 日《关于成立乡镇企业报编辑部的批复》组建的(陕编办[1994]27 号文件),最初为乡镇企业报编辑部,属省乡镇企业局下属事业单位,人员编制 14 名,第二年省乡镇企业局党组根据报纸业务需要,将编辑部改名为乡镇企业报社。报社内设编辑部、记者部、通联部、办公室、照排室,有职工 22 人,实行档案工资制度。

《乡镇企业报》创刊于 1994 年 6 月 29 日,是陕西省乡镇企业局主办的主要媒体,当年共出试刊 4 期。1995 年元月 5 日起正式出版,累计出刊 239 期。《乡镇企业报》为对开四版套红周刊,期刊登记号:陕新出印字 61—0103。

报社以宣传报道党在各个时期的方针、政策为重点,做到上情下达,将政策、经验及时传达给基层,把企业的呼声,乡镇企业发展及产品宣传给社会,起到了引导、服务和桥梁作用。

第三章 协 会

陕西省乡镇企业的发展,涌现出一大批带领农民致富奔小康,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优秀乡镇企业家。1988 年,经过县、市政府评选、推荐,省政府审定表彰了郭建民等 100 名农民企业家。以这 100 名农民企业家为基础,经过酝酿,1988 年 9 月 27 日,陕西省农民企业家表彰暨农民企业家协会成立大会在西安召开。大会表彰奖励了百名农民企业家和 20 名乡镇企业优秀局长。省委副书记牟玲生作了《坚持改革和发展,把我省乡镇企业提高到一个新水平》的讲话,副省长徐山林作总结讲话。会议产生了第一届陕西省农民企业家协会领导成员,三原美乐公司总经理郭建民当选为陕西省农民企业家协会会长。会议通过了《陕西省农民企业家协会章程》和《陕西省百名农民企业家给全省乡镇企业职工的倡议书》。陕西省农民企业家协会的宗旨是: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团结和带领全省农民企业家、企业生产经营者深化改革,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和企业素质,促进乡镇企业发展,繁荣农村经济。基本任务是:组织农民企业家学习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学习现代化的科学知识和先进企业管理经验;密切党和政府以及社会各方面的联系;组织人

才、技术、信息、物资、资金等方面的协作、交流及咨询服务,发展外向型经济;维护农民企业家和乡镇企业的合法权益。

各地市也仿照省上的做法,在表彰农民企业家的基础上,成立了各地市农民企业家协会。

1990年7月,为适应乡镇企业迅速发展的需要,在农民企业家协会的基础上,广泛吸收乡镇企业厂长、经理和各界人士入会,加强主管部门对协会的领导,组建了陕西省乡镇企业协会。1990年7月8日,陕西省乡镇企业协会成立大会在西安召开。会议通过了《陕西省乡镇企业协会章程》,推选出了第一届常务理事会和协会领导机构人员。省乡镇企业管理局局长张常乐同志当选为会长,省委副书记牟玲生当选为名誉会长,并代表省委、省政府作重要讲话。

1994年1月,省政府表彰了41名省优秀乡镇企业家和159名省乡镇企业家,为发展壮大协会组织,新吸收理事20名,会员122名,使农民企业家协会会员增加到238名,理事51名。省乡镇企业协会会员增加到251名,理事64名。

鉴于1990年以后各级政府评选的企业家称号,改为乡镇企业家,为使企业家社团组织名称与企业家称号统一起来,经申报省民政审批,将省农民企业家协会改为省乡镇企业家协会。之后,各地市也相继将农民企业家协会改为乡镇企业家协会。

1995年12月,省协会在西安召开了陕西省乡镇企业协会和陕西省乡镇企业家协会第二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参加会议的代表共210名,会议听取并通过了张常乐会长作的《提高认识,强化服务,开创协会工作新局面》的第一届理事会工作报告。讨论修改并通过了《陕西省乡镇企业协会章程》、《陕西省乡镇企业家协会章程》。审议批准了《陕西省乡镇企业协会和陕西省乡镇企业家协会第一届理事会财务收支情况的报告》。选举产生了第二届理事会理事,常务理事,名誉会长、顾问,正副会长,任命了正副秘书长。

会议召开之前,经与各地市乡镇企业局及协会、各县乡镇企业局协商,本人志愿申请,推荐并选举省乡镇企业协会理事294名,其中常务理事107名,名誉会长2名,顾问3名,正副会长18名;推荐并选举省乡镇企业家协会理事266名,常务理事95名,正副会长16名。会上,省委副书记、名誉会长蔡竹林,副省长、名誉会长王双锡出席会议并作了重要讲话。省乡镇企业局局长,新当选省乡镇企业协会会长权志长作了《充分发挥“两个协会”和乡镇企业家的作用,推动我省乡镇企业再上新台阶》的讲话。

陕西省农民企业家协会及陕西省乡镇企业协会、陕西省乡镇企业家协会先后成立 9 年来,按照其宗旨及章程规定的工作任务,开展了一系列活动。一是加强宣传、服务社会,树立乡镇企业家新形象。省农民企业家协会成立初期,连续举办了两次与社会各界人士的联谊会,促进了对协会的了解,增进了团结,发展了协作。省农民企业家协会与省文联、省作协联合,在全省开展了“腾龙奖——农民企业家赞征文”活动,从各地大量来稿中,评选出 21 篇获奖作品,由陕西人民出版社出版。1992 年协会又订购了 2000 盒中国文采声像公司出版发行的“异军风采——献给乡镇企业的歌”,向每一位理事赠送了 10 盒。1994 年底协会订了 100 份中国乡镇企业协会主办的《乡镇企业导报》1995 年全年的杂志,给部分理事单位发送。

二是扩大对外联络,开展培训工作。协会先后组织 10 批 119 名乡镇企业家到东南亚和西欧,美国、加拿大等国家进行经贸考察和商贸洽谈。积极为企业联系外商,帮助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先后组织了 3 批共 200 人,参加中国乡镇企业协会在深圳、大连举办的乡镇企业管理培训班,比较系统地学习了宏观经济体制改革,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建设企业文化,企业的领导科学和企业家应具备哪些素质等课题。全国和省乡镇企业协会理事、长安汽车配件厂厂长樊朝武同志,经过 10 年积累,去国外考察学习,写了一套 12 册的企业管理丛书,由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陆续发行。

三是维护企业信誉,保障企业家合法权益。20 世纪 90 年代初,针对一些人对乡镇企业存有偏见,尤其是侵害乡镇企业权益的事情经常发生,协会组织了专题调查,就乡镇企业厂长、经理的法人权益受到侵犯;一些害“红眼病”的人干扰,破坏企业生产;名目繁多的摊派使企业难以承受;企业的信誉受到非法侵犯;厂长、经理的人身安全受到严重威胁等问题向省委、省人大、省政府、省政协写了送阅件,以期引起领导重视,认真加以治理整顿。对有些严重事件,协会几位副会长挺身而出,各方呼吁,把维护乡镇企业家的合法权益,作为提高协会威望,增强协会凝聚力的一件大事来抓。

召开“听证会”,为企业挽回信誉。长安县前进电器厂在全省乡镇企业中享有一定声誉,厂长李军平多次被评为全国、省、市先进,就这样一个好端端的企业,被某家报纸说成企业近几年由盛转衰,陷入亏损、甚至倒闭的窘境,厂长犯了与步鑫生类似的错误。一时舆论哗然,用户提出终止合同,股民纷纷要求退股,使企业被迫停产。在这关键时刻,省协会召开有新闻记者、企业用户、部分理事和社会各界 100 多人参加的“听证会”,公布了长安县政府调查组的调

查组的调查报告,企业当年的各项经济指标完成实绩,在大量事实面前,为企业挽回了信誉,取得相互谅解。

紧紧依靠党政领导,帮助企业家解危解难。岐山县火补机械厂厂长王文会,是西北地区颇有名气的“火补大王”,因税收问题被当地错误关押。省协会几位副会长深入企业,了解情况,在基本弄清事实后,走访当地党委,说明原由,要求尽快放人。随后协会多次召开会议,请律师,写报告,向省委领导反映真实情况,使问题得到妥善处理。省人大代表、省农民企业家协会会长郭建民被西安新城区人民法院非法拘禁,协会多方进行呼吁,部分副会长以全国人大代表、省人大代表身份上访法院领导、省政法委领导,在各方努力支持下,尽管案件受到来自多方面的阻力,还是得到公证处理。对省协会会员,蒲城县坡头机械厂厂长梁应夏同志无辜遭受毒打一案,在省乡镇企业局重视下,在渭南市局配合下,对此事进行了调查,并与该县领导交涉要求认真查处,在县领导及有关部门的重视下,使本案得到严肃处理,对打人案犯绳之以法。以上事实说明,省协会组织运用协会的地位和作用,团结一致,相互支持,伸张正义,共同维护乡镇企业和乡镇企业家的名誉和权益,为促进企业发展,大胆积极向一切不良现象作斗争,这是省乡镇企业协会兴旺发达的标志之一。

省乡镇企业协会还组织本会会长、副会长、常务理事及部分理事,列席省乡镇企业局、省政府召开的全省地市局会议和全省乡镇企业工作会议,使企业家及时学习领会会议精神并贯彻实施。省协会依照具有独立法人地位和民间社会团体的性质,充分发挥党和政府赋予的“市场中介组织”的作用,施展社会服务、监督管理、社会沟通、市场调节的功能,促进乡镇企业发展。向自我调节、自我教育、自我完善、自我提高的方向迈进。

陕西省农民企业家协会 第一届理事会领导成员名单

名誉会长:牟玲生	省委副书记
徐山林	省政府副省长
顾 问:刘云岳	省委农研室主任
曾星伍	省农办主任
张常乐	省乡镇企业局局长

会 长:郭建民 三原县美乐公司总经理
副 会 长:郭世英 西安鱼化农工商公司经理
陈宝元 宝鸡县宝丰农工商公司经理
陈元洁 泾阳县吉元公司总经理
雷仁义 渭南市五里铺农工商总公司总经理
李军平 长安县前进电器厂厂长

常务理事:10名

理 事:51名

会 员:238名

秘 书 长:何济民 省乡镇企业局副局长

副秘书长:齐文礼 省乡镇企业局经营管理处副处长

焦志学 泾阳县云阳造纸厂厂长

陕西省乡镇企业协会 第一届理事会领导成员名单

会 长:张常乐 省乡镇企业局局长
副 会 长:郭世英 西安鱼化农工商公司经理
郭建民 三原县美乐公司总经理
雷仁义 渭南市五里铺农工商总公司总经理
李军平 长安县前进电器厂厂长
陈元洁 泾阳县吉元公司总经理
何济民 省乡镇企业局副局长

常务理事:12名

理 事:64名

会 员:199名

秘 书 长:何济民 省乡镇企业局副局长

副秘书长:焦志学 泾阳县泾云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齐文礼 省乡镇企业局经营管理处处长

陕西省乡镇企业协会 第二届理事会领导成员名单

名誉会长:蔡竹林 中共陕西省委副书记
 王双锡 省政府副省长
 顾问:张常乐 省乡镇企业局原局长
 何济民 省乡镇企业局原副局长
 刘华珍 中共陕西省委政策研究室原副主任
 会长:权志长 省乡镇企业局局长
 常务副会长:潘学正 省乡镇企业局巡视员
 副会长:郭世英 西安鱼化企业集团总公司总经理
 李军平 长安县前进电器厂厂长
 李满年 西安市未央区三桥工业公司总经理
 陈宝元 宝鸡县宝丰企业集团公司董事长
 冯德玉 岐山县岐星农工商总公司总经理
 郭建民 三原县美乐公司总经理
 陈元杰 泾阳县吉元线缆电器制造公司总经理
 焦志学 泾阳县泾云实业开发总公司总经理
 雷仁义 渭南市五里铺农工商总公司总经理
 陈宏斌 西安秦荔商贸公司总经理
 李伯虎 耀县宇华实业开发总公司总经理
 王宏斌 城固县东方精制食品厂厂长
 何龙财 安康市恒金实业集团总公司总经理
 尚双印 洛南县杨河企业总公司总经理
 杨维成 延川县永州开发集团总公司总经理
 石掌雄 府谷县天桥化工集团总公司总经理

常务理事:107名

理事:294名

秘 书 长:潘学正(兼) 省乡镇企业局巡视员
副 秘 书 长:齐文礼 省乡镇企业局经营处调研员
李存义 省乡镇企业建材物资公司原党委书记

陕西省乡镇企业家协会 第二届理事会领导成员名单

会 长:郭建民 三原县美乐公司总经理
常务副会长:郭世英 西安鱼化企业集团总公司总经理
副 会 长:李军平 长安县前进电器厂厂长
李满年 西安市未央区三桥工业公司总经理
陈宝元 宝鸡县宝丰企业集团公司董事长
冯德玉 岐山县岐星农工商总公司总经理
陈元杰 泾阳县吉元线缆电器制造公司总经理
焦志学 泾阳县泾云实业开发总公司总经理
雷仁义 渭南市五里铺农工商总公司总经理
陈宏斌 西安秦荔商贸公司总经理
李伯虎 耀县宇华实业开发总公司总经理
王宏斌 城固县东方精制食品厂厂长
何龙财 安康市恒金实业集团总公司总经理
尚双印 洛南县杨河企业总公司总经理
杨维成 延川县永州开发集团总公司总经理
石掌雄 府谷县天桥化工集团总公司总经理

常 务 理 事:95 名

理 事:266 名

秘 书 长:潘学正(兼) 省乡镇企业局巡视员
副 秘 书 长:焦志学 泾阳县泾云实业开发总公司总经理
齐文礼 省乡镇企业局经营处调研员
李存义 省乡镇企业建材物资公司原党委书记

第八篇 人 物

在陕西省乡镇企业发展的过程中,各级领导干部、劳动模范、乡镇企业家、高级技术人员在各自的岗位上为乡镇企业的发展做出贡献。本篇第一章第一节介绍中共陕西省委、省人民政府任命的省乡镇企业局(省社队企业局)历任领导班子成员名单。第二节介绍受省政府表彰的地(市)、县乡镇企业局优秀局长名单。

从 1988 年至 1996 年陕西省人民政府先后在全省范围内进行评选乡镇企业家活动,其中 1988 年评出全省农民企业家 100 名,陕西省三原美乐公司经理郭建民荣获全国农民企业家称号(后统改称乡镇企业家);1992 年评出全省乡镇企业家 159 名,其中有全国优秀乡镇企业家 1 名,全国乡镇企业家 14 名。共评出乡镇企业家 259 名,其中 38 名同时获得全国劳模或省劳模的乡镇企业家在第二章第一节以小传介绍,其余的乡镇企业家在第二节分地市列表介绍。技术人员的成长,特别是高级技术人员的脱颖而出是陕西乡镇企业队伍素质提高的重要标志,本篇第三章介绍经省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审批颁证的高级技术人员名单。

第一章 领导干部

第一节 省局领导

见表 8-1、8-2:

表 8-1 1977—1996 年中共陕西省乡镇企业局党组人员情况一览表

组织名称	书记 (组长)	副书记 (副组长)	党组成员	任职时间
中共陕西省革命委员会社队企业管理局的 核心小组	李林森			1977.6—1978.3
		韩民栋		1977.7—1978.3
中共陕西省革命委员会社队 企业管理局党组	李林森			1978.3—1979.3
		韩民栋		1978.3—1980.2
			梁剑秋	1978.3—1982.5
			马爱民	1979.3—1983.4
中共陕西省社队 企业管理局党组	韩民栋			1980.2—1983.4
		马爱民		1980.4—1983.4
		胡田勋		1980.6—1983.4
中共陕西省乡镇 企业管理局党组	张常乐			1985.5—1993.8
			李海亭	1985.5—1989.12
			叶挺	1985.5—1987.6
			潘学正	1985.12—1993.8
			何济民	1987.6—1993.8
			周伯光	1989.10—1993.8
			权志长	1991.6—1993.5
中共陕西省乡镇 企业局党组			陈景玺	1991.8—1993.8 (任纪检组长)
	权志长			1993.8—
			潘学正	1993.8—1995.8
			何济民	1993.8—1996.3
			周伯光	1993.8—
			陈景玺	1993.8—1996.12 (任纪检组长)
				1995.6—1996.12 (任党组成员)
		王 一	1995.8—	
		郭汉文	1995.8—	

表 8-2 1977—1996 年陕西省乡镇企业局历任局长、副局长一览表

机构名称	局长 (组长)	副局长 (副组长)	任职时间
陕西省革命委员会 社队企业管 理局领导小组	李林森		1977.6—1978.3
		韩民栋	1977.7—1978.3
陕西省革命委员会 社队企业管理局	李林森		1978.3—1979.3
		韩民栋	1978.3—1980.1
		梁剑秋	1978.3—1982.5
		马爱民	1979.3—1983.4
		胡田勋	1980.6—1983.4
	韩民栋		1980.2—1983.4
陕西省社队企业管理局	张常乐		1984.1—1985.5
		刘正阳	1984.1—1985.5
陕西省乡镇 企业管理局	张常乐		1985.5—1993.8
		李海亭	1985.5—1989.12
		叶 挺	1985.5—1987.6
		潘学正	1985.12—1993.8
		何济民	1987.6—1993.8
		周伯光	1989.10—1993.8
		张安元 (任副局长级调研员)	1991.2—1993.8
		权志长	1991.6—1993.5
陕西省乡镇企业局	权志长		1993.8—
		潘学正	1993.8—1995.8
			1995.8— (任巡视员)
		何济民	1993.8—1996.3
		周伯光	1993.8—
		张安元 (任副局长级调研员)	1993.8—
		王 一	1995.9—
		郭汉文	1995.9—

第二节 优秀局长

1988年9月27日省政府 表彰奖励的乡镇企业优秀局长

孙贻民	汉中地区乡镇企业管理局局长
段世忠	咸阳市乡镇企业管理局副局长
成德言	长安县乡镇企业管理局局长
雷 轩	未央区乡镇企业管理局局长
李 旭	户县乡镇企业管理局副局长
张应龙	铜川市郊区乡镇企业管理局局长
陈志凯	宝鸡县乡镇企业管理局局长
王建雄	陇县乡镇企业管理局局长
郑志海	宝鸡市渭滨区乡镇企业管理局局长
卢明义	三原县乡镇企业管理局局长
雒春凯	泾阳县乡镇企业管理局局长
张武仕	富平县乡镇企业管理局局长
秦尚谦	澄城县乡镇企业管理局局长
马振生	合阳县乡镇企业管理局局长
余星明	勉县乡镇企业管理局局长
孙海成	南郑县乡镇企业管理局局长
郑文绍	安康市乡镇企业管理局局长
王敬民	商州市乡镇企业管理局局长
王忠孝	黄陵县乡镇企业管理局局长
孙志林	府谷县乡镇企业管理局局长

第二章 劳动模范与企业家

第一节 劳动模范

刘华国

西安银桥(集团)乳制品实业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兼总经理,高级经济师,1953年11月出生。1973年至1978年在部队服役,曾任西安市相桥乳品厂厂长。刘华国先后获得了陕西省优秀厂长、陕西省青年优秀企业家、陕西省优秀共产党员、全国优秀企业家、全国军地两用人才先进个人、全国劳模等多项殊荣,并当选为陕西省西安市人大代表。

刘华国勇于探索,锐意进取。1979年春,他同几个创业伙伴,以6间瓦房、5口铁锅起家办起相桥乳品厂。经过18年的不懈努力,1991年企业被评定为国家二级企业,继之又和香港广银(集团)发展有限公司合资成立西安银桥乳制品实业有限公司、西安银桥得康天然保健饮品有限公司、西安银桥豆奶制品有限公司、西安银桥包装材料公司、西安银华冷饮厂、西安银桥广告装潢公司等8家企业组成的跨行业、跨地区,融科研开发、生产经营等为一体的多层次、多功能的银桥企业集团,拥有员工680人(其中技术工程人员占23%),固定资产8000万元。已成为西北地区生产设备先进,检测手段齐全,乳制品产销量最大的骨干企业,并跨入全国乳品企业10强之列。

刘华国依靠科技兴厂,企业先后荣获省、市先进企业,质量管理先进企业,省、市文明单位,重合同、守信用单位等称号。企业党支部为全省20面红旗党支部之一。集团公司专门成立了高科技新产品开发研究所。产品种类发展到5大系列18个品种。满足了不同消费层次、不同年龄层次消费者的需要。

刘华国十分重视产品的质量,建立了“培训、质保、技改”三位一体的质保体系,成立质量保证委员会,责任到人。“秦俑牌”系列奶粉先后荣获部、省、市优质产品奖,国家A级产品,全国星火计划成果展销会金奖,美国洛杉矶国际食品博览会金奖,中国优质保健产品博览会金奖,中国进出口食品博览会金奖等国际国内40项大奖,并被国家评为中国名牌,绿色食品。畅销全国28个

省、市、自治区,并远销美国、韩国、菲律宾、香港及东欧等国家和地区,深受全国广大消费者和海外友人的青睐。

刘华国带领一班人,坚持办好一个厂,富民一大片的办厂宗旨。引导农民群众生活提前两年达到小康水平。公司自1979年建立以来,坚持走“市场带龙头,龙头带基地,基地连农户”、“贸工农一体化”的奶畜产业化道路,带动临潼县乃至周围4区县、12个乡镇、120个村的5000户群众走上了富裕之路。“八五”期间公司实现产值3.8亿元,支付农民鲜奶收入1.5亿元,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1992年11月15日国务院副总理田纪云率国家有关部委的领导视察了银桥集团工作,欣喜之余,挥笔题词“带领群众脱贫致富,齐心协力奔小康”。

李军平

长安县前进电器厂厂长。1954年6月出生,长安县黄良镇村人。大专文化程度,经济师。1986年9月至1988年9月在大连外语学院学习,后赴日本研修,1989年9月毕业于陕西省干部管理学院。1976年参加工作并出任该厂厂长。他任厂长以来,坚持“经营是为了明天”的发展方针,在职工中推行“厂兴我荣我富,厂衰我耻我穷”、“竞争、创业、求实”的创业宗旨,勇于开拓,大胆创新,在企业率先实行股份制,收到了良好的效果,在提高职工整体素质、推进企业技术进步、强化市场营销、发展外向经营等方面,做出了显著的成绩。他撰写的论文《必须强化三对观念》、《企业激励机制咨询初探》被《现代企业》刊载,曾引起过强烈反响。1988年,该厂经机电部、能源部组织的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生产秩序与产品质量整顿验收,首家在全省通过。企业先后被评为“省级先进企业”、西安市“质量先进企业”和陕西省“质量管理先进企业”,1995年企业被评为长安县“十强企业”。其主导产品JYNZ—10型金属封闭移开式开关柜被评为省优质产品,PGL低压开关柜被评为西安市优质产品。GGD产品1994年被评为西安市名牌产品。该厂1991年在珠海经济特区开办了前进电器珠海实业公司,1993年在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办了西安前进电器实业公司和前景交通标志实业公司。他本人1984年被评为陕西省劳动模范,1985年获“陕西省新长征突击手标兵”和“全国新长征突击手”称号,1986年被评为陕西省先进科技工作者;1987年获省青联“七五”成果一等奖,长安县乡镇企业家,1988年被评为省市乡镇企业家;1989年获省首届青年“十杰”,省新长征突击手,全国优秀青年乡镇企业厂长;1990年被评为全国农业劳动模范;

1992年被评为陕西省优秀青年乡镇企业家;1993年被评为省优秀乡镇企业家;1994年被评为全国乡镇企业家;1995年又被评为西安市优秀乡镇企业家。

高玉峰

西安市临潼东方工贸集团公司董事长、总经理。1954年生,大专文化程度,经济师。现任西安市临潼县骊山镇西街村党总支书纪、村委会主任,市、县人大代表,市人大常委会委员,西安市党代会代表。自1987年以来,高玉峰被连续评为县级优秀党员,被县委、县政府授予“致富能手”、“青年十杰”称号,1992年被西安市政府授予“劳动模范”称号,1993年被陕西省人民政府授予“乡镇企业家”称号,1994年被团中央、国家科委命名为全国十名“杰出青年星火带头人”之一,1995年,又被国务院授予“全国劳动模范”。

高玉峰领导的西街村委会被评为西安市先进村委会。西街村党总支在1994年被县委、市委、省委三级命名为“小康村先进党组织”。东方工贸集团公司被评为陕西省“明星集体企业”。在1995年全国乡镇企业排序中荣获创最高利税额乡镇企业1000家第646名,中国电子行业乡镇企业100家第26名。1995年全村总收入2.01亿元,创利税2580万元,其中为国家上缴税金380万元,人均纯收入5000元,人均住房超过40平方米,人民群众安居乐业。遵纪守法,物质生活丰裕,精神生活充实,西街村成为陕西省闻名的“小康村”。

高玉峰担任西街村领导后,确立了依托景区,围绕旅游,大办产业,壮大集体经济,率领农民共同致富奔小康的指导思想。先后投资200万元建起了东方宾馆,投资145万元建起了芙蓉园,投资400万元建起了东方商城,与县交通局合资600万元建成了国家二级站标准的临潼客运车站以及东尧、西尧停车场、纸箱厂、水泥制品厂、机械化养鸡厂等集体企业,并于1992年成立了西安市临潼东方工贸集团公司。1993年投资1300万元,仅用8个月时间建成了占地20亩的“西游记宫”,成为临潼十大旅游景点之一。1994年又投资1000万元,建成了占地15亩的“秦唐宫”,又与西安金龟寿药业集团合资1100万元兴建“世界八大奇迹展馆”,1994年初,大胆决策,发展高科技企业,投资561万元与西安交大开元集团成立“西安东方联强实业有限公司”,共投资1500万元开发生产爱普UP—800系列可视对讲门铃,可视电话等7个系列高科技产品,产品在亚太国际博览会上获得金奖,销往香港、美国、中东地区等市场,供不应求。江泽民,李瑞环和宋平、宋健等中央领导同志视察后给予充分肯定和高度赞扬。目前,又和香港南丰实业公司合资建成了“西安东方开元科技有限公

司”，总投资 2000 万元，产品 PET 系列布袋容器获得陕西省首届乡镇企业名优新产品展销洽谈会金奖。不仅在西安市场独占鳌头，还销往上海、北京、甘肃等省市。

郭世英

西安市雁塔区鱼化企业集团公司党委书记兼董事长。1930 年出生，初中文化。中共党员。西安市雁塔区丈八乡鱼化寨福谦堡村人。1962 年，当了 8 年中国人民解放军战士，又当了 5 年国营运输公司职工的他，自愿申请回到故乡——鱼化寨福谦堡村。不久，就担任了福谦堡村大队长的重任，面对乡亲无粮吃、无衣穿的贫困局面，心理实在不忍，就主动找村上老干部和有经验的人共同商量，如何才能摆脱贫困，大家想起古人一句话“要得发，买卖加庄稼”，深深打动了郭世英的心，在他上任不久，就干开了种地以外的营生。

一开始，他筹措资金，磨过面、弹过棉花、办过理发店、缝纫组，虽然都是小打小闹，但毕竟开创了致富之路。当时除支付队上电费外，多年空空的账上还记得了第一笔 400 元的收入。然而，1964 年冬的一场“运动”，他成了“弃农经商妄图复辟资本主义”的活靶子，被加上“投机倒把”的罪名，精神上肉体上备受折磨和摧残，曾一度有轻生念头。后经上级考察证实，否定了加给他的种种罪名。他又一次组织村上强壮劳力 160 多人，为庆安公司当土工，收入的钱买了 20 多辆架子车，共平整土地 2000 亩，移动土方 20 万立方，可是又受到以生产压“革命”的批判；1969 年元月，明确以大队为基础核算后，为求生存，他又组织全大队 13 辆大车搞副业，村上经济刚有好转，又一次被视为搞资本主义，村上副业停了，重新回到电费没钱交，牲口缺饲料，社员没钱用，地里缺肥料的困境。十年坎坷经历，是他在艰难中慢步度过。他深深体会到，只抓农业是一条腿走路，农副齐抓，才是惟一出路。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为了进一步解放思想，开阔眼界，郭世英组织干部外出学习，收集信息。1984 年前后，村上先后办起了食品厂、农机厂、三轮车厂、彩印厂等 10 个队办企业。从此，鱼化大队迈出大发展的第一步。1992 年，郭世英又一次被选为鱼化农工商公司党总支书记兼总经理。他千方百计拓宽发展渠道，并对现有企业实行一人牵头，集体承包，坚持基本任务保基本工资，超奖、减罚的分配制度。严管出佳绩，使当年收入增长 14 倍，新上的面粉厂、搪瓷厂分别被评为西安市优秀企业和陕西省先进乡镇企业。1994 年，又投资 350 万元新建“西北闲置设备交易市场”。面向全国，吸引了更多的

投资商来鱼化经商。连续3年,鱼化寨村农业增长,工业发展,出现了前所未有的大好局面。1996年底,鱼化集团公司下辖企业16个,职工600人,企业总资产7000万元,全村工农业总产值达4亿元。郭世英先后被评为西安市劳动模范,当代中国优秀农民企业家,省乡镇企业协会副会长,西安市乡镇企业协会会长。1995年郭世英被授予“全国劳动模范”称号,受到党和国家领导人的亲切接见。

岳少鹏

蓝田县纤维板厂厂长兼党总支书记。1940年出生,大专文化程度,蓝田县城关镇北门村人。

20年来,他带领干部职工,立足本地资源,兴办乡镇企业,从一个仅有10人,几百元资产的装卸队起家,发展到1996年底拥有职工200人,固定资产450万元,其中大型设备14台(件),价值250万元,工厂占地面积2万 m^2 ,建筑面积5800 m^2 ,其中厂房2600 m^2 ,办公大楼1080 m^2 ,综合大楼1068 m^2 ,使用光电自动控制流水线生产的现代企业。1988年纤维板厂成为蓝田县历史上第一个税利过百万元的厂家。硬质纤维板在全省行业评比中多次荣获第1名。他重视智力投资,向科技要效益,先后为企业培养中级职称8人,初级职称10人,技术管理人才18人,并成立了“职工业余学校”,经常给职工上技术课。1985年在企业资金紧缺的情况下,投资1.5万元,先后派50名职工去外地进行技术培训,100人次参加省、市各类培训班。1988年先后派4名优秀青年进入北京乡镇企业学院学习。他本人3次去北京林业大学学习,对人造板工艺进行论证,被评为北京林业大学“中心研究员”。企业曾荣获“省级先进企业”、“市级文明单位”、“市安全生产先进单位”、“企业管理年先进单位”、“市级先进党支部”、“县级重合同守信誉单位”、“纳税先进单位”、“双拥模范单位”、“先进基层党组织”等称号。被县委、县政府评为“救灾先进单位”等。

岳少鹏同志具有企业家的胆略和气魄,有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坚持以制度管人为主,结合物质和精神激励、奖惩分明,调动了干部职工的工作生产积极性,企业效益逐年提高。1995年产值500万元,累计上缴税金400万元。先后被评为省、市、县“乡镇企业家”称号,省、市、县劳动模范。西安市乡镇企业协会副会长,西安市第九届人代会代表,县第九、第十届人大常委会委员、县政协常委、县总工会常委,蓝关镇党委委员、副镇长等职。

王霞云

西安惠联工贸公司总经理,女,1949年12月出生,江苏泗阳人,1975年来任家口村安家落户。大专文化程度。1979年入党,1984年任任家口村党支部书记,在22年的岁月里,她与村上党员干部和群众一道为村里的兴旺和富裕洒下了辛勤的汗水。她始终坚持发展壮大集体经济,走共同富裕的路子,创出了一条以村办企业为主导的村级经济发展的模式,实现了农、工、商全面发展。几年来办起了变压器一分厂、变压器二分厂、变压器三分厂、电镀厂(主要从事金属单件镀锌、镀银以及金属件酸洗、磷化处理等生产)等6个工厂、商店。为形成农、工、商一体化管理成立了西安惠联工贸公司,她兼任总经理。各厂的产品技术性能先进、试验设备齐全,有完善的产品质量保证体系。产品销售全国20个省市,远销到泰国、马来西亚等国。全村农、工、商总产值由1983年的15.9万元,增加到1995年的5210万元,1995年上缴国税266万元,人均收入4300元,人均积累2.5万元。她注重抓精神文明建设,对全体村民进行了多种科技知识培训,培训280人次,拿出了150万元建了幢6层住宅楼安排嫁到城里的姑娘住;村里文化教育、卫生医疗设施齐全;建立了独生子女免费上学制度,村民就业制度,老人退养制度,学生奖励制度;评选五好家庭、五好村民制度等收到了很好的社会效益,促进了精神文明建设和集体经济的快速发展。

所在村先后被省委、省政府命名为“小康示范村”,市、区级“文明单位”,党支部也被命名为“小康先进党组织”,她本人也曾荣获西安市“中国十杰”、“全国优秀乡镇企业家标兵”、省“三八红旗手”、“省劳动模范”、“优秀党员”和1993年省“双学双比”先进能手等荣誉称号。

张安民

西安板纸厂党支部书记兼厂长。1949年生,西安市人,大专文化,经济师。1968年学校毕业后回家务农。1969年后历任谭家乡综合厂、造纸厂、制箱厂副厂长、厂长职务。自1996年担任西安市板纸厂厂长以来,重视科技进步,培养人才,强化企业管理,狠抓产品质量,拓宽销售市场,带领职工艰苦奋斗,把一个有一辆破车几间破房的小综合厂发展成为一个拥有固定资产6300万元,流动资金1500万元,占地5.3万m²,下设4个分厂(造纸、化工、纸箱、彩印)的综合性包装产品的大型生产厂家。产品牛皮箱板纸和深布白板纸多次荣获省、市“质量信得过产品”,省乡镇企业局颁发的“行业先进产品”奖。1995

年完成产值 5000 万元, 利税 500 万元。成为市十大乡镇企业之一。被农业部确认为“中型乡镇企业”和评为全国乡镇企业“科技进步单位”、“质量信得过企业”。被西安市政府评为“市级文明单位”、“星火计划科技示范单位”。张安民本人 1994 年被评为市乡镇企业十大企业家和陕西省劳动模范, 并当选为西安市文明市民、市人大代表。

黄经济

西安前进高压阀门配件厂厂长。西安市未央区人。1947 年生。大专文化程度, 高级经济师。全国乡镇企业家, 陕西省优秀乡镇企业家, 陕西省劳动模范, 陕西省乡镇企业家协会常务理事, 陕西省及西安市人大代表。过去, 黄经济所在的东前进村, 人多地少, 农民生活水平很低, 看到这种情况, 他琢磨怎样提高全村人民生活水平。1984 年 6 月, 机会终于来了。他挺身而出接过即将倒闭的蜂窝煤机械加工厂, 并改建为西安前进高压阀门配件厂。经过广泛的市场调研, 大胆决策, 与西安高压阀门厂签订了 5 年阀门配件加工合同, 进行横向联合。当时只有 10 台设备, 固定资产 8.6 万元, 职工 45 人, 当年即实现产值 26.8 万元, 上缴税金 1.2 万元, 利润 6.3 万元。初战告捷的阀门配件厂正准备大干一番时却遇上了 1985 年的阀门滞销, 产品大量积压, 资金无法周转, 使刚刚恢复的企业又一次遭到打击, 为了挽救工厂, 黄经济亲自带人经过两个多月的市场调研, 掌握了全国石油、化工、冶金、电力行业的工程设备配套中急需的高压紧固件的信息, 于是, 再次调整产品结构, 甘当大厂的配角。到有关部门复制技术资料, 请技术人员来厂指导, 经过一年的试制生产, 产品很快在全国打开销路, 经济效益大幅度增长。1985 年工业总产值、上缴税金、实现利润分别为 70 万元、2.7 万元、3.3 万元。

1988 年, 针对石油、化工等大型企业引进设备配套困难的状况, 黄经济领导全厂职工积极开发新产品, 采取国际先进标准, 生产法兰管件, 代替进口产品, 为扬子公司、齐鲁石化公司、大庆石化公司的进口化工设备提供了合格的法兰配件和管道附件, 得到用户的一致好评, 并获得了采用国际标准合格证。到 1991 年, 产品已形成了 9 个系列标准 60 大类, 近 8000 个规格。

黄经济通过自学企业管理专业, 狠抓基础管理。他建立健全了原材料保证体系和能源保证体系, 积极推行现代化管理方法。使工厂规模不断上升, 经济效益大幅度提高。工厂职工由 45 人增加到 300 人, 年人均收入由 420 元上升到 3700 元, 固定资产由 56 万元增加到 600 万元, 工厂占地面积由 1240m² 增

加到 1400m²,年产量由 1 万件套增加到 45 万件套。1995 年产值达到 2500 万元,销售收入 2000 万元,实现利税 115 万元。产品累计出口创汇 100 多万美元。工厂先后荣获各级授予的“双文明单位”、“文明工厂”、“管理现代化成果二等奖”、“国家二级企业”、“重合同守信用单位”、“三级计量合格单位”、“产品采用国际标准合格单位”、“全面质量管理验收合格单位”、“纳税先进单位”、“安全生产先进单位”等荣誉称号。

李伯虎

陕西省宇华开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铜川市新区下高塄乡前申河村党总支书记。1937 年 11 月生于陕西耀县,1950 年参加工作,1957 年 5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2 年从陕西省轻工业学校企业管理专业毕业。他勇于开拓,带领农民办企业、奔小康,把一个贫穷落后的前申河村,改变成全省奔小康的先进典型,成为渭北高原的一颗明星。他 1955 年、1958 年获全国第一次、第二次社会主义建设青年积极分子,1956 年获全国青年造林积极分子,1957 年被授予“全国劳动模范”称号,受到毛主席、周总理等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的亲切接见。1988 年获铜川市优秀企业家称号,1992 年获陕西省劳动模范,1993 年获陕西省优秀乡镇企业家称号,1994 年获全国乡镇企业家称号,1995 年 4 月再一次被授予“全国劳动模范”称号。现任省政协委员。

李伯虎在改革的大潮中,抓住机遇,1985 年联合 15 个农民,办起了股份制企业——耀县造纸厂。以扶贫为宗旨,以当地麦草为原料,生产卫生纸、餐巾纸、包装纸、有光纸、书写纸、箱板纸、生皮挂面纸、高强瓦楞纸等几十个系列产品,成为全省乡镇企业造纸业的骨干之一。产品 40% 出口,50% 远销沿海各省。为了解决企业资金不足问题,采取横向服务和一厂多制,先后和上海宏文造纸厂、西安造纸厂等单位联合,形成了一个东西大跨度、多体制、多形式的企业集团。先后办起 3 个造纸厂,年生产能力达 1.2 万吨。他又和香港祝光公司联合,成立了中外合资“利华公司”,筹建一座年产 2000 万平方米的现代化纸箱厂。又与港商合作,建成了“耀港纸业公司”,生产高强瓦楞纸 6000 吨。目前,该公司的固定资产由办厂初的 5 万元发展到现在的 8200 万元,产值达 1.2 亿元,利税 5670 万元,人均收入 1600 元。跻身于陕西省乡镇企业“甲级队”行列,成为陕西省优秀乡镇企业。该集团造纸各厂,年消化麦草 2 万吨,废纸 8000 吨,仅此原料一项当地农民就可增加收入 500 万元。目前该公司安排农村剩余劳动力 670 人。被国务院扶贫开发中心列为全国重点扶贫企业。

1991年江泽民主席视察延安时,表扬了该公司。

李伯虎积极为群众办实事,投资390万元,建起了抽水站,打了7眼机井,把全村旱地变成了水浇地。公司拿出10万元发动村民在废弃的河滩上发展种植业和养殖业,1995年仅此一项人均收入632元。为减轻农民负担,公司承担了村民的水、电、农林特产税、教育附加费、公益事业费等十多项费用,一年减轻农民负担十多万元。

冯德玉

岐山县蔡家坡镇党委副书记、岐星农工商总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1936年生,岐山县蔡家坡镇岐星村人。曾被评为陕西省劳动模范、全国乡镇企业家、陕西省乡镇企业协会副会长,还当选为中共宝鸡市委委员。

岐星村是全国农业战线上一个老典型,曾两次受到国务院的表彰奖励。早在1959年,冯德玉作为全国农业劳模的代表登上了天安门城楼,参加了国庆10周年大典,受到了毛泽东主席、周恩来总理等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的亲切接见。他15岁入团,18岁入党,先后担任村初级社主任、高级社主任、生产队长、村党支部书记。60年代,他带领村干部群众办起了木器厂、综合厂、缝纫厂等8个企业,鼓励村民种菜、养鸡、务工经商。村上经济红红火火。

改革开放后冯德玉和村党支部一班人率领全体村民打响了大力发展村办企业,壮大集体经济的攻坚战,大力发展二、三产业和“两高一优”农业,坚持以育人为本,以人才换钱财的思想,促使村上经济快速发展,现已初步形成了建材、化工、机电、食品、轻工和建筑、商贸等支柱产业,金属电解锰、425#普通硅酸盐水泥、高压真空开关柜、小麦精粉方便面、润滑机械油、牛羊绒衫、棉布等产品。一直畅销不衰。1995年工农业总产值达到1.75亿元,比上年增长了38.6%,实现利税1722万元,人均纯收入2886元,是1978年的20倍。村上90%的劳力从事企业生产,98%的农户住上了新楼房,人均住房面积33.6m²,还培养了实干有为的年轻干部。村上道路全部水泥硬化,实现了9年义务教育,户户吃上了自来水,被评为省级小康示范村、文明村、乡镇企业“明星队”,荣获“中国行业最大规模乡镇企业”称号。

李俊山

宝鸡县巩家泉村实业公司总经理、党总支支部书记,杨家沟乡党委副书记。宝鸡县杨家沟乡巩家泉村人,生于1934年1月,高中文化程度,经济师。宝鸡

县人大常委,第七、第八届全国人大代表。宝鸡市乡镇企业协会副会长,省乡镇企业协会常务理事,宝鸡市乡镇企业家,优秀改革者,省农民企业家,市、省、全国劳动模范,受到过党和国家领导人的亲切接见。1986年被中共中央组织部授予“全国优秀共产党员”称号。

1954年参加工作,当过工人。1963年回乡务农,当过生产队长,从1978年起担任村党支部书记。十多年来,带领村民大办乡镇企业,先后办起了电石厂、天然色素厂、金森甘草制品厂、面粉加工厂、电子配件厂、运输队、金洋化工厂、硫酸铝厂、中外合资宝鸡金羽电子有限公司、中外合资宝鸡阳光非织造物有限公司等10多个企业。现已初步形成了以农业为基础,工业为主导,农工商并举,以冶炼、化工、医药、服务、运输业为主要门类的新格局。1994年全村工农业总产值突破亿元大关,一举跃入全省乡企“甲级队”的行列,村民人均纯收入达到2541万元,历年来累计为国家上缴税金1300万元,被省委评为“省级小康示范村”、“省级文明村”、“省级先进村”。

工业的腾飞,促进了农业和公益、福利事业的蓬勃发展。投资50万元,先后购回25台大型农机具,3台联合收割机、新打机井5眼,修渠6条,衬砌渠道2000米,复垦土地120亩,改善了农业设施和条件,农业收入大幅度增长,1994年粮食总产达60万公斤,人均占有粮食500公斤。1989年村上先后投资150万元,补贴村民实施新村规划,每户补助1700元,全村412户,已有405户住进了新楼房,户户通上了自来水,街道全部水泥路,并装上路灯,门前道旁栽上了风景树。从1989年以来每年用于教育事业费用4万元,对考上大学的奖励500元,中专300元,并给男60岁、女55岁的老年人每月发放10元钱养老金,给全村412户办理了家庭财产保险,给结扎后的双女户办理养老保险6份,并从各方面给予优惠照顾。两年累计发放奖学金7000元,养老金13.4万元,救济金5万元。

林纪功

眉县砖瓦机械厂厂长,眉县机械研究所所长,陕西宝深建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1934年生,祖籍山东即墨县,现定居陕西省眉县定西村。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全国劳动模范,中共陕西省第八次党代会代表、陕西省有突出贡献的专家、中国发明协会会员、中国自然科学协会会员、省硅酸盐学会会员。

林纪功1962年来陕定居,1972年起致力于砖瓦机械新产品的研制开发,

先后获国家专利 12 项。他发明的 JZK—300 型单旋单柱单级真空挤砖机组,实现了对泥料的自动控制,达到了单旋、单轴、单级的目的;JZSK—350 型挤砖机采用了他自己发明的自动控料、调速和压力监控专利先进技术,大大提高了自动化水平。这两种制砖机组成功的将单螺旋和双螺旋挤出技术同真空制砖机技术相结合,集目前国内外同行业先进技术为一体,达到国际领先水平,被列入国家重点新产品和国家级“星火计划”。

林纪功为了将自己的科研成果转化为生产力,于 1984 年筹集了 7000 元在村上办起了眉县砖瓦机械厂,走科研生产一体化的路子,使企业由小到大,逐步发展起来,他还从厂里挑选了 20 名技术人员,于 1987 年办起了省内第一所民办研究所——眉县机械研究所。目前研究所有科研人员 30 人,研究试验和监测设备齐全,手段先进。研制的设备已达到 17 个系列 42 个规格。眉县砖瓦厂也发展到拥有职工 250 人,企业技术水平达到 5 级,固定资产 490 万元。几年来实现利税 850 万元,用于补农、建校、扶贫帮困。他研制的专利产品,已为山东、河北、四川等省的企业创造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因而眉县砖瓦机械厂荣获陕西省科技示范企业、陕西省 TQC 达标先进企业、宝鸡市重合同守信用先进企业、宝鸡市“文明单位”等称号。

1992 年 10 月,眉县建材机械厂同香港深汇发展有限公司合资兴办了眉县首家合资企业“陕西省宝深建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投资 1000 万元,新建了年产值 4000 万元,利税 800 万元,产品 40% 出口创汇的新型企业。

石掌雄

府谷天桥化工集团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府谷县电厂厂长兼党组织书记。全国、省劳动模范,省第七、八届人大代表、省优秀乡镇企业家、农民企业家。府谷县人,曾任高石崖乡西山村党支部书记。1985 年开始带领本村及邻村的 20 多户农民创建了天桥电石厂。建厂以来,他坚持“以改革促发展,以质量求生存,以管理求效益”的宗旨,开展联合,大力引进技术人才和资金,提高经济效益,发展壮大企业,企业现已发展成为以电石厂为主体,下辖中外合资宏胜化工有限公司、溶解乙炔厂、西城沟煤矿、焦粉厂、焦化厂、佛山分公司、驻包头经营处等 16 个企业的集团公司。在企业改革和管理上摸索出一系列成功的经验,由初期的生产承包制,逐步改为成本责任制,后推广了承包责任制,进而试行了股份合作制。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和公司规模日益壮大,进一步放权让利,供产销环节实行独立法人注册登记,使其真正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集团公司现有固定资金 6000 万元,年产值完成 1 亿元,实现税利 1000 万元。公司共安排剩余劳力 700 名,西山村以及邻近的许多村子的村民均已摆脱了贫穷,走上了富裕之路。公司几年来共捐资 120 万元,资助教育以及兴修公路、铁路、解决人畜饮水等社会公益事业。天桥电石厂先后被评为“省全面质量管理合格企业”、“地区先进企业”、“重合同守信誉企业”。集团公司被地区授予“明星企业”称号。电石产品也被评为省、地优质产品。

王周权

扶风造纸厂厂长。生于 1952 年 10 月,扶风县城关镇人。中共党员,高中文化程度,高级经济师,兼任扶风县乡镇企业局副局长。1988 年被省政府授予“农民企业家”,1989 年被团中央、农业部授予“优秀青年乡镇企业厂长”,1991—1994 年连续两届被农业部授予“全国乡镇企业家”,1992 年被省政府授予“陕西省劳动模范”,1993 年被省政府授予“省优秀乡镇企业家”,1992 年被市政府评为模范共产党员和“市优秀乡镇企业家”。

王周权于 1972 年高中毕业,1976 年调扶风造纸厂工作至今,一直任厂长、党支部书记职务,并先后兼任城关镇副镇长,县乡镇企业局副局长等职务。该同志任造纸厂厂长以来,一直注重自身的业务技术学习和技能提高,经常深入车间、班组了解实际情况,解决实际问题,使企业规模逐步扩大,产量年年增加,效益年年增长。勇于体察市场变化的王周权于 1987 年末,大胆地投资 450 万元建起了第 4 条生产线。仅 1992、1993 年两年时间完成产量 6755 吨,完成产值 1969.6 万元,实现收入 1843 万元,上缴国家税金 75.2 万元,上缴城关镇 21 万元。1994、1995 年投资 420 万元,连续上了第 5 条、第 6 条、第 7 条生产线,同时他狠抓产品质量,使该企业在市场经济大潮中立于不败之地,成为扶风县的骨干企业。1995 年企业完成产值 1969 万元,实现收入 1504 万元,上缴国家税金 91.4 万元,实现利税 127.9 万元,上缴镇 14 万元。在王周权的带领下,该企业由建厂初的 28.6 万元固定资产发展到现在的 1500 万元,有 550 名职工,其中高、中级技术人员 35 名,初级技术人员 83 名,两个生产区,7 条流水生产线,现安装 1092 单网单缸纸机 5 台,1575 双网双缸纸机 2 台。产品以文化用纸为主,4 大系列 12 个品种,主导产品 35 克/m² 单面书写纸和 52 克/m² 凸版纸,多年来一直畅销不衰,先后获得“省优质产品”、“省名优产品博览会金奖”、“市消协信得过产品”、28 克/m² 打字纸获得“市科技二等奖”。目前,该厂计划投产 1800 万元,上一条高档次胶印书刊纸生产线,以适应国际印刷市场

的需要。

余海

眉县板纸厂厂长、眉县造纸企业集团董事长兼总经理。生于1956年，眉县齐镇西铭村人，中共党员，大专文化程度。中共眉县县委候补委员、齐镇党委委员，宝鸡市青年企业家协会常务理事。

1982年10月，余海担任眉县板纸厂厂长兼党支部书记时，这个固定资产不到30万元，从业人员仅36人的企业，债务高达34万元，累计亏损10.4万元。他上任后，从俭办厂，狠抓技改，从抓企业管理入手，率先在企业内部推行层层承包责任制，对企业中层以上人员实行聘用制；对职工实行优化组合，业务技能考试上岗制，建立以市场为导向，以销售额、货币回收为基数费用包干、工效挂钩的销售机制。同时狠抓技术改造，使企业年年有发展。头一次技改在1984年，投资18.5万元解决了设备不配套，生产不正常，产品单一，质量差、成本高的问题。1986年二次技改，投资36万元，新上1575双缸三网纸机，到1988年，实现产值350万元，利税42万元。1991年第三次技改，投资198万元，新上红麻全杆造纸生产线，企业净增产值200万元，实现利税40万元，节约外汇20万美元。1995年，又开发万吨多色箱板纸，总投资700万元，该项目列入国家星火项目及重点开发项目。现在企业已发展成为一个占地50余亩，建筑面积17840m²，拥有固定资产670万元，流动资金250万元，从业人员250人，主要设备180台(件)，年产各种工业箱板纸6000余吨，具有一定规模和市场竞争力企业。13年来企业累计完成产值1.1亿元，上缴利税800万元。为农民增加收入1600万元。1995年1—10月企业实现产值1360万元，利税133万元。产品远销20多个省、市和地区。余海扎扎实实的工作和突出的业绩，赢得了各级党委和政府的表彰，先后被授予宝鸡市“劳动模范”、“宝鸡市优秀企业家”、“陕西省劳动模范”、“中国改革功勋”、陕西省“第五届十佳青年”和宝鸡市“第四届十杰青年”、陕西省“农业科技企业家”、“全国星火项目带头人”等称号。

汪鸿君

眉县东方企业集团总公司(原眉县塑料厂)总经理兼党支部书记。1949年10月生，高中文化，经济师。省乡镇企业家协会理事。

他从1971年先后创办了常兴镇机瓦厂、运输队、园林场等3个企业。结

合乡镇企业特点,在经营决策上,推行分厂承包责任制,在工资分配上,对干部实行岗位技能工资制;在销售上,实行销售分片包干提成制;在用人上,实行公开招聘,先后聘用了13名中青年干部担任厂长、副厂长、科长职务。选送20名技术骨干,参加省、市、县举办的管理、会计、质量、股份制学习班。在技术方面,他采取“内请外联”的办法,与西安包装进出口公司联营,引进塑料圆织机生产线2条,生产塑料编织袋,4年共累计出口创汇148万元。同时与陕西省塑料研究所、宝鸡市化工研究所联名开发纸塑水泥袋、纸塑包装复合袋、塑麻袋等新产品4种,累计为企业新增产值504万元,实现利税100万元,终于把一个老、小、差的烂摊子发展成为在同行业技术装备水平领先,产品质量好,经济效益好的市、县骨干乡镇企业。在社会福利方面,曾10次为常兴中学、眉县党校的师生进行爱国主义教育。连续五年为镇敬老院孤寡老人拆洗被褥。用于建学、慰问教师、扶贫帮困的资金达4000元。

目前,总公司拥有固定资产480万元,流动资金170万元,从业职工248名。企业已形成前店后厂、工商并重发展的新格局。主导产品塑编袋、护套电线,先后荣获省、市优秀产品、质量信得过产品、全省塑料行业评比第一、二名两项质量金奖。其中塑编袋、塑麻袋出口东南亚地区。企业先后29次受到省、市、县政府及有关业务部门奖励。

汪鸿君1987年、1989年被省委省政府授予省劳动模范称号,1991年、1993年被省、市政府授予省乡镇企业家和市优秀乡镇企业家称号。

魏志军

宝鸡绒布印染厂厂长,中外合资陕西乐宜服装艺具制品有限公司董事长。宝鸡虢镇镇光芒村人,1949年4月生,初中文化程度,经济师。1962年回乡任生产队长等职。1975年创办宝鸡县第一家娱乐性溜冰厂,1987年创办宝鸡市第一家乡镇与国有企业联营股份制企业,并形成绒布生产基地。任村党总支书记、虢镇镇党委副书记、中国、省、市乡镇企业家协会理事。连续12年被宝鸡县评为乡镇企业先进工作者,连续12年被县委评为优秀共产党员;1987年被评为宝鸡市劳模,陕西省劳模;1988年9月被评为省农民企业家,1989年2月被宝鸡市政府评为优秀农民企业家,1994年被省乡镇企业局、省技术监督局评为陕西省乡镇企业质量管理先进工作者。

目前该企业已形成占地3万平方米,职工475名,各类专业技术人员百名,拥有现代化的漂、染、印、整及起绒、割绒等工艺设备32台套,固定资产

2150万元的规模型企业。工艺设备先进、技术力量雄厚,检测手段齐全。可生产绒布、纯棉、涤棉三大系列200个花色品种。主要产品有灯心绒、哗叽绒、单双面绒及各类纯棉、涤棉、浅色、花印染布等品种,产品畅销香港、美国及东南亚。1993年被评为“陕西经济明星”。1994年企业被中国纺织委员会评为“优秀会员企业”,1994年企业完成总产值3600万元,出口创汇197.7万美元,实现利税25万元。

1994年吸收外资与外商合资建成了中外合资陕西乐宜服装艺具制品有限公司,总投资1500万元,可生产各类丝花100万打,服装40万套。特别是仿真丝花,在宝鸡、西安、兰州、新疆等地都成为走俏产品。

目前,宝鸡绒布印染厂下辖绒布印染分厂、乐宜公司、经销公司、产品经销部、供水站、供气站、供电站等7个独立核算单位的企业集团。

祁五泉

凤翔县陈村镇水沟村党支部书记、农工商企业公司总经理。凤翔县陈村镇水沟村人,生于1948年8月,初中文化,凤翔县陈村镇党委副书记,全国乡镇企业家协会理事,“省劳动模范”,“省优秀农民企业家”,“全国农业劳动模范”。1984年参加国庆35周年观礼,受到邓小平等中央领导同志的接见。

祁五泉自1978年秋担任村党支部书记后,带领群众一方面在全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另一方面从当地资源优势出发,以2000元起家,先后共兴办10个企业,并于1984年率先成立了全省第一个农民自办的农工商企业公司,与村委会实行政企分开,集体经济不断发展壮大。同时,引进10名技术人才,20项技术,市场竞争力显著增强,选派30人到大专院校学习,近200人接受系统专业培训。在此基础上,1993年以引进资金、兴建了总投资980万美元的3个合资企业,使集体经济实力迅速壮大。至今,水沟农工商企业公司下辖10个企业,有各类从业人员900人,固定资产7000万元,流动资金1800万元。企业10年来上缴国家税金390万元,为兴办各类福利事业支出108万元,用于以工补农资金200万元;使全村人均占有粮食超过800斤;拿出300万元用于群众建房,使全村95%的农户住进了小楼房;投资100万元修建的村办小学,被命名为“宝鸡市农村示范小学”;从1992年开始全村应由群众分摊的各种提留,统一从村办企业利润中支付;村民吃水、用电、孩子上学实行全免费。水沟村被命名为“全国文明村”、“省级文明村”等。

陈定海

陇县东南乡副乡长兼东南造纸厂厂长、党支部书记。1948年生,初中文化程度,经济师,陇县东南乡梁家村人。

1975年,他由一个普通的村干部调入乡上做企业管理工作,第二年,他便开始创办乡上第一个集体企业——机砖厂。当时一无资金二无厂房,三无生活设施,但他迎难而上,第一年顶着困难建成投产,第二年达产达效,当年盈利2万元,接着又贷款18万元建起了一个造纸厂,经过滚雪球似的不断发展壮大。该企业现拥有固定资产450万元,职工248人,占地28亩,建筑面积1.2万 m^2 ,拥有6条生产线,主要产品有2号瓦楞纸,35克/ m^2 书写纸,45克/ m^2 包装纸,28克/ m^2 彩色纸与B级卫生纸,低克度高强瓦楞纸等6个种类30余种规格。2号瓦楞纸1989年荣获省优产品称号,产品远销陕、甘、川,深受用户好评。1994年,实现工业产值831万元,实现利税66万元,分别比1980年的产值9万元,利税0.7万元,增长了92.3倍和94.3倍,人均创利税也由1980年的156元,增加到1994年底的2661元。企业在几年中先后被评为宝鸡市先进企业、市职工劳模大会先进单位、市优秀乡镇企业,被宝鸡市农行授予“信用特级企业”,被市税务局、团市委、市总工会、市妇联授予“纳税先进单位”,被县政府授予“重合同,守信用”企业等光荣称号。陈定海1987年、1988年连续两年被市政府授予优秀农民企业家称号,1992年被省委、省政府授予“陕西省劳动模范”称号,1993年,被省政府授予“陕西省乡镇企业家”称号。

李天成

三原县秦原集团股份有限总公司总经理。三原县人,1942年生,共产党员,经济师,高级政工师。1961年,他从省仪祉农校毕业,放弃留校机会,毅然回村改变家乡落后面貌。他被选为大队长,党支部书记,一上任抓水利建设,抓粪肥搜集,抓科学种植。自1977年起,粮食年年亩产过千斤,棉花亩产过百斤,很快成为发展农业的行家里手。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他根据南关村人多地少,地处县城的优势,做出了“以县城为依托,搞农工商并举,促经济发展”的改革决策。1980年设立“工商企业办公室”,大抓工副业生产,一举跨入全省10个“百万富翁”大队的先进行列,1982年成立的“三原县南关农工商公司”,成为全县第一个村级经济实体。1984年12月,创建了村级股份合作制经济实体——陕西省三原县秦

原股份有限公司。到1994年12月公司总收入达1848.76万元,利税114.25万元,人均收入1283元,固定资产1996.49万元,分别比1984年增长5.1倍、10.7倍、3倍和7.6倍。实行股份制不到10年,股民以228万元的现金,分得红利100万元,股值增长了5倍。1993年开始与大邱庄联营,与香港合营、与美国、意大利、瑞士等国合营或开展补偿贸易,项目总投资1434万美元。

李天成待人诚恳,思维敏捷,办事利落。他积极创导“开拓奋进,敢为人先”,他使一个仅有12个人的手工作坊,十几万元资金的集体家当,滚雪球似的发展到拥有4个专业公司,28个企、事业单位,千余名职工,固定资产3400万元,年产值4000万元,利税130万元的综合性经济实体。作为党支部书记,他使党组织不断发展壮大,成为省、市、县先进党组织,使南关村成为省级“精神文明村”、“奔小康示范村”。他本人多次受到省、市、县党组织的表彰,曾被评为“模范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省政府授予他“劳动模范”、“乡镇企业家标兵”称号。

王农业

礼泉县烽火村党总支副书记、副村长、烽火农工商总公司总经理。1961年出生,礼泉县烽火村人。“县优秀党员”、“优秀厂长经理”;咸阳市第二届人大代表;1992年被咸阳市委、市政府授予“市劳动模范”、“市优秀乡镇企业家”;同年荣获“陕西省十佳明星青年企业家”、“陕西省劳动模范”等称号;1993年当选为陕西省第八届人大代表。

烽火村从50年代起,就是全国农业战线的老先进。改革开放后,王农业带领烽火人,重振雄风,依托农业艰苦创业,走出一条大力发展乡镇企业,发展村上经济,走上劳动致富的路子。1984年,依靠当地资源,建起第一座万吨水泥厂,两年以后,又扩建为5万吨的旋转窑生产线。随后,又根据市场导向,先后建起了造纸厂、水泥纸袋厂、水泥预制厂、水泥机械配件厂、果蔬保鲜库、全自动包装箱厂和烽火美食城等集体企业,在此基础上组建烽火农工商总公司。与此同时,王农业还大力鼓励支持群众兴办各类户办联办企业,帮助能工巧匠自愿组织行业联合,先后建起个体、联合体企业170个。截至1995年全村拥有固定资产4000万元,流动资金800万元。并投资100万元,修建教学大楼,实行学生免费教育,给村上接通自来水,打机井,修渠道,改变农田水利设施,修建拓宽街道,改变村容村貌,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烽火村被陕西省委、省政府授予“省级先进标兵村”、“奔小康示范村”。被国家建设部授予“文明村

镇”。目前正筹集 1000 万元,再上一条 8.8 万吨的水泥生产线;投资 50 万元,为村民安装 200 门程控直拨电话;花大气力继续办好农民实用技术学校,采用优惠条件招聘农业科技人才,提高全村劳动者的文化科技素质,迎接新的挑战。

王克勤

咸阳彩虹包装箱厂厂长兼党支部书记,古渡乡党委副书记。秦都区人,1956 年 11 月出生,咸阳市和秦都区人大代表,咸阳市劳动模范。1995 年被国务院授予“全国劳动模范”称号。中国乡镇企业协会和中国青年乡镇企业协会理事,咸阳市青年乡镇企业家协会会长。省乡镇企业协会、乡镇企业家协会常务理事。

王克勤是在改革开放的大潮中锻炼成长起来的一代农民企业家的典型代表。他脚踏实地,埋头苦干,无私奉献,开拓进取,带领全村村民走出了一条“依据城市、服务城市,发展集体企业和第三产业,致富村民”的城郊型农村发展经济的新路子,他领导的咸阳彩虹包装箱厂是在没有向国家贷款的情况下,经过 13 年的艰苦创业,使产值由建厂初期的几十万元,一跃成为咸阳市乡镇企业的利税大户。1995 年产值达 4502 万元,实现利税 466 万元,人均利税 1.3 万元,建厂至今累计上缴国家税金 1300 万元,企业的固定资产由原来的 126 万元增加到 1700 万元,增加近 13 倍。目前,企业新建成三条造纸生产线,形成了年产 8000 吨箱板纸和瓦楞纸的生产能力,可新增产值 1500 万元,创利税 300 万元。使产品由过去单一的品种发展到高档瓦楞纸、泡沫衬件、电子材料 4 个系列 100 多种规格。彩虹瓦楞纸箱先后获省优、部优产品称号。他先后被评为全国青年乡镇企业家、咸阳市首届青年十杰、新长征突击手;1993 年被评为星火带头人,明星青年乡镇企业家;1994 年又被评为全国乡镇企业家;该厂 1990 年被省政府命名为“省级先进企业”。1993 年被省经委评为“质量信得过企业”。1994 年取得了“全国包装行业一类产品生产许可证”。省技术监督局、省乡镇企业局联合授予“质量管理先进企业”。1995 年又获全国包装行业 50 家“明星企业”称号,同年又被省乡镇企业局评为“省乡镇企业基础管理优良级单位”。

陈元杰

陕西省泾阳吉元线缆电器制造公司董事长、泾阳县乡镇企业局副局长。

1949年10月出生,陕西泾阳县吉元村人,共产党员。1988年毕业于陕西省干部管理学院,高级经济师。1972年参加工作,历任修理工、技术员、泾阳电磁线厂厂长,泾阳电器总厂厂长。

吉元公司现拥有固定资产6500万元,占地104亩,建筑面积4.1万 m^2 ,下设协力铜业有限公司、双安电器有限公司、深圳广安电工有限公司、泾阳铜材厂、泾阳电工厂、泾阳电器厂等8家公司6个工厂。产品涉及机电、化工、建材三大领域、6个系列、300个品种。1994年实现工业产值2.08亿元,销售收入9130万元,利税总额420万元。累计上缴国家税金1550万元,年出口创汇400万美元。

建厂20年来,吉元公司始终以“创业万难事大吉,经营本意在元元(民众)”为宗旨,坚持“困境要闯,逆境要忍,顺境要严,景气要省”的精神来塑造和发展企业,不仅抓企业的经济效益,而且重视精神文明建设,公司先后出资金,出技术,投资200万元支援延安老区建成永坪电磁线厂,投资价值45万元的漆包线生产设备扶持了四川省军工大企业国光电子管厂的军转民建设项目。与此同时,他还先后出设备,出技术,投资资金400万元扶持小型漆包线厂17家。投资582万元发展了当地第三产业,形成了以吉元公司为中心的企业群体,使吉元地区一举成为西北地区最大的铜材加工集散地。1995年,吉元地区相继被国家确定为“全国乡镇企业东西合作工程示范区”、“全国乡镇企业示范区”。

随着企业规模的日益强大,陈元杰把强化管理,提高技术业务素质作为再造公司辉煌重点工程来抓,以优惠的条件,面向社会公开招聘的大、中专以上学历的专业技术人员占员工总数的40%、占公司干部总数的70%,这些人的合理化建议,为企业创造直接效益40万元。该公司从1973年研制出粮食水分测量仪至今,已创造出22项科研成果,其中可控硅无极性充电机、电子音乐胸花等5项成果获得了国家专利,被列入了国家星火计划项目之中。漆包扁铜线生产的上马,填补了西北机电行业的生产空白,自粘直焊性漆包圆铜线的试产成功,结束了从国外进口的局面。

陈元杰所取得的成绩得到了各级组织的肯定,陆续获得“省市农民企业家”、“省市先进科技工作者”;“全国优秀乡镇企业家”、“全国优秀企业改革家”、“全国农业劳动模范”等荣誉称号。

常万全

三原白鹿总公司总经理、陵前乡副乡长。1944年生,三原县陵前乡人,中专文化程度,共产党员,工程师。省、市、县乡镇企业家,咸阳市人大代表,省、市劳动模范。

常万全 1959年毕业于陕西省电影放映学校,先后在大程放大站、陵前电管站工作,任站长达18年,亲自设计和组织施工完成白鹿塬农电网的整个工程,又创办了陵前电器修配组、陵前机电厂。1984年创立了三原白鹿总公司,承担了两项星火计划项目,并成立了花粉公司,是中国第一家从事花粉利用的专业性公司,成功的提取9种花粉精,研制出12台花粉提取机组和20种花粉保健食品以及全生物型化妆品。1986年兼任良种奶牛胚胎移植站站长,与西农大共同主持奶牛胚胎移植和胚胎切割这一高科研项目的研究并取得成功。填补了中国家畜繁殖生物工程研究方面的一项空白,达先进水平。这两项科研成果获“陕西省农村科技进步大会”一等奖、个人二等奖,蜂花粉提取分离技术获国家专利“农业部科技进步”二等奖。1987年,常万全筹建三原医药保健品厂,即现在的陕西省白鹿制药厂。生产有片剂、冲剂、胶囊、口服液4大剂型93个品种的中西药品,先后获国家级、部级奖9项,省级奖10项、市级奖5项,产品畅销全国各地。1990年研制开发的妇女专用药品“产宝”属国内首创。1992年研制的防癌抗癌新药“小剂量阿司匹林肠溶片”和临床达8年的纯天然壮阳补肾新药“海中金”胶囊、口服液通过专家鉴定,批量生产,以显著独特的疗效供不应求。

他领导的白鹿总公司下辖制药厂、机电厂、农药厂、建材厂、商贸公司、加油站、车队等7个经济实体,建筑面积1.24万 m^2 ,拥有固定资产1130万元,流动资金912万元,其中大型设备470台套,运输车辆11台,产品品种269种,职工463人,科技人员69名(其中工程师8名,助工9名)。1995年完成产值3000万元、利税350万元。在创造经济效益的同时,没有忘记回报社会。几年来带头给乡村中小学捐款10万元,发展家乡教育事业,投资20万元打井、铺设管道解决周围十几个村的人畜饮水问题,为白鹿塬上的老区人民办实事。总公司先后被省政府命名为“科技进步企业”,部、省、市“优质产品企业”,“省乡镇企业甲级队”,“一级信用企业”。目前,投资2430万元的制药厂建设工程和投资120万元的机电厂迁址扩建工程已基本完成,可实现产值1.5亿元,利税3000万元。

焦志学

陕西省泾阳县泾云实业开发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1949年7月生,1981年入党,大学文化程度,高级经济师。兼云阳镇企业党总支书记,泾阳县第五、第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咸阳市第二、第三届人大代表,陕西省第八届人大代表。

1982年焦志学任云阳造纸厂厂长。经过10年拼搏,35克有光纸被评为省优、部优、国优产品,荣获国家银质奖。1993年初,他以造纸厂为龙头,在兼并磷肥厂、贸易公司、花木公司、园林站的基础上,联合镇办奶粉厂、建筑公司,成立了泾云实业开发总公司,注册资金6300万元,流动资金3300万元。制定了“艰苦奋斗,团结拼搏,务实求信,改革开拓”的企业精神,要求总公司所属各企业模范执行。公司成立后,焦志学亲自跑项目,跑资金,1993年度先后上了7个项目:建成了全国最大的无病毒果树示范苗圃,是由联合国投资和省果品研究中心共同创办的;建成占地140亩的蔬菜批发市场,每天运输蔬菜车辆1500辆(次),日成交额30万元;建成冬暖式蔬菜大棚4522个;建成了气调式冷藏库五座,储存量2500吨(7000m³);建成全省最大的塑料纺织厂和鲜花基地,以及泾云石油供应站等7个项目。截至1994年底,陆续投入了生产经营,收到了显著的经济效益。1995年总公司产值达到1.4亿元,利税2400万,有企业14家。3年来,产值增长了14倍,利税增长了32倍。在总公司的带动下,云阳镇各村企业迅速发展,由1992年的926个发展到现在的1840个。焦志学被评为全国乡镇企业家,被国家体改委评为全国优秀改革家。

焦志学在抓好企业内部治理的同时,又抓了云阳地区的综合治理和整顿市容工作,总公司投资14万元为云阳镇安装了路灯,1993年云阳镇被省上命名为“文明乡镇”。焦志学又在总公司中组建了民兵预备役部队,充分调动和发挥了民兵预备役人员在经济建设中的作用。总公司搞的菜篮子工程是云阳地区农民脱贫致富奔小康的重要途径。1993年焦志学被省委、省政府、省军区授予全省人武系统5个标兵个人之一,被咸阳市委、市政府、市军分区评为“十佳”人武部长。省优秀乡镇企业家。1995年8月又被评为全国人武战线十佳新闻人物。

郭建民

陕西省三原美乐公司总经理、美乐公司党总支书记。陕西省三原县大程

镇东周村人,1941年6月出生,经济师。郭建民1958年参加工作,历任大程红旗厂车间主任、副厂长,大程乳品乳机厂厂长兼党支部副书记,美乐公司总经理、党总支部书记。陕西省第七届、第八届人大代表及咸阳市第一届人大代表。中国共产党全国代表大会代表。曾获“省级优秀共产党员”、“全国十佳农民企业家”、“全国劳动模范”、“全国优秀乡镇企业家”、“全国优秀民营企业家”、“全国食品工业优秀企业家”称号。多次受到党和国家领导人以及省市领导的亲切接见。公司在郭建民的带领下,不断加大科技投入,生产技术和生产能力不断提高。美乐牌奶粉连续两次获国优产品称号,乳品成套设备和干燥机组获省优产品称号,产值由1990年的2310万元到1994年超亿元,产品行销全国各地并出口创汇。

1992年,在公司进行了内部经营机制改革。机关人员由过去的156人压缩到38人,精简下来的人员分批下放到各分厂,成为生产经营骨干。同时鼓励有一技之长人员创办经济实体。在企业内部推行承包经营责任制,各分厂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调动了分厂积极性,使分厂由过去的单纯生产型转变为生产经营型企业。同时又积极开发山楂黄酮、苹果浓缩汁加工设备及三效事段降膜式蒸发器等10余项生产技术和成套设备,填补国内空白。又坚持年年上项目、陆续上了氯乙醇、醋干、不锈钢拉管、氯化胆碱、高纯度太空饮用水等生产线,发展新的经济增长点。1995年公司完成工业总产值11463万元,销售收入10018万元,创利税142万元,连续10年上缴税金百万元。

郭建民在带领美乐公司不断发展的同时,不忘关怀下一代,个人先后捐款2万元,资助地方兴办教育。组织公司职工集资办学、救助灾民捐款28万余元,每年向镇政府上缴40万元以上,用于以工补农、支援村镇建设和农田水利建设及社会公益事业。

郭建华

三原东周实业公司总经理、东周村党总支书记、村委会主任。1936年9月出生,三原县大程镇东周村人。大学文化程度,高级工程师。中国民主建国会会员。

郭建华1961年毕业于陕西师范大学历史系,毕业后分配到陕西神木县当了一名中学教师,后调县文教局教研室工作。“文化大革命”中蒙受不白之冤,1968年11月被以“现行反革命”罪投入监狱,在富县槐树庄农场渡过了长达9年半的劳改生涯。彻底平反后,他主动放弃公职,不端“铁饭碗”。从1979年8

月起在家乡创办乡镇企业至今。

郭建华在 1991 年、1994 年被国家农业部授予“全国乡镇企业家”称号；1993 年获“陕西省优秀乡镇企业家”称号；1992 年、1995 年被咸阳市政府授予“咸阳市优秀乡镇企业家”称号。1992 年评为“陕西省劳动模范”。陕西省第七届政协委员、咸阳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委员、三原县工商联副主席。中国淀粉工业协会常务理事，陕西省回归研究会副会长，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安政治学院兼职教授。1992 年荣获“中国民主建国会优秀会员”称号，受到民建中央的表彰。郭建华创办的东周实业公司被咸阳市委、市政府授予“咸阳市明星企业”称号，获省级“文明单位”，被农业部命名为“全国乡镇企业先进企业”。东周村党总支被陕西省委授予“小康村先进党组织”称号，被省委、省政府授予“省级先进村标兵”和“省级小康示范村”。郭建华创办的东周实业公司，主要从事玉米的深加工和精加工。主导产品有玉米淀粉、玉米蛋白粉、玉米胚芽油、玉米纤维饲料、药用葡萄糖粉和有机化工产品——丁醇、丙酮、乙醇、醋酸丁酯等。公司下辖淀粉、葡萄糖、有机溶剂、食品机械制造、木材加工、水泥制品、油脂化工、印刷、建筑、建筑安装 10 个工业企业和一个农业队，职工 1100 名，固定资产总值 6000 万元，形成了 1 万吨玉米淀粉、5000 吨有机溶剂、3000 吨药用葡萄糖的生产能力，工业产值规模超亿元。1995 年完成产值 6017 万元，实现利税 488 万元。东周村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 5000 元，人均住房面积 58m²。

郭裕禄

礼泉县委副书记兼礼泉烟霞乡袁家村党支部书记。中共陕西省委委员。1945 年 12 月出生。中共十一大、十二大、十四大代表，优秀农民企业家，全国劳动模范，曾多次受到邓颖超、薄一波、马文瑞、朱镕基等党和国家领导人的接见，全国政协主席李瑞环视察袁家村时，题词“劳动致富，无尚光荣”。

袁家村原是一个“点灯没油，耕地没牛，干活选不出头”的穷村庄。7 年村民不见一分钱，还欠外债万余元。12 年换了 35 任队长，越换越穷越烂，是出了名的“烂干村”。1970 年，郭裕禄出任第 36 任队长，他率领袁家村人团结奋战，改土造田、打井、修渠、大搞农田基本建设，苦干 9 年，连续换来粮棉丰收，产量翻番。特别是改革开放后，他们推行“统、专、包”的经济责任制，运用“目标分解法”，“站在村头看世界，立足袁家想市场”。在把袁家村农业搞上去的基础上，因地制宜，先后办起了砖瓦窑、石灰窑、水泥厂、硅铁厂、海绵厂、金属

结构厂、建筑公司、汽车运输公司。与有关部门合作,开发旅游项目和石油运输。为了进一步适应市场经济的发展,1993年成立了“袁家农工商联合总公司”,下辖12个子公司,是一个集农工商贸为一体的集团型企业。目前,袁家村资产已扩大到1亿元,工业总产值达到2838万元,实现利税785万元,村民平均分配现金4500元,家家住上小洋楼,人均住房52m²,家家有大彩电、冰箱、席梦思床,70%的农户家里装上程控电话,年轻人骑上摩托车,提前16年跨入小康,被誉为“黄土高原上的一颗明珠”。前来参观的国内外宾客一年四季络绎不绝。

张绪财

蒲城县永丰水泥厂厂长,蒲城县永丰镇人,生于1953年1月,高中文化程度,共产党员,工程师、经济师。1972年到1978年在部队服役。复员回家后担任大队团书记、民兵连长。1980年到永丰水泥厂工作,先后担任副厂长、厂长职务。1985年,在中央党校学习两个月。现任蒲城县水泥集团副董事长,系“省农民企业家”。1989年,渭南地委、行署授予“优秀改革者”称号。1992年省政府授予“劳动模范”称号。1984年,省委、省政府授予“优秀改革者”称号。前后获得32项荣誉。

永丰水泥厂创建于1976年。经过20年的发展,现有职工500名,拥有固定资产800万元,年产水泥8万吨,是目前陕西省乡镇水泥企业中较大的生产厂家。拥有现代化机立窑两座及各种配套设施。设备优良,工艺先进。生料制备采用微机核子秤控制。水泥生产采用电子皮带秤控制系统。技术力量雄厚,该厂有工程师5人,经济师、会计师、助理工程师28人,技术员76人。产品行销本省和广东、福建、四川、河南等省,深受用户信赖。自1983年起,产品在全省乡镇企业水泥质量评比中,8年连获农业部和全国水泥质量“优胜企业”荣誉。1987年,企业全面质量管理达标验收合格。1988年“洛东牌”425#普通硅酸盐水泥荣获陕西省“优质产品”和农业部“优质产品”的称号。1992年,又一次获“部优”。1994年,企业产值达到1200万元,实现利税130万元,人均利税2600元。

郝进禄

陕西省桥上桥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陕西省工商联执委,华县商会副会长。中共党员,经济师。1946年生,华县圣山乡薛底村人。1992年被评为

“陕西省优秀乡镇企业家”。1994年获“全国乡镇企业家”称号。1995年当选“全国劳动模范”。

郝进禄同志少年时代,因家贫失学,回家后在队办的副业队劳动,跟农村工匠学手艺。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他靠2000元资产办起了华县生活锅炉厂。历经挫折悟出了一条真理“企业要想发展快,必须依靠科学技术”。企业聘请了一批科技人员和管理人员进厂开发新产品,改善企业经营管理。1989年,企业自己研制并获得专利的“桥上桥”牌可拆卸活动炉膛常压热水锅炉投入市场。该炉型由于具有使用维修方便、消烟除尘好、寿命长等许多优点,受到用户的好评,获农业部科技进步奖、专利银奖、创业评比金奖等10余项大奖。锅炉厂从此结束了多年徘徊不前的局面,迈开了前进的步伐。郝进禄一手抓发展,一手抓管理,先后筹集了100万元对企业进行扩建和技术改造;1989年到1992年的4年间产值、销售、利税连续4年翻番,常压锅炉产值超过1000万元,利税超过100万元,固定资产由当初的2000元增加到150万元,企业积累216万元。获得了“陕西省优秀乡镇企业”和“重合同,守信用”单位等一系列荣誉和奖励。“桥上桥”牌常压热水锅炉成为享誉大西北市场的名牌产品。为了适应市场经济的新形势,于1993年他率先将企业由承包经营改组为股份经营,组建了我省乡镇企业系统第一个规范化的股份制企业——陕西省桥上桥有限公司。他带领“一班人”坚持不断在探索中总结、完善、改进解决新问题,企业活力不断增强,效益稳步提高。当前公司已发展为下辖华县生活锅炉厂、华山风机厂、冶炼厂、铁合金厂、建材设备制造厂、西安分公司6个分支机构,职工459人,固定资产700万元,产品结构形成了融科工贸为一体的集团化雏形。为使乡亲们富裕起来,郝进禄在1993年股份制改组时,他把本应属自己所得的161万元分别划给了行政村和企业职工作为他们的股份,又从自己承包企业的收入中拿出了50多万元用于兴办教育和公益事业,他用自己实际行动实践着他“不为个人谋利,乐为人民造福”的人生格言。

雷仁义

渭南市五里铺村党总支部书记,渭南市五里铺集团公司董事长,第八届、第九届全国人大代表,中国乡镇企业协会副会长,陕西省乡镇企业协会、省企业家协会副会长。1935年生,初中文化程度。

雷仁义从建国起到现在,一直担任农村基层干部。50年代投身于合作化运动,荣获陕西省青年丰产竞赛奖;60年代初,带领群众开展工副业生产,渡

过了生活困难；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雷仁义同志团结总支部一班人，大胆改革，开拓创新，由一把钳子起家，大力发展乡镇企业，1995年实现产值1.8亿元，利税1060万元，成为全省闻名的富裕村。先后被授予“省文明村”、“先进标兵村”、“奔小康先进党组织”，总公司被授予“全国先进乡镇企业”和“全国乡镇企业思想政治工作先进单位”。雷仁义荣获“全国劳动模范”、“全国十大扶贫状元”、“全国优秀乡镇企业家”和“省优秀共产党员”称号。1994年荣获新华社《半月谈》思想政治工作创新奖。五里铺村地处渭南市城区，780户、2376人。1984年村上大部分土地被国家征用，村民面临无地可耕，无业可就的紧迫问题，雷仁义通过算账，打消了村民要分掉430万元征地款的想法。村上以第三产业为主，先后办起了商场、宾馆、工厂等集体企业18个，还扶持发展了320个私营个体企业，使村上90%以上的劳动力转入工商企业。在企业中，他分别推行了股份制、承包制和租赁制经营。为了给企业增加活力，他不惜重金从省内外聘请了30多名高、中级技术人才，招收、培训了30名大学生，并选派110名职工走出去学技术、学管理。党的好政策使五里铺村的经济实现了8年翻八番的佳绩，1993年一跃成为陕西省东部第一个亿元村。

雷仁义勤奋工作，乐于奉献，踊跃为亚运会和灾区捐款捐物，在带领五里铺人走上富裕路后，主动到本市边远山区结穷亲，仅用3年时间就使严峪村人均收入从年均不到200元增加到1200元，为山区人民致富创出了一条新路。

陈宏斌

陕西华宏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1947年3月出生，大荔县人，高中文化。毕业后先后在大荔县许庄镇油漆制镜厂任厂长、大荔装潢五交化公司任经理。1988年任陕西省乡镇企业协会常务理事、渭南地区乡镇企业协会常务副会长，1992年8月被评为“陕西省劳动模范”，1993年4月当选为陕西省政协委员、陕西省优秀乡镇企业家。1992年3月起任大荔县政府驻西安办事处主任，兼任西安秦荔商贸公司总经理。1995年先后当选为“中国乡镇企业协会常务理事”、“陕西省乡镇企业协会副会长”以及“省商联会副会长”。

陈宏斌虽出身于大荔县一个农民家庭，党的富民政策激励他跳出农门，跨入乡镇企业的行列，他经营有道，理财有方，使公司连创佳绩，成了县上的利税大户之一。大荔县委、县政府对陈宏斌多方关怀，大力支持。支持他扩大经营规模，坚持向外发展，瞄准省会西安，遂于1992年3月，任命他为大荔县人民

政府驻西安办事处主任。1993年陈宏斌白手起家,带领一班人经过半年努力,筹建起了“大荔县政府驻西安办事处”,为县政府及各机关人员往来提供了方便,加强了城乡物资交流;又自筹资金创建了“西安秦荔商贸公司”,经营陕西大荔名优特新特农副产品和开展第三产业。他认为“办企业,搞经营,压倒一切的首要任务是创造,是积累,而不是坐吃山空”。他充分利用省委、省政府实施“以开放促开发、以开发求发展”的战略决策之机,经多方考察,在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1994年底筹建“华宏大厦”工程,克服了人员少、资金短缺的困难,他抢时间,争速度,历尽艰难坎坷,经受各种考验,历时两年时间,终于在西安建起了地下一层,地上19层,总面积达2.5万m²,融商贸、餐饮、写字间、客房、娱乐为一体,水、电暖、空调、通讯设施齐全的华宏大厦。为陕西经济的发展做出了应有的贡献。

王宏斌

城固县东方精制食品厂厂长。1933年2月生于城固县,经济师。1953年至1962年在铁道部隧道公司第四隧道队工作。1962年自动申请离职返乡参加农业生产。1973年入党,同年担任城关镇东方红村党支部书记。1986年起任城固县东方精制食品厂厂长。兼任中国乡镇企业协会理事、陕西省乡镇企业协会副会长、汉中地区乡镇企业协会副会长、汉中地区食品协会副理事长、城固县城关镇钟楼办事处党委委员。1993年当选为城固县政协委员,陕西省第八届人大代表。

王宏斌执著追求,乐于奉献,连续多年被评为城固县优秀共产党员,1988年评为“省乡镇企业家”,1990年被评为“汉中地区劳动模范”,1991年被汉中地委授予“优秀共产党员”,1992年被评为“陕西省劳动模范”,1992年至1994年被国家农业部连续两届授予“全国乡镇企业家”称号,1994年被评为“陕西省优秀乡镇企业家”,1995年被评为“全国劳动模范”。

1985年,王宏斌凭着为村民致富的迫切愿望和胆识,大胆从日本引进一条方便面自动流水生产线,创建了全省第一家着味油炸方便面厂——东方精制食品厂。1993年,东方红村被列入省级“甲级队”建设单位。为此,他制定了以“扩大生产规模为中心,以配套发展为主线,逐步形成产、供、销一条龙”的战略,打响了二次创业的战役。1993年投资420万元,建成第二条年产85万箱方便面生产线,并投资200万元建成了年产万吨的精粉车间;1994年,投资130万元建成了年产150万箱碗装方便面生产线;1995年投资1200万元建成

了年产 170 万箱方便面生产线一条,年产 600 吨调味品生产车间一个和一条年产 1500 万个高档纸箱生产线。固定资产 2200 万元;年产袋装方便面 425 万箱,碗装方便面 150 万箱。其主导产品“月亮牌”着味油炸方便面先后获“省优”、“部优”等 10 项大奖。东方红村有固定资产 2600 万元,就业人员 920 多人,占全村总劳力的 98%。1995 年全村完成工农业总产值 6487 万元,其中工业产值 6323 万元,占全村工农业总产值的 97%,全村总收入达 6765 万元,全村人均收入 884 元。该村相继荣获“省级先进村”、“省级文明村”和“小康示范村”等荣誉称号。

张保全

城固县秦城企业集团公司总经理。1949 年生,城固县人,经济师。现任中共城固县委候补委员、悃望镇党委副书记,小西关村党总支书记。汉中地区乡镇企业家,省劳动模范。

城固县秦城企业集团公司,是城固县悃望镇小西关村经济发展管理机构和经济实体,创建于 1992 年 2 月。该企业集团公司下辖:城固县福利纸箱厂、小西关铸造厂、城关镇福利面粉厂、小西关印刷厂、秦城建筑工程公司、秦城啤酒厂、城西食品厂等 17 个集体企业,公司拥有固定资产 1100 万元,流动资金 500 万元,从业职工 600 人,1995 年完成营业收入 5626 万元,企业产值 5568 万元,工业总产值 3686 万元,实现利税 410 万元,人均纯收入 1970 元。公司有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助理经济师等各类技术人员 36 人,3 个企业为三级计量合格企业,2 个企业通过地区 TQC 验收,城西食品厂生产的“楼上楼”牌广式香肠和团圆肉饼分别被评为省优产品,远销北京、湖北等地。秦城建筑公司由原来六级资质升为四级。秦城啤酒厂生产的“秦城牌”啤酒,1994 年被陕西省食品协会评为“群众公认产品”。

张保全在发展企业的同时,不忘给群众办实事,从企业利润中拿出 80 万元,铺设了全村水泥路面,安装了自来水和村内路灯,办起了幼儿园,给群众安装了有线电视,从 1983 年开始减免了群众的三项提留和五项统筹款,每年给每个群众返还企业利润款 80—100 元,每月给 60 岁以上老人发 15 元生活费。1989 年张保全被评为“地区乡镇企业家”,1992 年被评为“省劳动模范”,被省、地、县评为“先进党支部”、“省级文明村”和“省级先进村”,1995 年又被省委命名为“小康示范村先进党支部”。

蒋 枫

汉中板纸厂顾问(原厂长)。1931年6月生,汉中市人,中共党员、初中文化程度,高级经济师。省乡镇企业局授予“廉政监督员”。《中国城乡开发报》经济信息总社理事,省乡镇企业家协会常务理事。从1983年以来,该同志被村、乡、市、地区分别授予“优秀共产党员”、“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称号,当选为第七届党代会代表。1987年被省政府授予“省农民企业家”称号。1992年被授予“省劳动模范”光荣称号。1994年被授予“全国乡镇企业家”称号。

蒋枫1962年前曾在公安战线工作。1962—1994年分别担任过张万营村会计主管、党支部副书记、村企业办主任、党支部书记等,1978年担任汉中板纸厂厂长,后为顾问。

汉中板纸厂1978年开始筹建。经过十几年的艰苦奋斗,使一个当初仅有40万元固定资产,利税4万元,职工30人的村办小厂发展到现在拥有固定资产837万元,占地2000m²,职工230人。1995年生产箱板纸、牛皮卡纸1775吨,产值326万元,营业收入298万元,上缴税金25.9万元。主要产品有1#黄板纸,木浆挂面纸,茶板纸,纱管纸,A级牛皮纸,B级、C级、D级箱板纸等12个品种。产品畅销四川、陕西、河南、湖北、江苏等8个省20个县市,深受用户好评。1#黄板纸,2#瓦楞纸双双荣获部优、省优产品称号。开发的A级牛皮卡纸1994年填补了陕西省空白,被省科委评为省级新产品。企业连续11年被地市评为“先进集体”和“明星企业”。被省政府授予“省级先进企业”,省农行授予“资信特级企业”、获“省质量管理奖”、农业部“七五”期间“技术进步奖”、“省安全生产先进单位”等。

陈秀云

汉中市胶合板厂厂长兼党支部书记。女,生于1948年10月,汉中市汉台区人;大专文化程度,经济师。1996年当选汉台区铺镇镇政府副镇长,省、市乡镇企业协会、乡镇企业家协会常务理事。

汉中市胶合板厂的前身是家具厂,镇属企业。1984年,这个厂仅有固定资产7.6万元,连换几任厂长、企业濒临倒闭。面对这个破烂不堪的景象,陈秀云同志想的是集体,想的是工人群众,在上级领导的支持下,她排除重重阻力和困难,担任了家具厂厂长。上任后,她大胆进行改革,重组领导班子,建立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亲自去四川、甘肃、青海、西藏等地推销产品,使企业起

死回生,生产经营步入正常轨道。

为了增强企业的竞争能力,陈秀云抓人才开发,她从北京,成都等地聘请技术人员来厂指导工作,每年拿出 1.5 万元作为智力投资,专门用于培训管理干部和技术工人;二抓技术信息;三抓市场和销售。通过陈秀云和职工的艰苦创业,终于实现了三年三大步的目标。到 1987 年,该厂工业产值达到 139 万元,利润 31.7 万元,职工由 41 人增加到 95 人。

陈秀云于 1987 年 10 月开始筹建胶合板厂,多方筹资 200 万元,经过一年的奋战,年产 2000m² 胶合板厂建成投产,生产的胶合板顺利通过鉴定,从此结束了汉中地区不能生产胶合板的历史。1990 年该厂又迈上了新台阶,固定资产达到 350 万元,年产值 450 万元,利税 72 万元,产品品种发展到 307 种,职工增加到 278 人。陈秀云同志先后被选为省七届人大代表,省、地优秀乡镇企业家和全国“三八”红旗手。

1991 年 7 月,陈秀云被破格提拔为汉台区乡镇企业局副局长,成为汉中地区乡企系统惟一女局长。

1995 年,陈秀云为了更好地发挥自己的专长,她毅然重返胶合板厂,找出了该厂几年来经营不善的症结。坚持任人唯贤,强化内部管理。聘请高级人才,研制开发系列产品 PFW3—B 层车厢板,用于制造火车车厢、轮船、飞机机舱;同时研制开发出床垫专用胶合板。在 1996 年 7 月通过了汉中市科技成果鉴定和投产技术鉴定,填补了西北地区的空白。

史普轩

洋县丰山水泥厂厂长。生于 1953 年,高中文化程度,经济师。谢村镇党委副书记、下溢水村党总支书记,汉中地区农民企业家、优秀共产党员,陕西省“青年明星乡镇企业家”、“陕西省劳动模范”。陕西省“青年明星企业家”协会理事。

史普轩 1973 年高中毕业回村后,曾担任下溢水村团支部书记、大队长、党支部书记等职务。先后对村办企业(即建筑队、砖厂、石灰厂等)进行了组建和深化管理,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改革开放以来,他充分利用本地优势与国有四〇五厂合作办起了年产 4.4 万吨的丰山水泥厂及配套附属生产车间。从 1993 年开始筹建丰都山游乐园和农工贸市场等。企业生产的 425 # 普通硅酸盐水泥荣获“陕西省优质产品”称号;525 # 高标号水泥于 1992 年跨出国门,远销韩国。下溢水村经济蓬勃发展,被洋县人民政府授予“洋县第一村”光荣称

号。

1992年,史普轩编著了《对外技术经济贸易》一书,已经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正式出版发行。

丰出水泥厂占地34670m²,其中建筑面积2.4万m²,总投资1256万元,主机选用泾阳型立筒预热器回转窑煨烧熟料,拥有职工393人,其中工程师10人,助工17人,技术员42人,微机配料、核子秤计量,化验检测手段齐全,生产产品袋重合格率、富余标号占有率、出厂合格率连年均达100%。1995年生产水泥4.1万吨,产值617.1万元,上缴国家税金76.5万元。企业和产品先后荣获“陕西省优质产品”、“安全生产先进单位”、国家建材“四新”优秀奖、“全国乡镇水泥质量优胜单位”等称号。

张侯华

张侯华,男,1947年8月出生,汉族,府谷县人。1971年7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大专文化程度。现任府谷县委副书记(不脱产),府谷黄河集团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

张侯华以一个普通农民党员特有的毅力,坚定不移地实践着共产党员的宗旨。从70年代起,他获得了从县到市、省、中央的各级荣誉称号,仅国家的荣誉就有:“全国优秀民兵连长”、“全国新长征突击手”、“全国优秀农民企业家”、“全国农村十大新闻人物”、“全国劳动模范”、“全国优秀党务工作者”等10多个。他还先后当选为党的十四大、十五大代表,成为陕西农民的杰出代表。

张侯华初中毕业后,回村劳动,工作一直积极上进。他24岁起担任村干部,工作成绩突出,先后有四次转为国家正式干部的好机会,他都婉言谢绝了。特别是在任村党支部副书记、村委会主任后,更坚定了他立志带领广大农民脱贫致富的信心。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他和老支书一道,顶着重重压力,排除种种阻力,使村集体的摊子没有散,并拿出村里仅有的13万元现金,大胆在全区建起了第一个村办企业,并逐步发展壮大,闯出一条农工商并举、两个文明同步发展的致富奔小康新路子,使这个昔日有名的贫困村变成了远近闻名的“陕北第一村”。他荣幸地当选为党的十四大代表。

张侯华在前进的道路上从不停息,他在不断地寻找着自己的差距。十四大以后,他以“三个有利于”为标准,积极发动群众集资,创办股份制企业——黄河集团公司,取得了成功。使黄河集团发展成为拥有12个下属企业和一座

华龙大桥的乡镇企业集团公司。公司还投资 1600 多万元修建了职工子弟学校、职工医院和家属楼、办公楼,彻底改善了职工的生产、生活条件,调动了广大职工的生产积极性。

张侯华担任中共府谷县委副书记以来,一直分管乡镇企业工作,在他和其他同志的共同努力下,使府谷县的乡镇企业有了快速的发展,乡镇企业总数由 1992 年的 1926 个发展到现在的 2658 个,乡镇企业的产值由 1992 年的 3.77 亿元发展到现在的 14.37 亿元,乡镇企业的利税达到 1.29 亿元,从业人员达到 19977 人。乡镇企业在全县国民经济中五分天下有其三,成为府谷县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

张侯华对金钱看得十分淡薄,他先后将自己应得的奖金 42.3 万元,或捐赠学校、灾区和困难职工,或捐给公司用于扩大再生产。他经常洽谈生意,多次严词拒绝别人给他回扣或好处费,很好地维护了公司的形象,更赢得了群众的尊敬。1989 年赴京参加全国劳模表彰会归来时,他用国务院奖给他的奖金,给村干部和群众买学习用品和纪念品,钱不够,他又垫了几百元,鼓励大家加强学习。他生活朴素,不贪图享受,积极为社会、为群众谋办福利事业。几年来,集团公司先后投资 400 多万元,为周边乡村建学校、打水井、修道路,发展高效农业和运输业,还为社会公益事业捐资 80 多万元。公司党委和下设的 6 个党支部还与 6 个贫困村结成对子,每个党员联系一个贫困户,进行帮扶。同时,他自己每年拿出 8000 多元支助 4 名孤儿和 16 名贫困儿童上学,以此来回报社会,回报群众。张侯华同志自己的心血和汗水铸就了一个共产党员和光荣称号。省长程安东高兴地为他题词:“陕北明星,高原曙光”。

第二节 乡镇企业家

西安市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称号	授予时间	所在单位
刘培民	男	1947 年	省乡镇企业家 省优秀乡镇企业家	1988 年 1994 年	西安市阿房造纸工业公司
蔺汉民	男	1938 年	省乡镇企业家 省优秀乡镇企业家	1988 年 1994 年	西安市阿房电焊机总厂
余长庚	男	1956 年	省优秀乡镇企业家	1994 年	陕西高校木器厂

续表一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称号	授予时间	所在单位
王武志	男	1945年	省优秀乡镇企业家	1988年	西安宋南机械厂
王军旗	男	1951年	省优秀乡镇企业家	1994年	西安市玉山奶粉厂
李满年	男	1933年	省乡镇企业家	1988年	西安三桥工业公司
田志栋	男	1938年	省乡镇企业家	1994年	西安红色农工贸公司
吴平安	男	1957年	省乡镇企业家	1994年	西安奇安集团 雁塔建筑陶瓷厂
樊朝武	男	1952年	省乡镇企业家	1994年	西安明天企业集团
王忠华	男	1947年	省乡镇企业家	1988年	西安市灞桥区 灞桥冶炼铸造厂
王世杰	男	1947年	省乡镇企业家	1994年	西安市雁塔日用品 装潢公司
王向东	男	1950年	省乡镇企业家	1988年	高陵县造纸厂 纸袋分厂
王志毅	男	1945年	省乡镇企业家	1994年	西安市新秦塑料厂
齐连宝	男	1941年	省乡镇企业家	1994年	西安市阎良磁性材料厂
赵平安	男	1950年	省乡镇企业家	1994年	化工部化肥工业研究 所碑林化工厂
谢孟仓	男	1938年	省乡镇企业家	1994年	陕西长安溶解乙炔厂
王忠义	男	1938年	省乡镇企业家	1988年	西安新秦塑料厂
王小印	男	1952年	省乡镇企业家	1994年	西安市未央纸箱厂
王天春	男	1962年	省乡镇企业家	1994年	西安市大明宫化工总厂
白文康	男	1950年	省乡镇企业家	1994年	西安市宝隆工业总公司
何军	女	1948年	省乡镇企业家	1994年	西安通用电器厂
杨智禄	男	1931年	省乡镇企业家	1994年	西安市红旗金属结构厂

续表二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称号	授予时间	所在单位
赵天祥	男	1946年	省乡镇企业家	1994年	西安北方电缆厂
黄元忠	男	1945年	省乡镇企业家	1994年	西安三桥机电设备厂
邱江海	男	1944年	省乡镇企业家	1988年	西安灞桥区 永丰农工商公司
侯利马	男	1953年	省乡镇企业家	1994年	西安市灞桥铸管厂
郑秉琦	男	1937年	省乡镇企业家	1994年	西安石油机械厂
史民安	男	1952年	省乡镇企业家	1994年	长安汽车改装修配厂
刘旭东	男	1953年	省乡镇企业家	1988年	西安市美佳日用化学品厂
张养民	男	1945年	省乡镇企业家	1988年	西安信和企业集团
赵保华	男	1930年	省乡镇企业家	1994年	陕西省长安铝制蒸笼公司
史可器	男	1944年	省乡镇企业家	1994年	西安市旋播机厂
张通和	男	1940年	省乡镇企业家	1994年	户县粮油厂
段复盛	男	1936年	省乡镇企业家	1994年	西安市户县隆盛 彩色包装有限公司
冯来科	男	1941年	省乡镇企业家	1994年	西安市前卫工业公司
刘勇谋	男	1941年	省乡镇企业家	1988年	西安集贤能源 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侯德云	男	1938年	省乡镇企业家	1988年	周至县二曲镇 镇东村企业管理公司
李兴云	男	1927年	省乡镇企业家	1988年	户县齿轮厂
李兴让	男	1925年	省乡镇企业家	1988年	蓝田县玉山奶粉厂
李改明	男	1946年	省乡镇企业家	1988年	西安唐都钢厂

铜川市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称号	授予时间	所在单位
魏永福	男	1951年	省乡镇企业家	1994年	铜川市郊区红土镇 陈家河煤矿
栾振宇	男	1951年	省乡镇企业家	1994年	铜川市锻压铸 造机械公司
李公正	男	1961年	省乡镇企业家	1994年	陕西省宇华开发 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赵金楼	男	1947年	省乡镇企业家	1994年	耀县瑶曲镇企业办
乔润科	男	1957年	省乡镇企业家	1994年	铜川市郊区 陈炉镇水泥厂
冯增民	男	1951年	省乡镇企业家	1994年	铜川市城区 黄堡镇造纸厂
张栓	男	1951年	省乡镇企业家	1988年	耀县东风水泥厂
金玉莲	女	1941年	省乡镇企业家	1988年	铜川市城关 汽车综合修理厂
赵富军	男	1952年	省乡镇企业家	1988年	铜川市城区 王家河精工建材厂

宝鸡市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称号	授予时间	所在单位
杨侃	男	1939年	省乡镇企业家 省优秀乡镇企业家	1988年 1994年	宝鸡宝陵建筑工程公司
王世明	男	1957年	省乡镇企业家 省优秀乡镇企业家	1988年 1994年	西电公司眉县钢铁厂
陈宝元	男	1943年	省乡镇企业家 省优秀乡镇企业家	1988年 1994年	宝鸡县宝丰农工商总公司
邓旭	男	1951年	省乡镇企业家	1994年	凤县河口镇造矿厂
乔银维	男	1950年	省乡镇企业家	1988年	凤翔县柳林酒厂
权毓诚	男	1943年	省乡镇企业家	1994年	扶风南阳水泥厂
李孝慈	男	1938年	省乡镇企业家	1994年	岐山县祝家庄水泥厂
李启文	男	1945年	省乡镇企业家	1994年	宝鸡市金台机械厂

续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称号	授予时间	所在单位
庞宏弟	男	1952年	省乡镇企业家	1988年	岐山县社会福利橡胶厂
郑仲全	男	1944年	省乡镇企业家	1994年	千阳县长虹电器厂
法玉	男	1952年	省乡镇企业家	1994年	扶风县油墨化工总厂
陈国锁	男	1948年	省乡镇企业家	1994年	宝鸡市渭滨包装材料厂
屈乃良	男	1949年	省乡镇企业家	1994年	岐山县圣龙工贸公司
王承英	男	1950年	省乡镇企业家	1994年	宝鸡县西堡建筑工程总公司
高新泉	男	1944年	省乡镇企业家	1994年	宝鸡渭北实业集团公司
李黑记	男	1958年	省十佳青年	1995年	宝鸡东岭集团
张烈财	男	1958年	省乡镇企业家	1994年	宝鸡县惠民乳品公司
王清社	男	1956年	省乡镇企业家	1994年	宝鸡县海宝实业公司
孔令平	男	1950年	省乡镇企业家	1994年	陕西省西府酒厂
见海峰	男	1946年	省乡镇企业家	1994年	岐山县五星铸造厂
卫志林	男	1949年	省乡镇企业家	1994年	扶风县上宋造纸厂
张进	男	1951年	省乡镇企业家	1988年	扶风县第一塑料厂
高来成	男	1953年	省乡镇企业家	1988年	宝鸡市来成工贸有限公司
韩富春	男	1954年	省乡镇企业家	1988年	宝鸡市煤气用具厂
王文斌	男	1944年	省乡镇企业家	1988年	宝鸡县姬家店村
王志强	男	1942年	省乡镇企业家	1988年	凤翔县振兴鞋厂
张福林	男	1945年	省乡镇企业家	1988年	岐山县凤鸣镇城北鞋厂
宋竟明	男	1953年	省乡镇企业家	1988年	岐山县兴中工业公司

咸 阳 市

姓 名	性 别	出 生 年 月	称 号	授 予 时 间	所 在 单 位
郭学明	男	1948 年	省优秀乡镇企业家	1994 年	渭城莽源实业总公司
赵景山	男	1945 年	省乡镇企业家 省优秀乡镇企业家	1988 年 1994 年	陕西省武功铁合金总厂
王成恩	男	1935 年	省乡镇企业家	1988 年	陕西泾阳建成飞禽 业发展有限公司
彭晓宏	男	1955 年	省乡镇企业家	1994 年	兴平市纸品包装集团公司
史炳才	男	1937 年	省乡镇企业家	1994 年	三原东党机械厂
刘智忠	男	1952 年	省乡镇企业家	1994 年	咸阳洋东造纸厂
李景财	男	1948 年	省乡镇企业家	1994 年	礼泉县李家寨水泥厂
何志华	男	1939 年	省乡镇企业家	1994 年	泾阳县口镇水泥厂
康旭	男	1938 年	省乡镇企业家	1994 年	三原东亚联合有限公司
张玉芳	男	1943 年	省乡镇企业家	1988 年	咸阳彩虹包装箱厂
毛文学	男	1938 年	省乡镇企业家	1994 年	咸阳乙炔厂
白增亮	男	1935 年	省乡镇企业家	1994 年	兴平市东方农工商总公司
张文远	男	1944 年	省乡镇企业家	1994 年	陕西凯达实业股份 有限公司
段旭明	男	1949 年	省乡镇企业家	1988 年	陕西省兴暖企业集团
郭涛	男	1960 年	省乡镇企业家	1994 年	兴平市油郭面粉厂
朱青峰	男	1951 年	省乡镇企业家	1994 年	陕西省渭河建筑 机械有限公司
张泉林	男	1960 年	省乡镇企业家	1994 年	咸阳华龙企业集团
周志忠	男	1938 年	省乡镇企业家	1994 年	泾阳县云阳奶粉厂
魏甲楨	男	1941 年	省乡镇企业家	1994 年	三原县电磁线厂
王振吉	男	1936 年	省乡镇企业家	1994 年	礼泉县烽火农工商总公司

续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称号	授予时间	所在单位
马书田	男	1942年	省乡镇企业家	1994年	旬邑县席家山煤矿
李宏彬	男	1941年	省乡镇企业家	1988年	兴平市丰仪乡丰仪村 庆丰农工商公司
张文彬	男	1938年	省乡镇企业家	1988年	武功县代家油脂加工厂
陈彦英	男	1954年	省乡镇企业家	1988年	乾县电石总厂
党西乾	男	1940年	省乡镇企业家	1988年	乾县乾陵建筑公司

渭南市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称号	授予时间	所在单位
任兴田	男	1940年	省优秀乡镇企业家	1994年	渭南市秦东实业总公司
张振泰	男	1952年	省乡镇企业家	1988年	渭南市红旗水泥制品厂
吉章娃	男	1949年	省乡镇企业家	1994年	韩城市晨钟农工商 总公司
王茂才	男	1945年	省乡镇企业家	1994年	蒲城西荆油脂总厂
杨解定	男	1956年	省乡镇企业家	1994年	渭南市白洋供销总公司
齐盈海	男	1937年	省乡镇企业家	1994年	合阳县乳品厂
吴润生	男	1949年	省乡镇企业家	1994年	富平红星乳品厂
范振安	男	1950年	省乡镇企业家	1994年	合阳县路井纸箱厂
查敏中	男	1953年	省乡镇企业家	1988年	陕西特变电力 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封国胜	男	1940年	省乡镇企业家	1994年	蒲城县三合第二水泥厂
祖发印	男	1937年	省乡镇企业家	1994年	澄城县福利造纸厂
韩文才	男	1935年	省乡镇企业家	1994年	大荔县埕桥机械厂
苏守信	男	1943年	省乡镇企业家	1994年	渭南市五里铺 农工商总公司

续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称号	授予时间	所在单位
张文荣	男	1938年	省乡镇企业家	1994年	华县秦东服装公司
李俊德	男	1948年	省乡镇企业家	1994年	华阴市岳庙食品厂
张有耀	男	1935年	省乡镇企业家	1994年	大荔县范家乡雷北村企业集团公司
屈亦鸣	男	1935年	省乡镇企业家	1988年	大荔县新关集团公司
韩坤录	男	1953年	省乡镇企业家	1994年	澄城县罗家洼企业办
卫碧波	男	1941年	省乡镇企业家	1994年	韩城市龙门镇服务楼
张继民	男	1954年	省乡镇企业家	1994年	蒲城罕井水泥工业公司
同仲云	男	1948年	省乡镇企业家	1994年	蒲城县荆姚建材机械厂
梁应夏	男	1934年	省乡镇企业家	1994年	蒲城县建筑机械厂
任仓合	男	1943年	省乡镇企业家	1994年	白水县仓颉建筑公司
刘佩国	男	1941年	省乡镇企业家	1988年	富平县钢厂
董双军	男	1961年	省乡镇企业家	1994年	富平县薛镇水泥厂
冯选娃	男	1954年	省乡镇企业家	1988年	华阴县乡镇企业供销公司
李云升	男	1928年	省乡镇企业家	1994年	蒲城县党家湾水电站
吕忠发	男	1944年	省乡镇企业家	1988年	合阳县新华电解厂
何秀英	女	1940年	省乡镇企业家	1994年	富平县五金厂
杨森威	男	1943年	省乡镇企业家	1994年	韩城市解家沟电厂
姬田仓	男	1952年	省乡镇企业家	1988年	澄城县长征鞋厂
葛振兴	男	1938年	省乡镇企业家	1988年	澄城县振兴联营运输公司

汉中市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称号	授予时间	所在单位
王明贵	男	1948年	省乡镇企业家	1988年	勉县温泉水泥厂
冯久安	男	1933年	省乡镇企业家	1994年	汉中市兽药厂
汪成义	男	1948年	省乡镇企业家	1994年	南郑县石油化工厂
余鹏贤	男	1938年	省乡镇企业家	1988年	南郑县中所综合厂
张全业	男	1941年	省乡镇企业家	1988年	略阳县邹家营铅锌矿
张秉忠	男	1947年	省乡镇企业家	1988年	宁强县宽川化工厂
袁天正	男	1955年	省乡镇企业家	1988年	洋县七服家水泥厂
蒋永德	男	1934年	省乡镇企业家	1988年	城固县复合肥料厂
周树恒	男	1945年	省乡镇企业家	1994年	汉中市金属容器厂
郑有德	男	1951年	省乡镇企业家	1994年	陕西德楠石材 矿产有限公司
何新月	男	1954年	省乡镇企业家	1994年	陕西汉中步步高 食品有限公司
余新农	男	1950年	省乡镇企业家	1994年	城固金星有限公司
石玉宝	男	1952年	省乡镇企业家	1994年	陕西洋州 葡萄糖厂
李祥生	男	1953年	省乡镇企业家	1994年	勉县联盟建筑公司
张思俊	男	1948年	省乡镇企业家	1994年	勉县黄沙造纸厂
周绍平	男	1960年	省乡镇企业家	1994年	西乡县水晶坪锰矿
张国和	男	1953年	省乡镇企业家	1994年	宁强有色金属选矿厂
杨志敏	男	1947年	省乡镇企业家	1994年	镇巴县观音板石厂
蔡青杰	男	1958年	省乡镇企业家	1994年	佛坪县保健品厂

续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称号	授予时间	所在单位
王志兴	男	1950年	省乡镇企业家	1988年	南郑县安坎泉沟砖厂
阎维佳	男	1956年	省乡镇企业家	1988年	汉中市环城食品厂
秦世忠	男	1955年	省乡镇企业家	1988年	汉中市汉江水泥厂

安 康 市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称号	授予时间	所在单位
张前武	男	1967年	省乡镇企业家	1994年	安康 AB 保健织品厂
纪新华	男	1953年	省乡镇企业家	1994年	紫阳县矿产煤炭公司
刘光宏	男	1943年	省乡镇企业家	1994年	白河县矿产品产销公司
刘远清	男	1948年	省乡镇企业家	1994年	旬阳县新农机械厂
李正志	男	1938年	省乡镇企业家	1994年	汉阴县第三建筑工程公司
余昌华	男	1938年	省乡镇企业家	1994年	汉阴县城关镇企业办
杨甲乾	男	1949年	省乡镇企业家	1994年	安康市越凰开发总公司
周文耀	男	1943年	省乡镇企业家	1988年	安康市建民乡联合村企业办
郑清有	男	1942年	省乡镇企业家	1988年	安康市沙发蓬套厂
曾华春	男	1943年	省乡镇企业家	1988年	紫阳县石材厂
蒋道文	男	1939年	省乡镇企业家	1988年	石泉县柳城区建筑队

商 洛 地 区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称号	授予时间	所在单位
尚双印	男	1938年	省乡镇企业家 省优秀乡镇企业家	1988年 1994年	洛南县杨河企业总公司

续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称号	授予时间	所在单位
王冠山	男	1947年	省乡镇企业家	1994年	丹凤县龙物建筑安装公司
毛浓胜	男	1945年	省乡镇企业家	1994年	山阳县锑矿冶炼厂
李开旺	男	1950年	省乡镇企业家	1994年	商南绣品工艺总公司
刘先印	男	1950年	省乡镇企业家	1994年	商南县秦东企业集团公司
冀撑住	男	1944年	省乡镇企业家	1994年	商州市塑料制品厂
张忠英	男	1948年	省乡镇企业家	1994年	丹凤县商镇冷冻厂
吴传亮	男	1944年	省乡镇企业家	1994年	山阳县化工厂
艾相蒸	男	1948年	省乡镇企业家	1994年	镇安县云镇纸厂
王英柱	男	1949年	省乡镇企业家	1988年	商州市金陵寺电石厂
李忠恕	男	1944年	省乡镇企业家	1988年	山阳县纤维板厂
江涛	男	1956年	省乡镇企业家	1988年	丹凤县饮料厂
姚光复	男	1941年	省乡镇企业家	1988年	山阳县电石厂

延 安 市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称号	授予时间	所在单位
田明亮	男	1957年	省优秀乡镇企业家	1944年	延川县永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高冲天	男	1956年	省乡镇企业家 省优秀乡镇企业家	1988年 1994年	延安市建筑联营公司
杨维成	男	1954年	省优秀乡镇企业家	1994年	延川县永州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牛庙全	男	1940年	省优秀乡镇企业家	1994年	黄陵县桥山镇骨粉厂
谢生旺	男	1945年	省乡镇企业家	1994年	志丹县豆制品加工厂

续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称号	授予时间	所在单位
杨百林	男	1953年	省乡镇企业家	1994年	富北房地产开发公司
马占熬	男	1939年	省乡镇企业家	1994年	宝塔区胜利汽车运输公司
孙启怀	男	1935年	省乡镇企业家	1988年	黄陵县店头镇原子坪县启怀煤矿
李福新	男	1964年	省乡镇企业家	1988年	延安市枣园果品厂
聂伯平	男	1955年	省乡镇企业家	1988年	富县茶坊造纸厂

榆林地区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称号	授予时间	所在单位
贾榆乐	男	1956年	省乡镇企业家	1994年	府谷县太联营硅铁厂
韩兰世	男	1946年	省乡镇企业家	1994年	府谷县三原集团公司
冯志海	男	1957年	省乡镇企业家	1994年	靖边风华集团公司
杜聿玉	男	1943年	省乡镇企业家	1988年	米脂县高二沟村农商联合公司
刘龙昌	男	1940年	省乡镇企业家	1994年	神木县西沟乡沟崩煤矿
王伴	男	1950年	省乡镇企业家	1994年	府谷府忻铁合金厂
王振明	男	1946年	省乡镇企业家	1994年	绥德县龙湾企业总公司
雷殿兴	男	1944年	省乡镇企业家	1994年	榆林市红石桥乡长城煤矿
高海源	男	1965年	省乡镇企业家	1988年	定边县柳草贸易部
崔增贵	男	1930年	省乡镇企业家	1988年	绥德县建筑工程联合公司

注：省政府 1988 年第一次评选表彰的为农民企业家，此后统一称为乡镇企业家。

第三章 高级技术人员

在陕西乡镇企业发展过程中,培养成长了一大批科技人员,其中 69 名获得高级职称,内有高级工程师 43 名,高级经济师 21 名,高级会计师 5 名。

表 8-3 1995—1996 年获得高级职称人员名单

姓 名	性 别	职 称	工 作 单 位
王文贵	男	高级工程师	耀县红旗水泥厂
王 哲	男	高级工程师	山阳乡企建筑安装管理所
李 钺	男	高级工程师	西安翠宝集团公司
宋贵生	男	高级工程师	华县生活锅炉厂
宁 明	男	高级工程师	宝鸡宝陵建筑公司
乔银维	男	高级工程师	凤翔柳林酒厂
孔令平	男	高级工程师	凤翔陈村酒厂
潘柄涛	男	高级工程师	宝鸡万丰房地产开发公司
李焕学	男	高级工程师	长安第二建筑公司
林蔚隆	男	高级工程师	户县日用化工品厂
张战胜	男	高级工程师	西安兴教建筑公司
张忠昌	男	高级工程师	长安县马王建筑公司
曹振慨	男	高级工程师	长安曹寨建筑公司
孙小平	男	高级工程师	长安县水利建筑工程公司
陈甲顺	男	高级工程师	长安县水利建筑工程公司
姚振博	男	高级工程师	长安细柳古建工程公司
张龙光	男	高级工程师	西安北方电缆厂
吴清云	男	高级工程师	蓝田机械制造公司
王军旗	男	高级工程师	西安玉山奶粉厂
郭建华	男	高级工程师	三原东周实业公司
席克忍	男	高级工程师	武功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郑仲栓	男	高级工程师	千阳长虹电器总厂
乔世英	男	高级工程师	宝鸡文酒建筑工程公司
罗林拴	男	高级工程师	宝鸡贾村建筑工程公司
宋天让	男	高级工程师	扶风造纸厂
张显良	男	高级工程师	白河乡企建筑设计室

续表一

姓名	性别	职 称	工 作 单 位
栾振宇	男	高级工程师	铜川锻压铸造机械总公司
张天舒	男	高级工程师	咸阳神果集团
段昌祥	男	高级工程师	咸阳华龙实业总公司
常万全	男	高级工程师	三原白鹿总公司
张文远	男	高级工程师	陕西省白鹿制药厂
石文生	男	高级工程师	兴平市乳品总厂
朱修治	男	高级工程师	三原春生电子仪器厂
李占锋	男	高级工程师	礼泉县建安公司
高松林	男	高级工程师	礼泉县内燃机配件厂
崔希剑	男	高级工程师	西安建兴建筑设计事务所
郑明智	男	高级工程师	西安信业装饰工程公司
陈万宽	男	高级工程师	西安西锐装饰工程公司
谢增绪	男	高级工程师	西安五环环保设备厂
徐叶聪	男	高级工程师	西安六环装饰公司
申改章	男	高级工程师	西安永华机械配件厂
何 军	女	高级工程师	西安通用电器厂
费天柱	男	高级工程师	西安矿山机械一分厂
蔺汉民	男	高级经济师	西安阿房电焊机总厂
周志忠	男	高级经济师	泾阳云阳奶粉厂
杨 侃	男	高级经济师	宝鸡宝陵建筑公司
谢孟仓	男	高级经济师	长安溶解乙炔厂
蒋 枫	男	高级经济师	汉中石马板纸厂
刘培民	男	高级经济师	西安阿房造纸厂
阎建民	男	高级经济师	西安汽车制动阀厂
孙德福	男	高级经济师	商州铁合金厂
郭建民	男	高级经济师	三原美乐公司
宋庆民	男	高级经济师	西安华夏装饰公司
阎贵禄	男	高级经济师	咸阳彩虹电子配件厂
赵景山	男	高级经济师	武功铁合金总厂
王同乾	男	高级经济师	咸阳彩虹包装箱厂
王丛发	男	高级经济师	咸阳彩虹包装箱厂
成 克	男	高级经济师	武功西川实业集团
王 平	男	高级经济师	乾县棉织厂

续表二

姓 名	性 别	职 称	工 作 单 位
王信鹏	男	高级经济师	西安富豪建筑技术公司
朱世纯	男	高级经济师	咸阳秦农力车厂
曹兴国	男	高级经济师	宝鸡市新华印刷厂
刘天礼	男	高级经济师	宝鸡秦峰机器厂
李精忠	男	高级经济师	西安多国建筑装潢公司
陈景缠	男	高级会计师	西安云山奶粉厂
张新明	男	高级会计师	宝鸡宝陵建筑公司
燕 琴	男	高级会计师	凤翔家用电器厂
邓天良	男	高级会计师	太白县酒厂
翟天祥	男	高级会计师	乾县棉织厂

第九篇 大事记

1978 年

5月5日,陕西省革命委员会社队企业管理局正式对外办公。同年,全省各地、市普遍成立了社队企业管理局。

1979 年

5月,陕西省社队企业管理局在西安人民大厦召开第一次各地、市社队企业管理局局长会议。会议由党组副书记、副局长韩民栋主持,省委书记姜一、省农委副主任朱平到会并讲话。

6月14日,省编委以陕编发[1979]10号文件批准成立“陕西省社队企业供销经理部”,同年,省政府以陕革社企发[1979]71号文件把“供销经理部”更名为“陕西省社队企业供销公司”。中共中央[1984]4号文件下达后,又改名为陕西省乡镇企业供销公司,隶属陕西省乡镇企业管理局。

7月,省社队企业管理局召开产值千万元县座谈会。涉及20余个县,参加会议的有这些县的社队企业管理局和各地、市社队企业管理局的负责同志和省级有关部门的同志。会议分析了社队企业的发展形势,交流了经验,讨论了完成和超额完成全年生产任务的措施。省委领导同志李尔重、姜一、吕剑人出席了会议,李尔重作了重要讲话。

8月,“陕西省革命委员会社队企业管理局”改名为“陕西省社队企业管理局”。

8月,陕西省户县社队企业产品参加了农业部在北京农展馆举办的全国社队企业产品展览。

9月,中共陕西省委以陕发[1979]170号文件发出《关于积极地大踏步地发展社队企业的指示》,要求各地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颁布的《关于发展社队企业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草案)》。

12月,长安县内苑公社的社队企业由于实行内部科学管理,当年人均收入比1975年增长1.2倍,积累是1975年的2倍多,受到国务院和省政府的表彰,荣获国务院1979年先进单位称号,并获得解放牌汽车一辆。成为当时全省社队企业的一面旗帜。

1980年

2月,陕西省社队企业管理局在西安止园饭店召开各地、市社队企业管理局局长座谈会,会期6天。中心议题是总结1979年工作,落实1980年任务和措施,并提出了全省社队企业在80年代将要有大的作为。副省长白纪年、省委副秘书长朱平同志出席会议并作重要讲话。

7月,省社队企业管理局在长安县首次召开了全省社队企业供销公司经理座谈会。

1981年

4—9月,农牧渔业部社队企业管理局在成都举办了全国社队企业产品展销会。陕西省社队企业参加展销的有生活资料、生产资料、机电化工、土特产、工艺品等上千种产品,成交额达683万元。并组织本省5000余人参加了展销会。

9月,《中国乡镇企业报》头版头条报道了陕西省社队企业管理局调查组撰写的《华县社队企业带动社员家庭副业的几种形式》一文,对推动农村家庭工副业生产起到一定的推动作用。

11月22—27日,陕西省人民政府在西安人民大厦召开农业、社队企业工作会议,省委书记马文瑞、省长于明涛作了重要讲话,副省长白纪年作总结讲话。会上省社队企业管理局局长韩民栋作了专题发言。

12月,省社队企业管理局在西安市体育场举办了全省社队企业产品展销会。参展的产品约1000多种,参观人数达10万人左右。省委领导李尔重、姜一等参观了展销会。

1982年

5月,省社队企业管理局、省公安厅联合转发农牧渔业部、公安部[1982]054号文件《关于加强社队企业消防安全保卫工作的通知》。

10月,中共陕西省委、省政府在西安丈八沟召开城乡集体工业工作会议。

会上讨论了加快发展城乡集体所有制工业企业两个政策性文件。省委副书记、省长于明涛主持会议并作了报告。《陕西通讯》全文刊登了省社队企业管理局调查编写的《10个百万元大队》的典型材料。

10月,省社队企业管理局印发国家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关于加强县、社建筑勘察设计管理的暂行规定》、《关于加强县、社建筑施工技术管理的暂行规定》和《关于加强集体所有制建筑企业安全生产管理的暂行规定》。

10月,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人民政府以陕发[1982]78号文件印发《关于于明涛同志在全省城乡集体工业会议上的讲话》和《发展城镇、农村集体所有制工业企业两个政策规定的通知》。

1983年

4月,省政府报请省委同意,将省社队企业管理局改由省农牧厅领导,定为二级局,不设党组。

8月20日,全省社队企业经营承包经验交流会在长安县召开,副省长林季周到会并讲话。会上讨论了《关于目前社队企业推行经营承包责任的几个问题的意见》。

12月,省政府派出以办公厅副主任崔显廷、研究室副主任夏宇和省经委、农行、财政、税务等10多个部门组成的调查组,用了半月时间系统的调查了长安县发展社队企业的经验,并在省级机关委、办、厅、局负责同志会上作了汇报。随后,省政府又以文件形式转发了《长安县发展社队企业的基本经验》。

1984年

2月,陕西省人民政府以陕政发[1984]20号文件《关于省级有关委、办、厅、局定点支援县(市)发展县、社工业的通知》,下发各行政公署,各地、市、县人民政府。

4月,国务院转发了农牧渔业部《关于开创社队企业发展新局面的报告》(即国发[1984]4号)。同年4月,中共陕西省委决定,把“陕西省社队企业管理局”改名为“陕西省乡镇企业管理局”。

4月,省乡镇企业管理局在长安县召开了部分地(市)、县乡镇企业局长参加的工作会议。省委书记董继昌、副省长徐山林到会先后作了重要讲话。

4月13日,中共陕西省委作出《关于大力促进农村商品生产发展的若干问题》的省委常委会会议纪要,纪要指出“发展农村工业与多种经营是农业经

济起飞的两翼”。

5月,陕西省人民政府在西安召开了全省专员、县长会议,专题讨论如何发展乡镇企业和县办工业问题。省长李庆伟作了重要讲话,副省长徐山林作了题为《大力发展乡镇企业和县办工业,促进农村商品生产发展,改变地、县经济落后面貌》的报告。会后,省政府颁发了有关促进发展城乡集体经济的政策。

5月,为促进乡镇企业和县办工业尽快有一个大突破,陕西省人民政府作出《关于加快发展城乡集体工业若干具体政策和措施的暂行规定》,对乡镇企业实行亦工亦农制度,发展集体工业,提倡联合经营,继续推行和完善经济责任制等问题作了规定。

10月,陕西省农民企业家于运河自编剧本、自筹资金、独立拍摄电影《乡下人》,成为当时中国影坛的新鲜事。

12月,省社队企业管理局以陕社企发[1984]101号文件转发了《国务院关于加强防尘防毒工作的决定》(国发[1984]97号)及《国务院关于加强乡镇、街道企业环境管理的规定》(国发[1984]135号)(省政府尚未发文,原印章继续使用)。

1985年

1月2日,省政府召开秦巴山区专员、县长会议,把开发山区、建设山区作为振兴陕西经济的一项重要决策。副省长徐山林到会并作了讲话,号召以修路为突破口,放宽政策,让农民开采矿藏。

2月5日,省委召开农村工作会议,副省长徐山林作了“调整农村产业结构,开拓农民富裕之途”的发言。强调继续大抓乡镇企业不放。

2月,省人民政府发出《关于加速发展乡镇企业若干问题的决定》,要求各级要清“左”破旧,放手发展乡镇企业;因地制宜,广开生产门路;发展各种经济形式,加强城乡协作;积极进行管理体制改革;积极培养人才,狠抓政策落实。

7月,省委派出以省乡镇企业局副局长李海亭为首的7人小组,赴江苏挂职学习,分别担任江苏扬州市市长助理和一市、五县乡镇企业局局长助理,挂职学习5个月。

10月,扬州市政府顾问陈石、市乡镇企业局局长杨义林为首的代表团一行6人,对陕西省20多个市、县和乡镇企业进行了为期半个月的考察访问。陕西省政府副省长徐山林接见并宴请了扬州市代表团。

11月12日,陕西省人民政府以陕政发[1985]173号文件批转了省农办、省乡镇企业管理局《关于促进我省乡镇企业持续、协调发展的报告》,强调坚持发展乡镇企业指导方针,进一步端正指导思想,大搞引进联合,积极开发新优产品,走出一条发展乡镇企业的新路子。

12月25日,陕西省乡镇企业管理局在西安召开了产品质量评比总结和标准化工作会议。邀请有关单位的专家、工程技术人员对全省乡镇企业系统的8个行业的产品进行了质量评比。同时组织参加了全国乡镇企业产品质量评比和省优质产品评比。

1986年

1月5—10日,地市乡镇企业局长会议在西安召开,副省长徐山林到会讲话,会议的主要任务是传达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和全国农业工作会议精神,介绍江苏省扬州市发展乡镇企业的经验,学习省政府[1985]173号文件,研究部署全省乡镇企业工作。

1月9日,省政府办公厅“要情通报”(总字第185期)公布《1985年陕西省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件大事》中,“全省乡镇企业蓬勃发展”列为第5件。

1月11日,副省长孙克华、曾慎达分别对宜君县村办小煤矿死亡事故作出批示。

3月12—14日,省对外经济技术协作委员会、省乡镇企业管理局、省石油化工厅联合在宝鸡举办“新技术成果信息发布会”,全省15个科研单位和大专院校、10个地市、76个县区、685人参加了大会,大会发布147个项目,实际达成协作项目517个。

3月14日,铜川市郊区背塔一矿发生特大瓦斯爆炸,死亡31人,在社会上引起很大震动。

3月16日,省长李庆伟为何金铭、邱国虎著,陕西人民出版社出版的《乡镇企业家列传》一书作序。

3月26日,省乡镇企业管理局会同省经委等有关部门制订并印发了《陕西省贯彻〈乡镇企业煤矿安全生产若干暂行规定〉实施细则(试行)》。

3月30日,全省乡镇煤矿安全生产会议召开,有关地(市)、县(区)乡镇企业管理局局长及主管干部参加了会议。与会人员研究了加强乡镇煤矿安全生产的措施,副省长徐山林到会并作了重要讲话。

3月31日,省政府办公厅发出《关于开展全省乡镇煤矿和烟花爆竹企业

安全生产大检查的紧急通知》，省政府责成乡镇企业管理局牵头，省经委、省煤炭工业厅、省劳动人事厅、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派人参加，组成几个组，分赴各地进行重点督促检查。

4月4日，副省长张勃兴撰文《苏州发展乡镇企业的几点经验和对我们的启示》。

4月10—12日，经省政府批准，省食品工业协会和省乡镇企业管理局在三原县联合召开了全省食品工业现场会。副省长徐山林、顾问刘邦显在会上作了重要讲话。会议肯定了三原发展食品工业的基本经验，总结了1985年全省食品工业生产情况，分析了面临的形势，提出了当年的主要任务，明确了全省食品工业的发展方向。

4月21日，省政府办公厅“要情通报”（总字第250期）印发《党有好政策，民有致富心，我省乡镇企业大幅度增长》。未央区谭家乡成为全省乡镇企业第一个产值超过亿元的乡。

4月，省委统一组织对科技下乡支援农业、武装乡镇企业情况进行调研，历时25天。调查组同西安、咸阳两市、九县（区）的有关部门、40多个乡镇企业、国营大中型企业和大专院校、科研单位的负责同志、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座谈。

5月5—8日，全省乡镇企业总收入过亿元的县（区）经验交流会召开，13个“亿元单位”向全省发出了《关于开展乡镇企业创“亿元县”活动的倡议书》，5月8日省委副书记牟玲生、副省长徐山林到会讲话。

5月，在西安市委、市政府领导下，由西安市科技咨询中心组织161个单位和1116名科技人员开展“千人科技下乡”活动，深入6县2区的129个乡镇的820个乡镇企业进行科技咨询服务，签订了214份合同、协议和意向书，提出1081条合理化建议，帮助企业引进设备，引进资金近300万元。

7月21日，省委副书记李溪溥参加西安市乡镇企业整党座谈会并作讲话。

7月23—25日，省乡镇企业局在铜川召开乡镇煤矿安全整顿工作会议，省经委、省劳动人事厅、省煤炭厅派人参加会议。

7月29日—8月1日，省标准局、省乡镇企业局在勉县召开陕西省乡镇企业标准化工作经验交流会，总结交流经验，部署全省乡镇企业标准化工作，副省长曾慎达到会并讲话。

8月9—19日，由杜润生、张根生同志牵头，以中央书记处农村政策研究

室、国务院发展中心、农牧渔业部为主,组成5个调查组分赴各地进行乡镇企业专题调查,西北组由农牧渔业部乡镇企业局局长马杰三带领,一行6人在陕西省作调查,副省长徐山林在省政府黄楼会议室接见了调查组全体同志,并主持召开了各有关部门参加的座谈会。

8月27日—9月5日,国家经委、农牧渔业部在北京农业展览馆举办全国乡镇企业出口产品展销会,陕西省参加展出的210家企业,202种商品,共签订合同13项,金额268.9万元,达成协议金额300多万元。中央领导习仲勋、薄一波、宋任穷、姚依林、陈慕华、黄华、黄镇、廖汉生等参观了陕西展厅,并对陕西省乡镇企业发展给予较高评价。

10月3日,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乡镇企业局、省经委、省劳动人事厅《关于宜君县南塔组煤矿重大伤亡事故的调查报告的通知》。

10月7—11日,全省乡镇企业整顿工作会议在咸阳召开。11日,副省长徐山林到会讲话。

10月7日,经省计委批准(陕计发[1986]559号批复),陕西省乡镇企业职工培训学校开始筹建。

11月27—30日,全省乡镇企业职工教育工作会议在西安召开,各地市局和部分县(区)的主管局长、重点企业的厂长及省级有关部门共70余人参加了会议。会议讨论和制订了《陕西省乡镇企业职工教育规划》。

12月10—11日,代省长张勃兴到宝鸡、凤翔、岐山3县检查乡镇企业工作,并就进一步大力发展乡镇企业问题作了指示。

1987年

1月10日,西安市首届乡镇企业产品展销会在西安市西北电子服务中心大楼正式展出,共有11个县区和3个单位参加,展出十几大类、1400余种产品。

2月23—24日,省政协办公厅组织全国及部分政协委员考察西安市未央区11个乡镇企业,省政协副主席康健生、胡景通、高凌云、李经伦参加了这次活动,对乡镇企业的发展作了热情洋溢的评价。

3月17—22日,全国部分乡镇企业家座谈会在北京召开,陕西省三原县美乐公司经理郭建民、泾阳县云阳造纸厂厂长焦志学参加了会议。22日上午中央顾问委员会常务副主任薄一波接见了与会代表。

5月25日,省政府派出工作组到凤翔县查处制售假冒西凤酒案,共查结

77案,查封假冒酒97.1万公斤,假商标18.9万套。关闭停办不具备生产条件的乡村、个体办酒厂36个,停业整顿8个,吊销营业执照8个,依法逮捕违法分子28人。

6月5日,省政府发出《贯彻国务院关于乡镇煤矿实行行业管理的通知》,确定省、地(市)、县三级乡镇企业管理部门都不再管理乡镇煤矿。

7月1日,按照省政府的文件要求,即日起,全省乡镇煤矿统一由省、地(市)、县煤炭工业管理部门实行分级管理。

7月20—25日,在陕西省专员县长会议上,省政府表彰奖励了25个乡镇企业工作先进单位,21名乡镇企业优秀厂长、经理,并授予焦志学等6名农民企业家“省劳动模范”称号。省长张勃兴作了题为《坚持改革,开拓前进,为我省乡镇企业的更大发展而努力》的讲话,副省长徐山林作了《发展乡镇企业是振兴陕西经济的一条战略大计》的报告,副省长张斌作了总结讲话。

8月5日,《陕西省乡镇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暂行办法》正式下发。

8月11日,陕西省乡镇企业水泥质量监督检验站成立,地址设在西安市友谊西路新32号。

8月29日,陕西省优秀新产品评选揭晓,全省乡镇企业有16个厂家的23项产品获奖。

9月2日,《中国乡镇企业报》,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农村部,中央电视台经济部共同举办了“当代农民企业家”评选活动。从27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评选出100名优秀农民企业家,并从中选出10名最佳农民企业家。三原县美乐公司经理郭建民、泾阳县电器总厂厂长陈元杰、宝鸡县宝丰工商公司经理陈宝元、西安市鱼化农工商公司经理郭世英被评为优秀农民企业家。郭建民同时被评为最佳农民企业家,并于9月6日在中南海受到中共中央领导和国务院领导的亲切接见。

9月5—14日,第三届全国发明展览会在吉林省长春市举行,陕西省眉县齐镇党西村农民技术员林纪功发明的双螺旋挤砖机组荣获铜牌奖。

9月6日,省乡镇企业局向各地(市)、县(区)乡镇企业局印发了《乡镇企业职工道德规范》。

9月,中国食品工业协会食品机械专业协会、中国包装技术协会包装机械委员会委托陕西省三原县美乐公司主办的“全省食品机械、包装机械西安交流交易会”召开,24个省、市、自治区的221个厂家约500余人参加了会议。

9月11日,陕西省乡镇企业管理局贯彻《陕西省乡镇企业专业技术职务

试行条例》工作会在兴平县召开。

9月17日,省政府发出《关于大力发展乡镇企业的几项政策规定》。

11月3—5日,地市乡镇企业局长会议暨传达贯彻专员县长会议精神情况交流汇报会经省政府同意在西安召开,副省长徐山林到会并讲话。

12月29日下午,代省长侯宗宾带领省政府十七个委、办、厅、局的负责同志出席省乡镇企业工作汇报会,在听取张常乐局长的汇报之后,侯宗宾作了重要讲话。

1988年

1月26日—2月1日,陕西省六届六次人代会召开,省长侯宗宾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了陕西省发展乡镇企业的十条政策规定。

1月28—31日,全省乡镇企业出口创汇工作会议召开,副省长徐山林到会讲话。

2月1—4日,地市乡镇企业局长会议在西安召开,会议传达了全国乡镇企业工作会议精神,讨论并研究88个全省乡镇企业总产值、总收入双过100亿元的主要措施。

2月10日,省政府成立“陕西省乡镇企业出口创汇领导小组”。

2月26日,陕西省文化艺术界知名人士和农民企业家大联欢。省顾委主任章泽,省委副书记周雅光,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余明,省政府副省长徐山林、孙达人,省政协副主席刘钢民,省委常委、宣传部部长毛生铎等领导参加了联欢。戏剧界名流任哲中等演出了节目。省文联给与会的31名农民企业家赠送了名人书画裱幅。

3月8日,“陕西省乡镇企业新产品秦龙奖”1987年评选结果揭晓,31个企业的37种产品获奖。

3月11日,“陕西省乡镇企业产品质量管理站”经省编委批准成立。

3月,陕西省乡镇企业首次独立组团参加在广州举行的第22届全国旅游产品、内销工艺品交易会。

5月20—30日,应日本社会党京都府本部顾问、京都—陕西省、西安市友好协会理事长竹村幸雄的邀请,我省3名农民企业家与省科干局同志联合组成首批乡镇企业考察访问团赴日考察。

6月上旬,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社会科学家费孝通一行来陕考察宝鸡城乡一体化工作,6月2日上午,中共陕西省委书记张勃兴、省长侯宗宾和

省有关委、办、厅局的负责人与费孝通一行亲切座谈,费老对宝鸡市以城促乡,发展乡镇企业的经验予以肯定。

7月18日,陕西省乡镇企业管理局表彰了乡镇企业管理部门质量管理先进集体21个,质量管理先进工作者18名。

9月2日,陕西省乡镇企业管理局表彰了29个“横向经济联合先进单位”。

9月13日,国家副主席王震为5年获5项专利的眉县农民林季功颁发国际发明铜牌奖。他是中国砖瓦行业建国以来惟一获得国家发明奖的人。

9月16日,陕西省人民政府作出《关于表彰郭建民等一百名农民企业家的决定》。同时还表彰了20名优秀乡镇企业局长。

9月27日,“陕西省农民企业家表彰暨农民企业家协会成立大会”在西安召开。大会表彰奖励了100名农民企业家和20名乡镇企业优秀局长。省委副书记牟玲生作了《坚持改革和发展,把我省乡镇企业提高到一个新水平》的讲话,副省长徐山林作总结讲话。会议产生了第一届陕西省农民企业家协会领导成员,通过了《陕西省农民企业家协会章程》和《陕西省百名农民企业家给全省乡镇企业职工的倡议书》。

11月26日,西安乡镇企业大学开学。

12月1日,经陕西省编制委员会批准,《中国乡镇企业报》陕西记者站成立。

1989年

1月16—19日,全省地、市乡镇企业局长会议在西安召开,王双锡副省长到会并作了《继续调整产业结构,保持适度发展速度》的讲话。

1月,泾阳县云阳造纸厂“泾云牌”1#35g/m²有光纸”获国家优质产品银奖;泾阳电器总厂的“吉元牌 Q₂-2 高强度聚酯漆包线”等10个企业的11个产品荣获农业部优质产品称号;宝鸡县宝丰造纸厂生产的“宝丰牌1号黄板纸”等35个企业的40种产品荣获“省优产品”称号;宝鸡县钼铁厂生产的“钼铁”等34个企业的46种产品获“省优质新产品”奖。

4月8日,省政府认定12家乡镇企业为1988年省级先进企业。

4月11—13日,全省乡镇企业上等升级工作会议召开。会议讨论了《关于开展企业上等升级、创优秀乡镇企业活动的决定》、《关于乡镇企业上等升级,创“明星企业”的决定》两个文件的征求意见稿;颁布了陕西省乡镇企业省级“明星队”标准。

5月16—19日,省政府在西安召开了“陕西省乡镇企业技术进步工作会议”。省委、省人大、省政府、省政协、省纪委均有一名领导出席会议,副省长王双锡作了题为《依靠技术进步,把我省乡镇企业推向新的发展阶段》的讲话;会上省政府还颁发了《关于表彰27个致力乡镇企业技术进步事业先进单位的决定》,授予宝鸡市人民政府等19个单位和乡镇企业“陕西省乡镇企业技术进步先进单位”称号,授予渭南柴油机厂等8个单位“陕西省支援乡镇企业技术进步先进单位”称号。会议期间,副省长王双锡还主持召开了各地市专员、市长和省乡镇企业技术进步协调领导小组成员座谈会。

6月4日,由陕西省乡镇企业局与共青团陕西省委共同发起成立陕西省乡镇企业青年厂长(经理)协会。

7月13日,省政府成立陕西省乡镇企业技术进步协调领导小组。

7月30—31日,陕西省乡镇企业技师管理协会在西安成立。

8月2日,省政府印发《陕西省乡镇企业技术进步实施大纲》及省乡镇企业技术进步协调领导小组《关于加强我省乡镇企业服务体系建设意见》、《关于组织科技人员下乡用科学技术扶持乡镇企业的意见》。

9月1—2日,由陕西省经济委员会、陕西省乡镇企业局、陕西省技术监督局、陕西省科学技术协会共同举办的第二届全省乡镇中小企业标准化函授培训工作会议在西安召开。

9月23日—10月4日,省乡镇企业局与省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共同组团参加了在北京国际展览中心举行的中国乡镇企业第二届出口商品展览。陕西代表团展区面积70多平方米,展出了240多个企业的300多种名、特、优、新产品。党和国家领导人李鹏、宋平、田纪云、王丙乾、陈慕华、王任重等在陕西展区观看并题名留念。在京的王双锡副省长以及曾在陕西工作过的一些老领导刘澜涛、于明涛、李庆伟、王林等也观看了展出。

10月21日,“陕西省乡镇企业烟花爆竹质量监督检验站”成立。站址设在蒲城县兴镇陕西花炮研究所内。该站业务上接受陕西省乡镇企业管理局指导,行政上受蒲城县乡镇企业管理局领导。

10月,省乡镇企业局决定对眉县砖瓦机械厂等企业的13个科技项目授予“1989年陕西省乡镇企业科学技术进步奖”。

12月26日,陕西省经济委员会公布1989年陕西省优秀新产品名单,全省乡镇企业有7项产品榜上有名。

12月30日,陕西省人民政府发布《陕西省乡镇企业职工岗位培训办法》。

1990年

1月15日,农业部表彰1989年大中型企业推行全面质量管理达标验收合格企业,陕西汉中市石马板纸厂榜上有名。

2月6日,全省地市乡镇企业局长会议召开,副省长王双锡作了题为《正确分析形势,喜忧交织攻坚,努力实现我省乡镇企业持续健康地发展》的讲话。

2月10日,根据农业部乡镇企业司《关于全国乡镇企业开展“企业管理年”活动的决定》,陕西省乡镇企业局制定下发了《关于开展“企业管理年”活动的安排意见》,要求以提高企业素质,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以企业升级和产品创优为导向,以加强基础管理工作为重点,增强企业自我发展,自我完善和市场竞争能力。

2月22日,中共陕西省委办公厅刊发省乡镇企业局提出的全省乡镇企业三年治理整顿的八项目标。

2月24日,农业部公布1989年部优产品奖及1989年国家质量奖产品名单,陕西省2家企业获农业部优质产品奖。

3月13日,农业部乡镇企业局转发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陕西省乡镇企业职工岗位培训办法的通知》。

4月5日,省乡镇企业局发文并召开会议,表彰1989年全省乡镇企业系统安全生产先进单位、先进个人。

4月17日,省经济委员会、省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中国农业银行陕西省分行、陕西省乡镇企业管理局联合发文,确认西安高校木器厂等25个企业为第一批乡镇企业出口创汇重点企业。

4月28日,省乡镇企业局转发农业部发布施行的《农民股份合作企业暂行规定》。

5月15日,农业部、人事部联合表彰“全国农业劳动模范”,全省乡镇企业战线有李军平、祁五泉、陈元杰、雷仁义4人获此殊荣。

6月8日,省乡镇企业管理局表彰1989年陕西省优秀乡镇企业,共有17个企业受到表彰。

6月9日,省政府办公厅印发《转发农业部〈关于坚决制止并纠正改变乡镇企业所有制性质和隶属关系的通知〉的通知》。

7月3—7日,全省专员县长会议召开。会上讨论修改了《关于加强乡镇企业管理的意见》、《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扶持引导乡镇企业发展的若干政策

规定》、关于贯彻农业部《乡镇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规定的几点意见》等文件；印发了长安县前进电器厂、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政府等 15 个单位的经验材料。7 月 3 日，副省长王双锡作了《正确引导，积极扶持，把我省乡镇企业发展推向新阶段》的工作报告，省长白清才作了会议总结讲话。

7 月 8 日，陕西省乡镇企业协会成立大会召开。会议通过了《陕西省乡镇企业协会章程》，推选出了第一届常务理事会和协会领导机构人员。省乡镇企业管理局局长张常乐同志当选为会长，省委副书记牟玲生当选为名誉会长，并代表省委、省政府作重要讲话。

7 月 20 日，陕西省税务局出台了《陕西省扶持发展乡镇企业有关税收政策的规定》。

8 月 16 日，陕西省人民政府发出《关于印发加强乡镇企业管理的意见的通知》。

8 月 16 日，陕西省人民政府发出《关于扶持引导乡镇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政策规定》。

8 月 16 日，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关于认真贯彻农业部〈乡镇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规定〉的通知》。

9 月 18 日，农业部公布国家二级企业名单，陕西省西安市前进高压阀门配件厂榜上有名。

12 月 5 日，省乡镇企业管理局公布 1990 年乡镇企业省优质产品名单，有 28 项产品榜上有名。

12 月 10 日，省乡镇企业管理局发文表彰 1990 年乡镇企业优秀调研成果及信息工作先进单位和优秀信息员，14 篇优秀调查报告及作者、7 个先进单位和 6 名优秀信息员受到表彰。

12 月 27 日，省乡镇企业局授予 24 种产品为 1990 年陕西省乡镇企业优秀产品称号。

12 月，全国乡镇企业供销工作会议召开，陕西省有 3 个先进集体、13 名优秀供销员受到表彰。

12 月 27 日，1990 年陕西省乡镇企业新产品“秦龙”奖评选结果公布，共 42 个企业的 52 种产品获奖。

1991 年

1 月 3 日，农业部公布 1990 年全国乡镇企业系统先进企业名单，西安市临

潼银桥乳品厂榜上有名。

1月4日,农业部表彰全国乡镇企业开展“企业管理年”活动先进单位,耀县乡镇企业管理局等6个县级局和蒲城县荆姚镇等4个乡企办受到表彰奖励。

1月5—9日,陕西省三原县乡镇企业管理局在全国乡镇企业思想政治工作会议上作了题为《切实加强思想政治工作,确保企业稳定健康发展》的典型发言,并与陕西省宝鸡县杨家沟乡巩家泉农工商公司的经验材料《紧密结合企业实际,开展集体主义教育》一同参加了大会书面交流。

2月26日,省乡镇企业局决定对眉县砖瓦机械厂等单位的20项科技成果授予1990年陕西省乡镇企业科学技术进步奖。

3月20日,经省编制委员会批准同意,陕西省乡镇企业食品检测站成立,与省局下属的乡镇企业产品质量管理站为一套机构两块牌子,人员编制由原定10名增加到15名。

5月17日,省政府发出《表彰1990年乡镇企业系统企业管理年活动先进单位的决定》,对西安市乡镇企业管理局等40个先进单位给予表彰。

7月,省委召开地市委书记会议,专题研究“八五”乡镇企业发展问题。7月4日,省委书记张勃兴、省长白清才分别就大力发展乡镇企业作了重要讲话。

8月23日,陕西省西安市银桥乳品厂荣获农业部命名的“国家二级企业”称号。

9月27日,农业部公布全国乡镇企业系统先进企业名单,陕西省11家企业榜上有名。

10月14日,农业部公布“七五”农业部企业技术进步奖获奖企业名单,陕西省汉中市石马板纸厂等3家企业获奖。

11月8日,省政府印发《关于促进乡镇企业出口创汇的通知》。

11月8日,经省政府第十九次省长办公会议同意,由省计委、省外经贸委、省乡镇企业局共同召开全省乡镇企业第二届出口工作会议,各地市计委、经贸委、乡镇企业局主管主任、局长和省级有关部门、有关方面负责人参加了会议。

11月13—16日,由省乡镇企业局与陕西省社会科学院共同举办的全省乡镇企业战略理论研讨会在西安召开,省级有关部门的同志,地、市乡镇企业局的负责同志,部分大专院校、科研单位的专家、学者共150多人参加了研讨会。

省委书记张勃兴到会参加讨论并作重要讲话。副省长王双锡多次参加讨论，并为获奖论文颁奖和作总结讲话。

12月3日，1991年陕西省优秀新产品评选揭晓，我省乡镇企业有23个企业的26种产品获奖，其中二等奖6项，三等奖20项。

12月30日，省局颁发1991年度“陕西省乡镇企业科技进步奖”，其中一等奖3项，二等奖4项，三等奖3项。

1992年

1月6日，1991年陕西省乡镇企业新产品“秦龙奖”评选结果揭晓，共有47个企业的48种新产品获奖。

1月21日，全省地市乡镇企业局长会议在西北饭店召开。会议传达了全国乡镇企业局长会议精神，总结交流1991年发展乡镇企业、开展“质量、品种、效益年”活动的成绩和经验；部署1992年工作。副省长王双锡到会并讲话。

2月10日，陕西省计划委员会、陕西省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陕西省乡镇企业局联合印发了《陕西省乡镇企业出口创汇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

3月9日，根据《陕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八五”计划和十年规划纲要》，经反复论证，制定了《陕西省乡镇企业“八五”计划和十年发展规划》。

3月23日，陕西省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发文同意“在全省乡镇企业继续开展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由省职改办指导、协调，省乡镇企业管理局具体负责组织实施。

3月30日—4月4日，农业部副部长马忠臣、乡镇企业司司长黄海光一行5人来陕考察乡镇企业，马副部长一行先后到三原县美乐公司等3个县5家企业进行了实地考察，并在西安举行了座谈会，省局领导汇报了陕西乡镇企业工作情况。

4月21日，《陕西省乡镇企业加强管理基础工作实施细则(试行)》在全省乡镇企业中实施。

5月5日，经省政府同意，陕西省人事厅、陕西省乡镇企业管理局、陕西省科学技术委员会联合印发《关于组织科技人员支援乡镇企业的意见》。

6月，陕西省乡镇企业技术服务站经省编委批准正式对外办公，该站为省局直属县(团)级事业单位。

6月，陕西省乡镇企业进出口服务公司成立。

6月25日，省政府召开全省乡镇企业工作电话会议，副省长王双锡作了

《抓住有利时机,加快发展步伐,促进我省乡镇企业登上新台阶》的讲话。

7月28—30日,省政府在大荔县召开全省村办企业工作会议,副省长王双锡作了《真抓实干,奋起直追,促进我省乡镇企业跃上新台阶》的讲话。

9月,在邓小平南巡讲话精神鼓舞下,按照省委、省政府要求,省乡镇企业局出台了《关于加快改革开放步伐,落实乡镇企业跃上新台阶目标任务的实施意见》,提出到20世纪末全省乡镇企业总产值达到1044亿元的目标。

11月15—18日,国务院在西安召开“全国加快发展中西部乡镇企业经验交流会”,副总理田纪云到会并讲话。

11月17—21日,中国乡镇企业协会第一届理事会第三次会议在西安召开。陕西省组织100名乡镇企业家列席会议,并组织了1500人的报告会,请全国知名企业家介绍经验。

11月26日,陕西省计划委员会、陕西省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陕西省乡镇企业局联合表彰1991年度乡镇企业出口创汇先进单位,有7个部门及17家企业受到表彰。1991年,全省乡镇企业出口交货值完成1.53亿元,首次超过亿元。

12月1日,西安市未央区三桥镇三桥村主任王柱矢向新闻界宣布:截至11月底,三桥村农副业总收入达到10462万元(其中村办企业总收入10002万元),成为陕西第一个亿元村。

12月2日,省乡镇企业局颁布实施《陕西省村办企业发展规划》。

1993年

1月,省乡镇企业局组织重点乡镇企业厂长经理和陕西省农行召开座谈会。副省长王双锡参加会议并讲话。

2月22日,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毛生铎带领检查组一行7人到省乡镇企业局检查指导工作,并就乡镇企业工作作了重要讲话。

3月23日,经省体改委审批,陕西桥上桥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成为陕西乡镇企业系统第一家规范化股份公司。

4月23日,经省机构编制委员会陕编办[1993]16号文件批准,“陕西省乡镇企业人才交流服务中心”成立并对外办公。

4月24日,经省政府同意,陕西省乡镇企业成人中等专业学校获准组织招生,该校由省乡镇企业局主管,办学规模为3500人,其中函授3000人,全日制500人,面向全省乡镇企业系统招生。校址设在西安市西影路44号。

5月26—30日,陕西省30个乡镇企业共45个项目参加了在武汉举办的93全国乡镇企业新技术、新产品展示交流会,洽谈成交额2760万元;有20项产品荣获优秀新产品奖。省乡镇企业局被授予“最佳组织奖”。

6月1日,省政府发出《关于建设我省乡镇企业“甲级队”的通知》,开始实施“51222”工程,即到1995年建成总产值或总收入过20亿元的县5个,过10亿元的县10个,过3亿元的乡(镇)20个,过亿元的村20个,过亿元的企业20个。同时省上确定未央区等102个单位为“甲级队”建设单位。并出台7条扶持“甲级队”建设的政策和措施。

6月9—15日,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江泽民先后在陕西省汉中、宝鸡、咸阳、西安4个地市进行考察,在此期间,江总书记考察了宝鸡县高家塬村乡镇企业工作。

9月10—13日,亚洲开发银行高级官员米尔札·曾股本先生专程来陕考察耀县造纸厂等6个企业申报亚行贷款技改项目。

9月18—21日,国务院召开全国乡镇企业工作会议,会上陕西省有4个区县、5个乡镇、10个企业、4个单位,4名个人受到表彰,陕西省乡镇企业局作了大会经验交流。

10月12日,副省长徐山林主持召开省政府常务会议,听取了省乡镇企业局《关于全国乡镇企业工作会议的情况汇报》,讨论了贯彻全国乡镇企业工作会议精神等问题。

11月11—26日,按照省委、省政府的部署,省乡镇企业局和省委宣传部共同组织中央和省上11家新闻单位,深入6个地市、18个县(区、市)的54家企业采访,历时16天,行程3000多公里,展开宣传全省乡镇企业的高潮。

11月22日,西安北方电缆厂成为全省首家亿元乡镇企业。该厂是生产电话电缆和铁路信号电缆的乡镇企业。截至11月20日,已完成工业产值1.0069亿元,实现利税突破千万元大关,人均产值23万元,人均利税3.5万元,经济效益居同行业前列。

12月17—19日,省委八届二次全会召开。19日,副省长王双锡在会上作了题为《总结经验、再上台阶,推动我省乡镇企业持续高速健康发展》的讲话。

12月30日,省政府批准了省乡镇企业局“三定”方案。

1994年

1月23日,省政府在西安召开表彰全省乡镇企业家大会。有41名省优秀

乡镇企业家和 159 名省乡镇企业家受到表彰。副省长王双锡到会祝贺并作了重要讲话。

1 月 21—23 日,经省政府同意,全省乡镇企业地市局长会议召开,会议传达了全国乡镇企业工作会议和全国农村工作会议及省委八届二次会议、省经济工作会议、农业部农业工作会议精神;总结 1993 年全省乡镇企业工作;安排部署 1994 年全省乡镇企业工作。副省长王双锡到会并作重要讲话。

3 月 26 日,省乡镇企业局按照省政府批准的“三定”方案,局机关内设八处室。并按有关规定,局机关内设纪律监察室,机关离退人员服务管理所。省局各处室及工作部门于 4 月 1 日起启用新印章。

3 月 30 日,省政府发出《关于加快发展乡镇企业的通知》,提出 1994 年总产值力争达到 500 亿元;并力争提前两年实现,“九五”末总产值达到 1044 亿元的计划目标。

4 月 7 日,经省政府批准,省乡镇企业局颁布《陕西省乡镇企业股份合作制试行办法》,该办法共八章六十三条。

5 月 5 日,省政府印发《关于深化乡镇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积极推行股份合作制的通知》。进一步明确了推行股份合作制的指导思想与目标,及推行股份合作制的原则与形式。

5 月 20 日,省乡镇企业局与省保险公司联合召开全省乡镇企业保险工作会议,副省长王双锡到会并作重要讲话。全省乡镇企业系统保险工作全面铺开。

6 月 17 日,陕西省计划委员会、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乡镇企业局联合向各地、市、县物价局、财政局、乡镇企业局下发了《乡镇企业管理费管理办法》。

7 月 12 日,全省乡镇企业经验交流会议在宝鸡召开,省委书记张勃兴,副省长王双锡到会作重要讲话,省乡镇企业局局长权志长作工作报告。

8 月 18 日,农业部发出《关于批准第一批全国乡镇企业东西合作示范区的决定》,陕西省“泾阳县吉元乡镇企业示范区”等 5 个小区列入东西合作示范区名单。

8 月 30 日—9 月 10 日,省局与省科学技术协会协作,在全省乡镇企业中组织开展“金桥工程”,组织科技专家下厂服务,以推动乡镇企业技术进步,提高经济效益。

9 月 25 日,第二届全国乡镇企业家和第一届乡镇企业家复评工作结束,陕西省有 15 人被评为全国乡镇企业家,14 人复评合格。

9月26日,省乡镇企业局与省技术监督局联合表彰全省乡镇企业质量管理先进单位、先进企业和先进工作者。咸阳市乡镇企业局等16个单位、长安县前进电器厂等54个企业、张东旭等50名个人受到表彰。

9月27—28日,全省乡镇企业质量工作会议召开,省技术监督局局长周礼部,副局长孙松亭,省乡镇企业局副局长潘学正分别介绍了有关情况,省局局长权志长作了总结讲话,副省长王双锡到会并作重要讲话。

11月13—15日,全国乡镇企业表彰会议召开,陕西省乡镇企业系统19名优秀代表出席会议,5个单位和40名个人受到表彰。

1995年

1月10日,在陕全国乡镇企业家座谈会在省政府二楼会议室召开。省委书记安启元、省长程安东、副省长王双锡接见了与会的27名乡镇企业家,并对做好乡镇企业工作作了重要指示。

1月,农业部颁发《关于命名全国乡镇企业示范区的决定》,我省“泾阳县吉元工业小区”被命名为“全国乡镇企业示范区”。

1月16—18日,全省乡镇企业局长会议召开,各地市和创省级“甲级队”的县、区的乡镇企业局长,部分省级乡镇企业家共100余人参加了会议,副省长王双锡到会并作了题为《抓住机遇,加快发展,奋战三年实现两大目标》的讲话。

1月,陕西省乡镇企业局组织举办了《陕西省乡镇企业职工首届秦腔演唱会》。参加演唱活动的乡镇企业职工共84人。经陕西秦腔界田秉毅、张西元、刘茹惠、马友仙、李瑞芳、陈尚华、张咏华等名家现场评审,其中41人获一等奖,27人获二等奖,16人获三等奖。陕西电视台“秦之声”摄制组据此录制了两台电视文艺节目,并和陕西省乡镇企业局联合举办了《陕西省乡镇企业之花秦腔大赛颁奖晚会》。1996年春节,全省乡镇企业职工首届秦腔演唱会及颁奖晚会录像在陕西电视台“秦之声”栏目连播6天。陕西文艺广播电台据此录制的秦腔优秀唱段在文艺专题广播中也连播多日,广泛宣传了全省乡镇企业,在群众中引起较大反响。

3月,农业部公布《第二批全国乡镇企业东西合作示范区名单》,“汉中市北关工业小区、西安市未央区郭家村工业小区、长安县郭杜镇工业小区”榜上有名。

5月8日,省乡镇企业局《关于我省乡镇企业“甲级队”建设情况及今后意

见的报告》经省政府同意,并转发全省贯彻执行。

5月10日,《陕西省乡镇企业家管理办法》经省政府同意下发。

5月23—25日,全省乡镇企业经营管理工作会议在汉中市召开。

6月1—2日,全省乡镇企业安全生产工作会在铜川市耀县召开。铜川、渭南市局及6个县市区局在会上介绍了经验,大会表彰了铜川市乡镇企业局等5个单位为安全目标管理先进单位,西安市灞桥区乡镇企业局等30个单位为“安全管理先进单位”,陈耀钦等52人为“优秀安全管理工作”。

7月6—11日,省乡镇企业局组织陕西省乡镇企业代表团参加了在北京召开的第三届中国乡镇企业出口商品展览会。陕西省参展企业100家,产品种类达150多个,签订合同协议7项,总金额150万元。国务院总理李鹏、国务委员宋健参观了陕西省的展区。

7月17日,省乡镇企业局与省劳动厅联合印发《陕西省乡镇企业职工职业技能鉴定(考核)实施办法》。

7月,省政府第18次常务会议听取了省乡镇企业局的工作汇报,决定了有关乡镇企业发展的一系列重要问题。

7月20日,省政府下发《关于大力发展联户、户办乡镇企业的通知》。

8月30日,经省劳动厅批准,陕西省乡镇企业技工学校成立。校址设在陕西省乡镇企业职工培训学校内。

9月7—10日,全省专员县长会议在西安召开,专题研究加快发展乡镇企业问题,参加会议的有:各地市专员、市长,乡镇企业局局长;各县(市、区)县(市、区)长,乡镇企业局长;总产值超过3亿元的乡(镇)长;省委、省政府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省政府有关直属机构主要负责人,共计537人。省委书记安启元、省长程安东、副省长王双锡分别在会上作了重要讲话。

10月31日,省政府印发了《关于在2000年全省乡镇企业总产值实现2000亿元的实施意见》。

10月31日,省政府印发了《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乡镇企业小区建设的意见》。

11月11日,省政府办公厅下发《关于实施乡镇企业东西合作示范工程的意见》。提出“九五”期间陕西省实施东西合作示范工程的重要任务。

12月10日,省编委、省委组织部、省人事厅、省乡镇企业局联合发出《关于稳定和健全乡镇一级乡镇企业管理办公室的通知》,对乡镇企业的机构名称和性质、主要职责、编制核定原则、定员配备、管理体制和人员管理办法作出明

确规定。确定从1996年起分3年安排一定数量的聘用合同制干部指标,充实乡企办人员,乡企办主任按副科级干部配备。

12月11日,陕西省乡镇企业协会和陕西省乡镇企业家协会第二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会议选出理事300名。

12月12日,省乡镇企业局授予长安县前进电器厂等30个单位为陕西省乡镇企业科技进步先进集体,郭建民等91名同志获陕西省乡镇企业科技进步先进个人称号。

12月21日,省乡镇企业局发文表彰并授予雷轩等51名“陕西省乡镇企业系统优秀企业管理工作者”光荣称号。

12月,省乡镇企业局与省人事厅联合发文表彰“全省优秀乡镇企业局长”,授予陆安等38名“全省优秀乡镇企业局长”光荣称号。

1996年

1月25日,副省长王双锡在全省乡镇企业局长会议上讲话,提出本年全省乡镇企业总产值、营业收入双过1000亿元的目标,会上同时表彰了全省优秀乡镇企业局长。

3月4日,陕西省乡镇企业女厂长(经理)协会成立,何军任会长。

3月5日,陕西省96“三八”表彰报告大会在西安召开,全省首次授予26名妇女同志“陕西省优秀女乡镇企业家”称号。

6月6日,省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快发展个体私营经济的决定》。

6月18日,陕西省乡镇企业发展中心正式成立并对外办公。

7月2日,农业部公布第二批全省乡镇企业集团名单,陕西省有3家企业集团名列其中。

7月3日,农业部发出《关于确认全国大中型乡镇企业的通知》,陕西省有1家企业获大型一档乡镇企业称号;6家企业获大型二档乡镇企业称号;19家企业获中型一档乡镇企业称号;10家企业获中型二档乡镇企业称号。

8月19—21日,全国人大法工委《乡镇企业法》调研组在省人大财经委副主任张常乐等陪同下,到宝鸡市考察乡镇企业并召开座谈会。

9月12—13日,全省乡镇企业教育培训现场经验交流会在宝鸡召开,与会人员参观学习了宝鸡县部分先进企业和教学点,宝鸡县等5个单位在大会上介绍了经验。省政府副秘书长黄广文到会并讲话。

9月16日,省政府印发《关于认真搞好乡镇企业“明星队”建设的通知》。

明确提出了建设乡镇企业“明星队”的目标任务及措施。确定西安市未央区等126个单位为全省乡镇企业“明星队”建设单位。

9月16日,省政府召开“甲级队”表彰大会,大会宣读了省政府印发的《关于表彰省乡镇企业“甲级队”的通报》,对建成乡镇企业“甲级队”的西安市未央区等116个单位和企业予以通报表彰,并重奖200万元。会上省长程安东就乡镇企业如何实现“两个根本性转变”作了专题讲话,省委副书记蔡竹林、副省长王寿森也讲了重要意见,会后《陕西日报》组织了专版报道。至此,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全省乡镇企业“51222”工程历时3年全面完成任务。

10月29日,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2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乡镇企业法》,国家主席江泽民签署第76号主席令公布,自1997年1月1日起实施。

11月14日,28名陕西省乡镇企业系统的全国劳动模范、全国乡镇企业家在西安畅谈贯彻十四届六中全会精神,宣传《乡镇企业法》,省委副书记蔡竹林、副省长王寿森到会并发表热情洋溢的讲话。

11月18—27日,陕西省乡镇企业职工第二届秦腔演唱会在西安举行,来自全省各地的职工选手参加了比赛。12月1日,举行闭幕式,省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张保庆,副省长王寿森,原省政协副主席董继昌、原副省长王双锡及有关负责同志观看了演出并给演员颁奖。这次演唱会期间还选拔优秀选手编排了5台风格迥异的专场进行录像,在省电视台“秦之声”节目播出。

11月29日,农业部乡镇企业局向全国转发《陕西省乡镇企业职工职业技能鉴定考核实施办法》。

12月13日,农业部批准第三批全国乡镇企业东西合作示范区,陕西省有3个小区获得批准。

12月29日,陕西省乡镇企业局确认114个乡镇企业小区为陕西省乡镇企业小区。

12月30日,西安达尔曼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市场挂牌上市,股票简称“达尔曼”,成为全省第一家乡镇企业的上市公司。

1996年,全省乡镇企业全年营业收入完成1034亿元,总产值完成1024亿元,实现了双超1000亿元目标。

1997年

2月24日,全省乡镇企业工作会议在西安召开(与全省农村工作会议套

开)。与会同志听取了省上有关领导的讲话,研究了全省乡镇企业工作。

4月25—26日,陕西省乡镇企业协会和陕西省乡镇企业家协会第二届理事会第二次会议召开。与会代表听取了两协会的工作报告,会上还印发了11份经验材料,省乡镇企业协会名誉会长、省委副书记蔡竹林、原副省长王双锡到会作讲话。省局权志长局长作了题为《认清形势、加快发展、再创辉煌》的讲话。

6月25日,经省政府同意,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陕西省“九五”乡镇企业科技大纲的通知》。

7月8日,农业部乡镇企业局公布第三批全国乡镇企业集团和第二批全国大中型乡镇企业名单。陕西省有4家企业获“全国乡镇企业集团”;2家企业获“全国大型二档乡镇企业”;6家企业获“全国中型一档乡镇企业”;11家企业获“全国中型二档乡镇企业”称号。

7月8日,省政府办公厅下发《关于调整省乡镇企业出口创汇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7月23—24日,全省乡镇企业股份合作经验交流会在西安召开。国家体改委副主任邵秉仁和常务副省长贾治邦作重要讲话。

8月5日,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人民政府下发《关于贯彻落实中发[1997]8号文件的意见》,要求各地、市、县委,各地区行署和各市、县政府,省委和省级各部门,各人民团体,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转发农业部〈关于我国乡镇企业情况和今后改革与发展意见的报告〉的通知》(中发[1997]8号)精神,进一步提高陕西省乡镇企业的整体素质,推动全省乡镇企业的大发展、大提高,为全省经济振兴作出更大贡献,《意见》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了五条贯彻意见。

9月16日,省乡镇企业局确认110家企业为陕西省第一批大中型乡镇企业。其中,大型一档1家;大型二档8家;中型一档61家;中型二档4家。

9月22日,省乡镇企业局下发《关于整顿和规范乡镇企业合作基金会的通知》,决定从9月25日开始,对全省乡镇企业合作基金会进行整顿和规范。

9月29日,省长程安东主持召开了第十五次省长会议,听取了省人民银行《关于清理整顿农村合作基金会和非法金融机构的情况汇报》,并作出了“停止审批乡镇企业合作基金会,对现有的基金会进行清理整顿、规范和完善,……属于乡镇企业系统的要向农村乡镇企业发展基金的方向发展”等决定。

10月23日,陕西省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减轻乡镇企业负担的通知》。

10月24日,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人民政府命名表彰1997年度陕西省有突出贡献专家和陕西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陕西三原美乐公司总经理、高级工程师郭建民,西安北方电缆厂总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张龙光荣获“有突出贡献专家”称号;咸阳彩虹包装厂厂长、高级经济师王克勤,西安银桥乳制品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高级经济师刘华国荣获“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称号。

11月1—2日,省委书记李建国一行先后视察三原县麦芽有限公司,宏达实业公司;泾阳县吉元线缆电器制造公司;乾县王刻彩印厂、乾县永福祥印染厂、陕西省海升果汁有限公司等乡镇企业。

11月11日,全省乡镇企业发展实践与理论研讨会在西安召开。省委副书记蔡竹林到会并作了重要讲话。

11月,《陕西乡镇企业名人录》编辑完成,共入编475人。省委书记李建国,省委副书记,省长程安东,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张勃兴,省政协主席周雅光分别为该书题词。

12月9—10日,全省乡镇企业外经贸工作会议在西安召开。副省长王寿森,省长助理、省经贸委主任张海南分别作了讲话。会议总结交流“八五”以来全省乡镇企业外经贸工作的经验;讨论制定“九五”后3年至2010年加强乡镇企业外经贸工作的规划和措施;表彰了一批乡镇企业出口创汇的先进单位、先进企业和先进“三资企业”;省经贸委等7部门联合下发了扶持乡镇企业外经贸工作发展的政策性文件。

1998年

2月6—7日,全省乡镇企业局局长会议在西安召开,各地市局局长,省级乡镇企业“明星队”的县(市、区)乡镇企业局局长,陕西省乡镇企业协会各会长近200人参加会议,会议认真学习了全国农业工作会议及全国乡镇企业专业工作会议和省委八届十次全体(扩大)会议精神,总结1997年工作,安排部署1998年工作,副省长王寿森在讲话中要求全省乡镇企业重点研究在新形势下,乡镇企业如何抓住机遇,加快发展,再次创业的问题。

3月31日,全省乡村集体企业清产核资工作基本结束,全省乡村集体企业共计30916户,总资产共计215.91亿元,总负债123.96亿元,总所有者权益91.95亿元,企业负债率为57.41%,净资产率为42.59%,企业资产状况基本良好。

4月16日,原省上领导常黎夫、何承华、毛生铎等60多名离退休干部在省

委办公厅的组织下赴宝鸡参观乡镇企业。

5月20日,陕西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表彰优秀乡镇企业厂长的通报》,对“八五”以来,为全省乡镇企业发展作出显著成绩的厂长、经理进行表彰,并授予郭建民等101名同志“陕西省优秀乡镇企业家”称号,授予何军等256人“陕西省乡镇企业家”称号。

7月29日、8月6日,省长程安东、省委书记李建国,分别就召开全省乡镇企业会议及乡镇企业局机构等问题作指示。

8月24日,省委、省政府举办了以“我们血脉相连”为主题的“赈灾义演电视晚会”。西安银桥集团向灾区人民捐赠210万元物资;伟志集团捐赠58.8万元现金和衣物,泾云实业公司捐赠新鲜蔬菜价值30万元;岐星集团公司捐赠款物10万元;神果集团董事长张普成个人捐款10万元。

9月3日,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农村集体资金清产核资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精神,陕西省乡镇企业清产核资办公室设在省乡镇企业局。

9月13—14日,省政府在西安召开全省乡镇企业工作会议,与会人员认真学习贯彻江泽民总书记考察江苏乡镇企业时的重要讲话和省委、省政府两个《决定》精神,安排部署今后乡镇企业工作。省委书记李建国、省长程安东在会上作了重要讲话,副省长王寿森作了报告、副省长张伟作了总结讲话。会议期间,省委常委栗战书,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唐绩初,省政府常务副省长贾治邦、副省长赵德全,省政协副主席朱振义,省纪委书记李焕政,省军区副司令员王克中参加了会议,参加人员还有:各地(市)专员、市长和分管乡镇企业的副专员、副市长,各地(市)、县(区)乡镇企业局局长,省级有关厅局的负责人,有关新闻单位的记者,共计420余人。

10月21日,陕西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解决乡镇企业人才问题的通知》,并出台15条政策措施。

10月27—28日,经省政府同意,全省乡镇企业科技进步工作会议在渭南市召开,会议认真贯彻江泽民总书记“4·21”讲话和全省乡镇企业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落实省政府印发的《陕西省“九五”乡镇企业科技进步大纲》,总结“八五”以来全省乡镇企业科技进步工作,交流经验,参观了渭南市6个乡镇企业,安排部署了今后几年的科教工作,研究进一步推动全省乡镇企业科技进步的措施。

11月20日起,省局与陕西有线电视台、西北大学联合拍摄的全面反映全省乡镇企业改革开放20年来的辉煌成绩的电视系列专题片《希望之光——陕

西乡镇企业巡礼》正式在陕西有线电视台《希望之光》栏目中播出,每周集中播出3次,共播出32集。此前,11月18日,副省长王寿森还参加了该片的新闻发布会。程安东省长为该片题写了片名。

11月26—27日,陕西省乡镇企业协会和陕西省乡镇企业家协会第二届理事会第三次会议在西安召开。会议通过了改选的会长、副会长及常务理事名单。原副省长王双锡当选为会长。

12月4—8日,由农业部和河南省人民政府联合举办的1998年全国乡镇企业东西合作经贸洽谈会在驻马店举行。陕西省10个地(市)局负责同志、40多个县(区)局局长、部分乡镇企业示范小区和80多家乡镇企业代表共160多人参加了洽谈会。洽谈会期间,陕西省发送项目册2000多份,推荐重点项目80多个,除此之外,各地(市)和企业还携带300多个项目参会。经过努力,陕西省与江苏省达成协议,双方同意各组织本省12个乡镇企业小区于1999年上半年前结为对子,开展全面合作,并举行了协议签字仪式。农业部总经济师、乡镇企业局局长姜永涛,中央电视台、中国乡镇企业报社记者,农业部乡镇企业局有关处(室)领导及我省各地(市)局局长出席了签字仪式。姜永涛作了重要讲话,他称赞苏、陕两省这一举措,是开展东西合作的新形式,值得各省借鉴和推广。

12月21日,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乡镇企业局联发《关于做好乡镇企业出口创汇项目贷款财政贴息有关事项的通知》。通知指出,从1998年起,由省农行每年安排2000万元贷款指标,财政予以贴息(年4%),用于乡镇企业出口创汇基地建设和重点出口创汇企业的发展。

12月25日,中共陕西省委九届二次全体会议通过了《中共陕西省委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农业和农村工作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实施意见》,“把发展乡镇企业放到战略地位,着力进行结构调整和体制创新”列为第六条(共十八条)。

截至12月底,全省乡镇一级乡企办人员聘用全民合同制干部工作圆满结束,共计转干3680名。

1999年

5月16日,省乡镇企业局局长权志长一行45人抵南京,与江苏省乡镇企业局就苏陕12对乡镇企业小区结对子具体洽谈,并就今后苏陕两省乡镇企业在经济、技术、信息、人才等方面的合作提出了意向,双方确定推荐一批大型骨

干项目,多方面合作。会上,苏陕两省小区互作介绍、互送资料、进行洽谈,会后,应江苏省 12 个小区的邀请,陕西省 12 个小区负责人分别前往对口小区实地考察。全国著名企业家吴仁宝与陕西省泾阳吉元公司董事长陈元杰协商,两个实力较强的企业进行合作。

6月10日,农业部发文表彰全国乡镇企业管理先进单位和全国乡镇企业优秀管理工作者,陕西省4家企业,20名个人获奖。

6月26—29日,全国乡镇企业管理工作会议在江苏江阴市召开,陕西省局在大会上作了经验介绍。西安市雁塔区乡镇企业局作了大会发言。

7月19—26日,经中央领导同志批准,农业部受中央财经领导小组办公室委托,由农业部总经济师、乡镇企业局局长姜永涛一行3人来陕就“关于乡镇企业结构调整和体制改革问题”,先后赴西安、宝鸡、咸阳、渭南4地市7个县、区的12个企业进行专题调研,7月26日,副省长王寿森主持召开有关厅局负责人参加的会议,听取调研组的意见。

8月2日,省乡镇企业局印发《关于确认陕西省200强乡镇企业的通知》。

2000年

1月31日,省政府办公厅印发《陕西省清理整顿乡镇企业合作基金会工作实施意见》,要求在省清理金融“三乱”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由省乡镇企业局负责落实。

5月15—22日,以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农业与农村委员会主任委员高德占为组长,全国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委员许行贯为成员的执法检查组,对陕西省贯彻实施《乡镇企业法》的情况进行了检查。执法检查组听取了副省长王寿森和省政府有关工作汇报,实地检查了西安、延安、宝鸡3市《乡镇企业法》的实施情况,召开了省、市、县、乡、村领导,各级人大代表、乡镇企业家、职工和有关部门参加的5个座谈会,考察了12个乡镇企业。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李建国同志会见了检查组成员,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枢机等全程参与检查组工作。

7月11日,陕西省人民政府任命谭道发为陕西省乡镇企业局局长。同时,免去权志长的陕西省乡镇企业局局长职务。

8月15—24日,省局抽调12名同志,分4个组赴西安市、宝鸡市、咸阳市、渭南市就“乡镇企业结构调整,乡镇企业改革、乡镇企业小区建设”等问题进行集中调研。

8月18—22日,2000年贵阳全国乡镇企业东西合作洽谈会在贵州省贵阳市召开,省乡镇企业局局长谭道发带团一行270多人参加会议。会议上签订东西合作合同、协议33个,总投资3.822亿元,其中引进资金1.85亿元。

9月26日,农业部命名第四批全国乡镇企业东西合作示范区,陕西省有8个乡镇企业小区榜上有名。

11月24日,经省政府同意,省乡镇企业局邀请40多位专家学者、乡镇企业家及有关部门领导在西安召开了全省乡镇企业“抓机遇,求发展,创辉煌”座谈会,省委常委栗战书、副省长王寿森参加会议并讲了话,省乡企局局长谭道发主持了会议,《陕西日报》等新闻单位作了专版(题)报道。

11月28日,经省政府同意,省乡镇企业局等部门《关于清理向乡镇企业乱收费、乱罚款、乱集资和各种摊派等问题的实施意见》由省政府办公厅转发全省。

2001年

2月23日—3月2日,全省乡镇企业地市局长会议在西安召开,会议贯彻落实省委农村工作会议和全国乡镇企业专业工作会议精神,分析研究当前乡镇企业面临的形势,总结交流2000年全省乡镇企业工作;讨论修改《陕西省乡镇企业第十个五年计划和2010年发展规划(草案)》、《关于全省乡镇企业结构调整的意见》和《关于进一步深化乡镇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讨论稿)》;安排部署2001年全省乡镇企业工作。副省长王寿森参加会议讨论并讲了话。省局谭道发局长作了题为《认清形势、抢抓机遇、真抓实干,努力推动我省乡镇企业第二次创业》的讲话。

3月21日,省委、省政府下发《关于做好2001年农业和农村工作的意见》,将“加快乡镇企业发展步伐,积极推进城镇化建设”列入第七条(全文共十二条)。

4月9日,根据省减轻企业负担工作领导小组的意见,陕西省乡镇企业减负工作办公室成立,由省乡镇企业局经营指导处负责日常工作。

4月23日,省政府办公厅印发《陕西省乡镇企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6月4日,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乡镇企业局《关于全省乡镇企业结构调整的意见》。

7月5日,农业部及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共同表彰“九五”全国乡镇企业

出口创汇先进管理单位及出口创汇先进乡镇企业,陕西海升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乾县分公司受到表彰。

8月28—30日,省乡镇企业局与咸阳市人民政府共同在咸阳举办“陕西省乡镇企业合作与贸易暨咸阳市第二届产学研合作洽谈会”,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天文,省政府副省长王寿森,省政协副主席刘锦才,省长助理、省经贸委主任张海南,农业部乡镇企业局副局长宗锦耀及部分地市和部门的领导参加了开幕式。本次洽谈会共设展位118个,参展产品达200多种类,全省乡镇企业共签约项目237个,余额达38.8亿元。

9月2日,陕西省人民政府批转省乡镇企业局《关于进一步深化乡镇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

9月6日,省局下发《关于加快推进乡镇企业信息化工作的意见》,提出了“十五”期间乡镇企业信息化工作的主要目标任务。

10月16日,全省乡镇企业宣传工作会议在西安召开,省乡镇企业局长谭道发参加会议并作了题为《认清形势、坚定信心、加大宣传,推动我省乡镇企业持续快速发展》的讲话。

11月28—29日,全省乡镇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经验交流现场会在渭南(蒲城)召开。与会代表120余人参观了蒲城县3户改制企业,听取了部分乡、县(区)、镇及乡镇企业家的经验介绍。省政府副秘书长刘孝文到会并作了讲话。《陕西日报》等新闻单位派员参加了会议并进行了报道。

12月3日,农业部下发《关于命名第三批全国乡镇企业科技园区及创名牌重点企业的通知》。陕西省有2家乡镇企业科技园区、5家名牌重点企业得到命名。

12月18日,陕西省乡镇企业局公布1995—2000年度全省乡镇企业名优产品复查结果名单,对经审核符合条件的129种名优产品,16种质量信得过产品,23个创名牌重点企业继续使用原称号,并在全省通报表彰。

附 录

一、重要文献辑存

中共陕西省委关于 积极地大踏步地发展社队企业的指示

陕发[1979]170号

各地、市、县委，省直各部、委、办、局党委、党组，省军区党委：

近几年，我省社队企业有了较快的发展。到一九七八年底，全省共办起社队企业四万六千多个，从业人员五十五万二千多人；当年的总收入达到六亿三千四百多万元，比一九七七年增长了百分之二十，占人民公社三级经济总收入的百分之十八点五；涌现了二十个产值过一千万元的县，一百二十个产值过一百万元的公社；向国家交纳税金二千二百多万元，为当年国家和地方财政支援社队企业投资的一点六倍；获得利润一亿四千多万元，用于支援农田基本建设、购买农业机械、扶助穷队生产四千多万元；返队工资、集体福利等项纳入当年社员收益分配的近两亿元。社队企业生产的煤炭、机制纸、磷矿石、砖瓦、黄金、小农具等，在全省同类产品中已分别占到百分之十到百分之七十以上，有力地支援了国家建设和外贸出口，繁荣了市场。发展社队企业对壮大集体经济，支援国家建设，缩小工农差别、城市差别，实现农业现代化的优越性已开始显示出来。但是，目前我省社队企业总的来说还是基础差，水平低，发展慢，不平衡。全省社队企业的总收入，在全国二十九个省、市中居第二十一位；发展

快的县产值已达六七千万元,多数县只有几百万甚至几十万元;企业的积累少,利润少,可供分配的资金有限,远远不能满足农业扩大再生产和提高社员生活水平的需要。我们必须认识发展社队企业的重大意义,加强领导,落实措施,使社队企业较快地发展起来。各行各业都要把发展社队企业当做自己的一项重要任务,积极扶持,促其发展。要端正社队企业的发展方向,改善经营管理,提高技术,提高质量,增加品种,降低成本。

根据党中央关于集中力量把农业搞上去,加速实现农业现代化的要求,省委认为,当前,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颁发的《关于发展社队企业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草案)》,积极地大踏步地发展社队企业。初步规划,一九八一年全省社队企业的总收入达到十二亿五千万万元,比一九七八年增长百分之九十七;一九八五年占到人民公社三级经济总收入的百分之五十左右。要层层落实,确保实现。

一

认真学习国务院颁发的《关于发展社队企业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草案)》,总结经验,提高认识,解放思想。国务院颁发的《规定》,解决了发展社队企业的一系列方针、政策和措施,是发展社队企业的一个重要的指导性文件,必须组织干部、群众认真学习,坚决贯彻执行。要对照文件精神,检查社队企业工作,总结经验,寻找差距,紧密结合当地情况,制定发展社队企业的规划和措施。要总结是积极发展社队企业,促进农业全面发展,还是继续搞单一经营;是从当地资源条件和社会需要出发,有计划地发展社队企业,还是不顾条件,盲目发展;是自力更生、因陋就简,还是单纯依赖国家扶持;是实行经济核算,狠抓产品质量,建立严格的生产责任制,坚持按劳分配,还是不讲质量,不计成本,平均分配等经验教训。以便从正反两方面提高认识,发扬成绩,克服缺点,表彰先进,鞭策后进,迅速落实社队企业的各项生产建设任务和具体措施,促进社队企业健康地向前发展。

二

根据党中央调整国民经济的八字方针,在调整中大踏步地发展社队企业。要通过调查研究,在今明两年有计划有区别地搞好现有企业的调整、整顿、改

造、提高工作。对产品适销对路,原材料有来源的企业,如茶叶加工、奶粉生产、建材、采矿等,要大力挖潜、配套、革新、改造,尽量扩大生产能力。对有发展前途,目前供销渠道不畅通的小煤窑、小纸厂、机械修配等企业,要采取积极措施,加速改造,提高质量,疏通渠道,促进正常生产。对目前原材料不落实,生产能力过剩,以及同大工业争原料的企业,要有计划地合并、转产。通过调整,全面提高企业的管理水平,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根据人尽其才的原则,选拔有技术专长的人员去办企业,并要经过民主讨论通过。决不能把不够条件的干部、亲属安排到企业,以保证把企业办好。要狠抓经营管理,建立生产岗位责任制,有计划地推行“五定一奖”(定领导、定任务、定人员、定设备、定利润,超产奖励)制度。定期检查企业的产量、品种、质量、消耗、劳动生产率、成本、利润、固定资产和流动资金等八项技术经济指标完成情况。要加强技术管理,提高产品质量,针对薄弱环节,大搞技术革新;搞好技术培训,提高操作水平,严格按照工艺规程和产品规格组织生产;加强质量检验,不合格的产品不许出厂。一定要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现金管理制度,搞好经济核算,厉行增产节约,努力降低成本,坚决堵塞铺张浪费、贪污盗窃等各种漏洞;计划外开支要经过批准,不许个人挪用企业资金,不准用公款请客送礼。要积极做好扩大自主权的试点工作,真正做到用经济办法办好社队企业。

在做好整顿工作的同时,要狠抓种植业和养殖业,为发展加工业创造雄厚的物质基础。各地发展的重点应当是:陕北,结合林牧基地建设,大力发展柳编、草编和核桃、苹果、葡萄、红枣、山杏、海红等果品加工企业;兴办社队牛场、羊场、猪场,建立畜产品综合加工厂,搞冷冻、皮毛、内脏的加工和综合利用。陕南,结合林特产和畜牧基地建设,大办社队茶场、蚕桑场、药材场和生漆、油桐、油茶、油橄榄、核桃、水冬瓜、橘柑、木耳等社队的特种经济林场。建立茶叶粗制、精制,木本油料、林化产品、林副产品、药材、土特产品加工,淀粉厂,栲胶厂,活性炭厂,木材综合利用和竹藤棕草编织企业;发展社队养牛、养羊场和畜产品加工企业。关中,结合粮、棉、油基地建设,充分利用农副产品发展社队加工企业;结合奶山羊基地建设,发展社队乳制品加工企业;在秦岭北麓和渭北高原发展社队鲜、干果园和果品加工企业,发展养牛、养羊、养兔、种药。建设基地,要因地制宜,突出重点,就一个大队、一个公社来说,应该主攻一两样、两三样,不要样样都搞。搞种植业基地,要注意适当集中连片种植,高规格高质量,形成大批生产能力,实行科学管理,提高商品率。并且把种养、加工、购销、调存衔接起来,达到成龙配套,综合利用,逐步形成农副工、农工商一体化的联

合企业。还要根据当地资源条件,努力发展原材料、燃料、动力企业,如小煤窑、小有色、小矿山、小水泥、小水电、土煤气等,要决心办几个高级制瓶厂以满足社队企业的需要。今后凡是宜于社队企业加工的农、林、牧、副、土特产品,均可由社队企业加工,并允许公社用代食品做酒、养猪。国家已办的农副产品加工企业,除保留少数省、地办的重点企业外,应有计划地在一二年内下放给公社合办,或县社联办,今后国家不再兴办农副产品加工企业。这样做的好处是,国家不增加职工,不增加商品粮供应,避免往返运输,减少中间环节,降低费用开支,税收归国家,利润归集体,社员增收入,经济合理,利国利民。

为适应外贸出口和旅游事业发展的需要,社队企业还要充分发挥特长,大力挖掘和组织传统的工艺美术品的生产,并且积极创造条件,承担外商来料加工、装配业务,开展补偿贸易,增加外汇收入。要有计划地兴办缝纫、修理、旅店、饮食等服务性行业,以适应社会需要。

三

国民经济各部门都必须把扶持社队企业当做自己的一项重要任务。各行各业都要对照国务院《关于发展社队企业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草案)》的要求,从上到下进行一次检查和清理。凡与国务院规定相违背的一切限制社队企业发展的条条框框,必须废止;从社队企业抽取的各种“苛捐杂税”,必须一律取消。一些业务部门或基层单位自定法规,巧立名目,借产品归口或业务经营,擅自向社队企业索取各种各样的手续费、管理费等等,必须坚决纠正。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准无偿平调社队企业的产品、资金、设备和原材料。供应给社队企业的物资不能变相提价,收购社队企业的产品不许压级压价。

目前,社队企业的产供销矛盾比较突出。各级计委和有关部门,要既管国营企业,又管社队企业,计委要给社队企业专列户头,在统配物资、设备上给予支持。经委要有计划地组织工业部门扩散城市工业产品,采取厂社挂钩、产品脱壳等办法,帮助社队企业。根据计划调节和市场调节结合的原则,采取订立产销合同或购销合同的办法,把更多的社队企业产品直接或间接纳入各级计划。合同要明确规定双方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不履行合同的,要追究经济责任,赔偿损失。对不能纳入各级计划的产品,商业、供销部门应根据市场需要,积极组织原材料,委托社队企业加工生产。社队企业产品与外地同质同价的应优先收购,积极推销。社队企业自订计划生产的产品,超过各级计划或合

同规定所生产的产品,允许社队企业自行销售;需要出省销售的按省革委会今年七十七号文件《关于允许社队企业产品出省销售的通知》规定的办法执行。各级社队企业管理部门,都要尽快把自己的供销机构建立起来,统一管理这部分产品的供销业务。

为了积极扶持社队企业的发展,国家已决定从支援农村人民公社投资中拿出一半用于社队企业。省、地、县也要从地方机动财力中尽可能拿出一部分资金扶持发展社队企业。银行和信用社要从资金上积极支持社队企业的发展,贷款要区别对待,择优扶持,凡是经营正当、生产率高、商品率高、利润率高和信用好的社队企业,要优先给予贷款支持。县以上社队企业供销部门需要的流动资金,根据供销业务的大小,由财政部门核定,银行用贷款办法给予支持。按照国家对社队企业实行低税、免税的政策。社队企业年利润在三千元以下的,免征工商所得税,超过三千元的部分再按率计征。所得税仍按现行百分之十五的比例税率征收。新办企业除生产烟、酒、棉纱、土糖、鞭炮等高税率产品外,都从投产之日起,一律免征工商税和所得税三年,革命老根据地的社队企业,从一九七九年一月起免征工商所得税五年。灾区社队从事生产自救性生产,除烟、酒、棉纱、土糖、鞭炮生产外,经县(市、区)革委会提出意见报行政公署、市革委会批准,给予定期减征或免征工商税和所得税。直接为农业生产和社员生活服务的社队企业,需要免税的产品和项目,除已明文规定的以外,由省财政局商同社队企业管理局提出意见,报经批准后执行。

四

要使社队企业有一个大的发展,关键在于全面规划,加强领导。省、地、县、社各级都要组织力量,调查研究,根据当地资源和社会需要,尽快制定出到一九八一年、一九八五年发展社队企业的规划,提出实施规划的具体措施,并且纳入各级的国民经济发展计划。制订规划一定要放手发动群众,充分讨论,使奋斗目标和措施落实到基层。

各级党委和政府,都要像抓全民所有制企业那样,积极地热情地抓好社队企业工作,列入议事日程,定期研究讨论。要有一名负责同志分工领导此项工作,把各方面的力量扭成一股劲,密切配合,通力协作,做好工作。坚决改变那种各自为政,互相推诿,拖拖拉拉,贻误工作和生产的官僚主义作风。要尽快把各级社队企业的管理机构建立健全起来。已经建立的,要迅速配齐干部(从

有关部门抽调,不另增加编制),开展工作;尚未建立的,至迟应在年内建立起来。各级计委和有关部门,都要确定分管社队企业的负责同志,并根据国务院的规定,尽快设立管理社队企业的职能机构和专职人员。各级社队企业管理部门要经常地主动地向党委和政府请示汇报工作,积极提出建议,当好参谋和助手。各级领导同志,要深入基层,调查研究,抓好典型,实行具体指导,切切实实帮助社队企业解决实际问题。要有计划地分期分批培训各级社队企业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不断提高他们的业务技术和科学管理水平,把社队企业切实办好。

当前,我省社队企业的形势很好。各级党委要因势利导,进一步加强领导,加强政治思想工作,深入开展以高产、优质、多品种、低消耗为主要目标的增产节约运动,千方百计完成和超额完成今年社队企业的各项生产建设任务,夺取四个现代化第一个战役的伟大胜利。

中共陕西省委

一九七九年九月二十二日

中共陕西省委 陕西省人民政府
关于发展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
若干问题的规定
(试行草案)

一九八二年十一月十日

我省城镇集体所有制经济,基础弱,发展慢,与国营经济配置不够合理。为了支持和指导城镇集体所有制手工业、工业、建筑业、运输业以及商业和服务业的发展,根据党的十二大精神和国务院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情况,作如下规定:

一、遵循原则

1. 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是劳动群众直接占有生产资料、共同劳动、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组织,应当遵循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自主经营、民主管理、按劳分配等项基本原则。不论规模大小,由哪一级管理,都应一视同

仁,受到尊重。

2. 城镇集体企业可采取多种形式,由劳动群众集体举办。国家鼓励群众集资兴办合作企业,鼓励国营和集体单位的集资联营。要注意发展国营与集体、集体与集体、城市与农村等多种形式的经济联合。这可由国家举办企业交给集体经营。集体企业应逐步恢复职工入股分红制度。

3. 城镇集体企业必须在国家计划指导下,发挥市场调节的作用,广开门路,注意拾遗补阙。凡属社会需要、有利于活跃经济、方便群众生活的行业、品种和服务项目,都可以生产、经营。特别要注意发展短缺产品的生产,努力增加小商品的生产,创造新的名牌产品,积极为城乡人民生活服务,为工农业生产服务,为出口贸易服务。

4. 城镇集体企业的经营方式要灵活多样。可以集中生产,也可以分散生产,由企业发原料、收成品搞销售。

5. 城镇集团企业要合理布局,防止盲目发展。要走专业化、社会化的道路,避免贪大求全。新办企业,经企业主管部门、业务归口管理部门或县以上计委批准后,向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开业登记手续。今后集体企业不要改变隶属关系,谁办由谁管理,业务管理部门要积极搞好业务指导。

二、所有权和自主权

6. 城镇集体企业在国家法律和政策许可的范围内,有权按照国家计划和市场需要,灵活安排生产和经营活动;有权支配和使用企业的自有资金;有权采购原材料和销售产品;有权购置、租赁和处理固定资产;有权在城镇范围内招用职工;有权决定职工的奖励、晋级、处分和辞退;有权选举和罢免企业管理人员。

7. 城镇集体企业要逐步恢复党组织领导下的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制度。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是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讨论决定企业的发展规划、生产方向、经营管理、收益分配、奖惩制度,选举和罢免企业管理人员。大的集体企业单位,还应民主选举产生理事会(管理机构)和监事会(监察机构)。理事会的正副主任,就是企业的厂长(经理)、副厂长(副经理)。

8. 城镇集体经济组织的资金、房产、设备和积累,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或借口进行平调、挪用或侵吞。对于侵犯集体经济正当权益、无偿占用集体资财的行为,企业及其各级主管部门有权抵制和依法申诉。一九七九年省委 224 号文件下达以来国家机关、国营企事业单位平调集体企业及各级

手工业联社的资产,必须认真清理退赔,谁平调谁退赔。

9. 城镇集体企业由统负盈亏改为自负盈亏后,在统负盈亏期间的债权债务,仍执行原来的协议。统负盈亏期间使用其他单位积累形成固定资产和流动资金,以上缴占用费的办法逐步偿还。

三、经济扶持

10. 城镇集体企业发展生产、扩大经营所需要的资金,主要依靠企业自身积累,依靠群众筹集,各级人民政府也应视财力情况给予扶持。今后用于支援发展城镇集体企业的各类资金,应适当集中,采取有偿使用办法,择优扶持重点企业和重点产品。鼓励企业使用银行贷款,对有发展前途的产品,还本付息暂时有困难的,经过申请与审查,各级政府给予适当补助。各类资金的使用,都要讲求经济效益。

11. 城镇集体企业要认真执行国家各项税收规定。除按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规定缴纳税金和有关费用,向主管部门上缴管理费和合作事业基金外,任何部门都不得向企业额外摊派费用。企业不承担非本企业人员和借出人员的开支。

12. 对盈利工业企业以一九七九、一九八〇、一九八一年平均课税为基数,从一九八三年起,实行一定三年不变,增长部分减半征收所得税和减半上缴合作事业基金。除国务院规定的二十种产品外,企业年收入所得额在三千元以下的,继续免征所得税。生产微利小商品的企业,纳税有困难的,可按税收管理体制报批,给予减免所得税照顾。

13. 城镇集体企业生产市场短缺产品,纳税有困难的,可减收工商税;属于限制发展产品,不予照顾。产品目录由地市一级经委会同计委提出,报同级政府批准,一年一定,指导执行。企业试制的新产品,列入省计划的,由省科委鉴定确认;未列入省计划的,由省一级企业主管部门鉴定确认,报经委、科委备案,按规定减免工商税;企业在本省范围内协作配套的半成品、零配件,属于公司、总厂内部的,不再重复纳税;属于建立固定协作关系的,除国家规定的低税率项目外,一般按百分之五的协作税率征税。

四、供销渠道与价格管理

14. 城镇集体企业列入省计划的产品,原材料随计划走,不留缺口,供应指标由省物资供应部门与企业主管部门联合“戴帽”下达;未列入计划的产品,

所需原材料指标经省计委平衡后,切块下达给省级企业主管部门分配,由物资部门组织就地就近供应。厂矿企业的废次钢材、边角余料、油渣等废旧物资,完成国家调拨任务后,首先保证就地利用,有的可由回收部门定点安排,优先直供。

15. 城镇集体企业列入计划的产品,商业部门要按照中央和省的有关规定,积极收购;未列入计划的产品,也应积极订购、选购。凡本地产品与外地产品同质同价时,应优先采购本地产品。

出口产品,工贸双方要按照出口计划或外销订单签订合同,按合同供应和收购。大宗出口产品和出口产品比较集中的地区,要认真贯彻“四联合、两公开”(外贸部门同生产部门联合办公、联合安排生产、联合对外洽谈、联合派小组出国考察、推销,外贸出口商品价格对工业部门公开、工业部门成本对外贸部门公开)的原则,密切协作,统一对外。

16. 城镇集体工业的各级供销机构和门市部,是整个社会主义商业的组成部分。可以自销自己的新产品和商业不收购的产品,也可以代销、经销和组织联合销售省内同行业的产品。三类日用小商品按规定的作价原则,商业选购的,由工商协商定价。商业不收购的产品和试销期间的新产品,凡由国家规定价格的,执行规定价格,没有规定价格的,由工厂自行定价,随行就市。

五、收益分配与工资福利

17. 城镇集体企业的收益分配,要兼顾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利益,调动企业和职工的积极性。要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逐步增加职工个人的收入,不得分光吃净。

18. 城镇集体工业企业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除上缴合作事业基金外,全部由企业支配。企业留成比例,在一个县(区)或公司的范围内,应不低于百分之七十,具体可按不同产品、不同企业的情况有所区别。上缴部分,市、县(区)占百分之二十,省、地(市)各占百分之五。企业留用部分可按下列比例使用:公积金占百分之五十到六十,其中补充流动资金部分不低于公积金的百分之四十;公益金占百分之三十;劳动分红基金占百分之十到二十。

19. 城镇集体企业职工劳动报酬,要贯彻按劳分配原则,反对平均主义。工资水平可以高于、等于、低于国营企业,高不限,低不补。要根据不同行业、不同工种的不同情况,继续推行和进一步完善各种形式的经济责任制,采取灵活多样的工资形式,使职工的工资收入随着劳动成果的大小而浮动,做到

国家多收,集体多留,个人多得。对带徒弟的老师傅可给予适当补贴。兼职干部可发给岗位津贴。企业的工资基金、奖励办法以及收益分配方案,要报主管部门审核批准。

20. 城镇集体企业的医疗费、病假工资、退职费、退休(退养)费的支付标准,应根据各企业的不同经济状况和支付能力,量力而行。

从集体企业离休、退休、退职的国家干部所需的各项费用企业支付有困难的,从一九八三年起,由市、县财政拨付企业主管部门,给予补助解决。

集体企业职工的口粮和劳保用品,应按照国营企业同工种标准供应。

六、管理、技术人才的选用和培养

21. 城镇集体企业的干部,主要应在企业内部选贤举能,把年富力强、有事业心、善于经营的人才选拔到领导岗位上来。也可从外单位聘请,在社会上招聘。任职期间同国营企业同级干部享受同等政治待遇。上级机关委派的干部落选后,由其干部管理部门另行安排工作。

22. 要有计划地分配大专院校毕业生到城镇集体企业工作。对分配到集体单位的大专毕业生,按国家干部待遇,由人事部门管理。国营企业、科研单位和大专院校,可采取技术转让、提供技术咨询、派技术服务队,收取合理费用的办法,帮助集体企业解决技术难题。集体企业的技术人员、技艺人员、管理人员,包括自学成材的,经过有关部门正式考核,符合规定条件,应授予相应的技术、业务职称,工资待遇可以从优。

23. 城镇集体企业管理部门,要采取各种培训形式,不断提高集体企业干部、职工的政治、技术和业务水平。逐步创办技工学校或干部学校,为集体企业培养人才。各级党校、干校,各种短训班,大专院校的进修班,都要积极承担起培训集体企业管理干部和技术人才的任务。

24. 大力发展城镇集体经济,是党和政府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切实加强领导,经常检查有关方针政策的贯彻落实情况,及时解决执行中存在的问题。

25. 这个规定从下达之日起执行。过去省委、省政府的有关规定与此不一致的,一律以这个规定为准。省级各有关部门,应根据本规定原则,制定相应的实施办法,下达执行。

关于大力促进农村商品生产 发展的若干问题

——中共陕西省委常委会议纪要

(一九八四年四月十三日)

二月中、下旬,省委、省顾委、省政府的十二位领导同志,分赴全省十个地、市调查研究。在全面检查贯彻执行今年中央一号文件的基础上,重点调查了发展农村工业和多种经营,促进商品生产问题,并当场拍板,就地解决了一批亟待解决的问题。这是在整党中贯彻边整边改方针,转变领导作风、摆脱“文山会海”的一次有益实践。三月九日至十三日用了两天半时间,省委召开常委会议,吸收省级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听取和讨论了下乡同志关于调查情况的汇报。现将会议讨论情况纪要如下:

—

实现工农业年总产值翻两番,是我们工作的总目标。在农村工作中,我们要始终紧紧围绕实现这个总目标,使农村尽快富裕起来。任何时候都不要忘记这个总目标。当前,不少地方对翻番虽有初步规划,但未认真去抓,有的甚至心中无数。各县要制定出切实可行的、不是粗估冒算的翻番规划。各地、市要排出从今年开始三年、五年、七年翻一番(以一九八〇年为基数)的县区名单,一批一批地抓,一批一批地上,并重点抓一两个县,作为先富起来的典型。省上拟重点先抓四五个县,争取在一九九〇年前后达到工农业总产值翻两番,国民收入人均达到“小康”水平。对省上抓的这几个县要从管理体制、干部配备以及经济政策、经营方针等方面,下决心实行大胆改革,创出一条新的路子,带头先富起来,以教育干部,开阔视野。

实现翻番,必须根据国家计划,因地制宜地确定生产方针。一九七九年省委制定的关中、陕北、陕南三类不同地区农业生产方针,对发展农业生产起了很大的作用。但是,根据当前农村经济特别是商品生产发展的新形势,这个方针需要进一步研究完善,主要是在解决了温饱问题之后,就要从实际出发,大

胆地、坚决地调整粮食生产和林牧业的关系,调整农业和农村工业、多种经营、商业以及服务业的关系,改变“单一化”的现状,逐步形成农工商协调发展的农村经济格局。各地、市委要认真研究这个问题,提出具体的修改意见,由省委讨论决定。陕北地区农业生产方针的调整,也应根据上述原则,坚持把植树种草作为中心环节,在发展粮食生产的同时,大力建设林牧业基地。

二

发展农村工业与多种经营是农业经济起飞的两翼。不走“以工致富”,工农相互促进、协调发展的道路,振兴农村经济是没有希望的。我省去年财政补贴县(区)有七十二个,占一百零六个县(区)级财政单位的百分之六十七点九,补贴金额二亿四千多万元,占全省全年财政收入的近百分之十七。比较发达的关中地区,也有一批“高产穷县”。这主要是由于农村经济结构单一,工业极不发达,有相当数量的县基本上没有什么工业。尽快改变这种状况,已经十分迫切地提到全省各级党组织面前。我们要振作精神,奋发图强,大力发展农村工业和多种经营。“补贴县”尤应有这样的紧迫感和责任感,多数县应在三五年内摘掉“补贴县”的帽子。

发展农村工业和乡镇企业,要坚持因地制宜,发挥优势,小型为主,自力更生的方针。要从实际出发,根据国家计划、本地资源和社会需要,制定切实可行的发展规划,搞好布局,选准突破口,打开局面。要依靠群众,自己动手,自筹资金,艰苦创业,不能“两眼向上看”,“两手向上伸”,把注意力放在兴办大工业、大企业上,放在国家投资上。农村工业主要是发展农副产品加工业、食品工业、饲料工业、建筑业、建材工业、小采矿业、小能源工业、运输业和日用小商品工业等。要重点发展集体企业,鼓励个人集资兴办企业。欢迎外省外县集体或个人来本省本县投资办厂或联合经营企业。实行省级有关业务厅、局包县;大厂包县,中小企业包厂,从人才、技术、设备、材料等方面给予帮助。大中型企业要采取扩散产品的办法,帮助县、乡兴办工业。省、地、市要有计划有组织地下放一批企业。今后凡以农副产品为原料、宜于农村加工的,一般不再在城市建新厂和扩大加工能力。有关部门要从资金和税收、价格政策等方面,积极扶持农村工业的发展。农村工业和乡镇企业,要逐步推行经济承包责任制,实行干部聘用制、工人合同制和浮动工资制,促进企业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

要把发展农村工业和小城镇建设紧密结合起来。当前,小城镇建设上的问题:一是缺乏总体规划;二是工作重点不明确。不少小城镇的党政组织至今还没有把自己的工作重点转移到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轨道上来,仅仅满足于抓计划生育、民事纠纷、文体活动、清洁卫生等工作。有些小城镇经济萧条,市容破败,还没有恢复到五十年代的那种景象。随着商品生产的日益发展,恢复和建设小城镇,应当提到我们的议事日程上来,要有计划地按照经济流向,逐步建立起星罗棋布的以小城镇为中心的经济网络。鼓励农村专业户自理口粮进小城镇开办各种小型工业、商业和服务业,加快小城镇建设的步伐,逐步形成一定区域的经济中心、服务中心、科学技术中心和文化中心。

三

去年以来,我省农村专业户有了较大发展,还出现了一些专业村、专业队、专业市场。但是,发展的步子还不够快,仅占总农户的百分之十多一点;已有的专业户多数生产水平和经济效益还不高;由于必要的社会服务工作跟不上,许多专业户的生产不稳定,有的自生自灭。当前特别值得注意的是,不少同志对专业户不关心、不支持,甚至自觉不自觉地加以限制、刁难,致使不少专业户存在各种疑虑,不敢大胆致富。因此,首先要进一步解决对专业户的认识问题。分工分业是农村经济发展的必然趋势,专业户是农村先进生产力的代表。一定要旗帜鲜明地支持他们,坚决维护他们的正当权益,保护他们的合法收入,支持他们勤劳致富。

要建立新的农业生产服务体系。长期以来,我们的服务体系是面向社、队集体生产的,现在很不适应了,陈旧了,要重新建立一套面向以家庭生产为主要对象的服务体系。这个体系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国家和集体经营的供销、农机、科技、水电、信贷等部门,主要是改革管理体制,改变“官办”作风,设身处地为专业户和广大农民服务。二是放手发展为商品生产服务的各种专业户。要大力推行经济合同制,用经济手段巩固和发展新的服务体系。当前专业户最迫切的是需要资金和技术支援。农业贷款要把专业户作为重点扶持对象之一。科研部门要加强科学普及工作,特别在良种繁育、植物保护、畜禽防疫、储藏保鲜、农副产品加工等方面加强攻关,为专业户更多地提高技术服务。各地区、各系统要有组织有计划地培训专业户。对于广大的非专业户也要加强领导,帮助他们开辟生产门路,逐步向专业化生产迈进。

乾县的专业村,是农村经济结构改革中的一个新事物,标志着农村分工分业的新发展。它以商品生产为目的,打破了自给半自给的局面,形成了以一业或一种产品为主的区域性商品生产基地。这个县成立了有领导干部、技术干部和业务部门干部三结合的专业工作组,变多层次行政管理为产、供、销一条龙管理,是在新形势下,组织和指导专业化、社会化商品生产的好形式。这些经验值得各地借鉴。

四

流通渠道不畅,农民“卖难买难”,是妨碍当前商品生产发展的一个十分突出的问题。目前各地都有一些农副产品大量积压,这并不是真正的生产过剩,而是由于流通渠道不畅产生的虚假现象。这个问题不解决,农村商品生产就不可能得到发展,甚至还有萎缩的危险。

疏理流通渠道,要做的工作很多,关键是要从自然经济观念中解脱出来,树立流通、生产同步发展的思想。当前要着重抓好三方面的工作:

一是下决心彻底改革供销社体制,充分发挥它在流通中的主渠道作用。去年以来,我省供销社体制改革做了一些工作,但阻力很大,不少地方走了过场。今年,供销社体制改革要有实质性的进展。要放开对农民入股的限制,鼓励农民入股。要建立健全真正的民主选举和民主管理制度。要积极推行税后承包,奖金不封顶、不保底等各种形式的责任制。要积极扩大经营范围和服务领域,发展与农民、乡镇企业以及其他合作组织的各种形式的联营。要大胆改革劳动人事制度和工资制度,做到人员可进可出,工资可高可低,干部可上可下。每个地市选择一个县进行改革试点,总结经验,逐步推开,争取今年内基本完成。通过改革,把供销社真正办成农民集体所有的合作事业,办成农村的综合服务中心。

二是广开流通渠道,积极发展集体商业、联营商业和个体运销户。要充分发挥他们在流通中的作用。要明确宣布,他们和国营商业、供销社之间是平等互利的经济关系,不允许歧视、刁难。大中城市要建立农副产品批发市场,为农副产品进城提供服务场所,增设多种形式的经营网点,同产地合办联营商店。可以建立季节性的农副产品展销馆,由各县派人经营,也展也销,批零兼营。要划定合理的运输线路,为农副产品进城提供交通方便。广大农村要按照经济流向,开辟和建设新的贸易市场,一年要举办几次大规模的物资交流大

会。边远落后的山区,要积极恢复和发展集市贸易,方便农民购销。

三是尽快调整农副产品购销政策。总的要求是继续放开搞活。一、二类农副产品范围要逐步缩小。统派购任务落实到生产单位,完成任务后即可上市。其中某些鲜活商品,在保证完成国家派购任务的前提下,可以边交售边上市。三类农副产品的范围要尽量扩大,积极开展议购议销,价格可以随行就市,灵活掌握。

“买难”的问题也不可忽视。主要是工业部门要适应农村经济形势的变化,加紧生产适销对路的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农村生产资料的供应办法应当有所创新。化肥、柴油等紧缺物资要合理分配,真正供应到农民手中,不允许利用职权套购、抢购和私分紧缺物资。

五

当前,发展农村商品生产,对人才和技术提出了迫切的要求。要在人才使用、交流上进一步放宽政策。对企业中现有较好的管理人才、技术人才,要大胆放手提拔使用。要打破人才封锁的局面,组织人才的合理交流。省上要有计划地从大专院校、科研单位、大型厂矿企业借调一批专业技术人员,到各县去帮助发展农村工业和乡镇企业,双方组织签订合同,明确任务,落实责任,工作三年,按原工资向上浮动一至两级,有重大贡献的再给予适当奖励。地方和企业,可以聘请本地和外地的“能人”,确有专长并有重大贡献的可以给评定相应的技术职称,或给以较优厚的待遇。

要努力搞好农村的智力开发,逐步建立多种形式的企业教育体系,造就一支具有一定水平的科技队伍。各县应当从实际出发,坚决将一部分普通中学尽快改为农业中学或其他技术学校,并在普通中学开办专业班或专业课。各专业部门、企业事业单位,可单独举办或与教育部门和县、乡联合举办各种技术学校、技工学校。要有计划地选派一批年轻的有文化的基层干部和农技人员到学校或厂矿去培训,有关厂、校要大力支持。国家扶持陕北、陕南山区建设专款,应拨出相当部分用于兴办农村工业、乡镇企业和智力投资。

六

开发山区是这次调查中普遍提出的一个重要问题。全省共有 60 多个山

区县,占全省总面积的百分之八十多,资源丰富,潜力很大。近几年来,山区建设工作有所加强,但步子不大,经济落后的状况没有显著改变,一些深山区多是“富山穷队”、“富山穷户”。一定要把开发山区作为全省的一个战略重点。当前主要是进一步放宽政策。要采取多种形式把集体的全部宜林荒山和有残林、疏林、低产林的山地,承包给千家万户去开发经营。国有林国家无力管理的部分也可以包给群众经营。要实行“以林换粮”政策,对林特产品集中的县、乡要减免粮食统购任务。经营山货特产,加工林副产品,开矿挖煤,开办小水电等,都可放手承包给千家万户去办。要尽快改变单纯出售原料的状况,搞多层次加工和增值。竹木制品、半成品和小材小料等的经营政策应当放宽。交通闭塞对商品流通影响很大。要采取自建公助的办法,有计划地修筑山区道路,争取二三年内乡乡通汽车、大多数村庄通架子车。

七

在农村一系列改革中,当前,主要是思想上受“左”的条条框框的束缚,不够解放。要真正搞好农村商品生产的大发展,各级领导思想必须有一个大的转变。从单纯抓农业转向全面抓农工商协调发展;从满足于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状态转向放手发展商品生产;从集中解决温饱问题转向引导农民勤劳致富。今年中央一号文件,就是引导和促进这种转变,全面振兴农村经济的一个十分重要的文件,必须坚决贯彻执行。各级领导干部都要更新知识结构,努力学会指导发展农村商品生产的本领。要从上到下建立严格的岗位责任制。省、地、县三级都要有一二位负责同志管农村工业、多种经营和商品流通工作,明确责任,相对稳定,几年不变,抓出成效。

乡镇企业的管理机构应当加强。省社队企业局改为乡镇企业管理局,由省政府直接领导。各地、县也设立相应机构,加强对乡镇企业的领导。

要建立信息机构。省经委下设信息局或信息中心。各地、县也设立相应机构。各经济工作部门都要加强信息工作。逐步形成全省的信息网络,加快信息传递。

会议强调指出,关键是落实。对这次会议所议定的问题,各级党组织和省级各部门,要以坚决的态度,尽快提出贯彻落实的具体措施,付诸实施,使我省农村商品生产的发展有一个大的突破。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 加快发展城乡集体工业若干 具体政策和措施的暂行规定

陕政发[1984]57号

为了使我省乡镇企业和县办工业尽快有一个突破性的大发展,必须进一步解放思想,大胆改革,放宽政策。鉴于乡镇企业中涉及政策方面问题较多的主要是工业企业,县办工业也多属集体工业,为此,现就加快发展城乡集体工业的若干政策和措施作如下规定:

(一)城乡集体工业企业,都要注意搞好市场预测,根据市场需要,以销定产。只要原材料有来源又有销路的产品,都可以大力生产。

(二)生产所需要的物资,凡列入各级计划的产品,原材料随生产计划走;没有列入计划的产品,所需要的统配原材料,由省物资局会同有关部门切块下达到各地、市,但不准挪用和挤占。不足部分,由企业自行采购、调剂和串换。提倡企业建立原材料生产和加工改制基地。国营企业的边角余料和废旧物资,要“先利用,后回收(回炉)”,划定指标,定点挂钩,由集体企业优先选用,选用部分可顶回收指标。

(三)产品销售,要广开渠道,各级商业、供销部门,要积极收购、大力推销城乡集体工业企业的产品。

凡本地产品与外地产品在质量、价格相近的情况下,要优先经销、代销本地产品。

城乡集体工业企业及主管部门,都要建立经销体系,设立供销公司、展销部、产品批发部,沟通省内外销售渠道、经销、联销、代购、代销商业不收购的产品。

乡镇集体工业企业可以自理营业人员口粮,在城市设立产品销售门市部,也可以同商业联营。各大、中城市,要设城乡集体工业产品销售市场,为城乡集体工业企业经销自己的产品提供方便。

(四)购销价格,随行就市。城乡集体工业企业的产品销售价格,要本着薄利多销、依质论价的原则,灵活掌握,凡由国家提供原材料和燃料生产的产品,执行国家规定的价格;用议价原材料、燃料生产的产品,实行浮动价格,允许高

进高出,低来低去。

(五)乡镇集体工业企业,实行亦工亦农制度,人员离土不离乡,进厂不进城。

城市集体工业企业,实行合同工制度。企业可根据生产需要自行确定用工人数和合同期限,但应就地就近、择优录用城市户口的待业青年。任何部门不得硬性给企业分配招工指标和安插企业不需要的人员。

城乡集体工业企业都应实行浮动工资制,劳动报酬的高低,依企业经营的好坏来确定,上级不要作统一规定。

城乡集体工业企业职工的医疗费、病假工资、退职费、退休(退养)费的支付标准,应根据企业的经济条件量力而行,可高可低。

(六)发展城乡集体工业所需的资金,要贯彻自力更生为主、国家扶持为辅的方针。要依靠群众,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采取自带设备、个人集资、入股带劳、企业自筹、利用外资等办法筹措资金。

欢迎外省外县的集体或个人来本省本县投资办厂或联合经营企业。

各级财政要拿出一部分资金,扶持乡镇企业的发展。扶助资金应是有偿扶持,限期使用,到期收回,经常周转使用。各地应从省上拨给的发展农村多种经营基金、扶持穷县基金、支援陕北建设基金、渭北旱原建设款等专项资金中划出一定比例,用于发展乡镇企业。

各级银行要从资金上积极支持城乡集体工业的发展,并帮助企业搞好经营管理。城乡集体工业设备贷款,允许企业用贷款项目新增的利润在纳税前偿还。

(七)发展城乡集体工业,提倡联合经营。只要自愿互利,城乡、工商、国营与集体、集体与集体、集体与个人、个人与个人之间,都可以联营,不受所有制、行政区域和行业的限制。

(八)城乡集体工业要继续推行和进一步完善各种形式的经济责任制。在不损害或削弱集体经济的前提下,实行经理、厂长负责,集体承包。反对少数人仗权压价承包和转手承包。城乡集体工业企业的收益分配,要兼顾国家、集体、个人三者的利益,要注意扩大公共积累,防止分光吃净。

(九)城乡集体工业企业的领导干部,要改变委派制,实行选举制或招聘制,选上则干,选不上则下,能“干”能工。各级领导部门不准把城乡集体工业企业当做干部的“退水渠”,把精简下来的不适宜人员,硬性塞给集体企业。

(十)每年要有计划地分配大学、中专院校毕业生到城乡集体工业企业工

作。凡在城乡集体工业企业工作的大学、中专院校毕业生和技术人员,由企业拿钱增加一级浮动工资;八年以内,调离集体企业,浮动工资随之取消。正常的调资升级不受影响。

允许城乡集体工业企业参照国家颁布的标准,为技术人员评定职称。技术人员职称由县级企业主管部门审批,助理工程师以上的职称按国家规定的职称管理权限审批。

大专院校、科研单位和国营工业企业,要积极同城乡集体工业企业挂钩,采取技术转让,提供技术咨询,代培技术人员,收取合理费用的办法,帮助集体工业企业解决技术难题。

(十一)新办的城乡集体工业企业,从投产取得销售收入的月份起,免征工商税一年、工商所得税二年。乡镇工业企业,纳税确有困难的,经县上审查批准,可定期减免工商税和工商所得税。对盈利的城镇集体工业企业,继续执行省委、省政府一九八二年确定的“一九八三年起实行一定三年不变,增长部分减半征收所得税和上缴合作事业基金”的规定。

(十二)允许乡镇企业开发利用各种自然资源,省主管部门应本着国营、集体、个体一齐上的原则,全面规划,统筹安排,划定乡镇企业的开采范围。在划定的范围内,由各县规划,批准布点开采。

为了扶持乡镇企业的发展,对于大工业和乡镇企业都需要的重要农副产品,要按前三年或前五年的实绩平均,确定收购基数,落实到生产单位,一定五年不变。生产单位要保证完成基数以内的上交任务;完成任务后的农副产品,允许乡镇企业加工利用。

(十三)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或借口平调、挪用、侵吞或私分集体所有制工业企业的资金、利润、厂房、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一切资财;不得无偿调用集体所有制工业企业的劳动力。各地在陕发[1979]224号文件下达后所发生的平调,要坚决清退;拒不清退者,要追究主要当事者的责任,企业有权向司法部门提出控告。

(十四)县办国营小型工业企业,实行“全民所有,集体经营,国家征税,自负盈亏”的办法,经营方式、工资分配、生产活动均由企业自定。

(十五)省政府各部门,都要把发展城乡集体工业当做一件大事来抓。实行定点支援县(市)发展工业的委、办、厅、局,要建立严格的责任制,领导干部要亲自带队下去进行调查研究,帮助制定发展规划,进行技术支援,提供技术和市场信息;有条件的,也可以帮助解决一些原材料、设备和资金,但应实行有

偿扶持。各地市也要仿照这种办法,组织地市有关委、局开展对口支援。驻在当地的中央、省属企业,要积极扶持城乡集体工业的发展,大厂包县,中小企业包厂,从人才、技术、设备、材料等方面给予帮助。大中型企业还应采取扩散产品的办法,帮助县、乡兴办工业。

(十六)省级各工业厅、局要发挥行政机构的职能作用,按行业把省、地、市、县所属国营工业和城乡集体工业都抓起来,一手抓大的,一手抓小的,从规划上、政策上、技术上、信息上对城乡集体工业企业进行指导和帮助,但企业的隶属关系和所有制不变。

(十七)各级政府和省级有关部门,都要落实发展城乡集体工业的责任制。各地、市、县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挂帅抓,还要确定专人负责连续抓下去。在机构改革中,对乡镇企业和县办工业主管部门的力量,应当有所加强,不能削弱。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 加速发展乡镇企业的若干问题的决定

陕政发[1985]26号

一九八四年,我省乡镇企业进入了一个蓬勃发展的新阶段。中央[1984]1号、4号文件指出的各项政策和措施,使得“五套马车”(即乡办、村办、队办、联办和农民家庭企业)共同奋进,促进乡镇企业出现了突破性的发展。全年预计总收入二十二亿元,比一九八三年增长百分之三十以上。原来一直领先的长安县,总收入突破二亿元;户县、宝鸡、岐山、未央、灞桥五个县、区,总收入超过一亿元;雁塔、临潼、凤翔、秦都、泾阳、三原、兴平、乾县、蒲城、渭南、汉中等十一个县(市)、区,总收入超过五千万元;还有三十个乡镇总收入超过一千万元。乡镇企业的大发展,对于改变农村产业结构,活跃城乡经济,增加农民收入,起了巨大作用,日益成为农村经济中一支不可忽视的力量。

但是同全国先进省区比较,我省的乡镇企业起步迟、发展慢、水平低。许多经济技术指标在全国居第二十位左右。全省乡镇企业总收入只占社会总产值的十分之一。特别是一些贫困地区,乡镇企业至今还处于落后状态,全省一百零六个县(市)、区中,乡镇企业年总收入在一千万元以下的还占半数左右。当前,在十二届三中全会《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精神指导下,以城市为中

心的经济体制改革正在深入开展,新的技术革命浪潮正在蓬勃兴起。这种形势既为乡镇企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时机,又使乡镇企业面临着—场严峻的挑战。我们必须认清形势,清“左”破旧,抓住时机,大胆改革,使我省乡镇企业有一个更大的发展。省委、省政府要求,今后几年,全省乡镇企业总收入的年增长速度,应保持在百分之三十以上。为此,必须认真解决以下几个问题。

一、清“左”破旧,放手发展乡镇企业

要坚决打破“围绕农业办工业,办好工业促农业”、“就地取材、就地加工、就地销售”的老框框。只要是社会需要,而且有条件、有销路、有效益的产品,都可以放开手脚去干。

要坚决纠正以部门的过时的规定条文抵制新的政策规定,上面定了的中间顶着不办,党委、政府定了的部门顶着不办的不良倾向。各个部门的工作,都要服从于、服务于总任务、总目标。过去部门所规定的一切条文与中央的现行政策不一致的,以中央的现行政策为准。

要彻底破除闭关自守,死守—隅的落后积习,大力实行开放政策。既要善于引进人才、技术、资金、设备、样品,又要善于打出去发展新的生产经营,推销产品和输出劳务,还要学会与外资合营办企业。

二、因地制宜,突出重点,广开生产门路

由于各地条件不同,发展乡镇企业的项目和产品应当因地制宜,有所侧重,抓住“拳头”,重点突破。当前就全省来说,要把发展乡镇企业的重点放在以下四个方面:一是以食品、饲料为主的农副产品加工业;二是以民用建筑为主的建筑、建材业;三是以小煤矿、小有色金属为主的采矿业;四是以人民日常消费品为主的小商品生产以及为城乡服务的第三产业。

乡镇企业发展较快的城市郊区和交通沿线地区,要把依托城市,组织协作,拾遗补阙,发展中、高档产品,积极为大工业配套,为城市改革服务,作为发展乡镇企业的一个重要方面。

乡镇企业基础比较薄弱的陕南、陕北山区,要坚决克服依赖思想,着力发展矿产品开发业和农副产品、林特产品、畜产品加工业,既搞粗加工,也搞精加工、深加工,实现多层次增值,逐步形成农工商—体化,产供销—条龙。同时积极发展—批为当地人民生产生活服务的行业和产品,迅速打开局面。

积极创造条件发展能源和交通,尽快改变闭塞落后的状况。

三、发展各种经济形式、各种经营形式,重点抓好农民联办企业和家庭企业

发展乡镇企业,要跳出三级所有制的框框,实行集体、联户、个体一齐上,以农民集资联办企业和家庭企业为主的方针。当前,农民集资联办企业和家庭企业正在我省蓬勃兴起。这些企业大都是农村的“能人”自动组织起来的,它适应农村的生产力水平,可以以小取胜,积少成多;它自筹资金,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没有那么多的条条框框;它投入少,产出多,经济效益高,能容纳大量的剩余劳动力,具有很强的生命力。要加速发展乡镇企业,必须把工作的着重点放到这方面来。

联办企业和家庭企业的经营规模和经营项目,可以因其本身的能力、条件来决定。要鼓励他们发展采矿、加工、仓储、运输和为城乡人民生活服务的第三产业;也可以引进新技术,发展新产业,开拓新的服务领域。

对联办企业和家庭企业,要实行鼓励、支持、引导的方针。各级领导和有关部门,要帮助他们解决资金、技术、信息、场地、动力和登记发照等问题;安排供、产、销、运,做好企业之间的协作配套,妥善解决和现有的乡村企业间的各种矛盾,使之各得其所,共同发展,对现有的这类企业,要帮助他们建立各项制度,搞好经济核算,改善经营管理。还要教育他们遵纪守法,照章纳税,给国家作应有的贡献。

四、加强城乡协作,发展产品扩散

按照扬长避短、形式多样、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清除城乡壁垒,打开城乡门户,组织资金、技术和人才的合理流动,这是发展乡镇企业的迫切要求,也是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必然趋势。应当因势利导,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行。

大搞产品扩散和协作联合,是加强城乡协作的一个重要途径,这对于带动和促进城乡产业结构的调整,增强中心城市的辐射力和吸引力,促进小城镇建设,发展城乡商品经济,具有重大的战略意义。我省大中型企业基础雄厚,搞产品扩散有很大的潜力。目前正在进行的以大城市为中心的经济体制改革,又为大搞产品扩散与协作提供了一个大好时机。各级各部门,要认清这种形势,把大搞产品扩散与协作联合作为冲破条块分割,改变“大而全”的封闭状况,搞活城乡经济的一个重要突破口,要在这方面大做文章。

搞好产品扩散和协作联合,首先要解决认识问题。大中型企业要解决“大

而全”的问题,克服放不下大架子,不相信乡镇企业等糊涂观念;乡镇企业要着重解决不自觉的盲目状态和单纯的“揩油”思想,提倡主动、真诚地合作,当好配角。第二,要坚持自愿互利的原则,主要用经济手段,不要搞“拉郎配”。第三,协作的形式应该多种多样。可以以优质、拳头产品为龙头,或者以骨干厂为“龙头”,城乡企业结合,形成生产配套成龙;也可以由城市企业提供一定的技术、设备、资金和管理人才,农村提供场地、厂房、劳力等,联合办厂,合股经营。第四,要根据需要,建立一个专门抓产品扩散、协作联合的班子和相应机构。

在搞好产品扩散的同时,要提倡科研单位、大专院校同乡镇企业大搞技术协作,发展科研——生产联合体,开发新产品,迅速形成生产能力。部门和企业定点支援乡镇企业的办法,要继续坚持下去,不断总结经验,发挥更大的作用。

五、积极进行管理体制改革,不断增强企业活力

乡镇企业的体制改革,要继续解决政社分设中的遗留问题,处理好乡村党政机构同企业的关系,纠正行政干预过多,管得过死的问题,给企业以充分的自主权,使其真正成为相对独立的经济实体。

实行折股联营,改变企业的“官办”性质为民办企业,实现还权于民、还利于民。凡是班子较强,生产稳定,盈利较多的企业都可以这样做。要在清产核资的基础上,按人、按劳或按人劳比例折股,发放股证,落实到户,参加股金分红。为了便于企业扩大再生产,一般应留一定的公股;实行利润集体提成的企业,也可以不留公股。股金分红的比例,一般控制在税后利润的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三十。联营中所折的股,一般只作为分红凭证,不能随意抽走;新人的股,则实行入股自愿,退股自由。折股联营企业,要召开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由董事会招聘或职工民主选举的厂长、经理管理企业,使企业与党政机关脱钩。董事会要充分行使职权,包括确定企业的经营方向,决定企业领导干部的招聘和任免,组织监督经营承包,确定利润分配办法等,但不要过多地干预企业的经营活动,给企业以充分的自主权。暂不实行折股联营的企业,也要采取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向农民返还利润。

去年在全省乡镇企业普遍推行的“一包三改”(即实行厂长或集体承包责任制,改革干部管理制度,改革招工制度,改革工资制度),取得了显著效果,今后要继续推行。要注意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使其不断地完善和提高。要

结合“一包三改”，继续搞好企业整顿，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改善经营管理，加速技术改造，努力生产适销对路产品，增强竞争能力。

六、开发智力，培养人才

经营管理落后，技术水平不高，人才极度缺乏，是当前乡镇企业普遍存在的突出问题。解决这些问题，关键在于开发智力，培养人才。远期抓教育，近期抓培训，当前抓引进，现实用“能人”。

从当前来看，首先要大胆起用“能人”，不拘一格地把农村那些有文化、会经营、有一技之长、有开拓精神的“能人”请到企业，委以重任，使其在发展企业中施展聪明才智。第二，实行对外开放，从大专院校、科研单位和厂矿企业聘请一批退休、退職职工和富余的技术人员到乡镇企业，或者出谋划策，或者参加经营管理，或者作技术骨干。除了保证国家规定的原有待遇不变外，企业还应给以优厚的报酬，并在生活上给以方便。第三，大专院校、中专和技校的毕业生，应适当扩大对乡镇企业的分配比例。

为了从根本上提高乡镇企业的素质，各级要把培养和培训乡镇企业职工作为一件大事，坚持不懈地抓下去。要有计划、有步骤地选派年纪轻、有文化、素质好的青工到有关的大专院校、中等专业学校定向培养，毕业后仍回原企业工作。这些学校要挖掘潜力，创造条件，勇于承担这个任务。各地要根据条件，开办各种短训班和业余技术学校，进行职工培训。还可以在一些普通中学设置职业班，为乡镇企业培养初级技术人员。中央、国务院已经批准，乡镇企业管理部门可以向企业提取相当于职工工资总额百分之一点五的教育基金，各地要把这些钱管好用好，使其发挥应有的作用。

七、加强小城镇建设

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大中型企业的产品扩散和协作联合，必然促进农村小城镇的形成和发展。小城镇是农村和城市的结合部，是乡镇企业的主要基地。今后发展乡镇企业，除了宜于在农民家庭分散经营的项目外，新办的城镇联合企业、集资联办企业和农民个体企业，提倡集中到集镇和小城镇去办，以便于统一规划能源、交通、动力、仓储、供水、排污等项基础设施的建设；文化、教育、卫生、商业、服务业以及其他生活福利设施，也应相应地搞上去。这样，可以节约建设资金，加快建设速度，逐步形成以城市为中心，集镇为依托，农村为基础，城乡相互联结发展的经济、技术、文化网络，大、中、小相结合的格局。

农民进城办企业所需的场地和房舍,可以用商品经营的办法解决,即在城镇统一规划下,各方联合兴建,以出租、出售或入股分红等形式提供用户使用。凡需占用现耕地的,要按规定办理报批手续。

八、要狠抓政策落实,从各方面给予优惠

发展乡镇企业的方针政策,中央和省委都有明确规定,现在的关键是狠抓落实。

乡镇企业要实行指导性计划和市场调节相结合。对切块下达的统配、统管物资,要保证供应,不得以任何借口截留或挪用。

发展乡镇企业所需资金,应以自己筹集为主,国家给以力所能及的帮助。国家和地方规定用于乡镇企业的专项拨款、财政扶持资金,以及在数额和利率上给予优惠的贷款,要逐级落实。

对新办乡镇企业定期免征的产品税和所得税,可以从取得盈利的年份算起。期满后仍有困难的,经县一级政府批准可以继续定期减免。用贷款或借债兴办的企业,允许在税前还贷还款。计税的成本工资,应随着情况的变化由县及时调整,重新核定。乡镇企业用于补助社会性开支的费用,可按利润的百分之十在税前列支。

实行归口管理的产品,归口管理部门只负责统一安排行业发展规划、产品质量标准及技术鉴定,生产技术要求 and 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方面的监督检查工作。任何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和借口,改变乡镇企业的隶属关系,随意升级;不准乱摊乱派,任意向企业收取“苛捐杂税”;严禁平调乡镇企业的资财。

各级乡镇企业管理部门,必须进一步充实加强。要选调有干劲、有头脑、有创业精神的干部负责这方面的工作。要加强同各有关部门的联系,参与用于乡镇企业的物资、资金、人才的分配和管理。逐步建立各级乡镇企业的信息、技术、培训、供销中心,由“行政管理型”转变为“经营服务型”,更好地为乡镇企业服务。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 大力发展乡镇企业的几项政策规定

陕政发[1987]119号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制定了扶持乡镇企业发展的指导方针和一系列优惠政策,有力地推动了我省乡镇企业的发展。但必须看到,现有的一些扶持优惠政策还没有得到认真贯彻执行,随着形势的发展,有些政策措施还需要从我省的实际出发补充完善。为了进一步推动我省乡镇企业长期稳定地发展,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除对尚未落实的扶持政策认真检查、切实保证贯彻落实外,现就有关问题再作如下具体规定。

(一)进一步搞活信贷资金,适当放宽贷款条件。流动资金贷款的自有资金比例可适当下浮,但不得低于百分之二十;固定资产贷款的自有资金比例可下浮到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三十。有物资、财产做保证,有自有资金补充来源,或经营正常,信誉好,能按期还款的企业,可以不找担保人。

要支持村民小组、联户和家庭举办的企业。特别是对乡镇企业发展较慢的贫困地区,尤其要注重较低层次的农村工业的信贷扶持。对有百分之五十以上自有资金,有简易财务收支账的家庭企业,其所需要的流动资金和设备贷款,应从信贷上给予必要的支持。

乡、村集体企业所需的流动资金,由当地农行与乡镇企业管理部门共同核定定额,在信贷资金可能的情况下,尽量给以满足。

要加强项目管理。固定资产贷款项目,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由乡镇企业主管部门审查立项,农业银行审核贷款。

在使用好农行信贷资金的同时,要大力发展民间信用合作,积极试办经人民银行批准的专门为乡镇企业服务的多种形式的金融机构。提倡地区之间、行际之间的资金融通和拆借。

(二)建立乡镇企业发展基金。原来规定各级财政每年要从总预算中拿出一分之一作为乡镇企业发展基金,要尽快落实,达到要求。国家每年投向贫困地区、革命老区、渭北高原和多种经营的扶持款,都应划出一定比例用于发展乡镇企业。在不改变资金渠道的前提下,多种扶持款和各级财政支持乡镇企业的投资款,以及银行信贷资金捆在一起,按项目统筹安排,分别使用。为了

加强资金协调,可以建立各级乡镇企业基金协调小组,由同级政府主管领导牵头,财政部门、乡镇企业管理部门和各项资金管理部门、金融部门参加,共同做好这一工作。

(三)提倡多渠道、多形式地集资兴办各种股份合作企业。要有计划、有领导地发行股票和债券,实行保息分红。股息在不高于银行贷款利息的范围内,计入成本,在税前列支;超出的利息以及股红在税后分配。国营企事业单位同乡镇联办企业所分得的税后利润,可将一半用做发展生产基金,一半用于开发智力、集体福利和增发职工奖金,并适当放宽计征奖金税的限额。

(四)继续执行国家规定的对乡镇企业各种减税免税和优惠政策。新办的乡镇企业除税法规定不予免税的产品外,所得税可分别不同情况,减征或免征一至五年;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酌情予以减免。乡镇企业用自有资金进行技术改造的项目投产后,纳税有困难的,按照税收管理权限,经申报批准,可酌情减免产品税、增值税和所得税。乡镇企业的新产品,凡列入省、市(地)新产品试制计划的,按规定享受新产品减、免税照顾。征收乡镇企业奖金税,职工的计税工资可分别不同行业在八十元至一百二十元的范围内计征。城市维护建设税按规定的税率,即企业在城市、城镇、农村分别为纳税总额的百分之七、百分之五和百分之一计征,纳税有困难的,经过批准可分别给以减免照顾。乡镇企业对减免的税额应列专项基金,用于扩大再生产和补充自有流动资金,也可用于归还贷款。

农民集资联户办企业或农民集资联户办挂靠乡、村的企业,凡建立账证、留有发展生产的公共积累,执行乡镇企业财务制度,即可比照乡镇集体企业享受减、免税和其他待遇的优惠。

为了开辟财源,放水养鱼,乡镇企业当年新增的税收,以县为单位计算,可拿出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作为助产金,返还乡镇企业用于技术改造。这笔资金纳入财政有偿资金管理范围,规定期限,到期收回,周转使用。

(五)减轻乡镇企业负担。乡镇企业用于补助社会性支出,按利润总额的百分之十在交纳所得税前列支,全部上缴乡、村统一掌握使用。除此以外,乡村和其他部门一律不得再向企业乱摊派社会性开支。企业的税后净利润,按规定提留基金后,上缴乡、村的不得超过百分之二十。上缴的部分主要用于发展乡镇企业,补助农业,不准用于非生产性支出。

除乡镇企业主管部门按照财务制度的规定可向企业(包括乡镇办、村组办、联户办、户办企业)收取销售收入百分之一的管理费外,其他部门不得再重

复收取。

环保部门收取乡镇企业的排污费,要按照国家规定,将百分之八十返企业或主管部门,用于治理污染。其他部门收取乡镇采矿、采砂企业的资源补偿费、河道管理费,要按规定标准从低计算。乡镇企业生产的矿产品,除国家经营的特种矿产,应由国营矿产公司统一购销外,其他矿产品可由乡镇企业矿产公司或供销公司经营,也可由国营矿产公司代购代销。代购代销可以收取合理的手续费,不能加收其他费用。

为了鼓励乡镇企业开发新的产业,乡镇企业可以分期支付电力增容费,有困难的还可给以减、缓、免的照顾。

(六)乡镇企业与国营企业、其他企业单位实行各种形式联合后,允许同国营企业和其他企业“挂户经营”。以乡镇企业为“龙头”的,也允许其他企业与乡镇企业“挂户经营”。国营企业向乡镇企业扩散或配套生产的名优产品,凡经鉴定达到质量标准,经双方同意并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允许使用名优产品的商标和国营企业的牌子。

(七)农民(集体或个人)有权依法申请开办企业。开办企业,按企业规模大小,经县或乡的乡镇企业主管部门批准后,向当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按核准的经营范围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在审批办照的过程中,要尽量采取主管部门和工商、税务、公安等部门一次会审的方法,提高工作效率,不许扯皮推诿。

(八)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逐步让乡镇企业就地承担更多的农副产品加工任务的指导方针。“凡以农副产品为原料、宜于农村加工的,应按经济合理原则,着重扶持集体所有制的加工业。”“大中城市原有的加工工业所需的原材料,应继续保证供应。此外,一般不在大中城市再扩大加工能力。”

(九)乡镇企业的建筑安装公司和建筑队、安装队进城施工,经县乡镇企业管理局批准,同级城建部门同意,可实行同城市大集体企业一个取费标准,招标、投标同国营建筑企业一视同仁。

(十)物资部门对乡镇企业生产的优质产品、创汇产品,以及列入省、市指令性计划的产品所需的统管、统配物资要列上计划户头,安排供应。中小农具用材料按计划和规格供应,各级不得截留。行业部门管理的专用原材料,也要供应乡镇企业。允许乡镇企业之间的物资进行余缺调剂。各级计委和外汇管理部门,要给乡镇企业管理部门分配一定的外汇额度,以进口必要的材料,引进先进的技术装备。出口产品的外汇留成、奖励、补贴,要及时向企业兑现,不

准截留克扣。

(十一)乡镇企业兴办的各种食品加工、饲料加工、油料加工所需的原材料,在粮食合同订购任务未完成前、粮食市场关闭期间,由粮食部门按需要同乡镇企业签订议价供应合同,组织供应。

(十二)国营商业和供销社要经常为乡镇企业组织物资交流,提供信息,建立与其合作的供销服务网络。供销社为乡镇企业推销产品,其方法可以联销、代销,也可以经销。经销获得的利润,经双方协议,可返还一部分给生产厂家,以促进企业扩大再生产。

(十三)教育部门要有计划、有步骤地将一批农村普通中学改为职业学校,由教育部门与乡镇企业部门共同管理,为乡镇企业培养人才。大学、中专都要为乡镇企业增设专业对口的自费班或走读班,学费按国家规定从低收取,毕业后由乡镇企业择优录用,实行合同制,给予安排工作。电大的有关专业也要定向为乡镇企业培训人才。

计划部门每年要给乡镇企业定向分配一定数量的大学、中专毕业生。要积极鼓励大专院校、科研单位和其他部门的科技人员和管理人员承包、领办乡镇企业。报酬面议,待遇从优。具体办法可参照 1986 年省委 50 号文件及 1987 年省政府 33 号文件精神办理。

为了提高全省各级乡镇企业主管部门和企业财会人员的业务水平,乡镇企业管理部门要对全省乡镇企业财会人员有计划、分层次地进行一次全面培训。所需经费,属于省培训范围的,由省财政解决;属于地县培训范围的,由地县财政解决。

(十四)加强乡镇企业服务体系的建设和。要采取国家办、集体办、农民合作办、个体办等多种途径,在几年内把省、地、县三级乡镇企业的培训中心、科技开发和信息中心、供销中心、质检中心建立健全起来。有计划、有步骤地依托“龙头”企业或主要行业,组建主要产业的实体公司,实行民办公助,集体所有,自负盈亏,开展为乡镇企业的技术、信息、供销服务。

(十五)加强宏观指导,理顺综合管理和行业管理的关系。乡镇企业既要接受主管部门的综合管理,又要积极服从行业管理。行业管理的中心是做好服务工作。各行业管理部门,要帮助乡镇企业主管部门制订行业发展规划和重大经济技术政策,提供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信息,搞好技术鉴定、计量检测、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以及组织技术开发、产品扩散、人才培养等工作。但不得借口行业管理,上收、平调乡镇企业,改变乡镇企业所有制性质和隶属关系,乱

收费和滥摊派。凡在[1984]中央4号文件下发后,平调、上收改变了所有制性质和隶属关系的乡镇企业要由县政府负责清理和纠正,限期归还。

给乡镇企业发放生产许可证,要由行业管理部门与乡镇企业管理部门共同审定。进行产品鉴定、质量评比,要与国营企业一视同仁。

(十六)乡镇企业要设置工程技术类、经济类和财会类的专业技术职务,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任命)制。在评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时,应根据乡镇企业的实际情况和特点,注意保证质量。对专业技术人员的考核,应以工作成绩、技术水平和业务能力为主,特别要充分考虑创造的经济效益。具体办法按省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批准的试行条例组织实施。

(十七)要调配懂工业、懂经济的干部充实加强各级乡镇企业管理部门。当前要特别注意加强县、区、乡乡镇企业管理部门的建设,列入行政序列。县乡镇企业管理局力量薄弱的,要尽快调整加强。区、乡企业办、企管所要抓紧充实。对国家配备的专干,要加强管理,落实专职专责。聘用人员的经费可在地方财政或乡镇企业管理费中列支。区乡专干(包括基层财会、统计人员)的调动任用,要经县乡镇企业管理局同意。在乡镇企业发展起步早的地区,村一级也应确定管理乡镇企业工作的干部。县以下(含县)各级乡镇企业管理干部允许实行工资、奖金同产值、效益挂钩,奖优罚劣。

(十八)各级政府和各部门要根据以上规定,分别制定本地区、本部门贯彻落实的具体办法和措施,并认真组织实施。

一九八七年九月十七日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 发布《陕西省乡镇企业职工岗位培训办法》的通知

陕政发[1989]259号

各地区行政公署,各市、县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陕西省乡镇企业职工岗位培训办法》,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发至乡、镇人民政府)

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陕西省乡镇企业职工岗位培训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乡镇企业职工的政治、文化和业务素质,建立一支稳定的、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有专业技术知识和业务管理能力的职工队伍,保证乡镇企业的健康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和法律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乡镇企业职工是指在乡镇企业工作和劳动的人员。全省一切乡镇企业(含乡镇办、村办、联办、户办企业)都必须执行本办法。

第三条 岗位培训,是按照岗位职务的需要和条件,帮助乡镇企业职工具备和不断提高履行职责的实际能力,而进行的有目的、有组织的定向培训。

第四条 岗位培训的内容,包括政治思想、职业道德教育,文化基础知识教育,技术理论和管理知识教育,实际操作和技能教育。

第五条 各企业应将在岗人员全部列入岗位培训范围,按照不同层次、不同职能和不同工种的岗位规范要求,确定培训目标和培训方式,制定实施计划和实现措施。

第六条 进行岗位培训应从生产实际出发,按需施教,学以致用,讲求实效,使职工熟练掌握其所在岗位规定的应知、应会的知识和技能。

第七条 各企业要建立、健全岗位培训、考核使用、审批发证制度和岗位培训管理档案,互相衔接配套,做到教有所依,学有所循,考有所规,管有所据。

第八条 实行持证上岗制度。在岗的职工,要按照岗位规范进行资格认定,取得合格证书,持证上岗。职工转换岗位时,要按照新岗位的规范要求进行培训,达到合格并领取证书后换岗。重要岗位的人员,除必须取得岗位合格证持证上岗外,还必须定期进行复核,并经考试合格后方可继续在岗和任职。

第九条 省、地(市)、县乡镇企业主管部门,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乡镇企业的职工岗位培训和实施监督、检查等工作。

第二章 岗位培训的基本要求

第十条 各乡镇企业的厂长(经理)经过岗位培训后,必须达到中等文化

水平,具备从事社会主义建设的革命事业心和责任感,有组织领导能力,善于经营管理,自觉维护集体和国家利益,有勇于为四化建设献身的精神。

第十一条 企业的总工程师、总经济师、总会计师必须具备大专以上学历水平,掌握国内外先进管理知识和先进技术,熟悉本行业国内外的发展现状及发展趋势,以引导企业依靠科技进步推动生产力的发展。

第十二条 企业内中层领导和各职能人员着重自身业务能力的培训,必须具备初中以上文化水平,在政治思想、职业道德、文化知识、专业知识和实际能力等方面达到本岗位的规范要求。

第十三条 技术工人应进行文化补习和实际能力的培养,达到本岗位的规范要求。并开展技术等级培训,开展高级技术工人、技师的系统培训和传统工艺技术的传授。

第十四条 特殊工种人员,包括采矿业中的矿长、技术员、安全员、放炮员;烟花爆竹行业的技术人员和操作工人;易燃易爆行业的工人及锅炉工、压力容器焊工等必须经过严格培训,懂得本行本业本岗位的职业纪律、职业安全及有关政策、法规知识,达到岗位规范要求。

第三章 企业岗位培训的管理

第十五条 各企业职工教育培训须有明确的考核指标和标准,并纳入厂长(经理)的任期目标责任。

第十六条 企业要在定编、定员的基础上,明确职责,制定岗位规范。

第十七条 一般职工岗位培训的考核、发证工作由企业负责;企业厂长(经理)的考核、发证工作由县级主管部门负责;特殊工种人员的考核、发证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岗位培训要与职业教育相结合。凡吸收或新增技术工人,应从职业中学、技工学校的对口专业毕业生中择优录用,并实行“先培训、后上岗”和持证上岗制度。新录用职工在确定岗位后,走上岗位前要按照岗位规范进行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

新建企业的技术员和各个岗位的职工须在企业投产之前培训。

第十九条 岗位培训要与技术职称评定和聘任相结合。凡未按要求参加岗位培训,并取得岗位合格证书者,不能评聘。

第二十条 各企业按有关规定提取教育经费的留用部分,要全部用于职

工培训,不准挪用滥支。

第二十一条 小型乡镇企业无力单独进行职工培训的,应由乡镇企业办公室负责集中培训,所需经费在受训职工企业教育留成经费中开支。

第二十二条 各企业要配设相应的岗位培训管理人员和职能机构。具体要求是:产值不足 100 万元的企业,要有人兼管;产值 100 万元以上的企业,配备专干;产值 300 万元以上的;设职能科室,建立职工培训业校。

第四章 奖励和惩罚

第二十三条 岗位培训成绩显著的企业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四条 对执行本办法不力,没有达到岗位培训要求的企业,给予批评;经批评仍不改的,按当年产值的千分之三到千分之五罚款。

第二十五条 应参加岗位培训、考核而故意不参加的人员作为不合格人员处理,应调离本岗位或者予以辞退。

第二十六条 对因职工无证上岗造成事故的企业,情节较轻的由县级主管部门分别给予批评、整顿、停产整顿或经济处罚;情节严重的由工商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并对企业厂长(经理)以适当的行政处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企业由于不积极开展岗位培训而剩余的当年留成教育培训经费,由上级主管部门收缴,作为培训基金。

第二十八条 对挪用滥支留成教育培训经费的企业及责任人员,按违纪行为予以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省乡镇企业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 扶持引导乡镇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政策规定

陕政发[1990]142号

1984年以来,省委、省政府按照中央对乡镇企业实行“积极扶持,合理规划,正确引导,加强管理”的总方针,结合我省实际,制定了一系列扶持政策,促进了乡镇企业的发展。在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的形势下,要保证乡镇企业持续、稳定、协调、健康地发展,必须保持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为此,现就扶持引导乡镇企业发展的若干政策问题,再作如下规定:

(一)中央和省上过去制定的扶持乡镇发展各项政策,凡未明文变更或废止的,都要继续坚决贯彻执行。

(二)从1991年起,把乡镇企业所需要的部分原材料、能源等统配指标纳入全省计划,综合平衡。主要出口创汇产品,省、部优质产品和获奖新产品的生产,纳入省、地、县各级生产计划,视同国营企业,予以扶持。固定资产投资,纳入各级计划,统筹安排,加强管理。中小农具生产所需的材料,由省计委戴帽专项下达,专材专用。

(三)物资部门要把乡镇企业所需要的钢材、木材、水泥、焦炭、塑料、化工原料、进口原材料及其他专营物资,列入分配计划,切块安排解决;保证支农产品、出口创汇产品、名优新特产品生产所必需的原辅材料。给全省乡镇企业分配的钢材不少于前五年的平均基数,即补助钢材年均1.26万吨,边角料1.46万吨,在此基础上,每年按乡镇工业企业增长比例,相应增供计划物资;每年留给省乡镇企业局内部调剂使用的钢材不少于1700吨,允许各级乡镇企业供销公司经营钢材,调剂解决乡镇企业原材料之不足。

(四)乡镇企业的技术改造纳入省、地、县年度技改计划。投资额在300万元以上的技改项目,由省经委审批立项,纳入省上技改计划;300万元以下项目,由地市经委审批立项,列入地市技改计划。从1991年起,每年从全省技改投资中划出5%,从省财政专项技改资金中划出200万元,用于乡镇骨干工业企业的技术改造,由省乡镇企业局拿出技改项目,会同省经委综合平衡。乡镇企业重点产品的铁路运输,由省乡镇企业管理局列出计划,报省经委优先安

排。

(五)继续落实各级财政每年从总预算中拿出 1%,作为乡镇企业发展基金。省财政在维持现有基数的前提下,从 1991 年开始,每年从省级新增财力用于农业的资金中,再拿出 5%扶持乡镇企业,周转使用,滚动发展。生产资金管理部门,每年从回收的财政支农有偿资金中拿出 40%,用于扶持发展乡镇企业。陕北建设资金、陕南“两扶”资金,每年拿出 30%主要用于发展乡村集体企业,以培植财源,增强集体经济实力,加快脱贫致富的步伐。

(六)省上每年的星火计划要有一半项目安排到乡镇企业,推广先进适用技术,促进乡镇企业技术进步。用于乡镇企业的科技培训费,每年不少于 25 万元。由省科委牵头组织专家队伍,诊断评比,重点抓好 50 个科技示范乡镇企业,并搞好乡镇企业技术状况的研究与考察,帮助解决实际问题。

(七)适当集中信贷资金,适度增加乡镇企业贷款规模,对符合产业政策、经济效益好的行业和企业实行倾斜,重点支持电力、煤炭、原材料生产和农副产品加工、出口创汇、为大工业配套服务的企业。农业银行要帮助乡镇企业盘活贷款存量,建立风险基金,积极开展资金融通、管理和服活动。

(八)乡镇企业申请注册登记,注册资金 1 万元以上不足 3 万元的,可采取企业法人担保,或限期补足的办法,予以注册登记。除国家法规、政策禁止和限制生产经营,以及国家专营的行业和商品外,允许乡镇企业从事其他各种生产经营活动;允许乡镇企业一业为主,兼营他业和跨行业合理经营;允许乡镇企业从事国家放开经营的工业品和农副产品批发业务。

(九)乡村集体企业实行承包、租赁经营后,不能改变所有制性质。股份制合作制企业按集体企业性质对待。挂靠国营或集体的联户办企业,缴纳管理费,提取公共积累,执行集体财务管理制度,可视同集体企业,享受有关扶持政策;农民群众集资兴办的乡镇企业,财产属于该企业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民主管理,共同劳动,按劳分配为主,适当分红的原则,并有公共积累,按集体所有制企业登记注册。属于生产开发型的联户和户办企业,要采取鼓励和保护措施。继续正确引导个体和私营企业健康发展。

(十)乡镇企业的升级、质量创优、全面质量管理验收、发放生产许可证、评比奖励等与国营企业一视同仁。乡镇企业管理干部、学历教育、岗位培训、短期知识更新,均列入工业企业职工教育培训计划。乡镇企业的质检、培训、技术、信息、供销等服务体系建设,纳入各级计划,加快建设步伐。

(十一)乡村骨干企业的厂长(经理)经民主推荐、竞争承包、组织任命后,

除承包期满或有严重问题、群众反映强烈者外,不得随意撤换。今后,关中地区年产值在 50 万元以上,陕南陕北年产值在 30 万元以上乡镇企业的厂长(经理),由乡政府考核评议,征求县级主管部门意见后任免。乡镇企业的会计师、经济师、工程师的变动也应征得县级乡镇企业主管部门的同意。要选派政治素质好、业务能力强的干部、职工或亦工亦农人员,充实到乡镇的企业办公室工作。对在乡企业办工作的人员,政治上平等对待,生活上从优照顾,逐步实行保险制度,解决他们的后顾之忧。

(十二)省级各有关部门要会同乡镇企业主管部门,组织国营大中型企业、大专院校、科研单位,开展对乡镇企业的对口支援,尽快使全省 2000 多个产值在 50 万元以上的乡村骨干企业都能找到技术靠山。每个国营企业、大专院校、科研单位都要从技术、设备、信息、人才等方面扶持三个乡镇企业的发展。

一九九〇年八月十六日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 促进乡镇企业出口创汇的通知

陕政发[1991]178 号

各地区行政公署,各市、县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近年来,我省乡镇企业蓬勃发展,已经成为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但是,我省乡镇企业外向型经济刚刚起步,出口创汇能力还很薄弱。为了加快我省外向型经济的发展,发挥乡镇企业的优势和潜力,促进乡镇企业为出口创汇做出更大的贡献,特作如下通知:

(一)把发展乡镇企业出口创汇作为全省发展外向型经济、扩大出口贸易的重要组成部分。各级政府要提高认识,高度重视,制定规划,加强领导,采取得力措施,支持乡镇企业扩大出口创汇,尽快扭转我省乡镇企业出口创汇的落后局面。

(二)坚决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制订的经济发展战略和有关外贸工作的指示,落实各项有关政策。对乡镇企业出口创汇要与国营企业一视同仁。国营企业执行的出口创汇政策,凡是产品适于出口的乡镇企业,也应同样执

行。各地还可以结合当地实际,作出具体安排。

(三)各级有关部门要积极支持、鼓励乡镇企业出口创汇,对出口创汇企业和产品要给予优先扶持和优质服务。“星火计划”、新产品开发计划、新产品试制计划、农村科技进步计划,都要优先安排乡镇企业出口创汇的项目。

(四)加强乡镇企业与外贸公司的合作,建立各种形式的合作关系。外贸公司要积极为乡镇企业出口创汇提供信息、培养人才、组织原料、开拓市场,并主动为乡镇企业吸收外资、发展“三来一补”牵线搭桥和提供便利条件。乡镇企业要积极开发质量优、款式新、要货急的出口创汇产品,依托外贸公司扩大出口,保证产品质量,信守合同,按期交货,提高管理水平。有条件的企业要和外贸公司建立长期供货或联营关系,形成出口基地。

(五)为了扩大乡镇企业出口创汇的能力,扶持重点企业的发展,从1992年起,省农业银行每年安排1000万元贷款指标,由省、地(市)财政各贴息50%,贴息三年,用于乡镇出口创汇基地企业的建设和重点出口创汇企业的技术改造。为保证合理使用贷款,应由省、地(市)乡镇企业局提出具体项目,农行进行评估,并按有关规定办理基本建设或技术改造立项手续。

对乡镇企业生产出口创汇产品所需的合理流动资金,各级银行应予以优先安排。技术改造项目所需贷款,执行与国营企业相同的贷款利率。

(六)各级财政用于扶持乡镇企业的资金,包括发展基金、区域性开发资金、技术改造资金等都要把乡镇企业出口创汇作为重点,予以优先扶持。省经外贸委扶持的出口企业基地建设资金,也要把乡镇企业列入计划,予以扶持。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积极组织乡镇企业参加全国“贸工农”基地建设项目投标,加强我省出口基地建设。

(七)各级物资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对乡镇企业生产出口产品所需的能源、原材料等要优先供应,特别是计划内的原材料(包括进口材料、部管材料和专营物资)的供应要给予适当倾斜;生产所需要的电力要尽量保证供应;铁路运输计划要予以安排。

(八)对生产出口创汇产品的乡镇集体工业企业在税收上给予优惠。企业生产出口创汇产品的技术改造项目贷款,可执行税前还贷60%的办法。

企业为扩大出口创汇开发新产品和引进先进技术,购置必要的测试仪器、试验装置和试制用关键设备,其单位价值在5万元以内的,允许企业在成本中摊销。乡镇企业产品出口后,执行退税政策。属外贸公司收购的产品,退税归外贸企业;属外贸代理出口的产品,应如数向生产企业退税。

生产出口产品的乡镇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必须引进的技术、设备,可按国家有关规定享受减免关税政策。

(九)对乡镇企业出口创汇实行奖励。外贸企业以出口售价的10%外汇额度,按外汇调剂价折合成人民币付给出口的乡镇企业。这部分资金可以进入生产企业成本核算。同时,每实现出口交货一美元,由外贸企业付给生产企业五分人民币奖励,作为税后留利,部分可用于职工奖金。

凡每年出口交货值增加100万元人民币的企业,当年奖励厂长、经理一个月工资。

各级乡镇企业主管部门都要把出口创汇指标列入计划管理,实行经济目标责任制的考核奖励。

省乡镇企业出口创汇领导小组,对促进乡镇企业出口创汇的先进地、市、县和有关先进单位要予以表彰奖励。

(十)加强对乡镇企业出口创汇工作的领导。省政府已调整、健全了由省计委、经委、经贸委、乡镇企业局、财政厅、省农业银行、中国银行西安分行等单位的负责同志组成的省乡镇企业出口创汇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省乡镇企业出口创汇的组织协调工作,包括制定规划、研究政策、协调和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等。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理日常事务,办公室设在省计委。省地、市及出口创汇重点县(区)应建立、健全相应的机构,负责组织、协调本地区乡镇企业出口创汇工作。

促进乡镇企业出口创汇,是一项涉及面较广的工作。各有关部门应该统一认识,齐心协力,互相支持,密切配合,力争在“八五”期间使我省乡镇企业出口创汇有较大的发展。

一九九一年十一月八日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 建设我省乡镇企业“甲级队”的通知

陕政发[1993]29号

各地区行政公署,各市、县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了贯彻落实党的十四大以及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中西部地区乡镇企

业的决定》精神,加快我省乡镇企业发展,省政府决定在“八五”期间建设我省乡镇企业“甲级队”。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建设乡镇企业“甲级队”的目的意义

改革开放以来,我省乡镇企业蓬勃发展,已经成为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但同先进省区相比,仍有不少差距。主要是速度慢,规模小,水平低。为了在新形势下抓住机遇,促进我省乡镇企业更快更好地发展,不仅需要在全省进一步全面推进、加快速度,而且要抓重点,上水平,选择乡镇企业发展基础条件好的地方和企业,实现超常规、跳跃式的发展,形成规模优势。为此,建设乡镇企业“甲级队”,就是实现这一战略设想的必然选择。

建设乡镇企业“甲级队”的目的和意义是:可以在全省乡镇企业中,树立一批“排头兵”,起到带头和示范作用;能够在全省乡镇企业中形成一批上规模、上水平,在市场经济竞争中体现群体优势和规模优势的县、乡村和企业,从而提高全省乡镇企业的整体水平;通过一批重点县区和企业的快速发展,保证全省乡镇企业“八五”奋斗目标的顺利完成;通过建设乡镇企业“甲级队”,还可以为全省乡镇企业的更快发展摸出经验,闯出路子。

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和乡镇企业系统,都要从全省经济上台阶、农村致富奔小康的战略需要出发,充分认识建设乡镇企业“甲级队”的重要意义,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统一思想,协调行动,各方配合,保证“甲级队”建设的顺利建成。

二、建设“甲级队”的目标任务

我省建设乡镇企业“甲级队”的目标任务是实施“51222”工程。即:到1995年建成总产值或总收入过20亿元的县5个,过10亿元的县10个,过3亿元的乡(镇)20个,过亿元的村20个,过亿元的企业20个。在加快发展速度的同时,还要实现利润、人均收入及上缴税金的同步增长。

经各地自报,省上确定未央区等102个单位为“甲级队”建设单位。同时,各地也可以建设自己的“甲级队”,并作为省级“甲级队”的预备队。

建设乡镇企业“甲级队”,要贯彻“集中连片、突出重点、规模开发、注重效益、市场导向、多轮驱动”的方针,放手发展各种所有制形式的农、工、商、建、运、服企业;面向国内、国际两个市场,扩大开放,发展“三资”企业,增加出口创汇;走连片开发的路子,围绕小城镇建设发展企业群体;力争上一批总产值上

千万元的重点项目,引进新设备、采用新技术、推广新工艺,通过扎实有效的工作,一年打基础,二年见成效,三年达目标。

三、扶持“甲级队”建设的政策和措施

(一)省级综合、经济、科技及金融部门,分别对建设乡镇企业“甲级队”的26个县(市、区)进行协助和指导。地、市、县要组织有关单位对当地的“甲级队”建设单位进行帮助和指导。

(二)鼓励“甲级队”建设单位上一批骨干项目。这些项目除享受乡镇企业原有的各项优惠政策外,凡是经县级以上批准的乡镇集体企业新建、扩建、技改项目,其使用的银行贷款,实行税前还贷60%。

(三)多渠道增加对“甲级队”建设的投入。企业留利的60%用于发展生产;同时采取风险抵押、股份合作、横向联合、引进外资等办法,增加投入。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要积极支持“甲级队”的建设。农业银行用于农村的设备贷款要优先扶持“甲级队”,保证“51222”工程的重点项目。省农业银行每年从新增的贷款指标中划出1亿元贷款规模,用于扶持“甲级队”的骨干项目,由乡镇企业局组织项目,农业银行负责评估、落实贷款。对投资大的项目,若农业银行资金不足,可由各级政府和人民银行协调,采取银行贷款方式解决。省计委和人民银行每年为乡镇企业“甲级队”建设安排债券发行计划,扶持重点企业。

(四)允许“甲级队”新开办的乡镇企业项目在工商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开户。各专业银行和投资公司都要积极为乡镇企业“甲级队”建设提供贷款。

(五)用于农村建设的各项专款,包括农村科技进步、“星火”计划、陕北建设、“两扶”资金、出口创汇贴息贷款等,都要把“甲级队”的建设作为重点予以扶持,要为“甲级队”建设创造良好的环境。在审批立项、工商登记、土地使用等环节,有关部门要简化手续,从速办理。用电用水要给予保证。

(六)“甲级队”建设要依靠科技进步。各级政府和企业都要把引进人才、引进技术,提高企业素质作为“甲级队”建设的重要措施。由省科委、省教委牵头,组织科研单位、大专院校向“甲级队”单位转让科技成果、推广先进适用技术、发展高新技术产品。由省人事厅和劳动厅牵头,组织国有大中型企业、管理机关的技术和管理人员领办、帮办“甲级队”企业。对做出贡献的管理和技术人员,企业和管理部门给予奖励;对做出突出贡献者,给予重奖。

(七)深化改革,强化管理。要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进一步理顺产权关系,实行政企分开,规范收益分配,增强企业活力。加强基础管理和专项管理,健全科学管理制度。“甲级队”单位应在推行股份合作制、完善承包责任制,发展企业集团等方面有大的突破。

四、落实责任,奖罚兑现

建设乡镇企业“甲级队”的目标任务,要逐级落实,由主要负责人签订目标责任书,逐年进行考核。考核工作由省、地、县分级组织实施。在年度考核中全面检查落实“甲级队”建设的主要措施及其进度,协助解决发展中存在的重要问题。对进展不大或达标确有困难的,经地方申请,及时给予调整;对新出现的发展势头好、有可能达标的单位,可以作为“甲级队”建设单位,在年度考核时递补进来。

1995年末,省上对乡镇企业建设“甲级队”工程进行总结验收。对提前或按期达到目标的单位和主要负责人,由省政府给予表彰奖励。各地、县、乡(镇)也可以对建设“甲级队”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实行重奖。未列入省级“甲级队”建设单位名单的单位,凡届时达到“甲级队”目标的,均承认“甲级队”资格,并给予特别奖。

对达不到规定建设目标的单位,要通报批评或给予必要的处罚。

五、加强领导和组织协调

各级人民政府都要把建设乡镇企业“甲级队”的工作,列入重要工作日程,由主要领导牵头,“一班人”齐抓共管。

省、地、县都要由政府主管领导牵头,计划、经济、财政、人事、税务、工商、银行、科技、物资等部门负责同志参加,成立乡镇企业工作领导小组,统一协调解决乡镇企业发展及“甲级队”建设中的问题。有“甲级队”建设任务的乡和村,要成立得力的工作班子,专抓此项工作。

各地政府及“甲级队”建设单位要尽快制订具体建设方案,付诸实施。制订方案要发动群众,认真讨论,并要组织专家分析论证,做到目标合理,安排细致,措施具体,任务明晰。分期实施任务要尽量具体。工作进度要量化到年、到月,以便检查监督。

各有关部门要制订配套措施,为建设乡镇企业“甲级队”开绿灯,办实事,做贡献。

要建立请示汇报制度。各地、县要每半年书面向省政府报告一次工作进展情况,重要情况随时汇报。

一九九三年六月一日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 加快发展乡镇企业的通知

陕政发[1994]20号

各地区行政公署,各市、县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了贯彻落实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和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中西部地区乡镇企业的会议精神,推动我省乡镇企业持续、快速、健康地发展,结合我省实际,现作如下通知:

一、切实加强对发展乡镇企业的领导

改革开放以来,我省乡镇企业蓬勃发展,已经成为全省经济的重要增长点,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但同先进省区相比,还有不小差距。主要是发展速度慢,区域之间不平衡,整体水平仍然较低。乡镇企业发展滞后,是我省经济发展水平与东部省区差距拉大的重要原因。90年代是我省国民经济上台阶、农民致富奔小康的关键时期。按照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提前实现第二步战略目标的要求,必须坚定不移地把乡镇企业作为我省国民经济发展的战略重点,列入各级政府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领导,采取得力措施,加快发展步伐。各地在区域经济布局中,必须把发展乡镇企业作为振兴经济的突破口来抓。县域第二、第三产业的发展,要下决心尽快转移到以发展乡镇企业为主的轨道上来,走出一条通过发展乡镇企业优化当地产业结构、富县富民的路子。

各级政府的主要领导要亲自动手,认真研究,及时协调解决乡镇企业发展中的突出问题。要层层建立目标责任制,把乡镇企业的发展实绩作为考核各级领导干部政绩的重要内容。各有关部门要从全局出发,转变观念,制订措施,齐心协力支持乡镇企业发展。

要加强乡镇企业的法制建设,维护企业及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严禁向企

业乱摊派、乱收费,切实减轻企业负担。

二、明确指导思想和发展目标

发展乡镇企业,要贯彻“集中连片、突出重点、规模开发、注重效益、市场导向、多轮驱动”的方针。在指导思想上,要把握好四个方面的原则:一是总体上要全面推进、大力发展,同时要抓重点、上水平,形成规模优势。二是在所有制结构上,要坚持“多轮驱动、多轨运行”。三是在区域发展上,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四是在产业发展方向上,要依靠科技进步,加快资源开发和综合利用。

全省乡镇企业发展的奋斗目标是:提前一年实现“八五”计划,1994年乡镇企业总产值力争达到500亿元;提前两年实现“九五”1044亿元产值的计划目标。要坚持效益第一的原则,做到速度与效益同步增长,努力提高劳动生产率、产品销售率和净产值率。加快乡镇企业的技术进步,使主要骨干企业的技术装备达到全国同行业的先进水平。加强乡镇企业基础管理和专项管理,提高产品质量、降低物耗能耗。到2000年,乡镇企业安排农村剩余劳动力达到600万人,为农民人均提供纯收入400元以上。

三、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

乡镇企业应本着充分利用资源、充分发挥优势的原则,实施切合陕西实际的产业政策。除国家明令禁止者外,只要原材料有来源,技术有保证,资金能落实,市场有需求,有经济效益,又有治理污染、保护资源和环境的措施,就应放手发展。能发展什么就发展什么,能发展多快就发展多快,其产业、产品选择和企业规模不受限制。

近期内我省产业结构的调整,要按照“四围绕、一集中、一提高”的思路进行。

“四围绕”:一是围绕农副产品加工,在系列开发、转化增值上下功夫。可按照八个“龙头”系列综合开发,深层加工,成龙配套,形成规模。(1)抓住粮油产品,发展为城乡人民生活服务的食品加工业和为畜牧业生产服务的饲料加工业。(2)抓住棉、麻、丝产品,发展纺织、印染、服装工业。(3)抓住畜禽产品,发展肉、蛋、奶加工、皮毛加工及制革产品。(4)抓住瓜果蔬菜,发展果酒、果汁、果脯、饮料、腌制、脱水及储运、保鲜业。(5)抓住板栗、花椒、木耳、香菇等山货特产和药材,进行系列开发。(6)抓住麦草、稻草、龙须草、棉秆、枝杈材等资源,发展造纸、人造板及包装材料。(7)抓住竹、藤、棕、柳,发展编织工业。

(8)抓住传统工艺,发展刺绣、雕刻等工艺品和旅游产品。还可以结合发展优质、高产、高效农业和多种经营基地建设,发展农工商一体化的龙头企业。

二是围绕矿产资源搞开发。发挥我省黄金、铅、锌、铜、锰、钨、铁等有色、黑色金属和原煤、石英砂、重晶石、石灰石、大理石、花岗石等非金属矿藏储量丰富的优势,走采、选、加工系列开发的路子,变资源优势为现实的生产力。在不违反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前提下,对适宜乡镇企业开采的矿产资源,要鼓励当地乡镇企业发展。

三是围绕与大工业配套,大力发展能源、原材料等基础产业,发展机电、化工、建材、建筑等骨干行业。

四是围绕流通和服务,大力发展第三产业。积极建设专业市场和综合市场,发展和壮大购销队伍,努力发展商业、饮食业、旅游业和运输业,发展科技推广、信息咨询、人才培养等服务业,努力提高第三产业在乡镇企业中的比重。

“一集中”:根据农村小城镇建设和乡镇企业的发展需要,统一规划,合理布局,走适当集中、连片开发的路子,在大中城市周围、交通沿线、农村集镇兴办乡镇企业小区,形成一批起点高、规模大、外向型的骨干企业。

“一提高”:全面提高产品质量和规模效益。努力改变我省乡镇企业缺乏“拳头”产品、企业规模小、效益低的现状。要结合技术改造,依靠科技和管理,使乡镇企业的产品在近一两年内有全面提高,创出一批“优质、名牌、大批量”的“拳头”产品。要提倡和鼓励乡镇企业与省内外、国内外各种所有制企业联合,努力发展高新技术、高附加值的产业和产品。

四、抓重点工程和薄弱环节

抓紧实施“51222”工程,在全省范围内建设乡镇企业“甲级队”。从1993年到1995年末,建成5个年产值过20亿元的县(市、区),10个年产值过10亿元的县(市、区),20个过3亿元的乡(镇),20个过亿元的村,20个过亿元的企业。对“甲级队”建设单位,要在扶持政策和措施方面实行倾斜,从资金、税收、人才、物资、科技等方面给予重点扶持。省农业银行每年拿出1亿元信贷规模,支持“甲级队”建设项目。各级政府要加强检查督促,定期考核总结,做到一年打基础,两年见成效,三年达目标。对提前或按期达到建设目标的单位和主要负责人,要给予表彰奖励。各地也要积极建设自己的“甲级队”。要积极开展争创乡镇企业第一县(市、区)、第一乡(镇)、第一村、第一企业的活动,促进更多的县(市、区)、乡(镇)、村和企业进入“甲级队”行列。

在抓好“甲级队”建设的同时,着力抓好贫困地区乡镇企业的起步和发展。乡镇企业总产值不足 5000 万元的县,“八五”期间要力争达到和超过亿元;总产值不足亿元的县,要在一两年内突破亿元,并力争向更高的目标迈进。对现在基本还没有乡镇企业的“空白乡”、“空白村”,由县上帮助乡、村结合当地产业实际,尽快理出发展的路子,抓出实效。

五、深化企业改革

乡镇企业改革要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以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为目标,进一步理顺产权关系,实行政企分开,规范收益分配,使企业真正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商品生产经营者。

大力推行股份合作制。现有乡村集体企业可在清产核资、界定产权关系的基础上,通过“增量扩股”、“存量转让”等形式,实行股份合作经营。新建乡村企业,要按照“资金共筹、利益共享、积累共有、风险共担”的原则,办成股份合作企业。鼓励企业之间跨所有制、跨行业、跨地区实行横向经济技术联合,相互参股,建立股份合作制或股份制的企业。股份形式可以多种多样,先多样化,后规范化,由初级向高级逐步发展。股份合作制企业按集体企业对待。

进一步完善承包经营责任制。乡村集体企业要健全承包指标体系,把资产增值和增加企业积累作为重要考核内容,推行资产滚动增值承包和全员风险抵押承包。提倡公开招标,择优聘用承包人。坚持实行厂长(经理)负责制、全员劳动合同制、干部聘任制和以按劳分配为主的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

继续推行企业租赁和兼并。连年亏损的乡村集体企业,可以租赁给个人经营。扭亏无望的乡村企业,可以拍卖。

要积极引导优势企业兼并劣势企业,推动生产要素的合理流动和优化组合。有条件的地方,鼓励以骨干企业或名优产品为龙头,发展企业集团。

六、积极扩大对外开放

我省乡镇企业要多层次扩大开放:

努力扩大省内的横向联合。要打破城乡、行业及所有制的界限,充分利用我省的科技、教育及文化优势发展乡镇企业。继续开展“一带三、一靠一”活动,推进乡镇企业与大中型企业、大专院校、科研单位的联合与协作。要积极鼓励、支持国有大中型企业向乡镇企业扩散产品,开展配套协作。国有企业的

闲置设备,可以租赁或转让给乡镇企业使用。省科技、教育部门,要积极组织科研单位、大专院校通过技术和信息市场,向乡镇企业转让科技成果,推广先进适用技术,或组建生产科研联合体,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和产品。要积极发展民营科研单位与乡镇企业联营与合作。对支持乡镇企业作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要给予奖励。

加强与兄弟省区之间的经济技术协作。结合国家发展乡镇企业的“东中西合作工程”,以沿海省区产业结构调整为契机,大力引进技术和设备,吸引资金和人才,联合开发办企业。要充分利用苏陕、鲁陕、闽陕干部交流的有利条件,找靠山、结对子,“借梯上楼”,加快发展。还要积极和沿边省区加强经济合作,大力开展边境贸易。

努力发展对外贸易,扩大出口创汇,使乡镇企业出口交货值有一个较大的增长,到2000年达到35亿元。要面向国际市场,积极发展高附加值、高科技产品出口,引进国外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提高创汇企业的整体水平。

加快出口创汇基地建设。用好每年1000万元的贴息贷款,积极争取国家外贸基地建设招标投资,发展批量大、档次高、效益好的出口产品,形成一批出口创汇的骨干企业。按照有关规定赋予有条件的乡镇企业自营进出口权。鼓励劳务出口和到国外建厂办店,多形式地开展对外经济合作和贸易。

积极兴办“三资”企业,开展“三来一补”。有条件的地市和县区,在“八五”期间都要争取办成几个有一定规模的“三资”企业。

七、千方百计增加资金投入

按照乡镇企业发展目标,每年需要增加大量投入,要通过银行贷款、财政扶持、企业积累以及多渠道增加投入加以解决。

乡镇企业要发扬艰苦奋斗、自力更生精神,努力增加积累,保证企业税后利润的60%用于发展生产。积极采用风险抵押、股份合作、以劳带资等形式筹集发展资金。有条件的企业经过批准,允许发行债券。对引进外资的中介人,给予投资总额0.5%~2%的奖励。

农业银行及农村其他金融组织,要千方百计增加对乡镇企业的资金投入。要盘活贷款存量,扩大信贷资金来源,管好用好国家扶持中西部地区乡镇企业的贷款及其他专项资金,使乡镇企业的贷款有更大的增长。乡镇农副产品加工企业所需的短期流动资金,可从农业贷款中解决。工商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都要为市场前景好、经济效益高的乡镇企业融通解决

固定资产和流动资金贷款。对投资规模较大的项目,可由专业银行组织银团贷款。省计委每年可为乡镇企业安排一定数量的债券发行计划,扶持重点企业。

要继续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既定的每年各级财政从总预算中拿出1%、省经贸委掌握的全省技改资金的5%和省财政专项技改资金中的200万元、国家对陕北建设专项补助资金和陕南“两扶”资金的30%用于扶持乡镇企业等政策规定。从1994年起,每年从省级新增财力用于农业的资金中,拿出一部分扶持乡镇企业,从中切出25万元用于乡镇企业职工岗位培训。这笔资金由省财政厅拨给省乡镇企业局掌握使用。各级财政每年从回收的支农资金中拿出60%扶持乡镇企业,有偿使用,滚动发展。全省“星火计划”资金主要用于乡镇企业。各级科委在制订计划时要与乡镇企业主管部门共同协商,确定项目。

税务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扶持乡镇企业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免征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及从销售收入中提取1%作为企业技术改造和新产品开发资金的政策。

八、大力引进和培养人才,推动科技进步

发挥我省人才优势,鼓励和支持各行各业各类人才到乡镇企业建功立业。各厅局要结合扶贫,与陕南陕北县市挂钩,扶持乡镇企业。从1994年起,省上要由国有大中型企业、科研单位、大专院校、党政机关动员组织技术和管理人员领办、帮办乡镇企业,并使之形成制度,长期坚持。各地(市)、县(市、区)也要从当地实际出发,组织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帮办乡镇企业。积极支持科研单位工作人员和国有企业技术人员,利用工余时间和节假日,为乡镇企业提供有偿服务。允许企事业单位、行政机关的离退休人员应聘到乡镇企业工作,原有待遇不变。对做出突出贡献的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给予奖励。每年从大中专院校招生名额中划出一定比例,适当降低录取分数线,为乡镇企业定向招生或委托代培技术人才。采取双向选择办法,鼓励大中专院校毕业生到乡镇企业工作,发挥才干。到乡镇企业工作的大中专毕业生,免除见习期,工资在不低于国家规定标准的前提下,由用人单位确定,干部身份不变,行政关系保留在县(市、区)乡镇企业局或人才交流中心。还可以通过社会办学、函授教育、自学考试等办法,为乡镇企业培训人才。要加强职工培训,全省每年培训各类乡镇企业人员10万人。

坚持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一起抓,努力建设一支“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乡镇企业职工队伍。培养和造就一大批乡镇企业家,并加强对他们的管理和教育,充分发挥他们模范带头作用;对其中成绩显著的,由省、地、市、县各级政府给予相应的表彰奖励。

加快技术改造,实行科学管理。有计划地在乡村骨干企业中推行现代化管理,以提高产品质量、提高经济效益、降低物耗能耗为目标,全面提高企业素质。要进一步改善生产条件,加强安全工作,搞好环境保护。

九、建立和完善乡镇企业服务体系

各级乡镇企业主管部门要围绕政府职能转变,把工作重点转向统筹规划、掌握政策、信息引导、组织协调、提供服务、检查监督上来。要加快建立各级乡镇企业供销、人才、技术、金融、信息、法律咨询等服务机构,逐步完善,形成网络。从1994年起,省计委每年从农业投资中安排100万元,支持省乡镇企业技术、人才等服务机构的基础设施建设。各地、市、县也要拿出一定资金建设乡镇企业服务体系。积极兴办直接为乡镇企业服务的经济实体,逐步壮大主管部门自身实力,增强服务功能。

一九九四年三月三十日

陕西省人民政府 《关于深化乡镇企业产权制度改革 积极推行股份合作制的通知》

陕政发[1994]29号

各地区行政公署,各市、县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改革开放以来,我省乡镇企业蓬勃发展,其内部动力在于它的独特特色和充满活力的经营机制。但是,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发育,乡镇企业产权模糊、政企不分、职责不明、分配不公等管理体制和经营机制中的问题日益显现出来,困扰着企业的健康发展。面对新形势和新问题,乡镇企业在改革与发展中经过艰苦探索,走出了一条股份合作制的路子。实践证明,乡镇企业股份合作制兼容了股份制与合作制两者的某些特点,具有集聚社会资金、分散投

资风险、明晰产权界限、实现政企分离、优化产业结构、合理配置资源等优势,易为广大农民所接受和实施,是改组重构乡镇企业产权制度的理想模式,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的集体经济组织。推行股份合作制,是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客观要求,是乡镇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重要内容,是搞活乡镇企业经营机制的中心环节。为了进一步增强企业活力,促进我省乡镇企业持续、健康、快速地发展,必须在全省乡镇企业中积极稳妥地开展推行股份合作制的工作。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明确推行股份合作制的指导思想与目标

乡镇企业推行股份合作制的指导思想是:以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决定为指针,以“三个有利于”为标准,以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的改制为重点,进一步明晰产权,优化结构、完善机制,增强活力,加快我省乡镇企业的改革与发展步伐。

乡镇企业推行股份合作制的目标是:通过深化产权制度改革,使各种生产要素在不同地区、不同行业、不同企业、不同所有制之间实现优化组合;使集资、参股、联营等经营行为得到有效规范;使企业所有者、经营者和生产者的合法权益受到充分保障;使企业真正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法人实体和市场主体。最终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社会化大生产要求相适应的现代企业制度。

二、准确把握推行股份合作制的原则与形式

乡镇企业具有产权关系多样性、产业行业综合性、职工身份双重性、经营机制灵活性等鲜明特征。因此,在推行股份合作制的过程中,必须把握以下原则:(1)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形式多样,分类指导;(2)入股自愿,股权平等,利益共享,风险共担;(3)自主经营,自负盈亏,遵纪守法,照章纳税;(4)按劳分配与按股分红相结合;(5)保障集体资产的完整和增值。

按照上述原则,应当认真抓好以下工作:一是对现在的乡、村集体企业,通过“增量扩股”或“存量转让”、进行股份合作制改造,鼓励企业内部职工入股,提倡企业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入大股,形成内部动力的核心层。二是对联营企业、合伙企业,按照股份合作制的基本要求,进一步完善企业章程,健全组织机构,使之走上健康发展轨道。三是对个体、私营企业可在自愿要求的基础上,引导发展为股份合作企业。四是新办的乡村集体企业、新组建的联营企

业、民办科研实体、融资机构等,原则上要按照股份合作制的方式起步。五是经营规模较大、经济效益较好的乡镇企业,可以按照《公司法》规定,改组成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为股份的公开发行人和转让创造条件。总之,无论采取哪种形式,都要按照群众的意愿,尊重群众的首创精神,让群众在改革的实践中大胆探索和不断创新。

三、认真解决推行股份合作制的难点和重点问题

1. 搞好资产评估。这是乡镇企业特别是乡、村集体企业推行股份合作制的基础,是明晰产权、划分股权的先决条件。资产评估应以确认企业资产的价值量,维护资产所有者的合法权益为目的,遵循公平性、真实性、科学性和实用性的原则,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程序和方法进行,力求使评估结果公正、合理、准确,符合企业资产的实际。评估工作应由乡镇企业行政主管部门牵头,组成资产评估领导小组,具体负责开展这项工作;也可以由乡镇企业行政主管部门委托专门机构进行资产评估。

2. 合理设置股权。乡镇企业资产构成比较复杂,其股权设置要在理清产权归属和合理评估作价的基础上,依据企业实际,划分股权的份额和种类。一般可以设置乡村集体股、个人股(包括企业内部职工)、社会法人股和外资股。在特殊情况下,允许少数企业在规定年限内设置企业股。对一些乡办企业在发展初期因国家直接投入形成的资产,应属国有资产。这部分资产由当地政府协调有关部门妥善处理,保证不致流失。

3. 健全组织机构。股份合作制企业的行为是否规范,运转是否正常,关键在于组织机构的完善。主要的组织机构应是:(1)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它是企业的权力机构。(2)由股东会选举产生的董事组成董事会。它是企业的决策机构。(3)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长是企业的法定代表人。(4)由董事会聘任企业厂长(经理)。董事长、董事可以兼任厂长(经理)。(5)由股东代表和职工代表组成监事会,它是企业的检查监督机构。

上述机构成员按照企业章程规定,行使权力,履行义务,形成制衡机制。股东人数少、经营规模小的企业,可不设董事会与监事会,分别设一名执行董事和一至二名监事。

4. 搞好利益分配。股份合作制企业利益分配中,要贯彻执行国家新颁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有关法律法规,兼顾国家、企业、职工、股东四者利益。按利润总额扣除税前单项留利,按规定提取社会性支出、技术改造基金、新产品开

发基金和管理费后,再进行分配。分配的顺序是:(1)依法缴纳税金;(2)弥补被没收的财物损失;(3)支付各项税收滞纳金和罚款;(4)弥补企业以前年度亏损;(5)按规定提取盈余公积金和盈余公益金;(6)视企业经济效益确定提取任意公积金;(7)本着同股同利的原则分配红利。

四、切实加强对推行股份合作制工作的领导

乡镇企业推行股份合作制工作面广量大,任务艰巨。各级政府要把这项工作摆上日程,周密部署,精心组织,抓出成效。

一是抓宣传教育,进行思想动员。组织干部和企业职工深入学习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决定》、《关于当前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关于加快发展中西部地区乡镇企业的决定》等文件,进一步解放思想,更新观念,克服思想上的“怕”字,工作上的“难”字,行动上的“慢”字,动员广大干部群众,积极投身到深化改革的伟大实践中去。

二是抓骨干培训,造就一支适应改革任务要求的专业队伍。省、地、县各级都要举办培训班,培训一大批可以从事推行乡镇企业股份合作制工作的审计会计,经营指导和政策法规人员。同时,针对推行股份合作制中的难点问题,组织熟悉乡镇企业的专家学者和实际工作者研究讨论,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办法。

三是抓典型示范,引导乡镇企业产权制度改革向纵深发展。各地要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选择一批经济效益较好。管理水平较高、领导班子较强的乡、村集体企业先试点,总结经验,逐步推开。今年内每个县、区应抓好3—5户(有条件的乡、镇抓好1—2户)试点企业。县、乡政府的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点,摸索经验,取得领导工作的主动权。省上拟在年内召开一次推行乡镇企业股份合作制经验交流会,为明年全面铺开创造条件。

四是抓组织协调。推行乡镇企业股份合作制工作要在各级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进行,由乡镇企业行政主管部门具体负责,工商行政、体改、财政、税务等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密切配合,各方齐心协力搞好乡镇企业产权制度的改革。

省乡镇企业局应尽快提出全省乡镇企业股份合作制试行意见,经省政府同意后下发各地执行。

一九九四年五月五日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 大力发展联户、户办乡镇企业的通知

陕政发[1995]52号

各地区行政公署,各市、县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有关工作部门、直属机构:

改革开放以来,我省乡镇企业蓬勃发展。其中农民兴办的联户、户办企业(以下简称“两户企业”)发展速度加快,在乡镇企业中所占比重逐年增大。至1994年底,全省“两户企业”从业人员达到231万人,完成总产值310亿元,分别占全省乡镇企业总人数和总产值的67.9%和56.2%。1994年“两户企业”增长幅度为53%,高于全省乡镇企业平均增长48%的水平。“两户企业”的发展壮大,对提高我省农村社会生产力,转移农村剩余劳动力,增加农民及地方财政收入,搞活农村经济,稳定社会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但从总体上看,我省“两户企业”与先进省区相比,发展仍然滞后,企业规模较小,管理水平较低。一些地方对发展“两户企业”仍存在疑虑,思想还不够解放,政策环境不够宽松,指导与服务工作比较薄弱,不能适应农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两户企业”是乡镇企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了加快农村致富奔小康的步伐,促进我省经济尽快跨上一个新台阶,在继续加快发展和提高乡办、村办集体企业的同时,必须大力发展“两户企业”。为此,特作如下通知:

一、进一步解放思想,提高对发展“两户企业”的认识

“两户企业”是农民群众为了发展商品经济在当地政府领导下自主兴办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经济组织。联户企业还是共同筹资、共同劳动、民主管理、按劳分配、提留积累的具有股份合作性质的经济实体。由于“两户企业”产权明晰,利益直接,机制灵活,适应农村多层次生产力水平的需要,因而发展快,效益好,在市场竞争中显示了较强的生命力。

各级政府以及有关部门,要按照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三个有利于”的根本标准,充分认识非国有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两户企业”是加快发展农村经济的重要途径,是国民经济新的增长点。要教育干部群众,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克服传统观念和“左”的思想影响,纠正那种认为“个体经济发展快了会影响公有经济”,以及“怕产生两极

分化”等片面认识。要充分认识“两户企业”与公有经济相互促进、相得益彰的互补效应,认识只有“两户企业”发展快了,乡镇企业才能真正实现“多轮驱动、多轨运行”带动更多农民发展二、三产业,实现共同富裕。要联系实际,大力宣传党和国家鼓励发展乡镇企业和个体私营经济的方针政策;大力宣传“两户企业”在创造社会财富,转移农村剩余劳动力,增加农民和地方财政收入,促进农村实现小康等方面的重要作用,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大胆放手地支持“两户企业”的发展。要把发展“两户企业”与发展国有、集体企业同样对待,纳入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全面加快发展步伐,为确保 1996 年全省乡镇企业总产值突破 1000 亿元大关,推进乡镇企业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做出贡献。

二、创造宽松环境,放手发展“两户企业”

为了促进农村“两户企业”的发展,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省委、省政府制定的一系列政策、法规,进一步放宽发展“两户企业”的政策。

(一)对发展“两户企业”实行“四放宽”、“四不限”。“四放宽”是:(1)放宽经营范围。除国家法律、法规明令禁止发展、生产和经营的行业、产品外,农、工、商、建、运、服等各个产业、各个行业及其产品都允许“两个企业”生产经营。特别要鼓励和支持“两户企业”发展农副产品深加工及为农业服务的行业,发展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的行业,发展出口创汇产品。对符合规模要求的重点出口企业准予申报出口经营权。(2)放宽经营方式。除国家规定者外,“两户企业”可自主选择生产、加工、服务、批发、代购、代销等各种生产经营方式。(3)放宽从业人员范围。“两户企业”除吸纳农村劳动力外,还可吸收社会各方面的人才。鼓励国有、集体单位的富余人员和经单位同意的技术人员到“两户企业”从业。鼓励支持科技人员、大中专毕业生兴办、领办、承包“两户企业”,其原来的身份和户籍不变。(4)放宽企业登记条件。除国家规定需经行业主管部门审批者外,申请新办“两户企业”可持本人身份证向当地乡镇企业管理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四不限”是:(1)发展速度不限。只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能发展多快就发展多快。(2)发展规模不限。在坚持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原则下,从实际出发,能发展多大就发展多大。(3)发展形式不限。可以独资经营,联户合作经营,也可与不同地区、不同所有制联营,实行股份合作经营。鼓励“两户企业”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开展经济技术联合,承包、租赁、购买、兼并国有和集体企业。支持“两户企业”与外商及港、澳、

台商兴办合资企业,以及到境外经商办企业。鼓励“两户企业”多方引进外资。(4)发展比例不限。各项指标在农村经济总份额中无论占到多大比例都是可以的。

(二)给予税收优惠,涵养税源。“两户企业”要遵守国家税法,照章纳税。为了扶持“两户企业”的发展,国家给予乡镇企业的优惠政策全部适用于“两户企业”。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今年6号文件的规定,“两户企业”免征交通能源重点建设基金和预算调节基金;对产品质量高、销路好,又有治理污染和保护资源、环境可靠措施的“两户企业”,经税务机关批准,可免征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允许“两户企业”从产品成本中据实列支用于技术改造和新产品开发的费用。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规定,“两户企业”生产销售饲料、农膜、化肥(普通过磷酸钙、钙镁磷肥等)、农药(敌百虫、敌敌畏、乐果等),1995年底前免征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小型水力发电单位)生产的电力,建筑用和生产建筑材料所有的砂、土、石料,以自己采掘的矿、土、石料连续生产的砖、瓦、石灰等产品,可按简易办法依照6%的征收率计征增值税。对新办的交通运输企业,自开业之日起,第一年免征所得税,第二年减半征收所得税。对新办的商业、物资业、外贸业、旅游业、仓储业、饮食业、文化卫生事业的企业,自开业之日起,经税务机关批准,可减征或免征所得税一年。对新办的第三产业实行综合经营的,按其经营主业来确定减免税政策。对生产酱油、醋、豆制品、干菜调料(不包括味精)、果脯蜜饯、果汁果酱、儿童食品、小糕点、传统名特食品等副食品的企业,1995年底前减半征收所得税。对新办的饲料工业企业,在1995年底前免征所得税。国家确定的革命老根据地、贫困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新办的企业,经税务机关批准,可减征或免征所得税三年。企业遇有风、火、水、震等严重自然灾害,经税务机关批准,可在一定期限内减征或免征所得税。

(三)加强信贷扶持。农业银行、信用社要积极支持“两户企业”的发展,及时帮助解决贷款问题,并提供良好的结算服务。

(四)搞好小城镇建设,实行配套扶持。要把发展“两户企业”同加快小城镇建设紧密结合起来。各地要依照“统一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开发、配套建设”的原则,多方筹集资金,建设商贸市场、专业市场及工业小区,搞好水、电、路、通讯等基础设施建设,制定优惠政策,吸引“两户企业”进场进区经营,以市场、工业小区牵动“两户企业”的发展。对“两户企业”需用的生产经营用地,要纳入各地建设用地管理规划,按照土地管理规定办理审批手续。鼓励“两户企

业”租用国有、集体企业单位现有的空闲场地、厂房及设备。对有条件的“两户企业”的经营者,应鼓励他们全家迁入小城镇,并登记为城镇常住户口。凡已向原社区合作组织交回全部承包地的农民,城镇应帮助解决生产经营和住宅用地。

三、在管理上狠下工夫,全面提高企业素质

“两户企业”多数规模小,管理薄弱。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引导“两户企业”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提高经济增长质量和效益为中心,加强内部管理,全面提高企业素质,促进产品上档次、企业上水平。

(一)认真搞好各项基础管理,结合企业实际推行专项管理。新办的“两户企业”要尽快完备建立企业的各项条件。企业的开业、变更、停业,必须到乡镇企业管理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两户企业”要搞好标准、计量、定额、信息、规章制度、班组建设等项基础管理。坚持按标生产,配备必需的计量和检测设备。要搞好质量、财务、物资、设备、计划、劳动、安全等专项管理。严格质量检验,确保产品质量。健全财务账目,加强成本核算,正确处理国家、企业与职工个人三者利益,照章纳税,留足积累,坚持按劳分配、按股分红等多种分配方式。执行《劳动法》、《环境保护法》,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保证安全生产,搞好环境保护。按照《统计法》的规定,如实按期统计与上报数字,不得虚报、瞒报。

(二)要重视职工的专业技术培训。“两户企业”要按照省政府颁发的《陕西省乡镇企业职工培训办法》(陕政发[1989]259号文)的要求,通过多种形式进行职工岗位培训及专业技术教育,提高职工的劳动技能与专业技术水平。技术及关键岗位,必须实行先培训、后上岗的制度,坚持持证上岗。

(三)依靠科技进步,重视企业的技术改造与新技术的推广。新办的“两户企业”要尽可能采用先进的技术和设备,做好项目论证,防止低水平的重复建设。老企业要加强技术改造,逐步淘汰落后的技术和设备,采用新工艺、新技术,不断开发新产品。

四、提高社会政治地位,维护“两户企业”的合法权益

对“两户企业”无论政治上和经济上都要与其他所有制企业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在产品鉴定、技术鉴定、企业类型划分、专业技术职称评定、质量管理认证、企业家评选、社会保险等方面,都应与公有制企业享受同等条件。

要重视和支持领办“两户企业”的能人。对爱国敬业、守法经营、有专长、会管理并做出显著成绩的要给予表彰奖励。

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依法保护“两户企业”的合法权益,对发生的侵权行为,要及时认真查处。要及时制止平调、上收“两户企业”财产、改变产权关系的错误做法。任何单位与个人不得向“两户企业”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对违反国务院、省政府有关规定不合理收费行为,企业有权拒付。要建立企业“税费明细卡”,明确依法纳税及合理缴费的范围和标准。严禁向企业“吃、拿、卡、要”和刁难。

五、切实加强领导,促进“两户企业”健康发展

各级政府要把发展“两户企业”作为一项重要工作,列入议事日程认真抓好。各级领导同志要经常过问,亲自协调解决“两户企业”发展中存在的问题。各地要根据当地实际,实事求是地制定“两户企业”的发展规划,防止不切实际的高指标、“一刀切”和瞎指挥。

要协调各级计划、经贸、科技、教育、劳动、财政、工商、税务、技术监督、公安、土地、建设等部门,按照各自业务分工,明确任务,落实责任,积极为“两户企业”的发展多办实事,搞好服务。

各级乡镇管理部门是各级人民政府主管乡镇企业的综合管理部门,要积极为各级政府当好参谋和助手,认真负责地对“两户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指导、管理、监督、协调和服务。特别是乡镇企业的办公室一定要确定专人负责抓“两户企业”的发展。一些规模较大的村、组也要确定专人进行管理。“两户企业”一定要服从管理,并按照有关规定,向乡镇企业管理部门缴纳管理费。

要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对“两户企业”的所有者、经营者要加强爱国主义教育、法制教育,以及职业道德、勤劳致富方面的教育,引导他们守法经营,文明生产,为社会和国家多作贡献。

一九九五年七月二十日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 加快乡镇企业小区建设的意见

陕政发[1995]86号

各地区行政公署,各市、县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设乡镇企业小区,集中连片发展”的精神,各地必须切实加快乡镇企业小区建设。具体意见如下:

一、建设乡镇企业小区的目的和意义

建设乡镇企业小区,是在一定行政区域范围内,选择社会经济条件较好、乡镇企业发展有一定基础的地方,统一规划,合理布局,引导乡镇企业集中连片发展,使之逐步形成具有较强聚集、辐射、引导、带动功能的区域经济发展中心。建设乡镇企业小区,是一项十分重要的工作,它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有利于促进乡镇企业向专业化、集约化方向发展,形成社会化大生产;有利于乡镇企业扩大开放,开展经济技术合作,引进资金、技术、人才,开拓国内国际市场;有利于节约资金、节约资源、节约土地,减少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加强环境保护;有利于农村剩余劳动力的合理转移,促进社会的稳定和发展;有利于加快农村小城镇建设,实现城乡一体化和农业现代化。因此,建设乡镇企业小区,已经成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必然趋势,是加快乡镇企业发展的一项重大举措,是推动农村经济快速发展和社会进步的必由之路。各级政府要切实加强领导,采取得力措施,加快乡镇企业小区的建设步伐。

二、建设乡镇企业小区的指导思想

坚持改革开放的方针,以骨干企业和龙头产品为主导,以促进二、三产业协调发展为宗旨,按照布局集中化、经营规模化、生产现代化、产权多元化、污染集中治理的发展思路,因地制宜,发挥优势,全面规划,分步实施,逐步建立起布局合理、设施配套、管理先进、环境优美、各具特色、经济实力雄厚的乡镇企业小区。

三、建设乡镇企业小区的目标任务

“九五”期间,我省建设乡镇企业小区的目标任务是:

(1)建设乡镇企业示范区 15 个(包括农业部已批准命名的 8 个全国乡镇企业示范区和乡镇工业小区)。到 2000 年,每个乡镇企业示范区营业收入或总产值超过 10 亿元,利税达 1 亿元以上。

(2)建设乡镇企业重点小区 100 个。到 2000 年,每个乡镇企业小区营业收入或总产值达到 3 亿元以上,其中 30 个过 5 亿元,利税达到 3000 万—5000 万元。

(3)陕南、陕北和关中欠发达地区要抓好当地一批营业收入或总产值过亿元的乡镇企业小区。

各地(市)、县(区)要按照建设乡镇企业小区的指导思想,立足现有经济基础,着眼长远经济发展,认真搞好小区建设规划。建设乡镇企业小区,原则上可以依托小城镇,引导企业适当集中。也可依托已形成的二、三产业相对密集的区域,引导乡镇企业集中发展。列入省上规划的乡镇企业示范区和重点小区,各县(市、区)政府要在充分调查论证的基础上,提出小区建设规划意见,由地区行署或市政府审查批准,并报省乡镇企业局备案。

四、建设乡镇企业小区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建设乡镇企业小区,要以有利于乡镇企业发展,有利于促进当地经济发展为前提,努力创造条件,改善环境,使其逐步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以市场为导向,以骨干企业为龙头,形成各具特色的主导产业;
水、电、交通、通讯等基础设施完备,逐步创造条件集中供气、供热;
文化教育、科技信息、商业网点及其他社会化服务配套发展;
人口相对密集,职工和农民人均收入高于当地平均水平;
全面规划,合理布局,搞好绿化,整洁卫生,环境优美。

五、建设乡镇企业小区的优惠扶持政策

1. 采取多渠道、多形式筹措建设资金。各级金融部门要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和企业效益,合理投放资金,对小区内的重点项目、骨干企业,优先安排贷款。国家支持农村的多种建设奖金,包括粮棉大县建设资金、多种经营资金、陕北建设资金、扶贫资金和星火计划资金等等,在符合资金使用投向和范围的前提下,应优先扶持小区内的骨干企业和龙头产品建设项目。省、地(市)、县(区)各级财政每年要从扶持乡镇企业发展资金中拿出一定比例,支持小区建设。

2. 搞好小区的土地管理。要坚决贯彻“十分珍惜和合理利用每寸土地,切实保护耕地”的基本国策,根据县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乡镇企业小区用地规划,依项目按程序供应土地。开发的形式可以灵活多样。可以鼓励专业性房地产开发公司进行一次性征用,开发经营;可以由政府通过公开招标,协议等形式,向投资者出让土地使用权;凡通过有偿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可依法转让、出租、抵押。可以允许农村集体以土地使用权入股或联营形式兴办各类企业。可以允许采取异地交换、全面承包、先租后征、只租不征等形式开发建设。也可以允许地价适当从低,有偿转让使用权,允许分期付款和在一定期限内缓征耕地占用税和土地管理费。

3. 实行灵活的户籍管理政策。列入全省建设计划的15个乡镇企业示范区和100个重点乡镇企业小区,鼓励当地及外地的农民和非农业人口进入小区从事二、三产业。凡在小区内有合法固定住所及经营场所,并具有稳定生活来源的农民,在缴纳城市建设增容费后,均可批准其在小区内登记落户,并在生活、学习、就业等方面与小城镇常住人口享有同等权利和义务。

4. 放宽开发建设政策。小区内的土地开发收入要作为建设小区的启动资金。对已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土地增值收入和集体土地征用为国有土地的出让收入,均应用于小区内基础设施建设和土地开发。由小区管理机构直接收取的各类市场管理费、摊位费及有关费用收入,应主要用于小区的开发建设。依托小城镇建设的乡镇企业小区,城市建设维护税留镇使用部分要用于小区基础设施项目,免征市政设施配套费和自来水增容费。对经营有困难的企业,在一定年限内可以减免水资源费。小区基础设施建设,也可实行谁投资、谁受益、有偿使用的原则,鼓励社会投资建设。

5. 异地到小区兴办企业的,享受省、地(市)、县(区)关于建设乡镇企业小区的所有优惠政策,企业的各项经济指标可在企业原所在地统计计算。

6. 鼓励各类人才为小区建设作贡献。各类专业技术人才、管理人才、大中专毕业生,到乡镇企业小区工作,原身份及户籍不变,待遇从优;对作出显著成绩、创造较大经济效益者给予重奖。对为小区建设引进资金、项目、技术者,可根据贡献大小给予奖励。对在小区内兴办规模大、效益好的乡镇企业的厂长、经理,可授予企业家荣誉称号,并予以奖励。

各地区行署和市、县、区政府还可结合当地实际出台相应的优惠政策及措施,加以扶持。

六、切实加强对乡镇企业小区建设工作的领导

建设乡镇企业小区是一项长期的工作任务,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都要给予高度重视和热情支持。省乡镇企业局是负责全省乡镇企业小区建设的主管部门,要采取有效措施,与有关部门积极配合,搞好政策研究、制定规划、总结经验、表彰先进等工作。乡镇企业示范区、乡镇企业重点小区所在县(市、区)政府要同时建立小区管理委员会,负责小区建设的规划、指导、协调、服务工作。各地区行署和市、县、区政府要给予小区管委会一定的管理职权,简化人事程序,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协调解决小区建设中的问题。在小区新建的建设项目,各级政府以及计划、经贸、建设、土地、工商、环保、税务、公安、银行等有关部门要在项目评估、审批立项、工商登记、社会治安等方面认真搞好服务,给予大力支持,积极扶持发展。

一九九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关于稳定和健全 乡镇一级乡镇企业管理办公室的通知

陕编发[1996]1号

各地市、县(市、区)机构编制委员会、组织部、人事局、乡镇企业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省政府1995年7月11日常务会议决定和农业部关于《切实解决乡镇级乡镇企业管理机构编制问题》的精神,现将稳定和健全我省乡镇一级乡镇企业管理办公室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机构名称和性质

乡镇一级的乡镇企业管理机构名称统一为“××乡(镇)企业管理办公室”(简称“乡企办”)。乡镇企业管理办公室是国家设在乡镇政府的全民事业单位,是乡镇政府主管乡镇企业的综合职能部门。

二、乡镇企业管理办公室的主要职责任务

乡镇企业管理办公室直接承担对当地乡镇企业进行指导、管理、监督、协

调和服务的职能。主要职责任务是：

1. 检查、监督企业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法维护企业的正当权益。
2. 制定所在乡(镇)的企业发展规划、劳动力就业规划,并组织实施。
3. 负责汇总和上报统计、财务报表,并如实、及时地向乡(镇)政府和县(市、区)乡镇企业局反映情况和问题。
4. 指导企业改革和经营管理,指导、督促企业建立和健全统计、财务、会计和内部审计制度,控制和减轻企业负担。
5. 指导和检查企业的产品质量、标准工资和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工作,指导企业加强各项基础管理。
6. 组织和指导企业的技术进步、职工教育培训,组织和帮助企业开展专业技术职称的评聘工作。
7. 协调有关方面的关系,帮助企业改善发展环境,负责办理有关登记、审批等申报工作。
8. 指导、协调和管理乡镇“三资”企业、境外企业和出口创汇企业工作等。
9. 组织企业评比、表彰先进,总结推广经验。
10. 为企业提供经济、技术、信息和政策咨询等服务,建立和健全乡镇企业服务体系。
11. 组织和指导企业搞好职工思想工作,促进企业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12. 承办乡(镇)政府和上级乡镇企业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乡镇企业管理办公室编制的核定原则

乡镇企业管理办公室的编制数额,按照职责任务、管理规模和业务工作量确定。具体由各县(市、区)编制部门和乡镇企业局根据乡镇企业总产值或营业收入、固定资产原值、职工人数等因素测算编制方案,经地、市乡镇企业局审核后,由地市编委审定,并报省编委和省乡镇企业局备案。编制确定后,由县(市、区)编委和乡镇企业局组织实施。

四、乡镇企业管理办公室的定员配备问题

乡镇企业管理办公室编制核定下达后,人员安排要从乡镇机构改革,推行公务员制度和精简分流的实际出发,对于仍有缺编的,县以上组织、人事部门

可以充实统一分配的军队专业干部和大、中专毕业生,也可以从县、乡机构中富余人员和优秀的乡镇企业厂长、经理中选拔补充。

考虑到乡镇企业的发展,人员队伍的稳定,省上将分三年时间,从1996年起每年安排一定数量的聘用合同制干部指标,对现有的乡企办人员,按照条件,通过考试考核,择优录用为聘用合同制干部。具体政策和办法另行下发。

五、乡镇企业管理办公室的管理体制和人员管理办法

乡镇企业管理办公室实行条块结合、双重领导、以乡镇管理为主的管理体制。

乡(镇)党委、政府对乡企办实施行政管理和监督,检查、督促乡企办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按时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协调乡企办同有关方面的关系,并为乡企办开展正常性工作提供物质条件。

县(市、区)乡镇企业局对乡企办在业务上实行指导和管理,负责其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专业技术职称的评聘,岗位证书的发放。并协同组织、人事部门参照国家关于乡镇政府工作人员工资政策,制定和落实乡企办人员的工资福利待遇标准。

为了加强和稳定乡企办领导干部,乡企办主任配备副科级干部,可以由副乡(镇)长担任,也可以由乡(镇)党委推荐并征求县乡镇企业局意见,研究上报县(市、区)委组织部按照有关规定程序任免;乡企办副主任的任免、调动,应征求县(市、区)乡镇企业局意见后,由乡(镇)党委任免。

六、乡镇企业管理办公室的经费来源

乡镇企业管理办公室定编定员后,按照国家计委、财政部[94]400号文件精神,及省计委、财政厅、乡镇企业局[94]143号文件规定,其所需经费在征收并纳入预算管理的乡镇企业管理费中列支。

陕西省机构编制委员会
中共陕西省委组织部
陕西省人事厅
陕西省乡镇企业局
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十日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 认真搞好乡镇企业“明星队”建设的通知

陕人发[1996]52号

各地区行政公署,各市、县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有关工作部门、直属机构:

为了进一步推动我省乡镇企业的快速发展,确保到2000年全省乡镇企业总产值和营业收入分别达到2000亿元的奋斗目标,决定“九五”期间在全省建设乡镇企业“明星队”。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建设乡镇企业“明星队”的重要意义

“八五”以来,我省乡镇企业蓬勃发展,取得了显著成绩,但与先进省区相比,仍有不少差距,主要是规模小、水平低。“九五”是我省国民经济实现第二步战略目标的重要时期,乡镇企业承担着极为艰巨而繁重的任务。为了使乡镇企业成为全省经济最有活力的增长点,必须在“甲级队”建设取得显著成绩的基础上,总结经验,发扬成绩,突出重点,进一步开展乡镇企业“明星队”建设,带动全省乡镇企业快速发展。

建设省级乡镇企业“明星队”,符合“两个根本性转变”的方向,符合中央加快中西部省区经济发展的决策,有利于促进我省乡镇企业上规模、上水平、增效益,在推动我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发挥更重要的作用。

建设省级乡镇企业“明星队”,可以通过抓重点、树标兵、带全局,促进乡镇企业全面完成“九五”各项目标任务。我省确定的“九五”乡镇企业发展速度是超常规的。实现这一奋斗目标,必须有强有力的措施才能保证完成。开展乡镇企业“明星队”建设,将在省委、省政府“双开”战略指导下,以新的思路、新的形式、新的要求和新的措施,使一批发展速度和经济效益同步快速增长的县(区)、乡(镇)、村和骨干企业大批涌现出来,进而形成一批企业集团,创出一批市场竞争力强的名优拳头产品,增加社会有效供给,带动农业产业化和小城镇建设,促进农村现代化。

建设省级乡镇企业“明星队”,有利于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我省有建设乡镇企业“甲级队”的基础,“明星队”是“甲级队”的继续发展和提高。经过几年发展,一些条件落后地区也涌现出了一批有规模、有水平、有后劲的单位,是

争创“明星队”的有力竞争者。特别是各级干部职工经过建设“甲级队”的实践,积累了经验,增强了信心,增长了才干,只要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必将有力推动“明星队”建设。

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和乡镇企业主管部门,都要从全省“九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战略需要出发,充分认识建设乡镇企业“明星队”的重要意义,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协调行动,紧密配合,保证“明星队”建设的顺利进行。

二、建设乡镇企业“明星队”的目标任务

建设乡镇企业“明星队”的任务是:从今年起到“九五”末,全省建成总产值或营业收入过 50 亿元的县(区)15 个,其中过 100 亿元的 5 个;过 10 亿元的乡(镇)30 个,其中过 20 亿元的 10 个;过 3 亿元的村 30 个,其中过 5 亿元的 10 个;过 2 亿元的企业或企业集团 20 个。确定西安市未央区等 126 个单位为全省乡镇企业“明星队”建设单位。

建设乡镇企业“明星队”,要按照“两个根本性转变”的要求,努力提高乡镇企业整体素质,经济效益综合指数要高于全省乡镇企业平均水平。“明星队”县(市、区),要形成一批粗具规模的乡镇企业小区和上规模、上档次的骨干企业。骨干企业工艺、技术和装备水平要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产品质量和能源材料消耗达到国内同行业平均先进水平。“明星队”要实行速度与效益同步增长,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建设同步发展,充分发挥示范带头作用。

在抓好乡镇企业“明星队”建设的同时,各地要继续抓好乡镇企业“甲级队”建设,特别是陕南、陕北和关中一些欠发达地方,要通过“甲级队”建设,尽快形成一批总产值或营业收入过 10 亿元的县(区)、3 亿元的乡(镇)、过亿元的村和企业。各地组建“甲级队”的任务,应与省级“明星队”一并列入当地乡镇企业发展目标进行考核。

三、建设乡镇企业“明星队”的措施

建设乡镇企业“明星队”,要认真贯彻“以开放促开发,以开发求发展”的战略,实行“以资源换技术、以产权换资金、以市场换项目、以存量换增量”的招商引资方式,广泛发动群众,解放思想,转变观念,面向市场,发挥优势,增加投入。坚持“多轮驱动,多轨运行”,放手发展多种形式的乡镇企业,强化项目建设,增强发展后劲。在产业结构上,除国家明令禁止的外,能上什么就上什么,并要积极发展一批市场容量大、技术含量高、经济效益好、延伸性强的龙头项

目,促进乡镇企业加快发展、提高,再上新台阶。

(一)广开渠道,千方百计加大资金投入。

继续发扬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精神,强化管理,提高效益,扩大积累,搞好分配,确保企业税后留利的60%用于发展生产。各级金融机构,特别是农业银行及农村合作银行(信用社),要优先扶持“明星队”建设,确保重点项目,优先解决投产企业的流动资金。国家安排的中西部乡镇企业专项贷款和东西合作工程贷款,以及“贸工农”出口创汇贴息贷款,要重点用于扶持“明星队”骨干项目。省计委用于扶持粮棉大县资金、省经贸委用于乡镇企业技术改造资金、省科委农村科技进步和“星火”计划资金也要向“明星队”建设倾斜。各级财政从总预算中列支1%用于扶持乡镇企业的资金,也要优先扶持“明星队”建设。要建立多元化投资体制,充分发挥乡镇企业机制灵活的优势,立足农村,面向社会,通过群众集资、股份合作、横向联合、发展“三资”企业、开展补偿贸易、依法清收欠款、兴办农村合作基金会和乡镇企业合作基金会等办法,广泛筹集资金,增加投入。为了加快“明星队”建设,各级政府每年要安排一至二次“明星队”建设资金协调会,帮助企业解决资金不足问题。

(二)推进科技进步,为“明星队”充实技术人才。

各级政府和“明星队”建设单位都要认真贯彻执行《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乡镇企业“九五”科技进步大纲》,贯彻执行省上关于加快培养和解决乡镇人才问题的有关通知精神,大力推进科技进步,提高乡镇企业的技术水平和职工的科学文化水平。“明星队”建设单位要大力提高科学技术在生产发展中的增长份额,“九五”期间在现有基础上提高5%—10%。要加强人才培养,使“明星队”单位各类专业技术人员的比例高于全省平均水平。“明星队”骨干企业应逐步配备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一长三师”,其他各类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必须达到中专以上文化程度。要多渠道、多层次、多形式培训人才,实行普及与提高相结合、脱产培训与函授教育相结合、长期培训与短期培训相结合、自己培训与委托代培相结合。大力推行“先培训、后就业”和“持证上岗”的企业用人制度。

要积极引进人才。由省人事厅、劳动厅牵头,组织国有大中型企业、行政、事业单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领办、帮办“明星队”企业。省计委、教委、人事厅每年要从全省大中专院校招生计划中划出一定比例,适当降低分数线,为“明星队”建设单位定向培养人才。同时,每年分配一定比例的大中专毕业生到“明星队”企业工作。

引进先进技术,不断提高“明星队”科技水平。省科委、教委要组织科研单位、大专院校为乡镇企业“明星队”转让科技成果和技术;鼓励大专院校、科研单位以各种形式参与企业技术开发和技术改造,建立科研生产联合体,开展技术服务、合作办厂。

(三)强化管理,不断提高产品质量。

乡镇企业“明星队”建设单位要十分重视企业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骨干企业基础管理必须全部达到优良级水平。加强质量管理,争创名优产品。“明星队”单位重点企业、出口创汇应全面实施名牌战略,贯彻执行GB/T19000-ISO9000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系列标准,切实提高产品质量,力争每年有3—6个产品获省部级或国家名牌产品称号。要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工作,全面推行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制,切实抓好“明星队”重点企业污染治理。

(四)深化企业改革,扩大对外开放。

“明星队”建设单位要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逐步建立产权明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增强企业活力。要以产权制度改革为重点,积极推行股份合作制,完善承包经营责任制,并在组建企业集团等方面有新的突破。

大力发展外向型经济。积极实施以出口创汇为主,外经、外贸、外资一齐上的“大经贸”战略。要巩固提高现有出口创汇企业,大力发展“三资”企业,优化出口产品结构,提高产品质量,增强市场竞争力。有条件的企业要积极争取对外经营权和自营进出口权,扩大出口创汇比重。

鼓励、支持“明星队”建设单位采用多种形式,加强与省内外国有大中型企业、科研单位、大专院校,以及乡镇企业之间的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积极开展东西合作,拓宽发展渠道,实现优势互补,共同发展。

四、加强领导,落实责任

各级政府要把建设乡镇企业“明星队”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主要领导同志要高度重视,亲自规划,统筹安排,定期检查指导。分管领导和乡镇企业主管部门要把“明星队”建设作为主要工作任务,加强组织协调,及时帮助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各级计划、经济、财政、人事、税务、工商、银行、科技等部门,都要从全省发展大局出发,大力支持“明星队”建设,努力为“明星队”建设多办实事,搞好服

务,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各级政府和企业要认真制定规划,提出具体措施,落实工作责任,抓紧组织实施。通过扎实有效的工作,努力做到两年打基础,三年见成效,五年达目标。

加强督促检查,认真抓好落实。各级政府对乡镇企业“明星队”建设,要每半年检查一次,总结经验,推动工作。每年年终各地市要向省政府写出专题报告。“九五”末,省上将“明星队”建设工作进行全面检查验收,给按期达标单位以通报表扬和物质奖励。

陕西省人民政府

一九九六年九月十六日

二、1996年陕西省乡镇企业统计资料

1996年度陕西省地市乡镇企业主要经济指标统计表

金额单位:万元

地、市	指标	企业个数	年末人数	增加值	总产值(不变价)
西安市					
合 计		152857	911218	979310	3715984
新城区		896	4723	13630	69900
莲湖区		112	11306	16268	50808
碑林区		458	5398	4489	11416
灞桥区		14656	112144	135219	524768
未央区		6362	95343	203146	708414
雁塔区		12985	83967	177388	636197
阎良区		7558	43034	27201	115721
临潼区		24429	110046	78725	323612
长安县		28151	163102	124083	488800
蓝田县		21859	85514	26289	132298
户 县		15277	110704	108459	452132
高陵县		6433	39432	33197	96021
周至县		12681	46505	31216	105897
铜川市					
合 计		8440	58581	42267	160473

续表一

地、市	指标	企业个数	年末人数	增加值	总产值(不变价)
新 区		112	4065	1920	6921
耀 县		3062	23970	17805	57724
郊 区		3435	16800	9949	49927
宜君县		1110	5296	4197	12425
城 区		721	8450	8396	33476
宝鸡市					
合 计		114917	574914	440766	1669377
宝鸡县		21899	137752	103603	400672
岐山县		22843	103818	83298	342312
眉 县		8236	53503	56033	191656
千阳县		3922	16397	8510	33801
凤 县		3124	9956	14007	42993
渭滨区		3575	25420	33123	108557
凤翔县		23602	101701	61947	222222
扶风县		14960	75125	48574	180409
陇 县		7490	28312	17707	71505
麟游县		1453	5443	998	5650
太白县		1413	4216	3149	10181
金台区		2400	13271	9817	59419
咸阳市					
合 计		108905	499641	395507	1523386
秦都区		11364	44904	61592	248584
武功县		2565	38611	34651	110441
三原县		13931	52998	29689	177145
乾 县		8502	57900	41282	123057
永寿县		1517	14196	6029	20974
长武县		4887	14783	3692	12861
淳化县		5791	16009	5992	23091
杨陵区		997	10720	8852	30770
兴平市		16225	72902	52436	204021
泾阳县		13733	59703	53500	217011
礼泉县		7879	42625	33168	137927
彬 县		5611	18437	8169	28049
渭城区		8859	34578	48626	162105
旬邑县		7044	21275	7829	27350

续表二

渭南市				
合 计	124693	543221	370026	1112011
临渭区	24289	96152	77919	203039
华阴县	7249	35050	16960	56613
大荔县	6815	27097	15043	40277
澄城县	5614	20471	28767	76522
华 县	18300	57176	29276	105059
潼关县	12283	72201	52163	161320
蒲城县	8628	36899	30020	83677
白水县	6232	36750	20879	62364
韩城县	9301	42375	25946	110861
富平县	14814	44270	25830	72919
合阳县	11168	74780	47223	139360
汉中市				
合 计	114485	373145	251105	901487
南郑县	24372	84038	76518	250102
洋 县	15829	45137	17387	68070
勉 县	16245	57269	35801	138416
留坝县	1324	3152	2145	6503
镇巴县	2911	9198	3719	12035
城固县	14685	51050	40389	160141
西乡县	10210	30176	15180	53142
宁强县	8034	20330	11209	35346
略阳县	3714	14292	8741	28143
佛坪县	888	2064	680	3100
汉台区	16273	56439	39336	146487
安康地区				
合 计	62222	150719	52470	185085
安康市	21592	53633	20623	67316
汉阴县	5913	16063	5995	18311
紫阳县	4556	12043	2045	6179
平利县	3835	10043	1115	7574
宁陕县	1859	4454	2960	12587

续表三

岚皋县	2556	5097	2839	7569
石泉县	5251	12845	5410	16700
旬阳县	11360	23325	8062	35591
白河县	4270	10778	2415	10017
镇坪县	1030	2438	1006	3241
商洛地区				
合计	59123	220922	64586	272967
洛南县	13574	37342	11440	56092
商州市	10830	36535	16096	69042
商南县	6505	21401	8329	27101
柞水县	4450	13201	2677	11204
山阳县	9064	62403	8375	44224
丹凤县	11573	34516	9900	46958
镇安县	3127	15524	7769	18346
延安市				
合计	35446	129598	58906	186936
宝塔区	5890	24080	12845	45080
延川县	3371	8419	3936	12651
安塞县	2486	6199	3624	8002
吴旗县	2254	5180	1329	7916
富县	4140	11203	3141	9456
宜川县	978	3410	1624	5590
黄陵县	3480	18937	13145	40010
延长县	1800	6216	1692	6570
子长县	5242	21823	5752	17062
志丹县	2114	5900	3871	8511
洛川县	1605	11282	4404	14600
黄龙县	898	2449	1801	5200
甘泉县	1188	4500	1742	6288
榆林地区				
合计	39266	218291	138991	518133
榆林市	2730	23282	10282	40222
府谷县	2524	19737	29782	132222
靖边县	4199	11610	6651	16611

续表四

绥德县	5525	38547	15819	48313
吴堡县	2122	7959	4682	15278
清涧县	2025	9565	3373	12620
神木县	5836	32112	31745	131117
横山县	2681	16800	11474	32800
定边县	3192	13330	6334	19620
佳县	3779	15440	5118	16032
米脂县	1100	11879	4758	23780
子洲县	3553	18030	8973	29518

1996年陕西省乡镇企业产品产量统计表

产品 地、市	原煤 (万吨)	原油 (万吨)	粮食加工 (万吨)				食用 植物油 (吨)	糖(吨)
			粮食 加工合计 (万吨)	其中: 1. 大米 (万吨)	2. 面粉 (万吨)	3. 配混合 饲料 (万吨)		
全省总计	2523	22	769	112	592	132	82697	140
西安市			134	7	113	12	8048	33
铜川市	363		7		7		3639	
宝鸡市	8		93	1	87	5	14687	107
咸阳市	76		121		121	10	11120	
渭南市	544		143		139	13	20795	
汉中市	62		118	64	49	33	6327	
安康地区	24		81	29	36	10	6519	
商洛地区	7		24	3	19	3	2900	
延安市	433		12		5		2699	
榆林地区	1006	22	36	8	16	46	5963	

注:以上主要产品产量均为总计数

1996年陕西省乡镇企业产品产量统计表

产品 地、市	罐头食品 (吨)			乳制品 (吨)	饮料酒 (吨)			软饮料 (吨)
	罐头 食品(吨) 合计	其中: 1. 水果 罐头	2. 蔬菜 罐头		饮料酒 (吨) 合计	其中: 1. 白酒 (吨)	2. 黄酒 (吨)	
全省总计	23853	12645	426	15966	27834	16942	1841	36231
西安市	13830	7481	224	8033	3827		463	19390
铜川市								

续表一

地、市	罐头食品 (吨)			乳制品 (吨)	饮料酒 (吨)			软饮料 (吨)
	罐头 食品(吨) 合计	其中: 1. 水果 罐头	2. 蔬菜 罐头		饮料酒 (吨) 合计	其中: 1. 白酒 (吨)	2. 黄酒 (吨)	
宝鸡市	3243	2198	5	2225	10679	10491		10027
咸阳市	1570	116		4840	445	60	126	1234
渭南市	2272	1732		805	357			1370
汉中市	2376	778	47	36	8265	3310	1249	2024
安康地区	53	20	1	27	2762	2762		364
商洛地区	140	100				319	3	539
延安市								875
榆林地区	369	220	149		210			408

注:以上主要产品产量均为总计数

1996年陕西省乡镇企业产品产量统计表

地、市	布 (万米)		印染布 (万米)	毛巾 (万条)	床褥单 (万条)	服装 (万件)	衬衣 (万件)	西装 (万件)
	布(万米) 合计	其中: 棉布 (万米)						
全省合计	8449	7243	17963	502	540	6050	908	1148
西安市	2005	1866	15259	311	508	1821	159	388
铜川市								
宝鸡市	5793	4928	951	6	3	1083	296	245
咸阳市	483	383	502	32	29	296	56	65
渭南市	28	28	1150	49		1089	99	46
汉中市	140	38	101	80		806	110	268
安康地区						340	121	27
商洛地区						118	27	30
延安市				24		73	6	10
榆林地区						424	34	69

注:以上主要产品产量均为总计数

1996年陕西省乡镇企业产品产量统计表

地、市	产品							
	童装 (万件)	丝 (吨)	丝织品 (万米)	针织服装 (万件)	棉毛 内衫裤 (万件)	羊毛衫 (万件)	布鞋 (万双)	皮鞋 (万双)
全省总计	1129	31	39	1039	510	16	1292	2359
西安市	453		24	771	363	4	882	2211
铜川市								
宝鸡市	290			106	73	2	266	79
咸阳市	67		3	92	63	1	37	31
渭南市	30		11	9			20	6
汉中市	153	30		15	10	4	39	25
安康地区	65			2	1	1	5	1
商洛地区	28		1	1			27	2
延安市	4			23		16	1	
榆林地区	39			20		4		3

注：以上主要产品产量均为总计数

1996年陕西省乡镇企业产品产量统计表

地、市	产品							
	家具 (万件)	木制家具 (万件/ 万元)	机制纸及 纸板(吨)	机制纸 (吨)	书刊印刷 (万令)	焦炭 (吨)	化学肥料 (吨)	氮肥 (吨)
全省总计	7106	1409/155331	696497	534163	3609	1079301	220721	3092
西安市	594	390/107930	272919	201813	1888		32446	155
铜川市	2	2/736	24837	13986				
宝鸡市	263	263/23670	142924	128652	330		72592	
咸阳市	137	93/3614	97403	77762	1329		27698	50
渭南市	331	272/7760	129871	92885	4	583500	32188	
汉中市	147	125/3106	14964	9928	48	8701	49341	2887
安康地区	319	264/8515	2809	1274	10		3026	
商洛地区	5232		8792	6497			1700	
延安市	22		1156	1156		100	1730	
榆林地区	59		822	210		487000		

注：以上主要产品产量均为总计数

1996年陕西省乡镇企业产品产量统计表

产品 地、市	产品						
	磷肥 (吨)	钾肥 (吨)	塑料制品 (吨)	水泥 (吨)	水泥预制 构件(万 m ²)	机砖 (万块)	瓦 (万片)
全省总计	185793	2968	76607	4068647	17683	2712646	215908
西安市	28146	1145	40513	361985	1954	696788	24464
铜川市			5721	270000	6289	56311	
宝鸡市	67502		15602	692199	166	343892	40444
咸阳市	17388	250	1594	156300	96	619742	36884
渭南市	27238	1438	3270	1720872	115	610592	62275
汉中市	45519	135	8010	256331	114	114910	9703
安康地区	1000		830	24620	589	33197	6061
商洛地区			559	79340	81	77416	33560
延安市			168	2500	13	80514	702
榆林地区			340	251000	8266	182703	1815

注:以上主要产品产量均为总计数

1996年陕西省乡镇企业产品产量统计表

产品 地、市	产品							
	大理石板 材(万 m ²)	花岗石 (万 m ²)	水磨石板 材(万 m ²)	建筑陶瓷 (万件)	卫生陶瓷 (万件)	成品钢材 (吨)	泵 (万台)	中小农具 (万件)
全省总计	237	37	45	2592	162	98983	1	1838
西安市	5	12	1	2492	2	85150	1	170
铜川市								
宝鸡市	183	2		3		4062	256	
咸阳市				1	70	3124		378
渭南市	2	1		86	1	4023		391
汉中市	31	12	37	7	63	2624		91
安康地区	1		4		6			379
商洛地区	15	10			6			40
延安市			2					71
榆林地区			1	3	11			62

注:以上主要产品产量均为总计数

1996年陕西省乡镇企业产品产量统计表

产品 地、市	电机 (万 KW /万台)	电缆 (公里)	民具灯具 (万只)	工艺美术 品(万元)	烟花爆竹 (万元)	烟花爆竹 (万元)	发电量 (万 KWh)	房屋竣工 面积 (万 m ²)
全省总计	4/1	20554	474	45911	12280	4119	10883	5700
西安市	4/1	11573	454	34711	1843	1319	227	2230
铜川市								
宝鸡市		3073	19	1548	1140	423	3379	921
咸阳市				2322	516	256		449
渭南市		520	1	1334	6682	1870	4	356
汉中市		5388		1822	1095	186	3239	315
安康地区				321	808	46	2112	150
商洛地区				341	196	19	1739	349
延安市				15			110	41
榆林地区				4257			73	874

注:以上主要产品产量均为总计数

1996年陕西省乡镇企业产品产量统计表

产品 地、市	运输量 (万吨)	黄金 (公斤)	铁矿石 (万吨)	锰矿石 (万吨)	金矿石 (万吨)	铝锌矿石 (万吨)	硫铁矿石 (万吨)	磷矿石 (万吨)
全省总计	83148	934	87	11	137	52	19	24
西安市	18717	9	1		1	1		
铜川市								
宝鸡市	28804	281	2		1	33		
咸阳市	833							
渭南市	7241	122	12		109	1	1	
汉中市	10537	236	53	8	6	4	11	23
安康地区	2127	93	1	1	4	7	3	1
商洛地区	5668	193	17	2	16	6	4	
延安市	1060		1					
榆林地区	8161							

备注:以上主要产品产量均为总计数

1996年陕西省乡镇企业产品产量统计表

产品 地、市	生铁 (吨)	钢锭 (吨)	铜材 (吨)	漆包线 (吨)	石灰 (吨)	装饰用瓷 砖、片 (万片)	竹藤棕草 制品(万件)
全省总计	152338	27034	7240	4618	3765034	3145	5288
西安市	81472	24175	2600	5	51508	349	1848
铜川市	7993				263180		
宝鸡市	10158		160	56	772956		
咸阳市	8157	235	4480	4458	336173	351	491
渭南市		2288		60	1673256	35	348
汉中市	20848	321		22	506398	2360	1551
安康地区					60045		487
商洛地区	500	10			50792	50	359
延安市	23210			17	976		
榆林地区		5			49750		113

注:以上主要产品产量均为总计数

1996年陕西省乡镇企业产品产量统计表

产品 地、市	纤维板 (m ³)	电石 (吨)	硅铁 (吨)	锰铁 (吨)	农机配件 (万件)	茶叶 (吨)	茶叶加工 (吨)
全省总计	36189	79404	40372	2139	1030	3631	2136
西安市	3600	12706			640		
铜川市		1900					
宝鸡市	3090	25908	25908	2089	89		
咸阳市	60	11985	2604		64		
渭南市	7536	2329	1600	50	76		
汉中市	1202	20402			120	2895	1150
安康地区	80		238		8	604	930
商洛地区	1124	1174	1622		28	132	56
延安市							
榆林地区	19500	3000	8400		5		

备注:以上主要产品产量均为总计数

编 后 记

《陕西省志·乡镇企业志》是在陕西省乡镇企业局党组及几任领导的关怀和支持下编成的。前后经历了两个阶段,实际工作约5年时间。

1987年成立《陕西省志·乡镇企业志》编纂委员会,由李景铭任主编,到1988年12月完成了一个毛稿,后由于种种原因和人员更迭,《乡镇企业志》编修工作停顿下来。1998年12月,省乡镇企业局领导决定重新启动本志的编纂工作,重新成立了编纂委员会,设立了办公室,抽调专人接任编辑工作。确定记述上限始于农业合作化(1953年),下限延至1996年。同时改变过去雇人编写的办法,动员组织陕西省乡镇企业局各处室力量,按业务分工落实任务,上下齐动,分工负责,定任务、定时间、定质量、定人员,调动全局业务骨干的积极性。局编志办同志还到外省学习兄弟局编志经验,并把了江苏、山西、四川、山东、广西等省及我省西安、宝鸡、咸阳、渭南、铜川等地市的乡镇企业志书或志稿作为参考,在较短时间里拟订编写大纲并报局党组和省志办原则同意,为编写工作顺利开展做了充分准备。

本志的编写过程经历了组织发动、搜集资料、撰写志稿、审改总纂四个阶段。在编写过程中共走访调查450余人次,翻阅图书、档案文献5854册(卷),搜集整理各种资料133.8万字,反复进行资料考证核实。在编写方法上,按照志书的要求,结合陕西乡镇企业的实际情况,确定以记述全省乡镇企业发展、壮大过程为中心,以生产为主线,以改革发展为重点,反映生产能力、生产水平、经济和社会效益等综合性经济指标和数据。本志内容,根据近详远略的原则,重点记述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乡镇企业发展壮大的过程。因本志成书较晚,大事记延至2001年。按志书体例要求采用“横排竖写”,分篇、章、节三个层次,每篇开头有篇序概述本篇内容,以起导读作用。表达方式以文字为主,辅以图表,志首设彩页图片,反映乡镇企业各个不同发展时期的珍贵史实。篇章的编排,在编纂过程中几经修改,最后形成总字数33万字的志稿。

2001年11月本志初稿完成后,请编委会成员,省乡镇企业局各处室,熟悉乡镇企业发展的老同志、老领导,省地方志办公室省志处同志审阅,并于12月11日召开初评会,广泛征求意见,会后根据大家提的意见,归纳拟订修改方案,由原负责撰稿的同志进行补充、核实、修改,各处长审核把关,最后由主编总纂统稿,形成送审稿。2002年6月14日陕西省地方志办公室召开终审会。省志办主任周伯光、副主任董健桥,以及省志办有关同志,陕西省乡镇企业局局长谭道发、副局长郭汉文,局编志办的同志参加了会议,经过认真讨论,志稿原则通过终审。会后撰写人员又进行了修改,最后由马纪会统编,省志办郭承富、吴玉莲进行终审定稿。

参与志书编写、摄影的工作人员有:马纪会、于美娟、尤战存、边建赛、王小平、王季民、赵小兵、刘滨岩、刘培荣、刘绍滨、刘建柱、刘正庄、刘定军、冯燕、东山海、叶稳态、史多福、李宁、李瑾、李方瑚、李景铭、余琳、吴朝、张安元、张梅、张鸿、杨淑萍、单林成、贺治和、武红梅、赵进、赵维、党红忠、高永科、唐战玺、徐亮、鹿养刚、蒋守谦、路高信、潘学正、薛新中。

编纂志书对我们来说是一项新的工作,我们边干边学,试图以有限的篇幅反映出陕西乡镇企业的兴起、成长和发展壮大的曲折过程,力求把握重点,写出特色,体现规律和工作中的经验教训。编纂过程中虽然作了艰辛的努力,尽可能掌握资料,反复研究,征求意见,调整修改,但由于资料来源和编纂水平的限制,疏漏和不妥之处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在本志的编纂过程中,得到陕西省地方志办公室的领导和有关处室的热情支持和具体指导;陕西省乡镇企业局各处室、各直属事业单位、各地市乡镇企业局均提供了大量资料和人力支援,特别是已退休的原省乡镇企业局老领导、老同志认真审阅,并提出宝贵修改补充意见,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陕西省志·乡镇企业志》编纂委员会

2002年6月18日

(陕)新登字 001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陕西省志·乡镇企业志/陕西省乡镇企业志编委会编.
西安: 陕西人民出版社, 2003

ISBN 7-224-06450-5

I. 陕… II. 陕… III. ①陕西省—地方志②乡镇企业—概况—陕西省 IV. K294.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07295 号

书 名: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志丛书 陕西省志·乡镇企业志
作 者: 陕西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
出版发行: 陕西人民出版社(西安北大街 131 号 邮编: 710003)
印 刷: 陕西省乡镇企业局印刷厂
开 本: 787mm × 1092mm 16 开 16 插页 24 印张
字 数: 410 千字
版 次: 2003 年 4 月第 1 版 2003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2000
书 号: ISBN 7-224-06450-5/K·1098
定 价: 78.00 元

(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陕西人民出版社发行部联系, 电话: 7205196)

责任编辑 金义良
封面设计 王晓勇



ISBN 7-224-06450-5



9 787224 064506 >

ISBN 7-224-06450-5/K · 1098
定价：78.00元